本輯出版得到西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學科建設經費資助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七届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暨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第二輯

張顯成 主編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張顯成主編．—成都:巴蜀書社，2006.1
(中國簡帛學會研究叢書．第二輯)
ISBN 7—80659—760—3

Ⅰ.簡... Ⅱ.張... Ⅲ.①簡(考古)—古文字—中國—學術會議—文集②帛書—古文字—中國—學術會議—文集 Ⅳ.K877.5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96235 號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二輯) 張顯成主編

特約編輯	李 楠
責任編輯	汪啓明 謝藝波
封面設計	李文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金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17.625
字 數	440 千字
書 號	ISBN 7—80659—760—3/H・90
定 價	35.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編委會

學術顧問　饒宗頤　　李學勤

主　　編　張顯成

編　　委　王志平　　王貴元　　李家浩

沈　培　　孟蓬生　　高大倫

陳松長　　趙平安　　劉　釗

劉樂賢　　魏啓鵬　　魏德勝

(以上以姓氏筆畫爲序)

欵冬

辛巳

道壹

饒宗頤先生題詞：

李學勤先生題詞：

樸之求之古訓而合文義而安，采漢唐
來諸儒之所長，而化其鑿空之病與拘牽
之習，蓋非置前人之說而不之用，乃師前
人之說而善用之者也。

右載錄王念孫經傳改證序語，
以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創刊

藉賀

李學勤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録

第七屆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暨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出版說明……（1）

徐　丹[法]　某些出土簡帛文獻裏所見的趨向動詞“來”和“去”……（2）
楊澤生　楚地出土簡帛中的總括副詞 ……（15）
郭曉紅　《馬王堆漢墓帛書》〔叁〕〔肆〕的時間副詞 ……（31）

黄　珊　關於銀雀山漢簡“無”“無”“毋”從混用到分化的歷史思考 ……（45）

齊　衡[法]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複音結構詞彙化研究 ……（54）
陸錫興　睡虎地秦簡合成詞研究 ……（66）
梁　靜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複音詞研究 ……（83）
周守晉　上博簡(一、二函)語法札記……（98）
姚振武　西北地區漢代簡牘中的名量詞……（112）
張顯成　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中的量詞……（128）
陳練軍　漢語量詞的詞義演變——以居延漢簡量詞為主要研究對象……（142）

夏先培 帛書《老子》詞語使用特點舉例及探因…… (153)
連登崗 試論帛書《老子》散句成因
——兼論《老子》帛書乙本與王弼本句式的區別 …(167)
張 潔 張家山漢簡通假字所反映的西漢時期聲母特點 …(181)
董 琨 楚系簡帛文字形用問題…… (195)
李若暉 銀雀山漢簡兵書《奇正》語詞劄記…… (204)
羅積勇 定州漢墓竹簡《論語》誤字考訂一則…… (210)
袁慶述 帛書《五行》"言相送海也"考…… (215)
黄靈庚 楚辭簡帛證例…… (225)
錢宗武 陳楠 敦煌寫本《尚書》異文研究
——兼論文獻考訂的語言學方法…… (236)
張延成 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詞綴問題…… (260)
趙世舉 介詞"給"考源…… (273)
俞理明 古代漢語"否"的詞性…… (280)
趙大明 從《左傳》看上古漢語中"于"和"於"的差異
及其性質…… (291)
王衛峰 "夫"的統攝連接功能論…… (307)
方平權 先秦漢語名動同形與"名詞活用如動詞"說…… (319)
杉田泰史[日] 《左傳》的"討×"與"討於×"
——介詞"於"的"及物性弱化"作用…… (330)
張家文 古漢語"則"的用法及相關句式研究…… (340)
孫良明 漢魏晉人對指稱、陳述轉化的分析
——兼評"詞類活用"說、"名詞化形式標記"說 … (351)
宋亞雲 從綜合到分析:漢語結構類型的重大轉變 …… (370)
劉宋川 劉子瑜 上古漢語"名·之·動/形"結構論析 … (384)
梁銀峰 論中古漢語"V_1+NP+V_2"結構的性質 …… (404)
袁本良 何瑛 《新書》反問句及其語用價值…… (419)

張先坦　簡析王念孫《讀書雜志・逸周書雜志》的詞法觀念 …… (433)
盧烈紅　禪宗語録詞義劄記 …… (444)
孫玉文　從古代注音材料看"等"和聲調在聯綿詞構詞中的制約作用 …… (450)
張曉曼　韓國韻書《四聲通解》入聲研究 …… (461)

李豐娟　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數量詞 …… (471)
何麗敏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中的數量詞 …(484)
胡憶濤　張家山漢墓竹簡《算數書》數學用語概説 …… (498)
陳榮傑　《武威漢簡》俗寫異體例釋 …… (504)
武曉麗　《石藥爾雅》與簡帛藥名 …… (514)
劉芳池　敦煌懸泉遺址所見詔書慣用語例釋 …… (538)
賀　強　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文字管窺漢代湘地飲食文化 …… (548)

後　記 …… (557)

第七届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暨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出版説明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第七届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暨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在武漢大學召開。會議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學一室、中國語文雜志社、武漢大學文學院共同主辦，武漢大學文學院具體承辦，湖北大學、湖北師範學院協辦。出席會議的海内外學者一百多人，收到論文一百餘篇。會議期間，《簡帛語言文字研究》主編張顯成先生熱情提出，願以該刊爲本次會議出版論文集。這是本論文集的由來。

全國古代漢語研討會是一個以古漢語語法研究爲主的學術會議。本次會議的主要議題是簡帛文獻的語法研究，兼及古漢語研究的其他方面。因此在遴選論文的過程中，自然偏重於語法和簡帛方面，有一些不屬於這兩方面的文章，雖然質量也很不錯，但由於篇幅限制，就不得不割愛了，這是很遺憾的。

論文的入選是由集體討論決定的。其中張顯成先生做了主要的、基礎性的工作，此外他還承擔了全部編務工作。對於張先生熱心學術、甘於奉獻的精神，我們表示由衷的敬意！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學一室

中國語文雜志社

武漢大學文學院

2004 年 11 月 19 日

某些出土簡帛文獻裏所見的趨向動詞“來”和“去”

徐 丹[法]*

引 言

本文①考察了《睡虎地秦墓竹簡》(公元前 4～3 世紀左右)、《馬王堆漢墓帛書》(公元前約 195 年)、《銀雀山漢墓竹簡》(西漢時期)、《居延漢簡》(約西漢末年)等出土簡帛文獻材料裏趨向動詞“來/去”的用法。這些文獻大約反映了戰國中期至西漢末年語言使用的情況。“來/去”在中古漢語裏的許多用法都已見於這些文獻。由於“來/去”在先秦時期並不對稱,故其發展也分先後。

“來”的語義基本沒有什麽變化,“來”可以作爲主要動詞,可以處於某個主要動詞前(“來 V”,用例多),也可以處於某個主要動詞後(用例少),這兩種連動結構表達的意義不同:前者表達動作先後,後者表達動作的趨向。由於“來”的語義特徵未出現大的變化,“來”的詞彙化發生相當早。

“去”的語義主要是兩種,一是“去除”義,二是“離去”義,“至、到”義還未產生。“去”和“來”的用法因此不對稱,在某一動詞前

---

* 法國巴黎東方語言文化學院、法國科學院東亞語言研究所 教授 INALCO/CRLAO, FRANCE

① 此項研究得到了法國研究部基金 NO. 3326 項目的資助。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所古漢語室的同仁為我提供了寶貴的資料,特此致謝!

時,用"往 V",與"來 V"形成語義對立。在這些文獻裏,"去"有兩點引人注目:有大量"V 去",動補結構和動趨結構都初見端倪;文獻裏已有"方位詞+去"的用法,這是"去"由"離"義轉變爲"往"義的關鍵一環。

"動詞+賓語+來/去"雖然數量不多,但意義不小。我們認爲,趨向動詞"來""去"在漢語動補結構和動趨結構的形成過程中作用舉足輕重。像其他缺乏形態的語言一樣,漢語裏的連動結構是漢語裏語法詞滋生的溫牀。"來"和"去"也是在連動結構中逐漸蛻變出了各種不同的用法。

在以往的研究中,研究對象以傳世文獻爲主。隨着出土文獻研究的擴展和不斷深化,漢語史裏某些重要的問題會得到更充分、更合理的解釋。

一、來

在我們見到的出土文獻中,"來"有兩種基本詞序:來+V 和 V+來。來 V 的用法在先秦傳世文獻裏不乏其例,《詩經》中已有大量"來+V"①,如:

(1) 豈弟君子,來游來歌。(《詩經·卷阿》)

(2) 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詩經·殷武》)

在出土文獻裏,來 V 的用法比較單純,動詞一般表達具體動作,來 V 表達的是兩個動作的先後順序,換句話說,來 V 表達的是"來而 V","來"是並列的第一個主要動詞。如:

(3) 齊曰:"必[以]大(太)后少子長安君來質,兵乃出。"(《戰國縱橫家書·觸龍見趙太后章》)

(4) 子來救[寡]人可也,不救寡人,寡人弗能枝(支)。(《戰國

① 值得注意的是,《詩經》中"來 V"裏的"V"經常重復出現。

縱橫家書・蘇秦謂陳軫章》)

(5) 臣來獻□計□□□王弗用臣。(《戰國縱橫家書・見田倂於梁南章》)

(6) ☑月來取並取之。(《居延漢簡》127・13A)

我們見到的簡帛文獻裏[①]的"V 來"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較爲固定的用法"往來",另一種是"V 來"中的"V"是"持類動詞"。我們分別敍述如下。"往來"的用法,《詩經》裏已見,如:

(7) 往來行言,心焉數之。(《詩經・巧言》)

簡帛文獻裏"來"蹤到"往"時一般跟在"往"後[②],"往來"約有16個。《居延漢簡》裏固定用法"往來行者"就有 5 個。請看幾個"往來"的例子:

(8) 雞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馬王堆帛書・老子甲》)

(9) 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馬王堆帛書・老子乙》)

(10) 以視適(敵)往來出入及□……(《銀雀山漢墓竹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11) 禁止往來行者。(《居延漢簡》272・3)

"來"跟在"操持和給取類動詞"後的例子也有一些,這些動詞多數能帶雙賓語(例 12,13,14,15),表示"自移"的動詞加"來"的很少見(例 16)。請看幾個例句:

(12) 來使人急持來。(《居延漢簡》276・16)

(13) 迎奉食錢未持來,自責之。(《居延漢簡》312・1)

(14) 毋操夏衣來。(《睡虎地秦墓竹簡》1008)

---

① 爲行文簡畧,下面如不特意指出,"出土簡帛文獻"祇限於我們在引言裏提到的幾種。

② 相反的詞序"來往"祇見 1 例:來往者數(《居延漢簡》140・4B)。

(15) 謹叩頭,唯時卿即有來者幸寄一記來。(《居延漢簡》140·4A)

(16) 建□□可八十餘騎從塞外馳來。(《居延漢簡》534·30A)

例(12)～(14)中“來”前的動詞是“持、操”,它們是典型的“操持”類動詞,表達的意思是“攜帶某物同來”,例(15)中“來”前的動詞是“寄”,可以歸在“給取”動詞中。這些動詞加上“來”後的語義特點是間接賓語是動作的朝向。王錦惠(2004,83 頁)曾指出:從漢代連動式發展出的“動補式”“最先發生在‘V’是持取類動詞”。我們認爲,這大概正是因爲“操持”類及“給取”類動詞闇含間接賓語,而間接賓語正是動作朝向的目標,這促成了“動趨”結構的發生、發展。例(16)中“來”前的動詞是“自移”動詞,這種動詞常用在主語是[+有生]的句子裏。例(12)～(15)中的動詞,我們也可以用“致移”、“使移”來刻畫,“致移”動詞是物體被移動到某個地方,而“自移”動詞是某人或某物自行移到某個地方。在簡帛文獻裏,“來”前的“致移”動詞顯然比“自移”動詞出現頻率高得多。這兩類動詞共同促成了漢語裏“動趨”式的形成。

另外,在睡虎地的《日書甲種》、《日書乙種》裏,我們還見到“從+方位詞+來”的句型,如:

(17) 甲乙有疾,父母為祟,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裹以黍(漆)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

(18) 死生在亥,狗肉從東方來。(《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

(19) 死生在辰,鮮魚從西方來。(《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

“來”在某些組合中已完全詞彙化了,如“以來”,上述例子中的“往來”也開始出現這種傾向。其他的組合如“將來”“未來”等都還是各自獨立的詞。請看兩個例子:

(20) 閏月甲寅第七卒會以來。(《居延漢簡》30・17)
(21) 九月癸酉以來。(《居延漢簡》74・5)

正像我們已經說過的,由於"來"的語義特徵未出現大的變化,"來"的詞彙化現象發生得相當早,僅"以來",《居延漢簡》就有 90 個。總體上講,趨向動詞"來"怎樣表達連續動作(來 V),如何從"閣含間接賓語的動詞+來"發展為"動趨式"脈絡清晰,簡帛文獻與傳世文獻相輔相成。

二、去

"去"的歷史發展比"來"複雜,因爲"去"的語義後來有所轉變,由"離"義變成了"往"義。在出土文獻裏,未見到表"往"義的"去",但是語義轉變的條件已經開始具備。"去"主要見於"去+NP"(除去某物),有大量"V 去",動趨與動補結構都在形成階段。

(一)"去"的語義問題

"去"到六朝都一直有兩個含義,一是"去掉",我們可稱之爲"使去";一是"離去"。兩種內涵我們也可以區分爲"使移"和"自移"兩種。據《廣韻》記載,"去"有兩讀,"除去"的"去"是"羌擧切"(又"丘據切"),"離去"的去是"卻呂切"①。這兩種語義體現在句法裏是詞序相同,都是"去 NP",但是"NP"的性質卻能使人明瞭是"使移"還是"自移"。若"NP"是具體意義名詞,"去"表達的是"使移"即"除去""去掉"義,若"NP"是地點名詞,"去"表達的則是"自移"即"離去"義。當"NP"是抽象意義的名詞詞組時,這時"去"的

① 《廣韻》裏"來"無兩讀記載。是否在上古時期"來"表達"使移"和"自移"意義時也有兩讀呢? 存疑。

兩種意義"使移"和"自移"常兼而有之。"去"的這些語義及句法特徵在出土文獻及傳世文獻裏可互為印証。下面請看具體實例:

(22) 林(朮)根去皮。(《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23) 葵種一升,合撓,三分之,以水一斗半煮一分,孰(熟),去滓……(《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24) 大牡兔,皮,去腸。(《馬王堆帛書・養生方》)

(25) 即取人中身空(孔)中,舉,去之。(《馬王堆帛書・雜療方》)

(26) 與言去燕之齊,可。(《戰國縱橫家書・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章》)

(27) 天下之兵皆去秦而與(與)齊諍(爭)宋地,此其為禍不難矣。(《戰國縱橫家書・蘇秦謂齊王章 4》)

(28) 何不去乎?(《銀雀山漢墓竹簡・晏子》)

(29) 去必死,進必取。(《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

(30) 是以大丈夫居其厚而不居其泊(薄),居其實不居其華。故去皮(彼)取此。(《馬王堆帛書・老子甲》)

(31) 是以耶(聖)人去甚,去大,去諸(奢)。(《馬王堆帛書・老子乙》)

(32) 一曰信,二曰忠,三曰敢。安忠? 忠王。安信? 信賞。安敢? 敢去不善。(《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

(33) 是以聖王作為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

例(22)~(25)"去"後的 NP"皮、滓、腸、之(代'桂、薑、椒、蕉(皂)莢'等)"都是有具體意義的名詞或名詞詞組,"去"表達的意義是"去掉、除去",即"使去""使移"義。例(26)~(27)"去"後的 NP"燕、秦"是國名,指地點,"去"表示"離開某國",(28)~(29)"去"後沒有跟任何地點詞,但根據上下文及"去"的基本語義,我們知道"去"表達的仍是"離去、走開"義,在這四個句子裏,"去"都是"自

去”“自移”義。例(30)～(33)“去”後的 NP“彼、大、奢、不善、邪僻” 都是有抽象意義的名詞或名詞詞組,“去”既有“除去、去掉”義,又有“遠離、避開”義。換句話說,這時“去”的解釋可以是“使移”,但也不能排除“自移”義。

由此我們看到,趨向動詞 “去”具有兩重語義,“使移”和“自移”。兩種語義對應於其兩種讀音,顯而易見,《廣韻》的語音記載是有根據的。

當時“來”與“去”不對稱,“來”和“往”對稱。這使“去”的語義内涵包容度大些。請看幾個例子:

(34) 靜翳不動,來自至,去自往。(《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

(35) 夫唯弗居,是以弗去。(《馬王堆帛書・老子乙》)

(36)去必死,進必取。(《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

我們看到,上述例子裏的“去”與“來、居、進”對舉,這表明,“去”的含義可窄可寬。由於“去”後面無地點詞,“去”的語義比較寬泛,“去”祇表示“移動”,並不指出方向,這為日後“去”由“離”義轉爲“往”義提供了方便之處。我們已經說過①,這是“去”的語義有可能產生變化的一個條件。“去”由“離”義轉爲“往”義的根本環節是句法上出現的新句式“方位詞＋去”所致,該句式令“去”有了固定的去向,“東去”是“去東方/東邊”,而不能是“離開東方/東邊”。“方位詞＋去”的句型在傳世文獻裏始見於西漢時期的文獻。《居延漢簡》也有幾個例子:

(37) □輈狀伯胡騎東去。(《居延漢簡》187・15)

(38) 虜即西北去,毋所失亡,敢言之。(《居延漢簡》278・7A)毋遠追為虜所詐。12・1A

① 徐丹《趨向動詞“來/去”與語法化——兼談“去”的詞義轉變及其機制》。(待發)

由此可見,這個句型的出現在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裏完全吻合。

(二)去 NP 和 NP 去

出土文獻裏表示"使移"義的"去"數量較大。根據文獻的性質,"去"後的名詞詞組有時表達具體意義,有時表達抽象意義。如在《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雜療方》《胎産書》等文獻裏,"去+NP[+具體]"的句型比比皆是,如"去皮/毛/滓/足/沙石/目/腸/汁"等。在《老子》《日書乙種》等文獻裏,"去+NP[一具體]"的句型就比較多,如"去彼/大/奢/損/罪/不善/不祥"等。

毫無疑問,"去 NP"的詞序比"NP 去"的詞序常見。第一種詞序重在表達動作進入過程但未果,第二種詞序重在表達動作結束、有果。第一種詞序佔優勢表明"去"的動作義遠遠強於"去"的結果義。請比較幾個例子:

(39) 去人馬疣方。(《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40) 繩之以堅絜□□手結□□□□疣去矣。(《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41) 欲去毛,新乳始沐。(《馬王堆帛書・養生方》)

(42) 即先沐下,乃沐,其洫(酏)毛去矣。(《馬王堆帛書・養生方》)①

(43) 甲失火,去不恙(祥)……壬失火,去不善。(《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

(44) 毋喜富,毋惡貧,正行脩身,過(禍)去福存。(《睡虎地秦墓竹簡・為吏之道》)

通過對比上面的例子,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去"在句子裏的位置不同,表達的意思及語法内涵也不同。

---

① (42)緊接(41),在原文是一個句子。為比較方便,拆成兩例。

(三)"V 去+NP"

動補結構的產生是漢語史裏一個重要的問題。從出土簡帛文獻來看,動補/動趨結構正在形成階段。雖然有不少"V 去+NP"的例子,但應當認爲是"V 而去+NP",換言之,"V 去"還未形成一個緊密的句法關係。我們可以從兩點論證這一點。一是從"去"單獨使用時的句法特性看,二是從"去"和別的動詞搭配時的慣用順序看。在上一小節,我們已經看到,"去"的絕對優勢的用法是表達動作意義,"去"表達"使去""使移"時,都帶賓語。"V 去+NP"實際上是"V 而去+NP"的緊縮式。下面我們將通過實例討論第一論點:

(45) □□□□□□□□捣(搗)而煮之,令沸,而潛(晉)去其宰(滓)。(《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46) 以青粱米為鬻(粥),水十五而米一,成鬻(粥)五斗,出,揚去氣。(《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47) 水清,止;浚去汁。(《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上述例子裏的"V 去+NP"很像動補結構,這是因爲我們很自然地用現代漢語的語感理解句子,再則出土文獻祇能用現代印刷文字體現,標點符號是今人加的,斷句已經先人爲主。其實,"V"和"去"之間都可以加逗號。我們可以通過同一文獻的其他例子證明這一點:

(48) 令尤(疣)者抱禾,令人嘑(呼)曰:"若胡為是?"應曰:"吾尤(疣)"置去禾,勿顧。(《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49) 止,即洒去药。(《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

(50) 复傅之,而以汤洒去藥,已矣。(《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51) ⊠操而去之。(《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例(48)是治疣(瘊子)的方子,此方讓病人先抱禾,然後放下

禾,最後離開或抛棄並不能回頭看。這裏的"置去"若作爲一個動補結構理解就不好解釋,因爲"置放"與"離去"無法解釋為動作及其結果,若理解爲兩個先後動作,就比較自然。這裏的"去"可以理解爲"自移"(離開),也可以看做"使移"(抛棄、扔掉)。對比例(49)和(50)也會發現同樣的現象。單看(49),可以認爲是把藥洒掉,但上下文和(50)告訴我們,是用熱水把以前的藥洗掉或沖掉。因此,"洒去"是"洒而去",是兩個先後有別的動作。例(51)用"而"把兩個不同的動作區分得很清楚。這也表明其他的"V 去+NP"實際上是"V 而去+NP"的緊縮式。

現在我們從"去"和別的動詞搭配時的慣用順序來論證"V 去"還未構成"動補結構"或"動趨結構"。

(52) ☐廿三、幣橐絮三枚、革履二兩,夜亡去☐。(《居延漢簡》346·30; 346·43)

(53) 迺四月中盜牛,去亡以命。(《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

(54) 強攻羣盜某里公士某室,盜錢萬,去亡。(《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

(55) 女子甲為人妻,去亡。(《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56) 女子甲去夫亡。(《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我們知道,在"去"表"往"義還未產生前,"來"和"往"構成一對反義詞。因此,我們見到"來 V"及不少"往 V"的詞序,這兩種連動式表達動作的先後順序,並形成對稱。"來"和"去"當時還不對稱,故很少見到"去 V"的連動式。我們見到 8 例"去亡",1 例"亡去"。從例(52)~(55)我們看出,這兩個詞序不固定,都是"逃而離"或"離而逃"的意思。尤其是例(56),"去夫亡"明顯表示兩個動作,其他的"去亡"其實是一種緊縮式。這表明"V 去"還不能算做聯繫緊密的複合形式。

此外,我們還見到"坐去、遷去、到去"等"自移"類的兩個動詞

並用的句式,我們認爲這些組合都應當理解為是兩個並列的動詞,而不是"動趨式"。

(四)VO 去

"VO 去"這類例子雖然不多,但已經存在。請看兩個例子:

(57) 請遣□官持□□□錢去。(《居延漢簡》303・12A)

(58) 甲即牽羊去。(《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我們在第 1 節已經看到,"來"也有這類句式,即"VO 來",動詞多是"持取"類。例(57)(58)表達的意思是"攜帶某物同去"。值得注意的是,"去"在另一個動詞前與"來"不對舉,即"往 V"和"來 V"形成對立,但在"VO"後,"來"和"去"卻形成同構、反義的格式。這為日後"來/去"形成動趨式打下了基礎。可以認爲,"往 V"的詞序利於"往"後來發展為介詞,而"V 去"及"VO 去"的詞序促進"去"語法化爲動趨結構的後綴。看得出來,一個詞的語法化與其原有的句法位置相關。

(五)去+ø

在"去+ø"這個句式裏,"去"常常表達"自移"義。當"去"前有其他動詞時,這些動詞也表達"自移"義。我們已經看到有"亡去"(居延 346・30; 346・43)、"遷去"(居延 142.28A)、"到去"(居延 163.16)等。我們初步認爲這種表達"自移"義的"去"對其日後語義由"離"變"往"起了很大的作用。再者,這類"自移"義的"去"對動趨式的形成有影響:因爲它和"來"搭配表達相反方向的運動。由於"動趨式"還處於起始階段,故"V 去"還不多見。比較常見的是"副詞+去[+自移]":

(59) 鄉(向)者已去,至者乃新。(《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

(60) 成功而弗居也。夫唯弗居,是以弗去。(《馬王堆帛書・老子乙》)

(61)何不去乎?(《銀雀山漢墓竹簡·晏子》)

(62)☐毋亡為故。虜畢去,輒下烽滅火。(《甘肅敦煌酥油土漢簡》175)

上面例子裏的副詞"已、弗、不、畢"加上"去"表達的都是"自移"意義,這類句式與也表"自移"意義的"V 去"一起促成了動趨結構的形成。

三、"來/去"與"動補、動趨"結構

我們已經說過,由於"去"最初有兩種意義,"使移"與"自移",故兩種語義對應於兩種不同的句式。"使移"義的"去"後面大多數都有名詞短語,是"動補結構"的來源之一;"自移" 義的"去"後面都沒有名詞詞組,這類句式是"動趨結構"的來源。"來"有所不同,一是其語義沒有變化過,二是在簡帛文獻裏,"來"後都不見其他成分①。由此可以認爲,"來"對"動趨式"的形成起了作用,但對"動補結構"的形成不像"去"有直接影響。

以往的文章都認爲漢語裏"動趨結構"先於"動補結構"形成。從我們看到的部分簡帛文獻看,"動趨結構"先於"動補結構"並不明顯。尤其從"去"的兩種語義、兩種句式看,這種觀點似乎可以商榷。我們認爲出土文獻裏反映出"動趨結構"和"動補結構"都在形成階段。如果單看"去",甚至令人覺得,"動補結構"的形成比"動趨結構"更先行一步,理由是,"V 去+NP"的例句多而豐且動詞豐富。

在"來/去 V"這個句型裏,"來/去"不對稱,"來"與"往"對稱;但在"V 去/來"這個句型裏,"來"和"去"對稱。歷史發展表明,"往"在動詞前的位置上發展為介詞,由此,"往"在動詞前的位置讓

① 有的殘簡模糊不清,很可能我們看到的有遺漏。

給了“去”,最終,“去”和“來”由部分對稱發展到完全對稱。

主要參考文獻

李 明 (打印稿)《趨向動詞“來/去”的用法及其語法化》。

李 平 1987 《〈百喻經〉和〈世說新語〉中的動補結構》,《語言學論叢》14,129～157。

李佐豐 1994 《文言實詞》,語文出版社。

連金發 2003 《十六世紀及現代閩語指示動詞的語法化》,《國際中國學研究》,第 6 輯,379～410。

梁銀峰 (2003,打印稿)《論漢語趨向補語產生的句法動因》(第二屆漢語語法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 月 3 日,溫州)。

王國栓 2003 《“去”從離義到往義的變化試析》,《語言學論叢》,第 27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324～328。

王錦慧 2004 《“往”“來”“去”》,臺灣臺北:里仁書局。

徐 丹 2000 《動補結構中的上字與下字》,《語法研究和探索(十)》,商務印書館, 112～120。

2001 《從動補結構的形成看語義對句法結構的影響》,《語文研究》,2,5～12。

(待發)《趨向動詞“來/去”與語法化——兼談“去”的詞義轉變及其機制》,(第二屆漢語語法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 月 3 日,溫州)。

楊克定 1988 《從〈世說新語〉、〈搜神記〉等書看魏晉時期動詞“來”、“去”語義表達和語法功能的特點》,《 魏晉南北朝漢語研究》,程湘清主編,山東教育出版社,240～275。

楚地出土簡帛中的總括副詞

楊澤生*

副詞中的範圍副詞一般分為總括副詞和限止副詞兩大類。楚地出土簡帛①中的總括副詞主要有“屯”“皆”“均”“凡”“咸”等5個，其中“屯”和“均”有一定的地域色彩，而“皆”和“均”在詞形上有不同寫法。下面我們試作描述和討論，請大家指正。

一、屯

“屯”在信陽楚簡中出現22次，如：

二方鑒，屯雕褭。（《信》2—09）

七見衪之衣，屯又（有）常（裳）。（《信》2—13）

在曾侯乙墓竹簡出現116次②，如：

二戟，屯三菓（戈），屯一翼之翻；二旆，屯八翼之翻。（《曾》6）

在包山楚簡中出現1次：

屯二儋之飤，金鋚二鋚。（《包山》147）

此外，“屯”字在鄂君啟節中還出現了3次，如：

* 中山大學中文系 副教授 廣州 510275

① 本文所說的“楚地出土簡帛”指楚地出土的楚時（即戰國時代）簡帛。

② 參看張光裕、滕壬生、黃錫全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40～42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屯三舟為一舿。(《舟節》)

朱德熙、裘錫圭先生在《信陽楚簡屯字釋義》中指出:"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屯字在簡文中出現的頻率十分高。第二,從語法位置看,都是先列舉若干器物名稱,說明其數量,然後說'屯如何如何'。"再根據"屯"字有8次出現在"又(有)"前面,而"簡文在同樣語法位置上出現的還有一個'皆'字",認為"簡文裏的'屯'字也是一個總括詞,其意義與'皆'字相當。"①顯然,這是很對的。曾侯乙墓竹簡、包山楚簡和鄂君啟節中的"屯"字也同樣應該解作"皆"。

"屯"字的這種用法在傳世文獻中也有用例,祇不過有時候寫作"純"或"淳",或訛作"毛"。如《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皆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此處屯字亦當訓為皆";《考工記·玉人》:"諸侯純九,大夫純五。"鄭玄注:"純猶皆也。"《墨子·節用上》:"若純三年而字。"孫詒讓《墨子閒詁》亦引《周禮》鄭注訓"純"為"皆";《左傳·襄公十一年》"廣車軥車淳十五乘"之"淳""亦當讀為純,訓為皆"②。而《山海經》中講祭祀諸神所用祭品時經常出現的"毛"字,如《南山經》說:

凡誰山之首……其神狀皆鳥身而龍首,其祠之禮,毛用一璋玉瘞,糈用稌米,一璧,稻米,白菅為蓆。

對此"毛"字,郭璞注曰:"言擇牲取其毛色也。"今人袁珂《山海經校注》說:"毛謂祀神所用毛物也。豬雞犬羊等皆屬之……郭注不確,諸家亦竟無釋。"顯然袁注也不確。朱德熙先生贊同李家浩先生認為"毛"是"屯"字訛誤的意見,說"這一點可以從《山海經》本

---

①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又朱德熙《說"屯(純)、鎮、"——為〈唐蘭先生紀念論文集〉作》,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32～35頁、173～175頁,中華書局,1995年。

② 同上注34頁、174～175頁。

文中得到證實。因為在同樣的語法位置上,有時出現'毛'字,有時卻出現'皆'字,跟信陽楚簡的情形相同"。並通過實例說明,"戰國秦漢時期,'屯''毛'兩個字形體相似,常常混淆",指出"如果把上邊引文裏的'毛'字看成'屯'的訛字,有關文字就全讀通了"①。

值得注意的是,總括副詞"屯"在楚地出土文獻中大量出現,而其他戰國出土文獻則尚未發現。我們懷疑"屯"是個帶有楚地色彩的詞。《山海經》中大量的"毛"字實為總括副詞"屯"之訛誤的發現,也為此增加了證據。因為《山海經》儘管不是出自一人之手,也非成於一時,但"總的說來,《山海經》的著作時代,是從戰國中期到漢代初年,著作地方是戰國時代的楚國和漢代初年的楚地,作者是楚國和楚地的人"。"因為從整個《山海經》的內容和文字風格看,它應當是屬於同一文化地區的產物,這個文化地區……自非楚國或楚地不足以當之"②。反過來說,具有楚地特色的總括副詞"屯"在楚地出土文獻中大量出現,也為《山海經》是楚地楚人所作的判斷提供了語言上的一個證據。

順便提一下,一般認為"純"字"本義是絲,引申為純粹的'純'、'皆'、'專'諸義"③。但如朱德熙先生說,"殷人稱卜骨或背甲一對為'一屯(純)'"④,我們懷疑"屯(純)"之皆義當由此引申而來。

---

①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76 頁;除了《山海經》"屯"大量訛作"毛"之外,其他古書也偶有例子,參看馮勝君《古書中"屯"字訛為"毛"字現象補正》,《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 500～501 頁,中華書局,2002 年。

② 袁珂《〈山海經〉寫作的時地及篇目考》,《中華文史論叢》第 7 輯(復刊號)147～17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③ 參看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64 頁,商務印書館,1999 年。

④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78 頁。

二、皆、虙

《說文》:"皆,俱詞也。"在簡帛中"皆"或寫作"虙"。"皆"常用在動詞或名詞謂語前,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都""都是"。

1. 概括所提及的人的全體。

(1)……民則亦皆三代之子孫。(《信》1—06)

(2)天下皆知美之為美也,惡已;皆知善,此其不善已。(《郭店·老子甲》15)

(3)此以民皆有性而聖人不可慕也。(《郭店·成之聞之》28)

(4)凡有血氣者,有喜有怒,有易有莊。(《郭店·語叢一》45～46)

(5)上下虙得其所之謂信。(《郭店·語叢一》65)

(6)三王者之作也,皆人子也。(《上博二·子羔》9)

(7)而終取之,民皆以為義。(《上博二·從政》1)

(8)皆不授其子而授賢。(《上博二·容成氏》1)

(9)萬邦之君皆以其邦讓於賢。(《上博二·容成氏》10)

(10)四海之外皆請貢。(《上博二·容成氏》20)

2. 概括所提及事物的全體。

(1)日月虙亂。(《帛乙》7)

(2)五行皆形於內而時行之。(《郭店·五行》6)

(3)信之為道也,羣物皆成,而百善均立。(《郭店·忠信之道》7)

(4)《詩》、《書》、《禮》、《樂》,其始出皆生於人。(《郭店·性自命出》15～16)

(5)凡古樂龍(動)心,益(淫)樂龍(動)指(嗜),皆教其人者也。(《郭店·性自命出》28)

(6)凡至樂必悲,哭亦悲,皆至其情也。(《郭店·性自命出》29)

(7)欲皆文而毋偽。(《郭店・性自命出》65)

(8)設外内皆得也。(《郭店・六德》37)

(9)三者通,言行皆通。(《郭店・六德》45)

(10)三者皆通,然後是也。(《郭店・六德》46)

(11)無物不物,虙至焉,而無非己取之者。(《郭店・語叢一》71—72)

(12)物各止於其所,我行虙有之。(《郭店・語叢一》105～106)

(13)無物不物,虙至焉。(《郭店・語叢三》65)

(14)《雨無正》、《節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恥之。(《上博一・孔子詩論》8)

(15)童(終)而皆𠬜(牽)於其初者也。(《上博一・孔子詩論》10)

(16)皆藏於一匣之中。(《仰天湖》12)

(17)棗箕一十二箕,皆有錦巾。(《仰天湖》13)

(18)一新鞮屨,一舊鞮屨,皆有苴疏屨[①]。(《仰天湖》15)

(19)二蔡鈚,皆有蓋。(《仰天湖》30[②])

(20)弩弓二,皆有□。(《五裏牌》9—1)

(21)一組帶,一革,皆有鉤。(《信》2—02)

(22)二笙,一篕竽,皆有脩。(《信》2—03)

(23)絇、席,皆緆襐。(《信》2—19)

(24)又髾、枕、枝,皆……(《信》2—23)

(25)槀、右二領犍甲,皆首胄,紫縢。(《包山》270、牘 1 正)

(26)二戟,侵二就,二旆,皆術九就。二殽,皆侵二就。(《包

① 參看《朱德熙古文字論集》36～39 頁。

② 以上仰天湖簡文和編號參看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104～112 頁,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山》273)

(27)二牆白之席,皆雕。二翠席,皆彤中漆,外二金。(《包山》253)

(28)二鞮屨,皆纂純。(《包山》259)

(29)一寢席,二篾席,一跪席,二莞席,皆有繡。(《包山》263)

(30)貍獏之蒙,紫韋之緎,皆紫紃黃之組。(《望山》2·6)

由上面的舉例可知,"皆"在楚地出土簡帛中分佈極廣,幾乎每一批材料都有。而根據"皆"在中山王銅器銘文和龍崗秦簡等其他出土戰國文獻中都有出現的情況,我們不難判斷,總括副詞"皆"的使用在當時極其廣泛。

三、虖、虘

《說文·土部》:"均,平徧也。"引申而有"同"、"等"、"都"之義。作為總括副詞的"均"在簡文中寫作虖或虘,用在謂語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被說明主體的情況都同樣。

1.虖

(1)大明不出,萬物虖閻。(《郭店·唐虞之道》27)

(2)忠之為道也,百工不楛,而人養虖足。信之為道也,羣物皆成,而百善虖立。(《郭店·忠信之道》7)

關於"虖"字還要作一點考證。郭店楚墓竹簡的整理者說:"簡文字形與《古文四聲韻》引《道德經》'皆'字形近,釋作'皆'。簡文'虖''皆'二形並用"①。郭店簡用做範圍副詞的"皆"有兩種寫法,一種是如《忠信之道》7 號簡"羣物皆成"的"皆"作 ,另一種是從

①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64 頁注[十七],文物出版社,1998 年。

"虍""皆"聲作 ①。根據"皆"的第二種寫法,簡文"虘"應當是以"君"為聲的。古音"君"和"均"分屬見母文部和見母真部,音近可通。《禮記·聘義》:"孚尹旁達,信也。"鄭玄注:"尹讀如竹箭之筠。"《經典釋文》說"尹又作筠"。"君"從"尹"聲,而"筠"從"均"聲,因此我們懷疑簡文"虘"讀作"均"。"均"與"皆"、"都"等同義,如《商君書·墾令》:"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用做總括副詞的"均"古書又寫作"鈞",如《孟子·告子上》:"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為大人,或為小人,何也?'"再從脩辭的角度考慮,上引簡文"羣物皆成而百善均立",前後使用"皆"和"均"兩個不同的字當然要比連用兩個"皆"字好一些。今本《繫辭上》第三章:"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察"、"原"兩字帛書本都作"觀",因而就是連用了三個"觀"字,李學勤先生指出此處帛書本"顯然比不上今本"②,也是這個道理。同時這也符合俞樾歸納的古文"上下文變換虛字例"③。

需要說明的是,《古文四聲韻》上平聲所録"皆"、"階"、"諧"三字分別作如下之形:

皆: 《古孝經》、《王庶子碑》 《道德經》 《道德經》

階: 《雲臺碑》、 王存乂《切韻》

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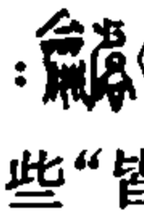 《字畧》《汗簡》④

這些"皆"字及"皆"旁都作"虘"。我們懷疑這裏的"皆"也可釋作"均",祇是因為其音義和"皆"相近而釋作了"皆"。"皆"字古音

① 參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299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

②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6 頁,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③ 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70～73 頁,中華書局,1956 年。

④ 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14 頁下,中華書局,1983 年。

屬於見母脂部，與見母真部的“均”可以對轉，因此“均”和“皆”音義皆近，其實是同源字。我們不必完全信據《古文四聲韻》而將“虘”釋作“皆”。就如《古文四聲韻》11 頁下引《古孝經》“居”字作 和，但楚帛書、包山簡和郭店簡中跟、相同的“尻”字，其實應該釋作“処(處)”而不應釋作“居”①；再如《古文四聲韻》10 頁上引《道德經》“誰”作 實為“墊”字，乃誤釋借作孰的“墊”為“誰”②。所以“虘”可以釋作“均”。

2.虘

(1)六帝興於古，虘由此也。(《郭店・唐虞之道》8)

“虘”字原文作 ，整理者說此字“下部作‘含’，從‘今’聲。讀作‘咸’”；裘錫圭先生認為“此字似即‘虘(皆)’之訛體。”③周鳳五先生從整理者之說，並把我們上面所釋《唐虞之道》27 號簡“萬物虘(均)揜(闇)”釋作“萬物咸隱”，說“咸字從虎，今聲，訛作君聲”④。但此字左下角從“日”而非從“口”，其下部不會是“含”，因此讀“咸”之說無據。

《說文》“古文鈞從旬”作 ⑤，而《古文四聲韻》引《孫強集》“鈞”字作 ⑥，比較下列古文字“旬”和從“旬”聲的“均”字的

① 參看曾憲通《楚帛書文字新訂》，《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89～90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② 參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191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③ 《郭店楚墓竹簡》159 頁注[一一]。

④ 周鳳五《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新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三分 748、756 頁，2000 年。

⑤ 許慎《說文解字》296 頁下，中華書局 1963 年影印本。

⑥ 《汗簡、古文四聲韻》17 頁上。

寫法①：

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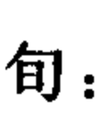 雲夢・答問 7 王孫遺者鍾 九店 56・105

均： 包山 43 郭店・尊德義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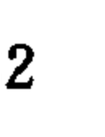 璽彙 0782

可見，“旬”大體有三種寫法：一是像秦簡 和《說文》古文“鈞”所从的“旬”不加飾筆；二是像《孫強集》“鈞”所从的“旬”加短橫“—”為飾筆；三是加兩個短橫“＝”為飾筆。這種情形和郭店簡《五行》篇“見”字的三種寫法應該是平行的②：

見： 30；25； 24；27

因此，我們認為簡文此字實際从“虍”“旬”聲，應該讀為“均”，上引簡文“虐由此也”即“均由此也”。

上面討論的“虐”和“虐”出自《唐虞之道》和《忠信之道》，而這兩篇被認為保留齊國文字的特徵最多，可能是當時楚國學者新近自齊國傳鈔的儒家典籍③。因此“虐”和“虐”當可看做帶有齊系特色的總括副詞。

順便提一下，《子羔》2 號、6 號簡說：“子羔曰：堯之得舜也，舜之德則誠善歟？伊（抑）堯之德則甚明歟？孔子曰：鈞也。”④此“鈞”也有總括的意思，祇是在這裏並不用做副詞。

四、凡

大徐本《說文》：“凡，最括也。”（小徐本作“最括而言也”）“凡”

---

①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619、87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② 參看《郭店楚簡研究》第 1 卷《文字編》367 頁。

③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7～59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④ 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站，2003.1.8；《文物》2003 年第 5 期 64 頁。

在簡帛中用做總括副詞，主要有以下幾種用法。

1. 用於數量短語或名詞＋數量短語前，表示人或事物數量的總和。有時候“凡”前加“大”字而為“大凡”。皆與現代漢語的“共”或“總共”相當。

(1)凡輦車十乘又二乘。(《曾》120)

(2)大凡四十乘又二乘。(《曾》121)

(3)大凡六十真又三(四)真。(《曾》140)

(4)大凡八十馬甲又六馬之甲。(《曾》141)

(5)凡新官之馬六乘。(《曾》148)

(6)凡大官之馬十乘。(《曾》159)

(7)凡賂逄車九乘。(《曾》195)

(8)凡逄車九乘。(《曾》196)

(9)凡賂車輦車附車敏車八乘。(《曾》204)

(10)凡宮廄之馬與□十乘。(《曾》207)

(11)凡宮廄之馬所人長坛之中五乘。(《曾》208)

(12)盟，□凡二百人十一人。(《包山》137)

上面前 11 例均見於曾侯乙墓竹簡，總括的對象都是物，而最後 1 例總括的對象是人。包山楚簡 153 號“其邑：笑一邑，郯一邑，並一邑，郜一邑，餘為一邑，鄆一邑，凡之六邑”。其中的“凡”雖然也表示總括的意思，但於此當用做動詞。

2. 用於名詞或名詞性短語前，表示概括所述人或事物的全部，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所有”“凡是”。

(1)凡此簸也，既盡逐。(《包山》204)

(2)凡建日，大吉，利以娶妻、祭祀、築室、立社稷、帶劍、冠。(《九店》56・13 下，九店簡“凡某日”如何如何共出現 12 次)

(3)凡秋三月，庚、辛、壬、癸不吉，丙、丁吉，甲、乙城(成)日。(《九店》56・39 上，九店簡“凡某三月”如何如何共出現 4 次)

(4)凡城(成)日，利以……凡吉日，利以……凡不吉日……

(《九店》56・41)

(5)凡五子,不可以作大事……(九店 56・37 下)凡五卯,不可以作大事……(38 下)凡五亥,不可以畜六牲。(39 下)

(6)凡楬坦……(《九店》56・45)

(7)凡坦南……(《九店》56・57)

(8)凡宮垄於西南之南。(《九店》56・48)

(9)凡五子,朝逃(盜)得,晝不得……凡五醜……凡五寅……凡五卯……凡五辰……凡五巳……凡五午……凡五未……凡五申……凡五酉……凡五戌……凡五亥……(《九店》56・60～71)

(10)是故凡物在疾之。(《郭店・成之聞之》22)

(11)凡物無不異也者。(《郭店・性自命出》8)

(12)凡性,或動之,或逆之……(《郭店・性自命出》9～10)

(13)凡動性者,物也。(《郭店・性自命出》10～11)

(14)凡見者之謂物。(《郭店・性自命出》12)

(15)凡道,心術為主。(《郭店・性自命出》14)

(16)凡聲,其出於情也信。(《郭店・性自命出》23)

(17)凡至樂必悲。(《郭店・性自命出》29)

(18)凡憂,思而後悲;凡樂,思而後忻。凡思之用,心為甚。(《郭店・性自命出》32)

(19)凡學者隸其心為難。(《郭店・性自命出》36)

(20)凡用心之躁者,思為甚。(《郭店・性自命出》42)

(21)凡人偽為可惡也。(《郭店・性自命出》48)

(22)凡人情為可悅也。(《郭店・性自命出》50)

(23)凡交毋央,必使有末。凡於徵毋畏,毋獨言。(《郭店・性自命出》60)

(24)凡憂患之事欲任,樂事欲後。(《郭店・性自命出》62)

(25)凡物由望生。(《郭店・語叢一》1、104)

(26)凡有血氣者,皆有喜有怒,有易有莊。(《郭店・語叢一》

45～46)

(27)凡物有本有卯,有始有終。(《郭店・語叢一》48～49)

(28)凡同者通。(《郭店・語叢一》102)

(29)凡悔,已道者也。(《郭店・語叢二》38)

(30)凡僕,有不行者也。(《郭店・語叢二》39)

(31)凡過,正一以失其他者也。(《郭店・語叢二》40～41)

(32)凡悅,作於譽者也。(《郭店・語叢二》42)

(33)凡說之道,急者為首。(《郭店・語叢四》5)

3.用於動詞或主謂短語前,表示所述物件按照規律或經驗會怎樣或是怎樣,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凡是"。

(1)凡歲德匿……(《帛乙》5)

(2)凡動民必順民心。(《郭店・尊德義》39)

(3)凡人雖有性,心亡奠志。(《郭店・性自命出》1)

(4)凡性為主,物取之也。(《郭店・性自命出》5)

(5)凡心有志也,無與不[可]。(《郭店・性自命出》6)

(6)凡古樂龍(動)心,益(淫)樂龍(動)指(嗜),皆教其人者也。(《郭店・性自命出》28)

(7)凡悅人勿吝也,身必從之。(《郭店・性自命出》59)

(8)凡君子所以立身大法三,其繹之也六,其衍十又二。(《郭店・六德》44～45)

由上可知,"凡"字見於曾侯乙墓竹簡、包山楚簡、九店楚簡和郭店簡,數量較多,可見"凡"也是個很常見的總括副詞。

五、咸

《說文》:"咸,皆也,悉也。""咸"用在謂詞前,表示某一範圍的全部。

(1)夫子曰:好美如好緇衣,惡惡如惡巷伯,則民咸服而刑不試[①]。(《郭店・緇衣》1.《上博・緇衣》1)

(2)《尹誥》云:"惟尹允及湯,咸有一德。"(《郭店・緇衣》5、《上博・緇衣》3)

對於"咸"這個總括副詞,李傑羣先生曾根據"咸"字在《孟子》中的3個用例,即其中1例引自《尚書》,說的是周文王、周武王,其中2例說的是舜,指出"可能是在談論古代明君時纔使用"[②]。我們懷疑"咸"是個比較古老的副詞,在戰國時候已經很不常用,《孟子》和竹書《緇衣》都祇是引用古書或涉及古代帝王時沿用上古的說法纔使用。從這一點看,前文將舊釋為"咸"的"膚"改釋為"均"也是有道理的。

六、餘論

1."屯"和"皆"的意義差別

關於這個問題,劉雨先生和朱德熙先生都作過探討。下面我們把兩位先生的意見引述於下:

朱德熙、裘錫圭同志……釋"屯"為"純",訓為"皆",基本上解決了這個字的釋讀問題。這裏我們再作一點補充,遣册中有4簡涉及"皆"字:……(引者按,可參見前文二・2(21)～(24))其中2—023號簡尤其值得注意,"屯""皆"同見一簡。所以我們推想這兩個字除有相同情況外,在具體使用時還應當有所區別。仔細分析22條有"屯"之簡文就會發現,"屯"字前的物品數量較多(22條簡文中有3條物品數量不明,其餘19條簡文中:有10條物品數量

① 上博簡除了殘去"子"字上部及其上的"夫"字之外,"好""美""咸""服""刑""試"諸字在寫法上均與郭店簡不同。

② 李傑羣《〈孟子〉總括副詞辨析》,《語文研究》2001年第3期21頁。

在 10 件以上，其中 2—06 號簡“屯”前有物品 84 件，2—029 號簡“屯”前有物品 100 件；剩餘九條中，7 件的兩簡、6 件的 3 簡、5 件的 2 簡、3 件的 2 簡）。而“皆”字前的物品數量卻較少（2—02 號簡兩件、2—03 號簡 2 件、2—019 號簡 1 件、2—023 號簡 1 件）。因此，我們以為是否可以把這兩個字作這樣的區分，即“皆”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都”“都是”；而“屯”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全都”“全都是”。當然，這種分別，僅限於這批楚簡。至於它們在其他地方能否作這種區別，尚待進一步探討①。

“屯～純”雖然可以訓為“皆”，可是跟“皆”並不完全一樣。從意義上說，“屯～純”是就全體立言，而“皆”是就個體立言，類似於英語裏的 all 和 every 的區別。從語法上說，“屯～純”是實詞，而“皆”是虛詞。最足以證明這一點的是“屯～純”可以脩飾名詞，而“皆”不能。綜合以上兩方面來看，“屯～純”和“皆”的分別正好跟現代漢語裏“全”跟“都”的分別相當。上文引的信陽楚簡和《山海經》裏都是“屯”和“皆”並用的。細玩文義，不難看出兩種說法的區別②。

我們認為，信陽楚簡中的“屯”所總括的物件一般比“皆”要多，但在其他材料，如前文二・2(17)：“棗一十二，皆有錦巾。”再如《山海經・北山經》：“凡北次三經之首……其神狀皆馬身而人面者廿神。其祠之，皆用一藻茝瘞之。其十四神狀皆彘身而載玉。其祠之，皆玉，不瘞。其十神狀皆彘身而八足蛇尾。其祠之，皆用一璧瘞之。大凡四十四神，皆用稌糈米祠之，此皆不火食。”兩者總括的對象也很多，似乎還不能說“皆”相當於“都”“都是”而“屯”相當於“全都”或“全都是”。朱先生指出“屯”和“皆”的分別與“全”跟“都”的分別相當，應該是正確的。不過，根據《山海經・北山經》“皆玉”

① 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信陽楚墓》136 頁，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②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78 頁。

和“皆彘身而八足蛇尾”以及前引信陽簡“民則亦皆三代之子孫”等等,“皆”也可以脩飾名詞,所以“皆”和“屯”似乎並無朱先生所說的那樣具有虛實之別。

2.“屯”和“均(鈞)”“皆”的音義關係

前面我們在討論“肫”應釋為“均”的時候指出,“皆”字古音屬於見母脂部,與見母真部的“均(鈞)”可以對轉。因此“均(鈞)”和“皆”音義皆近,其實是一對同源詞。

“屯”字古音屬定母文部,其韻母與“均(鈞)”所屬的“真部”很接近,其聲母與“均(鈞)”所屬的見母雖然相差較遠,但古書從“屯”聲的“純”和“肫”常與“均”或“鈞”相通,如《周禮・春官・司幾筵》:“設莞筵紛純。”鄭注:“鄭司農雲:‘純讀為均服之均。’”《儀禮・士昏禮》:“臘一肫。”鄭注:“古文肫為鈞。”《史記・平準書》:“自天子不能具鈞駟。”《索隱》:“鈞駟,《漢書》作醇駟,醇與純同。”因此,作為總括副詞的“屯”與“均(鈞)”,其音義關係也是相當密切的。

朱德熙先生曾指出,“訓為‘皆’作總括詞用的‘屯’字與‘全’字有密切的關係”,並說“許多從‘屯’聲的字和從‘全’聲的字音近義通,大概是從共同的語源分化出來的”①。我們懷疑,“屯”和“均(鈞)”“皆”以及“全”都可能有共同的語源。

主要參考文獻

郭錫良　1986　《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1986　《信陽楚墓》(簡稱“信”),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博物館　1989　《曾侯乙墓》(簡稱“曾”),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1991　《包山楚簡》(簡稱“包山”),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　2000　《九店楚簡》(簡稱“九店”),中華書局。

①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77～178 頁。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 1995 《望山楚簡》(簡稱"望山"),中華書局。

荆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簡稱"郭店"),文物出版社。

李零 2002 《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

劉國勝 2003 《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馬承源主編 200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簡稱"上博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簡稱"上博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饒宗頤、曾憲通 1993 《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中華書局。

商承祚 1995 《戰國楚竹簡彙編》,齊魯書社。

楊澤生 2002 《戰國竹書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朱德熙 1995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馬王堆漢墓帛書》〔叁〕〔肆〕的時間副詞

郭曉紅*

1973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12萬多字的帛書，包括近50種古籍，大都是失傳兩千多年的佚書。這批珍貴的出土文獻語言是反映先秦漢語真實面貌的珍貴語料。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含兩種：《春秋事語》《戰國縱橫家書》。《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含十五種（後四種是竹木簡醫方，因與帛書醫方內容極近而一並討論）：《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經灸甲本》《脈法》《陰陽脈死侯》《五十二病方》《卻穀食氣》《陰陽十一脈經灸乙本》《導引圖題記》《養生方》《雜療方》《胎產書》《十問》《合陰陽》《雜禁方》《天下至道談》。本文窮盡性考察了其中的時間副詞，描寫其語義語法特徵，兼及來源和流變。在此基礎上與甲金文、帛書《易傳》及後世時間副詞作簡單比較，以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叁〕〔肆〕時間副詞在漢語語法史上的地位。

一、表已然

黏着在謂語前作狀語，指動作已經完成或情況已經發生，表示的是相對時間概念，不是具體時點，也不強調距說話時間的久暫。有"已、既、曾、嘗"4個。

已　49例，其中41例在VP前表示動作變化完成，相當於

* 郭曉紅　衡陽師範學院中文系　衡陽　421008

"完"。這種用法帶有動詞的痕跡,如:

《五十二病方》:朝已食而入湯中,到餔【時】出休,病即俞(愈)矣。(334)諸傷:已飲,有頃不痛。(26)

《戰國縱橫家書》:寡人已與宋講矣,乃來爭得,三。(98)又:58、127、145、195、259、265、325;《春秋事語》75;《雜療方》39;《養生方》16-1(指第16行"已1",下同)、41、82、167;《胎產書》1、22;《五十二病方》28-2、49-2、58、64、123、125-2、126、128、186-1、207-2、218、278、329、331-2、372、394、428、429、459;《天下至道談》61;《合陰陽》110。

有時假借"以"字表示動作已實施,"已經"義,如:

《天下至道談》:十脩暨(既)備,十埶(勢)豫陳,八道雜□,橦(接)刑(形)以昏。(47)

《戰國縱橫家書》:勺(趙)以(已)用薛公、徐為之謀謹齊,故齊【趙】相倍(背)也。(15)楚雖毋伐宋,宋必聽。王以(已)和三晉伐秦,秦必不敢言救宋。(124)又:91,《五十二病方》327、440。

1例在NP謂語前,這時的謂語動詞實際上省畧了,如:

《戰國縱橫家書》: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有(又)非素謀伐秦也,已伐邢(形),因興師言救韓,此必……(267~268)

可見不一定"在先秦多用在A謂前表程度之甚;在V表動作已經完成的用法較少"①。"已"本義是"停止",由本義直接引申,表示"行為終止、過去"或"狀況結束",在帛書〔叁〕〔肆〕中出現115例,再進一步虛指已然時態,由於經常在狀位,便成了時間副詞。

既 4例,在V謂語或小句謂語前,表示已經出現或完結,如:

《戰國縱橫家書》:自勺(趙)獻書於齊王曰:臣暨(既)從燕之梁(梁)矣。(87)

《天下至道談》:十脩暨(既)備,十執(勢)豫陳,八道雜,接刑

①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235頁,語文出版社,2001年。

(形)以昏。(47)

《胎產書》:子既產,置土上,勿庸□,令嬰兒□上,其身盡得土,乃浴之,為勁有力。(29～30)

《養生方》:我須(須)眉溉(既)化,血氣不足,我無所樂,□□(207)

曾 1例,表示從前有過某種行為或情況。

《戰國縱橫家書》:且曾聞其音以知其心。(324)

嘗 22例,表示動作行為已經發生過,在V前,其中"嘗試"13見,理解為同義複詞也未嘗不可,這樣一來就該看做動詞。"未嘗"5見。這是動詞"試、試探"義的引申。如:

《戰國縱橫家書》:……齊勺(趙)皆嘗謀秦,齊勺(趙)未嘗謀燕……(37)且君嘗曰:……(98)

《五十二病方》:傅之久者,輒停三日,疕已。嘗試。(419)又:36、65、136、192、238、285、288、362、430、448、450、453,《養生方》56,《戰國縱橫家書》30、117、232。據補:《五十二病方》21。

在N前1例,可認為謂語動詞省畧了。在否定句中代詞賓語"之"後1例,"嘗"仍脩飾V,如:

《五十二病方》:蟲,漬女子未嘗丈夫者【布】□□杯,冶桂入中,令毋臭,而以□飲之。(441)

《戰國縱橫家書》:臣以為自天始分,以至於今非昔比,未之嘗有也。(142～143)

二、表將然

指客觀情況將臨或對未來的預測。有"將、欲、將欲、且"4個。

將 48例,表示對未來的預測,或施事主觀上想要施行某種動作。

《戰國縱橫家書》:固知必將有口,故獻禦書而行。曰:"臣貴於

齊。燕大夫將不信臣。臣賤,將輕臣。臣用,將多望於臣。齊有不善,將歸罪於臣。天下不功(攻)齊,將曰:善為齊謀。天下功(攻)齊,將與齊兼棄臣。"(40～42)子之來也,其將請師耶? 彼將□□□重此□,如北兼邯鄲,南必□□□□□315□□□城必危,楚國必弱,然則吾將悉興以救邯【鄲】,吾非敢以為邯鄲賜也,吾將以救吾□□。(315)又:22-1、2,25、54-1、2,55-1、2,60、65、72、79、88、100、102、103、109、153、238、240-1、2,252、265、284、287;《陰陽十一脈經灸乙本》12;《春秋事語》1、2、6、34、58、87;《十問》11、47-1、2,60;《天下至道談》19、20。"將"本義為"率領",作副詞是用的假借字①。

欲 4 例,表示將來時態。在 VP 前作狀語,表客觀情況將臨。如:

《五十二病方》:日四飲。一欲潰,止。(276)

《戰國縱橫家書》:若欲出楚地而東攻單父,則可以轉禍為福矣,是計三得也。(294～295)又:6、296。

"欲"另作名詞 3 例,表示主觀上的打算或願望的心理動詞 85 例,助動詞 25 例。"欲"本為動詞,當事態的發展由主觀意願轉變為客觀可能,主語由有生命之物轉而為無生命之物時便開始分用為副詞。看來不是自"後漢始,'欲'在口語有分化為助動詞、副詞的趨勢;魏晉六朝時副詞助動詞用法趨於成熟"②。而是在先秦書面語中已有穩定的副詞用法

將欲 3 例,表示將然的時間副詞"將""欲"重言復用,如:

《戰國縱橫家書》:將欲壽神,必以奏(腠)理息。(37～38)

《天下至道談》:將欲治之,必害其言,踵以玉閉可以壹遷(仙)。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294 頁,商務印書館,2001 年。

②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239 頁,語文出版社,2001。

(22)又:《十問》39。

且 10例,在動詞或謂前,表將要發生或出現"將"。

《胎產書》:字者,且垂字,先取市土濡請(清)者……(29)

《戰國縱橫家書》:天下且功(攻)齊,且屬從(縱),為傳芬(焚)之約。(181)又:8、12、242,《養生方》14、86,《五十二病方》83、308。

三、表始然

表示某一狀態行為的開始或剛發生不久,有時也表示距說話時間較長時間以前。有"始、方始、新、間、剛、財、鬾(纔)、初、初時"8個。

始 23例,表示某一狀態行為的開始或開始的一段時間。多在V前,如:

《卻穀食氣》:食穀者食質而□,食□者為昫(呴)炊(吹),則以始臥與始興。(1~2)

《養生方》:治中者,以汾困始汾以出者,取,【毋】令見日,陰乾之。(74)

《十問》:黃帝問於容成曰:"民始蒲淳溜刑,何得而生?溜刑成體,何失而死?"(23)又:12-1、2,《胎產書》2、3、4-1、7、8、26,《戰國縱橫家書》78、142,《五十二病方》199、259、274、289、292,《養生方》61、74、205。

在主謂短語前1例,在數詞謂語前2例,如:

《五十二病方》:始一,不智(知)益一,□為極。有可,以領傷。(259~260)

《合陰陽》:十動:始十,次廿、卅、冊、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出入而勿決。(112)

《戰國縱橫家書》:自趙獻書燕王曰:始臣甚惡事,恐趙……(1)

"始"另作"開始"義動詞謂語2次,詞性受其經常所處在狀位

的制約,便成了副詞。

方始 1 例,用法與"始"相似。

《戰國縱橫家書》:令功(攻)秦之兵方始合,王有(又)欲得兵以功(攻)平陵,是害功(攻)秦也。(123)

剛 1 例,與被限制的動詞組成狀中短語作定語。

《養生方》:不欲如此,二門半□□□□□□,以故瓦器盛,□為剛炊秫米二門而足之。(5)

財 1 例,用同"剛",如:

《五十二病方》:痂方:財冶藜盧,以蜂駘弁和之,即孰□□□□□痂□而已。(362)

甕(纕) 3 例,在謂語動詞前,表示事情剛發生,如:

《養生方》:以五月□備茯苓,甕(纕)黃,即……(25)

《五十二病方》:煮秫米期足,甕(纕)孰(熟),浚而熬之,令為灰,傅之數日。(309)已冶五物□□□取牛脂□□□細布□□,並以金銚、桑炭,甕(纕)弗(沸),發歙,有(又)復弗(沸),如此……(372～373)存疑:《五十二病方》415,《養生方》96。

新 2 例,如:

《養生方》【去毛】:欲去毛,新乳始沐,即先沐下,乃沐,其洫毛去矣。(61)

《戰國縱橫家書》:"所道攻燕,非齊則魏,齊魏新惡楚,唯(雖)欲攻燕,將何道(哉)?"(252)

間 1 例,表示距說話時間較近,指近來。

《戰國縱橫家書》:老臣間者殊不欲食,乃自強步,日三、四里……(190)

初 2 例,表示行為狀態的開始,如:

《五十二病方》:諸疽物初發者……(286)治顛(癲)初發……(224)又:146。

初時 1 例,側重對往事的追溯,如:

《戰國縱橫家書》:初時者,惠王伐趙,戰勝三梁(梁),拔韓鄴,……(133)

四、表迅速

指前後兩事在時間上緊相銜接,或某一動作行為很快要發生。有"即、急、亟、輒、乃、豦(遽)"6 個。

即　12 例,表示動作行為很快將發生,如:

《胎產書》:字者,且垂字,先……自即產,置土上……(29)

表示前後兩事在時間上緊相銜接,如:

《五十二病方》:諸疽物初發者,取大叔(菽)一斗……(286)

《雜療方》:字(產)者已,即以流水及井水清者,孰灑澣其包(胞),孰捉,令毋(無)汁……(41)

《養生方》(戲方,原補録在帛書下方,故不計入行數):取守宮……須死,即冶,□畫女子臂若身。又:8、62、195,《胎產書》31、34,《五十二病方》31、125、417。

另作動詞 1 例;表判斷副詞 3 例;關聯副詞 100 例;假設連詞 261 例。《說文》:"即,即食也。"由本義"就食"引申為動詞"靠近""就"義,如《春秋事語》88;由時間上的接近引申為"很快就要",成了表時副詞。

急　4 例,在 V 前作狀語,強調動作行為發生的迅速。還可與"即"同義連用;有重叠形式,使語氣加重。

《五十二病方》:諸疽物初發者,取大叔(菽)一門,熬孰(熟),即急抒置甑□□□□□□□□□(286)

《戰國縱橫家書》:將軍皆令急急為守備,選擇賢者,令之堅守,將以救亡。(286～287)願王之使勺(趙)弘急守徐為,令田賢急【守】薛公,非是毋有使於薛公、徐之所,它人將非之以敗臣。(64～65)又:186。另作謂語形容詞表"緊急"4 見,表"急切"1 見,語氣

副詞 1 見。作副詞是"緊急"義在狀位導致的虛化引申。

亟 1 例,《戰國縱橫家書》:願君遝(逮)楚趙之兵未至於梁(梁)也,亟以小(少)割收魏。(143～144)

豦(遽) 1 例。表示行為主體迅速採取行動,如:

《五十二病方》(蟲蝕方):豦(遽)斬乘車鬃桁□(403)

輒 2 例,表示後面行為是緊接前一動作行為發生的。前後項之間常有原因(條件)和結果關係。

《五十二病方》:幹,輒封其上。此皆已驗。(329)又:49。

乃 4 例,在後續句,表示時間上的先後相承,如:

《合陰陽》:接形已沒,遂氣宗門,乃觀八動,聽五音,察十已之徵。(110～111)

《五十二病方》:搗而煮之,令沸,而湔(晉)去其宰(滓),即以汁□□淒夕【下】,已,乃以脂……(68～69)【先】以酒灑,熾樸炙之,乃傅。(341)又:《十問》13。

五、表持續

指動作行為正在進行或事物既成狀態持續的時段。有"方、有頃、苟、猶、尚、猶尚、久、終"8 個。

方 2 例,表示動作行為正在進行。

《戰國縱橫家書》:今魏方疑,可以小(少)割而收也……魏方疑而得以小(少)割為和……(143～144)

有頃 1 例,表示動作行為持續的時間很短。

《五十二病方》:已飲,有頃不痛。(26)

苟 3 例,"姑且、暫且"義。

《十問》:威王曰:"善。(寡)人恒善莫(暮)飲而連於夜,苟毋(無)苛(屙) 虖(乎)?"(89)

《戰國縱橫家書》:秦兵笱(苟)全而君制之。(146)大,可以得

用於齊；次，可以得信；下，苟毋死。(43)

猶　4 例，強調動作或狀態在另一動作發生時仍在持續，常在後續句的動詞謂語前，1 例在緊縮句。如：

《戰國縱橫家書》：非是猶不信齊也……(184)盡以為齊，王猶聽惡燕者，燕王甚苦之。(94)又：179，《五十二病方》126。

尚　1 例。

《戰國縱橫家書》：尚方五百餘里，而與梁(梁)，千丈之城，萬家之邑，大縣十七，小縣……(285～286)

猶尚　1 例。

《春秋事語》：□赫曰："□君□□□□而用之，猶尚莫敢不用……"(15)

久　4 例，如：

《合陰陽》：……乃能久視而與天地牟(侔)存。(104)

《十問》：能動其刑(形)，以致五聲，乃入其精，虛者可使充盈，壯者可使久榮，老者可……(17)

《戰國縱橫家書》：……今從強秦久伐齊，臣恐其過(禍)出於此也。(231)又：228。

終　3 例，表示動作行為持續到最後的結果。如：

《戰國縱橫家書》：秦雖強，終不敢出塞溯河，絕中國而功(攻)齊。(70)勺(趙)氏終不可得已，為之若何？(71)

總括某種動作行為或狀態在時間上的全過程，表示終竟，始終。

《十問》：七至勿星，冬(終)無央(殃)；八至勿星，可以壽長……(21～22)

六、表先後

在 VP 前，指動作行為發生或先或後，有"首、先、後"3 個；或

表示同時具有幾種狀態或不同主體共同發生某一動作行，表示“一起、同時”，有“並、同、咸、齊、共”5 個，這些詞被一般學者看做協同副詞，放在範圍副詞中討論。誠然，它們很多時候概括所指人、物的全部，另一方面，我們通過考察帛書實例，認為有必要把它們當中能作“同時”講的分離出來作時間副詞。

首 1 例，“首先”義，其後的 V 省畧了。如：

《戰國縱橫家書》：事必□□南方強，燕毋首。(66)

先 37 例，表示“首先”，如：

《五十二病方》：旦服藥，先毋食□二、三日。(124)

《戰國縱橫家書》：燕大惡，臣必以死諍之，不能，必令王先知之。(83～84)又：61、92、94、106-1、2、101、107、111、129、145、159、125、129，《五十二病方》112、116、221、246、254、344、358、360、409、428、457，《春秋事語》6，《雜療方》35，《十問》43、49、61，《養生方》61、165，《胎產書》29，《天下至道談》12、33。另作為介詞 19 次，存疑。《五十二病方》：190。

後 2 例，與“先”配合用。

《戰國縱橫家書》：齊先鬻勺(趙)以取秦，後……(63)夫齊之事趙，宜正為上交，乃以抵罪取伐，臣恐後事王者不敢自必也。(234)

並 40 例。表示一個施事者同時發出兩個以上的動作，或某動作行為同時涉及兩個以上的物件，如：

《雜療方》：因取禹熏、□□各三指大最(撮)一，與肝并入醯中，再……(13～14)

《戰國縱橫家書》：並立三王，燕招之所願也。(220)又：323，《養生方》47、59、75、81、93、99、51、149、164、66、89，《雜禁方》9，《五十二病方》3、18、25、41、61、68、154、165、182、216、227、242、283、318、342、350、352、353、373、378、407、413、438。

在 VP 前，表示不同受事者同時接受某一動作，如：

《養生方》：鳥喙二，北南陳陽□骨一，冶，並以細新白布裹三。

(178)又:152。

同　4 例,如:

《五十二病方》:母居南止,同產三夫,為人不德。”(96)……同傅之。(418)

有時在緊縮句的條件部分,其後的謂語動詞可以省畧,如:

《陰陽十一脈經灸甲本》:……三者同則死;唐(溏)泄,死;【水與】閉同則死,為十病。(56～57)

齊　1 例。

《養生方》:男女之齊至相當、勿傷於身者若可(何)?(200)

咸　1 例,表同時。

《天下至道談》:侯(喉)息,下咸土(吐)陰光陽;喘息,氣上相薄……(63)

共　4 例,如:

《胎產書》:求子之道曰:求九宗之草,而夫妻共以為酒,飲之。(28)又:《戰國縱橫家書》122、150、166。

七、表頻率

即所謂頻率副詞。有“恒、常、埶(藝)、數、婁(屢)、每、時”7個。

恒　17 例,如:

《養生方》:【麥】卵:有恆以旦毀雞卵如酒中,前飲。(35)

《五十二病方》:始一,不智(知)益一,□為極。有可,以領傷。恒先食食之。(259～260)

《十問》:何其不與酒而恒與卵邪?(83)又:79－1、2、3,89,《養生方》218,《五十二病方》218、219－1、2,260,《足臂十一脈灸經》23,《雜療方》43、45、46、47。

常　1 例。

《戰國縱橫家書》:"秦邯之王劫於倗(倗)、張意(儀)而東兵以服魏,公常操……"(247)

埶(藝) 1例,"經常"義。

《十問》:太上埶(藝)遇,廱坡(彼)玉寶,盛乃從之,員駘送之,若不埶(藝)遇,置之以麷。(12～13)

數 13例,表示動作行為的次數多,是本義"計數"的引申。在主語前後,如:

《足臂十一脈灸經》:……數熱汗出,脞瘦,顏寒。(11～12)

《戰國縱橫家書》:臣受教任齊及年,齊兵數出,未嘗謀燕。(30)

《五十二病方》:癇者,身熱而數驚,頸脊強而復(腹)大。(50)更取水,復唾匕漿以捾,如前。毋徵,數復之,徵盡而止。(54～55)又:38、87,《十問》51,《天下至道談》66,《足臂十一脈灸經》15,《陰陽十一脈經灸甲本》44,《陰陽十一脈經灸乙本》5,《戰國縱橫家書》134、135。據補:《胎產書》8。另作名詞5見,數量詞9見,形容詞2見。

婁(屢) 2例,表多次。

《五十二病方》:冶黃黔(芩)而婁(屢)傅之。(262～263)□□□而不痛,婁(屢)復之。(344)

每 3例,作謂前狀語,逐指多次實施的動作行為。

《五十二病方》:每行□,以采蠡為車,以敝箕為輿,乘人黑豬,行人室家……(444)

《養生方》:誨(每)食,以酒飲三指最(撮)。(33)誨(每)飲,三指最(撮)入酒中……(19)

時 5例,表示動作行為的發生是經常不斷的或不定期的。相當於"時常""時而"或"有時",如:

《戰國縱橫家書》:王若欲剸舍臣而槫任所善,臣請歸擇(釋)事,句(苟)得時見,盈願矣。(48)

《五十二病方》:牡痔之居竅廉,大如棗核,時養(癢)時痛者方:先劌之;弗能劌……(246)又:256、265,《十》17。"時"另作名詞 30 見,其中"時候"義 21 見,"時令"義 5 見,時機"義 6 見。作形容詞"及時"義 1 見(《戰國縱橫家書》224),表示動作行為的發生是適時的;"定時""按時"義 1 見(《十問》53)。都由其本義"時間"引申來。"時"的副詞義是在此基礎上的進一步引申。

八、結語

《馬王堆漢墓帛書》〔叁〕〔肆〕全部副詞 224 個出現 6587 次,其中 46 個時間副詞出現 352 次:已 49、既 4、曾 2、嘗 22、始 23、方 2、方始 1、新 2、剛 1、財(才)1、鬘(纔)3、初 2、初時 1、將 48、欲 4、將欲 3、且 10、即 12、急 4、亟 1、虙(遽)1、輒 2、乃 4、有頃 1、苟 3、猶 4、尚 1、猶尚 1、久 4、終 2、首 1、先 37、後 2、並 40、同 3、咸 1、齊 1、共 4、恒 17、常 1、埶(藝)2、數 14、婁(屢)2、每 3、時 5、間 1。

約佔全部副詞的 30%。現代漢語的時間副詞約有 130 個左右,佔全部副詞的將近 30%①。李少華(1996)②確認時間副詞 115 個,佔 23%。三個百分比大致相當,可見漢語時間副詞一直是副詞的主體,畢竟時間是客觀世界中最基本的概念。《馬王堆漢墓帛書》〔叁〕〔肆〕時間副詞的絕對數量固然不及現代漢語多,但保留了甲骨文中的"既、咸、先、後、並、乃",金文的"尚、乃、方"和帛書《易傳》的"已、先、後、嘗、將、始、初、終、恒、屢、同、齊、久",在此基礎上絕大部分是新增的,數目達 27 個。

《馬王堆漢墓帛書》〔叁〕〔肆〕中的時間副詞一般不單獨作謂語

① 陸儉明、馬真《關於時間副詞》,載《現代漢語虛詞散論》106～107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年。

② 李少華《現代漢語時間副詞的分類描寫》,《荆州師專學報》1996 年第 4 期。

或定語，也不受其他副詞脩飾，這是它和時間名詞的區別，並為後世所沿用。它們絕大多數在 Vp 謂語前作狀語，僅僅“嘗”1 例在 N 前，1 例在否定句中位於代詞賓語“之”後（參“嘗”條）；剛、財（才）2 例與被限制的動詞組成狀中短語作定語；“始”1 例在主謂短語前，2 例在數詞謂語前。在時間副詞之後的 NP 帶有明顯的述謂性，不過帛書〔叁〕〔肆〕的時間副詞很少在主語前，這是事實。相比之下，現代漢語時間副詞就靈活得多。據李敬國(1998)①統計，現代漢語 128 個時間副詞中有近 80 個能用在句中主語前，40 多個不能，還有 10 來個詞的情況似乎在兩可之間。但帛書〔叁〕〔肆〕的時間副詞的句法位置較帛書《易傳》和甲金文又算靈活些，後者一般祇在 VP 謂語前作狀語。

① 李敬國《句主前時間副詞特點分析》，《社科縱橫》1998 年第 5 期。

關於銀雀山漢簡“無”“无”“毋”從混用到分化的歷史思考

黄　珊*

本文所說的“銀雀山漢簡”,指《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下文簡稱《銀簡》)。在《銀簡》中,“無”“无”“毋”三字混用,反映了秦漢時期用字的任意性。隨着用字的不斷規範和不同詞類在用字方面的約定俗成,中古以後“无”字逐漸被“無”字所取代,而“無”“毋”二字在不同的詞類位置上也有所區別。本文試圖通過對《銀簡》“無”“无”“毋”三字的用法比較和對唐宋傳本的縱向比較,考察這三個字在用法上從混用到分化的演變情況。

一、《銀簡》中“無”“无”的混用

就漢代而言,“無”“无”是古今字。無,篆文作𣐈。《說文》:“𣐈,亡也。从亡,𠂤聲。无,奇字無也。”段注:“謂古文奇字如此作也。”段氏同意許說,認為“无”是“無”的奇字。許、段在這裏所說的奇字,就是漢代以前的古字。從許解段注中可知,漢代通行的字為“無”,而“无”是古字,二者為古今字。“無”“无”既有動詞用法,又有副詞用法,但無論哪種用法,在《銀簡》中都既可用“無”,也可用“无”。例如: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北京 100732

(一)動詞用法混用

(A)用"無"例:

(1)故善者之戰,無奇[□],無智名,無勇功,故其勝不貸(忒)。(《孫・形》)①

(2)陳(陣)無後,非巧士敢將而進者,不知兵之請(情)者。(《臏・勢備》)

(3)故名將而無家,絕苫(險)俞(逾)根(垠)而無主,左提鼓右虙(攄)枹而[□]生焉。(《尉・一》)

(B)用"无"例:

(4)兵无成埶(勢),无恒刑(形),能與敵化之胃(謂)神。(《孫・實虛》)

(5)人道无我(災),不可先謀。(《鞮・五》)

(6)公伐无罪之國,以怒明神。(《晏・四》)

(二)副詞用法混用

(A) 用"無"例:

(1)無以軍恐不守。(《臏・陳忌問壘》)

(2)賈無不離其孱(肆)宅,士大夫無不離其官府。(《尉・四》)

(B) 用"无"例:

(3)吾笑……吾夕(亦)无死已。(《晏・十二》)

(4)其聲无不為也,吾是以不尚(上)焉。(《晏・十三》)

從上面的例句裏可以看出,不管是動詞還是副詞,"無""无"都可混用,也就是說,無論詞性如何,都或可作"無",或可作"无"。值

---

① 例句引文中的"□"、"[□□]"、"( )"、"……"等符號是《銀簡》整理者的原標識。引書括號中的"孫":《孫子兵法》,"臏":《孫臏兵法》,"尉":《尉繚子》,"晏":《晏子》,"鞮":《六鞮》,"守":《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得注意的是,即便在緊接的上下文中,二者也有混用的現象。例如:

无法之賞,無正之令,犯三……以害,勿告以利。(《孫・九地》)

此例前面用"无",後面用"無"。這種文字混用的現象,明確地告訴我們,秦漢時期在使用文字上嚴重缺乏社會的規範。儘管秦始皇二十六年有"書同文"的法令①,但仍未能遏制這種混亂局面。從始皇二十六年到《銀簡》墓葬年代的漢武帝元狩五年前②,其間 110 多年文字使用的混亂情況,竟如此之嚴重,可見"書同文"的法令是有的放矢的。

我國歷代中央政府都十分重視文字使用的規範化。西漢初年,蕭何草創律法,規定"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③。這一律條已經相當嚴厲,可見當時對文字使用的規範是何等的重視。據周有光先生考證,在我國歷史上每隔幾百年就要做一次漢字的整理工作並且把整理後的結果用法令推廣施行④。從秦朝到宋朝歷經約 1500 年,經過多次的文字規範,到唐宋兩朝,就我們所見到的與《銀簡》有關的世傳本,其中的"无"字一律改為"無"。這無疑是文字使用規範化的結果。

文字使用的規範化和文字改革並不是等同的概念。文字使用的規範化是指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對書面上供社會交流的文字應該有統一的標準字形;而文字改革是指對漢字的形體有所更易,從漢字改革的歷史來看,總以減少筆畫為其改革的大趨勢。從這一基本點出發,我們認為與《銀簡》有關的世傳本把"无"字一律改為

---

① 見《史記・秦始皇本紀》239 頁。中華書局,1959 年版。

② 據山東省博物館臨沂文物組《臨沂銀雀山漢墓發掘簡報》一文考證。見《文物》1974 年第 2 期。

③ 見《漢書・藝文志》1720 頁。中華書局,1962 年版。

④ 見周有光《漢字改革概論》。文字改革出版社,1979 年版。

"無",這是受規範的強制化所導致的結果,因為不把"无"改為"無"則被視為不規範,是寫了奇字(古字),但這並不是文字改革。1956年我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啟用了古字"无",把它定為"無"字的簡化字。這雖然是一個古字的啟用,但卻是漢字簡化借用古文字的佳例。

二、《銀簡》中"無(无)""毋"的混用

如上所述,"無""无"是古今字,而"無(无)"與"毋"並非古今字。"無(无)"爲"亡"義,引申為"有無"的"無"義;"毋"為"止之詞"禁阻之義。雖然詞義不同,但其聲韻相同。按《廣韻》,"無(无)""毋"均屬虞韻微母字,武夫切,是同音字。既然是同音字,在書寫過程中,混用則是不可避免的。

(一) 副詞用法混用

(A)用"無(无)"例:

(1)……無以軍恐不守。(《臏・陳忌問壘》)

(2)……遇(愚)夫僮婦無不敝城盡資……(《尉・三》)

(3)……窮如天地,无謁(竭)如河海。(《孫・勢》)

(4)天下无能以固且強者。(《臏・見威王》)

(B)用"毋"例:

(5)趙毋失其故法,晉國歸焉。(《孫・吳問》)

(6)倅險矰(增)壘,諍戒毋動,毋可□前,毋可怒。(《臏・威王問》)

(7)文王再拜(拜)曰:"敢毋受天之詔命乎?"(《韜・一》)

(8) 圂戶之廣毋過二尺二寸,高毋過五尺,无牖,法也。(《守・一》)

上面諸例中的"無(无)"、"毋"或用在謂詞前,或與"不"構成雙

重否定式,很明顯在句中都用做副詞。

(二) 動詞用法混用

(A) 用"無(无)"例:

(1)將軍之事……之耳目,使無之。(《孫・九地》)

(2)易其事[□□□]使民無識。(《孫・九地》)

(3)將者不可以无德,无德則无力,无力則三軍之利不得。(《臏・將義》)

(4)山有木,无大材,然而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守・九》)

(B)用"毋"例:

(5)奇正環相生,如環之毋端,孰能窮之?(《孫・勢》)

(6)密戈(哉)密戈(哉),毋所不用間[□□]。(《孫・用間》)

(7)囚險者毋戰心,搔戰毋勝兵,佻(挑)戰毋全氣。(《尉・二》)

(8)毋甲兵而勝,毋衝龍(隆)而功(攻),毋渠詹(幨)而守。(《韜・五》)

(9)故賞於民生,而罰於毋罪。(《韜・九》)

(10)殺僇(戮)毋常。(《韜・十》)

(11)毋歹橐(蠹)之臧(藏),毋湅(凍)餒之民。(《晏・八》)

(12)獨行而毋適(敵),故令行天下。(《守・四》)

(13)有長位毋長道者,匹夫也。(《守・二》)

(14)卒有將則斲(鬬),毋將則北。(《守・十》)

(15)將有威則生,失威則死,有威則勝,毋威則敗。(《守・十》)

(16)軍毋輜重[□□]糧食則亡,无委責(積)則亡。(《孫・軍爭》)

(17)上毋私衆,下无私義。(《晏・八》)

(18)官府毋長,器戒(械)苦俟(窳);朝廷无正,民幸生。(《守

·四》)

(19)投之毋所往,死且不北,死焉……無所往則……所往則鬬。(孫·九地)

"毋"本是副詞,應該用於動詞之前,但在上述諸例中都是"有無"的"無"義,在句中用做謂語的中心詞,明顯是動詞。其中的例(13)(14)(15)"有"與"毋"對舉;例(16)(17)(18)(19)"无(無)""毋"混用,更能看出各例的"无(無)""毋"字確爲動詞無疑。《說文》"毋"字段注:"《史記》則竟用'毋'爲'有無'字。"說的就是秦漢這段時間"毋"字使用的突出特徵。司馬遷的生平年代與《銀簡》墓葬的年代大體相當,《史記》"有無"義用"毋"字,正好與《銀簡》的用字情形相一致。可見"毋"字在秦漢時用做動詞是常見的文字使用現象。

三、副詞"毋"在後世用字上的分化

在《銀簡》中,副詞"毋"有兩個意義不同的義項:(A)表示禁阻施行某種動作行爲,(B)表示對行爲、狀態的否定。例如:

(1) 示民明(萌)毋解(懈)怠。(《守·九》)

(2) 田忌問孫子曰:"張軍毋戰有道?"孫子曰:"有。"(臏·威王問)

例(1)屬於義項(A),"毋解怠",意謂"不要懈怠";例(2)屬於義項(B),"張軍毋戰",意謂"陳兵不戰"。副詞"毋"這兩個義項的用字,到了唐宋以後的世傳本則大都改用爲"無"。舉例如下:

A 義項:

(1)……處高,戰降毋登。(孫·行軍)

《通典》卷 156、《御覽》卷 306 並作"戰降無登",《十一家注孫子》作"戰隆無登"。

(2) 火可發於外,毋寺(待)於內,以時發之。(《孫·火攻》)

《十一家注孫子》作"無待於內"。

(3) 火□上風,毋攻……數守之。(《孫·火攻》)

《十一家注孫子》作"無攻"。

(4)……毋富於君,都毋大……(《韜·二》)

宋本作"臣無富於君,都無大於國"。

(5) 因以疏之,毋使……(《韜·七》)

宋本作"無使"。

B 義項:

(1)適(敵)唯(雖)衆,可毋斫(鬬)也。(《孫·實虛》)

《十一家注孫子》作"敵雖衆,可使無鬬"。

(2)是故……無嘗試,發童(動)必蚤(早),畝淩而兵毋與戰矣。(《尉·二》)

宋本作"無足與鬬"。

(3)毋通其量(糧)食,中外相應……(《尉·三》)

宋本作"無絕其糧道"。

(4) 節飲食,毋敢多田(畋)魚(漁),以毋伓(偪)川睪(澤)。(《晏·七》)

明本作"無多畋漁","以無偪山林",脫"敢"字。

從虛詞史的角度看,秦漢時期的《銀簡》與唐宋時期的傳本相比較,最突出的差異有兩點:一是《銀簡》"毋""无(無)"混用,而到唐宋傳本則大都用"無"。這一現象雖然避免了相互替代的混亂情況,但卻給"無"這個虛詞增加了詞義負擔,讓讀者一時很難判定是"有無"義,還是"不要"義,抑或"不"義。"有無"義爲動詞,較容易判別,關鍵是副詞義的"不要"義和"不"義較難區別,於是出現了《銀簡》與唐宋傳本的另外一個差異,這就是在《銀簡》中用"毋"的用例,到唐宋傳本有個別的已改爲"勿"或"不"。例如:

(1) 毋擊堂堂之陳(陣)。(《孫·軍爭》)

《武經七書》本《孫子》作"勿擊"。

(2) 忠者毋遠君,信者毋遠……(《韜・二》)

敦煌寫本作"勿使遠君","勿使遠官"。

(3) 文王再拜(拜)曰:"敢毋受天之詔命乎?"(《韜・一》)

宋本作"敢不受天之詔命乎"。

(4) 故節宮室,毋敢大斬伐。(《晏・七》)

明本作"不敢大斬伐"。

上例(1)(2)的"毋"爲"不要"義,但在世傳本中沒有改爲"無"而改爲"勿";例(3)(4)爲"不"義,在世傳本中也沒有改爲"無"而改爲"不"。這樣改字說明使用文字的人意識到"無"的詞義載體已經增荷,會給交際帶來不便,所以不把"毋"字的"不要"義和"不"義改爲"無"而分別改爲"勿"和"不"。

在《銀簡》中"勿""不"二詞都有所出現。此文暫不討論《銀簡》中的"勿""不",祇談後世傳本何以把《銀簡》中的"毋"改爲"勿"或"不"。

"勿"是"毋"的假借字。"勿"的本義是一種旗,後多寫作"物",而"勿"則成了"毋"的假借字。《說文》:"勿,州里所建旗。"段注:"經傳多作物,而假借勿爲毋字。"

"不"的本義有兩種說法。《說文》:"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黄生、王國維等人不同意許慎的說法。黄生《義府・鄂不》:"《詩・小雅》:'鄂不韡韡。'不篆作丕,象花蒂形,即古柎字。《說文》'不'字注誤。"①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天》:"不者,柎也。"②按許氏說,"不"原本爲謂詞;按黄氏等人說,"不"原本爲體詞。二說皆非副詞。可知"不"的副詞義爲借用字。高鴻縉《中國字例》:"不,原意爲鄂足,象形字,名詞。後借用爲否定副詞,日久而爲借意所專,乃

① 見黄生《義府・鄂不》,載黄承吉《字詁義府合按》127 頁。中華書局,1981 年。

②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釋無》283 頁。中華書局,1959 年。

另造枌字以還其原。"①從諸家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窺見"不"確屬借用字。

反過來我們再看上舉四例。例(1)中的"毋擊",《武經七書》本《孫子》改爲"勿擊"。儘管在世傳本中多把《銀簡》中的"毋"改寫爲"無",但此處卻改寫爲"勿"。這很明顯是爲了給"無"的詞義減輕負荷而改爲"毋"的另外一個通假字"勿"。例(3)中的"敢毋",宋本改爲"敢不"。此例把"毋"改爲"不",也是爲了減輕"無"的詞義負荷,但它改寫的手段卻不是着眼於文字的通假,而是着眼於詞義的選擇。無論"無"還是"毋"都有"不"義。《經傳釋詞》:"無,不也。薛綜《東京賦》注曰:'無猶不也。'《書·洪範》:'無偏無黨。'《墨子·兼愛》篇、《漢書·谷永傳》注並引作'不偏不黨'……《詩·皇矣》:'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墨子·天志》篇引作'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毋與無通。"從王引之的這段引述裏可以看出,"無"的異文有"不","不"的異文有"毋","無""毋"都有"不"義是非常明確的。宋本《六韜》沒有把《銀簡》的"毋"寫作通假字"無"而改寫作"不",很明顯是選擇了一個同義詞以代替"毋"。唐宋以後世傳本對"毋"的改字情況給了我們這樣一點啓示:漢語書面語的用字,除了受字義制約外,也受語法位置的制約。唐宋以後世傳本沒有把"毋"全部改爲"無",說明使用文字的人已經意識到,當"毋"在句中處於不同的位置時,其所表達的詞義也是不同的。在句中處於謂語中心詞的位置,是動詞,所以唐宋以後的世傳本一律改爲"無";在句中處於附加語的位置,是副詞,所以纔出現有改爲"勿"或"不"的用例。

---

① 轉引自《漢語大字典》(一)11 頁。四川、湖北辭書出版社,1986 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複音結構詞彙化研究

齊 衡[法]*

一、前 言

本文將就戰國末期到秦代竹簡文獻中的複音詞(組)①結構作一個個案分析。這個時期是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的轉折前期,中古漢語裏的複音詞相對先秦則更加豐富(王力,1980,341～342頁;潘允中,1989,30頁; 劉承慧,2003),然而我們對該時期的詞彙材料的討論相對要少一些。而這個時期對中古漢語的影響應比戰國早期更爲直接、重要。文中將討論的是關於《睡虎地秦墓竹簡》中複音結構詞彙化的問題。我們將試着回答以下這些問題:1. 對於古漢語中的雙音結構是否就應直接稱其爲"詞"? 2. 古漢語由於時代遙遠,僅憑現代人的語感來劃分"詞""與"短語是不夠的。是否能從詞彙、語義、語法的層面進行分類? 對此問題的探討可以使我們明確古漢語中詞和短語的定位,也可以更深刻地瞭解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這一環節詞彙的發展。

我們選擇了這一時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

*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中文系 副教授 Université Paris 7-2, place Jussieu-75251 Paris Cedex 05 France

① 本文中所謂"複音詞(組)"確切指的是雙音詞(組)。在明確了文獻中"詞"和"詞組"/"短語"間的區別之前,我們在文中把這樣的複音結構寫作"詞(組)"。

2001)作爲主要的討論材料,同時運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裏的材料作了一定的比較。選擇這樣的簡帛文獻不僅能使我們能掌握準確的第一手材料,還能接觸到當時接近口語的語言狀況。

我們對文獻中的雙音結構進行了最大限度的考察。當然,文獻中的地名、人名、時辰名沒有被列爲分析的對象。對無法確認的殘缺字、詞亦不納入分析對象①。有的帶功能性和句法性的結構也不在討論範圍之內。出於對篇幅的考慮,本文祇列舉文獻中確認的本字,各通假字及異體字皆不舉出。

二、"詞"的甄別

對古代漢語"詞"的確認有一定的困難。首先,很難從使用頻率上來區別"詞"與"詞組"。由於時間久遠,文獻體材、內容的不一致性容易造成頻率統計結果的誤差。其次,我們也無法從心理語感上準確地體會古人對詞與詞組的區別。這樣的困難,即使在現代漢語中也是存在的,祇是沒有像古漢語那樣突出。鑒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爲應當從詞彙化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而不祇是尋找制定一些規則來單純地區分詞與詞組。也就是說,應該根據一些詞彙、語法和語義上的標記性特徵來測定雙音結構的固化程度。

分析雙音結構的第一步是把一些帶有純粹詞彙標記的結構先篩選出來。對詞彙的辨認就有必要對該時期語素的黏着性進行分析。因爲考察語素的黏着性有助於對詞的甄別和切分。現代漢語中,黏着語素的數量十分龐大。由此可知,從漢語史的角度來看,它的形成同複音詞的形成可以說是同步的。因此對它的瞭解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刻的認識詞彙的"固化"來源。

---

① 如"廷辟"(61 頁)就是一個含有疑義的詞,因而沒有被列爲分析對象。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獻中有一些"黏着語素"是從前期漢語中遺留下來的,如:"X 者"(病者)"X 人"(大人)"司 X"(司寇)"X 長"(牛長)"X 吏"(私吏)"X 子"(女子)"自 X"(自端)等等①。它們若是同另外一個語素組成偏正結構的詞(組)時,則充當中心詞的角色,具名詞性,並有較高的能產性。但它們中卻不是所有的都能從嚴格的意義上定義爲黏着語素。因爲除了"X 者""自 X"②以外,其他的語素都能單獨成詞。但由於這些自由語素同其他語素合併使用的頻率大大高於單獨使用頻率,我們暫且叫他們"準黏着語素"。

從語言的基本結構來看,與黏着語素拼合的雙音節結構應被納爲詞的範疇。由此,結構類型爲"X 者""自 X"的應定位爲詞。而同"準黏着語素"相合的雙音節結構則應處在詞彙化程度較高的位置。當然,對古漢語中黏着語素的識別還有待進一步研究。但從我們考察的材料來看,可以肯定漢語到秦代還是以自由語素爲主的詞彙體系。

另外,可以定爲詞的還有單語素複合詞,如疊音詞和雙音節單純詞。《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獻中的疊音詞例子如:"賤賤"153③、

---

① 在文獻中,它們的語法結構也是多樣的。我們拿"X 人"結構作例子:"吏人""旅人""中人""罪人""大人""他人"都屬於偏正式。而"病人"(侮辱別人義)則歸於述賓式。

② 劉承慧(2003:132)認爲"自 X"結構在先秦就已固化了。

③ 詞後的數字爲該詞在書中出現的頁數。附録中的數字也是表明頁數,若出現次數在一次以上,則標取第一次出現頁數。

"賤賤"出現在《封診式》裏(153 頁):…… 其頭所不齊然。整理小組引用朱起鳳《辭通》卷七註:"即古書中的戔戔、殘殘、翦翦,短小的樣子。"故譯該句爲:"其被割斷的頸部短而不整齊。"此譯註似難以理解。割斷的頸部短該是何狀呢? 我們認爲"然"同前語"不齊"應在語義上相連通,方可使語句通暢。通、通殘,皆從母元部。且皆有"禽獸所食餘"之義(見《説文·歹部、骨部》,《玉篇·歹部、肉部》),該義爲的主要義項。故上句似應理解爲:"其被割斷的頸部不齊整猶如被禽獸撕咬過一般。"

"我我"220、"鞞鞞"220(後兩詞的疊音起加強語義的作用)。《龍崗秦簡》沒有例子。而《郭店楚簡》中疊音詞有十幾條之多。雙音節單純詞的例子有" 泛薢"85(生肉義)、"駃騠"86(良馬)、"將陽"131(遊蕩義)。在《龍崗秦簡》中也有"風茶"87(老虎別名)這樣的單純詞。

三、詞彙化

近年來,針對漢語詞彙化的研究越來越深入,對詞彙化強弱的甄別標準也有較多的討論(王洪君 1994, 董秀芳 2002)。根據古漢語的一些特點,我們在本文的分析過程中主要採用了 Packard J. (2000) 的標準,並在此基礎上作了脩改,加入了我們新設立的一些標準 (齊衡 2004)。這些"成詞性"標準爲 (由強到弱):(a) 完全詞化,(b) 準詞化,(c) 語法範疇變化+語義變化/語義喻化,(d) 語法範疇變化,(e) 語義轉化,(f) 語義喻化,(g) 術語化,(h) 無詞彙化標記。

(a)與(b)上一節已經討論過了,這裏不重復。(c) 的例子如:"飲水" (用水檢驗漆的質量的一種方法:動→名)、"廣袤"(泛指面積:形→名)。(d) 在述賓結構中時有出現,如:"用書"(一種報銷損耗的文書:動+名→動)、"漆器"(上了漆的木器:動+名→名)。(e) 是指從字面上無法獲得語義信息,而必須從歷時角度、語用角度釋義。如:"大車"(大體積的車→用牛牽引的載重的車),再如《龍崗秦簡》中的"黔首"(直譯:黑色·頭→百姓義)。(f) 就是結構成分(語素)隱其原義,而需以其相關的、比喻或隱喻義來闡釋,如:"箕坐"(兩腿張開、形如簸箕的坐姿)、"稗官"(小官義。《左傳》中"稗"爲稻田雜草義,喻卑微)。(g) 術語化[①]:常常是一些經

① 術語可以是詞,也可以是詞組。但它的一些特性,如準確性、單義性、系統性、簡短性、穩定性及能產性卻能促進詞彙化。

過縮畧的、針對某一領域的、常需要定義的語詞：“家罪”(一人犯法，家屬連及)、“加罪”(執法者犯法，罪加一等)。不過，術語化並不意味着詞化程度就高。由於術語可以詞也可以詞組的形式出現，判斷它的凝固程度不太容易。如：“加罪”在〈法律答問〉一篇中作爲術語出現。然而在同篇中有一句“求盜盜，當刑爲城旦，問罪當加如害盜不當？”這裏很明顯，“加罪”是一很鬆散的結構。然而不是所有的組合都有像這樣的例句來證明其凝固程度。(h) 是指通過現存手段無法檢驗出任何詞彙化標記的雙音結構，但它並不說明所有的這些結構都不能形成詞，一些詞如“追捕”“病死”“父母”等等在現代漢語中就已經固化了。

根據以上詞彙化等級標準，我們在考察了《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獻中的詞語組合後(請參看文末的《附録》中的表一、表二。)，經過統計，得出以下數據：

在總共 704 個詞(組)中，完全詞化的 18 個，有詞化標記而沒有完全詞化的 316 個，無詞化標記的佔 370 個。若把完全詞化排除，有詞化標記的結構佔總數的 45%。而無詞化標記的佔 53%。《龍崗秦簡》的統計數字也同《睡虎地秦墓竹簡》相符：有詞化標記的結構佔總數的 40%，無詞化標記的佔 52%。

從詞彙化的分析來看，成詞性強的詞(組)數量極其有限，而成詞性弱的詞(組)卻佔絕大多數。因此可以推斷，到秦代爲止，以“詞”爲單位的組合不會特別豐泛。

在分析過程中，我們也觀察到這些已詞彙化的結構在歷時條件下並不呈現穩定性。比如，表中許多詞彙化等級很高的詞也並沒有在後來保留下來。由此也可以看到所謂“詞語固化”也是相對的，因爲從歷時性的角度來看，很多詞化程度高的詞(組)也祇是基於語境而暫時衍生的詞(組)，如一些法律術語、官名。隨着時過境遷，它們也就消亡了。因此一個詞(組)生命的長短不取決於其詞彙化程度的高低，但一個詞(組)生命的長短卻能影響其詞彙化程

度的高低。

四、小　結

通過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爲，在古漢語的研究中，對“詞”的命名應採取謹慎的態度，因爲它會直接影響到我們研究的對象和分析的結果。就目前的手段，還無法大規模地、準確地區別“詞”和“詞組”。因此，對古漢語詞彙化的分析就成了詞彙研究中不可缺少的一環。我們從詞彙、語法、語義各角度描寫了詞彙化標記，並通過這些標記對《睡虎地秦墓竹簡》以及《龍崗秦簡》裏的雙音節結構作了一個整體的考察。我們觀察到兩部文獻成書時期的雙音節結構詞彙化程度並不高。

本文祇是一個個案研究。祇有對每個時代不同體材文獻中的語素及其組合進行系統的分析纔能真正瞭解到漢語構詞的歷史成因。

附　録

表一　《睡虎地秦墓竹簡》雙音節組合“成詞性”強弱分佈表

(a) 完全詞化

(單語素詞)

膮膮 153 我我 220 鞞鞞 220 泛薢 85 駃騠 86 將陽 131

(兩個語素中存在一個黏着語素)

最者 22 宦者 30 贖者 37 誣者 103 異者 190 病者 247 自如 185 自衣 42 自告 95 自出 132 自端 15 自殺 111

(b) 準詞化(兩個語素中存在一個準黏着語素)

舍人 44 假人 49 庶人 54 稟人 58 謀人 60 卒人 60 伍人 87 曹人 97 主人 114 甸人 138 隸人 139 集人 139 更人 140 署人 140 旅

人 141 臟人 143 介人 143 中人 154 肖人 173 令史 6 内史 24 御史 60 牛長 22 官長 37 屯長 82 曹長 84 校長 152 良吏 13 惡吏 13 長吏 25 下吏 45 居吏 57 士吏 79 僞吏 136 布吏 137 私吏 153 家吏 154 吏徒 155 徒卒 88 東方 193 南方 196 西方 196 北方 196

(c) 語法範疇變化+語義變化/語義喻化

口舌 14 未使 32 廣袤 36 衡石 43 可使 45 御中 47 司寇 53 行書 61 飲水 74 駕騶 79 冗募 88 騷馬 135 奔命 175

(d) 語法範疇變化

用書 23 守署 33 館舍 44 驀馬 81 過縣 82 病病 167 窮窮 167 岑岑 167 衰衰 167 漆器 193 執辱 249

(e) 語義變化

嗇夫 13 城旦 32 白粲 33 參食 33 大車 41 關市 42 女子 46 鬼薪 80 輕車 81 中勞 83 採山 84 求盜 89 府中 101 棄市 110 乏徭 132 室人 141 匝面 142 鄉某 149 失言 176 人人 183 出入 184 生商 214 桃梗 214 索魚 246

(f) 語義喻化

明避 13 勝任 13 應斫 13 少多 19 輕足 19 禁苑 20 黃穌 21 卒歲 22 大田 22 部佐 22 大廄 24 中廄 24 出入 27 有秩 27 告歸 31 隸臣 32 隸妾 32 安事 34 丁粼 35 遠近 37 離官 37 恒作 40 時謁 40 稗官 40 大内 41 工室 43 邦中 44 矢程 45 半功 46 將司 51 入錢 51 熟笞 53 同生 54 冗邊 54 君子 56 免除 56 見事 56 視事 56 倉佐 58 免去 58 不更 60 上造 60 命書 61 上會 62 屬邦 65 避席 80 削籍 80 除籍 80 弟子 81 深益 83 敖童 87 死事 88 加罪 93 邦亡 94 人臣 94 人妾 94 同居 98 盜加 102 加賊 104 真罪 105 後子 110 士伍 110 疢痛 113 四鄰 116 免老 117 家罪 118 鋈足 120 匿戶 132 逋事 132 異是 133 通錢 136 人貉 140 逮卒 141 大痍 143 大誤 143 羊軀 143 從跡 147 坐罪 156 出子 161 居處 161 朔事 162 正直 167 褒割 169 權衡 169 萬姓 170 息子 170 多少 170 時會 170 孰道 172 度量 173 百姓

173 搖貳 173 畫局 173 逆旅 174 贅婿 175 入室 183 六甲 185 徙官 185 大人 195 多舌 191 作事 196 興土 196 貨貝 196 上皇 197 漬米 197 門戶 197 大行 199 有事 203 有終 204 後言 208 小內 211 絕後 211 箕坐 212 無氣 212 美味 215 白湯 215 外喪 222 白粱 228 結言 231 百事 238 死生 245 黑裘 247

(g) 術語化

舉論 13 舉劾 13 田令 13 案行 13 都官 24 太倉 24 田律 22 倉律 25 符卷 27 傳馬 31 少內 39 傳車 41 工律 43 斗桶 43 甲兵 44 均工 46 徭律 47 司空 47 程功 47 鐵工 50 扁解 50 令日 51 公士 51 妻更 52 斬首 55 不完 55 十分 58 行書 61 廄律 62 辟律 64 負償 73 脫實 76 出實 76 居守 79 假佐 79 大夫 81 趙張 81 引強 81 僕射 82 藏律 83 太官 84 右府 84 左府 84 志馬 86 傳律 87 戍律 89 贖黥 94 貲徭 95 同論 96 同罪 97 盜主 98 公祠 99 獄鞫 101 應律 102 失刑 102 遷所 106 衆心 105 投書 106 鞫審 106 將上 108 賊殺 109 鬬殺 109 格殺 109 人奴 110 邦客 114 贖罪 115 縱囚 115 州告 117 葆子 118 乞鞫 120 定殺 122 生埋 122 盜械 123 罷癃 124 公癃 124 捕告 125 犯令 126 廢令 126 實官 128 止食 129 里門 130 不會 131 臣邦 135 竇署 140 贖玉 142 治獄 147 封守 148 訓獄 148 爰書 148 自晝 150 捕索 151 具弩 152 價錢 154 太守 155 眉突 155 穴盜 160 自宵 160 毒言 162 相邦 174 參飯 175 室忌 196 沙人 212

(h) 無詞彙化標記

備警 7 矯端 13 邪僻 13 淫泆 13 閒私 13 法度 13 惡俗 13 縣官 13 廉潔 13 敦慤 13 公心 13 自從 13 辨治 13 羞辱 13 阬閒 13 強伉 13 爭書 13 瞋目 13 扼腕 13 訐詢 13 誣訊 13 鄉俗 13 私好 13 郵行 13 明法 13 冒抵 14 移書 15 發書 15 病人 15 訴事 15 田律 19 秀粟 19 水潦 19 生荔 20 棺槨 20 穿罔 20 夏月 20 芻稾 21 薦蓋 21 縣廷 21 田舍 22 酤酒 22 廄苑 22 鐵器 23 銷敝 23 將牧 24 疾死 24 診書 24 官府 24 價錢 24 比黎 25 度縣 25 增積 25 廥籍 25 律令 25 禾稼

27 都邑 27 與償 27 後年 28 稱議 29 繫米 29 糲米 29 穀米 29 稻禾
29 委賜 29 穀粺 30 稟縣 30 居縣 30 下縣 31 齎食 31 傳食 31 顧來
31 益食 33 總冗 33 土工 33 盡月 34 期足 35 官府 35 公器 38 收責
38 死亡 38 貧窶 39 磨徹 40 蓋藪 40 葆繕 41 參邪 41 韋革 41 授衣
41 夏衣 41 冬衣 41 褐衣 41 幏步 41 府隸 42 作務 42 錢銛 42 小大
43 短長 43 假試 43 公事 44 刻久 44 毀傷 45 工師 46 緧綉 46 工師
46 除興 47 公舍 47 恒事 47 壞決 47 棚牖 49 攻閒 49 空失 49 折裂
49 期踐 50 公食 51 負債 51 田農 53 治苗 53 冗吏 57 粺米 60 菜羹
60 司御 60 夙暮 61 求補 62 學室 63 藏府 64 衡縈 70 黃金 70 煬風
73 蠹突 73 委輸 75 移輸 75 大誤 76 人戶 76 計校 76 發弩 79 游士
80 贏律 80 決革 80 比殿 83 重殿 84 炊飭 86 馬勞 86 伍老 87 它人
89 送逆 89 害盜 93 見知 96 假父 98 假子 98 柀盜 99 豆俎 99 抉鑰
100 不直 101 誣人 103 沒錢 104 譽敵 105 僞書 107 納奸 108 怪物
109 追捕 109 病死 109 黯顏 110 病死 110 父母 111 決裂 112 須眉
112 嗇斷 113 畜生 115 衝術 117 家人 118 羣盜 120 子母 121 異事
122 符券 127 公璽 127 久書 127 徙居 127 郡縣 127 戶扇 128 隧穴
128 公館 130 旞火 130 奇祠 131 錦履 131 戶賦 132 乘車 134 乘馬
134 顏頯 134 私車 134 爨竈 139 里典 141 玉檢 142 笞掠 147 更言
148 畜產 149 更守 149 市庸 150 街亭 151 領褒 151 弩矢 152 驕悍
152 軍戲 153 失伍 153 縛詣 154 橋悍 154 音氣 156 結髮 157 綦履
157 經死 158 矢溺 158 枲索 158 人跡 158 傳地 159 喟然 159 結衣
160 房內 160 繆繒 161 疏書 162 慷子 162 杯器 163 把毒 163 精潔
167 堅固 167 無私 167 纖察 167 安靜 167 忿怒 167 寬容 167 忠信
167 和平 167 原野 167 審當 167 傷指 169 窮困 170 墾田 170 仞邑
170 城郭 170 除陛 170 甬道 170 貰債 170 墻垣 170 溝渠 170 皮革
170 蠹突 170 倉庫 170 矢閱 170 塗墮 170 習俗 170 廢置 170 成既
172 邦柄 173 治事 173 私圖 173 姦心 173 徒語 173 戾人 173 官祿
173 體級 173 官祿 173 煩請 173 孤寡 174 婦女 174 假門 174 田宇

174 將軍 175 室屋 175 後父 175 宗族 175 昆弟 175 從軍 175 恤視 175 堙壕 175 符璽 176 寄人 181 行水 181 鑿井 181 祭祀 181 嫁子 181 娶婦 181 凶厲 181 行師 181 出征 181 生子 181 田獵 181 寡孤 181 盟詛 181 飲食 181 軵車 181 有爲 183 立政 184 祠祀 185 穿井 185 蓋屋 185 嫁女 185 歌樂 185 葬埋 185 焦窴 190 口臭 192 衣裳 192 行賈 192 雄鷄 193 垣宇 196 樹木 196 馬廄 196 羊牢 196 重喪 197 遠行 199 昌富 199 直術 200 它日 200 言語 203 美言 207 釋髮 210 刺鬼 212 丘鬼 212 連行 212 畏人 212 故丘 212 桑皮 212 桃杖 212 縮筋 213 桃枲 214 灰室 214 餓鬼 214 夭鬼 215 當道 215 宋傷 216 垂涎 216 阪險 220 飲酒 224 裁衣 224 長行 225 伐木 226 波地 226 發蟄 226 雨師 227 棄疾 231 學書 231 蓋藏 233 藏蓋 233 戰伐 234 人民 234 賈市 238 上車 240 季冬 240 當家 242 大忌 243 道旁 244 鮮魚 245 乾肉 245 赤肉 245 赤色 245 晝夕 245 白色 246 黑肉 246 黃色 246 肥肉 246 惡夢 247 脯脩 247 卜筭 248 有聞 251 室家 254 寡夫 255 寡婦 255 丈夫 255

表二 《龍崗秦簡》雙音節組合"成詞性"強弱分佈表

(a) 完全詞化

(單語素詞) 風棻 87 (兩個語素中存在一個黏着語素) 監者 120 租者 122 主者 124 宦者 132 謁者 136 自尚 144

(b) 準詞化

(兩個語素中存在一個準黏着語素)苑人 72 亡人 78 伍人 80 令史 124

(c) 語法範疇變化

失賊 118 受賊 118

(d) 語義轉化

黔首 73 城旦 78 嗇夫 89 縣官 106①

① "縣官"在這裏的含義與《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縣官"13 不同。

(e) 語義喻化

池魚 69 禁中 69 詐僞 71 禁苑 73 稗官 74 皇帝 77 棄市 78 知情 80 甬道 84 隸臣 90 隸妾 90 將司 91 終身 91 關外 94 馳道 95 河禁 102 人公 102 絕行 103 以來 105 阡陌 111 輕重 118 鄉邑 139

(f) 術語化

擅殺 81 沒人 81 謀殺 83 弩道 97 田時 110 吏論 144 僕射 125

(g) 無詞彙化標記

出人 69[①]符傳 69 闌人 69 傳書 72 鄉部 73 作務 75 盜賊 78 追捕 79 販假 81 錢財 81 他物 81 弋射 83 值價 88 循行 89 壞決 89 金錢 91 劾論 92 捕亡 93 乘車 95 軺車 95 牛車 95 輓車 95 騎馬 96 乘輿 96 行馳 98 徼行 98 縱火 100 給用 103 穿窏 107 行田 109 贏律 109 輿軨 111 侵食 111 冢廬 112 程租 114 虛租 116 稀程 116 程田 117 程率 117 犯令 118 匿租 120 田典 122 詐僞 123 田籍 123 疆畔 124 始種 126 稼賊 126 紿假 135 用節 135 時令 135

主要參考文獻

程湘清 1992 《先秦雙音詞研究》,《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45～109 頁。

董秀芳 2002 《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四川民族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 2000 《九店楚簡》,中華書局。

吉仕梅 2004 《秦漢簡帛語言研究》,巴蜀書社。

荆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李明曉 2002 《〈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1 輯,張顯成主編,巴蜀書社,399～412 頁。

劉承慧 2003 《古漢語實詞的複合化》,《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107～139 頁。

① "出人"在這裏的含義與《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出人"27 不同。

Packard J. L. (Editor) 1998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 New York.

Packard J. L. 2000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A 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K.

潘允中 1989 《漢語詞彙史概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Qi Chong (齊衝)2004 "Lexicalisation des constructions en V+R"《述補結構的詞彙化》, Deuxième Journée d'études de l'AREC: les formes verbales complexes du chinois. Paris.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2001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王洪君 1994 《從字和字組看詞和短語》,《中國語文》第 2 期,102～112 頁。

王力 1980 《漢語史稿》,中華書局。

1982 《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

王啓濤 2003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語言研究》,巴蜀書社。

魏德勝 1999 《〈睡虎地秦墓竹簡〉複音詞簡論》,《語言研究》第 2 期,169～178 頁。

2003 《〈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華夏出版社。

伍宗文 2001 《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巴蜀書社。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1 《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竺家寧 1999 《漢語詞彙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睡虎地秦簡合成詞研究

陸錫興*

1975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發掘了一座葬於秦始皇30年(前217年)的第11號墓,出土竹簡1155支(另有殘簡80片),共40000餘字①。簡文的主要內容是刑法、民法及案例,語言淺近通俗,比較接近口語,採用了大量的合成詞。它是研究漢語歷史的寶貴材料。上古合成詞是詞彙發展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有必要深入討論,本文打算在秦簡合成詞分析整理的基礎上,在劃分詞的標準、構成方式、作用以及詞彙古今發展等方面作一些探索。

一、詞義標準和語法標準

如何確定詞是研究合成詞的首要問題。因此我們首先把用於秦簡合成詞的詞義、語法標準說清楚。

詞義標準着眼於這一點,詞素融合爲統一的詞義之後,詞素的原義會發生一些變化,即所謂詞義不等於組成詞素意義的簡單相加。詞義標準以此來判斷音節結合的緊密程度,把合成詞和詞組區別開來。用這個標準可以把秦簡中部分合成詞劃分出來。

---

* 南昌大學人文學院 教授 南昌 330047

① 《語書》《秦律十八種》《效率》《秦律雜鈔》《法律答問》《封診式》《爲吏之道》及《編年記》簡文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本文主要採用簡體字本《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

例如：

權衡，《爲吏之道》：“不智(知)所使則以權衡求利。”詞義爲考慮、斟酌，兩個詞素原意是秤錘、秤杆。《書・舜典》：“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疏：“稱上謂之橫，稱錘謂之權。”

嬰兒，《封診式・出子》：“嬰兒之毋(無)母者各半石。”嬰兒是對男性、女性嬰孩的總稱，而原詞素意義不同。《蒼頡篇》：“嬰兒，男曰兒，女曰嬰。”

有些詞長期使用，産生了比喻義和引申義，這種一詞多義的情況應該視爲詞義標準的一個内容。例如：

中人，原來意義指居中之人。《商君書・兵守》：“城盡夷，客若從人，則客必罷，中人必佚矣。”秦簡引申爲居於主人、奴僕之間的常人。《封診式・告臣》：“令少内某、佐某以市賈(價)賈丙丞某前，丙中人，賈(價)若干錢。”

短長，原義爲長度。《秦律十八種・工律》：“爲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長、廣亦必等。”比喻義爲是非。《爲吏之道》：“聽有方，辨短長。”

如果進一步認識詞義的本質，我們還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詞義標準。詞義是在觀察客觀世界時得到的認識和反映，包括對各類事物的特徵、性質、行爲、關係的認識。所以說詞義是它所表示的客觀對象賦予的。據此我們完全可以從詞所表達的對象這一端來運用這個標準，可以說，確指某一事物、某一特定概念的固定結合，特别是雙音節固定結合，也是合成詞。例如：

告歸，特指官吏請假回鄉。《秦律十八種・倉律》：“告歸盡月不來者，止其後朔食。”按《史記・高祖本紀》：“高祖爲亭長時，常告歸之田。”索隱引韋昭注：“告歸，請歸乞假也。”

乞鞫，法律用語，要求重新審判。《法律答問》：“以乞鞫及人乞鞫者，獄已斷乃聽，且未斷猶聽殿？獄斷乃聽之。”按《史記・夏侯嬰列傳》集解引鄧展曰：“律有故乞鞫。”

特別是政治、軍事、法律、職官之類專用名詞，大多可以由此確定合成詞。但是，詞義標準不是萬能的。就是標準本身來講也不是硬性標準，由於人們的脩養、語感和所處時代的各種差異，判斷詞義是否簡單相加，看法不盡一致，劃詞有很大的出入。更重要的是這個標準的核心語義變化，帶有濃重的訓詁色彩，如果把它作爲唯一標準，必然會把詞素意義"簡單相加"的合成詞排除在外。而絶大部分常用合成詞恰恰是見詞明義的。秦簡處於合成詞的前期，詞素義融合程度没有後代高，詞義引申没有那樣遠，而且當時許多社會情況我們所知有限，僅僅用一個詞義標準來衡量，否認它們詞的資格，顯然是錯誤的。陸志韋指出："語言學者不能不從意義來認識詞，但詞爲什麽是詞，不能單憑意義的單純性、緊湊性、抽象性等等來決定。"①因爲詞的本質是獨立運用的、有一定語法功能的語言組織中的基本單位。吕叔湘對詞標準作了客觀的評價："從語法的角度看，有没有專門意義，衹有參考價值，没有決定作用。"②

秦簡的合成詞記録在歷史的書面材料上，我們不能像現代漢語一樣，採用替換法、寬展法、插入法這些動態的指標去分析檢驗。我們衹有根據同時期或相近時期的文獻中應用情況，從緊密結合的穩定程度來判斷是詞還是詞組，就是説語法標準是靠文獻體現的。

其次，詞義標準没有反映詞作爲基本單位的主要特徵，所以從理論上講不能單獨用於確定詞。道理很簡單，是否詞取決於人們心目中是否是一個整體單位。有概括意義的可以是詞，也可以是詞組。如"大車"如果屬於偶然一用，也衹能作爲詞組。我們承認它是詞，主要不是看它兩個音節聯合起來産生了一個怎樣的意義，

---

① 陸志韋《漢語構詞法》，科學出版社，1965 年，第 3 頁。

② 吕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商務印書館，1979 年，第 23 頁。

而是它在古代文獻中是否作爲一個整體使用。總之從詞彙學出發的詞義標準和從語法學出發的句子運用的語言單位標準,兩者都十分重要。我們用這樣的判斷詞的辦法,在文獻中全面觀察後,很多詞義單純、詞素原義強的合成詞得到了確認。

有些詞應用時間較長,範圍較廣,出現頻率較高,見於各種文獻中。例如:

從事,《詩・小雅・十月之交》:"黽勉從事,不敢告勞。"《墨子・天志中》:"又欲上之強聽治也,下之強從事也,上強聽治,則國家治矣,下強從事,則財用足矣。"《秦律十八種・倉律》:"隸臣妾從事公。"《法律答問》:"當從事官府。"《漢書・王莽傳》:"如漢刺史,與三公士郡一人從事。"

有些詞出現較晚,很可能在戰國晚期纔形成,祇見於秦漢文獻。例如:

習俗,《爲吏之道》:"變民習(浴)俗。"《漢書・食貨志》:"同巧拙而合習俗也。"《漢書・禮樂志》:"教化已明,習俗已成。"

人迹,《封診式・經死》:"地堅,不可智(知)人跡。"《龍崗秦簡》269:"亡人迹,以弩矢居禁中者□☒其□☒[①]"《史記・秦始皇本紀》:"人迹所至,無不臣者。"馬融《長笛賦》:"間介無蹊,人迹罕至。"

經過大量文獻的整理,我們纔能正確認識到詞的語法特點。而且它作爲一個緊密的整體與詞組劃清了界限。例如:

自殺,作謂語:《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子惡聞之,遂自殺也。"《韓非子・内儲說》:"成王請食熊膰而死,不許。遂自殺之。"作定語。《法律答問》:"或自殺,其室人弗言吏。"《封診式・顚死》:

---

① 雲夢龍崗秦簡的年代在秦後期,晚於睡虎地秦簡,簡文發表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孝感地區博物館、雲夢縣博物館《雲夢龍崗6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載《考古學集刊》第8集,科學出版社,1994年

"自殺者必先有故,問其同居。"

犯法,作謂語:《語書》:"今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法爲間私者不止。"《史記·酷吏列傳》:"長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作定語:《漢書·食貨志》:"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作賓語:《史記·平準書》:"人人自愛而重犯法。"

詐僞,作主語:《漢書·禮樂志》:"詐僞萌生,刑罰無極。"作定語:《史記·淮南衡山王列傳》:"懷詐僞心,以亂天下。"作謂語:《龍崗秦簡》255:"詐僞假人符傳及讓人符傳者皆與闌入門⿴囗一"作賓語:《秦律雜鈔》:"敢爲酢(詐)僞者,貲二甲。"《法律答問》:"廷行事爲詛(詐)僞,貲盾以上。"

正確地判斷合成詞,還必須充分地看到漢語合成詞結構上的特點,承認合成詞的某些詞素分離、顛倒的現象。

現代漢語合成詞存在拆開和插入現象,如:理——理一次髮;革命——革反革命的命;鞠躬——鞠個躬。周有光說:"這樣的詞以合一爲常軌,以分離爲變形,可以稱爲'可分詞','離合詞'、'條件分立詞'、合一的時候有很強的獨立性。分離的時候各部分祇有相對的獨立性。"①當然我們應該同樣地看待秦簡中的相同現象。例如:

從軍,《編年紀》:"十三年,從軍。"《爲吏之道》:"今遣從軍。"《秦律十八種·軍爵律》:"從軍當以勞論及賜。"又,睡虎地4號墓木牘:"與從軍,與黑夫居,皆毋恙也。"②又,《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此時有欲從軍者詣京師。"但有插入地名。《編年紀》:"十五年,從平陽軍。"

趙元任說:"單音節現象以壓倒優勢使得人們把沒有意義的音

---

① 周有光《漢字改革概論》(修訂本)文字改革出版社,1961年,第257頁。

② 湖北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第61頁,睡虎地四號墓木牘釋文及木牘乙(M4:6)。

節也看成有意義。"①正是這樣,古代訓詁家常常把聯綿詞拆開釋義,合成詞釋義更是如此,我們不要因此把詞看成詞組。

很據詞義和語法結合的標準,我們在秦簡種分出合成詞 400 餘個。

二、構造方式

秦簡表明,合成詞的兩種構造方式——附加法和複合法已經趨於成熟,而且出現了不少能産的詞根和詞綴。

附加式

它的主要構成成分詞綴已經從一般詞素中分離出來,不僅有表示抽象詞彙意義的詞綴,還有標志語法意義的詞根。

後綴"器"比較突出,它有很強的附加能力,秦簡有數例:

瓦器、鐵器、木器。《秦律十八種・司空》:"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又《厩苑律》:"叚(假)鐵器、銷敝不勝而毀者,爲用書,受勿責。"

紅器,指織物之類。《秦律十八種・金布律》:"韋革紅器相與繕。"

栝(杯)器,指杯盤之類。《封診式・毒言》:"丙與里人及甲等會飲食,皆莫肯與丙共栝器。"

考察秦漢文獻,可以加深對它的瞭解。可分爲材料和用途兩類,且有廣泛的用例:

用材料性詞根合成的詞除上文列舉過的鐵器、木器、瓦器詞外,還有銅器、玉器、竹器詞等。

木器:信陽 2 號楚墓遣册 2-017:"其木器,一漆案、□鋪首、純

---

① 趙元任著,吕叔湘譯《漢語口語語法》,商務印書館,1979 年,第 79 頁。

有鏝。”①

瓦器:《風俗通義·聲音》:“缶者,瓦器。”

玉器:《周禮·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

竹器:《急就篇》卷三:“竹器,簦、笠、簟、籧、篨。”

用與用途有關的詞根合成的宗器、樂器、禮器、祭器、兵器、田器、飲器等。詞如:

宗器、樂器:《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賂晉侯以宗器、樂器。”

禮器:《史記·孔子世家》:“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

祭器:《史記·張儀列傳》:“出兵函谷而五伐,以臨周,祭器必出。”

兵器:《史記·五宗世家·江都易王非》:“自以爲國近淮南,恐一日發,爲所併,即陰作兵器。”

田器:羅泊灣 1 號西漢墓《從器志》有“東陽田器志”②。

《說文》“器,皿也。”它的詞彙意義是“器皿”。如《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有瓦器不漏,可以盛酒乎。”此“瓦器”是指以“瓦”制的“器皿”。作爲詞綴的“器”是舉其總類,不專指“器皿”,古人已經有了明確認識。例如,《禮記·月令》鄭玄注:“田器。鎡器之屬。”《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韋昭注:“宗器,祭禮之屬”,“樂器,鐘磬之屬”。《急就篇》卷三顏師古注:“竹器,總言織竹爲器也。”

“子”詞彙意義是“子孫”,“初生者”,但是作爲詞綴,意義不同,秦簡可以清楚地區別開:

《封診式·出子》:“甲懷子六月矣,自晝與同里大女子丙鬥。”《秦律十八種·工人程》:“隸妾及女子用箴爲緙綉它物,女子一人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129 頁。

②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廣西貴縣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9 期,第 1 頁。

當男子一人。”

“懷子”之“子”是詞彙義,它作爲一般詞素合成還保持這個意義。《詩・小雅・斯干》:“乃生男子”“乃生女子”是其例,詞義的重心落在“子”。秦簡中的“男子”“女子”無法用詞彙義代人,也不能用“人”的詞彙義代人,它的意義非常輕微,因此可以省去,如上例可以作“女一人當男一人”。這個“男子”“女子”詞的詞義重點“男”“女”上,而不落在“子”上,所以“子”僅僅使它們成爲完全的名詞。我們可以說,至少在秦漢,詞綴“子”以已經成熟了。

“者”,現代可以附加在動詞,形容詞後面,成爲一個名詞,表示人員,秦簡也有數例。如:

使者,從者。《秦律十八種・傳食律》:“使者之從者,食糈(粢)米半斗。”

“然”作爲形容詞後綴,秦簡有:

喟然,《封診式・經死》:“解索,其口鼻氣出喟然。”

前綴“不”,表示抽象的詞彙意義,對後接詞素義作否定。

不仁、作惡。《法律答問》:“將上不仁邑里者而縱之,可(何)論?”《秦律十八種・金布律》:“不仁者其主及官者,衣如隸臣妾。”

不幸,《秦律十八種・田律》:“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不用時。”《龍崗秦簡》152:“黔首不幸死,未葬及□”

此外如“不孝”“不更”“不直”(爲官吏的一種罪名)“不時”等。

複合式

現代漢語的聯合、偏正、陳述、支配、補充五種結構的複合詞秦簡均已具備,其中以前三種結構較爲能産,因爲其他文章對此多有論及,所以本文祇擇要介紹。

a. 聯合結構

詞素聯合往往會産生新的詞義,大多數秦簡聯合詞是這樣。在上古一個比較抽象的概念常是兩個反義詞素表達的。如《墨子・經說上》:“長短、前後、輕重,援。”句中長度、方位、重量都是聯合

了反義詞素表達，秦簡就更加成熟了。

如："小大""多少""遠近""美惡"等。

另外，對立意義的詞素的聯合可以表示各種詞義。如，水火，指自然灾害。夫妻，指夫妻關係。男女，指性别。此外，"送逆""日月""斗桶""貿易""補繕""笞掠""中央""宦奄""皮革""盜賊""忠信""甲兵"等屬上例結構。

b. 偏正結構

秦簡偏正詞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的標志，是這類結構中出現了不少能産的詞根，這類詞根包括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等。

名詞詞根以"人"爲例，它組成的詞有：

"舍人""曹人""庶人""伍人""罪人""軍人""主人""甸人""集人""人妾""人臣""人貉""人跡"。

形容詞以"大"爲例："大指""大内""大田""大誤""大車"。

數詞以"百""萬"爲例："百事""百姓""萬姓"。

c. 支配結構

這類詞秦簡中有相當數量，詞義明確，結構緊密穩定，沿用不衰。"悔過""除害""犯令""犯上""犯法""從軍""從政""減罪""視事"等均屬支配結構。

d. 陳述結構

大多數學者認爲先秦没有陳述結構的合成詞[①]，實際上並非如此，祇是上古這類結構的詞比較少見罷了。秦簡的一個例子可以證明之。

自告，即自首，自己告發自己。它是一個法律用語，《秦律》自告者可以減罪或免罪。詞義明確，詞形穩定。這詞秦簡中常出現：《封診式・盜自告》："丙盜某里士五(伍)丁千錢，毋它坐，來自告，告丙。"《法律答問》："當遷，其妻先自告，當包。"又"司寇盜百一十

① 參見馬真《先秦復音詞研究》，《北京大學學報》1981 年第 1 期，第 81 頁。

錢,先自告,可(何)論?"其他文獻例如:《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孝以爲陳喜雅數與主計謀反,恐其發之,聞律先自告除其罪……即先自告。"《後漢書・明帝紀》:"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人贖。"

e. 補充結構

構詞法與句法相仿,這是漢語的特點。由於補語古今不同,因此補充結構古今也不一樣。古代没有現代"名""量"補充結構,就是"動補"補充結構也是古今迥異。古代有一種特殊的動補語,補語表示動詞有關的人物或事物,張靜稱之爲"人事補語"①,現在舉三例來説明秦簡這類補充結構合成詞。

死事,死於其事。"死"是動詞,"事"不是被支配成分,而是補充説明"死"的原因。"死事"早就凝固爲詞,《管子・問》:"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孫子兵法・勵士》:"有死士之家,歲使使者賜其父母,若不忘於心。"《秦律雜鈔》:"戰死事不出,論其後。"

失火,疏失於火,發生火灾,或者喪失於火事。"救火"救於火。此詞常見於古籍。《周禮・夏官・司爟》:"凡國失火,野焚菜則有刑罰焉。"《韓非子・外儲説右下》:"失火之裔夫,不可不論也。救火者,吏操壺走火,則一人之用也。"《秦律十八種・内史雜》:"有不從令而亡、有敗、失火、官吏,吏有重罪。"《漢書・燕靈王建傳》:"失火之家,豈暇先言丈人後救火乎?"

失刑,《國語・晉語三》:"失刑亂政,不威。"韋昭注:"有罪不殺爲失刑。"秦簡中記録官吏有失刑罪。《法律答問》:"吏爲失刑罪。"又"失鎡足,論可(何)殿? 如失刑罪。""失刑"詞義是疏失於刑法、判罰不當。

前文"棄市"也是補充結構,棄人於市。隨着這種特殊的句式

① 張靜《古今口語比較語法》(脩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395 頁。

的消失，現代不再産生這種新詞，但是作爲遺存，現代漢語詞彙中還有這類詞，如上例“失火”之外，還有“失察”“失竊”等。

現代合成詞以雙音節爲主，多音節佔少數，秦簡同樣不限於雙音節。三音節有：外大母、脊項骨、參辨券、廷行事、射虎車。四音節有：高大父母、城旦司寇、城旦傅堅、公車司馬。

三、秦律合成詞的産生和作用

詞有聲音和意義兩個方面，意義是内容，聲音是語音形式，不同的詞義必須有不同的語音外殼。單音節詞受到音節數量的限制，不能大量地造新詞。在音節内部構成不變的情況下，祇有把單音節聯合成雙音節或多音節，把它作爲詞的語音單位，纔能改變這種被動狀態，根據排列組合的數學原理，可以增加大量的新的語音外殼。所以複音節合成詞給漢語詞彙的發展提供了一個廣闊的天地。

秦簡的某些合成詞中，其中一個詞素没有實際意義，它的兩個音節就是爲了造成語音區别。有一種偏義合成詞，它的詞義祇是其中一個詞素的意義，另一個詞素祇是增加了一個音節，使得單音詞變成雙音詞而已，另一個詞素詞義上顯得衍餘。它如果是聯合結構，兩個詞素意義相同。例如：

死亡，按《説文》：“無，亡也。”《秦律十八種·工律》：“叚(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叚(假)。”

窮困，按《荀子·富國》：“離居不相待則窮。”注：“謂爲物所困也。”《爲吏之道》：“孤寡窮困。”

息子，按，息，子也。《戰國策·趙策》：“老臣賤息，舒祺最少。”《秦律十八種·倉律》：“猪、鷄之息不用者，買(賣)之，别計其錢。”

上文“詐僞”也屬此類，《爾雅·釋詁》：“詐，僞也。”

偏正結構其中一個詞素意義所指範圍比另一個大，但意義卻

就是另一個詞素的意義，因此没有所指範圍的詞素，此詞照樣能够成立。

糲米＝糲，粗米。《史記・刺客列傳》："故進百金者，將用爲大人麤糲之費。"張守節正義："糲，猶粗米也，脱粟也。"《韓詩外傳》卷三："糲米之食，未嘗飽也。"秦簡用"糲米"，《秦律十八種・傳食律》："使者之從者，食糲(糲)米半斗。"

粺米＝粺，一種精米。《詩・大雅・召旻》："彼疏斯粺。"鄭玄箋："米之率，糲十粺九。"秦簡用"粺米"，《秦律十八種・傳食律》："不更以下到謀人。粺米一斗。"

頭髮＝髮。"髮"可單用表示頭髮。如《大戴禮記・保傅》："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秦簡用"頭髮"。《封診式・經死》："盡視其身，頭發中及纂。"

把單音節詞變爲同義合成詞，增加語音區别，有利於語言的健康發展。如"嬰"，秦簡中有嬰孩、嬰系兩個意義，把前者變爲合成詞"嬰孩"，就不會與嬰系之"嬰"想混了。《秦簡十八種・金布律》："有買及買(賣)殹，各嬰其賈(價)。"則意義變得明白了。

從詞義方面來看，詞彙的發展與人們認識的發展是分不開的，正如在舊概念的基礎上産生新觀念一樣，詞彙中相應地在原有的詞根上通過合成産生新詞。所以表示各種新概念的新詞主要通過合成方式來得到滿足。詞彙的發展主要是依靠合成的方式來進行的。

隨着社會的發展，有些語根内涵越來越模糊，影響語言的交際功能，它常由另一詞素對語根加以限制，分化成一批合成詞。例如原來冶金不發達，以"金"表示青銅一般没有困難。但是鐵、銀等金屬的發現和使用，金的内涵擴大，説起來就要多費口舌了。《史記・平準書》："金爲三品，或黄、或白、或赤。"索隱曰："黄，黄金也；白，白銀也；赤，赤銅也。"另外還有"鐵"叫做"惡金"。這樣，"金"使人不知確指什麽，如《秦律十八種・金布律》："其出入錢以當金、

布，以律。”又“其金及鐵器入以爲銅”（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釋文：銅器和鐵器要上繳作爲金屬原料）前句“金”指黄金，後句指“銅”。合成詞把“黄金”從“金”分化出來了，不會再有歧義。

手、足統指上肢和下肢，但不能確指任何具體部分，要分别清楚，就産生合成詞，手指、足指。同樣，由“鼻”大概念合成出：“鼻腔”。“今”詞義分化合成新詞“今日”，新詞可以更明確地説明“現在”僅僅限於一日之内。

嚴密的新概念往往是對舊概念的區别，對它所包含的各個意義的離析、比較而來的。秦簡的許多法律用語，具有特别的嚴密性、準確性，這些詞都由不同的詞素對同一詞根加以限定而形成的一組組既相聯繫又相區别的合成詞。例如殺害、傷害是兩種程度不同的違法行爲，秦律根據不同的性質再把它們分成若干類，這正是從法律角度對“殺”“傷”進行比較、辨别的結果。首先把“自殺”區别開來，再按“他殺”方式分爲“謀殺”“盜殺”“賊殺”“鬥殺”。

與上述一般殺害罪不同的，秦簡還有一對特别概念，“擅殺”、“謁殺”。

謁殺，家長控告兒女，或者主人控告僕人，要求處死。按《史記·田儋列傳》：“田儋詳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集解引服虔曰：“古殺奴婢皆當告官，儋欲殺令，故詐縛奴而以謁也。”《封診式·告子》：“甲親子同士五（伍）丙不孝，謁殺，敢告。”

擅殺，與“謁殺”相反，不告而殺。《法律答問》：“子盜父母，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爲公室告。”《龍崗秦簡》183：“毆人禁苑中勿敢擅殺。”

社會發展，帶來了越來越多的概念，使得合成詞佔據優勢，特别通過反義與同義詞素的聯合構成新詞。這在第二部分的聯合結構中已經有了詳細的敘述。

總之，合成造詞法對漢語詞彙的發展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合成詞是漢語詞彙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

四、古今合成詞的一貫性

秦簡合成詞已經初具規模，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常用詞，分佈於名詞、動詞、形容詞、代詞、數詞、副詞，而且絶大部分沿用到今天。

名詞：水火、山林、水滂、水道、溝渠、暴風雨、頭發、鼻腔、手指、足指、大指、發結、男子、女子、婦女、後父、弟兄、弟子、嬰兒、父母、宗族、夫妻、贅壻、主人、使者、死者、從者、罪人、軍人、中人、人跡、老弱、孤寡、公心、民心、旁人、口舌、惡言、官吏、獄吏、官長、官府、民田、百姓、怪物、惡俗、習俗、終身、急事、倉庫、桑葉、皮革、田舍、長城、犀角、菜羔、大車、畜生、黄金、金錢、公館、門户、家室、丹青、鐵器、木器、瓦器、價錢、正月、今日、元年、法律、重罪、死罪等。

方位詞：以上、以下、左右。

動詞：從事、從政、從軍、自殺、格殺、除害、飲食、貿易、負債、計較、追捕、悔過、教導、權衡、失火、犯上、不便、死亡、度量、犯法、減罪、誣告、贖罪、謀殺等。

形容詞：所謂、男女、不孝、不時、不幸、寬容、正直、安靜、和平、廉潔、無私、堅固、安樂、淫佚、饑寒、窮困、大小、多少、遠近、貴賤。

代詞：其余、其他、它人。

數詞：若干、幾何。

副詞：相與。

其中部分詞，關於自然現象、人體器官、親屬關係、方位、時間、生産等，它們和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從應用的歷史看早就屬於基本詞彙了。

有些詞彙 2000 餘年來一直存在於漢語中，甚至連詞義也無大變。如："暴風雨"、"溝渠"。但是由於漢語的特徵情況，給我們整理那些古今一貫的常用詞帶來了不少困難。有些詞的字形變换，

常使人錯認爲兩個詞，如《左傳·襄公十年》:“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杜預注:“水潦”,“向夏恐有雨。潦，音老。”“水潦”就是現代的“水澇”。另外漢語從上古起，書面語和口頭語脱節，許多常用合成詞缺乏文獻記載。如:

旁人，局外人。《法律答問》:“有賊殺人沖術，偕旁人不援。”用例見於地券。漢徐勝買地券:“時旁人姜同，許義皆知券約，沽酒各半。”

恰恰相反，秦簡中屬於一般詞彙的合成詞絶大部分流傳到現代，隨着社會制度改變，各類職官、衙門、爵位、社會身份、徒刑、法律制度等社會習慣都退出了語言交際範圍。

官職:御史、大田、内史、司空、太官、關市、太守、長吏;縣官、縣令、縣丞。

低級雜吏:舍人、部佐、署君子、校長、工師;捕盜、憲盜、害盜、里典;士吏、屯長、僕射等。

兵種:公車司馬、輕車、趍張、中卒、發弩、徒卒。

爵位:上造、謀人、不更、大夫、官大夫、公士。

政府機構:都官、離官、太倉、實官、藏府、書府、大内、少内、大厩、官厩、工室。

身份:白粲、鬼薪、城旦、城旦司寇、司寇、春司寇、下吏、工隸臣、隱官工、冗隸妾。

秦簡主要是法律内容，因此有關犯罪、刑法的合成詞很豐富。

犯罪行爲:殺子、謼敵、成事、端爲、見知、盜主、共盜等。

獄訟:疢痛、同罪、廷行事、不審、失刑等。

刑罰:腐罪、耐罪、定殺、辟律、笞掠、生埋。

這些詞同社會制度、意識形態的關係非常密切，産生和淘汰都由社會決定，這是這些詞消失的原因。但是語言習慣的改變，也會使一些合成詞泯滅。因此雖然有的事物至今依然存在，可是後起的詞組代替了原合成詞。如“書府”，相當於現代的國家圖書檔案

館。“羣盜”,現稱集團盜竊。

有的概念改變了名稱,變換了合成詞。“大父母”,現叫祖父母。有的僅僅使詞根變化,致使合成詞古今變換。“傳”改爲“驛”,又改爲“郵”,相應地“傳馬”、“傳車”遞變爲“驛馬”、“驛車”和“郵馬”、“郵車”。

一般詞彙的時代性比較強,它們難以成爲古今一致地穩定地詞彙,上面的事實已經證明了這一點。可是,秦簡反映出來的詞根能産地合成新詞,以適應社會發展需要的功能,是古今一致的。

餘　論

看到上古連綿詞、合成詞客觀的事實,那種認爲古漢語是單音節語、是以單音節爲主的詞匯的觀點,顯然是錯誤的。

以前,判斷古漢語合成詞的標準是詞義,實際上祇是把費解而需要釋義的雙音節結構看做詞,那些詞義淺顯、詞素原義較強的詞看做詞組。對於同樣的情況,古代劃爲詞組,現代劃爲詞。劃詞標準的偏差必然造成這種怪現象。同時,我們研究的對象——古文獻,是不全面的。上古的文獻中,大量合成詞没有機會出現,從較接近口頭語的秦簡與同時代的傳本文獻比照,可以明顯地看到這個事實。種種原因使我們統計古代合成詞的數量大大低於實際,人爲地擴大了古今的差距。

另一方面,我們對現代漢語中合成詞比例較高的現象要作一些分析。秦簡的合成詞已經滲入基本詞彙,雖然上古合成詞在文獻中總是隱而不現,但是唐宋以來合成詞白話著作中已經紛紛涌現了。“五四”以來的大量合成詞不是無本之木,祇是大力提倡白話文,使它們浮現在紙面而已。古今之間,屬於基本詞彙的合成詞變化並不很大,屬於一般詞彙的合成詞卻突然膨脹起來,生産、科

學、文化事業飛速發展,社會制度的急速變革,帶來了一大批新的合成詞。

應該指出,合成詞在詞彙中的比例的提高並没有促使整個詞彙系統發生質變,具體地說,並没有發生從古代單音節爲主到現代複音節爲主的根本變化。"語言的詞彙中的主要的東西就是基本詞彙,其中包括成爲它的核心的全部詞根。"①漢語的基本詞彙的核心是單音節根詞,它們使用最廣、歷時最穩定,是一般詞彙的構成基礎。單音節詞彙作爲核心、主體古今相同,到目前爲止,單音節詞還有明顯的優勢。正如吕叔湘等指出:"漢語裏的詞,大多數是單音節或雙音節;論數量,雙音詞多,但是最常用的詞多數是單音節。"②

漢語的造詞法有兩個方式,一種是合成法,這是我們非常熟悉的方式。另外一種是獨成法,我把它叫做分裂造詞,即通過改變外殼(詞的讀音和字形)區分新的引申義,形成新詞③。孫常敘認爲,漢語造詞法,在古今漢語中是有本質差别的,獨成法代表舊質特點,合成法代表新質特點④。應該說分裂詞在兩漢魏晉盛行一時,但是條件限制,以後很少見到,如果說是舊質的,還說得過去。但是合成法是古今一貫的造詞法,很難用舊或新來限定。至少從睡虎地秦簡來看,漢語早就具備了發達的合成造詞功能,以基本詞的根詞爲主體,通過多種複合方式,大量合成新詞。這種合成造詞的功能在詞彙核心中保持高度穩定,同時具有很強的適應性。

---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和語言學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71 年,第 19 頁。

② 吕叔湘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商務印書館,1980 年,第 4 頁。

③ 陸錫興《詞分裂的初步研究》,《淮北煤師院學報》1989 年第 3 期。收入《急就集——陸錫興文字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1 年。

④ 孫常敘《古代漢語文學語言詞彙》第 5 章第 1 節,吉林大學鉛印本,1956 年。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複音詞研究

梁 静*

80 年代在湖北江陵出土的張家山 247 號漢墓竹簡有 1236 枚(不包括殘片),其内容包括《二年律令》《奏讞書》《曆譜》《引書》《脈書》《算術書》《遣册》《蓋廬》等。據所出《曆譜》可知該墓葬年代應為西漢呂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或其後不久。《奏讞書》共 228 枚,為官府斷獄的記録,詞彙豐富,很大程度上接近當時的語言,作為出土文獻又避免了傳世文獻辨偽的問題,是研究漢初語言的一份可信的資料。在目前漢初的可信資料很少的情況下,顯得更為珍貴。本文以文物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的《張家山漢墓竹簡(247 號墓)》中《奏讞書》的釋文為基礎,對其中的複音詞在構詞法上進行分析,以求管窺漢初漢語複音化的程度和特點。

一、判斷古漢語複音詞的標準

複音詞是漢語詞彙的一種重要形式,它是指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音節構成的詞。要研究古漢語的複音詞,就要首先確定複音詞的標準。

複音詞的標準問題,即判斷一個多音節語言形式是一個詞還是詞組的問題,其難點在於複合詞和詞組的區别上。這歷來是個難題,多年來有很多人都做過嘗試。馬真提出了從詞彙意義上判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2004 級碩士研究生 湖北武漢 430072

斷古漢語複音詞的標準,"即考察複音詞組合的結合程度是否緊密,它們是否已經成為具有完整意義的不可分割的整體"①,而把其他因素祇作為參考。周生亞則認為應該把意義和形式的分析結合起來②。吳曉露採用平面靜態的標準研究古漢語複音詞,"把能否擴展,語音能否停頓,使用頻率的高低以及有無專門意義等綜合起來,作為劃分詞和詞組的重要標準。"③但由於古代漢語缺乏像現代漢語那樣的語言環境,"擴展"得是否符合語言的實際情況、語音"停頓"是否成立,都不得而知。

程湘清在《先秦雙音詞研究》④一文中提出四個標準:1. 語法結構上結合緊密,不能隨便分合;2. 語義上代表一個概念;3. 參考表達形式,排比和對偶句中與複音詞相對應的複音組合可考慮其為複音詞;4. 同時參考使用頻率。這四條標準照顧到了語法結構、語義、脩辭、使用等多方面,已經很全面了。魏德勝指出⑤:結構標準應是第一位的,詞與詞組的區分是語法結構上的問題;但由於漢語詞彙沒有形式上的標記,使結構標準應用起來沒有那麼得心應手,從而語義標準就顯得重要了;但詞與概念的關係不是一一對應的,詞組也可以表示一個概念;在漢語複音化的過程中,有些複音組合一開始是作為詞組出現的,用得多了就固定為詞了,這一過程是很難分清的,祇要語義比較集中,都可以認定為詞。

---

① 馬真《先秦複音詞初探》,《北京大學學報》(哲社),1980 年 5 期。

② 周生亞《〈世說新語〉中的複音詞問題》,《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2 年 2 期。

③ 吳曉露《從〈論語〉〈孟子〉看戰國時期的雙音詞》,《南京大學學報》(哲社),1984 年 2 期。

④ 程湘清《漢語史專書複音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3 年。

⑤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第 15 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此外，石鋭還提出了判斷古漢語複音詞應處理好的三種關係[①]：1. 處理好古漢語複音詞標準與現代漢語複音詞標準的關係；2. 處理好意義標準和形式標準的關係；3. 處理好語法複音詞標準與詞彙複音詞標準的關係。處理好這三個關繫對於我們正確判斷古漢語複音詞有着積極的指導意義。

下面就結合程、石二說，按照構詞，從單純詞、附加式、複合詞三方面，對《奏讞書》部分複音詞的内部形式進行具體分析，以求揭示其内部構造和構詞規律。由於篇幅有限，文中所引例句在不影響文意的基礎上，多截取自原釋文。其後括號“()”中的數字是它所在簡的整理號。

二、《奏讞書》複音詞例析

(一)單純複音詞

《奏讞書》中的單純複音詞很少，祇有一個形容詞“蔑(汲)蔑(汲)”，如“今旦寡人方蔑(汲)蔑(汲)扇而炙來”(171)。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以下簡稱“整理小組”)引《漢書・揚雄傳》注文曰：“欲速之義”。“蔑(汲)蔑(汲)”，形容詞，疊音聯綿詞。

(二)附加式複音詞

附加式，指構成詞的兩個語素中，一個是有實義的實語素，另一個是詞綴(可以為前綴，也可以為後綴)。

1. 名詞

名詞的詞綴有：“子”“者”。

“子”作後綴的詞例有“男子”“女子”和“君子”。其中，“男子”

---

① 石鋭《古漢語複音詞研究綜述——兼談〈睡虎地秦墓竹簡〉的複音詞》，《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社)，1999 年 3 期。

出現了 7 次,“女子”出現了 9 次,“君子”出現了 4 次,使用頻率還是比較高的。在先秦早期的典籍中,“男子”“女子”還都是詞組,分別指男孩和女孩。從現有的資料看,其凝固為詞,應在戰國中後期。《奏讞書》中的這類詞例,本文暫且將其歸入附加式複音詞一類,還有待方家進一步考證。

“者”作詞綴的情況有“耎(儒)者”“禮者”“盜者”。魏德勝在《〈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一書中指出①:“者”在上古漢語中,最常見的用法是跟在動詞、形容詞之後,構成一個名詞性的結構,此時的“者”具有很強的語法意義,並且其前面的成分通常是很複雜的,這樣的結構跟詞不同,它很不穩定,其中的“者”是一個虛詞而不是詞綴,所以這種結構從本質上說是詞組,祇有當其中的“者”失去語法意義,或是整個語音單位具有了特指意義時,纔是一個詞。

2. 形容詞

《奏讞書》形容詞的詞綴有兩個,前綴“有”和後綴“然”。詞頭“有”經常加在名詞前,構成名詞性複音詞,如和朝代名結合,如“有明”、“有夏”等,而《奏讞書》中則出現了“(讞)固有審”(026),這裏是與形容詞結合構成形容詞性的複音詞。

“然”作後綴的例子有“篣鳴匈匈然”(200)。整理小組引《漢書·高帝紀》注文認為“匈匈”為“喧擾之意”。上古形容詞、副詞詞綴在春秋時期成熟,有“如”“若”“然”“其”“焉”“而”“乎”等。隨着語法構詞的發展,有些詞綴如“焉”“如”等在口語中的使用漸少,在文獻資料中還有所保留。“然”是在口語中保留下來並且使用頻率較高的一個,從中也可以看出《奏讞書》的口語性。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第 25、26 頁。

(三)複合詞

《奏讞書》共有複合詞 421 個,其中有兩個表示範圍的連詞:"以上"和"以下",還有三個副詞:"未嘗""而後"和"然且"。其他可分為名詞、動詞和形容詞三大類。

1. 名詞

偏正結構:

數+名

此類複合詞多為表示年份和月份的名詞。另外,還有官名,如"五大夫",整理小組注:"漢爵第九級。"

名+名

《奏讞書》中偏正結構的名詞多為此種類型,如:"徒養"。"養",整理小組注曰:"炊爨。"《資治通鑒・漢紀四》胡三省注:"有罪而居作者為徒"。可知"徒"指刑徒,"養"比"徒"的範圍要小,是"徒"的具體方式。

另外,還有"賓錢"。"賓",整理小組引《說文》注曰:"南蠻賦也。"此例與"徒養"的結構正好相反,前面的語素比後面的範圍小。這種一個語素與一個語義範圍比它大的語素結合構成複音詞的構詞法是比較常見的,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精確表義"[①]這一複音詞產生的基本動力。

形+名

這類名詞共有 30 個,如:"小簪裹"。整理小組注曰:"小,未成年。"簪裹,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可知簪裹為 20 等爵制的第三等。

動+名

此類名詞也不是很多,共 40 個。如:"叚(假)卒史"。整理小

① 伍宗文《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巴蜀書社,2001 年。

組注:“假,代理。”卒史,《漢書·陳勝傳》顏師古注:“卒史,曹史也。”

此外,還有“名+動”結構的“家作”、“副+動”結構的“不孝”兩個詞條。

《奏讞書》出現的人名中有一類是副詞與動詞構成的偏正結構複音詞,這樣的名詞有“毋憂”和“不害”兩個。諸如此類動詞前加一個否定副詞“毋”“不”等作人名的情況,文獻中屢有出現,學者對於“毋”“不”等詞的詞性還有爭論,本文暫將其定為“副+動”的形式,還有待出現更多的資料進一步研究。

聯合結構

形+形

這種形式的名詞不多,有兩個:“嘉平”“奸詐”。“嘉平”,整理小組引《史記·秦始皇本紀》注曰:“嘉平,即臘。”《禮記·禮運》孔穎達疏曰:“殷曰嘉平,嘉,善也,平,成也,以歲終萬物善成就而報功。”

名+名

聯合結構的名詞中,此類最多,包括干支名、一些專有名詞和普通名詞,如“從迹”,詞例有“武出備盜賊而不反(返),其從迹類或殺之”(077)。整理小組引《漢書·淮南王安傳》注文曰:“從,讀為蹤。”此外,還有:“士五(伍)”、“左右”、“君長”等。

動+動

此類名詞有:“智(知)識”“為謂”“作業”“衣食”和“飲食”。詞例有:“里人、智(知)識、弟兄貧窮,疑盜傷婢者”(201)。整理小組注:“知識,相識的人。”這裏是動詞活用做名詞。

述賓結構:

此類名詞共有 9 個,都為動詞與名詞的組合。如:“黔首”。《說文·黑部》:“黔,黎也。从黑,今聲。秦謂民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易曰:為黔喙。”《史記·秦始皇本紀》“更名民曰黔

首”裴駰集解引應劭曰:“黔,亦黎黑也。”據此,則“黔首”為形容詞與名詞組合而成的偏正結構複音詞。而《韓非子・奸劫弑臣》“豫讓乃自黔劓”王先慎集解引顧廣圻曰:“黔,當作黥。”又《奏讞書》中有詞例“新黔首”,“未有新黔首當捕者名籍”(151),將“黔首”看做述賓結構複音詞,表示受黔刑的人,更容易理解一些。本文暫將其歸入述賓結構中,有待方家進一步考證。

主謂結構

此類名詞有兩個“夜半”“獄留”。

2. 動詞

偏正結構:

《奏讞書》中偏正結構的動詞並不多見,據統計共有 33 個,使用了 56 次。大概可分為以下三類:

名+動

如:“遂(隧)亡”。《史記・周本紀》張守節正義:“燧,炬火也。”“遂(隧)亡”即為夜晚在火炬的照明下逃亡。此外,這類動詞還有“腰斬”“西行”“舍匿”等。

副+動

這類動詞有“偕歸”“復治”“微隨”等,如:“與偕歸臨菑(淄)”(018)。

動+動

如:“賊傷”。《漢書・司馬相如傳下》顏師古注:“賊猶害也。”此外,還有“賊殺”“賊刺”等。

聯合結構:

這類結構的動詞幾乎佔動詞總數的一半,且都為“動+動”結構。

挌掾　繹(釋)縱

(1)庫挌掾獄,見罪人,不以法論之,而上書言獨財(裁)新黔首罪,是庫欲繹(釋)縱罪人也。(146/147)

"挌",整理小組引《後漢書·鍾離意傳》注文:"執拘也"。"掾",《說文·手部》朱駿聲通訓定聲:"掾者,緣其邊際而陳掾也,陳掾猶經營也。"

"繹(釋)縱"是法律文獻中常用的術語,《奏讞書》中共有 3 例,"釋"除了"繹"之外還有一種寫法"擇",如"擇(釋)縱罪人"(147/148)。

述賓結構:

動+名

此類動詞佔述賓結構動詞的絕大部分,共有 33 個,如:"窬舍"。整理小組注:"窬舍,疑指穿壁而盜。"

動+動

此類動詞有:"氣(乞)鞫""送行""送徙""縣論"等,共 8 個。

主謂結構:

此類動詞基本都為名詞和動詞組成,有"自告""自誣""廷報"等。"廷報",整理小組注曰:"廷,朝廷,此指廷尉。"報,《漢書·胡建傳》注:"斷獄為報。"《奏讞書》中"廷報"共出現了 9 次,使用頻率較高,是法律文書的專用術語,一定程度上具有了詞的凝固形式。本文暫將其歸入主謂結構的複音詞中,還請方家進一步指正。

動補結構:

此類動詞有"動+形"結構的"歸寧"和"動+動"結構的"殺去""牽去""罷去"等。

3. 形容詞

《奏讞書》中的形容詞數量比較少,共 17 個,大致可分為偏正結構和聯合結構兩大類。

偏正結構的形容詞祇有一個"副+形"結構的"雅擾"。整理小組注曰:"雅,素。"擾,《周禮·服不氏》注:"馴也"。

聯合結構形容詞則有"動+動"結構的"別異",以及"形+形"結構的"安輯"、"貧窮"等。如:"今新黔首實不安輯"(147)。整理

小組引《漢書・孔融傳》注文謂"輯":"和也。"

此外,還有一些構詞方式不明的複合詞,共有 32 個,使用了 96 次。主要為一些地名、官名以及刑徒名。如:"簪裹""漢中""白徒"等。

三、《奏讞書》中出現的新複音詞

《奏讞書》中出現了大量的新詞,為漢語詞彙史的研究帶來了新的資料。下面僅從複音詞方面對照《漢語大詞典》以窺一斑。

《漢語大詞典》(以下簡稱《大詞典》)目前是公認的所收古今詞條最多、最全的詞典。但目前出土文獻資料在利用上還存在着一定的困難,以詞為單位的索引不多,造成《大詞典》未能充分利用出土文獻資料。本文試圖從"詞條""用例""義項"三個方面,補充一些《大詞典》遺漏的材料,以顯示出土文獻在編纂大型辭書方面的特殊價值。

《奏讞書》中有些詞條是《大詞典》中所沒有收入的,可以據此補充一些詞條,例如:

徒養

佐悄等詐簿為徒養,疑罪。(056/057)

《大詞典》中與之意義相關的詞有"徒禦""徒庸""徒隸""徒奴"等,無"徒養",現據《奏讞書》補出。

獄留

庫視獄留,以問獄史氏。(130)

《大詞典》有"獄刑""獄案""獄牘""獄辭"等,無"獄留",應補出。

送徙

今闌來送徙者,即誘南。(024)

《大詞典》中與之意義相近的詞條有"送行""送別""送路""送

遣”“送餞”“送離”等，無“送徙”。現據《奏讞書》補出。

舂女

蜀守獻(讞)：采鐵長山私使城旦田、舂女為薑(鐘)。(056)

《大詞典》：“舂，漢代的一種刑徒。《漢書·惠帝紀》：‘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顏師古注引應劭曰：‘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也叫舂米女奴。”“舂女”當是“舂米女奴”的簡稱。《大詞典》所收詞條與此相關的還有“舂人”“舂市”“舂酋”等。“舂女”應據《奏讞書》補出。

為謂

偏視其為謂，即薄(簿)出入所、以為衣食者，謙(廉)問其居處之狀。(206/207)

“為謂”，指言行。《大詞典》有“為事”“為言”“為力”等，無“為謂”一條，應補。

家作

蜀守獻(讞)：佐啟、主徒令史冰私使城旦環為家作。(054)

《大詞典》相關詞條有“家奴”“家伎”“家兵”“家徒”“家庸”“家婢”“家僮”“家僕”等，無“家作”，應補出。

此外，還有“屯卒”“害難”“枹(庖)俎”“廷報”等。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

由於利用出土文獻的不便，《大詞典》所用的詞例多為傳世文獻中的語句，比較有限，有些詞條的用例比較晚，可據《奏讞書》補充一些用例，例如：

誣指

毛不能支治(笞)疾痛，即誣指講。(114)

誣指，無中生有的指控。《大詞典》中最早的用例為明代海瑞《吳吉祥人命參語》：“……遂誣指吉祥打死，似亦一說可通。”

出行

武以六月壬午出行公梁亭，至今不來，不智(知)在所，求弗得。

(075/076)

《大詞典》中所引最早詞例為《史記・天官書》:"其出行十八舍二百四十日而入。"

塞道

北地守强(嶡):奴宜亡,越塞道,戍卒官大夫有署出,弗得,疑罪。(053)

《廣韻・代韻》:"塞,邊塞。""塞道"指邊塞要道。《大詞典》中所引最早詞例為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河水三》:"……以防塞道。"

逢見

訊婢:起市中,誰逢見?(200)

《大詞典》中最早的用例是宋代蘇轍《神水館寄子瞻兄》詩之三:"誰將家集過幽都,逢見胡人問大蘇。"

送行

今闌曰:南齊國族田氏,徙處長安,闌送行,取(娶)為妻,與偕歸臨菑(淄)。(018)

《大詞典》中最早用例為唐杜甫《新安吏》詩:"送行勿泣血,僕射如父兄。"

和奸

甲與男子丙偕之棺後內中和奸。(183/184)

《大詞典》最早用例為《唐律・雜律・和奸無婦女罪名》:"諸和奸,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

格鬬

武格鬬,以劍傷視,視亦以劍傷武。(037)

《大詞典》中最早的用例是《漢書・戾太子傳》:"……主人公遂格鬬死。"

此外,在《奏讞書》中即已出現,而《大詞典》最早用例為《史記》的詞也很多,如"駡(罵)詈""名數""行賊""微隨""今旦""爰書"等。此外,還有"別異""郵人""救援""安輯"等。

另外,《奏讞書》中還出現了少量的詞,《大詞典》雖然收了,但所收義項與此不同,可據此為《大詞典》補充一些義項,例如:

占書

鞠(鞫):符亡,詐(詐)自占書名數,解取(娶)為妻,不智(知)其亡,審。(032)

占書,此處意義為登記名籍。《大詞典》中"占書"祇有一個義項,即"關於占卜的書",所引詞例為《晉書·藝術傳》:"太守陰澹從求占書。"應據《奏讞書》補出其義項。

恆馬

朔病六十二日,行道六十日,乘恆馬及船行五千一百卌六里。(127)

整理小組注:恆,疑讀作"騰",《說文》:"傳也"。恆馬,指傳馬。《大詞典》中"恆"(heng)有 9 個義項:長久,固定;恒心;尋常,普通;規律,法則;倫常;副詞;《易》卦名;山名;姓。"恆"(geng)有 3 個義項:月上弦之貌;周徧;通"亙",綿延,連續。無"恆馬"這一項,應據此補出。

四、《奏讞書》複音詞的特點

《奏讞書》共有複音詞 467 個,使用了 946 次。其中單純複音詞和附加式複音詞較少,複合詞佔絕對優勢。王力先生指出[①]漢語複音詞的構成可以分為三類:聯綿字;詞根加詞頭、詞尾;詞組的凝固化。語音造詞所產生的連綿詞是很有限的,漢語複音化的發展勢必以語法造詞為主,由之產生的複合詞是漢語複音詞的主體部分。《奏讞書》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其複音詞特點如下:

① 王力《王力文集》第 9 卷,第 453 頁,山東教育出版社,1988 年。

1. 單純複音詞的數量很少

單純複音詞由於語音造詞的能產性不高，在歷來的文獻資料中所佔的比重都比較小。如：《左傳》中單純複音詞祇有 55 個，佔複音詞總數的 3.4%，在時代相隔不遠並且同為出土文獻的《睡虎地秦墓竹簡》中，單純複音詞也纔有 10 個，佔複音詞總數的 0.9%①。《奏讞書》中祇有一個形容詞性的單純複音詞"蔑蔑"。這種情況另一方面也與文獻的內容有關。《奏讞書》為官府斷獄的記録，很多都是敍述性的語言，很少描述性的語言。一般在文學作品中，單純詞的數量會相應的增加。如《詩經》中複音單純詞共有 451 個，佔全書複音詞總數的三分之一②。

2. 附加式構詞法有所變化

先秦諸書複音詞附加式的詞綴在《奏讞書》中，除了"然""有"各出現過一次之外，其他都不見使用。

3. 複合詞佔絕大多數，其內部形式各有不同

《奏讞書》中共有複合詞 421 個，佔全書複音詞總數的90.1%。其中偏正式和聯合式的數量最多，尤其是偏正式複音詞，共有 217 個，佔複音詞總數的 46.5%，聯合式複音詞有 137 個，佔複音詞總數的 29.3%。偏正式中的一個語素對另一個語素有脩飾作用，從而更加精確的表達語義；聯合式複音詞所表達的意思，則往往是各個語素共有的意思。由此造成的結果是，與多義的單音詞相比，複音詞在表意上具有單一性，一般一個複音詞的意義是確定的、單一的。這都是符合"精確表義"這一漢語複音化的基本動力和目的的，因而得到廣泛的發展。

述賓式複合詞由一個動詞性的成分 A 跟另一個意義上受它支配的成分 B 結合組成。早在甲骨文中就已經出現，如"作冊"

---

① 所用資料來自《〈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

② 向熹《〈詩經〉裏的複音詞》，《語言學論叢》第 6 輯，商務印書館，1980 年。

等。但先秦漢語中述賓式複合詞的數量不多,而且 B 多為名詞性的,如"勝任、為人、相國、巡狩"等。《奏讞書》中出現了一些動詞性的 B,如"發屯、失聞、乘庸、縣論"等,共有 7 個,使用了 12 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述賓結構日漸豐富的發展趨勢。

關於先秦有無主謂結構複合詞的問題,學者們的看法一直有很大的分歧。但是從現有的資料看來,至少在漢代已經出現了主謂結構的複合詞。《奏讞書》中主謂結構的複合詞有 12 個(包括 2 個名詞和 10 個動詞),共使用了 23 次。數量上還比較少,使用頻率也不高,其內部結構也很簡單("名+動"和"名+數"),但跟以前相比有了一定的發展。

4. 出現大量的新詞

《奏讞書》中出現了大量的新複音詞,提供了更多的詞條、更早的詞例以及更為豐富的義項,對於《漢語大詞典》這類大型辭書的編纂有着積極的意義。

由以上分析可知,《奏讞書》反映了漢初漢語複音化的一些特點,以及這一時期漢語的基本面貌。在這一過程中,漢語複音詞的結構形式更加複雜,漢語詞彙逐漸豐富起來。從中可以看到,近年來層出不窮的出土文獻資料對於瞭解特定時期的語言狀況提供了第一手資料,對於漢語史的研究有着積極的意義。

主要參考文獻

魏德勝 2000 《〈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程湘清 2003 《漢語史專書複音詞研究》,商務印書館。

王 力 1988 《王力文集》第 9 卷,山東教育出版社。

伍宗文 2001 《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巴蜀書社。

向 熹 1980 《〈詩經〉裏的複音詞》,載《語言學論叢》第 6 輯,商務印書館。

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 2001 《張家山漢墓竹簡(247 號墓)》,文物出版社。

馬 真 1980 《先秦複音詞初探》,《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第 5 期。

周生亞 1982 《〈世說新語〉中的複音詞問題》,《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

第 2 期。

吳曉露 1984 《從〈論語〉〈孟子〉看戰國時期的雙音詞》,《南京大學學報》(哲社),第 2 期。

石 鋟 1999 《古漢語複音詞研究綜述》,《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第 3 期。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 1990～1994 《漢語大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 2003 《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

上博簡(一、二函)語法劄記

周守晉*

一、概述

1.1 本文考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二函,以下簡稱"上博簡")的一些語法現象。上海博物館所收藏的竹簡共計1.2萬餘枚,35000字;内容以儒家語録爲主,旁及道家、兵家以及陰陽家的一些言論。有關方面認定這批竹簡是楚國遷郢都之前貴族墓中的隨葬物,年代爲戰國晚期。

1.2 本文所考察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二函),是這批竹簡的一部分,計214支簡,7000餘字。整理者根據竹簡的内容和連綴情況,將相關的簡文分别定名爲《孔子詩論》《緇衣》《性情論》《民之父母》《子羔》《魯邦大旱》《從政》(甲乙)《昔者君老》和《容成氏》等9篇。本文所稱"上博簡",即指這9種竹書。

1.3 作爲研究語料,上博簡9種竹書的文字數量不算龐大,不及《郭店楚簡》《包山楚簡》的2/3以及《睡虎地秦簡》的1/4。不過,這一點看來並沒有影響它語言表達方面所表現出來的某些系統性特點。比如,從名詞概念的使用來看,可以發現它與郭店簡乃至《論語》《孟子》具有某些共同特點。

* 周守晉 北京大學對外漢語教育學院 副教授 北京 100871

表 1:上博簡、郭店簡、《論語》、《孟子》名詞使用頻率統計

名詞 \ 文獻	上博	郭店 1	論語	孟子	郭店 2
民	1(70)	1(126)	7(49)	3(199)	3(15)
人	2(51)	2(101)	1(162)	1(469)	11(8)
君子	3(31)	4(74)	3(107)	11(82)	(2)
德	4(28)	5(67)	11(39)	(37)	10(8)
言	5(28)	11(42)	5(68)	(51)	(5)
道	6(27)	3(82)	6(50)	7(129)	1(27)
天下	7(23)	(19)	16(23)	4(172)	2(19)
禮	8(23)	8(50)	4(74)	16(64)	(2)
性	9(22)	12(42)	(2)	(37)	——
心	10(21)	10(43)	(6)	8(118)	(1)

說明:a. 括弧內數位是該詞出現的次數,括弧外數字表示該詞出現頻率的序號。b. 詞頻計算取該詞表達某一概念的核心義和相關的引申義,如"道"包括特定的哲學意義、道德及思想、方法等,不包括道路義。c."郭店 1"指郭店簡中的儒家語録,佔郭店簡的 3/4;"郭店 2"指郭店簡的道家內容,包括《老子》(甲、乙、丙)和《太一生水》。d. 詞頭順序按上博簡排列,其他文獻頻率最高的前 10 個詞所缺如下:

郭店 1:義 6(56)、仁 7(50)、君 9(46)

《論語》: 仁 2(109)、邦 8(47)、君 9(46)、政 10(41)

《孟子》: 王 2(224)、君 5(165)、仁 6(157)、國 9(110)、義 10(108)

郭店 2:身 4(12)、天 5(12)、名 6(10)、事 7(9)、萬物 8(9)、聖人 9(9))

動詞頻率的對比,也可以說明同樣的問題。

表 2:上博簡、郭店簡、《論語》、《孟子》動詞使用頻率統計

名詞＼文獻	上博	郭店 1	論語	孟子	郭店 2
曰	1(99)	7(43)	1(755)	1(962)	8(12)
有	2(83)	3(95)	2(173)	2(421)	2(21)
爲	3(72)	2(104)	3(147)	3(363)	4(15)
行	4(35)	4(89)	11(57)	5(122)	(3)
聞	5(31)	(24)	10(58)	15(79)	(6)
雲	6(28)	9(34)	(7)	(31)	——
知	7(25)	5(87)	5(89)	6(109)	1(22)
言	8(22)	(25)	9(58)	(56)	(4)
得	9(22)	(21)	(28)	8(104)	9(12)
如	10(21)	(24)	15(55)	17(69)	(7)

字頭順序按上博簡排列,其他文獻頻率最高的前 10 個動詞所缺如下:

郭店 1:生 1(115)、謂 6(54)、教 8(39)、樂 10(30)

《論語》: 問 4(121)、謂 6(78)、見 7(65)、學 8(64)

《孟子》: 謂 4(143)、見 7(107)、問 9(103)、使 10(98)

郭店 2:成 3(19)、若 5(15)、生 6(15)、欲 7(12)、居 10(10)

上面這 10 個動詞可以分爲四類:"云、曰、有、爲"(表示稱引、判斷、存現)、"聞、知、言"(表示感官活動)、"行(實行)、得(得到)"(表示狀態變化)、"如"(表示類比和評價)。動詞的這些類別與特定主題的表達需要和敍述方式有明顯的關聯。主要動詞的頻率分佈與郭店簡、《論語》《孟子》相合或者接近,也從一個方面反映出上博簡語言表達的特徵。

名詞、形容詞帶對象賓語,這是戰國以來出現的一種新興的用詞現象。《論語》中出現他動詞用法的形容詞有 7 個[①]:善、富、寡、齊、賢、安、重,名詞有 12 個:父、子、臣、妻、名、裏、客、時、冕、罌、

① 《論語》《孟子》的統計參考了楊伯峻《〈論語〉譯注》、《〈孟子〉譯注》所附詞典對詞性或詞義的說明。

後、左。《孟子》中出現他動詞用法的形容詞有 19 個:善、富、大、小、幼、安、私、卑、固、甘、明、易、寒、貴、實、慢、輕、遠、賤,名詞有 15 個:君、王、臣、師、禄、老、禮、罪、身、中、裏、後、館、寶、妻。郭店簡中出現他動詞用法的形容詞有 9 個:善、貴、美、厚、安、明、大、小、難,名詞有 8 個:君、王、臣、爵、身、體、後、害。

上博簡有他動詞用法的形容詞和名詞分別是 10 個和 12 個:

表 3:上博簡形容詞帶賓語統計

形容詞 / 功能	大	小	美	善	貴	輕	安	明	固	敦
帶賓語	1	1	4	5	4	1	1	1	1	1
總數	19	14	10	26	14	3	4	8	2	2

表 4:上博簡名詞帶賓語統計

名詞 / 功能	官	爵	桎梏	土	水	時	世	王	君	力	義	體
帶賓語	2	2	1	1	1	2	1	5	1	1	1	1
總數	3	5	1	6	4	13	5	22	21	5	8	11

例如(文中引例儘量用通行字,難以隸定、釋讀的字用□代替):

(1)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能大其美而小其惡。(緇衣 17-18)

(2)君子美其情,貴其宜,善其節,好其頌容,樂其道,悅其教,是以敬安。(性情論 12)

(3)奚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明目而見之,不可(得而見也)。(民之父母 6)

(4)古上不可以執型而輕爵。(緇衣 15)

(5)(而上愛下,)而一其志,而寢其兵,而官其材。(容成氏 2)

(6)(紂於)是乎作爲九成之臺,置盉炭其下,加圜木於其上,思民道之,能遂者遂,不能遂者內(入)而死,不從命者從而桎梏之。

(容成氏 44)

(7)豐、鎬之民聞之,乃升〈降〉文王,文王時故時而教民(時,高下肥磽之利盡知之)。(容成氏 48)

(8)故夫舜之德其誠賢矣,由諸畎畝之中,而使君天下而稱。(子羔 8)

(9)紂爲亡道,聞諸百姓,至約諸侯,絕種侮姓,土玉水酒,天將誅焉。(容成氏 53)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臨時的功能也受其所在句子結構規律的支配,例如:

(10)子羔曰:何故以得爲帝? 孔子曰:昔者而弗世也,善與善相授也,故能治天下,平萬邦。(子羔 1)

(11)聞之曰:昔三代之明王之有天下者,莫之餘也,而□取之,民皆以爲義……其變,王餘人邦家土地,而民或弗義。(從政甲 2)

"弗世"、"弗義"即"不之世"(不把帝位傳給兒子)、"不之義"(認爲這不義)。在否定句中,活用爲動詞的名詞、形容詞一般不帶賓語,但是在上面的"弗"字否定句中,"世""義"必須理解爲帶有賓語"之",因爲"不世""不義"與"不之世""不之義"的語義是完全不同的。

從相對數量來看,上博簡名詞、形容詞的他動詞用法現象是比較突出的(它的規模祇有《論語》的一半、《孟子》的 1/5)。從活用爲他動詞的名詞、形容詞的語義特徵來看,上博簡與《論語》《孟子》以及郭店簡基本相同,如名詞表示關係或者屬性(君、王、官、義等)、廣義的工具(身、體、桎梏、時、土、水等),形容詞表示觀念、性質(大、小、美、善、輕、重等)。

以上幾個方面的粗畧比較,大致反映出上博簡同《論語》《孟子》《郭店楚簡》這些內容相近的文獻在語言表達上的某些共性,說明上博簡的語言表達具有一定的系統性特點。

二、上博簡的語法特點

2.1 上博簡的篇幅雖不宏大,但它語法上的特點還是比較鮮明的。不少語法現象雖然並不罕見,但它們處在上博簡特定的語法格局中,具有了某些特殊的意義;有些現象反映了上博簡特有的某些語法特徵,但同時又能在戰國時代語法發展的脈絡中找到它們的位置。從這個角度看,上博簡在語法方面具有某些承前啓後的作用。下面擇其要加以說明。

2.2 代詞"是""此"與"A,是 B 也"、"A,此 B 也"的功能分化。

上博簡代詞"是""此"的使用如下表:

表 5:上博簡代詞"是""此"的用法

作用 \ 代詞	是	此
主語	4	5
定語	8	3
賓語	8	2
謂語	4	
固定搭配:是以、此以、於是、是則、是之、以此等	42	5
總數	86	15

由上面這個表來看,上博簡代詞"是""此"的使用有兩個特點:一是"是""此"使用頻率的差距進一步擴大。《郭店楚簡》中"是""此"的出現次數爲 64 例和 59 例,在作定語、賓語和起連接作用方面都是"此"多於"是"。祇有"是"作謂語是兩種楚簡的相同之處。

將出土材料與傳世文獻加以對比,也可看到"是""此"消長的現象:

表 6:“是”“此”的替換

異文次數 \ 文獻	郭店《緇衣》	上博《緇衣》	今本《緇衣》
此物 / 是物,1	上好此物也	殘斷	上好是物也
…也 / 是…也,2	民之表也	民之表也	是民之表也
此以 / 是以,3	此以生不可奪志	此以生不可奪志	是以生則不可奪志
此以 / 是故,1	此以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	此以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	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
此以 / 故,1	此以大臣不可不敬	殘斷	故大臣不可不敬也
此 / 斯,1	此言之玷	此言之玷	斯言之玷

最後兩項祇反映“此”的變化。更大範圍的對比也說明同樣的問題。比如在《老子》《五行》《論語》等出土材料與傳世文獻之間,也出現“此”的減少與“是”對“此”進行替換的現象。這種現象應是“是”的功能擴大的一種必然反映。

由此看來,上博簡處在代詞“是”的功能持續發展,並造成“此”的使用不斷減少的進程之中。

上博簡“是”“此”使用的第二個特點,是它們在語義功能上有了進一步的分化。這裏主要指在復指前文並作後續句的主語這一作用上兩者的分化。比較下面的句子:

(1)妊而劀於背而生,生而能言,是禹也。(子羔 10)

(2)句稷之母……遊於玄咎之內,冬見芙苡而薦之,乃見人武,履以祈禱曰:帝之武尚使……是句稷之母也。(子羔 12-13)

(3)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成命之也,信矣。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唯欲也,得乎? 此命也。(孔子詩論 7)

(4)(孔子)出遇子贛曰:賜,而聞巷路之言,毋乃謂丘之答非與? 子贛曰:否。抑吾子如重命其與? 如夫政刑與德,以事上天,

此是哉。如天(夫)毋愛圭璧幣帛於山川,毋乃不可。(魯邦大旱3-4)

前兩例的"是 NP 也",作用在於確認前面事跡的主人。後兩句中,"此命也(夫)"意謂"這是命啊",有解釋原因、申說觀點的作用;"此是才(哉)"是針對前面孔子強調的"政(型)與德,以事上天",意謂"這是對的呀",也是申說看法。

表面上看,(1)(2)兩例的"是……也"似乎可以換成"此……也",但是這種替換在上博簡、《郭店楚簡》以及《睡虎地秦簡》等出土材料中都沒有見到。從結構上看,例(3)的"此命也"似乎與"是禹也"沒什麽不同,但是處在例(3)情況下的"此……也"也不曾由"是……也"替換過。

這種現象使我們注意到"是""此"之間的語義功能出現了新的差別:(一)"是"所引導的句子表示確認,句末用論斷語氣詞"也";"此"引導的句子表示解釋、申說,故可以用論斷語氣詞"也",也可以用感歎語氣詞"哉""夫"。(二)在"A,是 B 也"裏,B 是一個具體的個體;而在"A,此 B 也"裏,B 則是集合或者抽象的概念。也是因爲這個原因,下面的"NP 是也",不能換成"NP 此也"(可以有"NP/VP,此也"):

(5)《詩》其猶平門。與賤民而逸之,其用心也將何如? 曰:邦風是也。民之有疲倦也,上下之不和者,其用心也將何如?(頌)是也,有成功者何如? 曰:頌是也。(孔子詩論 4-5)

所以,在"A,是 B 也"裏,表示判斷的既有語法格式"A,B 也",又有了專司確認性指稱、將某一特性聯繫於一個個體的語義功能。上博簡代詞"是""此"的分化,是"A,是 B 也"格式語法形式與語義功能確立、發展的一個標誌。

2.3"如""若"的更替。

在上博簡中,"如"(37 例)既可以表示比況,也可以表示假設。"若"祇有 1 例:

(1)故夫舜之德誠賢矣,由諸畎畝之中,而使君天下而稱。子羔曰: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子羔 8)

在其他慣常用"若"的地方也用"如":

(2)出遇子贛曰:賜,而聞巷路之言,毋乃胃丘之答非與?子贛曰:否。抑吾子如重命其與?如夫政刑與德,以事上天,此是哉。如天(夫)毋愛圭璧幣帛於山川,毋乃不可。(魯邦大旱 3-4)

"抑吾子如重命其與"意謂"您是不是一定要他們同意(您的意見)呢"①,其中的"如"表示選擇與兩可。在這個意義上一般用"若"。如:

(3)右尹子革曰:"請待於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左傳·昭公 13 年)

例(2)中兩個"如夫"也很少見,一般作"若夫",如:

(4)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孟子·盡心上)

(5)血氣精力則有衰,若夫智慮取捨則無衰。(荀子·正論)

這樣看來,上博簡不但在比況、假設等主要功能上使用"如",就連更加虛化的推轉(至於)以及傳疑(是不是)作用也都是祇用"如"。從更大的範圍來看,在比況和假設這兩個主要功能上,"如""若"的使用呈現出某種分工互補的現象:

---

① "抑吾子如重命其與"中"重"猶"厚"(郭店簡《老子》甲:其在民上也,民弗厚也。馬王堆《老子》甲、乙本皆作"居上而民弗重也")。郭店簡《成之聞之》:君子之於教也……雖厚其命,民弗從矣。"重命"亦見《戰國策·趙策二》:周紹曰:乃國未通於王胡服。雖然,臣,王之臣也,而王重命之,臣故不聽令乎?

表 7:郭店楚簡、睡虎地秦簡"如""若"的使用情況

文獻 \ 功能	比況		假設	
	如	若	如	若
郭店楚簡	23	17	3	0
睡虎地秦簡	54	0	0	16

《郭店楚簡》表示比況的"若"主要來自《老子》乙本(15 例)。

傳世文獻中,《詩經》《論語》《孟子》與《郭店楚簡》接近,《左傳》與《睡虎地秦簡》基本一致。上博簡"如""若"的使用則又是一種情況:表示比況、假設都祇用"如"。

在表示比況、假設兩種功能上,傳世文獻也存在着"如""若"使用的參差現象,有學者提出是方言現象①。上博簡"如"、"若"的使用情況,提供了對上述假設加以改進的可能:

(a)如:比況 → 假設(上博簡):代表單一形式發展階段

(b)如:比況 → 假設(郭店簡大部分材料):代表單一形式發展階段

若:比況 → (郭店簡部分材料):代表雙線發展階段

(c)如:比況

若:假設(睡虎地秦簡):代表功能分工階段

(d)如:比況

若:比況 → 假設(馬王堆帛書):代表混合階段,"如""若"的界限趨於消弭。

階段(a)的特點是,表示"相似、類同"的"如"既可以用來比況,也可以用來假設。換句話說,比況、假設的語義基礎都是類同。階段(b)的特點是,出現了表示"一致、等同"的"若"用來比況的用例。在階段(b),"如"、"若"所表示的比況應該存在語義、語法形

① 高本漢《〈左傳〉真僞考及其他》,陸侃如譯,商務印書館 1936 年,第 66～67 頁;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篇),臺聯國風出版社 1972 年重印本,第 201 頁。

式上的某些差別：

(6)上德如谷，大白如辱，廣德如不足，建德如口口貞(真)女愉。……大成若缺，其用不敝。大涅若中，其用不窮。大巧若拙，大成若詘，大直若屈。(郭店老子乙)

從形式上看，“如”是“NP 如 NP”，“若”是“VP 若 VP”；從語義上看，“NP 如 NP”強調兩個 NP 之間的類似，“VP 若 VP”強調兩個 VP 之間的一致和等同。

階段(c)的特點是，“相似”和“一致”兩種語義形成了功能上的分工，一表比況，一表假設。換句話說，假設的語義基礎來自於一致和等同。

就“如”“若”的使用來看，上博簡代表了一個獨特的類型：比況、假設都用“如”。這種類型的特點是，表示比況或許不排除“若”，但“如”“若”在語義功能上有所區別；假設的語義功能來自於相似，而不是等同。在假設“如”“若”都用的《孟子》裏，可以看出一點區別：

(7)王曰：“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即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梁惠王上)

(8)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捨我其誰也？(公孫丑下)

例(7)“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是以對前文的認定作爲條件，表示“的確是這樣的話”。例(8)“如欲平治天下”是提出一個與前文相反的情況作爲條件，整個假設複句不是順承前文進行推衍，而是基於一個新的假設作出推斷。

2.4 否定詞的使用(不/弗、毋/勿、亡/無)

上博簡的否定詞共有 12 個：

* p-類：不(204)、弗(12)、非(4)、否(1)

* m-類:亡(48)、無(8)、莫(5)、毋(27)、勿(4)、未(6)、靡(1)、蔑(1)

其中不/弗、毋/勿、亡/無的使用情況值得注意:

(一)否定存在的否定詞主要用"亡"(陽部),但是"無"(魚部)也出現了,而且 8 例全部出現在《容成氏》裏,這與郭店簡"無"比較集中地用在《老子》丙裏有類似之處。這種現象或許透露出"亡/無"的隱現與出土材料(楚地材料)時代層次的某種關係①。

(二)上博簡"不/弗"的使用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弗"的數量少,"不"、"弗"之比爲 17∶1(郭店簡的相應比例爲 5.4∶1);二是"弗=不+之"的例外(共 3 例)均來自特定的材料:

(1)(凡教者求其)心有爲也,弗得之矣。人之不能以爲也,可知也。(性情論 32)

(2)(則好仁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惟曰不利,吾弗信之矣。(緇衣 23)

(3)(未見)聖,如其弗克見,我既見,我弗貴聖。(緇衣 11)

《性情論》《緇衣》見於郭店簡(前者在郭店簡中題爲《性自命出》),上面 3 例也出現在郭店簡的相應篇章中,故上博簡"弗"的例外用法可看做是因襲鈔録所致。

上博簡"弗"的使用特點,頗可反映某些時代和地域特徵。從時代方面看,較早的郭店簡"弗"的使用較多(81 例),而"弗=不+之"的例外也較多(12 例),其中與儒家内容相關的言論語録往往

① 參見拙文《〈郭店楚簡〉中的"是"與"此"》,載《漢語史論文集》,武漢教育出版社,2002 年。又,《容成氏》的不少語言現象值得注意:某些表達形式在戰國前後的作品中罕見,如"如是狀"(如此)"或亦"(居然也)"土玉水酒""征關市""思役"(使役)、"成政"等;有些詞語或用法祇在戰國末期或更晚的作品中纔能見到,如祈禱(逸周書 1 例、風俗通義 1 例)、和均(同前)、思(使,逸周書 2 例)、時時(戰國策 1 例、史記稍多)、履地戴天(禮記、淮南子)、能其事(同前);一些詞語或用法不見於經書,而零星見於戰國諸子作品中,如關市、得失、正(征)籍、當是時、然後、逃之……等。

有例外出現。上博簡相應的內容中例外相對較少，說明“弗＝不＋之”的用法在戰國以後有一個逐漸擴張的過程。從地域方面看，上博簡“弗”的數量較少，與整個楚地簡帛中“弗”的使用並不廣泛又是有關聯的（信陽簡、九店簡、望山簡無“弗”，子彈庫楚帛書有 2 例，包山簡 6 例，其中 4 例是同一句話的重復）。

上博簡“弗”的用法還有一個重要意義，就是它反映出“弗＝不＋之”規律形成過程中語義的支配作用。從語義上看，它的三個例外有一個共性：“弗＋動＋之（賓）”都具有情態意義（表示不能、不願），兩例句末有語氣詞“矣”。“矣”除了表示事態的“已然”，還有表示“言效”的作用①，“弗”字否定句中的“矣”側重於後者。證之於郭店簡，12 個例外都具有情態意義（不能、不願），其中 10 個句末用“矣”。例如：

(4)未見聖，如其弗克見，我既見，我弗迪聖。（緇衣 19。上博簡作“弗貴聖”，今本作“亦不克由聖”。意謂“不願意遵從聖人”）

(5)智也者，夫德也。能與之齊，終生弗改之矣。（六德 19。謂“就不願意改變它了”）

(6)君子之於教也，其道民也不浸，則其淳也弗深矣。是故亡乎其身而薦乎其詞，雖厚其命，民弗從之矣。（成之聞之 5。前者謂“就不可能深了”，後者謂“就不願意信從他了”）

上博簡體現“弗＝不＋之”規律的例子，都不具有上述情態意義，句末也沒有“矣”。郭店簡 69 個體現“弗＝不＋之”規律的例子，也找不到有情態意義的，其中祇有 4 例句末用了“矣”。由此看來，楚簡材料反映了一個重要現象，即戰國以來“弗”的發展是按“雙軌道”行進的：具有情態意義的“弗＋動＋之（賓）”仍然存在，但漸趨式微；“弗＝不＋之”則在發展壯大。上博簡正處在兩條道路的交匯處。

---

① 參見馬建忠《馬氏文通》卷 9，341～345 頁。

(三)上博簡"毋/勿"的使用也同樣具有時代、地域的某些特徵:a)"勿"更加少見,祇有 4 例,但是"勿+動"後不出現賓語。試比較:

(7)文王聞之曰:唯君亡道,臣敢勿事乎? 唯父亡道,子敢勿事乎? 孰天子而可反?(容成氏 46)

(8)文王曰:父雖無道,子敢不事父乎? 君雖不惠,臣敢不事君乎? 孰王而可畔也?(呂氏春秋·恃君覽)

b)"毋"後的他動詞、介詞帶賓語;不帶賓語的一般是自動詞或形容詞,如惑、凶、貪、賊、畏、僞、謾、流、輕、異、動、號等。秦、漢簡帛中常見的"毋""無"混用情況,在上博簡中沒有出現。

上博簡值得注意的語法現象還有不少,如某些詞組、句式的構成形式、一些虛詞(包括某些實詞,如代詞"其/己"、助動詞"可/能")的用法等,都頗值得探討。限於時間和篇幅,這裏不能展開。文中錯謬之處,祈請指正。

主要參考文獻

王　力　1989　《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

郭錫良　1997　《漢語史論集》,商務印書館。

董　琨　2001　《郭店楚簡〈老子〉異文的語法學考察》,《中國語文》,第 4 期,第 347～353 頁。

何莫邪　1990　《馬王堆漢墓〈老子〉手鈔本和《秦律》殘卷中的"弗"》,《古漢語研究》,第 1 期,78～86。

朱淵清、廖明春主編　2002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同上。

馬承源主編　2001、200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西北地區漢代簡牘中的名量詞

姚振武*

兩漢時期是漢語量詞發展的重要時期。自 19 世紀末以來，我國西北地區出土了大量漢代簡牘，內容很多是名藉、賬簿、紀録册之類，其中名量詞極爲豐富。本文擬對這些漢代簡牘中的名量詞作一個大致的考察。考察的書籍主要是：《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 年)；《居延漢簡補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年)；《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 年)；《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年)。《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林梅村編，文物出版社，1985 年)主要收集東漢至魏晉的簡帛資料，有時也作爲參考。

一、西北漢簡中名量詞的分類及用法

(一)個體量詞

個體量詞是漢語特有的一類量詞。西北地區漢代簡牘中個體量詞已很豐富，主要有枚、乘、兩、領、件、匹、頭、隻、條、通、具、口、張、丸、紙等。下面分别舉例。

枚

用"枚"來指稱的對象非常廣泛，幾乎包含各類事物，有雞、雞子、狗、杯、案、槃、餔比、梗、板、馬泉、竹、羊韋、葦蓆、巵、箭、楯、面

---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北京　100732

衣、行縢、黃單綈、白韋綈、白布單、財用、斧、枸、白素帶、二福巾等等。衹是不能指人。例如：

(1)雞一枚(《居延新簡》2・31)

(2)人小畜雞一雞子五枚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0・12)

(3)狗三枚大小(《居延漢簡釋文合校》89・13B)

(4)小槃十三枚 小杯三枚 案三枚 中槃三枚 餔比一枚 (《居延新簡》5・15)

(5)小梗二百枚未取諸部有(《居延新簡》5・142)

(6)一八尺板三枚 (《居延新簡》6・82)

(7)馬泉三百五十枚願□ (《居延新簡》17・36A)

(8)車薦竹長者六枚反笥三枚車薦短竹三十枚 (《居延新簡》40・16)

(9)□ 與此柃柱百五十枚 (《居延新簡》40・159)

(10)羊韋七枚 (《居延新簡》40・187)

(11)葦蓆四枚(《居延新簡》44・6A)

(12)巵五枚(《居延新簡》48・150)

(13)□官箭二百枚□ (《居延新簡》49・67)

(14)白布襌一領　毋　面衣一枚　行縢一枚已 (《居延新簡》52・92)

(15)□八尺財用五百枚 (《居延新簡》52・135)

(16)白素帶二枚 (《居延新簡》52・187)

(17)四月乙酉省卒作署所人桶凡七枚 (《居延新簡》51・212B)

(18)面衣一枚　黃單綈一枚(《居延新簡》52・94)

(19)斧十四枚　□　枸十枚(《居延新簡》52・184)

(20)二福巾三枚垂　□　(《居延漢簡補編》L55)

"枚"先秦已出現，但遠不如漢代使用得廣泛。

乘

車輛的個體單位,先秦已有。例如:

(1)傳車二乘(《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12.69)

(2)軺車一乘馬二匹(《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6・6)

(3)方相車一乘(《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3・15)

兩

車輛的個體單位。例如:

(1)牛車二兩直四千(《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7・35)

(2)長史諸吏□□傳車二兩(《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1・15)

"兩"先秦已有,其時或寫作"輛"。

領

用"領"來指稱的有衣、單衣、襲、袍、裘、襜褕、襦、禪衣、禪袴、繻等,總之是衣着之類。很常見。例如:

(1)白布單衣一領(《居延新簡》52・259)

(2)☑官袍一領甲 官裘一領甲

(3)☑官襲一領甲 (《居延新簡》5・12)

(4)布襜褕一領…… (《居延新簡》51・221)

(5)賣白紬襦一領 (《居延新簡》51・302)

(6)布禪褕一領 布禪袴一領(《居延新簡》52・93)

"領"先秦已有,但爲數極少。

件

有如下兩例:

(1)用羊韋八十三件(《居延新簡》40・6B)

(2)羊韋五件 中舍囊一傳完封(《居延新簡》65・118)

量詞"件"不見於先秦,一般認爲出現於南北朝。以上事實使這個詞出現的年代上推了幾百年。

匹

個體量詞"匹"主要用來指牲畜。有馬、牛、駝、橐佗(橐他)、驢

等,但未見稱羊。其中駝、橐佗、橐他當同是指駱駝。例如:

(1)☑野馬一匹出殄北候長皆☑(《居延新簡》43・14)

(2)□□□□□家屬　六人官駝二匹食率　匹二斗(《居延漢簡補編》L41)

(3)□□官橐他官[馬]各一匹　付□卩☑

(4)□□□官馬五匹□□□橐他一匹凡用八石☑(《居延漢簡補編》L170)

(5)☑長從者陳君房持□橐佗一匹　叩_頭_☑(《敦煌漢簡》1923)

(6)☑□鍾政■私驢一匹騅牡兩挋齒六歲　久在尻□☑(《敦煌漢簡》536)

"匹"先秦已見,但爲數很少。

頭

頭,可以稱牛和羊,稱羊是"匹"所未見的。例如:

(1)□□十石六斗 以食田牛六頭六月食(《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03・51)

(2)出羊一頭(《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13・6A)

"頭"還可以稱魚,這似乎是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的現象。例如:

(3)今自買魚得二千二百泰十頭(《居延新簡》44・5)

(4)鮑魚百頭(《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3・3)

隻

隻,用例不多,稱牛胖、箸和雞。例如:

(1)牛胖一隻　母　直六十(《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17・29)

(2)買箸五十隻(《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37・27)

(3)出百八十買雞五隻(《居延新簡》51・223)

"隻"先秦很少見。一般認爲出現於魏晉。

條

比較典型的祇有稱“鞫瞀”一例,如:

(1)鞫瞀十二條毋組(《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4・23)

此外還有“園條”一例,如:

韭三畦 葵七畦

(2)城官中亭治園條 其故多過條者勿減

葱三畦 凡十二畦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6・10A

如果聯繫“人口”“馬匹”這樣的說法,則似乎“園條”的“條”也是名量詞。下文“其故多過條者勿減”似乎也證明“條”是與“畦”同類的。“園”稱“條”,這是很罕見的。“條”一般認爲出現於南北朝時期,以上用例也許是目前所見最早的。

通

劉世儒(1959;1961)認爲魏晉南北朝時“通”是“專用的動量詞”,“表示次數的專用量詞”,從漢簡的情況來看,這是不確的。“通”在西北漢簡中作爲名量詞似已較常見,稱札、苣火、表、旁蓬等,例如:

(1) 札五通凡九通以篋封,遣鄣卒杜霸持詣□(《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25)

這一例的“通”可以確定無疑是名量詞。再看下例:

(2)午日下餔時受居延蓬一通,夜食時堠上苣火一通,居延苣火。(《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32.13)

(3)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丙辰日入時。(《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49.11)

(4)臨莫隧長留人戊申日西中時受止虜隧塢上表再通、塢上苣火三通。(《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6.40,536.4)

(5)傳言舉二苣火,燔一積薪。(《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27.2C)

(6)見殄胡舉二苣火,燔一積薪。(《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27.2B)

以上(2)(3)(4)的“蓬一通”“旁蓬一通”“表再通”“苣火三通”等,作“受”“付”等動詞的賓語,所以其“通”也應是名量詞。例(5)(6)的“苣火”受數詞“二”的脩飾,可以肯定是名詞。

事實上,在《世說新語》中就有“通”作名量詞的例子:

(7)裴郎作《語林》,始出,大為遠近所傳。時流年少,無不傳寫,各有一通。(《世說新語·文學》)

這是傳世文獻中較早的例子。

具

“具”不多見,用於踈比、褥、栝、缶、錧、鞅鞙諸物。例如:

(1)竝葆敦煌壽王里田儀年廿八歲長六尺五寸青白色右頰有黑子簪杈各二　珥一具(《敦煌漢簡》681)

(2)絳褥一具　又伏地(《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8·18A)

(3)踈比一具(《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1·20)

(4)千秋亭諸缶百卅五具廿九破□□缶三……(《敦煌漢簡》582)

(5)赤栝七具　白栝十七具　墨著大栝廿(《居延漢簡釋文合校》89·13A)

(6)鐵錧一具　革鞅鞙二具(《敦煌漢簡》690)

“具”不見於先秦,一般認爲始於魏晉時期。從上例看,“具”兼有集體量詞和個體量詞的功能。劉世儒(1962)認爲,其個體量詞的功能是由集體量詞功能發展來的。

口

“口”衹見於稱“釜”,未見稱其他。如:

(1)承五月餘官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磴二合。(《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8·1)

“口”,先秦衹用於稱人。

張

“張”衹有稱“弩”的用例。如:

(1)餘官弩二張 赤弩一張 凡弩二張(《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8・1)

丸

"丸"大約指丸狀物,如藥丸等。如:

(1)□始捂實先餔食吞五丸(《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5・2A)

(2)三月乙酉病心腹,丸藥卅五(《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75・8)

"丸"不見於先秦,一般認爲出現於魏晉時期。從上例可知漢代就有。

紙

"紙"作爲個體量詞僅見如下一例,所稱物不詳。

(1)五十一紙重五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06・10)

(二)集體量詞

集體量詞有兩、匹、編、封、束、稷、合、具等。下面分別舉例。

兩

集體量詞"兩"常用於成雙成對的物品,如絑、履、韭等。例如:

(1)布絑二兩(《居延新簡》52・ 93)

(2)枲履一兩 (《居延新簡》58・74)

(3)枲韭一兩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79・2A)

由此引申,有成雙成對形狀的單件物品也稱"兩",如"絝(褲)"有兩褲筒,可稱"兩";"複袍""複襦"因是夾層,也稱"兩"。例如:

(4)絝一兩 (《居延新簡》1・2)

(5)縹複袍一兩(《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06・23)

(6)賣綈復襦一兩(《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26・20A)

當然,"複袍""複襦"也可稱"領":

(7)第卅四卒呂護買布復袍一領直四百,又從鄣卒李忠買皁布(《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9・10)

(8)一,縑復襲、布繫襦、布單襜褕各一領,韋單絝、布幝 、革

履、枲履各☐(《居延漢簡釋文合校》82・34)

然而,我們看到縞、帛(帛布)也有稱"兩"的,例如:

(9)今毋餘河內廿兩帛(《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13・24)

(10)縣官帛布二兩一領

縣官帛布　一兩七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9・26)

(11)縞一兩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02・9)

以"兩"作爲布帛的長度單位,先秦就有。請看下例:

(12)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左傳・昭公 26 年)

楊伯峻注:"古代布帛,皆以古尺二丈為一端,二端為一兩。二兩類似今之二匹。"但從下例來看,至漢代,"兩"與"匹"的關係似乎已經有些混亂了,可能是不同的稱量系統混在一起。如:

(13)第廿六兩帛五匹二尺,直千(《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22・2)

(14)受六月餘河內廿兩帛卅六匹二丈二尺二寸半寸,值萬三千五十八。(《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9・8)

(15)其六十五兩折傷 卅二兩完(《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82・16)

例(13)是說第二十六兩帛含有五匹二尺,例(14)是說二十兩帛含有三十六匹二丈二尺二寸少半寸;例(15)是說六十五兩有折傷,三十二兩完好無損。從例(14)看,一兩有一匹多,但從例(13)來看,一兩又不足一匹。縱有破損的因素(如例(15)所示),也祇會越損越少,而不是越損越多。也許,上例是"第廿六兩帛"外加"五匹二尺"帛的意思。果真如此,則這種稱數法是很少見的。

匹

"匹"可以用於整卷的織物,如布、帛之類。如:

(1)自言責故樂哉隧長張中實皁練一匹,直千二百(《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5・6)

(2)四月禄帛一匹直四☐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9・30)

(3)☐☐紺縑一匹枲卅斤占(《居延新簡》57・107)

(4)用絳一匹 用布十八匹(《居延新簡》40・6B)

編

編紮成的一叠文件曰"編"。例如:

(1)書功勞墨將名籍一編敢言之 (《居延新簡》5・1)

(2)謹移錢出入簿一編,敢言之。(《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4)

封

封緘的信函曰"封"。例如:

(1)南書一封殄北候印(《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0・4

(2)南書二封皆都尉章(《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9・22

束

"束"很常見,用於成捆成紮的條狀物。例如:

(1)受六月餘茭千一百五十七束 (《居延新簡》52・85)

(2)卒宗取韭十六束(《居延新簡》51・325A)

(3)凡得蒲四百五十束 (《居延新簡》52・57)

稷

"稷"似通"綴",古代布幅以八十根經綫為一綴。例如:

(1)出廣漢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居延漢簡釋文合校》90・56)

(2)今毋餘七稷布□(《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8・5)

(3)貰賣九稷曲布三匹(《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2.5)

合

"合"用於笥、樽、磑等。

(1)笥一合 小樽一合 (《居延新簡》5・15)

(2)□車一兩 小磑一合 (《居延新簡》59・502)

(3)磑一合上蓋缺二所各大如踈(《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8・1)

"合"之稱物,大概用於合二而一的東西。"笥"是盛東西得竹葦類器具,"樽"是酒杯,應該都有蓋。"磑"是石磨,從例(3)可以看出,當時的石磨是有蓋的。或許,當時把石磨的上半部分稱爲"蓋",亦

未可知。集體量詞"合"上不見於先秦,下亦似未見於魏晉。

(三)度量衡量詞

1. 容量:石、斛、斗、升、合、龠、撮、秒

例如:

(1)用穀十三石五斗二升少(《居延漢簡補編》177.8)

(2)四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居延新簡》4·15)

(3)時粟五十斛三斗二升五合(《居延新簡》49·31)

(4)敢言之府記曰米糒少簿二百二十六斛六斗六升口口口((《居延新簡》6·54)

(5)五斛六斗六龠((《居延新簡》59·177A)

(6)正月癸巳甲渠守尉史奉宗敢言之君遣奉宗之府角斗斛升龠以壬辰平旦謁☐(《居延新簡》57·52

(7)出鹽二升九龠(《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8·12)

(8)百一十三斛七斗六升六合三撮三秒(《樓蘭尼雅出土文書》* 535)

古代以十斗爲斛,一百二十斤爲石,斛是量之最大單位,石是衡的最大單位,兩者原各屬於不同量綱的物理單位。以石來表容量,是"以權之極數,為量的極數"。(梁方仲(1980))因此西北漢簡中或者"石、斗、升……"或者"斛、斗、升……"石和斛幾乎不同時出現。"龠"是"合"的下一級單位,但不是十進制,而是二進制,即所謂漢制"合籥爲合,十合爲升"。(天石(1975))。因此合和龠也很少同時出現。

以上例(8)特別值得注意。一般認爲,"新莽嘉量,具備斛、斗、升、合、龠五量。"(梁方仲(1980))可是我們通過例(8)看到還有"撮"和"秒"這兩個量級。這是以前所未發現的。《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林梅村編,文物出版社,1985年)所彙集的是從東漢到魏晉時期的資料,例(8)雖然不能肯定是東漢材料,但也值得高度重視。

筆者最近恰好訪問臺灣，在臺北故宮博物院拍得“新莽嘉量”的實物照片及有關說明文字，一併展示於下。（見下圖）

照片上方的有關說明文字是：

新莽嘉量共五個量，嚳中央上為斛，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上部為合，合下為龠。合、升、斗、斛的量值十分接近十進位，龠、合則為二進位。

對照實物，僅目測我們就能感到，如果“左耳為升”，則十升遠不足為一斗；如果“右耳上部為合”，則十合又遠超過一升。因此我們懷疑，左右兩耳（或其中之一）因容積相對很小，也許與撮和秒有關。

2. 重量：石、鈞、斤、兩、錢、分

例如：

(1)第廿二積茭千石　永始二年伐（《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35）

(2)□□□□□茭二石三鈞十五斤。建始☑（《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8・19）

(3)度用銅四千八百廿三石一鈞廿三斤已人八百六十三石三

鈞十二兩少三千九百(《居延漢簡補編》C27)

(4)赤弩一張,力四石,木關。(《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8・1)

(5)緒絮一斤三兩未入 (《居延新簡》59・343)

(6)脂七斤　出四斤八兩付東官 餘二斤八兩直十五 (《居延新簡》51・381)

(7)☐口子張肉十斤☐ (《居延新簡》4・28A)

(8)薑四兩₌二錢七分直☐

伏令四兩₌三☐ (《居延新簡》9・7B)

(9)廿三今兩 (《居延新簡》59・349A)

3. 長度:里、步、丈、尺、寸

例如:

(1)☐卒駿界中廿五里中程 (《居延新簡》2・23)

(2)☐十五步凡葆天田四里八十七步半步☐(《居延新簡》51・532)

(3)餘帛一丈五尺五寸　口口一丈三尺 (《居延新簡》43・41)

(4)七丈一尺一寸□□　●與此二千卌丈☐ (《居延新簡》52・152)

4. 面積:頃、畝、畦

例如:

(1)田五頃六十畝(《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47.33)

(2)凡百九十六頃八十畝(《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9.23)

韭三畦　葵七畦

(3)城官中亭治園條　其故多過條者勿減

葱三畦　凡十二畦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6・10A)

"畦"稱條塊狀的田地,一般認爲魏晉南北朝時期纔出現,實際上漢簡中就有,祇是很少見。

二、幾點認識

(一)使用頻率高,更替明顯,用法擴大或轉移

個體量詞在先秦已經產生,但使用相對較少。在西北地區漢代簡牘中,我們看到個體量詞使用頻率大大增加。與先秦比較,量詞的更替也較明顯。例如,先秦的個體量詞個、夫、品、本等,不見於西北漢簡,而西北漢簡的個體量詞件、頭、隻、條、通、丸、畦、紙等,也不見於先秦。此外用法上也有擴大或轉移。例如"隻",王力(1983,P.37～38)說:"在起初的時候,用來指稱鳥類……同時也用來指稱本來成雙的事物。"且所舉的都是魏晉以後的例子。可是我們在居延漢簡中看到,除王力所說的情況外,"隻"還可以指"牛肫"(例見上)。"頭",王力說:"'頭'字一般指獸類。"(同上,P.38)可是在居延漢簡中"頭"除了指獸類外,指"魚"也不少見(例見上)。這是用法擴大的例子。"口",作爲量詞在先秦祇指稱人,而在西北漢簡中卻祇有指稱"釜"的例子。"張",在先秦是表示帷幕的個體單位,而在西北漢簡中祇指稱"弩"。這些是用法轉移的例子。

(二)個體量詞分工大體明確,但有時也不很固定

"枚"的用法最廣,但似乎祇用於較小的物體。所以除不見用於人外,也不見用於駱駝、馬、牛、驢、羊等較大的牲畜。"雞"既可稱"枚",也可稱"隻"。黃盛璋(1962)認爲,"如果馬、牛、羊分開計數,馬一定用匹,不用頭,牛羊一定用頭,漢簡中計馬的數量之簡很多,不見有例外。這說明匹與頭的分工是相當嚴的。"這大體是正確的。但我們在《樓蘭尼雅出土文書》也見到"牛二匹"(*525)這樣的說法。

(三)個體量詞的使用規律

漢語自古就又把數詞放在名詞後面,不用個體量詞的傳統,例如:

(1)越一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尚書・召誥)

西北漢簡中依然如此。也就是說,對於稱數某些物品,西北漢簡個體量詞的使用有一定的隨意性。如:

(2a)☑六石具弩一 ☑ (《居延新簡》17・26)

(2b)承五月餘官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磑二合。(《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8.1)

(3a)皁布單衣一 常韋二兩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5.25)

(3b)單衣一領 枲履一兩(《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03.40)

(4a) 箭五十 鍭□□(《居延新簡》49.85B)

(4b) 官箭二百枚□(《居延新簡》49.76)

(5a) 用牛二直五千(《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4.1B)

(5b) ☑牛二頭 二月甲戌南人(《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1.28)

練復襲一 皁綺一 布單綺一 皁布□一 革□三枚

(6)臨潁定里榦賞

皁復袍一 布襪綺一 布單皁衣一 布單□ 布襲一領

(《居延新簡》51.384)

以上例(2)～(5),相同的物品弩、衣、箭、牛,a 類是不用個體量詞的,b 類則是使用的。例(6)是同一枚簡,其中"襲"一用量詞,一不用量詞。其餘除"革□三枚"外,綺、衣、袍等常用詞也都不用量詞。

還有一種情況,某些物品很少用量詞。例如"矢",極爲常見,卻很少使用量詞。我們看到的祇有如下幾例:

(7)具弩二、矢六十枚(《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0.12)

(8)車牛一兩弓一具矢八十二枚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34.30)

(9)矢二千枚(《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82.14)

(10)假敦德庫兵奴矢五萬枚雜騶三千匹令敦德廩食吏士當休

馬審處(《敦煌漢簡》80)

與此相反,"馬"也很常見,卻很少見不使用量詞的例子。據我們考察,祇有兩例:

(11)☐七月盡九月傳馬四☐(《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49.2)

(12)☐名 軺車一乘用馬二☐(《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50.34)

這兩例的"馬四""馬二"後都有折損,所以不足爲憑。

(四)關於數量結構的語法位置

漢語的名量結構,有一個從"名+數+量"到"數+量+名"的發展過程。總體來說,先秦大多數是"名+數+量"結構,少數的"數+量+名"結構,其量詞一般祇是度量衡量詞。至魏晉以後,"數+量+名"結構逐漸增多,個體量詞也大量進入,這一結構遂成爲漢語名量表達的主要方式。那麽,兩漢時期情況如何呢? 貝羅貝(1998)認爲:"這些最早的量詞必定在名詞後的位置,即樣式七(引者注:即"數+量+名")在漢代仍未出現。幾個採用'匹'或'兩'的樣式七例句,我們看做是例外:它們祇出現在歷史文獻的可能是在後世加進的段落中,在漢簡裏一例也沒有。"所謂"出現在歷史文獻的可能是在後世加進的段落中"的"數+量+名"是指如下兩例:

(1)其富人至有四五千匹馬。(《史記·大宛列傳》按:貝文僅引為"五千匹馬")

(2)數十兩車(《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貝氏的論斷是不準確的。在漢簡中確實有量詞為個體量詞的"數+量+名",雖然很少。例如:

(3)龐賦一匹山馬不禁☐(《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43·23)

(4)☐自言行道到縣索關,寄一匹練綺☐(《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35·13)

"一匹山馬""一匹練"是地道的"數+量+名",這與上述《史記》中

的"數＋量＋名"是可以互相印證的。

(五)關於"以權之極數,爲量的極數"

量和衡的相互關係有統一的一面。因爲一定質量的物品,容量如果有定,其重量一般也是有定的。所以佔有一定容積的米粟亦必有它的一定重量。不論是用斗來量,或用秤來稱,在分量上是不應有很大差別的。梁方仲(1980)說:"用權衡來計算米粟輕重的方法祇是後起的事——據說至南宋孝中朝(12 世紀末)以後纔逐漸比較普徧起來的。從此,量制也借用了衡制中的名稱。古代原以 10 斗爲斛,120 斤爲石,斛是量之最大單位,石是衡的最大單位,兩者原各屬於不同量綱的物理單位。至宋時官方法令始定以 5 斗爲斛,兩斛爲石。這就是所謂'以權之極數,爲量的極數'了。"(梁方仲(1980))

梁氏的說法是不確的。事實上,用"石"作爲容器最大單位,在西北漢簡中十分普徧,(如上文所示)西北漢簡大部分是當時邊疆駐軍或官府物資出入的賬簿或記録册,其官方性質十分明顯。

主要參考文獻

劉世儒 1959 《漢語動量詞的起源》,《中國語文》,6 月號。

1961 《魏晉南北朝個體量詞研究》,《中國語文》,10、11 月號。

1962 《魏晉南北朝稱量詞研究》,《中國語文》,第 3 期。

梁方仲 1980 《中國歷代度量衡之變遷及其時代特徵》,《中山大學學報》第 2 期。

天 石 1975 《西漢度量衡器說》,見《文物》第 12 期。

王 力 1983 《漢語語法史》,見《王力文集》第 11 卷,山東教育出版社。

黄盛璋 1962 《兩漢時代的量詞》,《中國語文》,8 月號。

貝羅貝 1998 《上古、中古漢語量詞的歷史發展》,見《語言學論叢》第 21 輯,商務印書館。

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中的量詞

張顯成*

一、概説

1973 年底,在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中出土了大量簡牘帛書,其中包括數量較大的一批遣策,共有 6 枚木牘和 402 枚竹簡。30 年後,這批遣策得以正式公佈,刊於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7 月版。

馬王堆一、二、三號墓都屬長沙軑侯家族墓,規格高、隨葬品很多,其中一號墓與三號墓的遣策有不少可對讀①。一三號墓出土的大量隨葬物品,與該墓遣策所記大都相合,這是理解簡文的有利條件。由於遣策性質的原因,其中有頗爲豐富的量詞,是反映漢語量詞史的寶貴材料,很值得研究。關於一號墓遣策中的量詞,已有學者作過一些研究②。本文擬對三號墓遣策中的量詞進行初步的整理探討,以期對先秦兩漢量詞的研究有所裨益。

---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教授 重慶 400715

① 一號墓遣策的内容可見: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 年版。

② 如王貴元先生《漢代簡牘遣策的物量表示法和量詞》,載《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2002 年版。

三號漢墓的下葬時間，根據墓中出土的有紀年的木牘(即1號遣策)，可知爲漢文帝前元十二年，亦即公元前168年。這對於我們確定這批遣策語料寫成時間提供了準確客觀的依據，從而爲分析審度簡文量詞的時代提供了有利條件。

爲便於排印，以下所引簡文個別的生僻字改爲通行體，個別生僻的通假字也徑出本字。

二、量詞

通過整理，這批遣策中共有量詞27個，均爲物量詞。它們可分爲"自然單位量詞""度量衡單位量詞"兩類。現逐一簡述如下：

(一)自然單位量詞

A. 個體單位量詞

1. **枚**：相當於量詞"個"、"塊"。例如：

(1)250："鬃畫小具杯廿枚。"

(2)253："鬃畫華圩(盂)廿枚。"

(3)255："鬃畫大般(盤)，徑三尺一寸，一枚。"

此詞較多，他如：[①]256，257，258，275，276，319。

2. **編**：用於書卷的量詞，相當於"篇"、"卷"、"本"一類。例如：

(1)1："(文帝前元)十二年，二月乙巳戊辰，家丞奮，移主葬郎中，移葬物一編，書到先選(撰)具奏主葬君。"

這裏的"葬物"，指葬物之冊。"編"也有"書籍"義，但這裏是決不能講爲"書籍"義的，因爲"編"之"書籍"義產生得很晚，至少到了初唐前後纔產生。

3. 人：用於量人的個體單位量詞。例如：

---

① 爲節省篇幅，以下祇列該量詞出處(簡號)，不出文句。下同。

(1)2:“家丞一人。”

(2)4:“宦者九人。”

(3)7:“偶人二人,其一人操遷蓋,一人操矛。”

此詞很多,他如:4,6,9,10,11,12,20,21,22,23,24,25,26,42,43,44,45,46,47,48,51,52,57,58,59,68,69,70,71,72,73。

4. **乘**:用於量車輛的個體單位量詞。例如:

(1)60:“安車一乘,駕六馬。”

(2)62:“溫車二乘,乘駕六馬。”

(3)64:“大車一乘,駕四馬。”

此詞較多,他如:61,63,66,71,73。

5. **兩**$_1$:同量詞“輛”,用於量車輛的個體單位量詞。例如:

(1)73:“輜車一兩,牛車十兩。”

6. **匹**:用於量馬的個體單位量詞。例如:

(1)67:“附馬二匹。”

(2)69:“胡騎二匹,匹一人。”

(3)73:“馬五十匹,附馬二匹,騎九十八匹。”

他如:68,70。

7. **鼎**:本指一種有足的炊器,也用於盛食物,用爲盛食物的個體單位量詞。例如:

(1)74:“鹿肉、芋白羹一鼎。”

(2)76:“小叔(菽)、脊白羹一鼎。”

(3)100:“兔羹一鼎。”

此詞很多,他如:75,77,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1,102,103,104。

8. **資**:本指帶釉硬陶罐,後作“瓷”[①],用爲盛物的個體單位量

① 此取唐蘭先生觀點,說詳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 10 輯(1980 年)。

詞。例如：

(1)122:“魚脂一資。”

(2)124:“瓜醬一資。”

(3)125:“瓜苴(菹)一資。”

他如:123,126。

9.**埒**:本指陶壺類容器,遣策中用爲盛食物的個體單位量詞。一號墓遣策 98:“馬醬一埒。”整理者注:“埒,疑從土從旃省聲……埒從丹聲,與儋爲雙聲。《史記・貨殖列傳》:‘漿千儋’,《索隱》引孟康曰:‘儋,石罌也。’《漢書・揚通傳》:顔注引應劭曰:‘齊人名小罌爲儋。’或釋塩,疑即甒(或釋甒)字繁體。《史記・貨殖列傳》:‘醯醬千甒’(《漢書》同),《集解》引徐廣曰:‘長頸罌。’《說文・瓦部》:‘甒,似罌長頸,受十升。’簡文稱埒者凡四簡(簡九八—101),似皆盛醯醬食品。對照出土物,當指陶壺類言。”①例如:

(1)110:“然一埒。”然,讀爲“鬻”,《爾雅・釋器》:“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鬻。”一說讀爲“燃”,小酸棗。

(2)111:“肉魶一埒。”

(3)112:“魚魶一埒。”

此詞較多,他如: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②

10.**埢**:本指土制容器,蓋讀爲“舍”。“舍”的本文爲“館舍”,

---

① 埒,似還可設想讀爲“罐”。罐,牙音見母、元部。“埒”从“丹”聲,舌頭音端母、元部。二字韻同,聲有些差異。茲說僅聊備參考。不過,無論怎麼說,埒屬一種壺罐類盛物器是無疑的。另參下注。

② “埒”的作用大概與“資”相當,因上舉(1)(2)(3)之“埒”一號墓遣策分別作“資”,現對比如下:

(1)95:“醯鮭然一資。”

(2)91:“肉魶一資。”

(3)90:“魚魶一資。”

再者,三號墓遣策 236:“右方凡兩笥六十七合。其……埒資廿一,其七受中,十四臨湘家給。”這裏“埒資”並舉,似也可說明。

《說文·亼部》:"舍,市居爲舍。"故可引申出"裝盛"義,遣策中當指陶器類土制盛物器皿,用做個體單位量詞。例如:

(1)127:"賴(芥)苴一垥。"

(2)130:"無夷一垥。"無夷,即蕪荑。

(3)131:"婺俞一垥"

他如:128,129,132。

11. **囊**:本指袋狀盛食器,用做盛物個體單位量詞。例如:

(1)204:"五種五囊,囊盛三石。"種,種子。

(2)205:"賁十四囊。"

12. **笥**:竹制盛物個體單位量詞,即竹箱、竹筐,相當於量詞"箱""筐"。例如:

(1)133:"熬豚一笥。"

(2)144:"炙雞一笥。"

(3)152:"糖一笥。"

此詞很多,他如:134,135,136,137,138,139,140,142,141,143,145,146,147,149,150,151,153,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278,279。

13. **器**:盛物單位量詞。器,本指器皿,《說文·部》:"器,皿也。"段注:"器乃凡器統稱。"故可用爲盛物個體單位量詞。例如:

(1)207:"牛脅炙一器。"

(2)217:"牛灑脾、含(胎)、心、肺各一器。"

(3)235:"炮芋一器。"

此詞很多,他如: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

14. **合**:盛物個體單位量詞。本當指有蓋的盛物器,用爲量詞。

"合"有"合閉、合攏"義,故可指有蓋的盛物器,也許後世的"盒"即源於此。例如:

(1)236:"右方凡兩笥六十七合。其十三合受中,五十四合臨湘家給。"

(2)266:"髹畫盛十合。"

(3)268:"冠大小各一,布冠笥,五採(彩)畫一合。"

他如:261,267,273。

B. 集體單位量詞

15. **具**:用於量成套器物,一具相當於一套。例如:

(1)34:"角弩一具。"

(2)297:"瓦雍甗一具。"甗,爲一種炊器,上部是透底的甑,下部是鬲,中置一有孔的箅,上下部多分開,故以"具"稱。

(3)315:"博一具"。

他如:36。

16. **貼**:相當於量詞"串"。貼,可能讀爲"聑"(jí),義爲"集"。[①]一號墓遣策 138:"梅十貼。"墓中出土一疊用竹簽串起來的梅子。例如:

(1)105:"魚離(兩)雋(簽)一貼。"魚一串,爲竹簽穿起來的兩條魚。

(2)107:"筍廿貼。"

(3)108:"白魚廿貼。"

他如:106,109。

17. **雙**:用於量配對的東西。

(1)322:"疏(梳)比(篦)一雙。"

(2)338:"白革帶,髹革帶,各二雙。"

---

① 此取唐蘭先生觀點,說詳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 10 輯(1980 年)。

(3)340:“劍帶二雙。”

他如:341。

18. **堵(楮)**:用於量配套懸挂的鐘、磬、鈴類樂器。簡文寫作“楮”[①]。例如:

(1)13:“鐘、鑮各一楮(堵)。”整理者認爲,鑮,讀爲“鈸”。準此,則簡文意指鐘鈸各一堵。

19. **兩$_2$**:用於量配對的東西。例如:

(1)280:“緁履一兩。”

(2)391:“絲履二兩。”

(3)392:“接麤一兩。”麤,即粗。整理者注:“接麤當指麻枲類草鞋。”

(二)度量衡單位量詞

A. 長度單位量詞

20. **丈**:長度單位。兩漢 1 引等於 10 丈(西漢和新莽合 2310 釐米,東漢合 2375 釐米),1 丈等於 10 尺(西漢和新莽合 231 釐米,東漢合 237.5 釐米),1 尺等於 10 寸(西漢和新莽合 23.1 釐米,東漢合 23.75 釐米)。例如:

(1)306:“滑辟席,廣四尺,長丈,生緆椽(緣)。”長丈,即長一丈。

(2)389:“槨中繡帷一,褚繢椽(緣),素絞,表二丈二尺,廣五尺。”

(3)390:“非衣一,長丈二尺。”

21. **尺**:長度單位。1 尺等於 10 寸,西漢及新莽 1 尺爲 23.1 釐米,東漢爲 23.75 釐米。例如:

(1)255:“緁畫大般(盤),徑三尺一寸,一枚。”

---

① 關於“堵”的意義,詳下文“餘論”有關部分。

(2)261:“髹畫檢,徑尺,食鹽成(盛)五寸,二合。”徑尺,即直徑一尺。

(3)274:“木五菜(彩)畫並(屏)風,長五尺,高五尺,一。”

此詞較多,他如:256,265,257,258,259,272,275,305,306,389,390。

22.寸:長度單位。1寸等於10分,西漢及新莽1寸爲2.31釐米,東漢爲2.375釐米。例如:

(1)256:“髹畫平般(盤),徑二尺五寸,三枚。”

(2)265:“布付簍一,長尺一寸。”

(3)271:“布曾(繒)檢一,錐畫,廣尺二寸。”

此詞較多,他如:251,255,258,259,261,275,276。

B.容量單位量詞

23.斗:容量單位。兩漢1斛等於10斗(合20000毫升),1斗等於10升(合2000毫升)。例如:

(1)254:“髹畫木圩(盂)一,容五斗。”

(2)201:“葵種五斗,布囊。”

(3)202:“賴種五斗,布囊。”

他如:203。

24.升:容量單位。十分之一斗,兩漢1升爲200毫升。例如:

(1)243:“髹畫七升卮五,皆有蓋。”

(2)244:“髹畫二升卮廿。”

(3)246:“髹布小卮二,容二升,有蓋。”

他如:245,260。

C.重量單位量詞

25.石:重量單位。兩漢1石等於4鈞(西漢合29760克,新莽合28560克,東漢26400克),1鈞等於30斤(西漢合7440克,新莽合7140克,東漢合6600克)。例如:

(1)193:“稻白鮮米五石,布囊。”

(2)198:“麥五石,布囊二。”

(3)200:“麻種一石,布囊。”

此詞較多,他如:194,195,196,197,199,204。

26.斤:重量單位。1斤等於16兩,西漢合248克,新莽合238克,東漢220克。例如:

(1)302:“菜(彩)金如大菽,五百斤。”

(2)303:“土金千斤。”

27.鈞:重量單位。1鈞等於30斤,西漢合7440克,新莽合7140克,東漢6600克。例如:

(1)302:“葱(蕙)一鈞。”

三、數量表示法

遣策中表示數量的結構共出現了524個/次,其數量表示法大致可以歸納爲以下幾種。

(一)名+數

通過名詞與數詞的結合來表示。此種表示法共出現192次,佔簡文數量表示結構總數的36.6%。例如:

(1)198:“麥五石,布囊二。”

(2)299:“熏盧(爐)二。”

(3)282:“土牛百。”

(二)數+名

通過數詞與名詞的結合來表示。此種表示法共出現12次,佔簡文數量表示結構總數的2.3%。例如:

(1)154:“右方廿一牒。”

(2)168:“右方十三牒,稍筒。”

(3)62:“溫車二乘,乘駕六馬。”

(三)名+數+量

通過名詞與數詞、量詞的結合來表示。此種表示法共出現314次(含下文所述“數+量”形式),佔簡文數量表示結構總數的59.9%。例如:

(1)5:“宦者九人,其四人服牛車。”

(2)44:“美人四人,其二人楚服,二人漢服。”

(3)319:“象箄卅枚。”

簡文中還有用“數+量”來表示的形式,祇用於表示容量,凡7見。例如:

(4)246:“縑布小卮二,容四升,有蓋。”

(5)254:“縑畫木圩(盂)一,容五斗。”

這類表示形式實際上同於“名+數+量”。例(4)“容四升”,意即容物四升。例(5)“容五斗”,意即容物五斗。因所言器皿爲容器,故其所容之物多指液體類,已不言自明。

(四)名+量

實際上同“名+一+量”,即量詞前隱含了數詞“一”。此種表示法共出現6次,佔簡文數量表示結構總數的1.2%。例如:

(1)390:“非衣一,長丈二尺。”(非衣)“長丈”,即長一丈。

(2)261:“縑畫檢,徑尺,食鹽成(盛)五寸,二合。”(檢)“徑尺”,即徑一尺。

(3)271:“布曾(繒)檢一,錐畫,廣尺二寸。”(檢)“廣尺”,即廣一尺。

還有量詞前隱藏副詞“每”的,例如:

(4)69:“胡騎二匹,匹一人。”匹一人,(胡騎)每匹一人。

以上四種表示法出現的頻率彙總列表如下:

數量表示法形式	出現頻率	頻率排序
名＋數	192 次;36.6%	2
數＋名	12 次;2.3%	3
名＋數＋量	314 次;59.9%	1
名＋量	6 次;1.2%	4

其中“名＋量”實爲“名＋一＋量”形式(即可歸入“名＋數＋量”形式),故我們在對以上形式進行比較時可以把這種形式排除開。

通過對比可知,三種形式中,“名＋數＋量”頻率最高(59.9%),佔了一半以上;其次是“名＋數”(36.6%);最低者爲“數＋名”(2.3%)。這說明,漢語的數量表示法,至西漢初期已有了較大的發展,原始的“數＋名”形式已不再怎麽使用,其生命力已日趨衰退;“名＋數”形式還仍然處於較穩定的時期;而“名＋數＋量”形式則已躍昇爲生命力最強的形式。從後世文獻可知,後者一直是數量表示法使用頻率較高的形式,在現代漢語中僅次於“數＋量＋名”形式,今賬本仍然延用這種形式。

四、餘論

通過對三號墓遣策量詞的清理研究,可以總結出的規律除上文“數量表示法”所言外,大致還有以下幾點:

(一)量詞使用的隨意性

簡文量詞的使用,時見隨意性,同一物或用此量詞稱量,或用彼量詞來稱量,顯得不穩定。例如:

簡 71:“輜車一乘。”

而簡 73 爲對所葬車馬的總結，卻言“輜車一兩”，該簡全文如下：

“右方車十乘，馬五十匹，附馬二匹，騎九十八匹，輜車一兩，牛車十兩，牛十一，豎十一人。”

(二)關於一些量詞的意義問題

有些量詞的意義，今從簡文來看，傳統觀點可能當脩正。例如關於“堵”謂成套的懸挂樂器時是否僅指鐘和磬的問題。

《周禮·春官·小胥》：“凡縣(懸)鐘，半爲堵，全爲肆。”鄭玄注：“鐘磬者，編縣(懸)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在一虡，即在一邊。鄭注意思是：編懸起來的鐘或磬，十六枚爲一套置於一邊謂一堵，鐘、磬各一堵謂之肆。

後世受此影響，以爲“堵”謂成套的懸挂樂器時僅指鐘和磬，如《漢語大詞典·土部》(13 卷本卷二 1103 頁)“堵”：“⑦將編鐘或編磬十六枚懸於一虡之稱。”書證爲上引《周禮》及《鄭注》。《辭源》(脩訂本 609 頁)、《漢語大字典》(8 卷本 448 頁)也均持此說。

但是，今從遣策量詞來看，此說當脩正。因爲簡 13 云：

鐘、鐏各一楮(堵)。

整理者認爲：“鐏，或作鈹。《集韻·入聲九》中‘鈹’字注作‘鈹，鈴屬’。”鐏，《廣韻》滂母、末韻。鈹，《廣韻》並母、末韻。二字音近。整理者之說可成立。鈹，古辭書最早見於《玉篇·金部》：“鈹，鈴也。”今所見傳世文獻最早見載於晉法顯《佛國記》。退一步說，即使簡文“鐏”不一定當讀爲“鈹”，“堵”並非僅指“鐘、磬”也是無疑的。總之，傳統觀點當脩正爲：堵，量詞，謂成套懸掛的鐘、磬、鈴等樂器，古以十六枚置於一邊謂之堵。

(三)關於漢語史上量詞的成員問題

漢語量詞史上到底有多少量詞，各個階段的量詞成員情況如

何,這些是漢語量詞史上最基本的問題,是我們在研究量詞史時必須首先要解決的問題。然而,這一問題實際上解決得並不太好,特別是先秦兩漢時期量詞成員的情況,過去主要依據傳世文獻來進行研究,自然結論不可避免地會有些問題。今從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量詞來看,證明我們過去對先秦兩漢量詞成員的認識需要脩正,因爲內中就有我們原來未曾知曉的量詞。例如上文所舉簡文中的以下量詞:

合:盛物的個體單位量詞。

資(瓷):盛食物的個體單位量詞。

埒(舍):盛食物的個體單位量詞。

笥:盛物個體單位量詞。

貼(貯):集體單位量詞。

以上這些單位量詞,可能有些在簡文中還不是典型的完全成熟了的量詞,但它們表量的性質是確定的。無論如何,這些詞在漢語量詞史上特別是先秦兩漢量詞斷代史研究方面,都是需要引起重視的,需要我們認真地鑒別它們的身份,審度它們的表量作用。

(四)關於一些量詞産生的時間問題

量詞研究的另一項重要內容,是要盡量弄清楚每一個量詞産生的時間,這既是量詞發展史研究的需要,也是詞彙發展史研究的需要。今從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量詞來看,過去我們對一些量詞産生時代的認識需要脩正。例如上文所舉簡文中的以下量詞:

囊:盛物單位量詞。原來以爲此量詞産生於唐代(《隋書》)。

器:盛物單位量詞。原來以爲此量詞産生於六朝。

編:用於量書卷的量詞。原來以爲此量詞早見於《史記》(司馬遷:約前 145 或 135-)。

堵(楮):用於量配套懸挂的鐘、磬、鈴類樂器的量詞。原來以爲此量詞産生於東漢(見上文(二)所引《周禮》鄭注)。

簡文中的以上這些量詞，將我們原來對它們産生時代的認識予以了刷新，有的甚至刷新了好幾百年。這充分說明簡文給我們帶來的信息是非常可喜的。

通過上文對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量詞的探討啓示我們，先秦兩漢距今太遠，文獻流失亡佚太多，文獻傳鈔亦易使之"失真"，故在大量簡帛文獻問世的今天，我們應當充分重視簡帛量詞的研究，改變過去研究漢語量詞時主要依靠傳世文獻的做法，對簡帛中的所有量詞進行全面系統的研究，尤其要重視其中的口語性文獻、應用性文獻的量詞研究，方利於漢語量詞發展史的研究。因爲出土文獻具有傳世文獻無以比擬的優越性，這就是它的文獻真實性(authenticity)，此點在簡帛的口語性文獻應用性文獻中體現得尤爲突出。這就是"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漢語量詞的詞義演變

——以居延漢簡量詞為主要研究對象

陳練軍*

量詞是漢藏語系語言重要的特徵之一。量詞在漢語史上不是一個先在的語法範疇，而是在語言發展中逐漸產生、發展、成熟的。兩漢是漢語量詞開始走向成熟的發展階段，深入瞭解這一時期量詞的演變狀況，對於漢語史研究無疑具有積極的意義。我們結合傳世文獻，以居延漢簡中的量詞作為主要研究對象，探討漢語量詞的詞義演變問題。我們所依據的材料是甘肅居延出土的兩批漢代木簡，包括《居延漢簡》①和《居延新簡——甲渠候官》②。

王力先生認為量詞是由普通名詞演變而成的，並且它們的語法意義就是由它們的本來意義引申的③。這種觀點是成立的。儘管有些量詞是直接從其他詞類演變而來，但其中很多詞是在由本義演變為名詞義位之後再進一步引申為量詞義位的，關於這一點，在我們後面的論述中可以清楚地顯現出來。

一般說來，在從普通名詞演變為量詞的過程中，因為名詞本身包含有可計量的義素（如：[＋空間]、[＋長度]、[＋面積]等），因而這類名詞也就成了可數名詞，而空間、長度等範疇就成了計量時的參

---

* 福建漳州師範學院中文系 助教 漳州 363000。

①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居延漢簡》，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1994年。

③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年。

照量，同時[＋空間]等義素就成為量詞義位中區別性義素的主要特徵。名詞本身的具體概念所指稱的義素在演變過程中並沒有脫落得無影無蹤，而是抽象成一種該名詞所屬類別的事物共有的類別義素，這一類別義素就是量詞義位中標示詞義範圍的區別性義素。

影響詞義演變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語境義變則是各種詞類演變成量詞的直接原因之一。“語境是語用層面的首要因素。離開語境，語言的一切演變便變成為無本之木，無源之水。語境是語言演變的土壤。語流義變自然植根於語境，非語流義變也萌芽於語境。語流義變促使一些非語境義變的產生。”①最小的語境便是鄰近組合詞圍，它啟動了義位演變。

語境義變包括兩種運動方向相反的義變現象，一種是義素脫落，另一種是義素增添。義素脫落是指詞義演變過程中，源義位中的部分義素在發生變異的過程中，沒有傳遞到新詞義中去，或者義素雖傳遞到新詞義中去了，但已變成了隱性義素，不大容易感知出來，我們把這種語境義變叫做義素脫落。義素脫落有義素消失和義素淡化兩種表現形式。義素消失指語義的某些義素在特定的語境範圍徹底不見了，這是義素脫落的主要表現形式。義素淡化是“義素脫落的一種特殊表現形式，指語義中的某個義素在特定的語境裏因對方的介入而變得似乎不存在了。”②義素淡化是量詞詞義演變中義素脫落的主要方式。

義素增添是指詞的某一義位在詞義演變過程中，由於與其他義位的組合，在不同的組合關係的影響下，從而獲得某些新的義素的語境義變。

義素脫落和義素增添是言語的兩種語境義變現象，是語義演變的最初狀態，具有量變性、臨時性和局部性特徵，是語義演變的

---

① 張志毅、張慶雲《詞彙語義學》，商務印書館，2001 年。

② 魏桂英《義素脫落：語義演變的最初狀態》，《海南師範學院學報》，2001 年第 3 期。

兩種不同方式和狀態，也是語義演變的物質基礎。

由義素脱落和義素增添而臨時產生的新義徵祇是具有短期效應，離開具體的語境，便不復存在。但由於這種新義徵是依據和遵循着常規的現象和常規的思維定勢因而創造出來的符合常規的言語現象，就必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可能性。這種新義徵在不同場合多次出現之後，就會逐漸被語言所吸納，由開始的言語因素變成一種語言因素，凝結成一種固定的語言範疇。

現在我們以量詞"領"的詞義演變為例，對量詞的詞義演變過程進行細緻的分析和説明。

【領】

①頸、脖子。《説文 · 頁部》："領，項也。"《詩 · 衛風 · 碩人》："領如蝤蠐，齒如瓠犀。"毛傳："領，項也。"《禮記 · 檀弓》："是全要領。"《國語 · 楚語》："緬然引領南望。"

②衣領。《説文》段注："衣之衿謂之領。""衿"是指相交的衣領，《禮記 · 曲禮下》："天子視不上於衿下不於帶。"鄭玄注："衿，交領也。"孔穎達疏："衿謂朝服祭服之曲領也。"《釋名 · 釋衣服》："領，頸也，以壅頸也。亦言總領衣體為端首也。"《荀子 · 勸學》："若絜裘領。五指詘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

③量詞，用於衣衾之類。《荀子 · 正論》："太古薄葬，棺厚三寸，衣衾三領。"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轉注]《禮記 · 深衣》注：'古者方領。'按，衣之曲衿曰領，又《荀子 · 正論》：'衣衾三領。'注：'三稱也。'《左傳 · 閔公二年》：'祭服五稱。'注：'衣單、複具曰稱。'"居延漢簡用例：官襲皂綈一領，官袍一領☑(EPT53 · 115)[①]；皂布□褌衣一領，皂布

① 本文引自《居延新簡——甲渠候官》的用例，在例句後用大寫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數字表示簡號，引自《居延漢簡》的用例，直接用阿拉伯數字表示簡號。為了行文方便，有時沒有把一支簡上的簡文都引用，而是選用了部分相關内容。

複襦一領，練複襲裘一領，皂布複綺一兩，枲肥一兩(EPT59・676)；☐布襜褕一領，布綺一兩。(EPT52・186)

我們對"領"在詞義演變中各個義位的義素增減情況作如下分析：

①〈頸、脖子〉＝［＋人體］［＋脖子］［＋部位］

②〈衣領〉＝［＋圍繞］［＋脖子］［＋衣服］［＋部分］

③〈量詞〉＝［＋計量］［＋有領子］［＋衣服］［＋單位］

我們在對"領"向量詞轉變的語義演變過程進行研究時，不僅對產生量詞義位的〈衣領〉義位進行了義素分析，而且對"領"的〈脖子〉義位也進行了義素分析。這樣做的好處在於可以清晰看出量詞義位在"領"的詞義演變中各個義素消長的軌跡。我們把產生量詞義位的那個詞的最初義位稱為本義位，把量詞義位得以直接從中衍生出來的那個義位叫做源義位。如名詞"領"的〈頸、脖子〉義位是量詞"領"產生的本義位，名詞"領"的〈衣領〉義位是量詞"領"的源義位。

"領"在由名詞"衣服的領子"意義演變為量詞的過程中，脫落了具體的所指［＋衣服的部分］的義素，虛化為表示"有領子衣服"的類別義。"領"的這種類別義是由於它與其他詞的組合關係而產生的。在居延漢簡的用例"皂布襌衣一領 EPT53・210"中，"領"和數詞"一"組合成數量短語，在句中作謂語，"一領"是對"襌衣"的陳述，"襌衣"是"一領"語義指向的部分，二者是脩飾關係。"襌衣"本身包含有［＋衣領］的隱性義素，"襌衣"和"一領"組合時，兩個組合成分就會出現語義上的羨餘現象。在意義上與語境義相同的義素，容易受語境義的干涉而淡化。而處在語義指向中心位置("襌衣")上的語義容易成為義素脫落依附的對象，加上"襌衣"在這個組合的義叢中佔主導地位，"一領"在義叢中處在從屬地位，語義組合中所處地位的差異決定了發生義素脫落的祇能是"一領"中"領"的［＋衣領］義素。"一領"中的"領"的內涵的減少，擴大了"領"的

外延，成了一種泛化了的類別意義，指[＋所有有領子的衣服]。在這一義素中，仍依稀可見義素[＋衣領]的影子，說明羨餘義素[＋衣領]在詞義演變中並沒有完全消失，而祇是由顯性義素變成了隱性義素，這種現象是義素脱落的特殊方式——義素淡化的具體表現，也說明了義素淡化是量詞詞義演變中義素脱落的主要方式。

[＋衣領]義在名詞義位中是指稱義素（又叫中心義素），而在量詞義位中，[＋有領子][＋衣服]則是表示量詞義位指稱範圍的義叢，而[＋衣領]義素又是這一義叢中的區別性義素。

以“皂布襌衣一領 EPT53 · 210”為例，“領”在詞義演變過程中，一方面受“襌衣”的影響而造成義素脱落現象；另一方面，“領”又受數詞“一”的影響，在義素脱落的同時，完成了義素增添的過程。

數詞“一”和“領”組成了一個新的義叢，而“新的線性義場是新義位產生的溫牀”①。“一”是個數詞，主要用於計算事物的數目，所以在“皂布襌衣一領”的語義組合裏，“一”義位中的［＋計量］義素發生“語義溢出”現象，從“一”中流淌（至少是滲透）到“領”中去，使“領”受義，於是“領”就由於受“皂布襌衣一領”這種組合的語義感染，從而獲得了[＋計量]這一新義素。

是不是所有的語義組合都會受到感染，從而增添義素、改變詞義呢？不是的。組合中的語義感染仍然是有條件的，這個條件在於參與組合的語義本身。比如“領”之所以能被“一”感染上[＋計量]的義素是有其内在原因的。因為“領”與“一”組合初始狀態時是以名詞義位出現的，名詞“領”表示“衣領”，本身是個可數名詞，作為具有天然單位的事物，其數量關係早已闇含於每次具體指稱中。② 在新的組合裏，“領”抽象為具有類別意義的計量單位，使得

---

① 張志毅、張慶雲《詞彙語義學》，商務印書館，2001 年。

② 李若暉《殷代量詞初探》，《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 2 期。

"領"名詞義位中隱含的不定的[+計量]義素顯現出來,成了實際存在的確定的義素。這是"領"獲得[+計量]義素的意義理據。

"領"在量詞化演變過程中,義素脱落過程使得"領"由表示[+衣領]的這一特定意義向[+有衣領的衣服]的這一類別義擴展,語義變得更為抽象和概括。這一過程的完成,產生的結果就是量詞(領)的義位中的表示語義範圍的區別性義素的產生。"領"的義素增添的過程促成了量詞"領"的義位中的指稱性義素[+計量]的出現。這兩個運動方向相反的義變現象,是"領"的量詞義位產生的直接原因。"領"的義素脱落和增添過程產生的類別義和[+計量]義素都是脱胎於語用中的一個異常語境,起初祇是一種創造性的臨時組合,後來隨着這一語義特徵在言語中的頻繁出現,就有數以萬計的在時間上延續下來、在空間上擴展開去,繼而引起不同程度的義變,得到語言共同體的認同,從而取得了義位系統的正式席位。

"領"的演變過程中的義素脱落和增添過程的完成,也標誌着"領"的量詞義位的正式產生,使得"領"從一個名詞義場進入了量詞義場,從而完成了名詞"領"在量詞語法化過程中的詞類轉換過程,宣告了漢語的又一個語法範疇的誕生。

又如"頭",它的詞義演變如下:

【頭】

①人體的最上部分或動物的頭部。《急就篇》卷三:"頭,額 56 眉目耳。"顏師古注:"頭者,首之總名也。"《說文・頁部》:"頭,首也。"《禮記・玉藻》:"頭容直。"居延漢簡:☐餘五千頭,宮得魚千頭,在吳夫子舍□□複之海上不能備☐(220・9)

②量詞,用於牲畜禽魚。《漢書・西域傳下・烏孫國》:"馬牛羊驢橐駝七十餘萬頭。"居延漢簡:張博史臨辭曰黨閏月中受刑博魚廿頭,三月中(EPT20・11);☐所乘□黃轄牛二頭

(288 · 34)

"頭"在詞義演變中各個義位的義素增減情況作如下分析:①

①〈頭部〉=[+人/動物][+頭][+部位]

②〈量詞〉=[+有頭][+動物][+計量][+單位]

"頭"的本義位是〈頭部〉,演變為量詞後可計量"魚",我們舉下面的例子來進行說明,如:

(1)一石,凡石四斗。並負掾魚卅頭,直穀三斗。又證廿三候長政得穀四斗。又證掾妻(EPT65·33)

在這一例中的"魚卅頭"這一義叢中,"頭"因與"魚"都有具體的義素[+頭部],出現了語義羨餘現象,又由於"魚"在組合中佔有主導地位,這兩個因素的綜合作用,使得"魚卅頭"這個組合中,處於從屬地位的"頭"發生義素淡化現象,"頭"由此脫落了具體的義素[+頭部],泛化成一種類別義,即[+有頭的動物]。在"卅頭"的組合中,數詞"卅"所包含的[+計數]義素溢出,使得"魚"也感染上了[+計數]的義素,於是"魚"的義素進一步虛化,逐漸取得了[+計量]的義素。加上"魚卅頭"這一組合的語法作用的影響,"頭"逐漸獲得了一個新的詞類範疇意義——量詞,最後完成了語法化過程,從名詞義位中分化出量詞義位。

上面我們討論的主要是由"領""頭"這類名詞義位演變為量詞義位的過程。名詞同量詞間的語義聯繫,相對要明顯得多,語義間的消長變化的顯性因素要多一些。其他詞類演變成量詞要增加部分環節,因而也顯得更複雜。考察居延漢簡中的量詞,我們發現有很多量詞是由動詞義位演變而來的,下面我們舉"積"為例進行具體說明。

"積"的詞義演變如下:

---

① 本來[+頭]可以再分的,但為了表述方便,使分析明晰、集中,所以我們作了更高一個層次的歸納。

【積】

①聚。《說文・禾部》:“積,聚也。”段玉裁注:禾與粟皆得稱積。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禾穀之聚曰積。”引申為凡聚之稱。《詩・大雅・公劉》:“乃積乃倉,乃裹餱糧。”

②積聚之物。《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合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杜預注:“積,芻米菜薪。”《漢書・刑法志》:“完者使守積。”顏師古注:“積,積聚之物也。”

③量詞。一堆為一積。《太平廣記》卷三百九十四引《録異記》:“仍十枚一積。”居延漢簡:宗前受茭五十三積,今茭五十二積,死罪。(317・11B)

“積”在詞義演變中各個義位元的義素增減情況作如下分析:

①〈聚〉=[+禾/事物][+堆積][+動作]

②〈積聚之物〉=[+堆積][+一處][+事物]

③〈量詞〉=[+堆積][+一處][+計量][+單位]

量詞“積”的本義位是作動詞用的〈聚〉,而量詞“積”的源義位是名詞義位〈積聚之物〉。我們以居延漢簡中的用例來說明量詞“積”的詞義演變,舉例如下:

(2)●右鉼庭亭部茭八積,五千五百卅六石二鈞。一積茭四百一十石,鴻嘉四年伐。一積茭……(EPT65・3)

(3)☐其二積千六百八十一石,一積茭八百九石。鴻嘉二☐(EPT65・354)

(4)☐燔一積薪,奴令並舉一苣火,燔一積,付卅隧長王猛並候不(EPT44・30B)

“積”的名詞義位是〈積聚之物〉,包含有[+物]的義素,“茭”也包含有[+物]的義素,出現了語義羨餘現象,義素[+物]以義素淡化的形式脱落了,但仍標示了量詞的計量範圍是一般的物品,而非抽象事物。“積”的名詞義位中還保留有[+積聚]的義素,作為遺傳義素進入了量詞義位。在“八積”的組合中,數詞“八”的義位感

染了“積”，加上“積”的動詞義位“積聚”本來就是可以計數的，從而使得“積”有了[＋計量]的義素，逐漸轉入了量詞系統。

在例(2)(3)(4)中，還出現了“一積芻”“一積薪”這種“數詞＋量詞＋名詞”的組合形式，值得注意。在漢代，名詞、數詞、量詞三者組合的語序還是以“名詞＋數詞＋量詞”為主要形式，“數詞＋量詞＋名詞”的形式雖自先秦以來就已出現，但在漢代仍不常見。名詞、數詞和量詞組合的語序變化，在漢語史上具有革命性的意義，對於這一語言現象，已有學者對此展開了討論。

金福芬、陳國華認為：原始的數、量、名結構是迴響結構，用加括標記表示就是：((N＋Num)＋(N))；自周代始數詞後與中心詞重復的成分就開始被量詞取代了，形成了真正意義上的量詞結構，用加括標記表示為：((N＋Num)＋(CL))，在此階段，隨着量詞語法化的深入，三者之間的關係發生了微妙的變化，量詞在語法化過程中與數詞粘附在一起，共同脩飾中心名詞，用加括標記表示為：((N)＋(Num＋CL))，通過重新分析這一語法化機制，量詞由原來的中心名詞的同位成分變為了脩飾成分；最後，數、量、名的組合語序受到漢語中脩飾語總是要前置於被脩飾語的這一規則的制約，終於形成了((Num＋CL)＋(N))的結構[①]。我們贊同他們的這一解釋。

李訥、石毓智對這一問題有另一種解釋，他們認為：古漢語句法結構的特徵是，一個句子的中心動詞及其賓語之後，仍有一個可容納謂詞性成分的句法位置，用以脩飾或補充說明中心動詞或賓語，其抽象格式可表示為：V＋O＋X。隨着漢語的發展，句子中心動詞之後用以容納另外一個謂詞性成分的句法位置 X 消失了，以前處在這一位置的介詞短語、“如”字短語和時間詞都移到中心動詞之前了，其結構可表示為：X＋V＋O 了。從前同樣處在句子中

① 金福芬、陳國華《漢語量詞的語法化》，《清華大學學報》，2002 年增刊。

心動詞之後的謂詞性成分的句法結構的數量結構也受這一句法結構變化的類推影響，也從中心動詞之後移到中心動詞之前了①。此觀點可備一說。

此外，我們還有兩點認識：其一，“一積芡”是在“芡一積”的基礎上演變而來的，數量結構“一積”前置，和量詞的詞義演變有關係。在量詞義位產生之後，它的實詞的具體義素在不斷地減少，越來越抽象，量詞義位進一步虛化，最後形成了量詞這一語法標記，起着個化它所脩飾名詞的所指的作用，這一語法標記的建立，促成了數、量、名的重新組合。其二，隨着人們思維水平的提高，事物的分類越來越細密，與事物分類相關的事物量的稱說也就更為發達。在量詞系統發展成熟過程中，量詞的分類功能得到了進一步加強，使得人們逐漸形成了使用量詞的語言思維，在言語交際中，言語的焦點由過去的事物，轉變為事物的數量，因而在語流中，就表現為由“名詞＋數詞＋量詞”的結構變成了“數詞＋量詞＋名詞”的結構了。

還值得一提的是，由動詞演變成的量詞，在由源義位演變為量詞義位的過程中，表示動作特徵的義素一直作為主要的區別性義素在不同的義位中傳遞着，演變成量詞之後，這些表示動作特徵的義素就成了量詞劃定計量範圍的區別性特徵了。居延漢簡中“積”所計量的物件都是可以積聚的物品，如芡、薪：

(5)燔三積薪□(351・8,351・6)

(6)□山亭部二積芡，千六百□(270 ・ 18)

(7)右陷陳亭部一積芡千石□(EPT50 ・ 114)

從動詞演變為量詞，我們認為，這其中包含了一個“動詞——名詞——量詞”的演變過程，如我們上文所舉“積”即是。但是本文

---

① 李訥、石毓智《句子中心動詞及其賓語之後謂詞性成分的變遷與量詞語法化的動因》，《語言研究》，1998 年第 1 期。

在分析其他動詞演變為量詞的過程時，發現在有些量詞的演變過程中，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名詞義位的用例，如束、編等。出現這種情況，或者由於名詞義位的用例在古文獻中失載，或者是由於筆者學識有限，搜集的材料不全，當然，也不排除名詞義位未能凝固的可能性。因此，我們認為在動詞演變為量詞時，可能經過了一個“動詞——名詞——量詞”的過程的。關於這一問題，有待於今後進一步研究之後再作補充。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語境義演變是量詞詞義演變的直接原因之一。

帛書《老子》詞語使用特點舉例及探因

夏先培*

引　言

馬王堆帛書《老子》(以下簡稱帛書或帛書本,需分甲本和乙本時則分別稱爲帛甲和帛乙)是迄今所知除郭店楚簡《老子》(以下簡稱郭簡)以外最古老的《老子》版本,其用字用詞和句型句式等均與傳世本《老子》有明顯差異。本文主要以帛書本與傳世本中影響最大的王弼注本(以下簡稱王本)比較,並參考郭簡,揭示帛書本在詞語(包括實詞和虛詞)使用方面的一些特點及其産生原因。考察的對象主要是不同版本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而詞語使用有差異處(祇考察詞語的使用,一般不涉及文字的差異,如通假等)。本文帛書本分章以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以下簡稱《校注》)爲準,釋文也大體依照此書(個别地方從《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爲免印刷困難,釋文不嚴格按照帛書字體,一般以相應的通用字形代替。凡例句中祇舉帛甲或帛乙與王本對照的,均屬另一種部分或全部殘損。

* 長沙理工大學　教授　長沙　410077

一、實詞的差異

這裏所謂實詞的差異，指的是同義詞的替換。

1.1 邦/國 “邦”和“國”的差異都表現爲帛甲用“邦”，帛乙和王本用“國”，共 22 例，涉及 8 章。例如：

(1)A. 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帛甲 54）

B. 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國觀國。（王 54）

值得注意的有兩點：第一，8 章中郭簡有相同內容的有 3 章，全部作“邦”，不作“國”。這和上文所述“邦”和“國”的差異都表現爲帛甲用“邦”，帛乙和王本用“國”共同說明一個問題。在“邦”和“國”的對立中，“邦”反映的無疑是《老子》版本的更早形態①。第二，也有個別帛書和王本都用“國”的例子，如：

(2)A. ……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帛甲 59）

B. ……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帛乙 59）

C. 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王 59）

此例郭簡也作“國”。可見在帛甲及更早的《老子》版本中，“邦”“國”並存，兩者似乎有一定區別，後來的本子爲避漢高祖諱而改“邦”爲“國”，纔使它們混同起來了。在上古漢語中，“邦”和“國”都可指諸侯的封地，兩者在這個意義上爲同義詞。至於其區別，《周禮·天官·大宰》“以佐王治邦國”鄭玄注云：“大曰邦，小曰國。”不過在實際文獻中，似乎少見能明顯體現這種區別的用例。早期《老子》中的“邦”和“國”是否存在區別，存在什麼區別，還有待

① 有些地方從用韻也能窺見某些信息。例如帛乙 54：“脩之國，其德乃豐。”王本同（帛甲殘損）。按上文“身，真”（真部）“家，餘”（魚部）“鄉，長”（陽部），下文“下，溥”（魚部）分別押韻，此句“國”亦當本作“邦”，與“豐”相押（東部）。傅奕本、範應元本、吳澄本、焦竑本均作“邦”。《校注》據帛乙校訂爲“國”，不妥。

深入研究。

1.2 **居/處**　這一組都是帛書作"居"，王本作"處"，全爲動詞，意爲"居於，處在"，共 10 例，涉及 7 章。如：

(3)A. 是以聖人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帛甲 2）

B. 是以聖人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帛乙 2）

C.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①]。（王 2）

這 10 例 7 章中，郭簡有相同內容的有 3 例 2 章，均作"居"。此外，帛書和王本都用"居"或都用"處"的也分別有少量用例，前者如帛 2(王 2)"夫唯弗居"、帛 67(王 80)"安其居"，後者如帛 31(王 31)"以喪禮處之"(郭簡作"以喪禮居之")。

"居"和"處"的上古常用義"居住""居於，處在"都出現很早，兩詞在這些義項上構成同義關係，並可交互出現。《易・繫辭下》"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就是一例。然而，筆者調查發現，一些先秦典籍中，"居"的出現比例明顯高於"處"。例如，《左傳》"居"出現 99 次，"處"出現 56 次；《論語》"居"出現 26 次，"處"出現 4 次；《孟子》"居"出現 63 次，"處"出現 18 次[②]。這似乎說明，在先秦的某些時段或某些地域中，"居"的使用頻率比"處"高出很多。而從《老子》的情況看，大體是越早的版本越多用"居"，越晚的版本越多用"處"，兩者有可能是一種歷時的替換。

1.3 **盈/滿**　"盈"和"滿"的對立雖僅 1 例，但很有討論的必要：

(4)A. 金玉盈室，莫之守也。（帛甲 9）

B. 金玉滿堂，莫之能守。（王 9）

這裏帛甲用"盈"，王本用"滿"，構成同義替換，有人認爲"因避

① 這個"處"有不少人理解爲"處理"，恐非確詁。

② 《論語》和《孟子》的統計數字分別據楊伯峻《論語詞典》和《孟子詞典》。下同。

漢惠帝諱而改"①。比這更爲著名的是帛 2"高下之相盈也",王本作"高下相傾",學術界也多認爲此"傾"係避漢惠帝諱而改。然而令人費解的是,王本有多處與帛書一樣用"盈"。例如例(4)上文王本有"持而盈之,不如其已",第 15 章也有"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如果要避諱,爲什麽這些地方都不改呢? 揆諸史實,西漢諸帝中,對高祖劉邦、文帝劉恒、景帝劉啓、武帝劉徹的避諱得到了相當嚴格的遵守,有關的例子多爲人所熟知;惠帝劉盈則享祚不永,功業平平,影響有限,其名諱即使在西漢前中期也未得到嚴格避忌。《漢書·食貨志下》載賈誼諫文帝云:"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文選》卷 39 鄒陽《上書吳王》:"淮南連山東之俠,死士盈朝,不能還厲王之西也。"《淮南子·原道》:"沖而徐盈。"又《俶真》:"盈縮卷舒,與時變化。"《史記·春申君列傳》:"人民不聊生,族類離散,流亡爲僕妾者,盈滿海内矣。"這些都是當時人不避"盈"字的實證。可見,說《老子》中的"盈"與"滿""傾"之别是爲了避諱,說服力是不夠的。"盈""滿"二詞先秦常用,且主要義項相同。《說文》釋"盈"爲"滿器也","溢"爲"器滿也","滿"爲"盈溢也",段玉裁於"滿,盈溢也"下解釋云:"兼滿之、已滿而言。"可見至遲到東漢,"滿"已經完成了對"盈"和"溢"的"兼併",成爲表示"滿"這個意義的最常用的詞。而從有關語料看,先秦時期,"盈"曾經比"滿"更爲常用。秦漢之際可能正是"盈"和"滿"代嬗的開始,帛書和王本的差别正是這種情況的反映,因此帛書的"盈"王本大體保留,祇有個别的換成了"滿"。至於"傾"和"盈",應是音近通假的關係。上古"傾"在溪母耕部,"盈"在喻母耕部,二字疊韻,聲母喉牙相近,故可通假。

郭簡"盈"均作"浧"或"呈","浧"即"盈","呈"則當是"浧"的誤寫。

---

① 高明《校注》第 261 頁。

1.4 除上述 3 組外，構成同義詞替換的還有“如/若、啓/開、民/人、百姓/民、室/堂、王/主、國/域、君子/聖人、卿/公、首/始、狗/犬、(其)下/(其)次、凌/冰、德/福、言/口、並/兼、絕/輟、作/起、託/寄、先/前、益/補、會/合、稱/抗、戰/爭、殺/死、亡/喪、近/幾、執/攝、執/抱、暴(雨)/驟(雨)、喪(事)/凶(事)、退/後、遠/離、使/令、以/用、同/共、達/通、善/美”等等，限於篇幅，這裏不再討論。

二、虛詞的有無

所謂虛詞的有無，指同一章同一内容，帛書和王本有的有虛詞、有的沒有虛詞的情況。

2.1 **也** 語氣詞“也”的有無是帛書和王本在虛詞使用方面最顯着的不同，其中又以句尾語氣詞“也”的差異更爲突出。分章分段對照統計表明，存在句尾語氣詞“也”有無之别的有 33 章，53 處，其中帛書有“也”王本無“也”共 51 處。這些地方帛甲共有“也”83 例，帛乙 85 例，王本 3 例(帛書還存在殘損的情況，下同)。可以説，同一内容帛書有“也”王本無“也”的差别非常明顯。例如：

(5)A. 故居前而民弗害也，居上而民弗重也，天下樂推而弗厭也。(帛甲 66)

B. 故居上而民弗重也，居前而民弗害，天下皆樂推而弗厭也。(帛乙 66)

C. 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王 66)

帛甲每句都有句尾語氣詞“也”，帛乙兩句有一句無，王本則一個也沒有。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帛乙的句序與王本相同而與帛甲相異，但“也”字的有無卻與帛甲基本一樣。又如例(4)也能體現這種區别。

王本有“也”帛書無“也”的僅 1 例：

(6)A. 道恒無名,樸唯(雖)小,而天下弗敢臣。(帛乙 32)

B. 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王 32)

郭簡有相關内容的有 10 章 18 處,其中與帛書一樣有"也"的 17 例,與王本一樣無"也"的 2 例。可見在這一點上,郭簡與帛書有着遠遠大於王本的一致性。

存在句中語氣詞"也"有無之别的共 33 章,38 處,其中帛書有"也"王本無"也"共 37 處,這些地方帛甲、帛乙和王本各有"也"41 例、43 例和 1 例,差别同樣非常明顯。限於篇幅不再舉例。郭簡與帛書一致 5 例,與王本一致 2 例。

2.2 之

2.3.1 助詞"之" 助詞"之"存在有無之别的共 17 章 20 處,其中帛書有"之"王本無"之"14 處,相反和交叉(即帛書中的某一種與王本相同而另一種相異)的情況各 3 處。這些地方帛甲、帛乙和王本分别有"之"17 例、14 例和 8 例。例如:

(7)A. 玄牝之門,是胃(謂)【天】地之根。(帛甲 6)

B. 玄牝之門,是胃(謂)天地之根。(帛乙 6)

C. 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王 6)

(8)A. 唯與訶,其相去幾何?(帛甲 20)

B. 唯與呵,其相去幾何?(帛乙 20)

C. 唯之與阿,相去幾何?(王 20)

例(7),"之"用於定中之間,帛書有王本無;例(8),"之"用於主語和介詞結構之間(實際上是用於主謂之間的變形),王本有帛書無。郭簡有相關内容的有 5 章,其"之"字用法或同帛書,或同王本。

2.2.2 代詞"之" 代詞"之"在 10 個章中存在有無之别,每章 1 處,全部用做賓語。其中帛書有"之"王本無"之"8 處,相反的情況 2 處。這些地方帛甲有"之"8 例,帛乙 10 例,王本 2 例。總的趨勢是帛書用得多,王本用得少。例如:

(9)A. 吾言甚易知也,甚易行也;而人莫之能知也,而莫之能行也。(帛甲 72)

B. 吾言易知也,易行也,而天下莫之能知也,莫之能行也。(帛乙 72)

C.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王 70)

(10)A. 不【以】其無爭與,故天下莫能與爭。(帛乙 66)

B. 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王 66)

例(9),"之"在否定句中作動詞的前置賓語,帛書有王本無;例(10),"之"作介詞"與"的賓語,王本有帛乙無。

郭簡有相關內容的有 3 章,代詞"之"的有無或同帛書或同王本。

2.3 **矣**

2.3.1 句尾語氣"矣" 句尾語氣詞"矣"的有無之別涉及 13 章 15 處,其中帛書有"矣"王本無"矣"14 處,相反的情況 1 處。這些地方帛甲、帛乙和王本分別有"矣"10 例、13 例和 1 例,差別非常明顯。如:

(11)A. 知不知,尚矣;不知不知,病矣。(帛甲 73)

B. 知不知,尚矣;不知知,病矣。(帛乙 73)

C. 知不知,上;不知知,病。(王 71)

(12)A. 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於無難。(帛甲 63)

B. 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矣。(王 63)

例(11),帛書有"矣",王本無;例(12),帛甲無"矣",王本有。

郭簡有相關內容者 2 處,1 處同帛書,1 處同王本。

2.3.2 句中語氣詞"矣"① 在傳統文獻中,"矣"一般是不作句中語氣詞的,但帛書有個別用例(王本無)。如:

---

① 這裏指的是真正用於句中的"矣",像"死矣盆成括!"(《孟子·盡心下》)"甚矣,汝之不惠!"(《列子·湯問》)這種主謂倒裝句中的"矣",實際上還是句尾語氣詞。

(13)A. 故必貴而以賤爲本,必高矣而以下爲基。(帛甲 3 9)

B. 故必貴以賤爲本,必高矣而以下爲基。(帛乙 39)

C. 故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王 39)

郭簡無相關内容。

2.4 於(乎)

介詞"於"(乎)的有無之别涉及 13 章 15 處,其中帛書有"於"(乎)王本沒有的 12 處,相反的情況 2 處,交叉的情況 1 處。這些地方帛甲、帛乙和王本分别有"於"(乎)13 例、10 例和 7 例(王本無"乎")。例如:

(14)A. 天下之至柔,【馳】騁於天下之致(至)堅。(帛甲 43)

B. 天下之至【柔】,馳騁乎天下【之至堅】。(帛 43 乙)

C.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王 43)

(15)A. 脩之身,其德乃真;脩之家,其德有餘;脩之鄉,其德乃長;脩之國,其德乃豐;脩之天下,其德乃博〈溥〉。[①] (帛乙 54)

B. 脩之於身,其德乃真;脩之於家,其德乃餘;脩之於鄉,其德乃長;脩之於國,共德乃豐;脩之於天下,其德乃普。(王 54)

例(14),帛甲和帛乙分别用介詞"於"和"乎"引進行爲對象"天下之至堅",王本不用介詞,將"天下之至堅"直接放在"馳騁"後做補語;例(15)恰好相反,王本用介詞"於"引進行爲處所,帛乙不用介詞,直接將表處所的名詞放在動賓短語"脩之"後做補語。

應該指出,雖然單從統計數字看,王本的"於"與帛書相差不大,但實際上,王本有"於"而帛書沒有的僅有兩處,而且多集中在例(15),而帛書有"於"王本沒有的情況卻廣泛分佈於 13 章中的 10 處,這意味着,在同一語境下,帛書用"於"而王本不用的現象要

---

① 博"當爲"溥"字之誤,"溥"與"下"押韻(魚部)。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釋作"溥",傅奕本作"溥",其餘版本多同王本作"普","普"亦即"溥"。

遠爲普徧。郭簡有相同內容的有 3 處,其中兩處與帛書一致,另一處則文字有較大差別,無從進行比較。

2.5 其

2.5.1 代詞"其" 代詞"其"存在有無之別的共 11 章 13 處,其中帛書有"其"王本無"其"共 7 處,相反的情況 4 處,交叉的情況 2 處。這些地方帛甲、帛乙和王本各有代詞"其"8 例、13 例和 6 例。例如:

(16)A. 故強良(梁)者不得死,我【將】以爲學父。(帛甲 42)

B. 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爲教父。(王 42)

(17)A. 湛呵似或存,吾不知其誰之子也,象帝之先。(帛 4 乙)

B. 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王 4)

例(16),帛甲"不得死",王本作"不得其死"。"得死"和"得其死"均爲先秦熟語,指得善終,前者如《左傳·昭公三年》:"幸而得死,豈其獲祀?"後者如《論語·先進》:"若由也,不得其死然。"例(17),帛書有"其"王本無"其"。

郭簡有相關內容者共 3 處,均無"其",其中一處同帛書,兩處同王本。

2.5.2 語氣詞"其" 語氣詞"其"又分爲句首和句中兩種,句首"其"的有無之別僅 1 處,爲帛書無王本有;句中"其"的差別有 5 處,其中帛書有王本無 2 處,王本有帛書無 1 處,交叉的情況 1 處,祇存數量之別的 1 處。例如:

(18)A. 天之道,酉(猶)張弓也。(帛 79 乙)

B.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王 77)

(19)A. 曰:與(豫)呵其若冬【涉水,猶呵其若】畏四【鄰。嚴呵】其若客。(帛甲 15)

B. 曰:與(豫)呵其若冬涉水,猶呵其若畏四鄰,嚴呵其若客。(帛 15 乙)

C. 豫焉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容。(王 15)

例(18),帛乙句首無"其",句尾用"也",是論斷的口氣,王本句首用"其",句尾用"與",是擬測的口氣;例(19),帛書形容詞詞尾用"呵",其後都接有"其",王本形容詞詞尾用"焉"和"兮",其後僅在"儼兮其若容"一句用了"其"字,這可能是改寫未盡,也可能是爲音節的緣故有意保留的。

郭簡有相關內容的有 1 章 3 處(即 15 章),均有"其"字,與帛書同。

2.6 **呵、然、焉** 這幾個字都接在狀態形容詞之後。"然"和"焉"是公認的詞尾,"呵"的這種用法則不見於傳世文獻。因爲用例少,我們也放在虛詞一起討論。

"呵"的有無之別共涉及 3 章,每章 1 處。"呵"共 4 例,均爲帛書有王本無。例如:

(20)A. 綿綿呵若存,用之不堇(勤)。(帛甲 6)

B. 綿綿呵其若存,用之不堇(勤)。(帛乙 6)

C. 綿綿若存,用之不勤。(王 6)

"然"的有無之別共涉及 2 章,每章 1 處。"然"共 2 例,均爲王本有帛書無。例如:

(21)A. 使我挈有知也,【行於】大道,唯施是畏。(帛甲 53)

B. 使我介有知,行於大道,唯他是畏。(帛乙 53)

C. 使我介然有知,行於大道,唯施是畏。(王 53)

"焉"的有無之別僅有 1 例,不贅。

2.7 **綜觀帛書和王本虛詞的有無之別,其原因約有以下數端**

2.7.1 時空的差異 此即時代或方言的差別。例如"呵",不但不見於王本,也不見於其他傳世文獻(帛書的"呵",郭簡一般作"乎",僅 1 例作"可",詳後),估計是在特定時代或地域中使用的一個詞尾,但也有可能是"兮"的另一種書寫形式。又如句中語氣詞"矣"在其他文獻中也是非常罕見的。

2.7.2 意義和語氣的差異 如例(18),帛書是肯定的論斷語

氣，王本加一句首語氣詞“其”，又改句尾語氣詞“也”爲“與”，使句子語氣變爲不定的擬測。不過，這種由虛詞的有無導致的意義或語氣的明顯改變，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

2.7.3 表達方式和風格的不同　大部分虛詞的有無之別都屬於這種情況。前文的考察表明，一般而言，某個虛詞帛書有王本無的情形比較多，兩相比較，明顯感到王本是在刪繁就簡。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在某一虛詞帛書無王本有的情況下，該虛詞常常不是隨意添加的，而是有其特定的作用。以例(15)爲例。帛書作“ 之”，結構上並無毛病，但王本多一“於”字，則不但使述補關係更爲清晰，而且全章均爲四字句，句式更加整齊。又如例(8)，王本與帛書相比，多一“之”字而少一“其”字，表意更爲明暢，句式更爲規整。總的說來，在表達風格方面，帛書比較隨意，王本則顯然經過更多的潤飾加工，顯得更爲整飭。應該指出，同一古書的後出版本比之較早版本更爲精細成熟，也是勢所必然。從郭簡到帛書再到王本，我們看到的《老子》不僅內容上愈益充實和豐富，即在語言表達方面，也是不斷精密完善的。

三、虛詞的差異

這指的是同義虛詞的替換。

3.1 **弗/不**　否定副詞“弗”和“不”的區別絕大多數表現爲帛書用“弗”，王本用“不”，共涉及 26 章，39 例(其中僅 1 例爲帛乙用“弗”，帛甲和王本用“不”)。例如：

(22)A.【知者】弗言，言者弗知。(帛甲 5 6)

B. 知者弗言，言者弗知。(帛乙 56)

C.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王 56)

(23)A. 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傷人也。非其申(神)不傷人也，聖人亦弗傷也。(帛甲 60)

B. 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傷人也。非其神不傷人也,【聖人亦】弗傷也。(帛乙 60)

C. 非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非其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王 60)

例(22)共兩個否定句,帛書都用"弗",王本都用"不"。例(23)共 4 個否定句,帛書用 3"不"1"弗",王本全用"不",從此例和其他一些例子看,帛書是"弗""不"並用,王本則衹用"不"。此例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及物動詞"傷"受"不"脩飾時,後面帶賓語"人",受"弗"脩飾時則不帶賓語。這清楚地顯示出先秦"弗"的一個語法特點:在否定及物動詞時,動詞後不帶賓語。郭簡有相關内容的共有 4 章 5 處,全部用"弗",與帛書同。

王本用"弗"的例子很少,如第 2 章"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此章"弗"字兩見,而"不"則出現了 6 次。

"弗"和"不"都是先秦常用的表一般否定的副詞,"不"的用法十分廣泛,"弗"則有如上之類的限制,以致後來爲"不"所取代。帛書和王本的"弗/不"之别,正是這兩個詞代嬗的表現。

除"弗"和"不"以外,與否定詞有關的同義替換還有"非/不、未/不、無/不、毋/勿、毋/不、不/勿、毋/勿/不,弗敢/莫能"等,但用例都很少,這裏不再詳論。

3.2 **恒/常** "恒"和"常"的區别全都是帛書用"恒",王本用"常",共涉及 16 章,22 例,其中絕大多數是副詞,衹有很少幾例是形容詞。例如:

(24)A.【聖人】恒無心,以百省(姓)之心爲心。(帛乙 49)

B.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王 49)

(25)A. 牝恒以靚(靜)勝牡。(帛甲 61)

B. 牝恒以靜朕(勝)牡。(帛乙 61)

C. 牝常以靜勝牡。(王 61)

例(24),帛乙"恒無心",王本作"無常心",結構畧有不同,但基

本意思無異。例(25),帛書用"恒",王本用"常"。郭簡有相關内容的共 4 處,全部作"恒"。

"恒"和"常"在先秦都較常用,但在某些典籍中,"恒"較"常"更爲多見,如《論語》"恒"出現 4 次,"常"僅 1 次;《孟子》"恒"出現 14 次,"常"僅 5 次。漢避文帝諱,以"常"代"恒",從此"常"在很多地方取代了"恒"的位置。從《老子》來看,古本幾乎衹用"恒",後來的版本改"恒"爲"常",也是緣於避諱。

3.3 **呵/兮、焉、乎** 第二部分已經討論過"呵、然、焉"的有無,這裏再來看看"呵"與"兮""焉""乎"的替換。

"呵"與"兮"的區别全部是帛書用"呵",王本用"兮",共涉及 7 章,21 例,全部集中在"道經"部分。例如前文例(19),又如:

(26)A. 道之物,唯望(恍)唯忽。【忽呵望(恍)】呵,中有象呵。望(恍)呵忽呵,中有物呵。(帛甲 21)

B. 道之物,唯望(恍)唯忽。忽呵望(恍)呵,中又(有)象呵。望(恍)呵忽呵,中有物呵。(帛乙 21)

C.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王 21)

實際上有兩種"呵"和"兮"。一種用在狀態形容詞之後,其作用與"然、如、爾、若、焉、乎"等相同,應視做詞尾,如本例及例(19)中"恍"和"惚","豫""猶"和"儼"(嚴)之後的"呵"和"兮",又如例(20)中"綿綿"之後的"呵"。另一種是語氣詞,如本例"中有象呵""中有物呵"中的"呵",又如王本 58 章"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中的"兮"。郭簡有相關内容的有 2 章 3 處,均在相應的形容詞之後用"乎",這也從某一側面印證了"呵"和"兮"可作形容詞詞尾,看來以後談古漢語詞尾應該加上"呵"和"兮",談古漢語語氣詞則應該加上"呵"。

在 2.7.1 中我們提出,"呵"和"兮"可能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這一判斷基於兩個前提,一是兩者之間密切的對應關係,二是

它們在語音上的關聯。關於前者，上述諸多例證已很能說明問題，無煩贅述，現祇就後者畧加申論。上古音"兮"在匣母支部，從"可"之字則聲母都爲喉牙音，韻母入歌部；而從"可"得聲的歌部字又常與支部字通作。如《書・秦誓》"斷斷猗"，《禮記・大學》引作"斷斷兮"；《詩・魏風・伐檀》"河水清且漣猗"，漢石經"猗"作"兮"；《莊子・養生主》"技經肯綮之未嘗"，《釋文》云"技本或作猗"。

"呵"與"焉"的區別僅一見，即例(19)帛書作"與(豫)呵其若冬涉水"，王本作"豫焉若冬涉川"。此例郭簡作"夜乎奴(如)冬涉川"。

"呵"與"乎"的區別也僅一見：

(27)A. 故道之出言也，曰談(淡)呵其無味也。(帛甲 35)

B. 故道之出言也，曰淡呵其無味也。(帛乙 35)

C. 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王 35)

此例郭簡作"古(故)道【之出言】，淡可(呵)其無味也"。

"呵"與詞尾"焉"和"乎"的對應從另一側面印證了它詞尾的性質。

3.4 除以上 3 組外，構成同義虛詞替換的還有"是以/故、而/以、奈何/若何、我/吾、此/是、乎/於、足/可、若/然、焉/兮、已/矣、與/邪、與/乎"等等，但或者用例太少，或者區分度太小，這裏不再細述。

試論帛書《老子》散句成因

——兼論《老子》帛書乙本與王弼本句式的區別

連登崗*

本文所說的散句，是從脩辭角度來說的。散句與整句相對而言，它們指的是同樣語義的不同表達句式。所謂整句，是指結構相同或相似的句子所構成的句羣類型。脩辭格講到的對偶、排比、反復等等，都屬於整句。另外，由結構不同但字數相等的句子構成的句羣也可以看做整句。所謂散句，是指由結構不同、字數不等的各式各樣的句子交錯運用所構成的句羣類型。

句式不僅反映寫作者的語言能力、語言風格以及該著作的需要，而且反映該時代的語言特點。對於一定時代著作的句式研究，有助於我們對於該時代語言特點的認識，而拿同一著作不同時代的版本中的句式進行比較研究，則有助於我們對於語言的演變的認識。

《老子》一書自創作以來，經歷了漫長的成書和流傳過程，經過了多次脩訂增補，留下了不同時期的版本。今天可以看得到的主要有三種：1. 楚簡本。1993 年出土於湖北省荆門市郭店村，是流傳於春秋戰國之交的版本。2. 帛書本。1973 年出土於湖南長沙馬王堆，甲乙兩種本子，是流傳於秦漢之際的版本。3. 傳世本，即歷代傳承至今的版本。可以王弼本、河上公本作代表，它們定型於魏晉。這些不同的版本，在繼承保留初始本語言風貌的基礎上，又

* 南通大學中文系　教授　南通　226007

帶上了該版本所形成時代的語言色彩，因而，同一部《老子》的不同版本，可以反映出不同時代的語言風貌。

這三種版本，楚簡本是節選本，而帛書本與傳世本則是全本，且前者為後者的母本。如果以王弼本（以下簡稱王本）為參照，對帛書乙本（以下簡稱帛乙）的句羣類型加以比較研究，就可以看出語言的發展變化。為此，本文特以高明先生《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1996）中的語句為據（為便於排印，在不影響文意的情況下，個別生僻字改為通行字，個別通假字改為本字），展開研究。

兩書相較，總的看來，就句羣的同義句式而言，傳世本《老子》以整句為主，而帛書本《老子》則帶有明顯的散句特徵。例如：

（1）王本：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十四章。章序從王弼本。下同。）

帛乙：視之而弗見，【名】之曰微。聽之而弗聞，命之曰希捎之而弗得，命名之曰夷。（228下—229上。此系引文在帛書中的行序號。下同。）

（2）王本：天下神器，不可為也。為者敗之，執者失之。（二十九章）

帛乙：夫天下神器也，非可為者也。為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244上）

以上兩組句羣，王本的各個單句，結構緊湊，語言精練，彼此之間，句式相似，字數相同，頗具駢偶色彩。而帛乙本的單句，結構較鬆散，使用虛詞多，彼此之間句式頗不同，字數多不等，具有明顯的散句特色。這種區別在《老子》全書的各章中都很明顯，茲不贅言。本文所要討論的是，探究帛書散句形成的原因，從而彰顯其語言史價值。

構成帛書散句句式的句羣內部要素特徵

所謂散句，指的是句羣所表現出來的句式特徵。句羣是由單

句組織在一起構成的，句羣的句式特色是由單句句式的特色與單句的聯結方式所決定的，對句羣中的單句的結構與單句的連接方式加以分析，將會對帛書的句羣散句的形成有更清楚的瞭解。

一、帛書本單句的散句特色使其句羣的句式成為散句

（一）單句成分比較完整，各個句子字數不等，從而使其所在句羣表現出散句特色

王本中單句的一些成分：主語、賓語、兼語、謂語、定語、狀語等，往往省畧，因而形成了字數相等、結構相似、語句精練的整句，而帛書在與王本相對應的地方的一些句子成分往往保留（當然，帛書同時還多出了其他成分），因而使其句羣形成了散句句式。例如：

1. 主語

（1）王本：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六十六章）

帛乙：是以聖人之欲上民也，必以其言下之；其欲【先民】也，必以其身後之。（203下—204上）

（2）王本：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二十五章）

帛乙：吾未知其名也，字之曰道，吾強為之名曰大。（240上）

（3）王本：唯之與阿，相去幾何？美之與惡，相去若何？（二十章）

帛乙：唯與呵，其相去幾何？美與惡，其相去何若？（234下）

2. 賓語

（1）王本：人之所畏，不可不畏。（二十章）

帛乙：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234下）

（2）王本：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七十章）

帛乙：吾言易知也，易行也；而天下莫之能知也，莫之能行

也。(209 下)

3. 兼語

(1)王本:以為文不足,故令有所屬。(十九章)

帛乙:以為文未足,故令之有所屬。(234 上)

(2)王本: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四章)

帛乙:吾不知其誰之子也,象帝之先。(211 下)

4. 謂語

(1)王本:故建言有之: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四十章)

帛乙:是以建言有之曰:明道如昧,進道如退。(178 下—179 上)

(2)王本:夫唯不可識,故強為之容。豫焉若冬涉川。(十五章)

帛乙:夫唯不可識,故強為之容。曰:與(豫)呵其若冬涉水。(230 上、下)

(3)王本:其致之,天無以清將恐裂,地無以寧將恐發。(三十九章)

帛乙:其至(誠)也,胃(謂)天毋已清將恐裂,地毋已寧將恐發。(117 下)

(4)王本:滌除玄覽,能無疵乎? 愛民治國,能無知乎? 天門開闔,能無雌乎? 明白四達,能無為乎? (十章)

帛乙:滌除玄監(鑒),能毋有疵乎? 愛民治國,能毋以知(智)乎? 天門啟闔,能為雌乎? 明白四達,能毋以知乎? (225 上—下)

4. 定語

(1)王本: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六十六章)

帛乙:是以聖人之欲上民也,必以其言下之。其欲先【民也】,必以其身後之。(203 下—204 上)

(2)王本:今舍玆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六十七章)

帛乙:今舍其玆(慈),且勇;舍其檢(儉),且廣;舍其後,且先,則死矣。(207 上—下)

5. 狀語

(1)王本: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六十六章)

帛乙:天下皆樂誰(推)而弗厭也。(204 上)

(2)王本:民不畏威,則大威至。(七十四章)

帛乙:民之不畏畏(威),則大畏(威)將至矣。(210 下)

(3)王本:夫物芸芸,各歸其根。(十六章)

帛乙:夫物祘祘,各復歸於其根。(231 下—232 上)

(4)王本:故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故為天下貴。(五十六章)

帛乙:故不可得而親也,亦【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賤;故為天下貴。(192 上下)

(5)王本:故貴以賤為本,高以下為基。(三十九章)

帛乙:故必貴以賤為本,必高矣而以下為基。(177 下—178 上)

(6)王本: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十八章)

帛乙:故大道廢,安有仁義。知慧出,安有【大偽】。六親不和,安有孝慈。國家昏亂,安有貞臣。(232 下—233 上)

(7)王本: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二十章)

帛乙:吾欲獨異於人,而貴食母。(236 上)

(8)王本:夫唯道,善貸且成。(四十章)

帛乙:夫唯道,善始且善成。(179 下—180 上)

(9)王本:我有三寶,持而保之。(六十九章)

帛乙:我恒有三寶,持而寶之。(206下)

就以上例證來看,王本各句省畧了多種成分,使句子變得緊湊精練,且使各單句之間字數一致,形式整齊,從而使該句羣成為整句;而帛書本單句結構比較完整,各句之間則參差不齊,結構不一,從而使句羣呈現出散句色彩。

(二)帛書單句少了一些内容,從而表現出散句特色

但是,也有相反的情況,即王本增添了一些内容,從而成為整句,而帛乙則缺少這些内容,從而表現出參差不齊的散句特色。這有三種情況:

1. 王本增加了某些句子成分,增加了字數,使其成為整句。而帛書則缺少這些成分,致使各句字數不等,顯示出散句特色。如:

(1)王本: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十三章)

帛乙: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也;及吾無身,有何患!(228上)

(2)王本:知我者希,則我者貴。(七十章)

帛乙:知者希,則我貴矣。(209下—210上)

(3)王本: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三十一章)

帛乙:夫兵者,不祥之器也。(245下)

(4)王本: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六十三章)

帛乙: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199下)

2. 王本增加了一些内容,使其成為整句,而帛書則缺少這些内容,從而成為散句。例如:

(1)王本: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二章)

帛乙: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惡已;皆知善,斯不善矣。(218

下—219 上）

(2)王本：埏埴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為室，當其無，有室之用。（十一章）

帛乙：埏埴而為器，當其無，有埴器之用也。鑿戶牖，當其無，有室之用也。（225 下—226 上）

(3)王本：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六十九章）

帛乙：是胃（謂）不爭【之】德，是胃（謂）用人。（208 上下）

3. 王本增加了一些單句，使該句羣成為整句，而帛書本缺乏這些句子，因而是散句。例如：

(1)王本：企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二十二章）

帛乙：炊（企）者不立。自視者不章（彰），自見者不明。（237 上）

(2)王本：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二十七章）

帛乙：是以聖人恒善救人，而無棄人；物無棄財（材）。（242 上）

(3)王本：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二十五章）

帛乙：獨立而不改，可以為天地母。（239 下—240 上）

二、帛書對於虛詞的使用使其句羣的句式成為散句

（一）帛書使用虛詞較多，因而形成了散句

在同一內容的句子中，帛書本比王本更多地使用了一些虛詞，從而顯示出散句色彩。特別是連詞“而”、語氣詞“者”“也”，介詞“之”“於”“以”等詞的使用遠比傳世本為多，限於篇幅，聊各舉一二例。

1. 輔助性代詞

(1)王本：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四

十八章)

帛乙:為學者日益,聞道者日云(毀)。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184 上)

(2)王本:澹兮,其若海。飂兮,若無止。(二十章)

帛乙:忽呵,其若海。望(恍)呵,若無所止。(235 下)

2. 介詞

(1)王本:多言數窮,不如守中。(五章)

帛乙:多聞數窮,不如守於中。(222 上)

(2)王本:眾人熙熙,如享大牢。(二十章)

帛乙:眾人熙熙,若饗於大牢。(235 上)

(3)王本:故貴以身為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為天下,若可託天下。(十三章)

帛乙:故貴為身於為天下,若可以橐(託)天下【矣】;愛以身為天下,如可以寄天下矣。(228 上—下)

(4)王本: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二章)

帛乙:【有無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聲之相和也,前後之相隨,恒也。(219 上—下)

3. 連詞

(1)王本: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十九章)

帛乙:絕聖棄知,而民利百倍。絕仁棄義,而民復孝茲。(233 下—234 上)

(2)王本:雖有榮觀,燕處超然。(二十六章)

帛乙:雖有環(營)官(觀),燕處則昭(超)然。(211 上)

(3)王本:強大處下,柔弱處上。(七十六章)

帛乙:故強大居下,柔弱居上。(215 上)

(4)王本:不欲琭琭如玉,珞珞如石。(三十九章)

帛乙:是故不欲祿祿若玉,硌硌若石。(178 上)

(5)王本: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三十一章)

帛乙:是以偏將軍居左,而上將軍居右。(247 上)

4. 語氣詞

(1)王本: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知足者富,強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三十三章)

帛乙:知人者知(智)也,自知明也。朕(勝)人者有力也,自朕(勝)者強也。知足者富也,強行者有志也。不失其所者久也,死而不忘(亡)者壽也。(248 下—249 上)

(2)王本: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四十章)

帛乙:反也者,道之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180 上)

(3)王本:慎終如始,則無敗事。(六十四章)

帛乙:慎冬(終)若始,則無敗事矣。(201 下)

(4)王本: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強。(三十章)

帛乙:善者果而已矣,毋以取強焉。(245 上)

(5)王本:俗人昭昭,我獨昏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二十章)

帛乙:俗人昭昭,我獨若昏呵。俗人察察,我獨閩閩呵。(235 下)

(6)王本:言有宗,事有君。(七十章)

帛乙:夫言有宗,事有君。(209 下)

(二)帛書使用虛詞較少,因而表現出了散句的特點

但是,也有相反的情況,即在有些單句中王本使用了虛詞,從而使句羣成為整齊的四字句式;而帛書本則未使用虛詞,因而表現出散句特色。這些虛詞有介詞、連詞、語氣詞。如:

(1)王本: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

鄉,其德乃長,修之於國,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五十四章)

帛乙:脩之身,其德乃真。脩之家,其德有餘。脩之鄉,其德乃長。脩之國,其德乃豐。脩之天下,其德乃博。(189下—190上)

(2)王本:大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十七章)

帛乙:大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232下)

(3)王本: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六十七章)

帛乙:有舟車,無所乘之;有甲兵,無所陳之。(204下—205上)

(4)王本: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二十七章)

帛乙:故善人,善人之師;不善人,善人之資也。(242上—下)

帛書句羣散句句式形成的外部原因

《老子》帛書帶有顯著的散句特色,從其內部聯繫來看,是由其內部構成要素的特點所決定的,但是,從其外部聯繫來看,則是由其時代決定的。王本經過魏晉文人的加工,明顯的帶上了該時代的語言特點,而帛書定型於漢文帝之前,保留了此前的語言面貌,它的散句特色是由那個時代的語法、文風、脩訂者(以及原創者)的語言水準、書籍用途等各個因素決定的。

一、帛書的散句句式是當時的語法規則所決定的

句子的基本結構,取決於語法,不同的時代具有不同的語法。帛書的一些散句便體現了上古的語法特點。姑舉數例:

（一）主語“吾”的運用

在一些句子中，王本省畧了主語“吾”，而帛書則未省畧，（例見前）這反映了語法的演變。魏晉時，第一人稱代詞作主語，可以省畧，而在上古，則不能省畧。（王力，1980 《漢語史稿》）

（二）介詞的運用

在一些句子中，王本的賓語直接用在動詞之後，如“如享大牢”，這是漢語動賓結構最常見的句式，也是從古傳承至今的動賓結構形式。而帛書作“享欲大牢”，在動詞與其賓語之間，用了介詞“於”，這是上古漢語的動賓結構語法。如：《國語・晉語》：“其耳目在於旗鼓。”《孟子・梁惠王上》：“今恩足以及百姓，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莊子・秋水》：“吾非至於子之門，則殆矣。”《管子・輕重》：“管仲問於桓公。”秦漢之前，這種用法比較普徧，中古以後，就很少看到了。

（三）“曰”字的應用

在某些句子的主語和謂語之間，王本沒有用動詞“曰”，帛書卻用了它。如王本：“故建言有之：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帛乙作“是以建言有之曰：‘明道如費，進道如退。’”王本：“用兵有言：‘吾不敢為主而為客，不敢進寸而退尺。’”帛乙作“用兵又言曰：‘吾不敢為主而為客，不敢進寸而退尺’。”王本反映了一般用法，而帛書本則表現了上古的語言習慣。如《論語》：“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莊子・逍遙遊》：“諧之言曰：‘鵬之徙於南溟也，水擊三千里。’”即其例。帛書本對於“曰”字的運用，正與此同。

（四）句子結構的麤疏與繁密

孔子說：“辭達而已”，上古語言重內容，輕形式，語句自然，言辭簡約，頗多省畧；中古以後，則講究形式，言辭務求精美，表述務求清晰，句子結構日趨完整。帛書本一些簡畧句，就表現了上古的語言特徵。例如：

（1）王本：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

已。(二章)

帛乙: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惡已;皆知善,斯不善矣。(218下—219上)

(2)王本:埏埴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為室,當其無,有室之用。(十一章)

帛乙:埏埴而為器,當其無,有埴器之用也。鑿戶牖,當其無,有室之用也。(225下—226上)

例(1)王本多出了"之為善"三字,例(2)王本多用了"以為室"三字,句子結構完整,表達清楚,表現了一般的句法特點,而帛書則無這些內容,結構不夠完整,表達不夠嚴密。帛書的語句體現了先秦常見的句法習慣。如《左傳·隱公元年》:"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戰國策·趙策》:"'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為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這樣大幅度省略的句子在上古是許可的,而在中古以後,恐怕要被視為殘缺不全、表意不明的病句了。

二、帛書的散句句式較多的保留了《老子》原創本的語言風貌,這是當時傳播的需要和文風所決定的

王本經魏晉文人精心加工,語言精練嚴密,句式講究排偶,帶有明顯的魏晉語言風貌;而帛書本則語言比較質樸,富有口語色彩,同時也稍顯疏,句式多為散句,這有多種原因:首先,這是因為帛書去古未遠,較多地保留了《老子》原創本的語言風貌。例如:

王本: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第二章)

帛乙: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惡已;皆知善,斯不善矣。【有無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聲之相

和也，前後之相隋，恒也。是以聖人居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昔(作)而弗始，為而弗恃也，功成而弗居也。夫唯弗居，是以弗去。(218下—220上)

簡本：天下皆智爲敝之為敝也，亞已；皆智善，此其不善已。又亡之相生也，難惕之相成也，長耑之相型也，高下之相涅也，音聖之相和也，前後之相墮也。是以聖人居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而弗恃也，為而弗志也，成而弗居。天唯弗居也，是以弗去也①。

以上兩組不同版本的語句相比，可以清楚地看到，帛書本的句型、風格、都非常接近簡本，可見它比較多地保留了《老子》初創本的比較原始的面貌。

帛書《老子》保留散句是其當時的主要用途所決定的。從語言發展的角度來看，在《老子》初創時期，已經存在着散文語言和詩體語言的區別，一個作者完全有權利根據需要選擇不同的語體進行撰述。《老子》是一部哲學著作，它的任務是闡明哲理，並且讓人比較容易瞭解。所以，創作之初，作者選用了以散句為主，整句為輔，散整結合的語體，這在簡本中有着清楚的反映。後來，隨着《老子》一書在不同時代的不同任務，人們也對它的語體進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造。傳世本出現於道教誕生之後、魏晉玄學盛行之際，它的主要任務是向大衆傳播《老子》。為了便於諷誦，廣泛流傳，所以，脩訂者讓它的語言變得節奏整齊，語句簡短，言辭凝練，趨於詩體。帛書本反映了《老子》由隱士的論著向知識界逐漸傳播時的語言風貌，它的主要任務是讓更多的人瞭解《老子》的思想，所以，其語言比較通俗自然，語句具有散文化的特徵。

其次，帛書《老子》的散句是當時的文風決定的。傳世本定型於漢末魏晉，其時，文學正在自覺，為文追求形式，語言注重節奏，駢偶漸成時尚。調整音節，湊成整句，盡量減少連詞、介詞，少用或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188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不用語氣詞，正是這一時期文人文章顯著的標誌。傳世本經過當時的文人加工脩飾，帶上了駢偶特色，句羣更趨整句化，就是這一時代的文風的烙印。而帛書本定型於戰國秦漢之際，其時雖然已經出現了鋪張揚厲，追求形式的傾向，但是，駢偶還未成為主流，文風還比較質樸，帛書定型於此時，帶有更多的散文色彩，使用了較多的散句句式，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總之，通過以上對比分析，我們可以得出這樣兩點認識：第一，《老子》帛書本的散句，是由其句羣的構成要素和其形成時代的語法、文風、傳播需要等多種因素決定的。第二，《老子》的駢偶型的詩體語言風格是逐漸形成、逐漸強化的，特別是經過漢末魏晉文人的加工，纔最後形成了今天所看到的傳世本的那個樣子，而秦漢以前版本的《老子》的語言風格則要質樸得多，更多地呈現出散文的語言風格，這也充分體現了老子“信言不美，美言不信”的語言主張。

主要參考文獻

高　明　1996　《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

彭　浩　2001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湖北人民出版社。

王　力　1980　《漢語史稿》，中華書局。

陳鼓應主編　1999　《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張家山漢簡通假字所反映的西漢時期聲母特點

張　潔*

張家山 247 號漢墓位於湖北省江陵縣(今荆州市荆州區)城外西南 1.5 公里處的江陵磚瓦廠内,墓中出土竹簡計 1236 枚(不含殘片),所堆書籍各自成卷,有曆譜、《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算數書》《蓋廬》《引書》和遣策,涉及西漢早期的律令、司法訴訟、醫學、導引、數學、軍事理論等方面,内容十分豐富,是極其重要的歷史文獻,墓中曆譜是從漢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至呂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間的,因此可以推斷上述各種著作的年代下限當不會晚於公元前 186 年。

本文根據張家山 247 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整理出版的《張家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2001 年出版)中的釋文,對其中的通假字作窮盡性的收集和爬梳整理,剔除了其中的同義字、形誤字、區别字和異體字等,這些通假字的可靠性比較高,對於研究西漢時期的語音具有重要價值。本文主要運用比較研究法,以《切韻》音系爲標準,將相互通假的兩字讀音相比較分析,以期整理、歸納出西漢時期語音的聲母特點。

一、發音部位相同的送氣與不送氣相通

幫—滂:扁—偏(二 361)　包—皰(脈 4)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所　副研究員　北京　100732

透—端:橐—蠹(脈 52)

精—清:祭—蔡(二 457)奏—湊(二 332) 走—腠(引 32)奏—腠(引 99)

清—精:次—恣(引 6)

初—莊:廁—側(引 99)

徹—端:瘸—滴(脈 10)

例子較少,不足以說明各聲母送氣與不送氣無別。

二、發音部位相同的清濁之混

幫—並:卑—俾(奏 226)

並—幫:皮—彼(蓋 5) 杷—把(引 88)

並—滂:辟—澼(脈 9)

非—奉:府—腐(二 88) 傅—附(引 38)

奉—非:縛—傅(脈 51) 復—腹(引 104)

奉—敷:復—覆(奏 78)

端—定:當—堂(二 288) 殿—臀(奏 114)

定—端:定—頂(算 141)

定—透:大—太(蓋 5) 狄—惕(脈 40)

精—從:臧—藏(二 19) 臧—臟(脈 50) 玆—慈(蓋 47)

清—從:塹—暫(奏 198) 請—情(奏 34) 清—情(引 106)

從—精:從—縱(算 159)

澄—知:直—置(算 39) 值—置(算 27) 箸—著(奏 58)

澄—徹:治—笞(奏 107)

章—禪:朱—銖(算 28)

禪—章:晨—振(脈 21)

書—禪:賞—償(二 50)

見—羣:畸—奇(奏 128)紺—拑(奏 219)救— 求(算 164)

卷—倦(引 36)亟—極(引 83)

羣—見:橋—矯(二 66) 共—供(二 308)

曉—匣:虐—乎(奏 177) 謁—褐(蓋 3)

匣—曉:荷—苛(奏 81)

清濁不分現象幾乎徧佈各類聲母,而且清聲不送氣與濁聲母的通假例,和清聲送氣與濁聲母的通假例,在數量上基本相同。這一現象還存在于另外一些簡帛中,如銀雀山漢簡(趙誠的《臨沂漢簡的通假字》)、馬王堆帛書(周祖謨《漢代竹書與帛書中的通假字與古音的考訂》)都有大量的清濁相通假的例子,諧聲字中也有大量的清濁相混現象。對此目前還沒有找到合適的解釋。是否說明當時諧聲或通假的條件比較寬,祇要發音部位相同就可以不考慮清濁?也有學者認爲上古音不分清濁,甚至有人還認爲這些清聲母字從上古直到西漢可能都是濁聲母字,後來因複輔音的分化或其他原因,在中古以前發生過一次濁音清化。但濁音清化在聲調上應該有所反映,從以上例子中我們還無法在聲調上看出哪些清聲母字是由濁聲母字變來的痕跡。還有學者認爲諧聲字中的主諧字由於有語法上的形態變化,它們本來就有清濁兩讀,如"奇"《廣韻》音"居宜切"和"渠羈切","寄畸剞"等見母字與見母的"奇"相諧聲,而"琦碕騎"等羣母字與羣母的"奇"諧聲,有些主諧字後來失落了其中的一讀,就給後人造成了諧聲字或通假字清濁相混的錯覺。這種解釋適合於清濁相混的諧聲字,但無法解釋通假字的清濁相混,比如"清、情"都從"青"得聲,這兩字相通假,就很難說是"清"或"情"有清濁兩讀。

三、脣音

除滂、敷母無通假例外,各脣音多爲本母通假。輕重脣互相通假的例子有兩例,根據語音發展規律,西漢時輕重脣應尚未分別,

輕重唇互通較少可能是偶然因素。

幫—幫:攀—拜(二 61)彼—跛(二 65) 庫—卑(二 103) 柏—伯(二 195)波—陂(二 247) 北—背(奏 107) 葆—保(奏 201) 棓—杯(引 2) 版—板(引 72)

並—並:薄—簿(奏 207)備—憊(二 482) 倍—背(蓋 11) 脾—髀(脈 9) 婢—髀(引 101)畀—痹(引 49)槃—盤(算 66) 臏—髕(脈 23)

明—明:買—賣(奏 100) 靡—摩(引 11) 靡—糜(脈 2) 朦—脢(引 18)麋—眉(脈 15) 謀—媒(二 168)莫—暮(蓋 33) 母—拇(引 95)蔓—曼(二 458)

非—非:法—發(二 64) 風—諷(二 475) 反—返(二 495) 柎—跗(脈 26)胕—跗(脈 58) 蜚—飛(奏 171)

奉—奉:繁—繁(二 455)

微—微:問—聞(二 397)

輕重唇互通有兩例:

非—幫:傅—搏(引 9)

奉—並:枹—庖(奏 164)

唇音當擬作 * p- * p‘- * b- * m-

四、舌音

端組本母通假:

端—端:悳—德(奏 206) 癉—疸(脈 13)

透—透:突—脫(脈 15) 梌—探(引 14)

定—定:台—怠(蓋 36) 唐—溏(脈 8) 童—動(引 10)
童—瞳(脈 2) 但—憚(奏 198) 談—倓(引 52)

泥—泥:農—膿(脈 2) 襦—糯(二 298) 弩—奴(奏 41)

來—來:闌—爛(脈 50) 離—籬(二 494) 諒—掠(奏 120)

留—流(脈 52) 盧—爐(奏 165) 龍—龍(引 17) 斂—斂(脈 60)

知組:

知—知:智—知(二 57) 張—脹(脈 7) 衷—中(脈 8)

冢—塚(二 66) 涿—啄(引 98) 肘—疥(脈 7) 屯—吒(引 85)

澄—澄:陳—陣(蓋 18) 丈—杖(引 36) 仗—杖(二 355) 紖—朐(奏 110)

章組:

章—章:枳—肢(二 65) 正—政(蓋 2) 止—趾(二 88) 支—肢(脈 52)

昌—昌:衝—衝(脈 17) 炊—吹(引 35)

船—船:脣—唇(脈 2) 述—術(蓋 19)

書—書:戾—矢(脈 7)

禪—禪:讎—壽(引 2) 常—裳(二 283)常—尚(奏 122) 城—成(二 455) 成—城(二 457) 善—繕(奏 134) 什—十(二 278) 受—授(二 215) 孰—熟(二 203)

中古知組與章組在上古讀同塞音端組,這根據經傳異文和古書音訓已得到證明,在張家山漢簡的通假字中,也有例子可以證明在西漢時知組和章組仍讀塞音:

定—徹:苔—笞(奏 49)

定—澄:填—塵(蓋 29)

徹—端:癡—滴(脈 10)

定—章:踱—蹠(引 36)

昌—定:朖—填(引 62)

禪—端:揗—頓(二 460)

禪—透:誰—推(二 235)

定—禪:盾—揗(引 56)

禪—定:侍—待(蓋 36)

知—章:徵—證(奏 204)

澄—章:種—腫(脈 26)

徹—昌:貙—樞(脈 52)

澄—船:朮—術(算 6)

船—以:鉢—鵜(奏 177)

日—泥:弱—溺(脈 5)

泥—日:內—人(引 85)

禪母與端母和定母多有通假,說明禪母在西漢時還是塞音。船母與以母、澄母相通假,船、禪在上古可能有同一來源,船母在西漢時應該還是濁塞音。娘母無通假例,日母讀歸泥母。

定—書:台—始(引 33)

澄—書:擇—釋(奏 147)

書—端:適—嫡(二 361)

書—定:適—敵(蓋 35)

泥—書:聶—攝(二 407)

以—書:繹—釋(奏 147)

章—書:職—識(二 509)

書—章:識—織(二 462)

書—禪:賞—償(二 50)

心—書:信—伸(脈 24)

書—心:少—小(算 18)

書母的上古來源十分複雜,在這裏它多與塞音相通假,也與心母、以母和泥母相通假,因此西漢時書母除了清塞音一讀外,可能還有小部分的複輔音 * stj-。

以母:

以—以:養—癢(脈 2)羊—洋(蓋 6)夜—腋(引 28) 穎—潁(二 458)

庸—傭(奏 111) 猶—猷(奏 170)俞—愈(引 111)贏—盈(算 133) 與—輿(二 448) 豫—預(脈 56) 籥—鑰(二 305) 籥—鑰(二 52)

以母與舌音、齒音、牙喉音多有通假:

以—透:甬—痛(引 50)

船—以: 鉢—鵜(奏 177)

以—書:繹—釋(奏 147)

邪—以:徐—餘(算 185) 詳—佯(奏 17)

以—邪:以—似(脈 18) 余—徐(引 29) 勻—徇(二 9)

以—見:鹽—監(二 461)

來母多與塞音相通假:

滂—來:瘁—癆(二 342)

來—非: 廬—膚(脈 13)

來—見:鬲—隔(脈 6)

溪—來:謙—廉(奏 78)

前人根據漢藏語同源詞指出,以母在上古應為 * l-,來母為 * r-,Schuessler 明確指出漢代漢語內部曾發生過 * l-> * ji-及 * r-> * l-的變化,龔煌城先生指出 * r-變成 * l-音的時期必須是在 * l-音變成 * ji-音之後,否則 * l-音尚保持不變時 * r-若變成 * l-,二音勢必混同。這裏來母不與舌尖音通假,而以母多與舌尖音通假,因此此時的以母應該還是 * l-,來母是 * r-。來母與唇塞音、舌根塞音的通假說明西漢時還存在 * P. r-、* K. r-類型的複輔音聲母。由於二等介音是 * -r-,如果再把複輔音擬作 * Cr-(C 代表塞音),容易與塞音二等的 * Cr-相混,因此我們權且將複輔音標作 * C. r-。

端、知、章三組分別擬作:

端組: * t- * t'- * d- * n- 知組: * tr- * t'r- * dr- * nr-

章組: * tj- * t'j- * dj- * nj- 來母: * r- 以母: * l-

章組與見組也有通假例,如章—見:甄—鄄(二 460),昌—溪:

欬—嗽(引 54),這些章組字在西漢時還讀作 * krj-。

五、齒音

精組與莊組本母通假的較多:

精—精:節—即(算 163) 嘗—貲(二 411) 資—貲(奏 126) 臧—贓(二 14) 趮—躁(蓋 37) 戈—災(蓋 4) 戈—哉(算 34) 矰—增(算 166) 姊—秭(二 456) 蚤—早(奏 117)

清—清:采—菜(引 4) 粲—餐(引 34)千—阡(二 246) 取—娶(奏 18)

從—從:財—裁(奏 133)材—裁(算 153)藉—籍(二 507) 耤—藉(算 151) 錢—殘(奏 217)

心—心:思—斯(奏 225) 送—徙(二 347) 肖—消(脈 13) 騷—瘙(脈 15) 宵—小(奏 178)

邪—邪:辟—辭(奏 5) 循—揗(引 84)

莊—莊:菑—淄(奏 17) 責—債(二 4)

崇—崇:士—仕(二 361)

生—生:山—疝(脈 37、38)

上古精莊兩組關係密切,互相通假的例子:

精—莊:蚤—爪(脈 13) 則—側(引 14)

莊—精:責—脊(脈 39) 責—積(算 143) 牘—脊(引 51)

莊—從:諍—靜(脈 53) 責—漬(奏 108)

生—心:生—姓(蓋 3)

心—生:宿—縮(引 16)

《張家山漢簡》中邪母與定母、澄母和以母有通假例:

定—邪:盾—循(蓋 1)

邪—澄:遂—逐(二 338) 隨—鼈(奏 172)

邪—定:隋—墮(脈 8)

邪—以:徐—餘(算 185) 詳—佯(奏 17)

以—邪:以—似(脈 18) 余—徐(引 29) 勻—徇(二 9)

李方桂先生把喻以擬爲 r-,同時相應地把既與喻以相諧又與舌尖塞音相諧的邪母擬作 * rj-。後人將以母和來母的構擬互換,既把來母擬作 * r-,把喻以母擬作 * l-,梅祖麟先生(1981)進一步指出邪母也應相應地擬作 * lj-。而我們認爲這部分邪母字應擬作 * slj-,這樣更容易解釋 * slj-> * z-。

精組 * ts- * t's- * dz- * s- * z-(* slj)

莊組 * tsr- * t'sr- * dzr- * sr-

六、牙喉音

本母通假:

見—見:剛—綱(蓋 6) 功—攻(二 62) 攻—功(算 54) 雇—顧(引 13) 加—痂(脈 5) 賈—固(引 75) 賈—價(二 80) 賈—假(引 48) 管—脘(脈 6) 駕—加(奏 175) 降—絳(二 449) 繳—縞(奏 17) 介—芥(二 298) 謹—堇(18) 敬—警(蓋 42) 久—灸(脈 41) 鞠—鞫(奏 32) 蹶—厥(脈 18) 據—倨(奏 83) 夬—決(引 109) 鈞—均(引 40) 偕—皆(算 136) 笱—苟(奏 117) 枸—勾(二 445) 撟—矯(二 11) 絇—鈎(引 76) 句—勾(引 45) 厥—癥(引 66) 蹶—癥(引 106) 綪—錦(引 100)

溪—溪:空—控(引 41) 誇—跨(引 38) 氣—乞(二 114) 頃—傾(蓋 4) 詘—屈(引 8) 綣—袴(二 282) 欬—咳(脈 6) 貍—墾(二 243)

羣—羣:臞—懼(蓋 33) 拳—卷(脈 52) 趫—蹻(奏 83) 餽—饋(二 63) 肌—勮(脈 2)

疑—疑：吳—誤(算 96) 五—伍(二 312) 禺—遇(蓋 37) 卬—仰(脈 37) 敖—驁(蓋 48) 勢—敖(奏 181)

曉—曉：鄉—饗(二 287)鄉—嚮(引 36)匈—胸(引 66) 諄—呼(奏 199) 虖—呼(引 33)昫—呴(引 29) 嘑—呼(引 74) 秏—耗(算 48)

匣—匣：亥—核(奏 224) 環—還(二 141) 或—惑(蓋 19) 縣—懸(二 65) 見—現(脈 52) 熒—滎(奏 88) 喉—猴(算 57)

雲—雲：胃—謂(蓋 7) 韋—圍(算 91) 有—又(算 17) 右—又(引 46)

影—影：安—按(引 97)案—按(脈 63)匽—偃(引 23) 焉—鄢(二 460)央—殃(蓋 3)要—腰(引 20) 益—嗌(脈 29) 音—瘖(脈 41)胭—咽(引 100) 欽—飲(引 2) 悤—怨(奏 201) 捥—腕(引 87) 殹—也(二 157)

一部分匣母字與見、溪、羣母字相通假，說明匣母字在西漢時還有濁塞音 * g-一讀。但雲母與匣母無通假例：

見—匣：廣—黃(二 455) 夾—挾(脈 17) 間—痫(脈 15)徼—檄(二 275)

匣—見：弘—肱(引 22) 黃—廣(二 465)叚—假(二 35) 絜—潔(奏 228) 學—覺(引 66)

溪—匣：可—何(二 57) 刻—劾(奏 17)

部分曉母與羣母、見母通假：

羣—曉：胊—呴(脈 54) 胊—昫(二 451)

見—曉：洵—呴(引 2)

影母一般擬作零聲母或 * ʔ-，但影母與見組有通假例，見—影：館—腕(脈 27)，棺—腕(引 68)，羣—影：狂—枉(蓋 48)，有人因此將影母擬作小舌音 * q-，在有進一步的證據之前，我們暫時還擬作喉塞音 * ʔ-。

牙喉音：見組：* k- * k'- * g- * ŋ- * x- * ɣ- * ʔ-

七、鼻塞複輔音、清鼻音

李方桂先生爲上古音構擬了一套清鼻音和清流音聲母，* hm-(* m̥-)、* hn-(* n̥-)、* hng-(* ŋ̊-)、* hl-。簡文中曉母、心母字不與鼻音字通假，有可能在當時的該地區方言中清鼻音已消失，但也有可能是偶然的不通假，因爲在同期的馬王堆漢墓帛書還有這些清鼻音的痕跡。

簡文中有鼻音與同部位的塞音通假例：幫—明：變—蠻（蓋 4）佰—陌（二 246），明—滂：無—撫（引 28），日—透：芮—退（蓋 29），泥—書：聶—攝（二 407），見—疑：艮—眼（脈 13）匣—疑：弦—元（奏 128）。

這應該分三種情況討論：

1. 鼻音與同部位濁塞音通假

如匣—疑：弦—元（奏 128），簡文中無明母與並母、泥日娘母與定母的通假例，但從諧聲字中可以找到，如辟—譬（莫狄切）、繁—敏、覃—嫥、貳—樴、奇—錡齮，陸志韋先生認爲與同部位塞輔音相諧的鼻音在上古爲鼻——塞模式的複輔音聲母，即明母爲 * mb-，泥母（包括娘母和日母）爲 * nd-，疑母爲 * ŋg-；嚴學窘利用諧聲、異文等衆多材料構擬了 N-D 類型複輔音（N 代表鼻音，D 代表塞音），即由鼻冠音和同部位的塞音組成。我們認爲上古漢語的同部位鼻塞複輔音聲母中的鼻音成分在更古的時候可能是某一共同的鼻音，由於受後面的塞音的發音部位的同化而演變成各部位的鼻輔音。有意思的是，無論從諧聲字還是通假字看，鼻音與同部位的濁塞音發生關係的情況很少，大概由於在發音上濁塞音不穩定，容易失落，在較早的時候就發生了 * mb- > * m-、* nd- > * n-、* ŋg- > * ŋ-，而鼻音相對來說要穩定的多，濁塞音失落後，鼻音即

佔據了主聲母的位置。

2. 鼻音與同部位不送氣清塞音通假

如幫—明:變—蠻(蓋 4) 百—陌(二 246);見—疑:艮—眼(脈 13),這種情況在諧聲字中更是大量存在,如幫—明:武—賦、夢—邊、丏—賓、必—祕泌宓;端—泥:念—唸、占—粘拈鮎、卓—淖、内—笅、展—碾輾;見—疑:及—岌、圭—崖、堯—澆、軍—暉、斤—沂、巠—婜、交—齩、今—吟、幹—岸、鬼—嵬、皋—翱、見—硯、各—額、元—冠、金—趛、敢—嚴、艮—垠等。其中有不少鼻音字同時具有同部位塞音一讀,如"婜"音五莖切和戶經切、"輾"音知演切和女箭切、"笅"音陟衛切和而鋭切,我們不妨假設這類字早期可能是鼻冠音加濁塞音,濁塞音失落,則鼻冠音成爲主聲母;濁塞音清化而鼻冠音失落就有了清塞音一讀。也即 * mb-> * m-、* mb-> * mp-> * p-; * nd-> * n-、* nd-> * nt-> * t-; * ŋg-> * g-、* ŋg-> * ŋk-> * k-。

3. 鼻音與同部位送氣清塞音通假

如明—滂:無—撫(引 28),日—透:芮—退(蓋 29),泥—書:聶—攝(二 407)。諧聲字中也有大量類似的情況,如滂—明:派蒲鎃—脈衇霢、無—撫、卯—夼窌;透—泥:妥—餒婑、能—態、丑—扭紐鈕忸妞杻、攤歎—難戁嫫、冉—甜、匿—慝;溪—疑:豈—皚、乞—屹、闋—瞷、兀—髡。其中與泥母相諧的透母,李方桂先生認爲應是清鼻音 * hn-,它和與明母、疑母諧聲的曉母字 * hm-、* hŋ-共同組成一個清鼻音體系。但是爲什麽到中古 * hm-、* hŋ-成爲擦音曉母,而惟有 * hn-成爲塞音透母? 如果把與泥母相諧的透母擬作 * hn-,那麽與明母相諧的滂母、與疑母相諧的溪母應該擬作什麽?

上述問題的解決方法有兩種,一是把鼻音與同部位送氣清塞音相諧聲或通假的字也擬作鼻冠音,那麽 * mp'-、* nt'-、* ŋk'-的整個系統顯得整齊。而清鼻音聲母 * hn-可以從曉母與泥母的關係中尋找痕跡,如"熯"就有曉母呼旱切和泥母人善切兩讀。另

一種方法是把鼻音與同部位送氣清塞音相諧聲或通假的字擬作另一套清鼻音，區別於曉母與鼻音相諧聲的 * hm-、* hn-、* hŋ-，但是一個音系中，是否可能有一套鼻音聲母與兩套清鼻音聲母共存，還是一個尚待求證的問題。因此我們傾向於第一種解決方式。

上文已說過上古漢語鼻塞複輔音聲母中的鼻冠音成分在更古的時候可能是某一共同的鼻音，由於受其後的塞音的發音部位的同化而演變成各部位的鼻輔音。而不同部位的鼻音和塞音相諧聲，如定—明：朝—廟；見—明：各—貉狢、決訣—袂、甘—姏等有可能發生於鼻冠音受塞音發音部位同化之前，它們是規律中的例外，由於恰好都是明母與不同部位的塞音相諧聲，是否說明了這一共同的鼻冠音成分就是 * m-？

那麼鼻音與塞音相諧聲或通假例中，究竟誰有鼻冠音呢？從"婬輾筠"有鼻、塞兩讀來看鼻音字當是鼻冠音聲母，至於塞音字在上古是否有鼻冠音，還沒有確切的資料可以證明。李方桂先生所言："如果我們以爲鼻音可以跟塞音自由互諧的話，應當是泥母娘母跟定母澄母互諧，因爲都是濁音。"據此我們不妨設想一下，鼻塞複輔音中的塞音成分最初可能都是濁塞音。上文已提到，與濁塞音字相諧聲的鼻音字的鼻冠音聲母中，濁塞音成分容易失落，因此鼻音與濁塞音相諧聲的字很少。

鼻音字與清塞音字的諧聲例中，有可能鼻音字與清塞音字都有鼻冠音聲母，清塞音字的鼻冠音聲母中的濁塞音成分發生了清化，甚至於成爲送氣音，而使鼻音成分失落，也即清塞音字的鼻冠音聲母發生了如下的變化：* mb-> * mp-/ * m p-> * p-/p‘-；* nd-> * nt-/ * nt‘-> * t-/ * t‘-；* ŋg-> * ŋk-/ * ŋk‘-> * k-/ * k‘-。

綜上所述，鼻塞類型的複輔音的產生與變化過程可能是如下模式：* Mb-> * mb-> * m-、* Mb-> * mb-> * mp-/ * m p‘-> * p-/p‘-；

* Md-> * nd-> * n-、* Md-> * nd-> * nt-/ * nt‘-> * t-/ * t‘-;

* Mg-> * ŋg-> * ŋ-、* Mg-> * ŋg-> * ŋk-/ * ŋk‘-> * k-/ * k‘-。

(M 代表上古共同的鼻冠音)

張家山漢簡通假字的材料表明西漢時期還存在 * mb-、* mp-、* m p‘-、* nd-、* nt-、* nt‘-、* ŋg-、* ŋk-、* ŋk‘-這套鼻塞類型的複輔音聲母。

八、結論

綜上所述,張家山漢簡通假字的材料所反映的西漢時期的聲母特點是:

幫組:* p- * p‘- * b- * m- 複輔音:* mP - * P. r-(P 代表 p、p‘、b)

端組:* t- * t‘- * d- * n- * nT-(T 代表 t、t‘、d) * stj-

(知組:* tr- * t‘r- * dr- * nr- 章組:* tj- * t‘j- * dj- * nj-)

來母:* r- 以母:* l-

精組 * ts- * t‘s- * dz- * s- * z- * slj-

莊組 * tsr- * t‘sr- * dzr- * sr-

見組:* k- * k‘- * g- * ŋ- * x- * ɣ- * ʔ- * ŋK-(K 代表 k、k‘、g) * K. r-

楚系簡帛文字形用問題

董　琨*

近若干年來，國内出土的簡帛文獻以其次數之多，數量之大，内容之重要，越來越吸引着海内外學術界的關注與投入其各方面的研討與探究。文字學角度的研究，自然更屬“題中應有之義”，因爲這些文獻提供的漢字形體材料，是無比豐富的，有如資山寶海，美不勝收。

其中楚系簡帛文獻最爲大宗，自陸續公佈問世以來，尤爲學者所矚目。對於漢語文字學，它也提供了許多有意義的材料，足資探索品味。本文擬從“形用”的角度，結合文獻本身的釋讀，對此畧加考察和分析。

所謂“形用”，乃是指形體的運用，包括通假字借用、異體字互用、同形字異用、同義字換用、錯寫字誤用等等。使用“形用”這一術語，我們認爲具有一定的概括性。

目前出版面世的各種有關簡帛文字的“文字編”，大抵祇是解決形體的隸定問題；而這些形體在簡帛文獻中的運用情況，則無從顧及，而我們認爲後者對於簡帛文獻的釋讀，具有更重要的意義。

一、通假字借用

形體的借用，就是常說的“通假”，其基本條件就是音同音近，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北京　100732

即所謂"依聲託事",不論是否"本無其字"。因此,本文所指的"借用",包括了文字學所指的無本字的"假借"和有本字的"通假"。

爲什麽要將兩種情況統而言之呢? 這要先從"本字"說起。所謂"本字",我們的界定是:對於所記録的詞在形體方面理據性最強而沿用於後世的字。本字可以說是爲所記録的詞專門造的字,因此一般地它纔具有較強的理據性。然而這種本字,有的是一早就有的,有的是後來纔造的(即"後起本字"),還有的是造好後被借去記録其他詞而後又爲原詞另造的。

較之傳世文獻,在出土的簡帛文獻中,本字與借字的關係情況比較複雜。例如:

(一)一個本字而用數個借字

例如:

孰

a. 借用"竺":竺(孰)能濁以靜者將舍清。(《郭店簡·老子甲》9—10)

b. 借用"篤":名與身篤(孰)新(親)? 身與貨篤(孰)多? (同上35—36)

治

a. 借用"絧":絧(治)之於其未亂。(《郭店簡·老子甲》26)

b. 借用"之":以正之(治)邦。(同上甲 29)

c. 借用"胎":胎(治)人事天。(同上乙 1)

d. 借用"臺":邦家之不寧也,則大臣不台(治)而執(褻)臣託也。(《郭店簡·緇衣》20—21)

e. 借用"幻":愛而正之,吳(虞)夏之幻(治)也。(《郭店簡·唐虞之道》13)

f. 借用"訒":聖人之訒(治)民也,民之道也。(《郭店簡·尊德義》6)

(二)一個借字而用於數個本字

例如：

貞

a. 借作"鎮"：將貞(鎮)之以無名之樸。(《郭店簡・老子甲》13)

b. 借作"真"：攸(脩)之身，其悳(德)乃貞(真)。(《郭店簡・老子乙》16)

c. 借作"正"：情(靖)共爾立(位)，好氏(是)貞(正)植(直)。(《郭店簡・緇衣》3)

卞

a. 借作"辨"：絶智棄卞(辨)。(《郭店簡・老子甲》1)

b. 借作"偏"：卞(偏)將軍居左。(《郭店簡・老子丙》8)

這裏就帶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應該選擇哪個本字？有時本字的選擇不同，將導致語料理解或者說語料體現的義理的大異。例如上海博物館(以下簡稱"上博")楚竹書《孔子詩論》第 10 簡："閘(關)疋(雎)以色俞於豐(禮)"一句，"俞"字可讀爲"喻"，也可讀爲"逾"，前者近於《論語・里仁》所謂"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之"喻"，語義是肯定的；後者則是否定性的，可能造成與《詩經》原詩意思的相違①。可見本字的選擇，於文獻釋讀的關係至鉅，不可不慎。

(三)本字用於借字，同時借用他字，可謂"輾轉相借"

如："靜"用做"爭"，而"青""清""束"用做"靜"：

以其不靜(爭)也，古(故)天下莫能與之靜(爭)。(《郭店簡・

① 參見馬承源對於楚竹書《孔子詩論》的釋文考釋，載《上博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

老子甲》5)

我好青(靜)而民自正。(同上 32)

清清(靜)爲天下定(正)。[①] (《郭店簡·老子乙》15)

智(知)以束(靜),萬勿(物)將自定。(《郭店簡·老子甲》14)

(四)不用做本字而僅作借字

例如:

谷

a. 借作"浴":上德如谷(浴)。(《郭店簡·老子乙》11)

b. 借作"欲":谷(欲)人之愛己也,則必先愛人。(《郭店簡·成之聞之》20)

兑

a. 借作"悦":樂其衍(道),兑(悦)其斆(教)。(《郭店簡·性自命出》21)

b. 借作"脱":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兑(脱)。(《郭店簡·老子乙》16)

(五)簡、帛本或借或不借

如果將郭店簡《老子》與馬王堆帛書《老子》進行比較,可以發現漢字形體的借用情況在不同的書寫環境中的表現不同,大致爲:

a. 簡本用本字而帛本用借字。如:

是以聖人居亡(無)爲之事。(簡本《老子甲》17)

是以聲(聖)人居無爲之事。(帛本《老子甲本》)

b. 帛本用本字而簡本用借字。如:

音聖(聲)之相和也。(簡本《老子甲》16)

音聲之相和也。(帛本《老子乙本》)

---

① 用裘錫圭先生說。

二、異體字互用

學界對於異體字,曾經存在過不同的理解、界定和處理方式。現在一般可以接受的定義大致是:在同一種書寫體系中,與本字同音同義但形體方面有所區别(同時又有所關聯)的一組字。

異體字帶有地域性,這是毫無疑問的。如今本《詩經·關雎》的"關"字,在楚竹書中作"閘";《鄂君啓節》中,"關"亦作"閘",論者指出"大約是楚國較流行的寫法"。同樣,古"歸"字,楚簡中多從"辠"①。

有的異體字形體的不同部件,體現了不同的理據性,如"勇"作"悳",見於郭店簡的《尊德義》《性自命出》等篇,這與《說文》所録古文形體同,強調的是出自内心即心理方面的"勇"。"勇"的另一異體作"戉",見於郭店簡的《成之聞之》《語叢四》等篇,強調的是外在的運用武力的"勇"。此點已爲龐樸等所指出②。

有的異體字的使用,難以理解是出於何種心理及運用的目的,如"一"字在郭店簡中多次出現,其中作"一"者 13 例,作"弌"者 7 例,但在《太一生水》篇中有 2 例寫作"𠂤":"𠂤(一)块(缺)𠂤(一)涅(盈)。"(簡 7)在《五行》篇中亦有 2 例寫作"𠂤":"淑人君子,其義(儀)𠂤(一)也;能爲𠂤(一),然後能爲君子。"(簡 16)按:此形未見於張守一等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編》③,而同篇中盡有作"一""弌"者,因何要捨簡易之形"一"或"弌"而取繁難之形"𠂤",殊不可解。或許有義理方面的原因,待考。

---

① 用裘錫圭先生說。

② 參見龐樸《郢燕書說》,載《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第 1 册,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1999 年 10 月。

③ 文物出版社,2000 年 5 月。

異體字的識別與判斷,對於簡文釋讀的重要性自不待言,然而必須言而有據。如"上博"本《緇衣》22 簡:"古(故)君子之友也有暆。"末字上部爲兩木,此處郭店簡作"向",今本作"鄉"。有論者指出:因漢《華山廟碑》"香"字從兩禾,古文字中"木"與"禾"往往通用,故而"暆"可能是"香"的異體,而《玉篇・艸部》:"薌,穀氣,亦作香。"所以"香"可讀作"鄉"(同"向")①。這樣的論證是有道理、可以採信的。

楚簡異體字中還有一個不大不小的公案是關於"道"和"衍"的關係問題。儘管早先有人認爲"衍"是"術"的形誤,但自上博楚竹書《性情論》公佈以來,"衍"與"道"的異體關係大致已無異義。問題在於"衍"的構形含義:有的認爲是"行"字異體(裘錫圭),有的認爲是"'行'之異文,假爲道"(黄錫全)②。我們則認爲:從字形上看,"道"从辵从首(《説文・辵部》),"衍"从行从人。古文字中,與"行走"義有關的形旁如彳、止、足、辵等多有相通之處③。而與"人"有關的字如"元""天"等,皆爲人側面或正面之形而大其首,突出人的頭部,故而"人"與"首"在構形上有一定的聯繫。因此,綜合地看,"道"與"衍"在構形理據方面是基本一致的,即都是"人走在路上",那麽它們作爲異體字,豈非順理成章? 如此解釋,似不迂曲且無煩通假爲説,姑妄言之以祈方家教正。

三、同形字異用

同形字是指形體相同但記録的詞不同因而音、義都不同的一

---

① 參見趙平安《上博藏〈緇衣〉簡字詁四篇》,載《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② 參見李若暉《由上海博物館藏楚簡重論"衍"字》,出處同上注。

③ 參見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上編第三章"漢字的古形",文物出版社,1987 年 4 月。

組字。同形字現象肇自甲骨文,如"下"與"人"同形、"山"與"火"同形等等,都是人們熟知的。這種現象在簡帛文獻中也頗爲常見,如:

長沙楚帛書中"未有日月"一句的"未"字,與"朱四獸"一句的"朱"字,形體相同。曾憲通先生於後句釋讀時指出:"據上下文當是朱字,與未字形同字異。"①

楚竹書中,"聞""問"都寫成"䎽":

子夏曰:五至既䎽(聞)之矣,敢䎽(問)可(河)胃(謂)三亡(無)?

"得""德"都寫成"旻":

不可旻(得)而見也。

屯(純)旻(德)同(孔)明②。

同形字有些屬於造字時詞義尚未分化的,如甲骨文"月""夕"早期均作𠙵,楚簡中"教""學"均作"孝"(上博簡《性情論》4),或曰:"讀爲教、學都可通。"

同形字異用,如不慎加辨析,有時也會導致對簡文的誤讀,如有論者指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的釋文中,釋爲"命"或"令"的字,有可能是"怨"字;釋爲"悗"(從心從卷)的字,有可能是"患"字,二者皆爲"同形異字"③。

四、同義字換用

這是就同一文獻的不同文本而言的。在近年出土的簡帛材料中,常見有與傳世典籍內容基本相同的文獻,可供比較對勘,這爲

---

① 見《長沙楚帛書文字編》第31頁,中華書局,1993年2月。

② 參見濮茅左對於楚竹書《民之父母》的"說明",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

③ 參見劉釗《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札記》,載《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前者的考辨釋讀增添了很大的便利。從文字形體的層面來說，我們會遇到大量如上所述諸如通假、異體等形用現象，但是有的時候，在語境大致相同時，出土與傳世文本所用的字，祇是意義差不多，但形體不同，也没有語音上的關聯，那麽這大抵就是發生了同義詞換用的現象，屬於詞彙學層面的問題了。然而由於直觀地看，首先還是用字形體的不同，所以我們也把它歸爲形用現象的一種，或者也可逕稱爲"同義字換用"。例如：

厚：重

a. 其才(在)民上也，民弗厚也。（郭店簡《老子甲》）

b. 故居上而民弗重也。（帛書《老子乙本》）

如：似：若

a. 如[無所歸]。（帛書《老子甲本》）

b. 似無所歸。（帛書《老子乙本》）

c. 若無所歸。（《老子》王弼注本）

有的同義字的識別需稍加說明，如：

曼(謾)：悗(僞)

a. 居處谷(欲) 將蔂(?)而毋曼。（上博簡《性情論》28）

b. ……谷(欲)皆慶(度)而毋悗。（郭店簡《性自命出》65）

此二簡的"曼"與"悗"，不能視爲同字或借字，因二字並無形、音方面的糾葛，而應彼此視爲同義字，分别讀爲"謾"與"僞"，即《廣雅·釋詁二》所謂："謾、詐、僞，欺也。"①

五、錯寫字誤用

簡帛文獻既係手書，則錯寫的現象自是不可避免。此種情況，既非異體又非通假，不可不辨。例如：

---

① 參見白於藍《"孛"字補釋》，載《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郭店簡《五行》中，將“天(𡈼、𡈼、𡈼)”誤書爲“而(𠂤)”：“聖人智(知)而(天)道也。”(簡 26—27)

同上《六德》中，將“忠”誤書爲“宜”：“夫智，婦信，君宜(義)，臣宜(忠)。”(簡 32—33)。顯然，“忠”乃沿上“義”而誤書同字。

上博(一)《民之父母》中，將“亡服”錯寫成“亡體(體)”(簡 11)。

銀雀山漢簡兵書《奇正》語詞劄記

李若暉*

萬 生

有能有不能，萬生是也。

線裝本注釋："萬生，各種生物。"

若暉謹案：《新書・數寧》："海内之氣清和咸理，則萬生遂茂。"王淵明等先生亦釋"萬生"爲"各種生物"①。方向東先生則釋曰："社會風氣清平和諧，都很合理，百姓也就興旺了。"②是以"萬生"爲百姓。考《鶡冠子・度萬》："故聲倒則形燥，形燥則地不生火，水火不生則陰陽無以成氣，度量無以成制，五勝無以成埶，萬物無以成類，百業俱絶，萬生皆困，濟濟混混，孰知其故。"《藝文類聚》卷96引郭璞《山海經圖贊・蟒蛦贊》："蠢蠢萬生，咸以類長，惟蛦之君，是謂鉅蟒。"是"萬生"之意仍當指"各種生物"。

敝

刑(形)勝之變，與天地相敝而不窮。

線裝本注釋："敝，盡。與天地相敝，意謂與天地共存。《鶡冠

---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教授 400715

① 王淵明、徐超《賈誼集校注》，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第30頁。

② 方向東《賈誼集匯校集解》，河海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版，第47頁。

子・王鈇》:'與天地相蔽,至今尚存。'"張震澤曰:"《鶡冠子》作'蔽',與'敝'義有別。與天地相蔽謂與天地互相掩覆如一,而敝則訓盡。"

若暉謹案:《羣書治要》卷 36 引《尸子・勸學》:"人君貴於一國,而不達於天下;天子貴於一世,而不達於後世——唯德行與天地相弊也。"《雲笈七籤》卷 32 引《神農經》曰:"是故食藥者與天地相弊,日月並列。"若然,不知張氏又將如何解"弊"? 又檢《抱樸子・內篇・對俗》:"蓋聞身體不傷,謂之終孝,況得僊道,長生久視,天地相畢,過於受全歸完,不亦遠乎!"《雲笈七籤》卷 75 引《九僊經》曰:"雲母者,千二百種之精,七十二氣雲之英。體精而光,不爲水毀,不爲火焦,天地相終,日月同耀。"云"相畢""相終",皆與"相敝(蔽、弊)"義同。

折

所以折(制)刑(形)壹也。

綫裝本注釋:"《管子・大匡》'折領而刎頸者',尹注:'折謂掣斷之也。'案:古'折'聲與'制'聲相近,疑折即製之異體,在此當讀爲制。"張震澤曰:"折,即折字,折制通假。《尚書・呂刑》'制以刑',《墨子・尚同中》引作'折以刑'。《論語・顏淵》'片言可以折獄',《魯論》折作制。《廣雅・釋詁一》:'制,折也。'《大戴禮記・保傅》'不中於制獄',即折獄。此處讀爲制,《說文》:'制,裁也,止也。'"

若暉謹案:張氏以"折"爲"折",蓋襲丁士涵說。戴望《管子校

正》於"裂領而刎頸者"句下引"丁云:裂,折之俗字。《說文》:折,斷也。"[①]然考其字早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中之《日書》。《日書》乙15"裂(制)寇〈冠〉帶"、23"利以裂(制)衣常(裳)"、25"裂(制)衣常(裳)",又129有《裂》:"凡五丑,利以裂(制)衣。丁丑在亢,裂(制)衣常(裳),丁巳衣之,必敝。□,不可以裂□"檢《日書》甲種13正貳"折衣常(裳)",整理者注釋曰:"折,讀爲裂,即製字。"[②]是以此"折"爲"裂"之省文,"裂"爲"製"之異體。是線裝本注釋以此文之"裂"爲"製",洵爲有據。《管子》之"裂"當爲"折"之異體,丁氏說是,且其字當爲後世之俗字。線裝本注釋取以說漢簡,不當。張氏以《管子》字義解《奇正》,亦非。

錯

其錯勝也。

線裝本注釋:"錯,同措,措置。"張震澤曰:"錯、操一聲之轉,錯疑操之借。操勝,謂掌握勝算。"

若暉謹案:《孫子·形篇》:"不忒者,其所措勝,勝已敗者也。"杜牧曰:"措,猶置也。忒,差忒也。我能置勝不忒者何也?蓋先見敵人已敗之形,然後攻之,故能致必勝之功,不差忒也。"又《虛實》:"因形而錯勝於衆,衆不能知。"[③]曹操注曰:"因敵形而立勝。"李筌

① 戴望《管子校正》,載國學整理社編《諸子集成》,中華書局,1965年,第5册,《校正》第114頁。郭沫若《〈管子集校〉引用校釋書目提要》是三"戴望《管子校正》"下曰:"收羅諸家校釋,頗爲繁富。丁士涵說即見此書中,丁氏專著徧求未得,恐未刊行。"載《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5册,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7頁。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82頁。

③ 楊丙安先生曰:"'錯',平津本與《武經》本作'措',前《形篇》'其所措必勝',亦作'措',二字古通,亦常相亂,今仍之。"見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中華書局,1999年,第131頁。若暉謹案:《李衛公對問》卷中引亦作"措"。

注曰:"錯,置也。設形險之勢,因士卒之勇,而取勝焉。"杜牧注曰:"窺形可置勝敗,非智者不能,固非衆人所能得知也。"嚴遵《老子指歸》卷六《用兵》:"變運無形,奇出無朕,錯勝無窮,攻戰無有,深微窅窅,變化無始。"張氏是不知古有"錯勝"之語而妄臆。

過勝

有餘奇者,過勝者也。

線裝本注釋:"餘奇、過勝,未詳。以下引文可能相關,録供參考。《風后握奇經》:'八陣,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奇。'《鶡冠子·兵壎》:'在權,故生財有過富;在勢,故用兵有過勝。'"張震澤曰:"詳本文上下文意,似謂用奇有餘則過勝,過猶不及,過勝謂有不勝,即不得全勝之意,故下文言同體同形都會有害。"

若暉謹案:《吕氏春秋·論威》:"治亂安危,過勝之所在也。"高《注》:"得紀則治而安,失紀則亂而危也。過猶取也。勝,有所勝也。"《通典》卷 148 引司馬穰苴曰:"五人為伍,十伍為隊,一軍凡二百五十隊。餘奇為握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為奇兵。"依此,則此句之意蓋爲有機動兵力方能取勝。僞《古文尚書·五子之歌》:"為人上者,奈何不敬!"僞孔《傳》:"能敬則不驕,在上不驕,則高而不危。"孔《疏》:"民惟邦國之本,本固則邦寧,言在上不可使人怨也。我視天下之民,愚夫愚婦,一能過勝,我安得不敬畏之也。"此亦用"過勝"之例。鄧澤宗先生譯爲"使用多種多樣出奇制勝的辦法"①,皆所謂望文生義者。

---

① 鄧澤宗《孫臏兵法注譯》,解放軍出版社,1986 年,第 111 頁。

折舟

剽石折舟。

張震澤曰:“折舟,折有二義:一曰折斷,一曰折回,此處二義皆可通。”

《說苑·權謀》:“武王伐紂,過隧斬岸,過水折舟,過谷發梁,過山焚萊:示民無返志也。”明是折斷之義。鄧澤宗先生以爲“毀折船隻”①,是。

溜

是使水逆溜(流)也。

張震澤曰:“溜,線裝本釋流。今按,讀爲溜亦可。溜,急流也。”

若暉謹案:銀雀山漢簡兵書《雄牝城》:“軍食溜水。”張震澤先生《校理》曰:“溜字亦見《地葆篇》,線裝本釋流。今案,溜當讀本字,溜為急流,凡水下曰溜,應讀去聲,與流字義稍別。”《孫臏兵法·地葆篇》:“逆溜”,張震澤先生《校理》曰:“逆溜,線裝本讀為逆流。今案,急流為溜,讀去聲,讀流恐非。《孫子·行軍》:‘無迎水流。’水流亦當作水溜。軍處急溜之下游,敵易攻而我難防。”今檢《奇正篇》下文曰:“用民得其生,則令行如留。”“留”當讀為流。張氏《校理》亦曰:“線裝本釋生為性,留為流,是也。引《管子·牧民》:‘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案《管子》此語,於讀為如,原讀為源。”以此例之,再參之以《地葆》之“逆溜”,是本文之“溜”亦當讀為“流”,整理者並非純以“溜”義不可通而改讀。“流”“留”古

① 鄧澤宗《孫臏兵法注譯》,解放軍出版社,1986 年,第 112 頁。

音同屬來母幽部，故古可相假[①]。至若張氏猶欲據其說而改傳世本《孫子》之"無迎水流"，則殊可不必[②]。

主要參考文獻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1975 《孫臏兵法》，文物出版社。文中簡稱"綫裝本"（張震澤先生《校理》稱"影本"）。

張震澤 1984 《孫臏兵法校理》，中華書局。

① 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版，第 748 頁。

② 《孫臏兵法·地葆篇》又云："東注之水，生水也；北注之水，死水。不留，死水。"簡裝本以"留"為"流"（第 61 頁），張震澤先生《校理》以"不留死水"作一句讀。釋其義為"死水之地，不能停留。"又謂此文"言北注，則包南注西注；斯乃古書舉一反三之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二'舉此以見彼例'言之綦詳，可參看"（第 75 頁）。謹案：張氏所言舉一反三之例甚是。唯何以東注之水方為生水，而他水皆為死水？余意東注方得入海，故為生水；他水或入江河，或入湖澤，故為死水。若然，則諸水之生死不在流動與否，而"不留"字亦不必讀作"流"——水若不流又何能言"注"？且銀雀山簡中"留"多有讀如本字者（參看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版，第 432 頁），張說可從。

定州漢墓竹簡《論語》誤字考訂一則

羅積勇*

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是我們現在能夠見到的最早的《論語》鈔本，它由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整理並由文物出版社於 1997 年出版，為文史研究和語言文字研究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定州漢墓竹簡《論語》的文字運用與今本《論語》有較大差異，除了大量的簡省字和假借字外，顯然還有些鈔錯了的字，如《先進》篇："[閔子侍則，言言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子、子贛，[衍衍如也]。"衍衍，今本作"侃侃"。衍與侃音義相差懸殊，"衍"是個誤字無疑。

我們先分析一下"侃侃"的意思。《說文》："侃，剛直也。从仜，仜，古文信；从川，取其不捨晝夜。《論語》曰：'子路侃侃如也。'"可見，許慎認為《論語》中的"侃侃"描繪的是剛直的樣子。《論語》中"侃侃"共二見，一是《鄉黨》篇講孔子上朝與不同身份的官員交談時的不同神態："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一是《先進》篇："閔子侍側，闇闇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對於"侃侃""闇闇"，何晏在《鄉黨》篇注中引孔注曰："侃侃，和樂之貌。""闇闇，中正之貌。"但朱熹不同意這種解釋，朱熹《論語集注·鄉黨》曰："許氏《說文》：侃侃，剛直也。闇闇，和悅而諍也。"他又在《四書或問》卷 15 中進一步論證自己的觀點："曰：'闇闇、侃侃之訓不同，《說文》為得。何也？'曰：'太史公稱魯道之衰，洙泗之間，斷斷如也。亦作闇闇。說者以為爭辨之

* 武漢大學文學院古籍研究所 教授 武漢 430072

意，而晉人亦有侃侃正色之語。蓋以音義求之，亦宜如此。此說文之訓所以為得也。’”《朱子語類》卷 38：“亞夫問‘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曰：‘侃侃是剛直貌，以其位不甚尊，故吾之言可得而直遂。至於上大夫之前，則雖有所諍，必須有含蓄不盡底意思，不如侃侃之發露得盡也。閔子侍側一章義亦如此。”朱說是也。侃侃，是指言語、論難之時理直氣壯、知無不言的樣子。《說文》謂“侃”从古文信，从川，蓋謂伸展而論，其勢如川也。

“衎”字没有剛直、言語直遂之義。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先進》這個“衎”應是“衍”字之誤。

首先，“衍”、“衎”形近易誤，有例可證。《易・漸・六二》：“鴻漸於磐，飲食衎衎。”其中“衎衎”，長沙馬王堆西漢帛書本《周易》作“衍衍”。《穀梁傳・襄公二十六年經》：“衛侯衎復歸於衛。”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衎，一本作衍。”又如明・趙宧光《說文長箋》箋“衍”字曰：“衍漢平帝諱。”而實際上漢平帝名“衍”①。

其次，“衍”有一音同“侃”，其義亦同。

衍有二音二義。一是《廣韻・翰韻》苦旰切：“衍，樂也。”此義最早見於《詩・小雅・南有嘉魚》：“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衍。”毛傳：“衍，樂也。”這一音義在漢魏書面語中常見常用。一般是單用，或在“衍”後加“爾”或“而”。

衍的第二個音義同“侃”。《廣韻・旱韻》：“侃，空旱切。強直。又侃侃，和樂皃。二。衍，信言。”這個衍與侃在同一小韻，聲韻全同。其義為“信言”，而《說文》訓“侃”字時，正謂其字从古文信、从川。上文我們已經分析，這個信當讀為伸，伸展而論與侃侃而談正是一個意思。所以，音空旱切的“衍”與“侃”在意義上也相同。

第三，兩漢魏晉著作中有許多借“衍”寫“侃”的例子。

1. 有的單說“衍衍”

---

① 這一條是顧炎武在其《日知録》卷 21 中指出來的。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列傳贊》:"張敞衎衎,履忠進言。"顏師古注:"衎衎,彊敏之貌也。音口翰反。"顏注所謂"彊敏之貌"與《說文》"侃"字訓語"剛直"相同,所以,此"衎衎"即"侃侃"。衎當音口旱切,顏氏注音不確。

2. 有的說"論難衎衎"

《後漢書》卷 62《樊宏傳》附樊準:"至孝明皇帝……又多徵名儒,以充禮官,如沛國趙孝、琅邪承宮等,或安車結駟,告歸鄉里;或豐衣博帶,從見宗廟。其餘以經術見優者,佈在廊廟。故朝多皤皤之良、華首之老,每燕會則論難衎衎,共求政化,詳覽羣言,響如振玉。"此為樊準上疏語,所謂"論難衎衎",正是指討論時言語直遂,慷慨陳辭的情形。李賢注:"衎衎,和樂貌也。"不確。

《三國志·蜀志·楊戲傳》楊戲為費禕伯作贊曰:"揚威才干,欽歎文武,當官理任,衎衎辯舉,圖殖財施,有義有敘。"該《贊》後陳壽疏曰:"禕伯名觀,江夏鄳人也。劉璋母,觀之族姑。璋又以女妻觀。觀建安十八年參李嚴軍,拒先主於綿竹,與嚴俱降先主……觀為人善於交接,都護李嚴性自矜高,護軍輔匡等年位與嚴相次,而嚴不與親褻,觀年少嚴二十餘歲,而與嚴通狎如時輩云。"觀此,《贊》中所謂"衎衎辯舉",或即指其在李嚴幕中侃侃而談之事。

3. 有的則寫作"衎衎然"

《列子·仲尼》:"子列子既師壺丘子林,友伯昏瞀人,乃居南郭……而與南郭子連牆二十年,不相謁請;相遇於道,目若不相見者。門之徒役 ,以為子列子與南郭子有敵不疑。有自楚來者,問子列子曰:'先生與南郭子奚敵?'子列子曰:'南郭子貌充心虛,耳無聞,目無見,口無言,心無知,形無惕。往將奚為? 雖然,試與汝偕往。'閱弟子四十人同行。見南郭子,果若欺魄焉,而不可與接。顧視子列子,形神不相偶,而不可與羣。南郭子俄而指子列子之弟子末行者與言,衎衎然若專直而在雄者。子列子之徒駭之。反舍,咸有疑色。"楊伯峻《列子集釋》曰:"衎衎然,求勝之氣耳。"求勝之氣,求勝

之貌，亦即所謂剛直彊敏之貌，則“衎衎然”即侃侃然、侃侃如也。

4. 有的則是將“闇闇”與“衎衎”連言

《風俗通義》卷三《愆禮》：“謹按《禮記》：‘十年兄事之，五年肩隨之。’《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朋友衎衎闇闇，各有其儀也。”這裏用“衎衎闇闇”形容朋友間切磋討論的情形。

《隸釋》卷五《漢成陽令唐扶頌》：“追惟堯德廣被之恩，依陵亳廟，造立授堂，四遠童冠，摳衣受業，著録千人，朝益莫習，衎衎闇闇。尼父授魯，曷以復加？”這也是用“衎衎闇闇”來形容同學朋友間切磋討論的情形，不過，這裏更明確地將此種情形與《論語》中所記孔子在魯國教學生時學生們“侃侃如也”“闇闇如也”的情形相比較，所以，《古字通假會典·寒部上》“衎與侃”條即謂此乃引《論語》“侃侃如也”，而變“侃侃”為“衎衎”①。

《後漢書》卷七十五《袁安傳》：“元和二年，武威太守孟雲上書：‘北虜既已和親，而南部復往鈔掠，北單於謂漢欺之，謀欲犯邊。宜還其生口，以安慰之。’詔百官議朝堂，公卿皆言夷狄譎詐，求欲無厭，既得生口，當復妄自夸大，不可開許。安獨曰：‘北虜遣使奉獻和親，有得邊生口者，輒以歸漢。此明其畏威，而非先違約也。雲以大臣典邊，不宜負信於戎狄。還之足示中國優貸，而使邊人得安。誠便！’司徒桓虞改議從安。太尉鄭弘、司空第五倫皆恨之，弘因大言激勵虞曰：‘諸言當還生口者，皆為不忠。’虞廷叱之，倫及大鴻臚韋彪各作色變容，司隸校尉舉奏，安等皆上印綬謝，肅宗詔報曰：‘久議沈滯，各有所志，蓋事以議從，策由眾定，闇闇衎衎，得禮之容。寢嘿抑心，更非朝廷之福。君何尤而深謝？其各冠履。’帝竟從安議。”《古字通假會典·寒部上》“衎與侃”條謂此亦為引《論語》（但《古字通假會典》將《後漢書·袁安傳》誤為《漢書·袁安傳》，脱一“後”字。當訂正）。

① 高亨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版。

《藝文類聚》卷二十三《人部・鑒誡》引三國魏・繁欽《遠戍勸戒詩》曰:"肅將王事,集此楊土。凡我同盟,既文既武。鬱鬱桓桓,有規有矩。務在和光,同塵共垢。各竟其心,為國蕃輔。閭閭衎衎,非法不語。可否相濟,闕則云補。"顯然,這裏的"閭閭衎衎"也是仿用《論語》的語彙。後面"非法不語",也是本於《論語・子罕》:"法語之言,能無從乎?"

對於以上情況,朱熹以為是"侃"誤作了"衎",他在《四書或問》卷十五中說:"衎衎而樂自作此衎字,不作侃也。《後漢書》云:'閭閭衎衎,得禮之容。寢嘿抑心,非朝廷福。'其意亦以為爭辨剛直為是,而有此言。但侃侃誤作衎耳。"而清・吳玉搢《別雅》卷三不同意朱熹的觀點:"衎衎,侃侃也。《後漢書》樊宏族孫準傳:'每燕會則論難衎衎。'注:'和樂貌。'《袁安傳》:'閭閭衎衎。'《唐扶碑》:'衎衎閭閭。'此皆用《論語》'侃侃閭閭',而變侃侃為衎衎,則衎衎當訓強直,不當訓和樂矣。又《三國志・蜀・楊戲贊費賓伯》曰:'當官任理,衎衎辯舉。'《孫根碑》:'衎謇不撓。'《袁良碑》:'其節衎然。'亦復可作和樂解乎? 蓋衎字原有二音,與侃同讀者,義為強直;音苦汗切者,當為和樂耳。《廣韻》並釋侃侃為和樂貌,更非。"《別雅》之說是也。

從以上各類例子來看,不論是作"衎衎""衎衎然",還是"衎衎""閭閭"連言,其中的"衎"均是借為"侃"。並且,在漢魏時,人們習慣於以"衎"代"侃"。一般認為,定州漢墓竹簡《論語》鈔於漢宣帝時代,則該鈔本的所據本也應是用"衎"字來代替"侃"字的,祇是鈔寫者在轉鈔時將"衎"看做了"衍",從而產生了這個誤字。

帛書《五行》"言相送海也"考

袁慶述*

《五行》,是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老子》甲本卷後的古佚書,共 6000 餘字,"言相送海也",是帛書作者針對所引的《燕燕》詩所發議論中的一句①。帛書的整理者在此句下注云:"海,讀爲晦。《釋名・釋水》:'海,晦也,主承穢濁,其色黑而晦也。'《博物志》引《靈曜經》曰:'海之言晦,昏無所覩也。'《老子・道經》'澹兮其若海',王弼注:'情不可覩。'"看來,整理者是將"海"處理爲"晦"之通假字的。

其實,整理者所引的《釋名》和《靈曜經》之文,是說明"海"之所以被稱爲"海"的得名之由(即所謂之"聲訓"),《老子》王弼注是解釋《道經》中這整句話的,三處都不是單獨地爲"海"字作詞義上的解釋,況且,"言相送晦也",其義也十分勉強。我們認爲,帛書作者所引的《燕燕》並非《毛詩》,而是《魯》《齊》之詩,此"海"即《易林》中"悲鳴入海"的"海",不必改字爲訓。

一

帛書《五行》兩引《燕燕》詩,均祇引用了首章,全文如下:

---

* 湖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副教授　長沙　410081

① 帛書釋文版本甚多,我們所根據的是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文物出版社於 1980 年出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第 1 函。

A.“尸(鳲)𠂤(鳩)在桑,其子七氏(兮)。叔(淑)人君子,其宜(儀)一氏(兮)。”能爲一,然後能爲君子,君子慎其獨【也】。“【嬰】嬰於蜚,池其羽。之子於歸,袁(遠)送於野。瞻望弗及,汲(泣)沸<涕>如雨。”能“駓池其羽”,然【後能】至哀,君子慎其獨也。

B.“嬰嬰於 罪(飛),駓貤其羽。”“嬰嬰”,與〈興〉也,言其相送海(晦)也,方其化,不在其羽矣。“之子於歸,袁(遠)送於野。詹(瞻)忘(望)弗及,【泣】涕如雨。”能“駓貤其羽”,然笱(後)能【至】哀,言至也。“駓貤”者,言不在啐(衰)絰;不在啐(衰) 絰也,然笱(後)能【至】哀。夫喪,正絰脩領而哀殺矣。言至內者之不在外也。是之胃(謂)蜀(獨)。蜀(獨)也者,舍體(體)也。

現存的《毛詩》,《邶風·燕燕》共 4 章,每章 6 句,全文如下: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燕燕于飛,頡之頏之。之子于歸,遠于將之。瞻望弗及,佇立以泣。

燕燕于飛,上下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

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勖寡人。

兩相比較,帛書所引的首章與《毛詩》的文字,除開通假字和誤字以外,差異並不很大。

二

《燕燕》詩之本事,四家詩所說不同。

《毛詩》認爲是衛莊公夫人莊姜送歸妾戴嬀之事。《毛詩·小序》云:“衛莊姜送歸妾也。”鄭玄《箋》加以闡釋:“莊姜無子,陳女戴嬀生子名完,莊姜以爲己子。莊公薨,完立而州吁殺之,戴嬀於是

大歸。莊姜遠送之於野,作詩以見己志。"孔穎達根據《毛傳》《鄭箋》的解釋,通釋首章詩義說:"燕燕往飛之時,必舒張其尾翼,以興戴嫣將歸之時亦將顧視其衣服。既視其衣服,從此而去,是此去之子往歸於國,我莊姜遠送於郊外之野。既至於野,與之訣別,己留而彼去,稍稍更遠,瞻望之,不復能及,故念之泣涕如雨然也。"

《齊》《魯》《韓》三家均認爲是衛定公夫人定姜之事①,祇不過《魯》《齊》二家說是定姜送子婦,而《韓詩》說是定姜送娣而已(他本"娣"亦有作"婦"的,見清人《蔣侑石遺書·韓詩輯》)。《韓詩》說材料太少,而且確實"多出臆撰",我們不取。《魯》、《齊》二家所說基本一致。

《禮記·坊記》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先亡者而後存者,則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所引《詩》即《燕燕》第四章最末兩句(《毛詩》"畜"作"勖")。鄭玄注云:"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定姜無子,立庶子,是爲獻公。畜,孝也。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作詩,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陸德明《經典釋文·禮記音義之三》"定姜之詩"下注云:"此是《魯詩》。"時代晚於《禮記》但早於鄭玄的劉向《列女傳·卷一·衛姑定姜》也引過此兩句,文字與《禮記》所引完全相同。劉書並有對此詩本事的詳細敘述:"衛姑定姜者,衛定公夫人、公子之母也。公子既娶而死,其婦無子,畢三年之喪,定姜歸其婦,自送至於野。恩愛哀思,悲心感慟,立而望之,揮泣垂涕,乃賦詩曰:'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不及,泣涕如雨。'送去歸,泣而望之,又作詩曰:'先君之思,以畜寡人。'"

按:《漢書·楚元王傳》云:"楚元王交,字遊,高祖同父少弟也,

---

① 關於《齊》《魯》《韓》三家詩,前人研究者甚多,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可稱集大成者,時賢亦少有超越,此處所言即採用該書的說法。另外,文中所稱的王說、王書、王先謙認爲等,也都是引自該書的文字。

好書，多才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元王既至楚，以穆生、白生、申公爲中大夫。高后時，浮丘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之子名富；富之子名辟彊，“亦好讀《詩》，能屬文”；辟彊之子名德；德之子即劉向。在最重家法師承之漢朝，劉向所習肯定爲《魯詩》，《列女傳》所敘之本事，爲《魯詩》之說斷無可疑。

焦贛（延壽）《易林・恒之坤》：“燕雀衰老，悲鳴入海。憂不在鄉，差池其羽。頡頏上下，在位獨處。”又《萃之賁》：“泣涕長訣，我心不快。遠送衛野，歸寧無子。”王書說這是《齊詩》說，未說明理由。

案：《易林》，舊題漢焦贛（延壽）撰，據《漢書・儒林傳》，焦贛曾從孟喜學《易》，而孟喜之父孟卿曾授后蒼《禮》。孟喜雖是遵父命而從田王孫受的《易》，但他與后蒼係同出一源。后蒼習《齊詩》，故孟喜、焦贛《易》中的詩文想必亦是《齊詩》。這可能即是王書將其歸入《齊詩》的理由。並據此而逆向反推，既然《禮記》鄭玄所云和《易林》相同，而《易林》是《齊詩》，那麽鄭玄所云自然也應該是《齊詩》，陸德明說是“魯詩”，王氏自然認爲“魯”字“蓋‘齊’之誤”①。後人考證，《易林》之作者實爲活動於王莽時期的崔篆，清人沈炳巽《權齋老人筆記・三》（載《吳興叢書・子部》）云：“《易林》乃後漢崔篆所著，見《崔傳》。”《後漢書・崔傳》云，崔篆與其兄崔發均在王莽朝做過官，“篆自以宗門受莽僞寵，慚愧漢朝，遂辭歸不仕，客居滎陽，閉門潛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如果《易林》和《周易林》是同一本書的話，當然《後漢書》所說的作者更爲可靠一些。崔篆的

① 關於陸德明之說，王先謙的說法有點武斷，陸氏的說法也許另有所據，像阮元《三家詩補遺》也將其歸入《魯詩》（見葉德輝《圖全書》41冊）。

師承雖不可考，然根據其活動的時期推斷，他所用的《詩》爲三家詩，幾乎是無可懷疑的。從《易林》所說的兩條來看，其內容與《禮記》鄭注、《列女傳》所言環環相扣：定姜之子"既娶而死"，故子婦因"無子"而應"歸寧（此即歸宗之意，所謂歸宗，也叫大歸，指已嫁之女因夫死、國滅等原因而回娘家長期居住）"；定姜"遠送衛野""泣涕長訣"，"我心不快"之緣由，一方面是因子婦之歸，另一方面——可能還是更重要的方面——是因爲哀憐自己如"燕雀衰老"，"在位獨處"。

三

《毛詩》所說的有關莊姜與戴嬀之史實，根據的是《左傳·隱公三年》的記載，"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於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鄭箋》依據《小序》"莊姜送歸妾"而坐實"歸妾"即《左傳》裏的"戴嬀"。這是《毛詩》說闡釋的《燕燕》詩本事的基礎。

但《史記·衛康叔世家》的記載不同："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爲夫人，生子，蚤死；陳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

司馬遷十分明白地說"完母死"，即戴嬀已經死了，那麽，《毛詩》"莊姜送歸妾戴嬀"之事就無從說起了。同一史實，卻有着兩種完全矛盾的說法，分歧的關鍵就在於如何理解《左傳》"莊姜以爲己子"這句話。鄭玄認爲，"莊姜以爲己子"，是指將戴嬀之子完改稱爲莊姜之子，由庶子而變爲嫡子，解決的是完在宗法社會中的地位和名分上的歸屬的問題；而司馬遷的理解則明顯不同，他認爲，"莊姜以爲己子"，是指莊姜收養、撫養了完，而之所以讓夫人（嫡母）來撫養庶子，原因便是完之生母戴嬀已死。司馬遷寫《史記》，歷史事實基本上是參照《左傳》來的，他認爲，用"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

子之”來闡釋《左傳》的“夫人以爲己子”,是完全忠實於《左傳》原意的。

我們認爲,司馬遷的理解比較合理,理由有三。其一,對庶子完而言,莊姜是嫡母,其地位高於生母,按照宗法制度,完本來就屬莊姜之子,用不着慎重其事地加以說明。其二,《左傳》中記載因夫人無子而立媵妾之子爲太子的事甚多,如莊公 28 年,晉獻公的夫人無子,先立齊姜(其父晉武公之妾,與獻公私通)之子申生爲太子,後又改立驪姬之子奚齊爲太子;僖公 17 年,齊桓公三個夫人均無子,答應立內寵長衛姬之子武孟爲太子;襄公 19 年,齊靈公夫人顔懿姬無子,立媵妾聲姬之子光爲太子;昭公 7 年,衛襄公夫人宣姜無子,立嬖人的第二個兒子元爲太子等等:《左傳》都沒有類似“夫人以爲己子”的記載,可證因無嫡而立庶是很普徧的事,沒有必要也用不着有特別的、額外的說明。其三,司馬遷活動的時代,流行的是三家《詩》,他曾“從安國問故”①,而孔安國正是《魯詩》的鼻祖魯申公的入室弟子,故司馬遷所習,極有可能是《魯詩》。寫《史記》的時候,在他意識深處,有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受着《魯詩》的影響,認爲《燕燕》是定姜之詩,根本就沒有考慮到後出的《毛詩》會將《燕燕》說成莊姜的詩,將“歸妾”坐實爲“戴嬀”,而引起意外的爭論。如果我們的分析不錯的話,既然戴嬀已死,莊姜則決無相送之事,《毛詩》說也就很難成立了。

當然,我們並不敢肯定說鄭玄的理解毫無根據。《小序》雖未明言歸妾即戴嬀,但確實容易引起這種聯想。《小序》的寫作年代,至今爭訟未息,但東漢的鄭玄既給它作過注,而《詩譜序》又未提到時代,作者大概不會是東漢人,否則,博雅如鄭玄者不會毫無所聞。如果作者是西漢甚至時代更早一點的人,那麽,他所說的《毛詩·燕燕》“衛莊姜送歸妾也”,也一定有所依傍。古代史實錯綜複雜,

① 見《漢書·儒林傳》。

相互抵牾而難以確定的地方也很多，或許《小序》所說的"歸妾"另有其人，與戴嬀根本無涉，而鄭玄祇不過作了錯誤的推斷；或許司馬遷所說的戴嬀之事，根據的是另外的史書記載等等。但無論如何，我們都可以這樣說，《小序》《鄭箋》所說詩本事，與《史記》所記載的事實相矛盾，而這種矛盾，可能即是《毛詩》與《魯》、《齊》二家對《燕燕》詩解釋不同的最根本的原因。

四

考諸《左傳》，劉向《列女傳》、鄭玄《禮記》注、《易林》所言《燕燕》詩之本事，均確鑿有據。《成公十四年》記載，衛定公有疾，"立敬姒之子衎以爲太子"，因爲後邊稱"夫人姜氏"，則敬姒當爲妾；在等級森嚴的宗法社會裏，衎爲庶子而被立爲太子，可證"定姜無子(即無嫡子)"；其所以無子的原因，則正是劉向所云的"公子既娶而死"。衛定公卒，夫人定姜見太子衎居喪不哀、"不內酌飲(不疏食水飲，即不守喪禮)"，歎道"是夫也，將不唯衛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烏呼，天禍衛國也夫"，對衎表示了極大的不滿，並預料他將首先危及自己，進而危害衛國。《襄公十四年》則記載衛獻公(即衎)被逼逃亡到邊境，使祝宗以逃亡之事告神，並申訴自己無罪，定姜則指責其有三條大罪，第三條便是"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意思是"我曾經親自侍候過你死去父親的起居(這是委婉語，實際是說：我是你父親的夫人，你的嫡母)，你卻兇暴地如使喚奴婢般地使喚我"，這又正是《禮記》鄭注"獻公無禮於定姜"的最好的注腳。既然定姜遭到無禮的待遇，她在送子婦時產生"燕雀衰老，悲鳴入海"、"在位獨處"之類的感歎就是十分自然的了。可見劉向《列女傳》《禮記》鄭注、《易林》所言《燕燕》詩之本事，確實是淵源有自的。

五

《五行》這兩段就《燕燕》詩發的議論說的是什麽意思呢?

A段先引《尸鳩》詩,談的是"均一、專一"的問題,說能做到這點,方能爲君子,然後引《燕燕》,談"至哀"。"至哀"要出自内心,所以要"慎其獨"。B段更擴展申述《燕燕》之義,說"至哀"是内心的感受,是"不在外""捨體"的,即不一定體現在外部,有時甚至可以捨棄其藉以表達的載體而存在。文中特别提到"啻絰":"啻"爲"崔"之異體字,通"衰",有時也寫作"縗",是古代喪服上的一種飾物,一塊布條,長6寸,寬4寸,縫製在麻制的喪服上,從衣領一直垂至胸前;"絰"也是喪服之一,是用苴麻編成的繫在頭上的帶子。所說的"駘跢者,言不在啻絰",意思是服喪並不在於過分追求喪服的規範整齊。作者認爲,服喪講究的是要"至哀"、"慎獨",過分地追求"正絰脩領(使絰正規、使衰整齊,即喪服規範整齊)",反而"哀殺(即悲哀降了一個等級)"。而詩以"燕燕於飛,參差其羽"起興,說的是喪服的問題。看起來,《燕燕》似乎還應與服喪有關。

依據《毛詩》之說,《燕燕》詩是莊姜送戴嬀歸宗,遠送於野,作之以"見己志",所以我們從《毛詩》中所體味到的,純爲莊姜對戴嬀一派深重的依依惜别之情,即使是末章對戴嬀的讚揚,也是屬於這個範疇之内的。《五行》篇引《燕燕》,抒發的卻是一大篇君子要"慎其獨"、服喪要"至哀"的議論,明顯與《毛詩》之義毫無關聯。

依據《魯》《齊》二家詩說,定姜是衛定公的夫人,太子之母。太子娶婦以後,尚未生子即死亡,定公立庶子爲太子,後繼位爲衛獻公。太子之婦爲太子服喪三年,盡哀盡孝,深得其姑定姜之心。三年喪畢,因"無子",當依禮制歸宗,定姜親自送至衛野,哀憐其婦,亦因獻公繼位後對自己無禮,故感歎自己"燕雀衰老""在位獨處",而作《燕燕》之詩。我們將帛書《五行》對《燕燕》詩義的闡釋和就此

詩所發的議論與劉向《列女傳》《禮記》鄭注、《易林》所敘《燕燕》詩的本事對比一下，就會發現兩者的關係是何等的密切。A 段的前部分讚揚定姜之媳在夫死之後"能爲一"，即："專一"，爲其夫死守喪而"至哀"；"均一"，能如其夫未死之前的一樣孝於其姑定姜。A 段的後部分和 B 段則讚揚定姜之媳爲其夫服喪，情深而意重，並沒有過分追求喪服之規整，內心卻達到了"至哀"的境界，不需表達在外了（至內者之不在外也）。在這大肆讚揚其媳的背後，我們更可以體會到深層次的兩個意思：一是定姜在送子婦歸宗後，深感自己"在位獨處"，有着無盡的悲哀；二是隱隱地表述了對太子的不滿和批評。既能在衆庶子之中被挑選出來而立爲太子，必有其過人之處：在定姜之子（嫡子）死時嚴守喪禮、在"定公有疾"之時尊重孝順定公和嫡母定姜，這是可以想像到的、用來博得衛定公和夫人定姜喜愛信任的必用手段。但目的達到後，他就不"能爲一"了，對定姜的無禮也初見端倪。故《五行》的兩段話中再三強調要"慎獨"，即行孝要出自內心，不能因時境的變換而有所改變；服喪不要專注於喪服的整齊，而要"盡哀"。帛書的作者是引詩以明志，所以《五行》所引的《燕燕》，應該是《魯》《齊》之詩。

《列女傳》所引《燕燕》詩之第四章"先君之思，以畜寡人"，其義看來也可能並非如《禮記》鄭注所言，是"定姜作詩，言獻公（即衎）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而是定姜再次讚揚其媳的話。此章前四句"仲氏任衹，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讚揚其孝心博大能"塞淵"、又溫順又賢惠、善良，能"慎其身"；後兩句"先君之思，以畜寡人"，是突出讚揚她能思念先君，孝順自己（"寡人"爲定姜之自稱），其批評獻公不孝於己的言外之意也是十分清楚的。

六

至於《燕燕》第四章最末兩句"先君之思，以畜（《毛詩》作'勖'）

寡人”,鄭玄注《禮記》與注《毛詩》完全不同,前者注爲“定姜作詩,言獻公(即衎)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後者注爲“戴嬀思先君莊公之故,故將歸猶勸勉寡人以禮義”。同一首詩、同樣是最末兩句(僅有一字之差),又是同一個人去注釋,詩之作者和主人公換了、意義也不同了,這互相矛盾的解釋祇能歸結於材料來源的不同。鄭玄早習《韓詩》,至晚年始好《毛詩》,“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畧,則更表明”①,故其注《詩》自依《毛詩》之義,而注《禮》在注《詩》之前,“爲記注之時,依循舊本……後得《毛詩傳》而爲《詩》注,更從毛本,故與記不同”②。鄭玄注《禮》,依傍的是古本《禮記》,古本《禮記》來源於大小戴之《禮》,而戴德、戴聖之《禮》是傳自后蒼,后蒼是習《齊詩》的,所以《禮記》引《詩》多爲《齊詩》,故鄭玄用的也自多《齊詩》之義。同時,鄭玄在《鄭志》中也曾反復強調,注《禮》與注《詩》有不同之處,因爲《禮注》通行已久,故“不復改之”。這實際上也說明,鄭玄在思想深處自覺或不自覺地認爲,《禮記》中所展示的《詩》義(實際上即《齊詩》之義)自有它的來歷和道理,用不着也沒有必要根據後起的《毛詩》之義去改變它。

---

① 見鄭玄《六藝論》,載《玉函山房輯佚・經類》。

② 見《鄭志》“答炅模”,載孔廣林輯《通德遺書所見録》第 4 冊。另有就《燕燕》詩答炅模,“爲記注時就盧君(指盧植,鄭玄的同門)耳,先師亦然。然後乃得《毛公傳》,既古書義又當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

楚辭簡帛證例

黃靈庚*

王靜安先生倡行"二重證據法",即據出土地下之文物以釋證傳世之古籍,爲後學從事古籍整理開啓新塗。余幸生於靜安先生之後,見新出土於地下之戰國及秦漢簡牘帛書者日夥,以楚簡帛書文字言,始有河南信陽楚墓竹簡、湖南長沙市戰國楚墓帛書,後有湖北江陵市望山楚墓竹簡、天星觀楚墓竹簡、九店楚墓竹簡、包山楚墓竹簡及荆門市郭店楚墓竹簡、河南上蔡楚墓竹簡等;秦簡牘有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簡、四川青川木牘等。漢簡帛書更爲豐富,僅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有數十種之夥,後復有江陵張家山漢墓竹簡、安徽阜陽漢墓竹簡,山東銀雀山漢墓竹簡、甘肅武威漢簡等。若以文字計,無慮數十萬言之多。余以清汲閣本洪興祖《楚辭補注》爲底本,以東漢王逸《楚辭章句》釋詞條目爲基礎,則據楚、漢簡帛文字以釋證屈宋辭賦,復取徵於傳世文獻,取此"二重證據"之法,庶幾可以發明前賢剩義。故特舉 15 例如下,以質正於世之同好也。

謇謇

《離騷》"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注曰:"謇謇,忠貞貌也。《易》曰:'王臣謇謇,匪躬之故。'"唐寫本《文選》卷 94 袁彦伯《三國名臣序贊一首》李善注引王逸注《楚辭》云:"謇謇,思忠信行艱也。"《慧

* 浙江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研究中心 教授 浙江金華 321004

琳音義》卷 85“謇謇”條引王逸《楚辭》注曰:“謇謇,威儀貌也。”又引《考聲》曰:“謇謇,詞無避也。”《東雅堂昌黎集注》卷 6《贈别元十八協律六首》注引王逸曰:“謇謇,忠正貌。”皆與此注異。未審所以。蓋在唐宋之世,此注頗多異文,已爲後人所竄亂也。朱熹《集注》曰:“謇謇,難於言也。直詞進諫,己所難言,而君亦難聽,故其言之出有不易者,如謇吃然也。”朱氏此說多爲後世注家所採用,以爲訓“忠貞”之謇,實出“謇難”義也。案:舊注未可移易,朱說泥也。漢馬王堆《易經》帛書本作“王僕蹇蹇”,蹇,謇字别文。《戰國楚竹書》(三)《周易》作“王臣訐訐”,說明其文當周秦之世未有一定。又,考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篇》曰:“有其爲人之逕逕如也,不有夫柬柬之心則採;有其爲人之柬柬如也,不有夫恒怡之志則縵。”又曰:“君子執志必有夫生生之心,出言必有夫柬柬之信,賓客之禮必有夫齊齊之容,祭祀之禮必有夫齊齊之敬。”二“柬柬”,皆忠慤貌,蓋《離騷》之“謇謇”也。謇、柬古同元部,並見紐雙聲,音同義通。故“謇謇”之訓“忠貞”,與“謇難”之字無涉。其聲之轉也,或作拳拳,《三國志》卷 8《魏書·公孫度傳》裴松之注引《魏名臣奏載》:“弘性果烈,乃心於國,夙夜拳拳,念自竭效。”《漢書》卷 62《司馬遷傳》“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顔師古曰:“忠謹之貌。《劉向傳》作惓惓字,義同耳。”《文選》李善注引《禮記》鄭玄注:“拳拳,奉持之貌。”實亦忠誠懇切之意。或作恳恳,《文選》卷 29 李陵《與蘇武詩》“恳恳不能辭”,五臣吕向注:“恳恳,相戀之情。”桂馥《札樸》卷 5“恳恳”條曰:“恳恳即懇懇,言誠款也。慕容翰謂逸豆歸追騎曰:‘吾居汝國久,恳恳不欲殺汝。’”或作款款,《卜居》“吾甯悃悃款款樸以忠乎”,王逸注曰:“竭誠信也。”款款,即言忠慤之意。《漢書》卷 62《司馬遷傳》:“見主上慘愴怛悼,誠欲效其款款之愚。”《後漢書》卷 13《隗囂傳》:“將軍執操款款,扶傾救危。”《三國志》卷 62《吴書·胡綜傳》:“今臣款款,遠授其命。”皆其例。悃悃實亦同,《後漢書》卷 23《竇融傳》“悃悃安豐,亦稱才雄”是也。或作空空,《論語》

第九《子罕》"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邢昺疏:"空空,虛心也。"即竭誠之意。或作區區。《三國志》卷七卷九《魏書·曹真傳》注引《魏末傳》:"令師、昭兄弟結君爲友,不可相捨去,副懿區區之心。"卷 48《吳志·三嗣主傳》注引陸機《辨奸論》:"是以忠臣竟盡其謀,志士咸得肆力,洪規遠畧,固不厭夫區區也。"《後漢書》卷 26《伏湛傳》:"臣詩愚戇,不足以知宰相之才,竊懷區區,敢不自竭。"卷 70《孔融傳》:"孤與文舉既非舊好,又於鴻豫亦無恩紀,然願人之相美,不樂人之相傷,是以區區思協歡好。"或作叩叩,繁欽《定情詩》"何以致叩叩,香囊繫肘後"是也。謇謇、蹇蹇、柬柬、訐訐、拳拳、款款、空空、區區、悃悃、叩叩,皆言忠愨貌,語之轉也。前修有言,蓋連語之字,義本存乎聲,不在其形。解者宜因聲以求義,固未可拘其文字形體也。

索、筵篿

《離騷》"索藑茅以筵篿兮",注曰:"索,取也。筵,小折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篿。"庚案:騫公《楚辭音》殘卷索作索。蓋其所見隋本也。索取之索,已見秦簡。睡虎地秦墓竹簡《厩苑律》:"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縣診而雜買(賣)其肉,即入其盤、革、角,及蘑索(索)人其賈(價)錢。"《倉律》:"禾、刍稾積索(索)出日,上贏不備縣廷。出之未索(索)而已備者,言縣廷,廷令長吏雜封其廥,與出之,輒上數廷。"又曰:"□□□□□不備,令其故吏與新吏雜先索(索)出之。其故吏弗欲,勿強。其毋(無)故吏者,令有秩之吏、令史主,與倉□雜出之,索(索)而論不備。"《□□》:"甲、乙捕索(索)其室而得此錢,容(鎔),來詣之。"又見漢簡。馬王堆漢墓帛書《法經·道法》:"死而復生,以禍爲福,孰知其極? 反索之無刑(形),故知禍福之所從生。"《十大經·稱》:"行曾(憎)而索愛,父弗得子。行母(侮)而索敬,君弗得臣。"《道原》:"廣大弗務,及也。深

微弗索,得也。”索,繩索字。索取之索,即索之假借也。又,鼂公《楚辭音》殘卷本、龐元英《文昌雜録》引王逸注、《文選》本“小折竹”作“小破竹”,《楚辭音》“折竹”作“析竹”。《玉蠋寶典》卷 8 引王逸注曰:“楚人折竹結草以卜謂爲尊也。”《漢書》卷 87 上《揚雄傳》“又勤索彼瓊茅”,顔師古曰:“索,求也。筵篿,析竹所用卜也。”《後漢書》卷 82 上《方術傳》“日者挺專、須臾、孤虚之術”,李賢注曰:“挺專,折竹卜也。《楚辭》曰:‘索瓊茅以筵專。’注云:‘筵,八段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曰專。’”《柳河東集》卷 14《天對》童注:“《楚辭》云:‘索瓊茅以莛篿’,注謂‘折竹卜曰篿。’”《御覽》卷 726《方術部》“卜下”條引王注:“楚人折竹結草以卜謂爲籌也。”又引《荆楚歲時記》曰:“秋分以牲祠社,其供帳盛於仲春之月。社之餘胙悉貢饋鄉里,周於族。社餘之會,其在兹乎。此其會也,擲教於社神,以占來歲豐儉,或折竹以卜。”案:湯炳正《楚辭類稿》曰:“據《説文》云:‘筵,綅絲筵也。’是《離騷》之筵字當爲引申義而非本義。但王逸注所云:‘筵,小折竹也。’以文義推之,似是而非,疑當爲‘筵,小策也’之誤。‘策’即《楚辭·卜居》‘乃端策拂龜’之‘策’;亦即《周易·繫辭》言筮法所謂‘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之‘策’,皆指筮卦之工具而言。近年出土之中山壺銘文,‘策’作‘𥫱’,下半‘朿’即古‘析’字。因‘析’與‘策’古音皆爲支部之入聲字,故古書‘策’多作‘𥫱’。如今本《老子》二十七章‘善數者無籌策’,近年馬堆出土帛書《老子》甲本作‘善數者不以檮𥫱’。‘𥫱’即‘策’字。因後人多見‘策’字,少見‘𥫱’字,故王逸注原作‘小𥫱也’之‘𥫱’被誤分爲‘竹析’二字,而鈔校者又以意乙轉‘竹析’爲‘析竹’,遂誤成今本‘小析竹也’之注。從《楚辭音》作‘小破竹也’,知隋唐時尚作‘析竹’,不作‘折竹’,其誤猶未遠。而今作‘折竹’之本,乃一誤再誤之結果。至於王逸注下文云:‘楚人名結草折(析)竹以卜曰篿。’其中‘結草’即上承‘茅’字而來,‘析竹’即承‘筵’字而來。因‘茅’、‘筵’皆名詞,故解釋時加‘結’、‘析’以足其義。誤

王注'小策也'爲'小析竹也',除字形易混而外,或跟下文'析竹'之文亦有關。但'筵'字不能訓'析竹',亦猶'茅'字之不能訓爲'結草'。其義甚明,無容置疑。"湯氏又謂"八段竹"即"小段竹"之誤。其辨"筵"字之義者,甚是也。然此索藑茅、筵篿,屬編偶語,皆述賓結構也,故"筵"亦不得爲"小策"。筵,讀如挺,言取也,與索同義。"結草折竹"云者,蓋亦取竹,非折斷也。藑茅,草也,篿,竹也,各爲一物。《說文·竹部》:"篿,圜竹器也。"當非本旨。篿,本作專。《寸部》:"專,六寸簿也。"段注:"六寸簿,蓋笏也。《釋名》:'笏,或曰簿,可以簿疏物也。'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即今手版也。'杜注《左傳》:'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蜀志》:'秦宓見廣漢太守,以簿擊頰。'裴松之曰:'簿,手版也。'"初筮以草,後占以竹。其貞辭亦承此用二"曰"字爲別。包山楚簡文載竹制卜具有"彤箸",望山楚簡有"小籌",蓋亦筵篿之類也。

讎

《九章·惜誦》"專惟君而無他兮,又眾兆之所讎",注曰:"交怨爲讎。言己專心思欲竭忠情以安於君,無有他志,不與眾同趨,故爲眾所怨讎,欲殺己也。"四部叢刊本《楚辭補注》"交怨"作"父怨"。案:交,蓋"父"之訛也。《慧琳音義》卷 9"怨讎"條引《楚辭》曰:"父怨曰讎。"則唐人所見本亦作"父怨爲讎"。《說文·言部》:"讎,讎也。"引申爲匹對、爲怨仇。《慧琳音義》卷 18"怨讎"條引《三蒼》曰:"怨偶曰讎。"《文選》卷 6《魏都賦》"讎校篆籀",李善注:"《風俗通》曰:'案劉向《別録》: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繆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則仇、讎二字同義也。然析言之有異。《周禮·典瑞》鄭注"雠仇讎",《正義》曰:"仇爲怨,讎爲報。"《詩·谷風》"反以我爲讎",《正義》:"讎者,至怨之稱。"蓋怨偶之深者,莫甚"父怨"也,而父讎不與共天,必以復之,義也。郭店楚簡

《六德篇》云:"爲父絶君,不爲君絶父。"在父與君之間作抉擇時,必以孝爲上。又云:"君義臣忠。"可知在當年楚國宫廷教科書中,在東宫太子及貴族宗子必脩課目内,明明白白地告訴着:子對父孝,無所制約;臣對君忠,則有條件制約。君有道有義,臣方行忠義。君無道無義,則復讎可也。《申鑒》第二《時事篇》曰:"或問復仇。曰:'古義也。'曰:'縱復仇可乎?'曰:'不可。'曰:'然則如之何?'曰:'有縱有禁,有生有殺,制之以義,斷之以法,是謂義法並立。'曰:'何謂也?''依古復仇之科,使父仇避諸異州千里,兄弟之仇,避諸異郡五百里,從父從兄弟之仇,避諸異縣百里;弗避而報者無罪,避而報之,殺。犯王禁者罪也,復仇者義也,以義報罪。從王制,順也;犯制,逆也,以義順生殺之。凡以公命行止者,不爲弗避。'"《史記》卷 31《吴太伯世家》:"子胥、伯嚭鞭平王之尸,以報父讎。"卷 77《魏公子傳》:"自王以下欲求報其父仇,莫能得。"《漢書》卷 52《灌夫傳》:"願取吴王若將軍頭以報父仇。"卷 61《蘇武傳》:"昆莫既健,自請單於報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後漢書》卷 67《何顒傳》:"友人虞偉高有父仇未報,而篤病將終,顒往候之,偉高泣而訴。顒感其義,爲復仇。"《列子》卷 5《湯問篇》:"魏黑卵以暱嫌殺丘邴章,丘邴章之子來丹謀報父仇。"皆此類也。故言讎者,甚於仇也。考周秦之世,言報仇者古多用讎,睡虎秦簡《日書(甲)·稷辰》:"弋獵、報讎、攻軍、圍城,始殺可取不可鼠(予)。"《星》:"百事凶,可以敫人、攻讎。"《五月》:"此櫹百事凶,可以敫人、攻讎。"攻讎,亦報讎也。皆其證。兩漢以後,則多用"仇"矣。此古今語之别異也。

蔽

《九章·惜誦》"又蔽而莫之白",注曰:"言己懷忠貞之情,沈没胸臆,不得白達,左右壅蔽,無肯白達己心也。"案:注以蔽爲壅蔽。非也。蔽讀作敝。敝,猶言終也。《易·歸妹象傳》"君子以永終知

敝”。《禮記》第 34《緇衣》“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終、敝皆對文，敝亦終也。《左傳》襄一三年：“國之禍難，誰知其敝？”王引之《經義述聞》釋敝爲終。甚是。又，《左傳》昭四年“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二敝字亦釋終義。郭店楚簡《六德篇》：“參（三）者，君子所生與之立，死與之遾（敝）也。”此言死與之終盡也。山東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奇正篇》：“形勝之變，與天地相敝而不窮。”此言與天地相盡而不窮也。敝皆同蔽。敝而，言終然也，卒然也。此謂又終焉莫之白也。

糲

《九章・惜誦》“糲申椒以爲糧”，注曰：“申，重也。言己雖被放逐，而棄居山澤，猶重糲蘭蕙，和糅眾芳以爲糧，食飲有節，脩善不倦也。”洪氏《補注》引糲一作鑿，曰：“《左傳》：‘粢食不鑿。’鑿，精細米。《說文》曰：‘爓米一斛舂九斗曰糲。’”糲本字，鑿借字也。《離騷》“精瓊靡以爲粻”，注曰：“精，鑿也。”鑿亦即糲也。《說文》又曰：“穀，爓米一斛舂爲八斗也。”段氏《說文》“糲”注曰：“此爓米亦兼粟米、稻米言也。《詩・生民・召旻・音義》《左傳》桓二年《音義》皆引《字林》：‘糲，子沃反。爓米一斛舂爲八斗也。’與《九章算術》、毛《詩》、鄭《箋》皆合。然許在張蒼之後、鄭吕之前，斷無乖異。各本‘八斗’譌爲‘九斗’，繆誤顯然。”案：洪說未誤，段氏未之審耳。今考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曰：“粟一石六斗大半斗，舂之爲糲米一石；糲米一石爲糲米九斗；九斗爲毀（穀）米八斗。稻禾一石。有米委賜，稟禾稼公，盡九月，其人弗取之，勿鼠（予）。爲粟廿斗，舂爲米十斗；十斗粲，毀（穀）米六斗大半斗。麥十斗，爲麵三斗。叔（菽）、荅、麻十五斗爲一石。稟毀（穀）粺者，以十斗爲石。”又考荆州張家山漢墓竹簡《算術書・程禾》曰：“程曰：‘禾粟一石爲粟十六千泰（大）半斗，舂之爲爓米一石，爓米一石爲糲米九

斗，糲米[九]斗爲毁(穀)米八斗。'王程曰：'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舂之爲米十斗，爲毁(穀)粢米六斗泰(大)半斗。'程曰：'麥、菽、荅、麻十五斗一石，稟毁(穀)糲者，以十斗爲一石。'"二文相同，蓋秦之舊制，漢世因之，故知許書未誤。據此，糲米一石舂爲八斗者，穀米也；舂爲九斗者，糲米也。且粟、稻出米之比率皆異，亦未可一概而論也。若段氏得見漢簡，當亦不作此校也。

上洞庭而下江

《九章·哀郢》"上洞庭而下江"，注曰："言己憂愁，身不能安處也。"蔣驥《山帶閣注楚辭》曰："上下謂左右。《禮》東向西向之席，俱以南方爲上。今自荆達岳，東向而行，洞庭在其南，故以洞庭爲上而江爲下也。"游國恩氏因此爲《〈楚辭〉中沅湘洞庭諸水斷在江南證》，以堅此說。實非也。案：楚俗以左爲上、右爲下，異於中國禮制也，故未可因儒家之禮以說之。上者，謂逆水行也。下者，順水流也。洞庭之水，自南向北注於江，屈原由江入洞庭，則曰上。《鄂君啓節·舟節》記水路自鄂往湘，以湘水在鄂之西南，舟行必先西上江，而後南折洞庭，故曰"上江，內(入)湘"也。又曰："上江，帝(適)木關，帝(適)郢。"木關、郢，皆在鄂之西，故舟行逆江而上也。《涉江》曰"乘舲船余上沅"，《七諫·哀命》曰"上沅湘而分離"。皆其證。由洞庭順流而東，故曰"下江"也。蓋屈子順江夏之水行至中途，取陸路至江，而後運舟上洞庭也。無何，復下江，至鄂渚而止也。

本迪

《九章·懷沙》"易初本迪兮，君子所鄙"，注曰："[本，常也。迪，道也。] 鄙，恥也。言人遭世偶，變易初行，遠離常道，賢人君子

之所恥，不忍爲也。”夫容館本有“本，常也；迪，道也”之注，《補注》本無此注。案：《史記·集解》引王逸曰：“由，道也。”《正義》曰：“本，常也。言人遭世不道，變易初行，違離常道，君子所鄙。”張守節所釋，蓋亦舊注原文。據此，舊本當有此注也。然劉宋之世，迪作由也。《補注》本注文以“本迪”爲“遠離常道”。而唐世所見本舊注以“本由”爲“違離常道”。然則“本”字無言“遠離”或“違離”之義也。朱熹《集注》曰：“易初，變易初心也。本迪，未詳。”蓋“於其所不知則闕疑”之意耳。王夫之《楚辭通釋》曰：“易，變也。初本迪，始所立志，本所率由也。”則以“易”字獨立成句，“初本迪”三字爲句。戴震《屈原賦注》亦曰：“初之本迪，猶工有規矱繩墨矣。”惟考諸屈賦，斷無此類句法。湯炳正《楚辭今注》曰：“洪興祖《楚辭考異》、朱熹《楚辭集注》皆謂一本無初字，易本迪，猶言改變本來的道路。”審此四句字法，無初字者實亦不可通。蔣驥《山帶閣注楚辭》曰：“易初本迪，謂改變其初時本然之道也。”陳本禮《屈辭精義》曰：“本迪，本於先人之道。”錢澄之《屈詁》曰：“本迪，本然當行之道也。”以上諸說所增“先人”“當行”諸字，皆非本文所有，實詰鞫不通。又，聞一多曰：“案本疑當作變。變、卞古通。此蓋本作‘易初卞迪’，卞迪即變道。”姜亮夫《屈原賦校注》曰：“此句疑原作‘易由初本兮’，後人因不審易由之義，變爲易初，而又誤作迪也。”姜又謂“易由，猶今言夷猶、夷由，謂行事不決也”。其率臆改字，亦皆非屈賦本意。劉永濟《屈賦通箋》謂“本由”作“不由”，謂不由，不道也。此說有思致也。不、本二字古文極似，古書亦多有互訛。如，《漢書》卷 57 下《司馬相如傳》“天下之壯觀，王者之不業”，不業即丕業，言大業也。顏師古曰：“字或作本。”此作“本”不辭，或本“本”字，當即“不”字之訛也。是其例。然三覆劉氏之說猶有剩義。“易初”與“不由”爲對文，皆述賓詞組，若作“不由”，言不道，則爲偏正詞組。今考郭店楚墓竹簡及漢馬王堆帛書文字，凡言背畔者字多作“伓”，實“倍”字古文也。如，《緇衣篇》：“信而結之，則民不伓

(倍)。"《五行篇》:"忠人亡僞,信人不仵(倍);君子如此,故不皇(誑)生,不仵(倍)死也。"又曰:"至忠亡僞,至信不仵(倍),夫此之謂此。"《老子》(甲種本):"絕智棄辯,民利百仵(倍)。"《窮達以時篇》:"善仵(倍)己也。"《語叢篇(二)》:"念生於欲,仵(倍)生於念。"馬王堆漢墓帛書《式法》第三《天地》:"凡徙、[娶]婦,右天左地貧,左地右天吉,仵(倍)地逞天辱,仵(倍)天逞地死,並天地左右之大吉。凡戰,左天右地勝,仵(倍)天逆地勝而有口關,仵(倍)地逆天大敗。"《經法·四度篇》:"仵(倍)約則窘,達刑則傷。仵(倍)逆合當,爲若又(有)事,雖無成功,亦無天央(殃)。"皆其證。故《懷沙》之"不",當"仵",言背畔也。迪,雖可訓道,然則訓"常道",亦頗有增字之嫌。"仵迪",當作"仵由"。由者,本也。《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篇》:"苟不從其胣(由),不反其本,未有可得也者。"又曰:"苟不從其胣(由),不反其本,雖強之弗內矣。"以上二語,皆"由""本"相爲對文,其義正同。"仵由"者,猶言"背本"之意耳,與言"易初"之意正同。"易初仵(倍)由"一句,但言違初背本之意耳。舊注釋爲"違離常道",今作"遠離常道"者,遠當違字之訛。可知漢時舊本,"本"字,猶作"仵"者未誤矣。惟其釋"由"爲"常道",則已誤由爲迪矣。後世據由、本二字同訓爲注,注語則羼入正文,而誤作"仵本由"矣,又不知仵字之義而刪之,遂誤作今本之"本由""本迪"者矣。幸二千考百餘年前之竹簡文字今得重見,此千年未決之訟亦得由此決矣。本、由二字既然同義,"仵(倍)由"亦可解"背本"。則今本《懷沙》"本由"抑或"仵(倍)由"之誤,亦可通矣,何以非改"仵(倍)本"者不可耶?蓋古人纚詞綴文,必遵循其時語言之習,屈原賦此《懷沙》,焉得例外?尋周秦兩漢古籍,但見"倍本",而絕無言"倍由"也。如《逸周書》第二十四《文儆解》:"遂時不遠,非本非標,非微非煇,壤非壤不高,水非水不流,嗚呼,儆之哉!倍本者槁。"《全漢文》卷 39 劉向《新序》:"晉襄公之孫周爲晉國,休戚不倍本也。"《史記》卷 49《外戚世家》:"數讓武帝姊平陽公主曰:'帝非我

不得立，已而棄捐吾女，壹何不自喜而倍本乎！'"卷 130《太史公自序》："民倍本多巧，姦軌弄法，善人不能化，唯一切嚴削爲能齊之。作《酷吏列傳》第六十二。""倍本"或作"背本"，亦不見有作"背由"矣。如《左傳》成九年："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成一二年："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哀七年："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國語》第三《周語下》："爲晉休戚，不背本也。"《吕氏春秋》第六《上農》："若民不力田，墨乃家畜，國家難治，三疑乃極，是謂背本反則，失毀其國。"《史記》卷 56《陳丞相世家》："平曰：'非魏無知，臣安得進？'上曰：'若子可謂不背本矣。'乃復賞魏無知。"《漢書》卷 22《禮樂志》："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眾。"卷 24《食貨志上》："貪背本而趨末，食者甚眾，是天下之大殘也。"卷 68《金石磾傳》："前遭故定陶太后背本逆天，孝哀不獲厥福，乃者吕寬、衛寶復造奸謀，至於反逆，咸伏厥罪。"卷 74《魏相傳》："民多背本趨末，或有飢寒之色，爲陛下之憂，臣相罪當萬死。"《三國志》卷 25《魏書·高堂隆重傳》："末俗背本，所由來久。"卷 27《王昶傳》："人若不篤於至行，而背本逐末，以陷浮華焉，以成朋黨焉。"卷 43《蜀志·吕凱傳》："上以報國家，下不負先人，書功竹帛，遺名千載，何期臣僕吳越，背本就末乎！"《梁書》卷 10《鄧元起傳》："且我老母在西，豈容背本？"皆其證。屈原是語言大師，其時作《懷沙》，亦必遵其時語言習慣，亦決勿生造出"伓(倍)由"之語，使後人費猜也。

敦煌寫本《尚書》異文研究

——兼論文獻考訂的語言學方法

錢宗武 陳楠*

《尚書》是我國最古老的一部歷史文獻，歷經得而復失，失而復得，以及曠日持久的今文、古文之爭，版本、篇目、內容、文字都發生了一些變化。現在通行的《尚書》文本是唐代開元天寶年間衛包等人改定的文本，後代雖畧有改動，但基本保持原貌。因此，敦煌寫本《尚書》的出現立即成為學者們關注的焦點。敦煌寫本《尚書》湮埋於鳴沙山石室乾燥的窖藏中 1000 多年，未經改動，為衛包改定之前《尚書》的手鈔本。正因為敦煌寫本《尚書》較之於今本《尚書》年代更為久遠，學者們一般認為其更能代表《尚書》的本來面貌因而更具文獻價值。經過深入的研究，我們認為：時間並不是判斷文獻價值的惟一標準。我們並不能因為敦煌寫本《尚書》的鈔寫時間在衛包等改定《尚書》之前而否定今本的價值。

一、敦煌寫本《尚書》的文本狀況

敦煌寫本《尚書》的文本情況紛繁複雜，既有古文《尚書》的鈔

* 錢宗武 揚州大學文學院 教授 江蘇揚州 225002
陳 楠 揚州大學文學院 研究生 江蘇揚州 225002

本，亦有今文《尚書》的鈔本。今文《尚書》則可能與晉範寧寫本有關。除伯 2533 保存了王肅的注本之外，餘均為梅氏所獻的偽古文《尚書》的不同鈔本。敦煌寫本《尚書》的祖本也比較複雜。既有可能是宋、齊舊本的鈔本，也有可能是隋、唐傳本的鈔本。敦煌寫本《尚書》共有 25 個卷子，包括伯希和所劫 24 卷和斯坦因所劫的一卷。其中祇有四個卷子屬於今文《尚書》，根據篇目次序，即伯 4900 號，伯 3015 號，斯 6259 號和伯 2630 號，其他各篇均存有古字。伯 4900 是《尚書序》，伯 3315 是《經典釋文》中關於《堯典》《舜典》的部分，敦煌寫本《尚書》中真正有關傳本《尚書》原文的僅有 23 卷。這 23 卷共涉及 27 個《尚書》篇目。具體情況茲列如下表：（表中（ ）內的內容表示敦煌寫本《尚書》中脱落的字或字跡模糊的字，表中根據今傳本《尚書》，據需要補出。“起訖”這一欄是指每篇《尚書》原文在敦煌寫本《尚書》中的出現情況。

序號	篇名	出現次數	起訖	備註
1	《堯典》	1	(1)伯 3015：起：“帝曰：‘吁！靜言庸違。’”訖：“帝曰：‘欽哉’”的傳文。	不完整
2	《舜典》	1	(1)伯 3015：有目無文。	僅存目
3	《益稷》	2	(1)伯 3605：起：“(下)簨虡鼓，合柷敔”；訖：“帝拜曰：‘俞！’” (2)伯 3615：起：“庶事康哉”的傳文“乃安以成其義”；訖：“帝拜曰：‘俞！往欽哉。’”。	兩者都不完整。但兩者有重合之處：從傳文“乃安以成其義”至“帝拜曰：‘俞！’”

序號	篇名	出現次數	起訖	備註
4	《禹貢》	9	(1)伯 3615:起:“禹別九州”;訖:“淮、沂其乂”的傳文“二水已治”。 (2)伯 3469:起:“蒙、羽其藝”的傳文“二山已可種藝”;訖:“沿於江海。” (3)伯 5522:起:“厥貢羽、毛、齒、革”,訖:“厥篚纖、纊”。 (4)伯 3169:起:“伊、洛、瀍、澗,既入於河”的傳文“(伊出陸渾)山,洛出上洛山”;訖:“至於荆山”。 (5)伯 4033:起:“會於渭汭”的傳文“逆西上”;訖:“東迤北,會於匯”的傳文“東溢分流都洪”。 (6)伯 3628:起:“東迤北,會於匯”的傳文“北會彭蠡”;訖:“三百裏諸侯”。 (7)伯 4874:起:“導渭自鳥鼠同穴”的傳文“傅鳥鼠至出焉”;訖:“底慎財賦”。 (8)伯 5543:起:“三百里揆文教”;訖:“告厥成功”。 (9)伯 2533:起:“(四)海會同”;訖:“告厥成功”。	九見均不完整,(2)緊接(1)之後;(6)銜接於(5)之後。 其他各卷有重合之處:(3)(4)重合處起於傳文“(伊出陸渾)山,洛出上洛山”,至“厥篚纖、纊”;(4)(5)的重合處起於傳文“逆西上”至“至於荆山”;(6)和(9)又有重合處:起於“(四)海會同”至“三百里諸侯”。 (6)包含(7)的內容;(9)包含(8)的內容。
5	《甘誓》	2	(1)伯 5543:起:“(啟於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訖:“予則孥戮汝”的傳文。 (2)伯 2533:起:“啟於有扈戰於甘之野”;訖:“予則孥戮汝”的傳文。	(1)和(2)都是全篇。
6	《五子之歌》	3	(1)伯 5543:起:“太康失邦”的傳文;訖:“五子之歌”的傳文。 (2)伯 2533:起:“太康失邦”;訖:“雖悔可追”的傳文。 (3)伯 3757:僅“弗慎厥德,雖悔可追”一句。	(2)是全篇;(1)和(3)均不完整。

序號	篇名	出現次數	起訖	備註
7	《胤征》	3	(1)伯 2533:起:“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訖:“嗚呼!(威克厥愛允濟)”。 (2)伯 3752:始於“羲和湎淫”的傳文;訖:“每歲孟(春)”的傳文。 (3)伯 5557:起:“(每歲孟)春”;訖:“作汝鳩汝方”。	三篇均不完整。(2)之開頭與(3)之結尾重合,若將兩者相拼湊,為完整的一篇。(3)與(1)有重合處:起於“(每歲孟)春”;至“嗚呼!(威克厥愛允濟)”。(1)包含(2)的內容。
8	《盤庚上》	2	(1)伯 2643:起:“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訖:“罰及汝身,弗可悔”的傳文。 (2)伯 3670:起:“(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訖:“罰及汝身,(弗可悔)”的傳文。	兩者均不完整,且(1)包含(2)的內容。
9	《盤庚中》	3	(1)伯 2643:起:“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訖:“永建乃家”的傳文。 (2)伯 3670:起:“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訖:“汝誕勖憂”的傳文。 (3)伯 2516:起:“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訖:“永建乃家”的傳文。	(1)是全篇;(2)和(3)均不完整。且(3)緊接於(2),若將兩者相拼合,則為完整的一篇。
10	《盤庚下》	2	(1)伯 2643:起:“盤庚既遷,奠厥攸居”;訖:“永肩一心”的傳文。 (2)伯 2516:起:“盤庚既遷,奠厥攸居”;訖:“永肩一心”的傳文。	(1)和(2)都是全篇。

序號	篇名	出現次數	起訖	備註
11	《說命上》	2	(1)伯 2643:起:“高宗夢得說”;訖:“祇若王之休命”的傳文。 (2)伯 2516:起:“高宗夢得說”;訖:“祇若王之休命”的傳文。	(1)和(2)都是全篇。
12	《說命中》	2	(1)伯 2643:起:“惟說命總百官”;訖:“唯說不言有厥咎”的傳文。 (2)伯 2516:起:“惟說命總百官”;訖:“惟說弗言有厥咎”的傳文。	(1)和(2)都是全篇。
13	《說命下》	2	(1)伯 2643:起:“王曰:‘來汝說。’”訖:“敢對揚天子之休命”的傳文。 (2)伯 2516:起:“王曰:‘來汝說。’”訖:“敢對揚天子之休命”的傳文。	(1)和(2)都是全篇。
14	《高宗肜日》	2	(1)伯 2643:起:“高宗祭成湯”;訖:“典(祀)亡豐於昵”的傳文。 (2)伯 2516:起:“高宗祭成湯”;訖:“典祀亡豐於昵”的傳文。	(1)和(2)都是全篇。
15	《西伯戡黎》	2	(1)伯 2643:起:“殷亂咎周”;訖:“弗亡戮於(爾)邦”的傳文。 (2)伯 2516:起:“(作)西伯戡黎,”;訖:“弗亡戮於(爾)邦”的傳文。	兩者均不完整,且兩者完全重合。
16	《微子》	2	(1)伯 2643:起:“殷既錯天命”;訖:“我弗顧,行遁”的傳文。 (2)伯 2516:起:“殷既錯天命”;訖:“我不顧,行遁”的傳文。	(1)和(2)都是全篇。

序號	篇名	出現次數	起訖	備註
17	《泰誓》	1	(1)伯 2533:起:“皇天震怒”的傳文“(天)怒紂之惡命”;訖:“以爾友邦家君,觀政於商”的傳文。	不完整。
18	《洛誥》	1	(1)伯 2748:起:“予乃胤保大相東土”;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的傳文。	不完整。
19	《多士》	1	(1)伯 2748:起:“成周既成”;訖:“乃或言爾攸居”的傳文。	全篇。
20	《無逸》	2	(1)伯 2748:起:“周公作無逸”;訖:“嗣王其監於兹”的傳文。 (2)伯 3767:起:“不知稼穡之艱難”的傳文“(與小人之子同其)弊也”;訖:“嗣王其監於兹”的傳文。	(1)是全篇;(2)不完整。
21	《君奭》	1	(1)伯 2748:起:“召公為保,周公為師”;訖“往敬用(治)”的傳文。	全篇。
22	《蔡仲之命》	2	(1)伯 2748:起:“蔡叔既没”;訖:“以車七乘”的傳文。 (2)斯 6259:起:“克勤無怠”;訖:“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的傳文。	兩者均不完整,且没有重合之處。
23	《多方》	2	(1)伯 2630:起:“(自作不和,爾)唯和哉”;訖:“則無我怨”的傳文。 (2)斯 6259:僅有“成王歸自奄,在(宗周)”一句。	兩者均不完整,且没有重合處。
24	《立政》	1	(1)伯 2630:起:“周公作立政”;訖:“以列用中罰”的傳文。	全篇。

序號	篇名	出現次數	起訖	備註
25	《顧命》	1	(1)伯 4509:起:“(道揚)末命”;訖:“(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	不完整。
26	《費誓》	1	(1)伯 3871:起:“汝則有常刑”的傳文“(汝則有此)常刑”;訖:“汝則有大刑”的傳文。	不完整。
27	《秦誓》	1	(1)伯 3871:起:“秦穆(公)伐鄭”;訖:“亦尚一人之慶”的傳文。	全篇。

其中僅出現 1 次的有 10 篇:《多士》《君奭》《立政》《秦誓》均僅出現一次,且都是全篇;《堯典》《舜典》《泰誓》《洛誥》《顧命》《費誓》亦僅出現 1 次,且均殘損。重現的有 17 個篇目。在這 17 篇中,《禹貢》的篇目重現 9 次,均為片斷,且有重文的現象。《五子之歌》、《盤庚中》重現 3 次,均 1 卷全篇,兩卷殘卷,且有重文。《胤征》重現 3 次,均為片斷,且亦有重文。《益稷》《盤庚上》《多方》《蔡仲之命》都重現兩次,且都不完整,其中《益稷》和《盤庚上》有重文現象,《多方》《蔡仲之命》則没有重文現象。《無逸》亦重現兩次,但一卷全篇,一卷殘卷。《甘誓》《盤庚下》《說命上》《說命中》《說命下》《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都重現 2 次,且都是全篇。敦煌寫本《尚書》中有關傳本《尚書》原文的 23 個卷子,有些實際原先是相連的,後斷裂為幾卷,經整合如下:伯 3670 號和伯 2516 號相連,伯 3752 號和伯 5557 號相連,伯 3605 號和伯 3615 號與伯 3469 號相連,伯 4033 號、伯 3628 號、伯 4874 號與伯 5543 號四卷相連[①]。

整個敦煌文書大體為南北朝至宋初年封洞時的鈔寫本,而敦煌寫本《尚書》的鈔寫年代經董亮夫先生考定,則最早為南北朝,最

① 吴福熙《敦煌殘卷古文尚書》,甘肅人民出版社,1992。

晚為唐朝初年①。敦煌寫本《尚書》封存於鳴沙洞中上千年，保留了衛包改字之前的鈔本的文本狀況。

我們今天所讀的《尚書》文本都是唐開成石經《尚書》的直接或間接的翻刻本。唐石經文本是根據唐玄宗命衛包改隸古定文字為楷書今字的本子，全石都用楷書一體書寫。書寫者為艾居晦、陳介等人，初刻時，由於鄭覃和唐玄度等校訂，已有磨改的文字，至乾符時復有脩改，後梁時又有補刻，北宋時根據監本旁改添注之，版刻流行之後，石經地位開始退居其次②。“唐石經”一方面是《尚書》今古文學遞嬗時期諸石經的殿後者，另一方面又是偽古文定於一尊後各種版刻本的開山之祖。五代根據“唐石經”版刻鏨經，以後各種版刻的祖本都是五代刻本。

敦煌寫本《尚書》和今傳本《尚書》都以偽古文《尚書》為底本，將兩者對校，可以發現兩者內容及語法上的差異並不是很大，其主要差別在於異文現象嚴重。這裏所謂“異文”並非僅僅指異體字，而是指同一個字的所有不同寫法。

學術界上世紀初就注意到了敦煌寫本《尚書》的異文現象。諸如：王國維先生《古文尚書孔氏傳彙校》，用日本古寫本校敦煌《隸古定尚書》；藍亮夫先生《敦煌學論文集》中有敦煌寫本《尚書》的校勘記；吳福熙先生用《十三經注疏》的傳本《尚書》校勘敦煌寫本《尚書》。先賢時脩在校勘方面的工作已取得長足的進展，但其他方面尚未暇涉及。因而，對於敦煌寫本《尚書》的異文研究應繼續全面深入地展開。有鑒於此，本文用今傳本《尚書》(以下簡稱“今本”)對敦煌寫本《尚書》(以下簡稱“寫本”)進行逐字對照，窮盡性地搜集所有異文，分為三個層次進行對比研究：一是研究敦煌寫本《尚書》與今傳本《尚書》對校所反映出來的異文現象；二是研究敦煌寫

---

① 藍亮夫《敦煌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② 劉起釪《〈尚書〉與歷代“石經”》，史學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

本《尚書》中重現篇章的異文現象；三是研究敦煌寫本《尚書》中同一個字在使用上的異文現象。本文試圖對這些異文進行深入理性的分析，歸納異文類型，推演文字雅俗流變的規律，以求用語言學方法確定文獻價值，尋找可能的理論和依據。

二、今傳本《尚書》和敦煌寫本《尚書》的異文類型

用今傳本《尚書》對校敦煌寫本《尚書》，異文現象可分為以下十類：一、今本用今字，寫本用古字；二、今本用本字，寫本用通假字；三、今本用通假字，寫本用本字；四、今本用通假字，寫本亦用通假字；五、今本用正字，寫本用俗字；六、今本、寫本用同義詞或近義詞；七、今本、寫本用同源詞；八、今本用正字，寫本用訛字；九、今本用訛字，寫本用正字；十、今本、寫本詞語位置倒置。試分析如下：

2.1 今本用今字，寫本用古字

(1—1)用罪伐厥死。(《尚書・盤庚上》)

(1—2)用辠伐毕死。(伯 2643 號)

案："辠"與"罪"為古今字。《說文・辛部》："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眉苦辛之憂。"而"罪"本義是"捕魚的竹網"，典籍中未見用例。《說文・辛部》："秦以'辠'似'皇'，改為'罪'。"《說文解字注》："此志改字之始也。古有假借字，而無改字。'罪'本訓為'捕魚竹網'，從網非聲，始皇易形聲為會意。"許慎認為"罪"是一個會意字，《說文・网部》："罪，從網、非。秦以'罪'為'辠'字。"《說文解字注・网部》："罪，本形聲字，始皇改為會意字。""罪"代替"辠"之後，一直沿用至今。敦煌寫本保留了其古字寫法。

(2—1)敢違卜。(《尚書・盤庚中》)

(2—2)敢韋卜。(伯 2643)

案："韋"與"違"為古今字，《說文・辵部》："違，離也。"《詩經・邶風・谷風》："行道遲遲，中心有違。"毛傳："違，離也。"《說文・

韋部》:"韋,相背也。"引申為"違背"之意。所以"韋"是古字,"違"是後起區别字。今"違"行以後,"韋"廢。敦煌寫本寫"韋",為其古字。

(3—1 佑我烈祖,格於皇天。(《尚書·說命下》)

(3—2)右我烈祖,格於皇天。(伯 2643)

案:《說文·口部》:"右,助也,从口又。"《說文解字注》:"手不足以口助之,曰助也。今人以左右爲ナ又字,則又製佐佑爲左右字。""右"後假借為方位名詞,"佑"為後起區别字。《白話尚書》:"佑,輔助。"①P305 伯 2516 中用做"右",敦煌寫本用其古字。

2.2 今本用本字,寫本用通假字

(1—1)非予有咎。(《尚書·盤庚上》)

(1—2)非予又咎。(伯 2643)

按:這句話的意思是:"這並不是我的過錯。"這裏"有"是"有無"之"有",用其引申義。《說文·有部》:"有,不宜有也。"《說文解字注》:"引申為凡有之稱。"而《說文·又部》:"又,手也,象形。"《說文解字注》:"又,即今之'右'字。"可見,从"又"字無法直接引申出"有無"之義。又因"有"為之部、匣母,"又"亦是之部、匣母,此處"又"為"有"之同音通假字,寫本用了通假字。古籍中"又" 假借為"有"的情況極為多見,如:《詩經·周頌·臣工》:"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中"又"為"有"之通假字。而在古代文獻中"有"和"又"可互相通假,"有"亦可以通假為"又",如:《詩經·邶風·終風》:"終風且曀,不日有曀。" 敦煌寫本《尚書》此句中"又"為"有"的通假字。

(2—1)導弱水至於合黎。(《尚書·禹貢》)

(2—2)道弱水至於合黎。(伯 4033)

---

① 周秉鈞《白話尚書》,嶽麓書社,1990。

案:《尚書易解》:"導,謂疏通。"[①]用"導"之引申義。《說文》:"導,引也。"《說文》:"道,所行路也。",與"疏通"没有直接的聯繫。"道""導"都是幽部,定母。這裏"道"是"導道"之雙聲叠韻的通假字。古代典籍中這種假借較為多見。如《離騷》:"乘騏驥以馳兮,來吾道夫先路。"《論語·為政》:"道之以德,齊之以禮。"

2.3 今本用通假字,寫本用本字

(1—1)暨余一人,猷同心。(《尚書·盤庚上》)

(1—2)泉余一人,猷同心。(伯 2643)

案:敦煌寫本中"暨"作"泉"或"臬"。《尚書易解》:"暨,與也。"用"泉"之本義。《說文·皀部》:"泉者,衆與詞也。"《說文解字注》:"'泉'之假借多作'洎',作'暨'。"《說文·旦部》:"暨,日頗見也。""暨"與"泉"雙聲叠韻,此處"暨"為"泉"之通假字,寫本用其本字。而寫本中亦有寫成"臬"者,如:"曰:'曷不臬朕孫有比?'"(伯 2516《盤庚中》)"臬"當為借字"洎"之俗字[②]。"暨"在甲骨文中已經出現,而張玉金先生研究甲骨文用字情況認為甲骨文中不見"洎"字,管燮初先生認為西周金文亦不見"洎"。《說文·水部》:"洎,灌也。"文獻中"洎"曾假借作介詞"及",那應在春秋之後。文獻中的虚詞都是在同義類化的過程中發展的,"洎"後世文獻中使用頻率遠低於"暨",現代漢語中也基本不再使用,而"暨"則表現出很強的生命力,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可見敦煌寫本中用"泉"當為用其原字,而寫成"臬"則為"泉"之因形近而寫的俗字。

(2—1) 惟干戈省厥躬。(《尚書·說命中》)

(2—2) 惟干戈眚厥躬。(伯 2643)

案:《白話尚書》中這裏的"省"解釋為"傷害",用"眚"之引申義。《說文·目部》:"眚,目病生翳也。"《說文解字注》:"引申為災

① 周秉鈞《尚書易解》,嶽麓書社,1984。

② 《漢語大字典》第 1610 頁,湖北辭書出版社,1989。

眚。”(134)《說文》:“省,視也。”其意義與“傷害”没有直接聯繫。而“省”、“眚”雙聲叠韻,這裏“省”為“眚”之同音通假字。先秦“省”“眚”常通用。《周書·康誥》:“人有小罪非眚”,《潛夫論》引作“省”。《周書·洪範》:“王省惟歲”,《史記》引作“眚”。

2.4 今本用通假字,寫本亦用通假字

(1—1)乃命於天,予豈汝威。(《尚書·盤庚中》)

(1—2)乃命於天,予豈女畏。(伯 2516)

案:“女”本義是“婦人”,《說文·女部》:“女,婦人也。象形。”用做對稱代詞,是“本無其字”的假借。“女”是出現最早的一個對稱代詞,在殷墟甲骨文中業已使用,《殷墟文字·甲編》:“王臣女其入手從又同,女我克孚二人。”金、甲文中衹有“女”而没有“汝”。今文《尚書》多用“汝”,不用“女”。而敦煌寫本《尚書》中,幾乎所有的“汝”都寫作“女”。《說文·水部》釋“汝”為水名,以“女”為聲符,二字音同義别。婦人之“女”是高頻詞,為了避免歧義,或以“汝”代“你我”之“女”。今文《尚書》“汝”凡 148 見。可見寫本中用“女”或保存較早的寫法。

(2—1)汝弗濟臭厥載。(《尚書·盤庚中》)

(2—2)女弗濟臭毕哉。(伯 2643)

案:一般認為“毕”是“厥”之古字,或有不當。“厥”本義是一實詞,《說文·厂部》:“厥,發石也。”“發石”即“掘石”,引申有“挖掘”之義。實詞詞義虚化,假借義猶“其”。《爾雅》:“厥,其也。”《說文解字注》:“厥,其也。此假借也。假借盛行,而本義廢矣。”“毕”本亦實詞,《說文·毕部》:“毕,木本也。”因讀若“厥”,而同音假借為“厥”。

《盤庚中》今本和寫本此句中“載”“哉”二字也都是假借字。《說文·車部》:“載,乘也。”《尚書易解》:“載,事也。”載,之部,精母;事,之部,從母;“載”為“事”之同韻通假字。此用法古籍中極多見:《詩經·大雅·文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馬瑞辰云:“載、

事,古通用。”《史記・五帝本紀》引《堯典》:“有能奮庸熙帝之載。”“載”引作“事”。敦煌寫本又用“哉”為“載”之通假字。《說文・口部》:“哉,言之間也。”哉,之部,精母,是“載”之同音通假字。

2.5 今本用正字,寫本用俗字

(1—1)則曰:“時予之辜。”(《尚書・說命中》)

(1—2)則曰:“眥予之辠。”(伯 2516)

案:“辠”為“辜”之俗字①。《龍龕手鏡・古部》:“辠,俗。辜,正。”②《漢語大字典》:“辜,同‘辠’”“辠”又是“辠”的俗寫變體:俗書“古”旁上部的一豎多寫作一撇,形與“右”相亂。如敦煌卷子中“苦”與“若”往往不分。所以敦煌寫本《尚書》又將“辜”寫作“辠”。

(2—1)汝曷弗念我古後之聞。(《尚書・盤庚中》)

(2—2)汝害弗念我古後之聞。(伯 2643)

案:《說文・日部》:“曷,何也。”《說文・宀部》:“害,傷也。”《說文解字注》:“《詩》《書》多假借‘害’為‘曷’。”《詩經・周南・葛覃》:“害澣害否? 歸寧父母。”毛傳曰:“害,何也。”“害”為“曷”的通假字。伯 3670 中即寫作“汝曷弗念我古後之聞。”而“宧”為“害”之俗字,《龍龕手鏡・宀部》:“宧,古。害,正。”此處,寫本用正字“曷”的通假字之俗字。

(3—1)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尚書・禹貢》)

(3—2)至於竜門、西河、會於渭汭。(伯 3169)

案:“竜”為“龍”之俗字。《龍龕手鏡・立部》有“竜”字,云“古文‘龍’字”,《漢語大字典》:“竜,同‘龍’。”,《八瓊室金石補正》卷 26 隋《蜀王美人董氏墓誌》:“含華吐艷,竜章鳳采。”“竜”即“龍”字。今日本“龍”字仍寫作“竜”。敦煌文獻各種寫本中“龍”有寫作“竜”,也有寫作“龍”的(如伯 4033《禹貢》殘篇中“龍門”即寫做

①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第 140 頁,嶽麓書社,1995。

② [遼]釋行均《龍龕手鏡》第 339 頁,中華書局,1985。

"龍")。而在現存文獻各種正式文本中幾乎不使用"竜"字。可見,"竜"為"龍"之俗寫體,敦煌寫本《尚書》用其俗字。

2.6 今本、寫本用同義詞或近義詞:

(1—1)古后先王之聞。(《尚書·盤庚中》)

(1—2)古君先王之聞。(伯 3670)

案:"后""君"都有"先王"的意思。《爾雅·釋詁》:"后,君也。"[①]《說文·口部》:"君,尊也。"引申為"君主"之義;《說文·后部》:"后,繼體君也。"但兩者含義又有細微的區別:《說文解字注》:"開國之君先,繼體之君在後。析言如是,渾言則不分也。"伯 2643 中又用做"古后先王"。

(2—1)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尚書·說命上》)

(2—2)爰立作佐,王置諸其左右。(伯 2516)

案:"相""佐"都有"輔佐、扶助"的意思,《說命上》這句話中又引申為名詞"相國",二字可以通用。伯 2643 中即用做"爰立作相"。《說文·目部》:"相,視也。"《說文解字注》:"目部接物曰相,故凡彼此交接皆曰相。其交接而扶助者,則為相瞽之相。"引申為"輔佐"之義,《左傳·昭公元年》:"樂桓子相趙文子。"傳曰:"相,輔佐、扶助。"《說文》不收"佐"字,《說文》:"左,手相助也。"《說文解字注》:"左者,今之'佐'字。""佐"為"左"之後起區別字。《廣雅·釋詁二》:"佐,助也。"《國語·周語下》:"四岳佐之。"注:"佐,助也。"《爾雅·釋詁》:"相,左,助也。""左"即為"佐"之古字。可見"相""佐"在作為"助"義時是同義詞。

(3—1)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尚書·洛誥》)

(3—2)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人。(伯 2748)

按:《說文》:"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說文》:"民,衆萌也。""人""民"二者本義畧有區別,但在泛指"人"時,兩者相同。《左傳

① 徐朝華《爾雅今注》第 2 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

·成公十年》:"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孔穎達疏:"民者,人也。""人"與"民"在古籍中常出現異文現象,如:《國語·齊語》:"桓公曰:'立人之居,若何?'"下文同一内容為:"桓公曰:'立民之居,若何?"漢以後泛指人常用"民",《漢書》的《律曆志》《食貨志》和《藝文志》中引《堯典》的"敬受人時"中"人"均用做"民"。而根據蘆亮夫先生考證,伯 2748 大概為太宗後的鈔寫本,此卷中"民"寫作"人"或作缺筆處理,可見,此處"民"鈔成"人"蓋為避太宗諱。

2.7 今本、寫本用同源詞

(1—1)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尚書·盤庚中》)

(1—2)予豈汝畏,用奉畜女衆。(伯 2643)

案:"威""畏"為同源詞。《同源字典》:"威、畏叠韵,有威則可畏,故'威'、'畏' 同源。"①《釋名·釋言》:"威,畏也,可畏懼也。"《詩經·小雅·常棣》:"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傳:"威,畏也。"《列子·黄帝》:"不畏不怒。"注:"畏,威也。"然兩者的意思仍有細微的差别:《説文·由部》:"畏,惡也,鬼頭而虎爪,可畏也。"《説文·女部》:"威,姑也,引申為有威可畏。"而《尚書易解》解釋《盤庚中》的這句話為:"我豈威脅汝等而已?"可見,據上下文此處用"威"比較準確。

(2—1)無荒失朕命。(《尚書·盤庚上》)

(2—2)亡亢失朕命。(P2643)

案:《同源字典》將"亡"與"無"收為同源詞②。《説文·亡部》:"無,亡也。"《説文·亡部》:"亡,逃也。"《説文解字注》:"引申之則謂'失'為'亡'。""失"即"無"。"亡"在古籍中多處用做引申義"無"之義。《詩經·唐風·葛生》:"予美亡此。"箋:"亡,無也。"《論語·八佾》:"不如諸夏之亡也。"注:"亡,無也。"此處用兩者的引申義。無,

① 王力《同源字典》第 392 頁,商務印書館,1999。

② 《同源字典》第 178 頁。

魚部,明母;亡,陽部,明母。"無""亡"雙聲,且王力先生認為"無""亡"二字的韵也是"魚陽對轉"。寫本中用"亡",概為書寫的方便。

(3—1)予不掩爾善。(《尚書·盤庚上》)

(3—2)予弗弇爾善。(伯 2643)

案:"不"與"弗"是同源詞。《同源字典》:"'不'、'弗'、'否'三字實同為一源。"《說文·不部》:"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說文解字注》:"凡云不然者皆於此義引申假借。"《說文·丿部》:"弗,矯也。"引申為"不"的意思。《廣韻》:"不,弗也。"王力先生認為"不"、"弗"是"之物通轉",二字韻相近①。

2.8 今本用正字,寫本用訛字

(1—1)茲大享於先王。(《尚書·盤庚上》)

(1—2)茲大含於先王。(伯 2643)

案:《說文·亯部》:"享,獻也。為敬上之詞。"《說文·口部》:"含,嗛也。"兩者意義相去甚遠。《尚書易解》:"鄭玄曰'大享,謂蒸嘗也。'從享者,《周禮·夏官》司勳曰'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蒸',是功臣受享之事也。"可見《盤庚上》這句話中用"享"符合上下文意思。因"享"之小篆為"㐭"與"含"俗寫體"含",兩者形近。鈔寫者或因兩者形近而誤寫。

(2—1)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尚書·多士》)

(2—2)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立。(伯 2748)

案:此句中"立"當為"居"之誤。《尚書易解》:"居,江聲謂所居之業。《詩·蟋蟀》:'職思其居'亦謂所為之事也。"而《說文·立部》:"立,侸也。"《說文解字注》:"侸,讀若'樹',與對豎音義同,不當作住。"且此句傳文為"今汝惟是敬順居汝邑,繼汝所當居。……"可見作"居"亦與傳文合。因敦煌寫本中"居"俗寫作"屈",《漢語大字典》:"屈,同'居'。""立"可能為"屈"脱"屍"而誤。

---

① 《同源字典》第 102 頁。

(3—1)君之道不寬,緩其心,言含怒。(《尚書·無逸》)

(3—2)君之道不寬,緩其心,言含恕。(伯 3767)

案:"恕"當為"怒"之誤。此句為經文"不寬綽厥心"之傳文。《尚書易解》:"言此之不從,人乃誑汝以小人怨罵汝,汝即信之,即將若是:不長念其法,不寬恕其心,妄行殺罰……此節言引導不明之惡果,《孔疏》曰:'言褊急使民怨若是,教成王勿學此也。"這句話翻譯成現代漢語是"不放寬你的心",即是含怒的意思。《說文·心部》:"怒,恚也。"符合上下文意思。而《說文·心部》:"恕,仁也。"剛好與上下文語義相悖。且伯 2748 中亦寫作"怒"。可見"恕"蓋為"怒"之形近誤字。

2.9 今本用訛字,寫本用正字

(1—1)成王盡禮至於周公,來教誨之。(《尚書·洛誥》)

(1—2)成王盡禮至於周公,求教誨之。(伯 2748)

案:"來"當為"求"之誤。此句是經文"拜手稽首誨言"之傳文。《尚書易解》解釋為:"拜手稽首受公教誨之言",即是指成王是作為受事者,接受周公的教誨。用"求教誨之"符合上下語境。若改成"來教誨之",整個含義就顛倒過來了,成為"成王教誨周公的意思",成王則成為施事者,周公成為受事者了。且古本、岳本、宋版、《尚書纂傳》均用做"求"。"來"與"求"兩者小篆形近。可見今本"來"或為衛包改字時因形近所改的誤字。

(2—1)非先祖不助子孫,以王淫過,戲迨用,自絕於先王。(《尚書·西伯戡黎》)

(2—2)非先祖不助子孫,以王淫過,戲怠用,自絕於先王。(伯 2516)

案:今本"迨"當為"怠"之誤。這句是經文"非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之傳文。《尚書易解》解釋為:"言王遊戲自絕於天,先王無能相助也。《史記·殷本紀》云:'紂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是其事也。"可見其傳文的含義應是"淫蕩嬉戲,懶於國事。"

《說文・心部》:"怠,慢也。懈,怠也。"與傳文意義相符。《說文》中未收"迨"字,《爾雅・釋言》:"迨,及也。"《辭源》:"迨,①及,趁着;②等到。"這些釋義與經文傳文意義不合。而古本、岳本、宋版、《尚書纂傳》均寫作"怠",伯 2643 中亦用做"怠"。知今本"迨"或為衛包改字時因其隸古定所誤。

2.10 今本、寫本詞語位置倒置:

(1—1)草野竊盜,又為姦宄於內外。(《尚書・微子》)

(1—2)草野盜竊,又為姦宄於外內。(伯 2643)

案:古人早就認識"內""外"這兩個空間概念,論事說理經常對舉使用。但先秦時期,許多並列複合結構尚未真正凝固成固定的並列式複合詞,所以其語素出現的先後順序也並不固定,而是與上下語境有關。所以在"外"與"內"尚未構成複合詞之前,其出現的順序也不固定,如:《周易・否》:"內小人而外君子。"《禮記・表記》:"內柔而外剛。"《十三經》中亦有"外"出現在"內"之前的,如:《禮記・表記》:"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禮記・大學》:"外本內末。"

而當"內"與"外"作為一個固定的詞語出現的時候,幾乎均以"外內"出現。《十三經》中"外"與"內"連用共出現 13 次,均用做"外內",且都是作為複合詞來使用。如《穀梁傳・莊公十六年》:"外內寮一。"傳:"魯與齊外內同一。"這一句中"外內"是指"國內外",已作為一個固定的複合詞使用。再者,從上下文意義看,《國語・晉語六》:"亂在內為宄,在外為姦。"《尚書・堯典》傳文亦曰:"在外曰姦,在內曰宄。"可見"姦"與"外"相對,"宄"與"內"相對,所以這句話中與"姦宄"相對應應用"外內"。且先秦雙音節並列式複合詞的結構,制約其詞序的主要因素是語調,即兩語素異調的詞,其語素按平上去入的順序排列①,"外"是去聲,"內"為入聲,其排

① 張博《先秦並列式連用詞序的制約機制》,《語言研究》,1996 年第 2 期.

列順序以“外內”為較順口。所以敦煌寫本《尚書》用“外內”比今傳本《尚書》用“內外”更合乎當時的構詞次序規則，當然也合乎經文語境。

(2—1)汝不謀長久之計，思汝不徙之灾。(《尚書·盤庚中》)

(2—2)汝不謀久長之計，思汝不徙之灾。(伯 3670)

案：“長久”在敦煌寫本《尚書》中均作“久長”。而在先秦典籍中“長久”較“久長”更為常見，如在《尚書》《論語》《孟子》《左傳》《荀子》五部古籍中，“長久”凡 5 見，而並未出現“久長”的用法。且“長”為平聲，“久”為上聲，案先秦詞序的一般排列規則，用“長久”比較合理。蓋敦煌寫本《尚書》用“久長”為鈔寫者當時的一種習慣用法，而今傳本《尚書》用“長久”或存古寫。

(3—1)草野竊盜，又為姦宄於內外。(《尚書·微子》)

(3—2)草野盜竊，又為姦宄於外內。(伯 2643)

案：在古籍中“盜竊”較之於“竊盜”更為常見，如《禮記·禮運》：“盜竊亂賊而不作。”《左傳·定公八年》：“盜竊寶玉大弓。”且在《尚書》《論語》《孟子》《左傳》《荀子》五部古籍中，“盜竊”凡兩見，而未出現“竊盜”①。“盜”為去聲，“竊”為入聲，敦煌寫本《尚書》用“盜竊”或許更符合《尚書》的原貌。

三、敦煌寫本《尚書》異文的特點

比較敦煌寫本《尚書》和今傳本《尚書》，敦煌寫本《尚書》的異文現象，有如下特點：

3.1 敦煌寫本《尚書》的通假現象較今本《尚書》更為常見，且通假字多用簡筆，鈔寫省便是其形成動因

通假是在漢語缺乏嚴格規範的情況下出現的一種歷史語言現

① 同上注。

象。陸德明在《經典釋文》中說:"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趣於近之而已。"①可見,通假字實質上是古人所寫的錯別字。印刷術未盛行之前,古人問學主要是口耳相傳。通假字則是學習者倉促間忘其字,而以同音字來代替的結果。後人仍使用這種"別字",主要是好古和沿用。敦煌寫本作為一種特殊的歷史文獻,大量使用通假字,除了上述原因之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為了鈔寫的方便,選擇同音字中筆畫較為簡單的字,作為通假字加以使用,如"有"寫成"又";"哉"寫成"才";"汝"寫成"女";"眚"寫成"省"等等。這類通假用法的目的是為了圖省便,與俗字共同朝着同一向度發展。翟顥在《通俗編》卷一中也提到古人俗用通假的情況:"今市井所用,不惟任意減除,且多誤犯別字,如以'聖'為'圣',以'体'為'體',以"聽"為"听"……舊俱原有其字,而音義大殊。"②"里俗造偽之情,大抵趨省便。而字之省筆者卻未得盡斥為偽,如'萬'之為'万','箇'之為'个',"禮"之為"礼"……多屬《說文》本字,或見於經傳大典,士君子所不避也。"③這樣的通假字由於筆畫簡單,而為鈔寫者所樂用。

雖然在特定的歷史時期,通假字有其存在的理由,但通假字脱離了漢字形義合一、見形知義的形義特點,造成了漢字在時空中傳播的困難。清王引之便指出:"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順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④唐宋以前通假字現象很普徧,唐宋雕版流行以後,通假字日趨減少,在漢字規範化過程中,通假字就不可避免地走完了其歷史旅程。

---

①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第 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② 〔清〕翟顥《通俗編》第 12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③ 《通俗編》第 11 頁。
④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第 252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3.2 敦煌寫本《尚書》中大量使用俗字，俗字亦多用簡筆，其主要原因是為了便於書寫

敦煌文書主要是佛教寺廟的藏書，是“俗人”的文書，其傳鈔者主要是普通的僧侶、低級官員和其他勞動人民，所以用字多為當時通用的俗字。而且魏晉南北朝、李唐初年是俗體字產生和流行的兩個高峰期，敦煌寫本《尚書》作為這一特定時期的代表文獻，俗字就不可避免地成為文字運用最為顯著的特點。

敦煌寫本《尚書》中俗字的使用情況紛繁複雜，但其總體目的都是為了書寫方便。因為早期漢字結構複雜，鈔寫者為求簡便，就常常減省筆畫或改變偏旁，如寫本中“誨”寫作“晦”，“怒”寫成“忞”，“罔”寫成“亡”，“居”寫成“屋”，“寶”寫成“珤”等等。但敦煌寫本中的俗字寫法並不固定，同一字在不同的卷子中，或在同一卷中也有不同的寫法，如“恐”寫成“忐”或“恐”。

俗字成長於民間的土壤，大抵是“下里巴人”約定俗成的存在，其使用範圍僅限於一般的文契、籍帳、文案等，而作為儒家經典的《尚書》則不應該使用俗字。《干禄字書·序》：“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①清代繕寫《四庫全書》，規定書寫格式的《辨證通俗文字》中亦寫道：“俗者，承襲鄙寫，斷不可以從者也。”②可見俗字祇能在一定的範圍內通用，斷不可在官方整理的經典中使用。衛包等人將隸古定改為楷書本，至開成石經刻成，使楷書有了一定的規範，這對肅清六朝以來俗體字的泛濫，規範漢字字體都功不可沒。敦煌寫本《尚書》中的俗字可作為研究隋唐時期俗字使用情況的重要語料。

同時，俗字存在仍然有它的合理性，俗字趨於簡化的趨勢與漢

① [唐]顏元孫《干禄字書》第3頁，中華書局，1985年。

② 《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字簡化的發展方向是一致的。衛包所改定的《尚書》文本中，也有汲取俗字中合理的部分的，如“說”改成“悅”；“船”寫成“舟”。且俗字與正字的概念是相對的，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如“秘”字為六朝之後的俗字，其正字為“祕”，《說文·示部》：“祕，神也。”而在《干祿字書》中“秘”則成為正字，“祕”為俗字，到了現代，祇見“秘”，而不見“祕”了。再如“舟”字，《說文》：“船，俗从弓身。”“舟”為“船”之俗字，而在《干祿字書》中將“舟”“船”並列為正字，到現代漢語中，“舟”成為惟一的正字了。

3.3 敦煌寫本《尚書》肯定經過人為的加工，保留了鈔寫時期的語法習慣

敦煌寫本《尚書》中“不”幾乎都寫作“弗”。如《尚書·說命下》：“事不師古，以克永世”，伯 2643 中引作“事弗師古，以克永世”。“不”和“弗”是同源詞。但兩者在意義和用法上都有細微的差別：《說文解字注》：“‘不’與‘弗’字音義皆殊，音之殊則‘弗’在十五部（‘不’在一部），義之殊則‘不’輕‘弗’重。”如：《公羊傳·桓公十年》：“其言‘弗遇’何？”注“弗，不之深也。”《春秋》公孫敖如京師“不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在語法上，兩者也有些不同之處：“弗”較之於“不”與謂語的黏附性更強一些，“弗”和謂語之間一般不可以插入其他成分。而“不”語法功能靈活，在“不”和謂語之間可以插入其他成分，構成“不＋狀語（介賓結構）＋動詞＋賓語”的結構形式。例如：《周書·金縢》：“予元孫不[若旦]多才多藝。”“不”還可以和其他否定副詞構成雙重否定結構，如“罔不”，而“弗”則不可以。“不”是今本《尚書》使用頻率最高的否定副詞，其作否定副詞在文中凡 276 見，其語法功能也最為豐富，除以上用法，“不”還可以和“可”“克”“能”等能願動詞構成固定結構，“弗”則没有這種用法。而敦煌寫本《尚書》中幾乎所有的“不”都寫成“弗”（很少用“不”），且出現“罔弗”這樣的用法，例如：《尚書·多士》：“罔不配天其澤”，伯 2748 引作“罔弗配天其澤”。與後代“弗”之語

法功能不符，或鈔寫者並未意識到兩者之間在書面語中的區別，而以其習慣均把“不”寫成“弗”。

敦煌寫本《尚書》中“乎”可用做介詞，如伯 2630 中“其勿誤乎庶獄庶愼”。這一句話的“乎”今文《尚書》寫作“於”。今文《尚書》中幾乎所有的“乎”均用做語助詞，没有作介詞的用法。“於”是漢語系統中最古老的介詞之一，甲骨文中就已大量出現，它也是《尚書》中最高頻的介詞。今文《尚書》中僅有 3 個“乎”的語例用法類似於介詞，皆見於《虞夏書・皋陶謨》：“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有些學者認為此處“乎”雖然置於動詞與名詞之間，但不是介詞，而是句中語助詞。因為“乎”後面的名詞或名詞性詞組都不是“乎”的賓語，而是“乎”前面的及物動詞“憂”“遷”“畏”的賓語。《說文》：“乎，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乎”原是擬聲詞，一般認為“乎”假借作介詞，並得到普徧運用要到春秋戰國時期。可見，敦煌寫本《尚書》中“乎”用做介詞應為鈔寫時期的一種習慣用法，今傳本更多保存的是《尚書》的原始面貌。

《尚書》中無“也”字[①]。敦煌寫本《尚書》中經文部分没有“也”字。但敦煌寫本《尚書》中的傳文中大量使用“也”字，幾乎每卷都較今本《尚書》傳文衍出大量的“也”字，如伯 2643 衍“也”字 172 處；伯 2533 衍 77 處。

“也”字的產生是為了離析章句，用於句末相當於一個句號或者逗號的功能。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没有“也”字，春秋戰國時期已出現“也”字，到漢代諸如《史記》《漢書》這樣的大部頭作品問世，書面語信息增大，表達日益複雜，没有明顯的句子標識，就會給閱讀帶來不便，於是句末“也”字大量增加，司馬遷在引用《尚書》時就用漢代通語譯寫，在句末加“也”字。宋朝刻書開始運用句讀離析章句，句末“也”字在書面語中使用頻率也逐漸下降，直到現代漢語中

① 錢宗武《今文尚書語言研究》，嶽麓書社，1996 年。

完全消失。今本《尚書》傳文中"也"字比較少見,敦煌寫本《尚書》中傳文中多"也"字,可能亦為鈔寫者所加,可反映當時"也"在民間的使用情況。

敦煌寫本鈔寫的時間在衛包改字之前,保留了一些古字諸如:"時"寫作"眡","以"寫作"𠂤","射"寫作"𣪊","敢"寫作"𣪘"等。寫本有時可以糾正今本中的一些錯誤,例如今本《尚書》由於楷化造成的錯誤;也可以糾正刊刻過程中所造成的錯字,如《尚書·顧命》:"用勤對楊聖祖文武乏大教敘成王之意"中"乏"為"之"之誤字。可知敦煌寫本《尚書》具有不可替代的校勘學價值,當然也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

敦煌寫本非一人一時所鈔寫,鈔寫者並不是研究者,其質量也受到鈔寫者文化水平和當時文化背景的影響,參差不齊。且多次傳鈔,衍脫訛錯,在所難免。敦煌寫本《尚書》用字也不統一,時古時今,時正時俗,不能很好地保持文本原狀。其中一些用法又受到當時習俗的影響,諸如:俗字的大量使用,"也"字的大量運用;"弗"字使用方法的特殊等。今本《尚書》從梅氏獻書後一直被立為官學,且鈔寫者一般都是研究者或學者,因此在衛包改字前應能較為完整地保持原樣,改字後又以石經的形式固定下來,因而今本《尚書》可以糾正敦煌寫本《尚書》的俗字、訛字、脫文、衍字等現象。客觀而論,今本《尚書》的文獻價值不是低於敦煌寫本《尚書》,而是高於敦煌寫本《尚書》。

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文化背景和語用習慣。文字是語言的符號,也是一個民族文化的載體。語言學方法應該可以成為一種考辨文獻真偽優劣的重要方法。

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詞綴問題

張延成*

本文調查的材料主要來自《吐魯番出土文書》《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日本甯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①]幾本書，語料的時間大都為唐代。主要討論與詞綴相關的“阿”“子”“兒”的用法，其中“阿”綴的材料最豐富，主要集中在人名中。文書詞綴用例獨特、豐富，語料時空性質明確，是考察漢語詞綴發展的珍貴材料。

阿

人名或稱謂中的“阿”綴自漢至六朝，用例不少，在唐以前應該算是比較成熟的形式。文書中的豐富“阿”綴語料可以使我們看到這個詞綴在唐代發展的許多細節。文書中的阿綴用法主要有兩大類：一是用於姓名，一是用於稱謂。綴於代詞前的衹有“阿誰”(《唐武通家書》《吐》五 14)一例。

(一) 姓名中阿綴

文書中帶“阿”綴的姓名 274 條，其中二字組 61 個，三字組

* 武漢大學文學院 講師 武漢 430072

① 本文分別簡稱《吐》(一～十)《新》《寧》《斯》，統稱為“文書”，引例中後附頁碼以便核對。為節省篇幅，過長的或對例句理解無大作用的篇名都省去。

154 個，四字組 55 個，五字組 4 個。用法上有承襲的，也有一些新現象。例如綴於女子姓氏之前的名字就是一種前代用法的繼承："隆辯：被問娶阿趙……"(《吐》七 38)，又，"阿張先其孫男分田桃，各自別佃"(《吐》六 201)。下面側重談談一些值得注意的方面：

1. "阿×"徑作人名的現象比前代多

前代帶"阿"綴的名字多用於小字，成年以後男子名徑用"阿某"的不多，但在涉及北方民族生活的一些典籍中可以見到若干用例，如《宋書・鮮卑吐谷渾傳》中的"阿豺"，《北齊書・陳元康傳》中的"阿改"，《魏書・蕭寶夤傳》中的"阿倪"等。

文書中不加姓氏的阿綴人名(雙音節、多音節的共有 80 餘個)除一部分可能是省畧姓氏的簡寫，相當一部分是作為終身正式用名使用的，這與上面的北方用名情況具有一致性，也可以說與西北地方大量操突厥語言民族的用名習慣的影響不無關係，參照中古史書等典籍用例可強烈感覺到這一點。請看文書中一些例子：

(1) 次傳黑毫五斤，駝毛六斤付阿監。(《吐》三 173)。

(2) 作人阿秋、張元珍。(《吐》三 138)

(3) 阿弘文一丈六寸。(《吐》二 241)

(4) 主薄孝和，吏阿彌胡。(《吐》二 42)

2. 民族語言交融與阿綴人名

文書一些非漢語色彩用例共同匯入阿綴發展洪流，如

(5) 將阿婆奴赤馬，使郎嚴歡嶽青馬……甯遠阿都莫赤馬。(《吐》四 159)"阿婆"是由譯音詞轉變而來，再如加上漢姓的名字："張阿婆相"(《吐》三 216)"龍阿婆奴"(《吐》三 162)"成阿婆奴"(《吐》五 5)等。

(6) 戶主小女曹阿面子年拾三。(《吐》七 469)

(7) 曹阿邏山一人……康阿攬牛延一人。(《吐》三 119)再如"曹阿伯兒"、"曹阿攬延"、"曹阿欖盆"、"康阿六"、"康阿寶兒"、"康阿父師"、"康阿陁兒"、"康阿蒲箇"、"康阿攬延"等等。

如何看待這種“阿”呢？從中古一直到唐，北方、西北等地漢人與操阿勒泰語系語言的民族交流，雙語現像是嚴重的①，有很多文書兩種文字都有。少數民族人名中用“阿”原來可能祇是個譯音字或詞，但與漢語人名中阿綴廣泛使用相輝映，互相影響，共同促進阿綴的發展。這個過程經歷很長時間。在《魏書》就看到了這種“阿”的虛性，如卷 113 記載：阿鹿桓氏後改為鹿氏、阿單氏後改為單氏。唐代胡姓用漢語更普徧，其中“阿”字虛詞性在很多情況下更突出，這似乎可以看做語言歷史演變中的一種特殊“再分析”(reanalysis)形式。

3. 阿綴人名中核心語素具有的地域和時代特色

由於人名是一種專名，“阿”後面的語素在進入複合詞前的語法類和意義類可以是開放的，似乎不值得關注，但文書中材料顯示它們與前代以及同代其他地方相比還是有些特色的。

如綴於一般動物名前的人名：

(8) 男阿鼠年卅六。(《吐》六 365)

再如“阿驢”(《吐》三 32)、“郭阿鵝”(《吐》三 57)、“阿苟”(《吐》二 2)、“張阿苟”(《吐》二 207)。“苟”即“狗”，如用“狗”的：“趙小狗”(《吐》一 48)、“孫佛狗”(《吐》一 172)。這些都是阿綴用法更加流行和通俗化的反映。前代類似的例子，如“阿螭”(《世說新語·簡傲》；王恬字螭虎)則用於小字，徑用做人名的不多見。後世很晚出現的動物名稱“阿貓阿狗”正是在這種專名語境中發展出來的。

綴於富有吐魯番地方經濟特色的詞語前，如"麴阿薗"(《吐》三 195)、“張阿桃”(《吐》七 423)等，這與當時的葡萄(蒲桃)園經濟有關。

綴於一些常用動詞、形容詞前的名字，富有鄉土氣息，這是前

---

① 《突厥語大詞典》32 頁“秦人與馬秦人雖各有其不同的語言，但他們的城市居民很通曉突厥語。他們是用突厥文與我們通信的”。

代和傳世文獻中少見的，如“阿想”(《鄉土》一 194)、“阿救”(《鄉土》二 225)、“趙阿老”(《吐》三 191)、“張阿富”(《吐》三 57)、“康阿醜”(《吐》七 473 女名)等。

受佛教文化影響的名字增多，如“阿佛奴”(《吐》三 46)、“阿師奴”(《吐》八 18)、“良阿願”(《新》81)、“楊阿父師”(《吐》九 164)、“姜阿父師”(《吐》四 18)、“阿住”(《吐》三 170)、“康阿住”(《寧》95)、“曹阿住”(《吐》六 466)、“張阿相”(《吐》三 216)、“匡阿相”(《吐》四 87)、“孫阿相”(《吐》四 136)等，其中“師”、“相”、“住”等籠統地講含有法師、法相、法住之類含義，再如僧人中普徧有“智相”“僧住”“相住”“義相”“海相”(均見《吐》四 48)。

稱謂詞人人名的現象，如“姊安□告子阿父、阿妄居現極得平安以不?”(《吐》六 57)文書把“阿父”處理為人名是可信的。再如“阿孫”“阿女”用於人名或字：“大女陰阿孫”(《吐》七 474)、“妻阿孫”(《斯》548)、“夫人無諱，字阿女”(《斯》290)。趙璘《因話録》卷4“諧戲附”：“余嘗目覩者，王屋有梓人女曰阿家，京中有阿輔，洪州有阿姑，蜀中有阿母，洛中有阿伯、阿郎，皆因其姓，亦堪笑也。”這是姓與稱謂詞重合引起的笑話，結合文書例子看，這都說明“阿”綴使用的普及性——以至於達到連尊輩親屬稱謂都不回避的地步。

姓名有一定傳承性，如文書中“阿買”(《吐》一 159)一名屢見，這與“買得”的昵稱形式有一定關係，試比較“張買得”(《吐》一 48)、“買得”(《吐》四 50)等奴的名字可知。這個名字漢碑人名中已有，《魏書》中“買得”“買奴”之名也是常見的。這種命名除與家奴買賣的制度有關外，也有文化風俗上的原因，同時也反映文書姓名的歷史繼承性及西北與中原、北方的密切交流關係。

(二)帶阿綴的稱謂詞

分親屬稱謂和非親屬的其他稱謂兩類。

1. 親屬稱謂

a. 父母的稱謂:阿郎、阿婆。

(9) 阿郎、阿婆、阿兄莫恨。(《吐》六 391)

(10) 阿陪,慈善……阿郎、阿婆,慈善……平安以不?(《吐》九 208)

(11) 文悅千千萬萬再拜:阿婆、阿裴已下闔家小大□平安在不? 文悅在愁,阿裴莫愁。文悅、阿瑠千萬問訊阿姊(姊)、阿夷(姨)、阿兄。(《吐》四 265)例中"阿裴"疑指父親,但無確證。

(12) 阿郎、阿婆:千萬問信,兒進媳、漢媳、憧憧三人從發家已來,得平安好在不?(《吐》五 161)

文書中"阿郎""阿婆"並稱較多,不帶阿綴的有"爺婆"(《吐》二 277)、"耶孃"(《吐》四 268)之類並稱,但未見"阿爺"和"阿孃"。

b. 對父方和母方的長輩親屬的稱謂:阿伯、阿叔、阿嬸;阿舅、阿舅子;阿夷(姨)等。

(13) 二人□萬再拜阿伯,海……(《吐》五 162)

(14) 別面已久,眷戀實深,仲秋漸涼,未審阿伯、伯母、阿姊等體內如何?(《吐》八 496)

(15) 次連貞千萬再拜阿叔、阿嬸。(《吐》六 57)

(16) 阿叔、叔母並而兒女等。(《吐》五 14)

(17) 阿婆、南平、阿祝、祝母、大兄等尊體起居……居子義深二人千萬再拜阿婆、兩個阿舅、兩個阿姨盡得康和已否?……努力慈孝,看阿婆、阿兄,莫辭辛苦。(《吐》五 9—10)前代《經律異相》(梁)和《隋書》中已有"阿舅"。

c. 兄、嫂、姐的稱謂:阿兄、阿嫂、阿姊。(見例(15))

(18) 三個阿兄身馬得平安已否?(《吐》五 161)

(19) 次問訊阿嫂男女奴婢盡平安已不?(《吐》五 12)

d. 妻子的稱謂:阿婦。

(20) 連訊阿婦:兩個女嫁於阿誰也?(《吐》五 14)

另外,有一例"阿公",可能是指公公:

(21) 直為生死道殊,恐阿公心有顛倒,既臨終受戒功德復多……須發心覓好生處,不得心有戀看,致落下道。(《吐》七 71)

2. 其他稱謂

阿主

(22) ……阿主今……為阿主大客,乍聞人……(《唐奴某殘辯詞》《吐》六 96)"阿主"對主人的稱呼。

阿姨師

(23) ……南平城養,括阿姨師去。(《新》88)"阿姨師"是一種僧人的稱謂。

阿摩

(24) 次五月廿八日,取白姚羊一口,供祀清山神。次六月十六日,取屠兒胡羊一口供祀丁穀天。次取孟阿石兒羊一口,供祀大塢阿摩。次七月十四日,取康酉兒牛一頭,供谷里祀。(《吐》二 39)

《高昌章和五年(公元 535 年)取牛羊供祀帳》S. 6551 號高昌回鶻時期的講經文稱"此間則有波斯、摩尼、火祆、哭神之輩"。例中"神""天""阿摩""祀"當為不同的宗教信仰的神,阿摩即是摩尼教的主神名。

子

作為名詞後綴的"子"由小稱而來,秦漢時期已有虛化的趨勢,六朝時期已經成熟,運用比較普徧(柳士鎮 1992:101)。文書中"子"尾的大量使用不僅表明這個詞綴的用法在唐代的進一步發展,也在更廣大的空間上表明了它的強勢擴展。

(一) 關於人名中的"子"

"子"本是對小兒的呼語,它用於人名自古到今都留有實在意

義的影子，它作為一般詞語後綴的用法也正是由這種實義演化而來的，文書人名中的"子"尾是我們深入認識這個過程的不可多得的語料。文書人名中的"子"大都沒有完全脱離實義性，但不少用例的虚化跡象還是較明顯的，使用上也有一定特色。例如：

(25) 供食於侍郎涉彌子。(《吐》三 168)

(26) 男禿子年廿七。(《吐》六 361)叫"禿子"的名字還有："竹禿子"(《吐》六 413)、"安禿子"(《吐》七 491)、"李禿子"(《吐》七 403)、"車禿子"(《吐》八 18)、"嚴禿子"(《吐》七 277)等等。值得注意的是例中的"子"還有一定實義，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在形容人物特徵的詞語上加綴的用法①。

(27)【娘】戍頭須□□一婢去取，娘子處分，早發遣……(《吐》八 293)例中"娘子"是人名，不是一般的稱謂。在本冊書 270 頁"娘子"(還有"左娘子")是和"馮君住""守女"等人名並列的人名。在"子"更多地用於指男性的情況下，例中"子"的顯得更虚一些。

(28) 父婆子年伍拾玖歲。(《吐》七 429)"婆"用於男名，文書中不鮮見，此例"子"的實義性大為下降。

(29) 張漢子，西至荒……(《斯》411)《北齊書·魏蘭根傳》已有"漢子"："何物漢子，我與官不肯就。"

還有一些四個字以上的名字：

(30) 楊阿胡子作北聽(庭)散忘，用曹佛兒代。(《吐》二 332)這個"子"與下文提到的"趙阿歡兒"(《吐》三 101)、"趙阿斌兒"(《吐》三 46)、"孟阿石兒"(《吐》二 39)、"孫獪兒"(《新》27)、"萬喝兒"(《新》62)等例子中的"兒"類似，未脱實義，帶有親昵意味。但這個"子"若用於女名則虚化程度有所提高，例如：

---

① "禿"是此期外族語譯音形式與漢語用法膠合在一起的流行語詞。如女名"卜禿是"，男名"禿髮頭六""禿髮慶武"，小孩名"禿禿"、男名"張禿堆""張枻禿""龍禿堆""張禿堆""張小禿""王盲禿"。下文的"婆""六"等也是這樣的情況。

(31) 戶主小女曹阿面子年拾三。(《吐》七 469)還有"大女解撮子"(《吐》七 494)、"大女花阿師子"(《吐》八 434)等。

(32) 李頭六子一車。(《吐》三 37)"頭六"可能是譯音形式,"子"尚有實義,試比較"阿頭六子"(《吐》三 48)和"張頭六兒"(《吐》三 163)。

人名中的"子"可與動物名以及植物名、器物名等無生命事物名連用:

(33) 牛犢子、趙護隆……(《吐》五 36)再如"骨苟子"(《吐》七 400)、"王苟子"(《吐》五 32)、"秦雞子"(《吐》七 428)、"雷犢子"(《吐》六 466)、"汜貓子"(《吐》八 20)、"驢子"(奴)(《吐》四 50)、"陰驢居(駒)子"(《吐》四 190)等。

(34) 布一端付和葉子。(《吐》七 490)再如"翟葉子"(《吐》八 433)、"劉杏子"(《吐》四補 10)。

(35) 石刀子二,弟萬慶歡二。(《吐》七 443)再如"康缽子"(《吐》八 23)等。

(36) 戶主侯菜園子。(《吐》四 239)其他的如"曹石子"(《吐》四補 27)、"趙石子"(《寧》95)等。

"子"加在人物器官名後的用法很新穎:

(37) 劉鼻子。(《吐》八 390)再如"郎鼻子"(《吐》三 238)、"匡鼻子"(《吐》四 189)

(二)一般事物名的後綴"子"

下面分類說明文書中帶"子"後綴的詞語:

1. 服飾類

(38) 襖子一,靺一量。(《吐》八 395)

(39) 絲巾子一枚。(《吐》七 69)

再如:布襖子(《吐》八 395)、小襖子(《吐》八 395)、緤襖子(《吐》八 395)、小綾衫子(《吐》五 317)、披(帔)子(《吐》六 64)、小

綾祫帔子(《吐》五 317)、緋羅帔子(《吐》七 70)、裙子(《吐》十 318)等。

2. 器物類

(40) 次鐵五兩,付佛保,供作客同桓帶上玦子舌四十枚。次鐵一兩,付佛保,作帶玦子三,供茂織迦。(《新》31)

(41) 甜醬曲梅,甕子中取(《吐》五 56)

(42) 食合廿具,疊(牒)子卅個。(《吐》八 398)

(43) 小同(銅)盂子陸,中壹破。(《吐》四 60)

再如:瓶子(《吐》四 60)、鏡子(《吐》五 319)、刀子(《吐》三 69)、釧刀子(《吐》六 64)、塔(褡)子(《吐》十 21)、小甕子(《吐》四 61)、甑子(《吐》六 578)、蓋子(《吐》六 49)、甕子(《吐》六 49)、臺子(《吐》四 32)、盤子(《吐》八 398)、袋子(《吐》九 140)等。

3. 動物類

(44) 驢駒子壹頭。(《吐》四 61)

(45) 卅日,羔子人郡(羣),與大麥一斗。(《吐》五 155)例中"羔子"是羊羔子,文書中的"羔子"也可指其他動物的幼崽,如"苟(狗)羔子"(《吐》四 62)。

(46) 烏駱子一人摠伍。(《吐》六 188)

4. 植物類

(47) □□牒為白水屯種子支供訖……(《吐》七 345)

(48) 買菓子二百卅五文(《斯》489;《吐》十 58)

(49) 其地……惡□帶沙鹵,不生苗子。(《吐》七 506)

(50) 緑豆子,三勝(升),勝別捌文,計貳拾肆文;草豉子,壹勝,準貼陸文……米,伍……(《吐》八 399)

以上,"服飾類"的"子"綴詞語在前期的語料中少見或沒有明顯體現,其他各類在前期都有不少例子。

兒

作為後綴的"兒"和"子"有相似的起源和發展理據,但從歷史語料的實際看,"兒"的發展明顯滯後。隋唐時期"兒"綴用法與"子"綴相比仍大為遜色,參考同期語料《敦煌變文集》和《祖堂集》(馮淑儀 2002)的"兒"綴情況更能看清這一點。

一般認為後綴"兒"是由兒子或小兒的"兒"發展而來,但在六朝時期虛化程度較高的"兒"綴用例非常罕見①,在唐代雖有所發展,但與宋代比還顯得很不充分。文書中與認識"兒"綴發展有關的材料大都見於人名(我們統計的有 100 餘條),很少有充分虛化的例子,但這些材料對認識詞綴"兒"發展過程還是很有啟發意義的——它使我們看到一個特殊的虛化小語境。"兒"與動物名、器物名組合的後綴用法不是憑空產生的,也不是一步完成的,它先是在人名的專化語境獲得組合能力,再泛化擴展開來。

唐代有一部分用於動物名後的比較典型的兒綴用法(王力 1989:12—13),這是前期人名中已有組合的合理發展。例如《魏書》中就有這樣一些人名或字:"虎兒""豹兒""貓兒""龍兒""蟲兒""羊兒"等。《南史·張敬兒傳》中有給孩子起名"狗兒""豬兒"的例子很有代表性:

(51) 始其母於田中臥,夢犬子有角舐之,已而有娠而生敬兒,故初名苟兒。又生一子,因苟兒之名復名豬兒。宋明帝嫌苟兒名鄙,改爲敬兒,故豬兒亦改爲恭兒。

例中宋明帝的這種雅化在一定程度上掩蓋了起名的語言習俗特徵。而文書中的名字多具本色,如:虎兒(《吐》三 263)、犢兒

① 如向熹(1993)舉的一例:"縈絲飛鳳子,結纓坐花兒。"(沈約《詠領邊繡》)僅就此例看,"兒""子"對文使用,與後世語音輕化的例子比尚有差距。

(《吐》三 28)、馬兒(《吐》三 48)、羊兒(《新》37 奴)、鼠兒(《吐》五 157)、麴鼠兒(《吐》四補 19)、張鼠兒(《吐》四 129)、氾馬兒(《吐》四 177)、張荷兒(《吐》四補 10)。"兒"在人名中的這種組合是綴於動物名後的一般"兒"綴用法的擴展基礎。沒有跡象表明"兒"是先直接用於動物名後再發展到用於人名中的。

同理,人名中"兒"與無生命的事物名的組合也可能是後世兒綴用法的原始語境之一。如《宋書》記載文帝"小字車兒",文書中的"范石兒"(《吐》四 135)等。這種例子在文書中還很少見,這與唐代兒綴用法的實際情況是一致的:兒綴主要用於動物名後,用於器物名後的很少(向熹 1993:179)。在專化語境的保護下,"兒"也可同其他詞性的詞,如動詞、形容詞組合,不多這類組合中的"兒"要脫離人名語境而虛化很受限制,即時有一些也很晚纔能見到用例。文書中的這類"兒"都有實義,如:曹歡兒(《吐》四 134)、范歡兒(《吐》五 103)、張受兒(《吐》三 35)、呂嘿兒(《吐》四 67)、鄯臭兒(《吐》四 69)、趙廿兒(《吐》三 218)、趙明兒(《吐》五 132)等等。

與前代常見的"字×兒"相比,文書材料顯示帶"兒"的人名多是直接作為正式用名使用一生的,因而原先"小兒、小稱"的實義痕跡有所淡化。"兒"在一般語境中的"人"的意義也加強了小兒義的談話。如"渠□□□□耕田兒了。"(《吐》二 302)"兒"相當於"人",試比較"渠破水禍,仰耕田人了。"(《吐》三 108)即知。不少帶"客兒"的人名也是這樣。同期更加成熟的"子"綴對弱化"兒"的實義也應到一定作用,如"康師子"(《吐》三 33)、"陰師子"(《吐》八 25)對"張師兒"(《新》49)、"康師兒(《吐》四 160)之類的影響,"荷子"也會影響到"荷兒"的再分析。

當然,前代語料中也有一些徑用"兒"命名而終身使用的,這種情況多見於北方,如《魏書》《北齊書》中都可見到。聯繫文書語料的地域特徵和人羣特徵可以推測,今日北方方言的兒綴比南方盛行當本於此。另外,北方民族漢化色彩姓名的參與也是值得注意

的因素，如一些四字以上的姓名：阿婆姿兒(《吐》三 344)、曹阿伯兒(《吐》五 261)、氾阿老兒(《吐》三 107)、解阿善兒(《吐》四 193)、康阿寶兒(《吐》四補 12)、康阿和兒(《吐》三 33)、康阿陁兒(《吐》四 180)、康牛虔兒(《吐》四 195)、氾阿斌兒(《吐》三 102)、田阿伯兒(《吐》三 218)、王頭六兒(《吐》四 160)、衛阿中兒(《吐》三 202)、趙阿斌兒(《吐》三 46)、趙阿歡兒(《吐》三 101)等。

根據文書的材料，我們推測後綴"兒"虛化的部分過程是，"兒"先用於兒子、小兒義，再過渡到對小兒命名，在人名語境中與動物名的組合先得到強化，脫離專化語境便獲得詞綴身份，"兒"與器物名或其他類詞組合的附加結構在此基礎上逐步發展起來。

小結

專名，特別是人名，作為一個獨特的語法化小語境，應該受到漢語史研究者的重視。以"阿"綴為例，由於語義專化的保護，"阿"原則上可以跟任何一個詞組合而形成一個獨立的新詞(人名)。在這個語境中"阿"綴經過發展，尤其是某個階段的強勢發展(如本文提到的在民族語言文化的交融影響下的一個大發展期)就可以突破原有組合的限制，再進一步擴展到專名外使用開來。例如中古隋唐以來人名中"阿"可與動植物名聯合起來使用(例如"阿鼠""阿狗""阿桃"等)，到了宋代就出現了不受人名限制的例子(如"阿牛""阿雲")。

根據對前人研究成果的借鑒和對文書中的豐富的一手資料的考察，我們認為"阿""子"①"兒"這些詞綴語法化的原始語境都與稱謂詞和人名(也是廣義的稱謂)相關。其過程大致是，先"近取諸

① 雖然文中一部分例子(如"劉鼻子""侯菜園子")顯示人名中的"子"綴取自於非人名中的用法，但這是"子"綴發展盛期的表現，歷時地看、總體上看"子"綴還是來源於稱謂或人名中的。

身”以命名，再泛化到指稱其他事物，然後孳乳繁衍而原義磨蝕，從而形成所謂的“詞綴”。文書獨特材料讓我們看到原始語境和擴展語境協同發展對認識語法化過程重要意義。

本文的考察也是方言歷史地理學研究的小小案例。我們看到唐代通語系統地域分佈之廣泛，西北地方不同民族語言文化交融對漢語發展的影響。這些詞綴是深入考察今天漢語詞綴分佈面貌重要材料。比如有人說阿綴來源於南方方言，這顯然是不全面的。早期漢碑中的大批材料就不是南方的，唐西北方言中阿綴的大量使用也不支持南方說。我們將另用專文討論南方阿綴與中原移民有關。

主要參考文獻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 1981～1991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10 冊)，文物出版社。

柳洪亮 1997 《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

陳國燦、劉永增 1997 《日本甯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文物出版社。

陳國燦 1994 《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

李 方 1996 《吐魯番出土文書人名地名索引》，文物出版社。

沙 知、孔祥星 1984 《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甘肅人民出版社。

馮淑儀 2002 《〈敦煌變文集〉和〈祖堂集〉的詞綴研究》，《漢語史論文集》165～192 頁，宋紹年等編，武漢出版社。

王 力 1989 《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

柳士鎮 1992 《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南京大學出版社。

向 熹 1993 《簡明漢語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介詞"給"考源

趙世舉*

一

關於介詞"給",研究古漢語的著作包括虛詞專著極少提及。偶有提及者,如楊伯峻、何樂士先生《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 1992:407)認為:"'給'可用在動詞前或後,表示'給予'。大約在明清以後興起,發展迅速,成為本類介詞中最重要的一個。"所舉例子全是《紅樓夢》中的。一些研究近代漢語的論著,如香阪順一《白話語彙研究》(中華書局 1997)、馬貝加《近代漢語介詞》(中華書局 2002)等,都與楊伯峻和何樂士先生的看法大體一致,並且基本上都選用的是《紅樓夢》《兒女英雄傳》中的語料。《漢語大字典》和《漢語大詞典》也是如此,《辭源》未提及"給"的介詞用法。目前見到的舉證最早的是志村良治(1995),他所舉的是元代《武王伐紂平話》中的惟一用例"給皇后腕上帶着瓊瑤寶釧",並說"筆者覺得元代可能已經產生了寫作'給'的助動詞或介詞"(61頁)。但他又說:"'給'字登場……比較確定的是在清代中期的《紅樓夢》《儒林外史》以後。"(333 頁)但據我們考察,上述看法都與實際情形不盡一致。

* 武漢大學文學院 教授 武漢 430072

二

對於介詞"給"的產生被普偏看遲的原因,恐怕主要是由於囿於對授與動詞"給"的產生時代的誤斷。過去學者們普偏認為:"在古代漢語中'給'字不表示'給予',祇表示'供給'。'給予'的意義用'與'、'予'表示。"①"給"的給予意義是近代產生的。但實際情形並非如此。我們調查了大量的古代文獻,充分的證據顯示,授與動詞"給"萌芽於先秦,成長於漢魏六朝,成熟於隋唐②。授與動詞"給"的形成為介詞"給"的產生創造了條件。我們認為,正是授與動詞"給"孕育出介詞"給"。

三

由授與動詞"給"滋生出介詞"給",是詞語功能精細化、隱性關係顯性化、句法表現精密化的結果。

授與類動詞在語義上都具有"給予"意義,它們包含這樣幾個關鍵要素(參見朱德熙 1980:153):① 給予者;② 接受者;③ 授受之物;④ 授受過程。語義上的這些特點,決定了授與動詞是三價動詞,這也就要求在表達上應有相應的句法成分與之相配。在上古漢語中,授與動詞與"接受者"的組合(與其他成分的組合不屬於本文討論的範圍,故畧)主要有兩種形式:一是直接組合;二是借助介詞引介。例如:

(1) 冉子與之粟五秉。(《論語・雍也》)

(2) 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左傳・昭公十三年》)

---

① 《古漢語常用字字典》,商務印書館,1979 年,第 114 頁。

② 趙世舉《授與動詞"給"的產生與發展簡論》,《語言研究》2003 年第 4 期。

(3)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禮記・檀弓下》)

(4) 上與梁王燕飲,嘗從容言曰:"千秋萬歲後傳於王。"(《史記・梁孝世家》)

(5) 趙高欲為亂,恐羣臣不聽,乃先設驗,持鹿獻於二世,曰:"馬也。"(《史記・秦始皇本紀》)

就連產生於上古成熟於中古的授與動詞"給",也同樣採用這兩種形式。例如:

(1)奉錢月數千,半給吏民為耳目言事者。(《漢書・蓋寬饒傳》)

(2)權素服舉哀,以蕪湖民二百戶、田二百頃給欽妻子。(《三國志・吳書・蔣欽傳》)

(3)若用此輅給於太子,革木盡皆不可,何況金象者乎?(《隋書・禮儀志》)

(4)長者曰:"我樂世俗,不能出家,若復生子,當給於汝。"(《祖堂集・第三祖商那和修尊者》)

但問題是:第一種形式,授與動詞既表示動作,又闡示對象,由於沒有關係標誌,動賓之間的語義關係是隱性的,有時不容易判定,影響理解;第二種形式雖然有介詞"於"作為關係標記,但由於"於"是一個用途廣泛的介詞,有時也不易分辨它引介的是什麼角色。這兩種形式在運用中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尤其是由非授與動詞構成的表示授與意義的句子,這種局限性更為明顯。例如:

(1)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

(2)民力分於弄臣,武兵設於微妾。(《漢書・毋將隆傳》)

"分子弟邑"很容易誤解為"分割子弟的邑地";"分於弄臣"很容易誤解為"被弄臣瓜分"。但實際上它們都是具有授與意義的句子,表示"分給……"意義。顯然,這些渾淪的、模糊的、隱性的表達,不

能很好地實現交際交流。明確的語言表達,迫切需要有表示授與對象的形式標記,以使隱性句法語義關係顯性化、明確化。

中古以來,隨着漢語語法發展的日益精密化、形式化,一些新的語法形態不斷產生,於是表示授與對象的介詞"給"的產生成為必然。在已有的語言成分中,選擇具有給予意義的詞作為授與對象的標記,是順理成章的事,因為給予意義本身就闇含"對象"要素。因此,當時已發展成熟並且已處於強勢地位的授與動詞"給",便應運而衍生出表示授與對象的介詞用法。

根據呂叔湘等先生(1980:197)研究,現代漢語中的介詞"給"有六種用法:其一,引進交付、傳遞的接受者;其二,引進動作的受益者;其三,引進動作的受害者;其四,"給我"與動詞組合,用於命令句,或表示"給我""替我",或加強語氣,表示說話人的意志;其五,朝,向,對;其六,表示被動。這些用法是在動詞"給"的語法化過程中逐步產生的。其中,第一種用法產生最早。

據我們考察,介詞"給"的萌芽在隋唐時期。請看下例:

(1)攀固讓所封戶及絹之半,餘所受者分給中外宗親。(《晉書·何攀傳》)

(2)子野在禁省十餘年,靜默自守,未嘗有所請謁。外家及中表貧乏,所得俸悉分給之。(《梁書·裴子野傳》)

(3)發州郡兵五萬分給諸軍。(《魏書·世祖太武帝紀》)

(4)買牛驢六千餘頭,分給尤貧者,令往關東就食。(《隋書·食貨志》)

(5)每至享會,親自秤量酒肉,分給將士。(《周書·王羆傳》)

(6)少以忠厚,選給東宮,為太宗帳下帥。(《魏書·車路頭傳》)

上例中的"給"與呂叔湘先生(1980:197)所舉的"留給""交給""發給""寄給""貢獻給""傳給"中的"給"的用法相同,用在動詞之

後引進交付、傳遞的接受者，顯然是介詞。

也有少數學者與呂叔湘先生的看法不同，認為這類用法的"給"是動詞而不是介詞。但我們調查了《二十六史》，搜得"給"帶賓語與動詞"分"相組合的全部用例共 176 例。其中，除了 16 例所帶的賓語是表示被交付、傳遞之物之外，其餘的 160 例中的賓語都是表示交付、傳遞的對象(接受者)，佔 91%。可見，這類"給"的主要作用確實是引進交付、傳遞的對象(接受者)，應該是介詞。下例也可作為旁證：

(1)民力分於弄臣，武兵設於微妾。(《漢書・毋將隆傳》)

(2)撫所得賞賜，盡分於麾下。(《後漢書・滕撫傳》)

例中"分於……"與上述"分給……"無論句式還是意義都相同，既然"於"為介詞無疑，那麼"給"為介詞也應不爭。我們覺得，人們之所以對"給"的這種用法是不是介詞產生疑問，關鍵的原因是由於這種"給"所處的句式是表示授與意義的，而介詞"給"又直接脫胎於授與動詞"給"，因而把句義誤解為詞義。

當然，應該承認，隋唐時期，介詞"給"的用法僅限於引進交付、傳遞的對象，並且搭配能力不強，使用還不廣泛。因此我們認為它在這個時期處於萌芽階段。

宋元時期，介詞"給"進一步成長。最突出的表現是搭配能力不斷增強，使用日益廣泛。僅舉數例如下：

(1)或以家財分給將士之貧者，由是頗得士心。(《舊五代史・郭言傳》)

(2)俄又尚食持御膳至，上頒給從官而後食。(《舊唐書・本紀・玄宗》)

(3)丙寅，借給被災農民春耕費。(《宋史・本紀・高宗》)

(4)甲寅，出緡錢三十萬犒給四川久戍將士。(《宋史・本紀・孝宗》)

(5)庚戌,詔渭州鎮戎軍收穫蕃部牛送給内地耕民。(《宋史·本紀·真宗》)

(6)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平常倉轉移法。(《宋史·食貨志·平常》)

(7)八月,詔令沈括以劈陣大斧五千選給西邊諸將。(《宋史·兵志·器甲之制條》)

明代,至遲在清初,介詞"給"就已成熟興盛,現代漢語的常見用法在那時幾乎都出現了。現按呂叔湘先生(1980:197)的分類,僅舉明代作品《呼家將》《風流和尚》和《醒世姻緣傳》中的數例以示意。

引進交付、傳遞的接受者:

(1)若交與貧道做個徒弟,傳授給他玄妙,就有一切兵戈災難,也不礙的了。(《呼家將》第 21 回)

(2)也罷,奶奶把這文書總里交給俺兩個。(《醒世姻緣傳》第 22 回)

引進動作的受益者:

(1)快往書房裏請你二叔去,來給你七爺暖痛。(《醒世姻緣傳》第 53 回)

(2)看這孩子爽爽利利的,一定也不溺牀,我另給他做被子蓋。(《醒世姻緣傳》第 36 回)

引進動作的受害者:

(1)我開了門,爽利打幾下子給他。(《醒世姻緣傳》第 44 回)

(2)你敢把他當着那老婆着實挺給他一頓。(《醒世姻緣傳》第 40 回)

表示替、為:

(1)將軍,你給我鬆了綁,招就是了。(《呼家將》第 10 回)

(2)縣主早知他心裏有病,吩咐:"把他道服脱下來,給我除

去。"(《風流和尚》第 11 回)

(3)趁這機會,叫他給咱除了這害罷。(《醒世姻緣傳》第 98 回)

表示朝、向、對:

(1)果不其然,這衹是給嫂子磕頭就是了。(《醒世姻緣傳》第 22 回)

(2)你不給我說,罷,我把這臘嘴進給老公。(《醒世姻緣傳》第 70 回)

這些"給"跟現代漢語中的介詞"給"沒有什麼不同,可見,介詞"給"在明代後期已發展成熟。

主要參考文獻

呂叔湘等　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商務印書館。

志村良治　1995　《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江藍生、白維國譯,中華書局。

朱德熙　1980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

古代漢語"否"的詞性

俞理明*

一

在古代漢語的詞類分析中,通常把"否"歸入副詞,但歷代語料中的多數用例,與此不符,因此,這個問題有必要作一討論。

1.0"V 否"組合,充當一個單句的句子成分,表示正反並列的兩種可能的行爲:

1.1 充當謂語,表示疑問: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 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禮記·文王世子》)

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孟子·公孫丑下》)

吾三戰而三勝,聲威天下,欲爲大事,亦吉否?(《戰國策·齊策一》)

也有分成兩句而問的,"否"單獨充當後一句謂語:

公曰:"然則夷吾將受魯之政乎? 其否也?"(《管子·匡君大匡》)

---

*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中文系 教授 成都 610064

1.2 參預構成主謂詞組,一般作賓語,在 VP 和"否"之間,可加連詞"與":

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左傳·宣公二年》)

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周禮·春官·占人》)

攘其左右,嘗其旨否。(《詩·小雅·甫田》)

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管子·形勢解》)

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左傳·襄公三十年》)(此句作狀語)

乃登漸臺望觀其羣臣有憂與否。(《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

1.3 直接作賓語,表示正反並列的兩種可能,這也可以看做是主謂詞組畧去主語: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周禮·地官·廩人》)

聞諸道路,不知信否。(《左傳·定公四年》)

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未可定然否也。(《荀子·解蔽》)

1.4 "否"充當賓語。有些動詞可以轉指事物,作賓語,"否"表示相反的意義,構成"V+VO+V+否 O":

親親與大,賞共罰否,所以爲盟主也。(《左傳·昭公十三年》)

夫事君者,諫過而賞善,薦可而替否,獻能而進賢,擇材而薦之。(《國語·晉語九》)

崇道貴德,則聖人自來;任能黜否,則官府治理。(《孔子家語》卷三)

"V+VO"可以出現在對應句中,而本句中"否"在 V 後獨立佔據賓語位置:

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左傳·

昭公二十年》)

1.5"V 否"偶然也可充當主語、定語或狀語:

當時則動,物至而應,事起而辨,治亂可否,昭然明矣。(《荀子·解蔽》)

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韓非子·五蠹》)

不勇則不能斷去就之疑,決可否之議。(《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

行之克也,將以害之;若其不克,其因以罪之。雖克與否,無以避罪。(《國語·晉語一》)

凡戰:勝則與衆分善;若將復戰,則重賞罰;若使不勝,取過在己;復戰則誓以居前,無復先術。勝否勿反,是謂正則。(《司馬法·嚴位》)

二

2.0"否"單獨作謂語,與前句的謂詞照應:

2.1 ~V~否。其中"V"和"否"的主語相同,"~"是狀語性的成分,兩相呼應,表示不同的前提或條件下的相反行爲:

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爲罪滋大。(《左傳·昭公十六年》)

泉一見一否爲瀱,井一有水一無水爲瀾汐。(《爾雅·釋水》)

凡戰:若勝若否,若天若人。(《司馬法·嚴位》)

2.2 ~V,~否。這是2.1句的分離,但"~"常常是謂詞,形成"V+V,V+否":

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左右所求，法則予，非法則否，而左右惡之。（《晏子春秋・内篇雜上》）

孔子之喪，二王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禮記・檀弓上》）

2.3 N1＋V＋N2＋否。在緊縮句中，表示同一條件下，不同施事發出的相反動作：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詩・邶風・匏有苦葉》）

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左傳・哀公十二年》）

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禮記・内則》）

2.4 N1＋V，N2＋否。這是 2.3 句的分離：

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他介皆否。（《儀禮・聘禮》）

小人恐矣，君子則否。（《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墨子・非樂上》）

擴展了的 2.2 句和 2.4 句中，"否"對應的成分有時比較複雜，可以是動詞短語或複雜的謂詞短語：

唯君命，止柩於堩，其餘則否。（《儀禮・既夕禮》）

唯君有射於國中，其餘否。（《儀禮・鄉射禮》）

公曰："而無來，吾固將歸君。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曰不免，君子則否。"（《國語・晉語三》）

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禮記・玉藻》）

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左傳・莊公三十一年》）

排闔說屨於戶内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禮記・少儀》）

還有對應謂詞性代詞和名詞謂語的：

子之道甚難而無功，謂子有志則然矣，謂子智則否。（《戰國策·趙策一》）

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左傳·昭公十七年》）

“～”也可以是一個複雜的謂詞短語：

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左傳·隱公十一年》）

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左傳·成公十五年》）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禮記·曲禮上》）

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禮記·曾子問》）

2.5 有些句子好像屬 2.2，其實屬 2.4。因爲這類句子實際上還有一個大主語，“V”和“否”前的名詞表示動作的關涉對象：

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左傳·成公八年》）

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禮記·少儀》）

燕客史由對曰：辭則有焉，理則否矣。（《孔叢子·公孫龍》）

“同姓媵之”指“媵同姓”，“義則可問”指“可問義”，“辭則有”指“有辭”，“媵”“問”“有”和它們的否定行爲的施事者是同一的。

2.6 在 2.4 句中與“V＋V”相對的有“不然則否”，也就是說，前句的兩個謂詞都可以出現對應的否定，如果祇否定前一個“V”，形成“V＋V，否＋V”。句中“否”後多用“則”連接，但“則”是屬下的：

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書·益稷》）（孔傳：不從教則以威刑之。）

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左傳·襄公四年》）

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左傳·成公十八年》）

三月之末,擇日剪發爲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禮記·內則》)

2.7 "否"否定上一分句謂語,這一謂語不在對應位置上: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書·無逸》)(孔傳:小人之子既不知父母之勞,乃爲逸豫遊戲,乃叛諺不恭。已欺誕父母,不欺,則輕侮其父母。)

臣觀吳王之色,類有大憂。小則嬖妾、嫡子死,否則吳國有難,大則越人入,不得還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

2.8 "否"獨立成句表示否定應答:

公子彄諂乎隱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盍終爲君矣?"隱曰:"吾否。吾使脩塗裘,吾將老焉。"(《公羊傳·隱公四年》)

這種主謂結構的應答僅發現一例,多數是單用一個"否"字成句:

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孟子·告子下》)

尹文曰:"使若人於廟朝中,深見侮而不鬥,王將以爲臣乎?"王曰:"否。大夫見侮而不鬥,則是辱也。辱則寡人弗以爲臣矣。"(《呂氏春秋·正名》)

也可自問自答:

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娟,無時焉可也。(《公羊傳·桓公二年》)

2.9 "否"沒有照應詞作謂語: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論語·雍也》)

若是,則忿之者不攻也。爲名者否,爲利者否,爲忿者否,則國安於磐石,壽於旗翼。(《荀子·富國》)(楊注:否,不攻也。)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禮記·大學》)(孔疏：否，不也，言不有此事也。)

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撽遂萬物以利之，若豪之末，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矣。(《墨子·天志中》)(張純一集解：則可謂無矣。蓋否即無字之義。)

三

3.1 "否"的主要用法總結：

以上，我們從簡到繁，通過擴展和替換，對"否"和用法從兩個方面進行了分析和梳理，總結如下。

(1)"V 否"的主要變化：

	句式	例 句	簡析
1	N+V 否	[王]安否？	"V 否"充當單句謂語
2	N+V+(N+V 否)	聖人…計(其可否)。	"V 否"構成主謂詞組作賓語
3	N+V+V 否$_0$	[吾]不知信否。	(N+V 否)中畧去 N，"V 否"充當賓語
4	N+(V+V$_0$+V+否$_0$)	[盟主]賞共罰否。	分離 V+(V 否)結構爲 V+V()//+//V+否$_0$
5	N+V+否$_0$	臣獻其否。	畧去 V+V$_0$，"否"單獨作賓語

這類句子的主語經常省畧，謂語等成分前也可以插入狀語等附加成分。

(2)"否"單獨作謂語的主要變化，它是在"V 否"結構基礎上發生的：

	句式	例 句	簡析
13	N+(～+V+～+否) N_1+V+N_2+否	泉一見一否。 人涉卬否。	"N+V 否"通過插入派生出兩個緊縮結構,一是插入關聯詞,一是採用不同的主語
24	N(V1+V.V1'+否) $N_1+V.N_2+$否	[晏子]法則予,非法則否。 小人恐矣,君子則否。	1、2 句都可分離,1 句中"～"是連詞或副詞,分離後爲謂詞(V_1)
5	N(V_1+V.不然+否)	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	對應句中"V1+V"都可被否定,分別用"不然"和"否",二者同義
6	N(V1+V,否+V)	我德則睦,否則攜貳。	對對應句中的 V_1 採用否定形式,V 用反義詞
7	N+V,否+V_2	[子]既誕,否則侮厥父母。	"否+V"對應的不是"V_1+V"
8	"N+V?""否。"	"樂正子強乎?""否。"	以問句爲對應句,用"否"作答

3.2 "否"和"非""未""不"的比較和它的來源:

"非""未""不"有一些和"否"相同的用法:

秦始皇嘗使使者遺君王后玉連環,曰:"齊多知,而解此環不?"(《戰國策·齊六》)

君除吏已盡未?吾亦欲除吏。(《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此二例比較:[王]安否?)

若苟明於民之善非也,則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也。(《墨子·尚同下》)

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韓非子·外儲說上》)

秦數使反間,僞賀公子得立爲魏王未也。(《史記·魏公子列

傳》)(此三例比較:聖人…計其可否。)

燕使約諸侯從親如蘇秦時,或從或不。(《史記・蘇秦列傳》)(此例比較:人涉卬否。)

我先出則子止,子先出則我止。今我將出,子可以止乎,其未邪?(《莊子・德充符》)

此夫魯國之巧僞人孔丘,非邪?(《莊子・盜跖》)

陛下必欲致之,則貴其使者,令有親屬,以客禮待之,勿卑,使各佩其信印,乃可使通言於神人。神人尚肯邪,不邪?(《史記・孝武本紀》)(此三例比較:然則夷吾將受魯之政乎? 其否也?)

將甲者進辭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莊子・秋水》)

又不如立其兄弟,不,即立趙後。(《史記・張耳陳餘列傳》)(此二句比較:我德則睦,否則攜貳。)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論語・季氏》)

公曰:"請見客,子之事與?"對曰:"非也。""相國使子乎?"對曰:"不也。"(《呂氏・不苟》)(此二句比較:"樂正子強乎?""否。")

所以不者,皆曰以燕亡於齊……此皆絕地形,羣臣比周以蔽其上。(《戰國策・韓三》)

君子所敬,而小人所不者歟?(《荀子・賦》)(此二句比較:予所否者。)

從秦漢以前的文獻來看,"否"的上述用法和"非""未""不"有很大的一致性,但"否"的用例更爲充分和全面,尤其與"不"相比,各例時代都要早得多,似乎是"否"影響了"非""未""不"的使用。但進一步的追溯情況就不同了,"V 不"組合早在商代和西周初已經出現:

貞:今夕雨不?(《甲骨文合集》12221)

正乃訊厲曰:"汝賈田不?"(《五祀衛鼎》)

"V 不"來源於"V 不 V",兩個相同的動詞重復,省畧了後一動詞,形成了一個特定的形式。① 比較之下,"否"的年代要晚些。但是,爲什麽在商代和周初已經出現的"V 不"在春秋戰國時期的文獻中幾乎不見了呢? 這應該與"否"的出現有關。我們推想,由"V 不"及其派生的"不"的各種用法,在語法和意義上都和否定副詞有了很大的不同,就分化出"否"來表示這些新的意義和用法。這就可以解釋"否"既有和一般副詞的非狀語用法一致的地方,也可以解釋它不用在動詞形容詞前作脩飾的原因。

3.3 結論

(1)語法上,"否"是謂詞性的,它和動詞並列,或單獨充當謂語、單獨成句,但幾乎不脩飾動詞形容詞②。

(2)意義上,"否"具有指代性,它的意義來自於它的對應成分,表示與對應成分相反的意義,沒有語境的支援,它的意義就不明確。因此,它後來跟謂詞性的代詞"然"形成一對反義詞。

(3)古今疑問句末的否定詞都是有意義的,沒有理由把它們看做助詞。這些句末成分和它們在句中時一樣,表示並列短語中的否定項,因此這類句子應該看做是簡畧的反復問,而不是是非問。

(4)用於應對的"否""然""不""非""未"等,都獨立成句,與應對詞關係密切,接近於歎詞。

(5)詞語在變化後的興盛期會有一些超常用法,這些用法不足以影響它的主流。像"否用"那樣的個別用例屬於此類。

(6)詞語的實化。"否"的語義和功能的變化,顯示了詞語演變中的另一種趨向,一個來自虛詞的成分,由於交際中簡畧的原因,

---

① 參拙文《〈太平經〉中非狀語地位的否定詞"不"和反復問句》,《中國語文》2001.5,466～470 頁。

② 在這方面,古今文獻中都祇有極少的用例,屬例外。如《墨子》中有幾例"否用"相當於"不用",但這是引《尚書》,而今傳《尚書》無此語。現代漢語中"否"脩飾動詞僅見於"否定""否認""否決"等詞中,而它們産生於五四以後的書面語。

逐漸佔據了實詞的位置，語用中，由於句式變化而帶來的這些詞的運用範圍的擴大，使它在語義和功能兩個方面都具有了較爲完備的實詞的特性，這是一種與虛化相反的變化。來自於副詞的“否”謂語動詞發展爲賓語動詞，又有了抽象名詞的用法，即爲實證①。

① “否”用於“泰否”“臧否”等，最初屬“V 否”，但是在意義專門化後，詞性和讀音也有了區別。但像《墨子》的“善非”（與“善否”（臧否）同義）仍向我們證明，其中的“否”源自否定副詞，用字和讀音的區別是出於語用的需要。

從《左傳》看上古漢語中"于"和"於"的差異及其性質

趙大明*

對於上古漢語"于"和"於"的差異及其性質，歷來有不同的看法。一種意見認爲二者是由於時代不同而形成的同一個詞的兩種書寫形式，如清代學者段玉裁說"蓋'于'、'於'二字在周時爲古今字"，"此字(於)蓋古文之後出者，此字既出，則又'于'、'於'爲古今字。釋詁、毛傳、鄭注經皆云'于，於也'，凡經多用'于'，凡傳多用'於'"①；錢大昕也說二者"義同而音稍異"。另一種意見認爲二者在功能上存在差異，因而屬於兩個不同的詞，如瑞典學者高本漢說"在周代文學書裏，它們並不總是同意義的……考察具體意義時，人們馬上覺到《左傳》內'於'同'于'並不是可以交換用的"②；何樂士說"總而言之，'于'和'於'是在語法功能、分佈、意義、來源等方面都曾有過重要異同的兩個介詞"③。之所以産生分歧是由於二者在上古漢語裏曾經並存過一段時期，用法上也存在一定差異，而分歧的焦點就在於對這些差異的性質存在不同的認識。本文旨在通過對《左傳》"于"和"於"語義語法功能的比較，找出差異所在，並分析其原因，對差異的性質提出自己的見解。

---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所 副研究員 北京 100732

① 《說文解字注》第5篇上215頁、第4篇下165頁，成都古籍書店1981年。

② 《左傳真僞考及其他》第3章71頁，商務印書館1936年。

③ 《左傳虛詞研究》之《〈左傳〉的介詞"于"和"於"》78～116頁，商務印書館1989年。

一、"于"和"於"在上古漢語中的使用情況

甲骨文裏衹有"于"而沒有"於",春秋金文中出現了假借字"於",以後"於"逐漸替代了"于",成爲通行的介詞。到了上古漢語後期,除了在引用古書時有少量保留以外,"于"基本不用了。從我們調查的近 20 部典籍裏,可以清晰地看出"于"和"於"彼此消長的過程。使用情況大致可以分爲以下四種(具體出現次數和二者的百分比差參見附表一):

(一)有"于"而無"於",如《易》卦爻辭和《春秋》經文(個別國名用字除外);

(二)以"于"爲主,如《尚書》《詩經》《儀禮》《周禮》《公羊傳》《穀梁傳》等;

(三)"于""於"出現次數大體相當,如《左傳》;

(四)以"於"爲主,如《禮記》《論語》《孟子》《管子》《墨子》《莊子》《荀子》《呂氏春秋》《戰國策》《楚辭》《史記》《漢書》等。

儘管二者的使用可能存在着由於方言或作者書寫習慣形成的差異,統計的數據可能存在由於傳鈔疏漏等原因造成的誤差,但是"于"和"於"在上古漢語裏的總體發展趨勢還是可以清楚地顯示出來:從以"于"爲主逐漸演變爲以"於"爲主。這種結果跟何樂士先生的考察基本吻合[①]。在"於"逐步取代"于"的過程裏,《左傳》是二者使用次數大致相當的少有的一部文獻,這就爲我們比較其功能的異同,探討其差異的原因和性質提供了非常寶貴的資料。

---

① 同前一頁注③。儘管本文與何樂士先生統計的數目畧有出入,但大體趨勢是一致的。

附表一 "于"、"於"在上古典籍中使用情況統計表

	"于"佔多數的				"於"佔多數的		
	于	於	百分比差		于	於	百分比差
尚書	571	14	98：2	禮記	210	1325	14：86
詩經	337	48	88：12	論語	16	167	9：91
儀禮	1469	147	91：9	孟子	44	510	8：92
周禮	230	82	74：26	管子	106	1502	7：93
公羊傳	538	117	82：18	墨子	26	492	5：95
穀梁傳	457	155	75：25	莊子	33	827	4：96
				荀子	16	658	3：97
	"于""於"大體相當的			呂氏春秋	56	1183	5：95
	于	於	百分比差	戰國策	22	1884	1：99
左傳	1492	1771	46：54	楚辭	109	1279	9：91
				史記	882	4260	17：83
				漢書	668	2345	22：78

二、《左傳》中"于"和"於"在語義語法功能上的異同

在《左傳》裏，"于"共出現 1492 次，其中介詞用法 1461 次，佔全部"于"的 97.92%；"於"共出現 1771 次，其中介詞用法 1763 次，佔全部"於"的 99.55%。可見二者都是比較純粹的介詞，所以本文祇比較它們在介詞功能上的異同。

以下分三個層次進行比較，第一層比較介詞引進成分的語義類型，第二層比較介詞引進的成分與謂詞性中心語之間的語義關係，第三層比較謂詞性中心語的語義類型。

(一)引進成分的語義類型比較

從介詞引進成分的語義類型看,二者基本一致,同樣具有引進動作行爲的處所、時間和對象三項基本功能。

A. 引進動作行爲的處所,例如:

于:

1.《宣 1・8》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648 [按,例句前的《宣 1・8》是《左傳・宣公元年》第八節的簡寫,例句後的數字爲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的頁碼,分節也以此書爲準。下同。]

2.《僖 24・2》王出適鄭,處于氾。426

3.《宣 18・1》十八年春,晉侯、衛太子臧伐齊,至于陽穀。777

4.《成 16・5》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至於師,衛侯出于衛,公出于壞隤。890

於:

5.《隱 3・3》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27

6.《僖 31・1》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485

7.《成 2・3》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789

8.《僖 32・3》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490

B. 引進動作行爲的時間,例如:

于:9.《昭 13・3》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1359

於: 10.《昭 13・9》微武子之賜,不至於今。1362

C. 引進動作行爲的對象,例如:

于:

11.《成 16・6》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891

12.《文 12・5》賓答曰:"寡君願儆福于周公、魯公以事君。"588

13.《僖 28・3》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463

14.《莊 22・1》五世其昌，並于正卿。［並：並列，同列。］221

15.《文 18・4》仲見于齊侯而請之。631

於：

16.《僖 28・5》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468

17.《哀 24・1》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1722

18.《宣 4・2》楚人獻黿於鄭靈公。677

19.《昭 4・1》以歲之不易，寡人願結驩於二三君，使舉請間。1246

20.《昭 17・3》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1389

(二)引進成分與謂詞詞性中心語之間的語義關係比較

從引進的成分跟所脩飾的謂詞性詞語的語義關係看，二者也基本一致，祇是"於"比"于"畧微複雜一些。

A. 根據介詞引進的處所跟謂詞性詞語所代表的動作行爲之間的語義關係，我們把處所分爲四個小類：一是動作行爲發生或進行的處所，二是居處或停留的處所，三是動作行爲趨向或達到的處所，四是動作行爲起始的處所。"于"和"於"同樣具有這些功能。

1)動作行爲發生或進行的處所。例如：

于：

21.《僖 9・3》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326

22.《哀 14・3》公與婦人飲酒于檀臺，成子遷諸寢。1685

23.《襄 17・3》高厚圍臧紇于防。1031

24.《僖 3・5》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蕩公。286

25.《文 7・4》穆嬴日抱太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558

於：

26.《僖 26・6》桓公之子七人，爲七大夫於楚。442

27.《閔 1・6》初，畢萬筮仕於晉。259

28.《昭 16・3》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1380

29.《宣 2・3》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662

30.《宣 17・1》郤子登,婦人笑於房。772

2)居處或停留的處所。例如:

于:

31.《僖 24・2》大叔以隗氏居于溫。426

32.《莊 10・2》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183

33.《昭 26・11》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1480

34.《襄 31・3》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1185

於:

35.《昭 23・2》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弗與。1443

36.《桓 11・2》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於鄖。131

37.《昭 27・2》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1484

38.《莊 4・1》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164

3)動作行爲趨向或達到的處所。例如:

于:

39.《昭 13・3》令諸侯日中造于除。1357

40.《莊 32・4》犖有力焉,能投蓋于稷門。253

41.《莊 18・3》夏,公追戎于濟西。208

42.《成 16・4》衛侯伐鄭,至于鳴雁,爲晉故也。879

於:

43.《昭 4・4》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1263

44.《桓 2・2》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太廟,以明示百官。

45.《哀 15・5》迫孔悝於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1695

46.《宣 3・3》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669

4)動作行爲起始的處所。例如:

于：

47.《成 9・5》穆姜出于房，再拜，曰：……843

48.《桓 2・2》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86

49.《隱 2・2》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22

於：

50.《昭 20・2》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1408

51.《襄 24・2》皆取胄於櫜而冑，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1092

52.《宣 4・3》初，若敖氏娶於鄖，生鬬伯比。682

二者在引進處所時的細微差別在於，"於"還可以引進動作經由的處所或途徑。這種用法在"于"的用例裏還比較少見。例如：

53.《襄 21・5》欒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1061

54.《哀 8・2》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因：沿着。田：種田。]1648

B. 根據語義關係，介詞引進的時間可以分爲兩類：一是動作發生或進行的時間，二是動作終止的時間。"于"祇有前一種用法，而"於"則包括上述兩種用法。例如：

于：

55.《昭 16・3》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1380

於：

56.《襄 25・10》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1105

57.《襄 28・9》謂子家："速歸，禍作必於嘗，歸猶可及也。"[嘗：嘗祭時。]1147

C. 根據語義關係，介詞引進的對象可以分爲四個小類：一是動作行爲的與事，二是動作行爲的受事，三是動作行爲的施事，四是性狀關涉的對象。"于"和"於"同樣具有這些功能，但是"於"比"于"畧微複雜一些。

1)動作行爲的與事。例如:

于:

58.《桓 6・2》鬬伯比言于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110

59.《閔 2・3》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262

60.《襄 23・3》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1073

61.《成 4・6》晉趙嬰通于趙莊姬。819

62.《成 2・9》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809

63.《昭 29・4》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1501

於:

64.《隱 6・7》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51

65.《昭 25・6》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1465

66.《成 11・3》聲伯以其外弟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853

67.《閔 2・3》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263

68.《僖 30・3》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480

69.《襄 14・4》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1012

2)動作行爲的受事。例如:

于:

70.《文 15・11》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不畏於天,將何能保? 614

71.《文 18・4》仲見于齊侯而請之。631

於:

72.《昭 17・3》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1389

73.《昭 20・6》君若欲誅於祝、史,脩德而後可。1418

3)動作行爲的施事。例如:

于:

74.《莊 19・2》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212

於:

75.《成 17・10》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而嬖於厲公。900

76.《昭 1・1》子木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焉,況不信之尤者乎? 1201

77.《哀 7・4》民保於城,城保於德。1642

78.《成 2・3》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791

4)性狀關涉的對象。例如:

于:

79.《僖 12・2》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340

80.《襄 8・7》君有楚命,亦不使一個行李告於寡君,而即安于楚。959

81.《隱 3・3》王貳于虢。26

82.《昭 25・3》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1459

於:

83.《襄 29・11》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1160

84.《文 11・6》郕太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國人弗徇。[徇:順服。]584

85.《僖 23・3》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402

86.《昭 3・3》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踴者,故對曰:"踴貴,履賤。"1238

87.《成 11・8》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854

88.《定 9・3》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茲陽虎所欲傾覆也。1573

二者在引進對象時的細微差別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於"引進對象的用例大大多於"于",全書共 705 例,而"于"祇有 246 例,其中"于"引進施事祇有 2 例,而"於"有 18 例,這說明"於"在這方面的功能比"于"強;另一方面是"於"及其引進對象所表示的語義關係比"于"複雜一些,比如形容詞中心語表示對人的態度或情感(如"善、惡、怠、慢"之類)和表示相對的性狀(如"大、小、強、弱"之類),都祇用"於"而不用"于",如例 87、88;祇是在表示當事者的性狀(如"安、勤、勇、疲"之類)和表示某種關係的性狀(如"異、同、睦、密"之類)等,二者可以通用。

(三)謂詞性中心語的語義類型比較

再次,從介詞詞組脩飾的謂詞性中心語的語義類型看,二者也基本相同。

我們把謂詞性中心語劃分爲"政事""祭祀""飲宴""田獵""戰爭""出行""建造""言語""居處""駐紮""停放""死亡""出發""取得""請求""給予""關聯"等類型,目的是爲了進一步觀察具有不同語義特徵的謂詞對介詞"于"和"於"有無選擇差異。結果表明,各種類型的謂詞都可以同時用"于"或"於"來引進處所、對象等,其中還有相當數量的詞語同時兼用二者。這說明謂詞性中心語對這兩個介詞沒有選擇差異。反過來說,"于"和"於"對其所脩飾的不同語義特徵的謂詞也沒有選擇差異。因此,高本漢說《左傳》中的"于"和"於"在具體意義上不能互換使用是不完全正確的。下面畧舉部分同時使用"于"和"於"的動詞的用例。例如:

盟:89.《定 6・7》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于亳社,詛於五父之衢。1559

合:90.《桓 8・2》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121

91.《哀 7・4》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1642

即位:92.《成 18・3》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908

93.《昭 25・8》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夢太子欒即位於廟,己與平公服而相之。1467

爲質:94.《文 17・6》冬十月,鄭太子夷、石楚爲質于晉。627

95.《隱 3・3》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27

會:96.《僖 5・4》會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305

97.《成 9・2》晉人懼,會於蒲,以尋馬陵之盟。842

立:98.《隱 5・5》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45

99.《哀 13・4》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將以二乘與六人從,遲速唯命。"1678

祭:100.《僖 4・6》太子祭于曲沃,歸胙於公。297

101.《僖 22・4》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394

祀:102.《宣 12・2》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747

103.《定 14・2》知伯從趙孟盟,而後趙氏定,祀安於於廟。1595

用:104.《僖 19・3》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381

105.《昭 10・3》獻俘,始用人於亳社。1318

田:106.《莊 8・3》冬十二月,齊侯游於姑棼,遂田于貝丘。175

107.《昭 4・3》宋太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1252

狩:108.《桓 4・1》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101

109.《哀 14・1》十四年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1682

遇:110.《莊 8・3》走出,遇賊于門。175

111.《襄 23・7》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1084

待:112.《成 16・11》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於晉。

893

113.《文 17・4》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儉。

626

哭；114.《哀 14・6》秋八月辛丑，孟懿子卒，成人奔喪，弗內；祖、免，哭于衢。1689

115.《成 2・5》衛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內。803

以上比較證明，在上述三個方面“于”和“於”用法基本相同，祇存在細微的差別。我們再把比較的視角擴大，發現二者的差異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A. 不同的語法位置及其語義語法功能上的差異。在《左傳》中，由“于”組成的介詞詞組除了引自《詩經》的 7 個用例以外，其餘 100%用在所脩飾的謂詞性詞語之後；而由“於”組成的介詞詞組共有 228 例用在謂詞性詞語之前，佔全部介詞“於”的 13%，這個比例在上古漢語裏已經相當可觀。這表明，由二者組成的介詞詞組在語法位置上有一條嚴格的規則，凡是用在謂詞性詞語之前的全都用“於”，而不用“于”。

既然謂詞性詞語之前的位置由“於”組成的詞組所獨有，那麽，在這一位置上的介詞詞組的功能也必然由“於”所獨有。其功能可以分爲以下四種。

1)引進謂語所敍述的事件存在的範圍或條件。例如：

116.《昭 1・12》於文：皿蟲爲蠱。1223

117.《昭 25・3》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1459

118.《襄 31・12》子於鄭國，棟也。1192

119.《成 3・7》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814

120.《襄 9・3》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965

121.《僖 28・3》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467

2)引進動作行爲關涉的對象。例如：

122.《襄 26・2》多而能亡，於我何爲？ 1112

123.《昭 3・3》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1237

124.《昭 6・5》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 人亦於女何有？ 1278

125.《襄 31・10》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1191

126.《成 2・3》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789

3)引進動作行爲的時間。例如：

127.《隱 5・1》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42

128.《昭 32・4》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1520

129.《襄 19・7》於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1049

130.《昭 1・1》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1201

131.《哀 11・3》東郭書曰："三戰必死，於此三矣。"1662

4)組成固定詞組"於是"、"於是乎"。從語義關係上看，有的"於是""於是乎"表示動作行爲的時間；例如：

132.《襄 29・7》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1157

133.《襄 26・10》鄭於是不敢南面。1121

134.《成 2・4》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802

135.《定 6・4》於是乎遷郢於都，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1557

有的"於是"、"於是乎"表示動作行爲的處所或條件；例如：

136.《襄 10・2》荀偃、士丐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977

137.《襄 3・4》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927

138.《成 16・11》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893

139.《僖 28・6》殺舟之僑以徇於國，民於是大服。472

140.《莊 3・3》秋，紀季以酅入於齊，紀於是乎始判。161

以上四種用法都是“于”所不具備的，加上前面所說的一些細微差別，就是“于”和“於”的功能差異。

B. 各項語義語法功能在使用頻率上的差異。除了由於語法位置不同而造成的差異以外，用在謂詞性詞語之後的“于”和“於”在三項相同功能的使用頻率方面，也存在較大差異。“于”引進處所佔82.2%，引進對象佔16.9%，引進時間佔0.8%；而“於”引進處所佔46.2%，引進對象佔40.1%，引進時間佔0.7%。由此可見，引進處所是“于”的主要功能，引進對象祇是它的次要功能；而“於”引進處所和引進對象的比例已經十分接近，說明它引進處所的功能比“于”弱，而引進對象的功能比“于”強。

C. 引進詞語的屬性和範圍上的差異。“于”引進的代表處所的詞語大多是比較具體的地名和國名，如上述例 1—5、21—23、31、32、42、48、49 等；而引進的表示對象的詞語大多是以國名或地名代表的廣義對象，如上述例 59、60、62、79、80、81 等。

“於”引進的代表處所的詞語不僅有具體的地名、國名，還有一些用表示人物的詞代表的廣義處所。例如：

141.《宣 10・4》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707

142.《襄 29・17》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1168

143.《昭 2・1》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1226

而且還出現了用抽象名詞或代詞“是、此、他”等代表處所的情況。例如：

144.《昭 4・6》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 1255

145.《昭 7・12》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1295

146.《文 7・4》其人曰：“能亡人於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561

147.《昭 5・3》公室四分，民食於他。1266

更重要的區別還在於，出現了在普通名詞後面加上方位詞或者直接用方位詞來表示處所的情況，這樣就使得可以用做處所的詞語大大增加了。例如：

148.《襄 14・6》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 1018

149.《昭 25・6》公與昭子言於幄内，曰："將安眾而納公。" 1466

150.《定 10・4》及晉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殺人於門中。 1579

151.《昭 19・9》吾聞撫民者，節用於内，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無寇讎。 1405

152.《昭 4・3》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卒事不規。 1252

"於"引進的代表對象的詞語，用表示人物的普通名詞或專有名詞的情況明顯增多了，以國名或地名代表的廣義對象的情況則明顯減少了，如上述例 16-20、64-69、72、87 等。

三、"于"和"於"用法差異的原因及其性質

首先從"于"和"於"發展演變的脈絡看。據郭錫良先生的考證，"于" 是甲骨文中的幾個古老介詞之一，其介詞用法是由"去到"義動詞虛化而成的，它最早用來介紹行爲的處所，後來擴展出介紹行動的時間和動作涉及的對象，在甲骨文裏它已經實現了這種轉變，而"於"是"于"的假借字，在春秋時期的金文裏開始出現，戰國以後"於"發展迅速，使用頻率越來越高，以致最後取代了"于"①。《左傳》所産生的春秋戰國之際，正是它們替代與被替代

① 郭錫良《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載《古漢語語法論集》88～103 頁，語文出版社，1998 年。

的相持階段。從最初甲骨文的“于”,到漢代以後的“於”,都衹是一個詞,如果二者屬於兩個不同的詞,就不可能實現這種替代。

其次從功能的異同看。上述比較表明,“于”和“於”在語義語法功能的總體方面大同小異,儘管二者在語法位置、各功能的使用頻率、引進詞語的屬性和範圍等方面存在着一些差異,但是這些差異都屬於同一個詞内部的功能擴展。“于”是這個詞的古老形式,它所承擔的都是這個詞舊有的功能,且全部被“於”所繼承;而“於”是這個詞的後起形式,凡是它不同於“于”的用法都屬於不斷擴展出來的新功能,比如句中位置的前移正是介詞發展的一種趨勢,引進對象功能的增強和引進詞語的屬性、範圍的擴大,都是介詞功能擴展的結果。也就是説,二者在功能上呈包含關係,“于”包含於“於”,它可以全部被“於”替換;而“於”包含“于”,它既繼承了“于”的舊有功能,又擴展出一部分新的功能,因而有一部分不能被“于”替換。這一點恰好跟“於”接替“于”的歷史事實相吻合,也是二者在功能上存在差異的根本原因。

因此,從漢語發展史的角度看,應當把它們看做同一個詞的兩種形式;但是在二者交替的歷史階段,它們又確實存在過一定的差異,所以必須對這兩種形式進行分别的考察研究,以保持語言事實的本來面貌。

"夫"的統攝連接功能論

王衛峰*

一、引言

句首的"夫"作用虛弱,歷來就被認為是"發端之字"。南朝梁·劉勰早就說過,"'夫、惟、蓋、故'者,發端之首唱。"(《文心雕龍·章句》)唐代經學家陸德明也在《經典釋文》中說:"'夫',音'符',發端之字。"後世學者大多認為"夫"為提起發端之辭。而宋人邢昺關於"夫"的兩處疏解卻很耐人尋味。《孝經·諫諍章》疏:"夫,蓋發言之端也……並卻明前理而下有其趣,故言夫以起之。"郭璞《爾雅序》疏:"夫者,發語辭,亦指示語。"在他看來"夫"有承啟作用,又兼作發語和指示語。精於虛字訓詁的清人王引之也將"夫"稱為"發聲"(《經傳釋詞》卷十)。現代學者以嶄新的語法詞類觀,對古人的稱謂作了改進,多稱發聲之"夫"為助詞、句首語氣詞。如王力(1958)稱為助詞,楊伯峻、何樂士(1992)認為是助詞或發語詞,郭錫良(1989)認為是句首語氣詞。

一般認為"夫"放在句首,作用在於引發議論。它的使用,表示下文將要發表議論或闡說,或表示闡發議論或敍說事情的語氣。因為"夫"的這種用法難以確切解釋,也很難簡言概括,所以語法家

* 蘇州大學文學院 副教授 蘇州 215006

們就認為它沒有具體含義。然則何謂議論、闡說？“夫”的確切語法功能到底是什麼？它的這種用法是怎麼獲得的？而且句中的“夫”又起什麼作用？詳察可見，引發議論之說語焉不詳，顯得籠統浮泛。

對於發語之說，實際上馬建忠已斥其非。“經生家誤以‘夫’字為提倡之連字，蓋未知夫‘夫’字之位，在句首者其常，而在句中者亦數見也”；“古人以‘夫’字為發語之詞者，亦非定論。總之，‘夫’字以冠句首者，皆以頂承上文，重立新義，故以‘夫’字特為指明。是則‘夫’字仍為指示代字，而非徒為發語之虛字也。”(《馬氏文通》80 頁、277 頁)馬建忠認為“夫”不僅是發語之詞，且有指代的功用。可惜這個看法後來沒有受到重視。祇是楊樹達的意見值得注意，他稱“夫”為“提挈連詞”、“語首助詞”①，遺憾的是，他對其功能沒有深入的說明。“提挈連詞”之稱和《馬氏文通》的發語兼指代可以互補，啟示我們思考這個問題。處在句首的“夫”字往往兼有發語詞和指示詞的功用，說明它來自指代。而當“夫”置於句首、並且它的指示作用很弱時，它就常被稱為發語詞或句首語氣詞。然而，“夫”亦可處於句子中間。句中“夫”和句首“夫”，兩者的功能是否相同或相關？這個問題也值得深入研究和討論。

二、“夫”的統攝作用

“夫”多處於句首，而處在句中的“夫”也不鮮見。分析句中的“夫”有助於我們認識句首“夫”的功能。

(1)予惡夫涕之無從也。(《禮記・檀弓》)

(2)乃歌夫長鋏歸來者也。(《戰國策・齊策》)

---

① 楊樹達(1984：328～329 頁)論及提挈連詞，舉“夫、蓋”兩例；他又於同書中將“夫”歸於“語首助詞”(360 頁)。

(3)吾思夫使我至此極者,而弗得也。(《莊子·大宗師》)

(4)是葉公非好龍也,好夫似龍而非龍者也。(劉向:《新序·雜事五》)

(5)汝將何以遊夫遙蕩恣睢轉徙之塗乎?(《莊子·大宗師》)

在這幾例中,"夫"統貫了一個短語,使它在整個句子裏顯得整縮、緊湊。(2)中"長鋏歸來",所歌之詞,對言者和聽者都比較陌生,內容冗雜,故以"夫"提挈。(3)的"夫"馬建忠認為是先行代詞,"'使我至此極者'乃'思'之止詞,'夫'先之,特指'思'之所志也"。他已發現這種代詞可以"直貫一讀",頗有見地。

"夫"也有統貫複雜短語甚至一個句子的用法:

(6)援夫千歲之信法以持之也,安與夫千歲之信士為之也。(《荀子·王霸》)

(7)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為美也。(《荀子·勸學》)

(8)天下曉然皆知夫盜竊之不可以為富也,皆知夫賊害之不可以為壽也。(《荀子·君子》)

(9)彼未知夫無方之傳應物而不窮者也。(《莊子·天運》)

(10)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於人之為己者不如己之自為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11)本夫仁義法正之可知可能之理,可能之具,然則其可以為禹明矣。(《荀子·性惡》)

(12)庸詎知夫造物者之不息我黮而補我鼽,使我乘成以隨先生邪?(《莊子·大宗師》)

(13)子非夫博學以擬聖、於於[①]以蓋眾、獨弦哀歌以賣名聲於天下者乎?(《莊子·天地》)

(14)此夫為盜不操矛弧者也,攻而不用弦刃者也,欺父母未有罪而弒君未伐者也。(《史記·日者傳》)

---

① 於於,司馬彪云"誇誕貌",一云"行仁恩之貌"。

(15)孰知夫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孰知夫出費用之所以養財也！孰知夫恭敬辭讓之所以養安也！孰知夫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荀子・禮論》)

上舉各例中,句子內容複雜,主語和動詞都很短,絕大多數都是單音動詞,而賓語又太長,以"夫"統攝賓語,使結構關係顯得清晰而均衡,"夫"也標誌一個意羣的小停頓,為了舒緩語氣。例(6)"夫"管"千歲之信法"和"千歲之信士"。例(7)中的"夫",注家多以為指示代詞,定指學習,實際上此"夫"並不指稱某個具體名詞,而是引導了一個斷言性的內容,充任賓語,句子應當解讀為君子知道那個道理。其中"之"的作用是使主謂結構失去獨立的句子地位,而變成從屬成分。(8)中的兩個"之"也相同。(10)中"夫"引導了一個子句作賓語,後一句的動詞"明"後面以"於"引出賓語,這個並列的對稱結構也證明了"夫"的作用。(11)"本"的賓語是"夫仁義法正之可知可能之理,可能之具"。(12)的賓語部分更加複雜,"夫"作為這個繁複成分的端緒,標誌着它處於從屬地位。例(13)的句子主幹是"子非夫……者乎"。例(14)有三"者"短語接受"夫"的統率。"夫……者"儘管是名詞短語,但是長而雜,而且作為賓語也太重,"夫"統括一個很長的片段,也調諧了成分之間的勢位關係。

假設沒有"夫"作為標誌,或沒有停頓,上列很多句子將難以理解,甚至有歧義,會出現不同的結構和語義關係。

同樣,"夫"的統轄作用也可體現在主語之中,因而它常處在句首。

(16)夫處窮閭巷,困窘織屨,槁項黃馘者,商之所短也。(《莊子・列禦寇》)

(17)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史記・貨殖傳》)

(18)夫以百畝之不易為己憂者,農夫也。(《孟子・滕文

公上》)

(19)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史記·平原君傳》)

(20)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韓非子·顯學》)

(21)夫以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而賈禍者也。(《戰國策·韓策》)

(22)夫免身立功以明先王之跡,臣之上計也。(《史記·樂毅傳》)

(23)甚矣夫好知之亂天下也。(《莊子·胠篋》)

這些"夫"都是引導主語,在語氣上統貫一段完整的意思。(23)例中"甚矣"前置,"夫"管轄"好知之亂天下也",而非"好知"。"夫"所統轄的短語若以名詞起首,那麼"夫"仍有指示性的嫌疑。(19)(20)兩例中"夫"管"賢士之處世"和"民智之不足用",而不單是名詞"賢士"和"民智",因為"夫"具有很強的直貫語氣。

下面幾例中的"夫"是統轄性的,而不祇是指代性的,沒有疑義。

(24)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①]。(《荀子·天論》)

(25)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夫王者之與亡者,制人之與人制之也,是其為相縣(懸)也亦遠矣。(荀子·王制)

(26)吾聞夫齊魏徭戍、荊韓召募……吾想夫北風振漠,胡兵伺便,主將驕敵,期門受戰。(唐·李華《吊古戰場文》)

(24)中三個短語並列作主語,以"夫"提轄。(25)中兩個"夫"分別引導了兩個並列短語,而不能認為它僅僅限制緊跟的"兩貴"和"王者"。(26)中兩個"夫"也分別統管幾個並列的主謂結構。若

① 黨:倘,偶爾;常:嘗,曾經。

把"夫"看做指示代詞,認為它們僅管"齊魏"和"北風",顯然是不妥當的,那樣就和後面的"荆韓"以及"胡兵、主將、期門"失去對稱。

《論語》中有這麼兩例:

(27)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季氏》)

(28)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衛靈公》)

這兩個句子的主體結構相同,謂語動詞都是"疾",它後面接了内容比較複雜的短語作為賓語。不同的是,(27)中在動詞和賓語之間有"夫",而(28)沒有。有沒有"夫"對内容沒有妨害,意思完全相同。但是,"夫"的運用使句子顯得結構清晰,它標誌着一個片段或意界限,不然,賓語部分就可能變成無緒亂辭,導致難解。

而許多同樣的"夫"如果處於句首,就常被認為是引發議論的,它的統攝和提引功能卻被忽視了。

(29)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昣者,鮮矣。(《左傳·隱公三年》)

(30)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這兩例中的"夫……者"結構均由兩個或更多的動詞結構並列組成,充當主語,主語太長,顯得散亂,"夫"起統率作用,語法功能很鮮明。陸德明《經典釋文》謂(29)中的"夫"為"發句之端",可能覺得它是這一頂真連環片段的端緒。

三、"夫"的連接作用

以"夫"引起的片段,雖有停頓但意思未盡,句子也不完整獨立,讀者或聽者就會期待下文的未盡之意。

(31)夫見君之入也,將先道焉。(《左傳·哀公二十五年》)

(32)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論語·陽貨》)

而"夫"的作用常常使句子變成複句中的小句,在兩個分句之間結成多種意義關係。句中有時還有關聯詞語和"夫"照應,如"則、況、故、是故、是以"等。這種具有連接作用的"夫",即楊樹達所謂的"提起連詞"(1954)或"提挈連詞"(1984)。

(33)夫如是,則四方之民繈負其子而至矣。(《論語・子路》)

(34)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35)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老子三十一章》)

"夫"引導的部分必定有下文照應,總要有一個甚至更多的分句承接,纔能構成完整的內容。(35)的"夫兵者不祥之器"並不獨立成句,它和"物或惡之"構成原因。因為"兵"是"不祥之器",並且"物或惡之",所以"有道者不處"。句子表述了一個具有因果關係的觀點。

"夫"引導的句子沒有獨立地位,它要和其他的句子組合,纔可形成一個句子,從而充分表達完整的意思。這就是所謂的"夫"的引發議論作用。

(36)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荀子・非相》)

(37)夫以強取,不義而克,必以為道。(《左傳・昭公元年》)

(38)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36)中後面的內容和"夫"引起的分句之間有因果關係,用"故"連接。(37)的後一分句"必以為道"表示推斷,以強力取得君位,不合道義而能取勝,那麼這樣的人必然把"強取"和"不義"作為常道。(38)"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先行,為"其人"所指。靖,安定國家。"與"同"歟",《馬氏文通》謂"與"本在句末,倒在前。

在"夫"引導的分句——即偏句——的後面,一定有申說內容。

分句之間含有多種邏輯關係，句子的重心還是在後面。在複句中"夫"的作用依然是引導或連接，它所引分句可表示假設、條件、原因、讓步、評斷、推論、結果等意思。

表示假設，或者現實條件、情況：

(39)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左傳·宣公四年》)

(40)夫有功者受重禄，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遊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韓非子·人主》)

表示前提或條件，後面有在此前提下的申說或推斷。

(41)夫川竭而谿虚，丘夷而淵實，聖人已死，則大盜不起。(《莊子·胠篋》)

(42)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43)夫得言不可以不察，數傳而白為黑，黑為白。(《呂氏春秋·察傳》)

(41)"川竭而谿虚，丘夷而淵實"反映了天地均衡之道，以此類比，而推出"聖人已死，則大盜不起"的論點。(42)"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說明了一般情況，後面假設一種新情況。(43)前面"夫"分句陳明了觀點，後面是否然的結果，假設了相反的情況。

"夫"引導的分句也常常表示原因：

(44)夫冰以風壯，而以風出，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徧，則冬無愆陽。(《左傳·昭公四年》)

(45)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左傳·莊公二十三年》)

(46)夫光可見而不可握，水可循而不可毀，故有像之類，莫尊於水。(《淮南子·原道》)

(47)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矣。(《老子》六十三章)

(48)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老子》二十二章)

句子後部用"則、故、是以"等,與"夫"所導的内容照應。(47)(48)兩例中原因小句用"夫"、"夫唯"引導,表示與常人意想相反的因果關係。

在逼進關係中,也可表示讓步、襯託。

(49)夫罪輕且督責,而況有重罪乎?(《史記·李斯傳》)

(50)夫文王猶用眾,況吾儕乎?(《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在按斷複句中,引起較為繁複的案語。下面例(51)的"必莫之與也"是斷語,案語是以"而"連接的並列複句。(52)也是按斷式,"皆取憂之道也"為評斷語,案語以兩個"與"連接。

(51)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52)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左傳·昭公元年》)

"夫"作為連接詞,它還可以用於複合句的後一個分句之首,表示對上文的結語或推論。

(53)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荀子·議兵》)

(54)今王將狠天而伐齊,夫吳民離矣。(《國語·吳語》)

(55)内省不疚,夫何憂何懼?(《論語·顔淵》)

此外,還有一些副詞、連詞與"夫"常常結合,甚至被當做複合關聯詞,如"且夫、況夫、今夫、若夫、至夫、唯夫、則夫"等。其中"夫"可統攝一個意羣片段,也可連接一個分句,這樣複合之後,句子之間以及複句内部的邏輯關係亦更清楚。"且夫、況夫"表示表示氣勢推進,意思更進一層;"今夫、若夫、至夫"表示話題轉換;"唯夫"引起原因或假設;"則夫"表示推斷。

四、"夫"的功能形成的幾點討論

4.1 指代詞"夫"不見於甲骨文、西周金文,也未見於《尚書》《詩經》,《周易》裏祇見於《文言》和《繫辭》。而它在戰國時期的文獻裏已經活躍起來。本文所論的統攝"夫"(夫 1)和連接"夫"(夫 2),也同樣初現於戰國時代。兩種用法都可見於《老子》《論語》《左傳》,而尤以《左傳》《荀子》《莊子》《韓非子》中使用頻繁。

先秦文獻習見"夫子"、"夫人"等語,"夫"均為遠指。指示代詞"夫"由限定名詞,再到名詞性短語(如例(56)),乃至一個句子(如例(57))。由此形成了"夫 1"。

(56)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①]。(《左傳·文公十三年》)

(57)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禮記·射義》)

"夫 1"是代詞性的,處於領位,而"夫 2"是連詞性的,有些"夫 1"是處在向"夫 2"轉變的過渡狀態(如上文中例 17、30)。"夫 2"是由"夫 1"發展而來。

4.2 不同的語言在語法變化中會有共同的趨勢或方向。表示領有的動詞發展成為完成體的標記,如漢語的"有"(僅用於否定的完成體"沒有"和選擇性的"有沒、有沒有")和英語的 have;表示僅限的形容詞或副詞可變化為轉折連詞,例如漢語的"但、不過、祇是"和英語的 but(古英語中意為"僅僅、祇")。這些語法變化的現象可以比較互證。英語中的遠指代詞 that,還有一個常用的功能,就是作為連詞來引導從句。"that"可引導作主語、賓語的名詞性從句,也可以引導表示原因、目的、結果等內容的狀語從句。從遠

① "夫二三有司"作介詞"與"的賓語。東人,指晉國人;有司,謂魏邑之官吏。請在東人中找一個能與跟(魏地)那幾位官員說話的人,我和他一起先去(魏)。

指代詞"夫"演變而來的"夫 1"和"夫 2"正和英語"that"的這兩種功能構成對應。

4.3 作為遠指代詞,"彼"的運用明顯地比"夫"要早。在《尚書》和《詩經》中,沒有發現一例"夫"用做指示代詞,遠指幾乎全用"彼",另外偶見幾例"匪"。戰國時候代詞"夫"興起,我們常常看到"夫、彼"互易的情況。

《國語·齊語》載鮑叔對齊桓公曰"夫為其君動也",《管子·小匡》亦述同事,記鮑叔語為"彼為其君動也"。《荀子·禮論》"彼安能相與羣居而無亂乎",《禮記·三年問》作"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同樣,"彼"也有過統攝和連接用法。下面(58)、(59)的"彼"和"夫 1"的作用相同,(60)(61)的"彼"和"夫 2"的作用相同:

(58)如彼築室於道謀,是用不潰於成。(《詩·小雅·小旻》)

(59)彼民之所以為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為我用者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60)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者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荀子·議兵》)

(61)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史記·商君傳》)

(58)是我們在《詩經》中檢得的惟一一例"彼"管約短語的例子,"彼築室於道謀"短語作"如"的賓語。(59)的"彼民之所以為我用者"充任主語。(61)中"彼"所導分句陳述了一種既然的事實,助成了下一分句的反問。《莊子·胠篋》有幾例引導連詞"彼",它們和"夫 2"相同。

(62)彼人含其明,則天下不鑠矣;人含其聰,則天下不累矣。

(63)何以知其然也?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為諸侯。

(64)彼聖人者,天下之利器也,非所以明天下也。

(62)中"彼人含其明"有假設意味,不能"彼人"一讀,因為下文

有“人含其聰”、“人含其知”、“人含其德”的對應結構。(63)的“彼”分句提供了“知其然”的根據,(64)是總結前文所述而達成的結論。

“夫、彼”兩者在提起引導功能上似乎也有過競爭。“彼”的這個功能沒有固定下來,一方面,是因為它比“夫”的指示勢力更強。“彼”在意義和功能上顯得具體而專一,而“夫”則虛淡而多變。在語音上兩者相近,但是,“彼”強而“夫”弱。古音“彼”屬幫母歌部,“夫”屬並母魚部,“彼”是全清聲母,“夫”是全濁聲母。另一方面,“夫”已高頻地用於提起,逐漸佔據了這一新生的功能。後來兩字產生分工,“夫”指代弱而提起作用強,“彼”指代強而提起弱。由於互補分配關係和勢位轉換因素,“彼”在提起功能上就隱退了。

主要參考文獻

(元)盧以綰 1988 《助語辭》,王克仲集注本,中華書局。
(清)袁仁林 1989 《虛字說》,中華書局。
(清)劉 淇 1954 《助字辨畧》,中華書局。
(清)王引之 1956 《經傳釋詞》,中華書局。
(清)馬建忠 1983 《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
楊樹達 1954 《詞詮》,中華書局。
1984 《高等國文法》,商務印書館。
王 力 1958 《漢語史稿》,科學出版社。
郭錫良 1989 《先秦語氣詞新探》,《古漢語研究》第 1 期。
何樂士 1989 《左傳的“夫”》,《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
周法高 1990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中華書局。
楊伯峻、何樂士 1992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
向 熹 1993 《簡明漢語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先秦漢語名動同形與"名詞活用如動詞"說

方平權*

關於漢語的詞類活用(尤其是名詞活用爲動詞)已經是一個討論得很多,認識日益明朗而統一的問題了。代表性的文章有王甯先生的《先秦漢語實詞的辭彙意義與語法分類》①,董性茂、賈齊華先生的《"詞類活用"說的理論探討與思考》②,白平、王定秀先生的《"詞類活用"問題之我見》③等。王甯先生文章爲了找到一個存在於辭彙意義與語法類別間的對當關係,提出了"詞項"這樣一個概念。董性茂、賈齊華先生的文章指出:"一個表示實體的詞,必定有和該實體相聯繫着的'品格'和'功用'附着。這個見解是符合詞語初出時的情況的。"白平、王定秀先生認爲,"詞類活用"說是研究者以古律今、以中律外的結果。爲了進一步回答這一問題,本人探討過詞的體用之間的關係④,這裏就這一問題再次展開討論。

先秦漢語中,名動同形是一種普通的現象。所謂名動同形,就是一個名詞與相關意義的動詞(或形容詞)共一個詞形。在對先秦主要經典名動同形作出專書窮盡性研究之前,我們先從《論語》中選取一些材料來作初步分析。

---

* 湛江師範學院人文學院 教授 廣東湛江 524048

① 首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嶽麓書社,1996

② 《信陽師範學院學報》1997 年 2 期。

③ 《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 3 期。

④ 拙作曾在中國語言學會第 12 屆年會(寧川)宣讀。

名動同形包括兩種情形。

一種是詞義以名詞爲起點,引申出動詞(或形容詞)。例如:

道——n:《論語·陽貨》:道聽而塗說。

v:《論語·學而》:道千乘之國(後代這種"道"裂變爲"導")。

弟——n:《論語·爲政》:友於兄弟。

★v:《論語·學而》:弟子出則孝,入則弟(後來這種"弟"裂變爲"悌")。

平案:春秋禮義,子女愛其父母謂孝,衆弟敬其兄長謂弟。即當時規定弟的名稱,同時也規定了弟的職份。

師——n:《論語·爲政》: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v:《孟子·離婁上》:莫若師文王。

器——n:《論語·衛靈公》: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v:《論語·子路》:及其使人也,器之。

平案:器爲什物名,器之用即爲人所利用。

服——n:《論語·鄉黨》:紅紫不以爲褻服。

★v:《論語·衛靈公》:服周之冕。

平案:服之爲物,供人服用穿戴者,故服有穿戴義。

被——n:《說文·衣部》:被,寢衣也。

v:《論語·憲問》:吾其被髮左衽矣(此義後作"披")。

黨——n:《論語·裏仁》:人之過也,各於其黨。

v:《論語·述而》:吾聞君子不黨。

妻——n:《論語·季氏》: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

★v:《論語·公冶長》:以其子妻之。

平案:《說文》妻,婦與夫齊者也。从女从中从又,又持事,妻職也。可見古代妻之名與妻之職統一在一起。妻之即爲之盡婦職。

枕——n:《說文·木部》:臥所薦首者。

v:《論語·述而》:曲肱而枕之。

中——n:《說文・丨部》:中,內也。《中庸》中立而不倚。

v:《論語・微子》:言中倫,行中慮。

階——n:《論語・鄉黨》: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

★v:《論語・子張》: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

平案:階之用是通過或經由,升降由之。

友——n:《論語・季氏》:益者三友。

★v:《論語・公冶長》:匿怨而友其人。

平案:友之用是相助。《說文》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

綏——n:《論語・鄉黨》:升車,必正立,執綏。

V:《論語・子張》:綏之斯來。

尊——n:《說文・酋部》: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

v:《論語・子張》:君子尊賢而容衆(說文段注:凡酒必實於尊,以待酌者。鄭注禮曰:置酒曰尊,凡酌酒者必資於尊故引申以爲尊卑字。)。

權——n:《論語・堯曰》:謹權量,審法度(楊伯峻譯:"檢驗並審定度量衡。")。

v:《論語・子罕》:可與立,未可與權。

志——n:《論語・學而》:父在觀其志。

v:《論語・爲政》:吾十有五而志於學。

圖——n:《論語・子罕》:河不出圖。

v:《淮南子・氾論》:今夫圖工好畫鬼魅而憎圖狗馬者,何也?

市——n:《論語・憲問》:吾力猶能肆諸市朝。

v:《論語・鄉黨》:沽酒市脯不食。

肆——n:《論語・子張》:百工居肆以成其事。

v:《詩・大雅・行葦》:或肆之筵。

門——n:《論語・雍也》:將入門。

★v:《左・文十五》:一人門於戾。

平案:門的功用在於開關、防範,在上古戰事中,它又成爲攻守雙方爭奪的物件,據之可攻可守,門作動詞因有守護和攻打義。詳下文。

屏——n:《詩・大雅・板》:大邦維屏。

v:《論語・堯曰》:尊五美,屏四惡。

節——n:《說文・竹部》:節,竹約也。

v:《論語・述而》:節用而愛人。

籌——n:《說文・竹部》:籌,壺矢也。

v:《史記・留侯世家》:臣請借前箸爲大王籌之。

策——n:《說文・竹部》:策,馬箠也。

v:《論語・雍也》:將入門,策其馬。

主——n:《論語・季氏》: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

v:《論語・學而》:主忠信。

國——n:《論語・學而》:道千乘之國。

★v:《左・文十二》: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平案:國作動詞有立國、治國、保持一個國家應有的狀態等義,這似乎不便簡單、直接地理解爲由體引申出的用。這個例子應視爲引申還是詞類活用尚需討論。

草——n:《論語・顏淵》:小人之德,草。

a:《論語・憲問》:裨諶草創之。

平案:名詞引申出形容詞,是體用引申的一種類型,舉一類以見一斑。

他如,君、臣、父、子,《論語・顏淵》: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一種是以動詞爲起點,引申出名詞。例如:

貫——v:《論語・裏仁》:吾道一以貫之。

n:《論語・先進》:仍舊貫。

歌——v:《論語・述而》: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n:《書・舜典》:詩言志,歌詠言。

飯——v:《論語・述而》: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

n:《史記・滑稽列傳》:爲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

射——v:《說文・矢部》:射,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

n:《論語・子罕》:吾何執? 執射乎? 執禦乎(射、禦均六藝名)?

坐——v:《論語・鄉黨》:席不正不坐。

n:《論語・憲問》:孔子與之坐而問焉。

居——v:《論語・學而》: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

n:向秀《思舊賦》:經山陽之舊居。

謀——v:《論語・學而》:爲人謀而不忠乎。

n:《論語・衛靈公》:小不忍則亂大謀。

乘——v:《論語・公冶長》:乘桴浮於海。

n:《論語・學而》:道千乘之國。

用——v:《論語・陽貨》:割雞焉用牛刀。

n:《論語・述而》:節用而愛人。

樹——v:《論語・八佾》:邦君樹塞門。

n:《左・昭二年》:有嘉樹焉。

有些兼類詞以何義爲起點是不易明確的。例如:

網——n/v:是由魚網進而指網羅的動作還是相反?

事——n/v:是由事物義引申出從事義呢還是相反?

夢——n/v:是由夢的行爲引申出夢這種現象呢還是相反?

雨——n/v:是由下雨引申指雨滴呢還是相反?

食——n/v:是由進食引申指食品呢還是相反?

親——n/v:是由親近進而指血緣關係還是相反?

雖然有上述情形的存在,但我們在這一問題上並非不可以有所作爲。因爲絕大多數的實詞可以找出其引申的起點(不這樣認識問題,兩千多年來,歷代語言學者研究詞的本義的成績就會被抹殺),一部分一下子不易明確引申起點的詞還可以展開討論,從語

言的緣起或者人類對某一語詞使用的初期情形分析，雖然先秦漢語名動同形，但實體與動作、實體與性狀在思維中表現爲渾然一體沒有主次與先後的說法是沒有說服力的(在第十二屆中國語言學會年會與第七屆全國古代漢語暨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討論中均有人表示這種觀點)。

名動同形的第一類情形就是體用同形(體用同形還包括名詞與形容詞同形，爲免枝蔓，此處儘量不涉及)。從哲學的角度來說，所謂體，就是物名所表示的本體、實體、主體；所謂用，就是這種主體、本體、實體的功能和作用。一事物的名稱與該事物的功用在思維中所形成的聯繫在整個人類語言中都能找到材料來證明。亞里士多德認爲，本體是其他範疇的存在的中心，是第一存在。正是由於這個第一範疇，其他範疇纔得以存在①。在談到名詞與動詞的關係時，他說："名詞的意義通過約定俗成而來"，"動詞衹是表示由其他事物所述說的某種情況"。他舉例說："'健康'是名詞，也可以是動詞，因爲這個動詞除了它自身有一定意義外，還表示目前所存在的這種樣子。"②章太炎曾經借用印度的勝論來分析漢語詞義問題，他說："一實之名，必與其'德'若，與其'業'相麗。"③黃正德先生在第十二屆國際中國語言學年會上宣講他的論文《中文句法的解析性與語法參數理論》時指出，古漢語比較像英文。文章中舉的典型例子有 John phoned home. 其中的 phone 是動詞，但這個詞同時又是名詞。然而，體用範疇，是中國傳統哲學中的一對重要範疇。體用二者間的直接的、經驗的關係，在上古期的漢語中找到了更好的切合點，因而更易於理解和應用，它在上古漢人的思維中起

---

① 這一點，是據姚振武先生在關於本文的討論中所提到而補入。

② 見《亞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解釋篇》，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 年版，第 50 頁。

③ 章太炎《國故論衡·語言緣起說》，見《章氏叢書》第 14 卷，浙江圖書館，民國八年。

着重要的推理作用。《論語》中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和《老子》中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荀子》的"物物而不物於物"，是說明這一點的典型材料。就先秦漢語辭彙存在的情況(詞的總量較少，且主要爲單音節詞，概念的區分不嚴格、不細緻，許多相關的概念祇能用同一個詞來表述)看，當時確立君臣父子這些名詞時，同時也就確定了它們的職份。在"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這句話中，後一個君臣父子講的就是這種職份，這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用"。上古漢語不僅可以在辭彙意義上體用同形，意義上緊密相承，而且在語法上通過意合法使這些同形的名詞和動詞直接組合成一個個主謂結構。從思維的角度來說，就是把一個個相關的體用概念組合在一起。先秦漢語的這種特點，不能不說是體用二者間的直接的、經驗的關係在漢人思維中的具體反映。

名動同形的第二類情形屬於動靜同形。對於動靜同形的詞，很少有人認爲動詞活用如名詞，可對於體用同形的情形卻有不同的看待，一部分被視爲兼類詞，另一部分則認爲是名詞活用爲動詞(如，帶有"★"號的詞通常就被認爲活用)，這就存在標準不一的問題。同樣是體用相關的兩類詞性，有的說成是引申，有的講成活用，僅憑後代的語言事實，從語感或使用頻率上來作區分，這從理論上是說不通的。

張猛博士在他的博士學位論文《〈左傳〉謂語動詞研究》第九部分(餘論)中提出了"漢語詞類古今有別"這個問題。他還無可避免地注意到先秦漢語詞類活用與兼類的問題。一方面，他注意到"一個詞有兩個以上的用法，或是一個詞跨了兩個類"，"在古代漢語裏都不是個別現象，應該一個一個地分析、一個一個地解決，最後歸納到理論上來"。他窮盡性地分析了《春秋三傳》中"門"的語義，得出的結論是："就《春秋三傳》的語言實際來看，可以說'門'是'三傳'裏特有的一個動詞。"另一方面，他又採用了折衷的方法來處理

活用與兼類的矛盾，他說："採取'活用'說可以減少詞類系統的負擔，但是增加了功能系統的負擔；而採用'兼類'說雖然會使詞類系統變得繁瑣，但卻可以簡化功能系統。"①

張猛博士在考察了《春秋三傳》"門"字的語義後，除了得出"門"是"特有的一個動詞"的結論外，他還認爲："但就先秦兩漢所有文獻的語言實際來看，則不宜把它視爲一個動詞。"這一方面反映出他在"門"的詞性認定上的遊移，另一方面，也應可以認爲，他注意到了漢語詞類的劃分有時代性（或者還有地域性）的問題。

由於時代的不同，可能涉及到兼類和活用的矛盾。正如"門"這個詞，在《春秋三傳》中，兼有名詞動詞兩類詞性，而到了後代，"門"的動詞義，就由"守門"或者"攻門"所取代，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再出現"守門"或"攻門"意義的"門"，恐怕就祇能算做活用了，但不必因此而將《春秋三傳》中的動詞"門"也看做活用。

由於地域的不同，也可能涉及到活用和兼類的矛盾。這從漢語方言中可以找到大量的事實。例如，我們說"車"的"旋轉"義是由"車"這種工具的特點所形成的引申，當沒有人會提出反對意見，但如果我們說，"載"這個意義也是"車"這種工具的功能所引申出的動詞義，恐怕很多人都難以接受。因爲在共同語裏沒有這樣的用法。但是，在廣東話中，"載"是"車"這個詞的一個常用義項，例如："我來車你"（說話人的意思是讓你坐他的車，由他載你）。這就是說，"車"的"載"義，在廣東話中就不便算是活用，而在其他地方，恐怕就祇能算是活用了。

先秦漢語的詞多兼類。原因之一是單音節詞爲主，原因之二是詞形的分化尚未大量出現。隨着時代的發展，先秦漢語名動同形的情況發生分化，除一部分保持同形外，其餘則出現了詞形變易，這種變易，或者祇是讀音形式的變化（包括聲調變化和聲韻變

① 見《〈左傳〉謂語動詞研究》P148，語文出版社，2003 年。

化),或者書寫形式發生變化(主要是區別字和增累字),或者作爲動詞的形式單音節詞變爲雙音節詞。但這並不能因此而否定先秦漢語中這一類名動同形這一事實,不宜把先秦體用同形的詞依據後代分化的情況說成詞類活用。

"名詞活用如動詞"說,出自《馬氏文通》的"動詞假借"說。馬氏的說法本來就有問題(我們將另文討論),後來說"活用"者,又隨意擴大,往往不分時代,把先秦文獻中的體用同形的詞的"用"的意義看做活用,或者把後代名動保持同形而沒有出現分化的情況強行分開。這是一種嚴重脫離漢語詞的存在與研究歷史實際的理論。朱德熙《語法講義》舉例說:"'鎖'有兩個意義,有時指東西(鎖和鑰匙|一把鎖),有時指動作(鎖門|別鎖)。因爲這兩種意義區別很明顯,我們有理由把指東西的'鎖'和指動作的鎖看成兩個不同的詞。由於這兩個詞在語法功能上也是對立的,我們有理由說指東西的'鎖'是名詞,指動作的'鎖'是動詞。這樣處理,就沒有兼類的問題。"然而,兼類的問題並不是可以人爲地強行解決的。因爲這樣的處理完全不顧漢語詞義聯繫的實際,拋開了漢語傳統的詞義分析的成果,也並不能在多大程度上作用於實際問題的解決。

"活用說"目前存在的問題首先在於,它沒有用一個統一的標準來看待應是同類的問題。先秦漢語實詞的兼類有由名詞引申出動詞形容詞、動詞引申出名詞、動詞引申出形容詞、形容詞引申出名詞、形容詞引申出動詞等多種類型①,"活用說"往往祇談名詞活用爲動詞。既然其餘各類的引申可以認定爲兼類,由名詞引申出的動詞形容詞又爲什麽要將其一部分視爲活用?其次,體用相關是名詞與動詞形容詞兼類的共性,後代語言經過幾千年的社會選擇,有一些先秦名動兼類的詞變得不兼類了,我們不能因爲後代不兼類就否認先秦時兼類的合理性,這也就是一些學者批評這一問

① 關於這些引申的類型,拙文《論體用引申》一文均有舉例分析,此不贅。

題時所說的"以今律古"的問題。

從辭書的編纂看,這一理論問題不得到解決,就難免各行其是,對同一現象作出不同處理。例如,對於同是體用引申形成的兼類詞,其動詞義項是列還是不列,恐怕就很不一致。這個問題可以專文討論,此處從畧。

關於詞的兼類與活用問題,殷國光先生在《〈呂氏春秋〉詞類研究概說》[①]一文中提出過很好的看法。他說:"一詞多義,乃至由此產生的一詞多類是漢語歷時的發展在共時平面的反映。因此,我們在區分詞的兼類與活用時還要看詞義的歷史發展。"他提出了兩條區分詞的兼類與活用的標準:一是頻率,二是意義。他在結合實例作出分析後又補充說:"當頻率標準與意義標準不一致的時候,意義標準更爲重要。"關於意義標準,他又說,這"並不是一個理想的標準。首先,從意義出發鑒定詞的同一性很難從形式上得到驗證;其次,所謂'意義之間具有聯繫',其本身就是一個模糊的概念。人們往往根據自己的理解做出見仁見智的解釋。因此,這種鑒定不可避免地帶有今人的某些主觀隨意性"。

我們提出的體用引申這種詞義引申的類型,其實也祇是一種意義標準。這種標準無疑也存在見仁見智的地方。但有這個標準對於從哲學角度來認識語言與思維的同一性,認識上古漢語大量存在的名動同形現象,對於辨析上古漢語詞的兼類與活用,是有幫助的。我們認爲,這比依靠語感和頻率統計來判斷,應是提供了一種較爲可靠的依據。

先秦漢語中,並非不存在名詞活用做動詞的情形,如:

爾欲吳王我乎?(《左·定十年》)

這無疑是詞類活用。不過,這種活用也可以看做脩辭現象。

---

① 載《古漢語語法論集》,第二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選編,語文出版社,1998。

又如：

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左・襄二十二年》)

這裏，名詞"肉"帶上賓語表示使動用法。這裏的動詞意義完全看不出與"肉"這種體有何關係，應算是活用。又如：

故王不如東蘇子。(《戰國策・蘇代過魏》)

這種方位名詞帶上賓語而形成的動詞意義，也祇能算做活用。同樣，《史・項羽本紀》："左，乃陷大澤中。"《論語・微子》："子路從而後"這種方位名詞充當謂語時恐怕也祇能算詞類活用①。取消"詞類活用"說的主張，未免把問題簡單化。

① 關於"後"有人認爲原始意義應是動詞。見張聯榮文《關於詞類活用的兩個問題》，載《古漢語語法論集》。

《左傳》的"討 X"與"討於 X"

——介詞"於"的"及物性弱化"作用

杉田泰史[日]*

一

在《左傳》中,"討"字出現 154 次,其中"討"作動詞性謂語而後面帶受事賓語的時候,一般直接連續,不用介詞。但是在有些例子裏,"討"與受事賓語中間有介詞"於" 或 "于"。暫時把前者結構叫做"討 X",後者叫"討於 X"。X 表示的語義功能基本上是同樣的,都是受事賓語。那麼這兩種結構有沒有什麼區別? 本文考察這個問題。

二

首先要看"討 X"結構的例子,以把握動詞"討"的基本語義性質。

"討 X"句的 X 為名詞或名詞性短語的例子有 69 個,按賓語的語法性質,可分為二類:

A. X 指動作對象,即被討伐或治罪的人、國家、團體。多以體詞或體詞性短語而成:

(1)壬辰,羽父使賊弒公于鳶氏,立桓公而討鳶氏,有死者。

* SUGITA Yasushi, 早稻田大學法學部 副教授 日本東京新宿區西早稻田 1-6-1

(《隱》11)

(2)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人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莊》30)

(3)而帥諸侯以討鄭。(《僖》7)

(4)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僖》12)

(5)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僖》19)

(6)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穀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文》2)

(7)己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文》15)。

(8)晉人討不用命者。(《宣》1)

(9)又會諸侯于扈,將為魯討齊。(《宣》1)

(10)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宣》2)

(11)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宣》12)

(12)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宣》12)

(13)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宣》12)

(14)楚之討陳夏氏也。(《成》2)

(15)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成》3)

(16)晉討趙同、趙括。(《成》8)

(17)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成》10)

(18)十五年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成》15)

(19)而又討我寡君,以亡曹國社稷之鎮公子。(《成》16)

(20)於是為宋討魚石。(《襄》1)

(21)必改行而疾討陳。(《襄》5)

(22)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襄》9)

(23)晉將為會以討邾、莒,晉侯有疾,乃止。(《襄》15)

(24)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孔當罪。(《襄》19)

(25)復討公子牙之黨,執公子買於句瀆之丘。(《襄》21)

(26)陳人復討慶氏之黨。(《襄》24)

(27)晉人為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襄》26)

(28)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襄》26)

(29)衛人討寧氏之黨。(《襄》28)

(30)以討魯罪，間其二憂，何求而弗克？(《昭》13)

(31)楚子將討蔡。(《昭》21)

(32)使有司討臣以干戈。(《昭》25)

(33)君討臣，誰敢仇之？(《定》4)

(34)晉人討衛之叛故。(《定》10)

B. X 以謂詞為主，有時是小句，一般表明被攻擊人的行爲，來說明討伐或治罪的理由：

(35)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隱》2)

(36)以王命討不庭。(《隱》9)

(37)冬，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隱》10)

(38)九月，入杞，討不敬也。(《桓》2)

(39)征伐以討其不然。(《莊》23)

(40)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僖》1)

(41)秋，伐陳，討不忠也。(《僖》5)

(42)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討晉亂也。(《僖》9)

(43)冬，宋人伐曹，討舊怨也。(《僖》15)

(44)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僖》19)

(45)齊侯伐宋，圍緡，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僖》23)

(46)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僖》23)

(47)齊師侵我西鄙，討是二盟也。(《僖》26)

(48)征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僖》28)

(49)冬，會于溫，討不服也。(《僖》28)

(50)晉、陳、鄭伐許，討其貳於楚也。(《僖》33)

(51)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文》15)

(52)會于扈，討不睦也。(《宣》9)

(53)鄭人討幽公之亂。(《宣》10)

(54)諸侯之從楚也,曰討有罪也。(《宣》11)

(55)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宣》12)

(56)諸侯伐鄭,次于伯牛,討邲之役也。(《成》3)

(57)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成》9)

(58)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成》12)

(59)君討有罪,而免臣於死,君之惠也。(《成》17)

(60)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襄》5)

(61)楚人討貳而立子囊。(《襄》5)

(62)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襄》8)

(63)君命敝邑:"脩而車賦,儆而師徒,以討亂畧"。(《襄》8)

(64)盟曰:"同討不庭"。(《襄》16)

(65)諸侯討貳,則有尋盟。(《昭》13)

(66)所謂盟主,討違命也。(《昭》23)

(67)大國之惠,亦慶其加,而不討其乏。(《昭》30)

(68)公侵鄭,取匡,為晉討鄭之伐胥靡也。(《定》6)

按照楊伯峻、徐提二位先生所編的《春秋左傳詞典》,"討"有四個用法:1)討伐,問罪[如例(35)];2)治罪也;敢不自討乎?(僖33);3)治理也[如例(12)];4)責成[如例(22)]。現在觀察上述例子能看出來,大部分是 1)、2),很少有 3)、4)。下面要分析的是1)、2)用法,3)、4)用法在此置之不論。

在上述 A 類的例子裏,因為賓語所指之對象是具體的名詞,所以整個動作內容很明顯。反之,在 B 類的例子裏,發言人的主要觀點已經移到事件的原因,祇看着"討 X"部分往往不懂發生了什麼事。前後應該有其他動詞,講得更具體[如(37)(38)的"人"、(49)的"會"]。

雖然 A 類用法比 B 類的更具體，動詞“討”的語義性質基本上具有抽象的性質。這一點，如果把“討”和動詞“伐”比較的時候更明顯。“伐”字後面帶賓語的例子比“討”更多，一共有 607 個。然而“伐”字所說的內容都是“討伐/襲擊”、“砍(樹)”等具體動作。反之，“討”字出現的時候，討伐、問罪、治罪等語義，都是作為另一個具體動作的目的而發生。動詞“伐”和“討”在語境裏的區別在這一點。這兩個動詞看一眼似乎都是現代漢語“討伐”的意思，但是(15)(35)(41)(42)(43)(45)(46)(50)(51)(56)(62)等例子裏，“伐”是具體動作，“討”是說明這個動作的意義、理由。

關於“討”和“伐”的區別，可以參考《孟子》的一節：“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對孟子來說，不管有什麼原因，諸侯攻打另一個諸侯是根本沒有正當的理由(正義)的行為，不會是“討”，因為天子纔能以正當理由攻打諸侯，即“討”。另一方面，不管有無正當的理由，諸侯攻打就可以叫做“伐”。孟子的這觀點反應着這兩個動詞之間存在着抽象性的差別。

也可以說，“討”字的語義結構比“伐”字複雜。這個複雜性反應在“討”的兩種不同句式中。這個問題在本文中再次討論。

三

C.“討 X”句的 X 為代詞“之”的例子有 13 個，下面( )裏舉“之”字所指：

(69)宋公不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宋公)，伐宋。(《隱》9)

(70)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隱》11)

(71)子糾，親也，請君討之(子糾)。(《莊》9)

(72)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負芻)。(《成》13)

(73) 貳於楚者,子侯、石盂,歸而討之(子侯、石盂)。(《襄》22)

(74)晉為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之(諸侯),使歸其地。(《襄》26)

(75)崔、慶一也。是何敢然? 請為子討之(崔、慶)。(《襄》27)

(76) 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守卞者),既得之矣,敢告。(《襄》29)

(77) 單旗、劉狄,剝亂天下,壹行不若。謂:"先王何常之有? 唯餘心所命,其誰敢討之(單旗、劉狄)?"(《昭》26)

(78) 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鄭勝)。(《哀》2)

(79) 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乃討之(共劉)。(《哀》3)

(80) 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大宰子餘討之(邾子),囚諸樓臺,梴之以棘。(《哀》8)

(81) 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桓魋)。(《哀》14)

在"討之"的例子裏,"之"字所代的都是在前面的具體的體詞,以構成上述 A 句式。關於"討"字來說,"之"字有一個限制,不能,或很難代謂詞性賓語。

四

"討"字後面帶賓語的例子不止這些。還有使用"於/于"(在此以"於"字為代表)字的"討於 X"結構,這"於 X"雖然形式上是個介賓補語而不是直接賓語,然而 X 在語義功能上的確是受事賓語。

I). "討於 X"格式,即 X 為名詞或名詞性短語,有 10 例:

(82)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僖》7)

(83)……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文》15)

(84)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征舒,轘諸栗門,因縣陳。(《宣》11)

(85)公使辭於二子,曰:寡人有討於郤氏,既伏其辜矣。(《成》17)

(86)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於蔡,獲司馬燮,獻於邢丘。(《襄》8)

(87)宋華閱卒。華臣弱皋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左師懼曰:"老夫無罪",賊曰:"皋比私有討於吳。"(《襄》17)

(88)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昭》11)

(89)寡君使躁以君命討於意如,意如不敢逃死。(《昭》31)

(90)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遂殺午。(《定》13)

(91)盍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定》14)

E."討焉"格式,即 X 被包括在兼詞"焉"(=於之)中,有 9 個例子:

(92)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眾必敗。(《僖》14)

(93)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僖》33)

(94)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宣》13)

(95)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宣》15)

(96)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襄》18)

(97)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王將討焉。(《襄》22)

(98)王曰:"令尹之不能,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襄》22)

(99)請歸之,間而以師討焉。(《昭》5)

(100)吳犯間上國多矣,聞君親討焉,諸夏之人莫不欣喜,唯恐君志之不從。(《哀》20)

(82)～(100)的例子都不是受動句。在語境裏,介詞"於"所引進的 N 都是受事賓語。那麼,這個"於"字起什麼作用呢?

五

筆者這十年來一直主張,《左傳》等一些先秦漢語文獻裏的〔Vt 於 X〕或〔Vt 焉〕(Vt 指及物動詞)結構表示 1)動作快要開始;2)動作開始;3)動作在試圖的階段;4)說話人認為這個行為不適當,或者說話人認為這個行為不會成功等情況。筆者在杉田(1994)(1998)裏面對此命名為"未完成用法",然後幾年後把它改為"非現實"(irrealis 或"未然")的用法,前者是着重於 1)2)3)的體(aspect)功能,後者是着重於 4)的情態(modality)功能。在世界各國語言裏,兩個概念往往共有一個語法手段,說不定哪一個更重要。現在為了說明的方便,我要再把它改稱為"及物性弱化"。因為 1)至 4)用法的原型(prototype)意義都是"於"字被插入到及物性句子裏,應用它的間接格(oblique case)性質,使得動詞的及物性減少。具體地說,動詞表示的動作不完整,或者在說話人的主觀內難以實現。1)—4)的用法是"於"字由動詞出發,經過語法化的過程,獲得間接格性質以後達到的最後階段,但是後來漸漸地衰落了。目前筆者為了證明這個設想,正在收集《左傳》裏的例子,已經分析的動詞有:愛、保、城、瘳、觀、溝、患、毀、及、虐、戕、讓、禳、涉、恃、俟、損、惡、信、恤、憂、有、怨。這些動詞都能適用於"及物性弱化"設想。下面拿這個設想對"討"字(82)—(100)例加以解釋。

1)將然體:描寫某一個動作有預兆開始的狀態。可譯成"快要""就要"等。(84)(87)(90)都是同樣地情況,戰鬥馬上就要開始而襲擊者正在宣言,以說明襲擊的目的。都是文章的對話部分,描

寫得十分生動。除了宣言以外,(85)(88)(96)(97)(98)(99)(100)也屬於此類。(85)可譯成"就要討伐的時候"。在(88)(96)(97)(98)裏,助動詞"將"也在一起,都是表示將然體的語法手段。都可以單用[比如(9)(23)(27)(31)(81)是"將"字單用],也可以合在一起。(97)—(99)的將然體,有可能在於進一步虛化的階段,即未來時。

2)起始體:描寫動作有初步階段,可譯成"開始+V"。跟將然體比較起來,把事情掌握的更客觀一些。(86)(91)屬於此類。

3)試行體:描寫動作主試圖進行行為的情況。可譯成"試圖+V"。行為的結果不一定實現,往往閤示失敗。(82)(89)(92)(94)屬於此類。

4)非現實情態:描寫說話人對於動作的實現懷疑或否定的態度。也私下透露反對意見。(83)(93)(95)屬於此類。就其他的動詞來說,用"何"字的反問句採用〔V 於 X〕或者〔V 焉〕格式的例子特別多,都屬於此類。

值得注視的是,"伐"字沒有〔V 於 X〕或〔V 焉〕例,《春秋》經文中衹有"伐",沒有"討"。筆者認為,這些事實跟"討""伐"之間的差別有關係。經文客觀地描寫了襲擊發生的事實,而不管這個事實有否成功、是否恰當。即使經文裏有所謂"春秋筆法",也並不反映在挑選表示襲擊的動詞的過程中。《左傳》的"討"卻不如此。《左傳》的"討"不但說襲擊這個動作有"正當"理由(即說話人或動作主的"正義"),而且還呈現兩種不同的格式,來描寫襲擊行為在什麼樣的階段、說話人對行為的態度怎麼樣等等微妙差別。〔討於X〕〔討焉〕所要求的體或情態相當複雜的同時,選擇賓語的標準又簡單既具體,都衹引進體詞性賓語而不引進謂詞性賓語。筆者認為這是及物性弱化結構選擇賓語時的限制。

在《左傳》中,〔討 X〕〔討之〕與〔討於 X〕〔討焉〕的比例是 82 比 19。及物性弱化結構的句子,雖然不多,也不算罕見,不能忽視。

主要參考文獻

Anderson, Stephen R. 1971 On the role of deep structure in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7.

Anderson 1977 On mechanisms by which languages become ergative. in Li & Thompson ed. Mechanisms of syntactic change.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Comrie, Bernard 1976 . Aspe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郭錫良 1997 《介詞"于"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257, 131。

何樂士 1989 《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

Hopper, Paul J. & Thompson, Sandra A. 1977 Transitivity in gramme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56. 251～299.

SUGITA, Yasushi 1994 Inperfective use of the preposition "YU" in Archaic Chinese. Current issues in Sino－Tibetan Linguistics, Osaka.

杉田泰史 1998 《介詞于的未完成用法》, 郭錫良主編《古漢語語法論集》語文出版社。

1999 「『左傳』ni okeru 古典中國語 no 未然構文」『人文論集』38, 115～133. 早稻田大學法學會。

2000 「『左傳』ni okeru「何」wo 用 ita 反語文」『言語學論叢』19, 1～14. 築波大學一般應用言語學研究室。

2003 『左伝』ni okeru「未然構文」—「毀」「觀」「涉」等 no 場合(中國語東亞細亞諸語研究會第 3 回例會, 青山學院大學)

古漢語"則"的用法及相關句式研究

張家文*

引 言

則,是古漢語中常見的一個虛詞,關於它的詞性,到目前爲止,至少有三種不同看法:1)連詞,以《馬氏文通》爲代表;2)兼作連詞和副詞,如楊樹達《詞詮》、王力《漢語語法史》,以及社科院語言所古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等;2)副詞,如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以上體現了學者們對虛詞"則"的詞性的不同認識。

儘管多數學者傾向於把虛詞"則"的詞性歸爲連詞和副詞,但是對連詞"則"和副詞"則"在用法上有何區別,很少做深入分析和論證,因此,對相同的語言材料,有的認爲是連詞,有的認爲是副詞。並且,以往的分析,偏重於對"則"所聯繫的語言片段之間意義的分析,而忽畧對"則"本身的功能的研究。

針對上述研究的缺陷和不足,有人對"則"的用法及相關句式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如徐烈炯、劉丹青(1998)在他們關於漢語話題研究的專著裏把"則"分析爲話題句標記,他們列舉了下列(1)(2)(3)三個句子。

---

* 暨南大學珠海學院中文系 副教授 珠海 519070

(1) 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左傳·僖公 23 年》)

(2) 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論語·學而》)

(3) 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左傳·莊公 28 年》)

例(1)"則"前爲名詞性話題,(2)"則"前爲單個動詞,屬次話題,(3)"則"前爲完整的條件小句,有明顯的對比性話題作用。他們認爲"則"是前附性虛詞,"是古代漢語的述題標記,它加在述題前表示其後的成分是述題,同時標明其前的成分是話題,而且常常是對比性話題"。

我們大致同意徐、劉對"則"及相關句子的分析,但是,徐、劉對古漢語"則"的研究,僅僅是舉例性的。因此,我們打算根據他們的研究思路,以《論語》《孟子》和《左傳》三部書爲語料,對"則"的用法及相關句式作進一步研究①。

本文把古漢語中"則"字句看做話題句,根據"則"前成分的語法性質,把"則"字話題句分爲體詞性話題句、謂詞性話題句和小句話題句三大類。根據慣例,以 NP 代表體詞性成分,包括名詞、代詞及名詞短語;VP 代表謂詞性成分,包括動詞或形容詞及其構成的短語;SP 代表由主謂短語構成的小句。下面分別對這三類話題句進行描寫和說明,最後對"則"字話題句的特徵和"則"字的詞性及用法進行簡短討論。

---

① 以下例句出處均按楊伯峻《論語譯注》《孟子譯注》和《春秋左傳注》標注段落號,如(《孟子》1.1)、(《論語》10.4),《左傳》例句省畧書名,祇標注公名和段落號,如(桓公 1.3)。

一、體詞性話題句

體詞性話題句主要指由句法結構(4)和(5)構成的句子。

(4) NP+則+SP(VP)

(5) NP+則+NP

由(4)構成的句子,例如:

(6) a. 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哀公》11・6)

b. 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宣公》15・2)

其中 a 句 NP 爲名詞短語,b 句 NP 爲人稱代詞。

按照傳統的分析,一般把(6)中"則"前 NP 分析爲主語,"則"後成分分析爲謂語。這種分析將遭遇到的最大困難是:絕大部分 NP 和其後續成分之間沒有典型主謂結構之間所具有的語義關係,即主語是謂語動詞的施事,反而具有典型的話題語義特徵:1)與述題具有"關於"或"有關性"特徵,2)與句中主要 VP 或其他 VP 可以沒有直接的論元關係或嵌入關係①。

話題與述題具有"關於"的特徵,從下列例句可以看出。如(7)第一句,可以翻譯爲"至於禮儀的細節,自有主管人員"(見楊伯峻《論語譯注》)。

(7) 籩豆之事,則有司存。(《論語》8・4)

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孟子》3・2)

有時,爲了強調話題與述題的"關於"特徵,可以在話題之前添加連詞或介詞。在 NP 之前添加連詞"若、乃若、若夫"的,例如:

(8) 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孟子》14・38)

---

① 關於話題的語義特徵,參閱屈承熹(2000 年)。

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孟子》7・19)

若民,則無恒産,因無恒心。(《孟子》1・7)

乃若所憂,則有之。(《孟子》8・28)

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孟子》8・28)

在 NP 前加上介詞"以、在",這種形式多見於《孟子》、《左傳》次之、《論語》沒有。例如:

(9) 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孟子》6・10)

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孟子》6・10)

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宣公》4・2)

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孟子》9・3)

(8)和(9)可以看成是話題的強調形式,或者是爲了使話題的特徵更爲突顯。試比較(7)和(8),見例(10);比較(7)和(9),見(11)。它們的句法環境大致相同,祇是有的話題前添加了連詞或介詞,有的沒有。

(10)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孟子》3・2)

若聖與仁,則吾豈敢?(《論語》7・34)

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論語》18・3)

(11)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孟子》11・4)

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孟子》9・3)

一般認爲,話題與其後續成分之中的主要動詞的關係可以是施事、受事等,也可以是時間、地點等句子內容的環境要素。據我們考察,"則"前 NP 和其後續成分中的主要動詞很少具有施事關係,但具有受事關係的則不少。例如:

(12)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桓公》3.6)

其三人則予忘之矣。(《孟子》10・3)

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論語》15・1)

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

(《孟子》11・4)

以上句子中"則"前 NP 均和其後續成分中的動詞具有受事關係,動詞後沒有句法空位,用代詞"之"指稱前面的 NP。它們是典型的話題句。

"則"前 NP 也可以是其後續成分的時間、地點等要素,如下面句子中的"冬日""夏日""內""外",可看成句子的話題:

(13)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孟子》11・5)

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孟子》4・2)

至於由(5)構成的句子,一般把它們分析爲名詞謂語句,由於它主要表示判斷,因而也稱判斷句,如例(14)。實際上,古漢語判斷句可以看成是一種必然話題句,關於這個問題,筆者將另文討論①。

(14)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奸兆也。(《文公》18・7)

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孟子》5・4)

此則距心之罪也。(《孟子》4・4)

二、謂詞性話題句

謂詞性話題句是指由(15)和(16)兩種句法結構構成的句子。

(15)SP(VP)+則+NP

(16)(NP+)VP+則+VP

先看由(15)構成的句子(17),其中"則"前成分主要爲 SP,有時也可以是 VP,而 NP 一般是名詞短語,也可以是"所"字結構,這種句式主要見於《左傳》,《孟子》少見,《論語》中未見。

① 史有爲(1995 年)把無係詞判斷句看成是必然話題句(主語後必有停頓),這一看法同樣適合例句(14)(17)和(18)。

(17)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也。(《襄公》26.10)

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隱公》4.3)

其妻問其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孟子》8·33)

有時,在(15)構成的句子的 VP 之前,還可以像體詞性話題句一樣,加上連詞"若"或"若夫",如(18)。

(18)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昭公》31.2)

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則固所願也。(《哀公》15.4)

若夫成功,則天也。(《孟子》2·14)

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孟子》5·3)

對(17)、(18)中的句子,祇能把它們分析爲名詞謂語句,它們和(5)構成的句子相當,主要也是表示判斷,因而也可以看成古漢語中必然話題句。

由(16)構成的句子,比較複雜,它可以分爲下列次類:"則"前 VP 爲形容詞的,如(19)。

(19)奢則不孫,儉則固。(《論語》7·36))

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論語》20·1)

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孟子》3·1)

"則"前 VP 爲動詞或動詞短語的,如(20)。

(20)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昭公》20.4)

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論語》2·15)

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論語》9·16)

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論語》13·17)

治則進,亂則退。(《孟子》10·1)

以上句子多爲議事論道,正如《馬氏文通》所言:"議事論道之句讀,如對語然,起詞可省。"比照(21)中的句子,其主語沒有省畧。

(21)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論語》1·6)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論語》1·8)

甯武子,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論語》5·21)

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乃可以免。(《襄公》25.8)

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孟子》4·5)

由(16)"(NP+)VP+則+VP"構成的句子,"則"前 VP 爲話題,如果其前出現 NP,如(21)中的句子,則 NP 爲主語,VP 仍爲話題,即徐、劉(1998)所謂的"次話題"。

三、小句話題句

小句話題句是指由句法結構(22)構成的句子。

(22)SP+則+VP(SP)

由(22)構成的句子,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則"後動詞短語的主語與"則"前小句的主語同指,因而可以省畧,如例(23)。

(23)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成公》2.6)

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昭公》6.3)

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孟子》2·1)

禹聞善言則拜。(《孟子》3·8)

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論語》17·4)

應該注意句子(21)和(23)的區別,試比較(24)中 a、b 兩句。

(24)a.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論語》1·8)

b. 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論語》17·4)

(24)a 句是由(16)構成的句子,屬於謂詞充當話題的句子,即話題爲"不重"和"學";而 b 句的話題是小句"君子學道"和"小人學道"。

另一類是"則"前後都爲小句,兩小句的主語異指,如(25)。

(25)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論語》8·2)

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論語》16·2)

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孟子》2·1)

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僖公》33.10)

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僖公》15.4)

四、討論

在第一、二、三節,我們對和"則"字有關的五種句式進行了較爲詳細的描寫和分析。下面打算在語言學界近年來有關話題研究的理論和方法的背景之下,就"則"字話題句的特徵、"則"字的詞性和功能兩個問題進行簡要討論①。

關於"則"字話題句的特徵,可以從形式、語義、語用、話語功能四個方面來概括。

形式特徵:"則"前 NP、VP 或 SP 與"則"之間有明顯的停頓,因此,"則"前往往可以加上逗號,以示停頓。對此,無需舉例說明。主語後是否停頓,是判斷該成分是否爲話題的重要形式標準之一②。

語義特徵:"則"字話題句中話題是述題部分所關涉的物件;話題與句子主要動詞的關係可以是受事,也可以是時間、地點等,但很少是施事。這一特徵,主要是針對名詞性成分充當話題而言的,對此,我們在第一節已進行了較爲詳細的討論,不再贅述。

語用特徵:1)表示對比和強調,這一點,本文第二節所列謂詞性話題表現最爲明顯,體詞性話題句也具有這一特徵。2)表示條

① 有關話題研究的情況,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不可能進行詳細引述,但它又對理解本文的基本觀點相當重要。可參閱後面所列參考文獻。

② 有關這方面的論述可參看張伯江和方梅(1994年)及史有爲(1995年)。

件、假設,這一特徵,小句話題表現得尤其突出①。對上述兩點,呂叔湘先生在《中國文法要畧》中指出:"文言又有在兩句中分用兩個'則'字(單用於上句者較少),都足以增強兩事的對待性。這個'則'字就是假設句的'則'字化出來的,其上含有'若論'或'至於'之意……這類句子,白話有兩種句法可以相比,一是用'是'字代'則'字……一是用'呢'字。"呂先生所說的"對待性",就是對比,而"則"的這種用法是由假設句的"則"演化而來的,說明了語用上兩個特點的相互聯繫。另外,呂先生還認爲表示對待的"則"字句前含有"若論"或"至於"之意,正如本文上文所舉例句(8)(18)等,它們前面本身就添加了"若、若夫、乃若"等詞,這些詞的意義和用法和"若論""至於"大致相當;從呂先生的論述可以看出,即使在句子前沒有出現"若、若夫、乃若"等詞,它們也閻含了"若論"或"至於"之意。聯繫到呂先生在《現代漢語八百詞》中對"至於"用法的論述:"引進另一話題。用在小句或句子開頭。'至於'後面的名詞、動詞等是話題,後面有停頓。"呂先生的上述論斷值得我們認真體會。

話語功能特徵:"則"字話題句的話題具有話語銜接功能的特點,例如(26)。

(26)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僖公》24.1)

易覩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之疾。(《成公》6.5)

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襄公》27.6)

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昭公》20.9)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論語》13·3)

---

① 關於這一點,趙元任在《中國話的文法》(1968)中有較爲詳細的討論。

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孟子》8·14)

以上四項特徵,在以往的研究中,都被提及過。但是,我們認爲語用方面的特徵最能表現"則"字話題句的特色,因爲其他方面的特徵,常常也被理解爲主語的特徵,特別是對那些主張主語和話題等同說的學者。

既然所有"則"字句都是話題句,那麽,顯然可以把"則"字看成古漢語話題句的標記,正如現代漢語中常常把介詞"被"字看成被動句的標記,把介詞"把"看成處置句的標記一樣。本文在引言部分指出,關於"則"的詞性,有人把它歸爲連詞,有人歸爲副詞,多數人認爲它兼有連詞和副詞的用法。我們把它分析爲聯結話題和述題的關聯副詞。我們之所以把它看做副詞,首先,是因爲絕大多數副詞祇能出現在句子可以停頓的句法位置,而"則"和其前成分之間正好有個停頓,連詞沒有這方面的要求。從上文所舉例句看,"則"前成分無論是 NP,還是 VP 或 SP,其後很少再加語氣詞,而語氣詞也是語言單位之間停頓的標誌,可見副詞"則"和"語氣詞"在停頓標記功能上是互補的。試比較(27)中的句子,a、b 兩句"則"前 NP 後分別用了語氣詞"者"和"也",所以不能再用"則",c、d 兩句正好相反,用了"則"字,其前 NP 後不能再加語氣詞。

(27)a. 若仲子者,蚓而後充其操者也。(《孟子》6·10)

b. 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論語》11·13)

c. 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孟子》7·19)

d. 若臣,則不可以如矣。(《哀公》14·4)

其次,作爲連詞,在句子中把它們去掉後,一般不會影響句子的成句,而"則"字句中的"則",有時不能去掉,否則會影響句子的成立。如下面的句子(28),一般把其中的"則"看做連詞,如果去掉句子中的"則",則句子不成立(*表示不成立的句子),這進一步說明了祇能把"則"分析爲副詞。

(28)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論語》1・6)

＊弟子入孝,出悌。

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論語》17・4)

＊君子學道愛人,小人學道易使也。

我們說,"則"是古漢語話題句的標記,"則"字句是古漢語中的話題句,並不否認古漢語中還存在其他類型的話題句。對此,筆者將作進一步探討。

主要參考文獻

曹逢甫 1995 《主題在漢語中的功能——邁向話語分析的第一步》,語文出版社。

馬建忠 1983 《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

呂叔湘 1982 《中國文法要畧》,商務印書館。

屈承熹 2000 《話題的表達形式和語用關係》,載徐烈炯 劉丹青主編《話題與焦點新論》,上海教育出版社。

史有爲 1995 《主語後停頓與話題》,《中國語言學報》第 5 期。

徐烈炯、劉丹青 1998 《話題的結構與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劉丹青主編 2003 《話題與焦點新論》,上海教育出版社。

張伯江、方梅 1996 《漢語功能語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漢魏晉人對指稱、陳述轉化的分析

——兼評"詞類活用"說、"名詞化形式標記"說

孫良明*

引 言

現代語言學研究，語言表達基本上取兩種形態，一個是指稱(designation)，一個是陳述(assertion)。指稱就是所指，陳述就是所謂。反映在語法層面上，以名詞爲代表的體詞性成分表達指稱，包括動詞、形容詞的謂詞性成分表達陳述。名詞性成分句法分佈的典型位置是主語、賓語①，謂詞性成分句法分佈的典型位置是謂語、述語。漢語尤其是古漢語，一個特點是名詞可做謂語、述語，謂詞可做主語、賓語。這樣，名詞作謂語、述語則可以表達陳述，謂詞作主語、賓語則可以表達指稱；也就是漢語存有名詞、謂詞表達指稱、陳述的轉化現象。如：

(1)這個人黃頭髮。

(2)天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孟子·萬章上》)

(1)"黃頭髮"是名詞，表示指稱，可這裏是說這個人"長着黃頭髮"或"頭髮黃"；由表達指稱轉化爲表達陳述。(2)楊伯峻《孟子譯

---

* 山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教授 濟南 250014

① 本文所用"賓語"是採用現在通用語法體系的一句法成分名稱，筆者主張改稱"補語"；另文專議。

注》是:"上天生育人民,就是要先知先覺者使後知後覺者有所覺悟。""先知""先覺"原是謂詞結構,表達陳述;可這裏指"先知、先覺"之"人",由表達陳述轉化爲表達指稱。

古人没有這樣的理論水平;也没有明確的詞類區别以及句法成分觀念。但古人注釋古書表現出名詞作謂語、述語則可以表達行爲動作義,也就是由表指稱轉化爲表陳述;動詞、形容詞作主語、賓語則失去行爲、性狀義,或是行爲、性質事物化,或是徑直是指與行爲、性狀相關的人或物。這就是説,對指稱、陳述化現象,古人没有理論的認識、明確的説明;不過事實上作出了具體的分析。下面以漢魏晉人的"注釋書"①爲例來談。

一、名詞由表達指稱轉化爲表達陳述

名詞性成分表達陳述其句法形式是充當謂詞結構,又有三形式:名詞作謂語($S—V_N$)、名詞作述語帶補語($V_{N1}—P—N_2$)、名詞作述語帶賓語($V_{N1}—N_2$)。古人對 $S—V_N$、$V_{N1}—P—N_2$、$V_{N1}—N_2$ 三句式中名詞用法的解釋,共同點是保留原來的名詞,再加一個與這個名詞義有關的行爲義(V_O),即與該名詞作爲本體可以有的屬性行爲義;N 與 V_O 可有種種語義關係。這個 V_O 是名詞做謂語、述語所産生的句法功能義,也是名詞表達陳述的具體表現。下面分項來説。

1.1 主謂結構($S—V_N$)中名詞謂語(V_N)的句法義

1.1.1 V_N→爲—N—所—V_O/V_O—N,表示 N 是 V_O 的施事、

① 西漢毛亨《詩經詁訓傳》、東漢鄭玄《詩經箋》《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趙岐《孟子章句》、王逸《楚辭章句》、高誘《戰國策注》《吕氏春秋注》《淮南子注》;魏人何晏《論語集解》(集孔安國、馬融、鄭玄、包咸、王肅等人注);西晉杜預《春秋左傳集解》、東晉范寧《春秋穀梁傳集解》。

受事。

(1)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言我雖不爲天所祐,子無大咎。](《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2)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廟,祭此廟也。](《周禮·春官·守祧》)

(3)古人味而弗貪也。[古人知其味而不貪其實。](《淮南子·繆稱訓》)

1.1.2 $V_N \rightarrow V_O$—N,表示 N 是 V_O 的結果

(1)有子則廟,[則立廟。]廟則書葬。(《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

(2)公將爲之櫝。[爲作棺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1.1.3 $V_N \rightarrow V_O$—N,表示 N 是 V_O"以爲"所認定之人、物

(1)貧窮則父母不子,[不以爲己子也。]富貴則親戚畏懼。(《戰國策·秦一》)

(2)放者不德,受者不讓。[施者不以爲恩德,振不足而已。(《淮南子·本經訓》)

(3)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不以立己爲功勞。](《左傳·昭公五年》)

(4)"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秦人弗夫人也,[言秦人弗以成風爲夫人,故不言"夫人"。]即外之而不言正焉。(《穀梁傳·文公九年》)

1.1.4 $V_N \rightarrow V_O$—N/P—N—V_O,表示 N 是 V_O 工具

(1)三笙一和而成聲。[三人吹笙,一人吹和,凡四人也。](《禮儀·鄉射禮》)

(2)繪事後素。[鄭曰: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佈其間,以成其文。](《論語·八佾》)

1.1.5 $V_N \rightarrow$N—V_O/P—N—V_O,表示 N 是 V_O的方式、憑借

(1)恒之秬秠,是獲是畝。[鄭箋:……成熟則獲而畝計之。]

(《詩經·大雅·生民》)

(2)幕人常帷……幕、幄、帟綬之事。[鄭司農云:帟,平帳也;綬,組綬,所以系帷也。玄謂:凡四物者? 以綬連系焉。](《周禮·天官·幕人》)

(3)王燕,則諸侯毛。[謂以須髮坐也。鄭司農云:謂老者在上也;老者二毛,故曰毛。](《周禮·秋官·司儀》)

(4) 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使后子與子干齒。[以年齒爲高下而坐。](《左傳·昭公元年》)

1.1.6 V_N→V_O—N,表示 N 是 V_O"有"的所有

(1)子絶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唯道是從,故不有其身。](《論語·子罕》)

(2)參目虎首,其身若牛些。[言土伯之興,其貌如虎而有三目,身又肥大,壯如牛也。](《楚辭·招魂》)

1.1.7 V_N→V_O—N,表示 N 是 V"像"的所像

(1)君子大德不官,大道不器。[謂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一物。](《禮記·學記》)

(2)在於王所者,長幼尊卑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 (如使在王所者,小大皆如居州,則王誰與爲不善者也?)《孟子·滕文公下》)

1.1.8 V_N→N—V_O/ V_O—N/ V_O—P—N/P—N—V_O,表示 N 是 V_O的時間、方位

(1)冉猛偽傷足而先。[猛,魯人;欲先歸。](《左傳·定公八年》)

(2)狐裘蒙戎,匪車不東,[毛傳:不東,不來東也。](《詩經·邶風·旄丘》)

(3)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孔曰:涅可以染皂……至白者染之於涅而不黑。](《論語·陽貨》)

(4)勇士入其大門,無人門焉者;入其閨,無人閨焉者。[無人

於閨門守視者也。](《公羊傳・宣公六年》)

以上就 V_N 的句法義分了八項(非止八個類型),但在具體語境中,V_N 表現的語義可能更特殊,似難徧舉;且同一個 V_N 也可能表現不同的語義內容,如 1.1.1(2)、1.1.2(1)的"廟"字。但名詞做謂語有兩點是肯定的:一是原有詞義保留,二是增加一個句法功能動詞行爲義。

1.2 V_{N1}—P—N_2(述補結構)中名詞述語(V_{N1})的句法義

1.2.1 V_{N1}—P—N_2→V_O—N_1—(P)—N_2,表示 N_1 是 V_O的受事,結果、處所

(1)秋,齊侯師於首止。[陳師首止。](《左傳・桓公十八年》)

(2)王命南仲,往城于方。[鄭箋:王使南仲爲將軍,往築城于朔方。](《詩經・小雅・出車》)

(3)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鄭箋:東,東藩魯國也……乃策命伯禽,使爲君于東。](《詩經・魯頌・閟宮》)

(4)北弱齊,西德於齊。[施恩德於齊。](《戰國策・秦二》)

(5)"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於巢,卒。""門于巢,卒"者何?入門乎巢而卒也。(《公羊傳・襄公二十五年》)

1.2.2 V_{N1}—P—N_2→N_1—V_O—P—N_2/P—N_1—V_O—N_2,表示 N_1 是 V_O 的方式、憑借

(1)浴乎沂,風乎舞雩。[包曰:浴乎沂水之上,風涼於舞雩之下。](《論語・先進》)

(2)趙孟辭,私於子産。[私語(於子産)。](《左傳・昭公元年》)

(3)(齊景公)泣涕出而女於吳。[涕而與爲婚:孫奭正義:景公泣涕以女事(於)吳。](《孟子・離婁上》)

(4)舜臣堯,賓於四門。[辟四門,達四聰,以賓禮衆賢(於四門)。](《左傳・文公十八年》)

可看出，V_{N1}—P—N_2 中的 V_{N1} 與作謂語的 V_N 所表達語義内容相同，均是 N 的原詞義保留而又增加一個相關的動詞義 V_O；而 V_O 與 N_2 不産生新的句法、語義關係，V_O 語義不指向 N_2。這一現象有助於分析下面要談的 N_1—N_2 結構。

1.3 V_{N1}—N_2（述賓結構）中名詞述語（V_{N1}）的句法義及其跟後名詞（N_2）的關係義

V_{N1}—N_2 中的 V_{N1} 跟做謂語的 V_N 和 V_{N1}—P—N_2 中的 V_{N1} 一樣，名詞保留原來詞義，又增加一個句法功能義 V_O；而 V_O 跟 N_1 和 N_2 均又有意義關係，也就是 V_O 的語義指向既是 N_1，又是 N_2。

1.3.1 V_{N1}—N_2→N_1—V_O—N_2/P—N_1—V_O—N_2，表示 N_1 是 V_O 的工具，N_2 是 V_O 的受事

(1)鴛鴦于飛，畢之羅之。［毛傳：鴛鴦，匹鳥；……於其飛乃畢掩而羅之。案：《說文》"畢，田罔（網）也""羅，以絲罟也"（段玉裁注：鳥網爲羅），畢、羅皆名詞。］（《詩經・小雅・鴛鴦》）

(2)昔武王伐紂，破之牧野，乃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柴箕子之門。［紂死，箕子亡之朝鮮，舊居空，故柴護之也。］（《淮南子・道應訓》）

(3)獸人掌罟田獸。［罟，網也；以網搏所當田之獸。］（《周禮・天官・獸人》）

(4)"七年，春二月已亥，焚咸丘。"焚之者何？樵之也。［樵，薪也；以樵燒之，因謂之樵之。］（《公羊傳・莊公三十一年》）

1.3.2 V_{N1}—N_2→P—N_1—V_O—N_2，表示 N_1 是 V_O 的憑借，N_2 是 V_O 的受事

(1)在我室兮，履我即兮。［毛傳：履，禮也。鄭箋：即，就也；在我室者以禮來我則就之與之去也。］（《詩經・齊風・東方之日》）

(2)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以威恐怖魯也。］（《公羊傳・莊公三十一年》）

1.3.3 $V_{N1}—N_2→V_{O1}—N_2—V_{O2}—N_1$(所謂"使動用法")

A. V_{O1}是使令義,V_{O2}是爲似義,表示 N_2 受 V_{O1}所使令而成爲或相似 N_1

(1)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百爾神主矣。[鄭箋:使女爲百神主。](《詩經·大雅·卷阿》)

(2)"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諸侯、大夫親卑不敵,使大夫爲之主。](《穀梁傳·宣公五年》)

(3)王欲玉女,是用大諫。[鄭箋:王乎我欲令女如玉然……](《詩經·大雅·民勞》)

B. V_{O1}是使令義,V_{O2}是相應動詞,表示 N_2 是受 V_{O1}所使令而產生相應的行爲又關涉 N_1

(1)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不教民以仁義而用之戰鬥,是使民有殃禍也。](《孟子·告子下》)

(2)(張儀曰)是王内自罷而伐與國,廣鄰敵而自臨,而信儀於秦王也。[使儀言信於秦王也。](《戰國策·齊二》)

(3)前望舒使先驅兮,[望舒,月御也。]後飛廉使奔屬。[飛廉,風伯也……如望舒先驅求賢,使風伯奉君命於後以告百姓。](《楚辭·離騷》)

1.3.4 $V_{N1}—N_2→V_{O1}—N_2—V_{O2}—N_1$,$V_{O1}…V_{O2}$是"以……爲"或緊縮爲 V"以爲",表示 V_{N1}含認爲義(所謂"意動用法"),N_2 受 V_{O1}所認定而爲(是)N_1

(1)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命矣。[不以堯爲臣也。](《孟子·萬章上》)

(2)吾楚人也而自子之。[以異人爲已子。](《戰國策·秦王》)

(3)彼直求名耳,而能自要者尚猶若此,又況夫宫天地,懷萬物,[以天地爲宫室]……(《淮南子·覽冥訓》)

(4)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庸,功也;先王之靈以爲大功。]

(《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1.3.5 $V_{N1}—N_2→P—N_2—V_O—N_1$，表示 N_2 是 V_O 的與事，N_1 是所與之實

(1)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地。何危爾？公一陳佗也。[公如齊淫，與陳佗相似如一也。](《公羊傳·莊公二十三年》)

(2)敵齊不尸則如何？[言與齊爲敵不收其尸，爲京則如何？](《吕氏春秋·不廣》)

(3)彼直求名耳，而能自要者尚猶若此，又況夫宫天地，懷萬物而友造化，[造化，陰陽也；與之相朋友。]……(《淮南子·覽冥訓》)

1.3.6 $V_{N1}—N_2→P—N_2—V_O—N_1$，表示 N_2 是 V_O 的目的，N_1 是 V_O 的受事

(1)坎坎鼓我，蹲蹲舞我。[毛傳：蹲蹲，舞貌。鄭箋：爲我擊鼓坎坎然，爲我與舞蹲蹲然。](《詩經·小雅·伐木》)

(2)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父不遠千里之路而來此，亦將有以爲寡人興利除害者乎？](《孟子·梁惠王上》)

(3)"叔弓帥師疆鄆田。""疆之"爲言猶竟也。[爲之境界。](《穀梁傳·昭公元年》)

1.3.7 $V_{N1}—N_2→V_O—N_1—P—N_2$，表示 N_2 是 $V_O—N_1$ 的對象、原因

(1)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戒王無歸罪於歲，責己而改行，則天下之民皆可致也。](《孟子·梁惠王上》)

(2)友人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謂相友以德也。](《孟子·萬章下》)

1.3.8 $V_{N1}—N_2→V_O—N_1—P—N_2$，表示 N_2 是 $V_O—N_1$ 的處所

(1)土國城漕，我獨南行。[鄭箋：此言衆民皆勞苦也，或役土功於國，或脩理漕城，而我獨見使從軍南行伐鄭。](《詩經·邶風·擊鼓》)

(2)(鳳凰)羽翼弱水,暮宿風穴。[濯羽翼於弱水之上。](《淮南子·覽冥訓》)

1.3.9 V_{N1}—N→V_O—N_2—P—N_1,表示 N_1 是 V_O—N_2 的處所

(1)禮之以多爲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外心,用心於外。]……禮之以少爲貴者,以内心者也。[内心,用心於内。](《禮記·禮器》)

(2)捨爵策勳。[爵,飲酒器也;既飲置爵,則書勳勞於策。](《左傳·桓公二年》)

1.3.10 V_{N1}—N_2→N_2—V_O—(P)—N_1,表示 N_1 是 N_2 所在的處所

(1)陳靈公通于征舒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襦在衷也。]以相戲於朝。(《穀梁傳·宣公九年》)

(2)"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其"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内壤。[凡所吐出者,其壤在外;其所吞咽者,壤入於内。](《穀梁傳·陳公三年》)

1.3.11 V_{N1}—N_2→V_O—(P)—N_2—(之)—N_1,表示 N_1 是 V_O 的處所,N_2 是 N_1 的定語

(1)里仁爲美。[鄭曰:里者,民之所居;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論語·里仁》)

(2)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於卒伍。[王出將,虎賁氏居(王)前後。](《周禮·夏官·虎賁氏》)

1.3.12 V_{N1}—N_2→V_O—N_2—(之)—N_1,表示 N_1 是 V_O 的受事,N_2 是 N_1 的定語(領有者)

(1)實其言必長晉國。[實猶充也;……能充此言,則當執晉國之政。](《左傳·宣公十二年》)

(2)是亂國而惡君王也。[是章君王之惡。](《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3)舜臣堯,[爲堯臣。]賓於四門。(《左傳·文公十八年》)

(4)女死必於崤之岩唫之下,我將尸女於是。[尸女者,收女尸。](《穀梁傳·僖公三十三年》)

1.3.13 $V_{N1}—N_2→P—N_1—V_O—N_2/V_O—N_2—P—N_1/V_O—N_1—P—N_2$,表示 N_1 是受事,N_2 是與事,將 N_1 給 N_2

(1)牛羊父母,倉廩父母。[欲以牛羊、食稟與其父母。](《孟子·萬章上》)

(2)凡官民財,必先論之……位定,然後禄之。[與之以常食。](《禮記·王制》)

(3)三歲貫女,莫我肯德。(案:"我",前置賓語。)[鄭箋:不肯施德於我。](《詩經·魏風·碩鼠》)

1.3.14 $V_{N1}—N_2→P—N_1—V_O—N_2$,表示 N1 是原料,N_2 是結果,用 N_1 造出 N_2

(1)皮弁,服素積。[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儀禮,士冠禮》)

(2)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毛傳:繅撮,緇布冠也。鄭箋:都人士以臺皮爲笠,緇布爲冠。](《詩經·小雅·都人士》)

(3)設車宫轅門。[仰車以其轅表門。](《周禮·天官·掌舍》)

(4)魯季氏與郈氏鬬鷄,郈氏介其鷄,季氏爲之金距。[以利鐵作鍛距,沓其距上。](《吕氏春秋·察微》)

1.3.15 $V_{N1}—N_2→P—N_2—V_O—N_1$,表示 N_2 是工具、憑借,N_1 是結果,把 N_2 當做 N_1

(1)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帶女羅。[女羅,兔絲也;言山鬼被薜荔之衣,以兔絲爲帶也。](《楚辭·九歌·山鬼》)

(2)薜荔柏分惠綢,蓀橈分蘭旌。[蓀,香草也;橈,船小楫也。屈原言己乘船則蓀爲楫棹,蘭爲旌旗,動以香潔自脩飾也。](《楚辭·九歌·湘君》)

(3)扈江離與辟芷分,[扈,被也,楚人名被爲扈。]紉秋蘭以爲

佩。[言已脩身清潔，乃取江離、辟芷以爲衣被。](《楚辭·離騷》)

(4)禹沐浴淫雨，櫛扶風。[禹勞力天下，不避風雨，以久雨爲沐浴。扶風，疾風；以疾風爲梳篦也。](《淮南子·脩務訓》)

以上就 V_{N1}—N_2 語義關係分爲十五個類型談述，這也僅是擇其要者。V_0 與 N_1、N_2 的意義關係相當複雜，難能徧舉；在特定語境中，有的關係頗爲特殊，祇能具體分析。

(1)悼公之母[哀公之妾。]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言國人皆名之爲我妻。](《禮記·檀弓下》)

"妻我"按上 1.3.4 解(所謂"意動")當是"以我爲妻"，而句義是"名之爲我之妻"。再如：

(2)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於朝。[子蕩，樂轡也；張弓以貫其頸，若械之在手，故曰梏。](《左傳·襄公六年》)

"弓梏華弱"，直譯是"張弓似枷套華弱"。

還有的同一個名詞做述語構成的 V_{N1}—N_2，在不同語境裏可表現不同的語義關係。

前

(1)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凡有牲事則前馬。[王見牲，則拱而式，居馬前卻行，備驚奔也。](《周禮·夏官·齊右》)

(2)(女媧)黃雲絡，前白螭，後奔蛇。[白螭導在於前。](《淮南子·覽冥訓》)

(1)"前馬"是"居馬之前"(屬上 11 式)；(2)"前白螭"是"使白螭在前"(屬上 3 式)。

毛

(1)毛六牲，辨其名物。[毛，擇毛也。](《周禮·春官·小宗伯》)

(2)凡大祭祀朝勤會同，毛馬而頒之。[毛馬，齊其色也。](《周

禮·夏官·校人》)

(1)"毛六牲"是"擇六牲之毛色"(屬上 12 式);(2)"毛馬"是"讓馬齊毛色"(屬上 3 式)。

從以上古人分析可看出,名構(N)作謂語、述語,既保留原指稱義(名詞性質不變),又增加一個與名詞相關的句法功能義 V_0;N、V_0 之間可有種種甚至相當複雜的語義關係。所以,保留 N、增加 V_0 既是名詞表達陳述的具體表現,也是古人表現名詞表達陳述的具體方法。

二、謂詞由表達陳述轉化爲表達指稱

2.0 現代語法學研究,陳述形態轉化爲指稱形態,可有兩種情況:一是自指(Self-designtion),一是轉指(Transferred-designtion)。自指是陳述單純的轉化爲指稱,將行爲、性狀事物化、事件化,基本語義未變。轉指是基本語義發生變化,謂詞由指行爲、性狀轉化爲指與行爲、性狀有關的人或物;也就是謂詞性成分名詞化。古人没有這樣的認識、理論水平,没有陳述轉化指稱的概念,更不知道指稱有自指與轉指的不同。但古人注釋中實際上表現出自指與轉指兩種現象。看下例:

A:

(1)故用人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詐者,害民信;怒者,害民命;貪者,害民財。](《禮·禮運》)

(2)小爲大,重爲輕,圜道也。[小者,泉之源也,流不止也,集於海是爲大也;水濕而重,升作爲雲,是爲輕也。](《吕氏春秋·圜道》)

B:

(3)不見子都,乃見狂且。[毛傳:狂,狂人也。鄭箋:不往覩子都,乃反往覩狂醜之人。](《詩經·鄭風·山有扶蘇》)

(4)凡邦國,小大相維。[大國比小國,小國事大國,各有屬相維也。](《周禮·夏官·職方氏》)

(5)大孝終身慕父母。[大孝之人,終身慕父母。](《孟子·萬章上》)

可看出,A類"詐""怒""貪""小""大"跟B類"狂""小""大""孝"不同。A類祇是將行爲、性狀事件化,基本語義未變。B類基本語義已變,不再表達行爲、性狀,而是名詞化,表達跟行爲、性狀相關的人或物;也就是謂詞性結構名詞化後即提取了原來所表達之人、物。A類當屬自指,而B類當屬轉指。下列轉指例,即謂詞性成分名詞化例。

古人表現轉指一是徑直寫出行爲、性狀所指稱之人、物;二是加入"者""所"標記,用以表示所提取之人、物。

2.1 謂詞性成分做主語表達轉指

2.1.1 動詞性成分做主語

(1)予美亡此,誰與獨處?[鄭箋:言我所美之人無於此……吾誰與居乎?獨處家耳!](《詩經·唐風·葛生》)

(2)維彼不順,征以中垢。[鄭箋:不順之人則行闇冥,受性於天不可變也。](《詩經·大雅·桑柔》)

(3)施由親始。[施愛之事,先從己親屬始耳!](《孟子·滕文公上》)

(4)教亦多術矣。[教人之道多術。](《孟子·告子下》)

(5)有爲則讒生,有好則諛起。[讒諛之人乘志而起。](《淮南子·主術訓》)

(6)如何如何,忘我實多。[鄭箋:女忘我之事實多。](《詩經·秦風·晨風》)

(7)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執醴:授醴之人。](《禮記·祭統》)

(8)卜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令龜有咎。"[言令龜者亦有凶咎,見於卜兆。](《左傳·文公十八年》)

2.1.2 形容詞成分做主語

(1)黄耇無疆,受天之慶。[黄,黄髮也。](《儀禮·士冠禮》)

(2)小弱而不知,則強大疑之疑。[小而不小,弱而不弱,故強國,大國疑之也。](《吕氏春秋·壹行》)

(3)強勝不若已者。[夫強者能勝不如己者。](《淮南子·原道訓》)

(4)夫狡焉,[狡猾之人。]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左傳·成公八年》)

(5)不智而辯慧懷給,則棄驥而不式。[不智之人辯慧懷給,不知所裁之,猶棄驥而惑,不知所詣也。](《淮南子·主術訓》)

(6)偷慢懈惰,多不暇日之故。[偷,薄;慢,易,薄易之人懈惰於庶幾,多言己不暇日而不學,惟此故也。](《淮南子·脩務訓》)

2.2 謂詞性成分作賓語表達轉指

2.2.1 動詞性成分做賓語

(1)女炰烋中國,斂怨以爲德。[鄭箋:炰烋,自矜氣健之貌。斂聚羣不逞作怨之人,謂之有德而用之。](《詩經·大雅·蕩》)

(2)孟春焚牧。[焚牧地以除陳生新草也。](《周禮·夏官·牧師》)

(3)荃不察余之中情兮,反信讒而齌怒。[言懷王不徐徐察我忠信之情,反信讒言而疾怒己也。](《楚辭·離騷》)

(4)君爲三覆以待之。[覆,伏兵也。](《左傳·隱公九年》)

(5)賜我先君履。[履,所踐履之地。](《左傳·僖公四年》)

(6)其家無猜,其祝史不祈。[家無猜疑之事,故祝史無求於鬼神。](《左傳·昭公二十年》)

(7)巨爲危而罪不敢。[不敢登其危者而罪之地。]重爲任而罰

不勝。[不能勝其所任者而罰之也。](《吕氏春秋・適威》)

(8)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不鼓,不戰;不成列,未成列也。君子不戰未成列之師。](《公羊傳・僖公二十二年》)

(9)包裹天地,稟授無形。[無形,萬物之未形者,皆生於道。](《淮南子・原道訓》)

(10)尊賢育才,以彰有德。[尊賢育才,所以彰明有德之人。](《孟子・告子下》)

2.2.2 形容詞成分作賓語

(1)燕婉之求,籧篨不鮮。[毛傳:燕,安;婉;順也。鄭箋:……其心本求燕婉之人。](《詩經・邶風・新臺》)

(2)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毛傳:青,青玉。]……侍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黄乎而。[毛傳:黄,黄玉。](《詩經・齊風・著》)

(3)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使民自舉能者……](《周禮・地官・鄉大夫》)

(4)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於篚。[命長致者,使長者一人致也。](《禮儀・大射禮》)

(5)小人行險以徼幸。[險謂傾危之道。](《禮記・中庸》)

(6)舉直錯諸枉則民服。[包曰:錯,置,也;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民服其上。](《論語・爲政》)

(7)世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羣下好蔽忠正之士,而舉邪惡之人。](《楚辭・離騷》)

(8)天子居明堂太廟……食菽與鷄,其器高以麤,養壯佼。[壯佼,多力之士。](《吕氏春秋・仲夏紀》)

(9)《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鄭書》,古書名也。言害正直者,實多徒衆。](《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10)《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言當施惠於不惠者,勸勉於

不勉者;茂,勉也。](《左傳·昭公八年》)

名詞化謂詞性成分作主語和賓語之外,也可以位介詞後(所謂介詞賓語),甚或作定語。

(1)委人掌斂野之賦斂……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聚,凡畜聚之物也。](《周禮·地官·委人》)

(2)乃合辔牛騰馬,游牝於牧。[游從牝於所牧之地。](《淮南子·時則訓》)

(3)贏縮卷舒,淪於不測。[淪,入也;測,深也。入於不可測盡之深。](《淮南子·本經訓》)

(4)人有言曰:"雖有挈瓶之知,守不假器,禮也。"[挈瓶,汲者。](《左傳·昭公七年》)

以上可看出謂詞性成分表達轉指在古漢語裏是大量存在的,這可說是古漢語語法的一個特點。以上又可看出,古人解釋這種謂詞性所轉指成分(提取成分)多直接注明所指稱之人、物;少用"所""者"。這是因爲"所""者"僅是"標記",表義不如直接指稱人、物明確;還因爲"者"也可以用來表示自指以及解釋名詞的文字。

(1)伐木掎矣,析薪扡矣。[毛傳·伐木者掎其巔,析薪者隨其理。](《詩經·小雅·小弁》)

(2)尚之以瓊英乎而。[毛傳:瓊英,美石似玉者。正義:《釋草》云"木謂之華,草謂之榮""榮而不實者謂之英",然則英是華之別名。](《詩經·齊風·箸》

(1)之"伐木""析薪",非指伐木者、析薪者,是指"伐木""析薪"兩件事。(2)之"美石(之)似玉者"句式完全用於 2.2.1(9)"無形"之釋文"萬物之未形者";"瓊英"是名詞。

三、評述"詞類活用"說、"名詞化形式標記"說

對本文所說名詞性成分陳述化(由表達指稱轉化爲表達陳述)

即名詞作謂詞，述語現象，現在古漢語語法學分析較普偏存在的說法是"詞類活用"，既名詞活用爲動詞。

"詞類活用"說，筆者認爲有三點不妥：一、"活用"是針對"本用"而言的；認爲名詞作主語、賓語是本用，作謂語、述語是活用("活用"即含有臨時義)。這是因襲印歐語語法特點而來。現代語法學已較普偏認爲，漢語跟印歐語區別的重要特徵之一，即詞類跟句法成分無簡單的對應關係。漢語名詞作主語、賓語外，也可作謂語、述語(古漢語較現代漢語更爲自由)。這樣，就不能說名詞做主語、賓語是"本用"，作謂語、述語是"活用"；二、"詞類活用"說表義不明；說名詞"活用"爲動詞，那"活用"之後是名詞呢，還是動詞？三、"詞類活用"說反映的是表面現象；僅是說明名詞有了動詞特點，并未揭示"活用"後的名詞所內涵的深層語義(即本文所分析的新產生句法功能義 V_0 及其跟 N 的種種語義關係)。四、尤其重要的，名詞作謂語、述語，其作爲名詞的本體義並未消失，而是增加一個相關的行爲動作義。

當然，名詞作謂語、述語有轉成動詞的情況，這在漢魏晉人注釋書中也有所表現。這屬於詞的較類問題；這一問題，準備另文專談。這裏特要說明，古人注釋既表現出名詞表達指稱轉化爲表達陳述，又表現出名詞變動詞的轉類。

朱德熙先生(1983)說："我們認爲，漢語的動詞、形容詞本身可以作主賓語，也可以名詞化後作主賓語。不過凡是真正的名詞化都有實在的形式標記。所謂'零形式名詞化'，對於漢語來說，衹是人爲的虛構。"朱先生講的"名詞化"，實際是指轉指現象，所講的"形式標記"在現代漢語是"的"，在古漢語是"者""所"。

針對朱先生的觀點，姚振武(1994)指出此說"論斷過於絕對化"。姚先生根據古漢語事實說："有些謂詞性成分可以不用任何形式標記發生轉指，並且名詞化。"姚先生自己分析了不少例證來證實自己的論點；并特別說："這些語言事實前人也都注意到，有的

觀察甚至相當深刻”。不過對前人的“觀察”,姚先生僅舉了段玉裁所注《說文》“飯,食也”一例:“然則云‘食也’者,謂食之也。此飯之本義,引申爲所食爲飯。”

本文所列古人所解釋的大量實例,充分說明姚先生認識的正確,即古漢語謂詞性成分可以不用任何形式標記發生轉指。似可這樣認爲,不用“形式標記”謂詞性成分表達轉指轉化爲名詞性成分,也即“零形式名詞化”是古漢語的一個顯著特點。

不過需用說明的是,古漢語謂詞性成分作主語、賓語没有形式標記的,並非全是轉指,也可能是自指。2.0 開始所舉《吕氏春秋·圜道》和《周禮·夏官·職方氏》中的“小”“大”,前者是自指,後者則是轉指。再如前列《詩經·小雅·小弁》“伐木”“析薪”,形式跟 2.1.1(6)(7)(8)之“忘我”“執醴”“令龜”和 2.2.1(9)(10)之“無形”“有德”相同,均是動賓結構;可前二者屬自指,祇是將行爲事件化,後者則是轉指,相當名詞性成分了。

朱先生指出,謂詞性成分發生轉指所指對象與謂詞性成分可以是多種語義關係,如施事、受事、工具、方式、處所等;朱先生所列皆是有“所”“者”形式標記例。古人没有這樣的認識、理論水平;但古人所分析的所謂“零形式轉指”,事實上表現出了謂詞性成分與所指對象的種種語義關係。如 2.1.1(1)“美”蘊含着受事(所美之人)、(3)“施”蘊含着結果(所施之事)、(4)“教”蘊含着方式(所以教人之道)、(5)“讒”蘊含着施事(進讒者),而 2.2.1(3)“讒”蘊含着結果(所讒之言);至於 2.2.1(5)“履”則蘊含着處所(所於履之地)。

最後說明:

A. 漢語尤其是古漢語,一個重要特點定名的性成分可做謂語、述語,謂詞性成分可作主語、賓語。古漢語名詞性成分作謂語、述語有兼表陳述(詞性不變)與轉爲動詞的區别(轉類問題,另文專談);謂詞性成分作主語、賓語有單純表達指稱與轉爲名詞性成分

的區别。古漢語的表達存有指稱形態與陳述形態相互轉化現象。

B. 古人對某些語法現象有透徹觀察,作出了細緻分析。古人没有今天我們的認識與理論水平,但我們可以按今天的認識與理論水平去分析古人的語法分析成就,也可以運用古人的語法分析成就來建設抑或發展、豐富我們今天的語法理論。

這些僅是個人的認識、看法,敬希同行批評、指正,學術是在討論中發展的。

主要參考文獻

朱德熙 1983 《方言》,第 1 期。
1982 《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
1985 《語法答問》,商務印書館。
姚振武 1994 《關於自指和轉指》,《古漢語研究》第 3 期。
陸儉明 1993 《八十年代中國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
孫良明 1994 《古代漢語語法變化研究》,語文出版社。
2002 《中國古代語法學探究》,商務印書館。
1995 《關於建立古漢語教學語法體系的意見》,《中國語文》第 2 期。

從綜合到分析:漢語結構類型的重大轉變

宋亞雲*

一、引 言

在漢語發展史上,有一系列重要句式如動結式、兼語式、被動式、比擬式等等,從上古晚期開始陸續產生或進一步增多,一些詞彙手段紛紛讓位於句法手段,這些都是漢語結構類型發生從綜合到分析這一重大轉變的具體表現。那麽,這些變化的具體過程如何? 其間有何內在聯繫? 變化的原因是什麽? 近年來,不少學者已經注意到這些問題,如蔣紹愚(1989)、梅祖麟(1991)、楊榮祥(2003)、徐丹(2004)等。本文在他們研究的基礎上,試圖對這個問題進行一些有益的探索。

二、從綜合到分析

什麽叫"從綜合到分析"? 蔣紹愚(1989:232)指出:"漢語詞彙從古到今有一種從'綜合'到'分析'的趨勢,這種趨勢影響到語法的變化。所謂從'綜合'到'分析',指的是同一語義,在上古漢語中是用一個詞來表達的,後來變成或是用兩個詞構成詞組,或是分成

* 北京大學中文系 2002級博士生 北京 100871;湖北大學中文系 講師 武漢 430062

兩個詞來表達。"楊榮祥(2003:133—134)說得更爲具體:"所謂綜合性,是從後代的語言看,由兩個成分構成的句法結構表示的内容,古代用一個詞(一個概念)表示;所謂分析性,是古代由一個詞(一個概念)表示的意義,後代用兩個詞(兩個概念)構成一個句法結構來表示。簡單地說,綜合性向分析性發展,就是將由一個詞(一個概念)表示的意義分析爲用一個句法結構來表示。"

筆者在這些文章的啓發下,進一步考慮到漢語動結式、被動式的産生與發展、兼語式取代形容詞和名詞的意動用法、複雜狀中式和新起的比擬式取代名詞作狀語等現象可能都跟漢語結構類型的轉變有關係,是這一轉變的具體表現和直接後果。下面分别闡述。

2.1 使動用法逐漸衰落,動結式開始興起,使令類兼語式進一步增多

2.1.1 使動用法逐漸衰落,動結式開始興起

這一點學術界已經談得很多了。王力(1980:401)說:"由致動發展爲使成式,是漢語語法的一大進步。"蔣紹愚(1989:236—237)也說:"……祇有到後來在漢語中産生了動補結構,人們纔能用'加高'、'提高'、'墊高'來明確地表示其動作的不同。在這裏,我們又看到了語法和詞彙的相互影響:動補式的出現,使得'齊'、'清'、'高'之類的'綜合'型用法爲'翦齊'、'擦乾淨'、'加高'、'提高'、'墊高'等'分析'型的動補結構所替代,從而使漢語的表達更臻於精密。"請看宋紹年(1994)的舉例:

(1) 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左傳·成公二年》)

(2) 乃激怒張儀,入之於秦。(《史記·蘇秦列傳》)

作者說:"兩相比較,結果補語式的表達效果明顯優於使動用法。"從宋先生所舉的例子來看,他認爲結果補語在《史記》中已經産生了。持這種觀點的還有王力(1980)、宋紹年(1994)等。但是其他一些學者,比如太田辰夫(1958)、志村良治(1984)、梅祖麟(1991)、蔣紹愚(1999)等則認爲結果補語(或稱動結式)産生於六

朝或唐代,而另外一些學者則認爲結果補語早在先秦就已經產生了,如余健萍(1957)、周遲明(1958)、楊建國(1959)等。有人將這三派的意見概括爲"中間派""晚出派"和"早出派",三派之分歧反映了問題之複雜。

我們認爲,動結式不可能等到使動用法完全衰落或者接近消亡之時纔出現,合理的推測是:使動用法開始衰落之時,動結式便開始產生。使動用法和動結式有一個相當長的共存時期,這個時期就是兩漢;王力(1980)的觀點仍然是比較穩妥的:使成式產生於漢代,擴展於南北朝,普徧應用於唐代。對此,筆者另有專文探討,這裏不能展開詳說。

2.1.2 使動用法逐漸衰落,使令類兼語式進一步增多

宋紹年(1994)指出:"使動用法的局限性越來越不能滿足漢語句法精密化的要求,一方面產生了結果補語式,另一方面也促使兼語式發生了變化。"關於"使令"類兼語式與使動用法這二者誰先誰後的問題,學術界一直有不同意見。張貽惠《古漢語語法》和劉景農(1994:195—198)都認爲使動和意動用法是"使語言更加精練"的方法。針對這些說法,裘錫圭(1979)批評說:"但是在甲骨卜辭裏,我們根本看不到'以……爲……'一類結構以及用意義較虛的'使'字的'遞系式'。然而,卻可以看到'意動'和'使動'用法(例畧)……由此可見,在古漢語發展過程裏,是先有所謂'意動'和'使動'用法,然後纔出現'以……爲……'一類結構和用意義較虛的'使'字的'遞系式'的。把'意動'和'使動'用法看做'使語言精練的方法',完全違反了語言發展的歷史事實。"馮英(1991)推測:"漢語使動用法先於使令兼語式,而使動用法的前身則是具有形態變化標誌的使動範疇。"該文還指出:"使令兼語式作爲使動用法之後產生的一種更爲嚴密,更爲明確的語法形式,它的範圍比使動用法更爲廣泛,語法意義也更多樣,所以使動用法一般可以用使令兼語式替代,使令兼語式卻不能全部變換爲使動用法。"張建中

(1990)的文章也證明了這一點。我們基本同意這種看法。

科姆里(1989:209)將使成結構分爲分析型、形態型和詞彙型三種。使令兼語式是分析型使成結構,形態型使成結構由自動義和使動義在語音形式上存在滋生關係的使動詞構成,如"敗"。詞彙型使成結構包括兩類:一,一般所說用做使動用法的使動詞,如"破""滅"等;二,語義結構內部存在致使義的外動詞,如"殺""遣""催""斬""拔"(參邵永海 2003:306)。秦漢以後,形態型和詞彙型使成結構逐漸減少,而分析型使成結構即使令兼語式不斷增多,這充分反映了漢語由綜合型語言向分析型語言發展的趨勢。

《史記》和《論衡》中使動用法和使令兼語式並存,但是有些例子則透漏出前者衰落的信息,如《史記》:

(3) 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衛康叔世家》)

(4) 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於是赦解揚使歸。(《越王句踐世家》)

(5) 且苟所附之國重,此必使王重矣。(《蘇秦列傳》)

上述幾例中的劃綫部分,在上古一般說成"亂衛""歸之""重王"。《論衡》中,更多的使動用法被使令兼語式所取代了,如:

(6) 此言孔子之德,能使水卻,不湍其墓也。(《書虛篇》)

(7) 有扣頭而死者,未有使頭破首碎者也。(《儒增篇》)

(8) 儒者稱聖泰隆,使聖卓而無跡;稱治亦泰盛,使太平絕而無續也。(《宣漢篇》)

(9) 使非柱乎,觸不周山而使天柱折,是亦復難信。(《談天篇》)

(10) 且天不使孔子王者,本意如何?(《問孔篇》)

在上古,上述幾例中的劃綫黑體部分一般說成:"卻水""破頭碎首""絕太平""折天柱""王孔子"。由此可見使動用法在《論衡》中已經大大衰落了。

東漢鄭玄在箋《詩》注《禮》過程中,曾大量運用使令兼語式來替換或者解釋使動用法,也說明使動用法至少在東漢趨於消失是

不爭的事實，例如[①]：

(11)《詩・大雅・卷阿》："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百神爾主矣。"鄭箋："使女為百神主。"

(12)《周禮・春官・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鄭注："親者，使之相親。"

(13)《禮記・禮運》："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鄭注："感動使之堅固。"

2.2 意動用法衰落，兼語式取而代之

有意動用法的名詞或形容詞的詞義結構顯然比後代更爲複雜，一個詞相當於後來的一個短語，比如：子～以……爲子；臣～以……爲臣；高～以……爲高；廣～以……爲廣。每一組前者是綜合型的，後者是分析型的。這仍然可以從東漢注疏中得以證明，如：

(14)《戰國策・秦策》："吾楚人也而自子之。"高誘注："以異人爲己子。"

(15)《孟子・萬章上》："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命矣。"趙岐注："不以堯爲臣也。"

(16)《淮南子・脩務訓》："是以聖人不高山，不廣河。"高誘注："聖人，蓋謂禹、稷，不以山爲高，不以河爲廣。"

2.3 意念被動句衰落，有標記的被動式大量產生

上古時期，表達被動意義可以不借助於外在的形式標誌而直接由動詞本身得以體現，於是就形成所謂的"反賓爲主"句或"施受同辭"現象，這也是一種綜合特徵的體現。例如：

---

① 本文涉及到東漢注疏材料的例子，有一部分取自孫良明(1994；2002)，特此說明並致謝。

(17) 物多末眾,農弛姦勝,則國必削。(《韓非子·飭令第五十三》)

(18) 戰必不勝,不勝必禽。(《戰國策·魏策》)

(19) 緤錯、拏薄之族皆逐也。(《戰國策·宋衛策》)

(20) 寡人不佞,兵三折於外,太子虜,上將死,國以空虛。(《史記·魏世家》)

以上5例都是意念被動句,被動意義是隱含的。有人稱爲"反賓爲主"。句中"削、禽(擒)、逐、虜",還有"誅、斬、剖"等一系列能用於"反賓爲主"句式的動詞,有人稱之爲"作格動詞"。當它們不帶賓語時,前面一般搭配受事;而另外一類動詞,如:"攻、勝、追、順、拜、射"等,有人稱之爲"中性動詞",它們不帶賓語時,前面一般搭配的仍然是施事,不會用於"反賓爲主"句。

在《史記》《論衡》及其後的一些文獻中,這些"作格動詞"既可以不帶表示被動的標誌"見、爲、爲……所、被"等形成意念被動句,也可以加上這些標誌更爲清楚地表示被動,不過,很明顯的趨勢是:加被動標記的作格動詞越來越多,中性動詞如果要表示被動義,更是需要強制性地添加被動標記。下面,我們舉出一些作格動詞添加被動標記構成被動句的例子:

(21) 削:其後自傷曰:"吾行仁義見削,甚恥之。"(《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22) 禽(擒):會世擾亂,恐爲怨仇所擒。(《論衡·自紀篇》)

(23) 逐:被逐之冤,尚未足言。(《論衡·感虛篇》)

(24) 虜:及孫王離為項羽所虜,不亦宜乎!(《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此外,從東漢的一些注疏材料中也可以看到,注者有意用一些被動句式來解釋意念被動句,如:

(25)《公羊傳·隱公六年》:"狐壤之戰,隱公獲焉"何休注:"時與鄭人戰於狐壤,為鄭所獲。"

(26)《呂氏春秋·察微》:"宋師敗績,華元虜。"高誘注:"爲鄭虜。"

這說明,由作格動詞充當謂語的意念被動句一方面因其含混,另一方面因爲不能引出施事者而逐漸被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句所取代。從這個角度來看,原來由一個作格動詞即可表示的語義到後來改由一個句法結構(被動式)來表達,因此我們說,漢語在一步步由綜合型向分析型發展。

2.4 一批單音綜合動詞改用動賓詞組來表達

這一點學術界早已有人注意到。呂叔湘(1942/1990:33)曾指出古漢語的"行/眠/答/住/謝 1/謝 2/招/頷/疑/怨/揖/餞"等詞可以相當於現代的"走路/睡覺/答話/住家/道謝/道歉/招手/點頭/懷疑/懷恨/作揖/送行"等雙音詞或詞組。從前代的字典辭書和歷代的註釋書中,我們可以看到有不少被釋詞都是用一個動賓詞組去解釋。蔣先生以《說文》中的一些解釋(沐,濯髮也/沫,濯面也/洗,濯足也/盥,澡手也等)爲例,指出:"在現代漢語中,這些動作都必須用分析的方法來表達,即用動作加上動作的對象,構成一個動賓詞組,說成'洗頭'、'洗臉'、'洗手'、'洗腳'、'割耳朵'、'割鼻子'、'割脖子'等。" 楊榮祥(2003:134)指出:"先秦漢語中有一批'對象自足'動詞,這些動詞具有綜合性特點,後來陸續都向分析性發展。"文章以"沐→沐髮/頭"、"牧→牧牛/馬/羊"爲例,論證了動詞"聚"(太叔完聚—《左傳·隱公元年》)也經歷了"聚→聚眾"這種由綜合到分析的發展演變,這種發展演變先秦就已經實現。那麽,類似的綜合動詞在上古還有哪些呢? 這個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

2.5 名詞作狀語演變爲複雜狀中式和新比擬式

名詞作狀語是古漢語教學和研究中經常提到的一種語法現象,簡單來說,作狀語的名詞可以表示對動作的比擬;表示動作行爲的工具或憑據;表示動作行爲發生在何處或朝向何方;表示動作

行爲發生的時間或延續的時段(見楊伯峻、何樂士 2001:58—62)。例如:

(27) 豕人立而啼。(《左傳·莊公八年》)

(28) 丁壯號哭,老人兒啼。(《史記·循吏列傳》)

(29) 箕畚運於渤海之尾。(《列子·湯問》)

從漢、魏晉、唐代的注疏材料和近代漢語時期的一些文獻材料來看,名詞作狀語向兩個方向發展:

一是演變爲複雜狀中式:"動賓/介賓結構+動詞"。證據是,東漢以來的註釋書在給名詞作狀語的"N+V"式結構作注時,一般用"動賓/介賓結構+動詞"的狀中式來解釋,例如:

(30)《孟子·萬章下》:"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汲!"趙注:"今而後知君以犬馬畜伋。"

(31)《禮記·樂記》:"散軍而郊射。"鄭玄注:"郊射,為射宮於郊也。"

(32)《左傳·宣十二年》:"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杜預注:"張兩角,從旁夾攻之。"

從以上原文和註解可以看出,原文中的一個詞相當於注文中的一個詞組,作注者一般是在原文的基礎上添加一個介詞,以明確顯示"N+V"結構中的名動語義關係。從後代往上古看,是一個介賓結構所表達的內容濃縮在一個詞之中;從上古往後代看,是一個詞表達的內容後來用一個句法結構來表達,也就是,從綜合到分析。

二是演變爲新比擬式:"(像義動詞:似/如/如同)+動詞+比擬助詞(似/也似/般/一般)"。試看[①]:

(33) 氣得他丟了包袱,撇了傘,兩隻手,雨點似來抓行者。(《西遊記》十八回)

---

① 此處 4 個例子取自楊伯峻、何樂士(2001:59)。

(34) 那西湖裏打魚船,一個一個,如小鴨子浮在水面。(《儒林外史》十四回)

(35) 你可休似烏龜一般縮了頭,再也不肯出來。(《元曲選·李逵負荆》第一折)

上面例子中,動詞前或動詞後,或前後同時帶上表示比擬的標誌性詞語,使得比擬義更爲清楚。這也是一種從綜合到分析的趨勢,反映了漢語語法不斷走向完善的歷程。

2.6 一部分可以無標記轉指的動詞、形容詞或詞組轉變爲用偏正結構表達轉指義。

朱德熙(1983)認爲"漢語的動詞、形容詞本身可以作主賓語,也可以名詞化以後作主賓語。不過凡是真正的名詞化都有實在的形式標記。所謂'零形式名詞化',對於漢語來說,衹是人爲的虛構"。姚先生則認爲:"有些謂詞性成分可以不用任何形式標記而發生轉指,並且名詞化……從本質上說,'凡是真正的名詞化都有實在的形式標記'這句話是印歐語的概念,似不符合漢語的實際。"姚先生舉出不少例子來反駁朱先生的觀點。孫良明(2001:182—185)支持姚先生的觀點,他指出:"……故漢語謂詞性成分轉化爲轉指不帶'者''所'形式標記是大量存在的現象,這似可看成是古漢語的一個特點。"本文關注的是,在東漢的一些註釋書中,不少作注者喜歡用偏正結構來解釋那些無轉指形式標記而發生轉指的動詞、形容詞或詞組,例如[①]:

(36)《孟子·告子下》:"尊賢育才,以彰有德。"趙注:"尊賢養才,所以彰明有德之人。"

(37)《公羊傳·僖 22》:"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何休注:"君子不戰未成列之師。"

(38)《楚辭·離騷》:"世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王逸

① 此處的材料取自孫良明(2001:183~184)。

《楚辭章句》："羣下好蔽忠正之士，而舉邪惡之人。"

從上面的原文和注文的對比可以看出，不少謂詞性成分可以不用任何形式標記而發生轉指，甚至名詞化。謂詞性成分發生轉指以後，若無任何形式標記，轉指義仍然用原來的謂詞表示，這樣就導致謂詞性成分詞義結構的複雜性，比如"美、惡、強、大、新、故、直枉、不智、有德"等詞或詞組不僅可以表示某一種性狀，而且還可以轉指具有這種性狀的某一主體，上述詞語可以分別轉指"忠正之士、邪惡之人、強國、大國、新者、故者、正直之人、邪枉之人、有德之人"等主體，簡言之，上古漢語的一個詞相當於後來（東漢）的一個短語，這就是上古漢語詞義的綜合性。而到了東漢，作注者用分析型結構（即以這些謂詞性成分作定語的偏正結構）來加以解釋，這說明東漢人已經開始對這種詞義的綜合性感到陌生，而對分析型結構比較熟悉，因此可以用後者來解釋前者。這同時說明那些具有綜合型詞義特徵的謂詞性成分正逐漸向分析型演變。

2.9 列表小結：

綜合型表達		分析型表達	
1 使動	怒叔父（左傳）	激怒張儀（史記）	使成式
	且利以亂秦矣（韓非子）	使衛亂（史記）	兼語式
2 意動	不遠千里（戰國策）	不以千里之道爲遠（高誘注）	
3 意念被動	太子虜（史記）	為項羽所虜（史記）	被動式
4 綜合動詞	行/眠/招/頷/疑/怨	走路/睡覺/招手/點頭/懷疑/懷恨	動賓式
5 名詞作狀語	學而時習之（論語）	以時誦習之（何晏集解）	複雜狀中式
	常以身翼蔽沛公（史記）	如小鴨子浮在水面（儒林外史）	新的比擬式
6 無標記轉指	好蔽美而稱惡（楚辭）	羣下好蔽忠正之士，而舉邪惡之人（王逸《楚辭章句》）	偏正式

三、轉變原因初探

美國著名語言學家薩丕爾(1921/1997:115)說:“能指出一種語言在它的歷史過程中是變得越來越分析了,還是表現出了從簡單的分析基礎上逐漸結成高度綜合形式的徵象,往往是有啓發性的。”同業注釋中又說:“英語、法語、丹麥語、藏語、漢語,還有一大堆別的語言,顯出前一種過程。我以爲某些印第安語,如契奴克語、納伐霍語,可以證明後一種趨勢。”可見,他認爲漢語顯示出了從綜合到分析的演變趨勢。薩丕爾又是如何看待分析和綜合的呢? 他說:“分析的語言不把概念合併成詞(漢語),或祇很經濟地這樣做(英語、法語)。在分析的語言裏,句子永遠是主要的,而詞是次要的。綜合的語言(拉丁語、阿拉伯語、芬蘭語),概念比較密集,詞的內部間界重重,但是總的說來,有把具體意義歸到單詞的較小範圍內去表達的趨勢。” 徐丹(2004)指出:“我們認爲上古漢語具有綜合性語言的特徵,語音手段、句法手段都可以表達語法關係。先秦漢初,語音手段衰微,句法手段興起並佔據了主導地位。傳世文獻及出土文獻都表明,變動詞序可以表達不同的施受關係。這些共存的手段顯示出,先秦漢初時期,詞序的調整是由於漢語類型上逐漸發生變化的結果。”

我們認爲,上古漢語雖然不是典型的綜合語言,但是卻具有較多的綜合語言的特徵:概念比較密集;部分動詞內部有使動曲折形態;有把“使動義、意動義、被動義、比喻義、轉指義”等意義歸到一個詞的範圍內去表達的趨勢。上古晚期以後,漢語開始向分析型方向發展,詞彙手段紛紛讓位於句法手段,上古漢語中用一個詞表達的概念到後來需要用一個詞組或一個句法形式來表達。那麽,漢語爲什麽會發生這種轉變呢? 主要有以下兩個方面的原因:

3.1 音變構詞和詞義構詞手段的衰落

孫玉文(2000:343)吸收了郭錫良(1994)認爲漢語的詞義構詞、音變構詞都產生在結構構詞之前的觀點,並指出:"從構詞法說,祇能認爲,單音節的音變構詞(包括變調構詞)作爲構詞現象,應該產生在結構構詞之前。起先人們使用音變構詞的手段來創造新詞,後來採用結構構詞的手段來創造新詞;儘管有時造出的是同義詞,但前者是詞彙手段,後者是語法手段……可以說,漢語句法結構的發展,以及實詞虛化等方面的遞嬗都是導致變調構詞現象走向衰落的重要因素。"這話應該倒過來說:是變調構詞現象的衰落導致了漢語句法結構的發展。梅祖麟(1991/2000:239—240)說:"原始漢語有套由各種詞綴或聲母清濁交替組成的構詞法……這些音變構詞法逐漸衰落,唐代完全滅亡。這是上古、中古時代很重要的演變,甚至於可以說漢語改變了類型,從藏文那樣富有音變構詞法的綜合類型的語言變成分析類型的語言。"

在音變構詞法衰退的同時或稍後,詞義構詞手段也逐漸開始衰退。郭錫良(1994)指出:"兩漢以後單音節構詞法雖然日漸衰亡,但是單音詞是漢語詞彙的核心,詞義引申分化出新詞始終是新詞構成的方式之一,祇是比例越來越小。"很多使動用法、意動用法、意念被動用法、名詞作狀語、動詞、形容詞的無標記轉指現象,有的其實是詞義引申的後果,有些用法則是臨時性的活用。詞義構詞法的衰落,必然會導致使動、意動、意念被動乃至所謂的爲動、把動、對動、與動等等今天看來比較特殊的語法現象一步步退出漢語的功能表達範疇。

3.2 複音化趨勢的推動

當前研究複音化的論文和專著可謂汗牛充棟,但是還很少有人明確提出複音化的趨勢與漢語結構類型轉變的關係。我們認

爲，複音化的趨勢有力地推動了漢語由綜合型語言向分析型語言的方向發展。比較典型的證據就是上表第 4 類“綜合動詞”由單而雙的演變趨勢，比如在上古，“髮”“牛/馬”“列”等概念分別隱含在“沐”“牧”“整”的詞義結構之中，在雙音化趨勢的影響下，“沐”“牧”“整”等詞所隱含的對象由隱含而呈現，並與它們構成動賓式複合結構。有的二字組合經過長時間的使用，逐漸演變為動賓式複合詞，如“睡覺”“懷疑”“懷恨”“作揖”“道謝”“道歉”。逐個弄清此類綜合動詞經由隱含到呈現、綜合到分析的過程而形成複音詞或詞組的歷程，無疑可以豐富我們對於漢語複音化的途徑及其後果的認識。

當然，漢語由綜合型語言向分析型方向發展，還有其他方面的一些體現和原因，限於篇幅，本文不可能一一涉及到，所作出的一些描寫和解釋可能不盡妥當，甚至會有謬誤，尚祈方家指正。

主要參考文獻

[美]伯納德·科姆里，沈家煊譯 1989 《語言共性和語言類型》，華夏出版社。

馮 英 1991 《試論先秦漢語使動用法和使令兼語式的發展順序》，《雲南師範大學學報》，第 1 期。

郭錫良 1994 《先秦漢語構詞法的發展》，《第一屆國際先秦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嶽麓書社。

蔣紹愚 1989 《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漢語動結式產生的時代》，《國學研究》，第 6 卷。

劉景農 1994 《漢語文言語法》，中華書局。

呂叔湘 1942/1990 《中國文法要畧》，《呂叔湘文集》第 1 卷，商務印書館。

梅祖麟 1991 《從漢代的“動、殺”、“動、死”來看動補結構的發展》，《語言學論叢》，第 16 輯，商務印書館。

裘錫圭 1979 《殷墟甲骨文研究概說》，《中學語文教學》，第 6 期。

薩丕爾 1921/1997 《語言論》，商務印書館。

邵永海 2003 《〈韓非子〉中的使令類遞繁結構》，《語言學論叢》，第 27 輯，

商務印書館。

宋紹年　1994　《漢語結果補語式的起源再探討》，《古漢語研究》，第 2 期。

孫良明　1994　《古漢語語法變化研究》，語文出版社。

2001　《談古漢語語法的現代化研究繼承中國古代語法分析問題》，《語苑集錦》，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中國古代語法學探究》，商務印書館。

孫玉文　2000　《漢語變調構詞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太田辰夫，蔣紹愚、徐昌華譯　1958/1987　《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　力　1944/1984　《中國語法理論》，《王力文集》，第 1 卷，山東教育出版社。

1958/1980　《漢語史稿》（脩訂本），中華書局，北京。

徐　丹　2004　《先秦漢初漢語裹動詞的指向》，《語言學論叢》第 29 輯，商務印書館。

楊伯峻、何樂士　2001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脩訂本），語文出版社。

楊建國　1959　《補語式發展試探》，《語法論集》第 3 集，中華書局。

楊榮祥　2003　《"大叔完聚"考釋—兼談上古漢語動詞"聚"的語義句法特徵及其演變》，《語言學論叢》28 輯，商務印書館。

姚振武　1994　《關於自指和轉指》，《古漢語研究》第 3 期。

余健萍　1957　《使成式的起源和發展》，《語法論集》第 2 集，中華書局。

張建中　1990　《〈史記〉的使動用法和"使""令"類兼語式》，《廣西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

志村良治，江藍生、白維國譯　1984/1995　《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中華書局。

周遲明　1958　《漢語的使成性複合動詞》，《文史哲》，第 4 期。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轉指》，《方言》，第 1 期。

上古漢語"名·之·動/形"結構論析

劉宋川 劉子瑜*

一、引 言

關於"名·之·動/形"結構(文中有時簡稱爲"之"字結構)的性質和用法是學術界常論不衰的題目。最早論述這個語法現象的是《馬氏文通》①。書中"虛字卷之七"說介字(介詞)"之"的第二種用法是用在起詞(主語)和坐動(謂語動詞)之間,具有一種"緩其辭氣"的表達作用,或"有假設之意"。書中還引用了上古文獻的大量例句來作證明,例證涉及到這一結構的多種用法,但是馬建忠未能對這種結構的性質和功能加以分析論定,他的貢獻在於發現和開創。此後一百年來很多人都對"之"字結構進行了深入研究。20世紀40年代,呂叔湘先生在《中國文法要畧》②中提出:在主語和謂語中間加個"之"字,使敍事句、表態句、判斷句、有無句等句子形式轉成組合式詞結(主謂詞組),以便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等語法成分。"之"字的作用是取消句子的獨立性。50年代,王力先生在《漢語史稿》(中冊)③裏提出:介詞"之"插入主語和謂語中間,使這

* 劉宋川 湖北大學中文系 教授 湖北省武漢市 430062
劉子瑜 北京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北京 100871

① 馬建忠《馬氏文通》,第248～251頁。商務印書館,1983年。

②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畧》,第84～85頁。商務印書館,1982年。

③ 王力《漢語史稿》(中冊),第395～398頁。科學出版社,1958年。

個句子形式轉爲仂語結構(這裏指名詞性詞組),以充當關係語、主語和賓語等語法成分。後來王力先生在《漢語語法史》①中更明確地說:主謂結構插進了"之"字,就成爲名詞性詞組。朱德熙先生也認爲: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加上"之"字,謂詞性的主謂結構就轉化爲名詞性的偏正結構。"之"字的作用是能造成表示自指的名詞化格式②。從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一些影響較大的古代漢語語法著作和古代漢語教材分別採用以上觀點來論述這種"之"字結構,同時又有所取捨和折衷。南開大學中文系語言教研室編寫的《古代漢語讀本》、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以及李新魁的《漢語文言語法》、康瑞琮的《古代漢語語法》基本上採用主謂詞組的說法③。北京大學郭錫良諸先生所編《古代漢語》、郭錫良、李玲璞主編的《古代漢語》則採用轉爲名詞性詞組的說法④。

諸家結論互有參差,歸納起來,主要分歧是:1. 一種意見認爲這種"之"字結構是詞組化的主謂結構,另一種意見認爲這種結構已轉變爲偏正關係的名詞性詞組,即定中結構。2. 關於"之"字的語法作用,一種意見認爲能使主謂結構失去獨立成句的資格而作爲一個分句或主謂詞組出現在複句或大句中;另一種意見認爲"之"字能使主謂結構轉爲定中結構。3. 關於這種結構中"之"字的詞性,有人定爲介詞,又有人定爲助詞,還有人(如楊樹達先生)

---

① 王力《漢語語法史》,第 231～238 頁。商務印書館,1989。

② 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方言》,1983 年第 1 期。

③ 南開大學中文系語言學教研組《古代漢語讀本》,第 20～22 頁。人民教育出版社,1960。王力《古代漢語》(修訂本),第 2 冊第 458～460 頁。中華書局 1984。李新魁《漢語文言語法》,第 239～241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康瑞琮《古代漢語語法》,第 356～361 頁。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

④ 郭錫良等《古代漢語》,第 342～343 頁。北京出版社,1981。郭錫良、李玲璞《古代漢語》(下),第 745～747 頁。語文出版社,1992。

定爲連詞①。

其中關鍵在於前兩點。是非得失究竟如何，實有必要再作探討。我們認爲，斷定一個備用語言單位的結構關係和語法性質，是以它在具體語境中使用情況的總和爲基礎，以它的全部語法功能爲依據的。確認"名・之・動/形"結構的語法作用和性質，應採用如下的研究方法和步驟：1. 考察這種結構的語法分佈，即所擔任的句法成分。2. 分析它在擔任不同句法成分時與其他直接成分的配置與組合。3. 分析它內部的核心成分即動詞、形容詞的結合能力。4. 分析它在擔任各種句法成分時所體現的語義關係和語法意義。5、分析它作爲單句和分句時的使用情況，以衡量它用做更大的語言單位時的獨立性。我們從《尚書》《詩經》《楚辭》《左傳》《論語》《孟子》《呂氏春秋》和《史記》等上古文獻中整理出"之"字結構用例，按照以上的思路作出如下論析。

二、擔任主語的"名・之・動/形"結構

名詞、代詞以及聯合關係、偏正關係(定中)的名詞性詞組通常在句中擔任主語和賓語成分，這是它們的基本語法功能，但又不是它們獨有的語法功能。動詞、形容詞以及由它們組成的幾種結構關係的謂詞性詞組往往也能擔任主語和賓語，不能因爲謂詞和謂詞性詞組擔任了主語和賓語，就把它們定性爲名詞、名詞詞組。這是大家公認的。當結構不同的語言單位充當相同的句子成分的時候，必須從結構內部的中心詞的結合能力、組成結構關係的詞語之間的搭配特點及其語義關係來進行考察分析，以確定這些語言單位的結構形式和語法性質。對於處在主語位置上的"名・之・動/

①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第 312 頁。商務印書館，1984。《詞詮》，第 247～248 頁。中華書局，1962。

形"結構我們現作以下幾個方面的論證。

第一,考察擔任主語的"名・之・動/形"結構內部核心詞(動/形)的結合能力。例如:

(1)且天之亡秦,無愚智皆知之。(《史記・項羽本紀》)

(2)幸也,越之不亡也!(《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3)西河之爲秦取不久矣。(《呂氏春秋・長見》)

(4)孟卬太息曰:"宜矣,王之制於秦也!……"(《呂氏春秋・應言》)

(5)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左傳・昭公三年》)

(6)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孟子・滕文公上》)

六例中都有"之"字結構作主語,"之"字後面的成分有動詞("亡")或形容詞("卑",衰微),以動詞或形容詞爲核心的各種結構關係的詞組:"亡秦",動賓詞組,"不亡","爲秦取",動詞爲中心的狀中詞組;"制於秦",述補詞組;"不齊",形容詞爲中心的狀中詞組。可見,動詞、形容詞在"之"字結構中仍然具有原來的自由結合能力,保持了謂詞原有的根本語法特性,沒有轉變爲名詞,充當的依舊是主語的謂語。因此,這種"之"字結構是主謂詞組,不是定中詞組。

第二,語法性質不同的主語在同謂語的搭配上也有不同特點。據考察,作主語的"名・之・動/形"結構所配置的謂語成分一般是:1. 動詞類,有:"有、無、在(決定於)、謂(叫做、說)、過(超過、過分)、賢(超過)、生(產生)、見(顯示、表現)、至(達到某種度)、待(依靠)、因(憑藉)、藉(憑藉)、恃、宜(應該)、猶(如同)、若、如、似"等。2. 形容詞類,有:"智、愚、貴、幸、難、易、疾、徐、卒(猝)、捷、緩、遲、久、晚、多、少、大、博、深、淺、重、甚(嚴重)、輕、厚、妙、美、善、異、恭、順、利(順暢)、明"等。此外,還有介詞"爲、由",代詞詞組"何如、不然"及一些名詞詞組、數量詞組等。這些謂語成分總的特點是從事理和性狀等方面對主語加以說明、判斷或描述,因此表示具體動作行爲義的動詞一般不能擔任"名・之・動/形"結構的謂語;

而名詞主語、代詞(人稱)主語通常要用行爲動詞充當謂語,以敍述動作的進行、事件的歷程、情況的變化等。而且在與謂語搭配的選擇方面,作主語的"名·之·動/形"結構和主謂詞組是基本相同的。例如:

A 組:(7)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孟子·滕文公下》)

(8)國人望君如望歲焉。(《左傳·哀公十六年》)

B 組:(9)秦穆公之不爲盟主也宜哉!(《左傳·文公六年》)

(10)秦繆公……不爲諸侯盟主,亦宜哉!(《史記·秦本紀》)

C 組:(11)天下之無道也久矣!(《論語·八佾》)

(12)天下苦秦久矣!(《史記·高祖本紀》)

各組中前一例句是"之"字結構作主語,後一例句都是主謂詞組作主語,它們的謂語或同一或同類,由此可知,作主語的"名·之·動/形"結構和中間沒有插入"之"字的主謂詞組"名·動/形"結構在語法性質上是相同的。

第三,從其他結構關係和句子形式來推斷"之"字結構的語法性質。例如:

(13)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14)尚之爲人,廉……胥之爲人,智而好謀。(《史記·楚世家》)

(15)尚爲人仁……員爲人剛戾忍詢。(《史記·伍子胥列傳》)

例(13)是判斷句,作主語的是聯合結構,由並列的兩個單位"戎之生心"和"民慢其政"組成,前者是"名·之·動"結構,後者是沒有"之"字的主謂結構。既然二者能組成聯合關係,就說明它們的結構關係、語法性質是相同的,因此可以根據"民慢其政"的結構關係來斷定"戎之生心"不是定中結構,而是主謂結構。後二例中擔任主語的"尚之爲人"和"尚爲人"、"胥之爲人"和"員爲人"在詞語、意思、結構上彼此一一相同,祇是形式上有"之"字與不用"之"字的不

同,我們也可以斷定有"之"字的結構是主謂詞組。

第四,從主語和謂語的語義關係來看擔任主語的"名・之・動/形"結構的語法性質。由於名詞在詞彙意義方面是表示人或事物,所以作主語時通常表示施事者或受事者、工具等語法意義,有時也可以表示話題等語法意義,它同謂語也就可以構成施事和行爲、受事和行爲、工具和行爲以及話題和說明等多種語義關係。而"名・之・動/形"結構不能表示人和事物,擔任主語時也就不能表示施事者或受事者、工具,祇能表示話題,它同謂語也就祇能構成話題和說明的語義關係。例如:

(16)貢之不人,寡君之罪也。(《左傳・僖公四年》)

(17)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尚書・無逸》)

(18)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史記・平原君列傳》)

(19)媼之愛燕後也,賢於長安君。(《史記・趙世家》)

(20)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21)陳無宇之可醜亦重矣。(《呂氏春秋・長利》)

以上話題主語又可細分爲幾個類型:在判斷句中表示論斷主語(例(16)),在敍述句中表示說明主語(例(17))、等同主語(例(20))、比擬主語(例(18))、比較主語(例(19)),在描寫句中表示描述主語(例(21)),等等。用做主語的"之"字結構與用做主語的謂詞(動、形)以及主謂詞組在語義類型上基本相同,由此可以推知,它在結構性質上就是主謂詞組。

第五,根據作主語的"名・之・動/形"結構內部的語義關係來判別它的結構性質。因爲由"名・之・名"組成的定中結構無論作主語,作賓語,這個結構的定語和中心語都是領屬關係,即領屬者和從屬者的關係。例如:"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而"名・之・動/形"結構無論作主語、賓語,它的"之"字前後

兩項不能構成領屬的語義關係，而是構成施事（施事者和行爲）、受事（受事者和行爲）、工具（工具和行爲）、存現（主體和存現）、描述（物件和描述）等多種語義關係。具有這幾種語義關係的衹能是主謂結構，所以用做主語的“名・之・動/形”結構是主謂詞組，而不是定中關係的名詞性詞組。依次舉例如下：

(22)丹之治水也愈於禹。（《孟子・告子下》）

(23)魯之削也滋甚。（《孟子・告子下》）

(24)刑之不濫，君之明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25)民之有口也，猶土之有山川也。（《史記・周本紀》）

(26)學業之章明也……從此生矣。（《呂氏春秋・誣徒》）

值得注意的是，“名・之・動”結構作主語時絕大多數用例是主謂結構，也有少數用例是狀中結構的動詞性詞組，這是由於“之”字前面的名詞不再表示人和事物的名稱概念，而表示時間概念，作爲時間狀語來脩飾後面的動詞中心語了。例如：

(27)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孟子・公孫丑下》）

(28)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韓非子・五蠹》）

作主語的“名・之・形”結構在少數情況下又可轉爲定中關係的名詞性詞組。例如：

(29)天地之美具焉。（《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30)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例(29)中形容詞“美”指美好的東西，活用做名詞，使“天地之美”轉變爲定中關係的名詞性詞組。例(30)中形容詞“良”指優秀的人物（將士），“楚師之良”也相應轉變爲定中詞組。這大概是由於動詞謂語“具”（具備）、“在”（存在於）都是體賓動詞，體賓動詞不僅要求賓語是名詞性成分，而且要求主語是名詞性成分。

三、擔任賓語的"名・之・動/形"結構

同擔任主語一樣,擔任賓語也是"名・之・動/形"結構的基本語法功能。以下從三個方面來分析論證"名・之・動/形"結構作賓語時的語法性質。

(一)"名・之・動/形"結構中動詞、形容詞的結合能力

處於賓語地位的"之"字結構在語法性質上祇有兩種可能性:一是成爲定中結構的名詞性詞組,二是仍爲主謂詞組。定中結構的中心語必須由名詞或已經名詞化的動詞或形容詞充當;動詞或形容詞要名詞化,首先必須喪失原有的結合能力,取得名詞的結合能力;如果仍然保持原有的結合能力,按動詞、形容詞所具有的結合規律來自由擴展,那麽就可以斷定,這類動詞、形容詞並沒有名詞化,仍然保持原有詞性,以它們爲核心的"之"字結構就屬於謂詞性成分,即主謂詞組。例如:

(1)皆患其家之不富也,而不患其國之不大也。(《呂氏春秋・務本》)

(2)豈余身之憚殃兮,恐皇輿之敗績。(《楚辭・離騷》)

(3)使者報,言燕王之甚恐懼而請罪也。(《呂氏春秋・行論》)

(4)試入診太子,當聞其(太子之)耳鳴而鼻張。(《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以上四例"之"字結構中動詞或形容詞分別擴張爲狀中結構、動賓結構、主謂結構、連動結構(聯合關係)、聯合結構(主謂+主謂)。這同"之"字結構用做主語時,它的動詞或形容詞仍能按原有詞性自由結合的情況是一樣的,還要說這樣的動詞、形容詞已經名詞化了,這是缺乏主要根據的。

(二)"名·之·動/形"結構與述語動詞的配置關係

在述賓結構中,述語動詞和賓語的配置有一定的語法選擇性。這種語法選擇性決定於述語動詞。朱德熙先生把帶賓語的述語動詞分爲體賓動詞和謂賓動詞兩小類。體賓動詞祇能帶體詞性賓語,不能帶謂詞性賓語;謂賓動詞都能帶謂詞性賓語,其中大多數也能帶體詞性賓語,另有少數謂賓動詞祇能帶謂詞性賓語,不能帶體詞性賓語①。朱先生是就現代漢語述賓結構而論的,其實也適用於古代漢語。

考察了八種上古文獻,我們發現:作賓語的"名·之·動/形"結構絕大多數用在謂賓動詞之後。這些謂賓動詞按其語義特徵可分爲以下小類:1. 知覺活動類,常用的有"聞(聽說)、見、望、觀、視"等。2. 心理活動類,有"恐、懼、畏、怨、疾(嫉)、悔、恥、知、疑、患、信、料、不虞(未料到)、不顧、哀、傷、悼、痛、怒、惡(wù)、欲、願、望、幸"等。3. 言語類,有"言、討、嘉、賀、諫、辯、拜(答謝)"等。4. 比擬類,有"猶、如、若、不如(比不上)"等。5. 存有類,有"有、無、具、備、得"等。6. 憑藉類,有"待、候、因、負、賴、恃、仗"等。7. 達到類,有"及、至、致(達到某種境界)"等。8. 其他,有"行、赴、避、禁、絕"等動詞以及"貴、賢、重、輕、難、易、怪、必"等用做意動的詞。此外,還有分別表示原因、目的、條件、憑藉以及時間和事件起點等意義的介詞"以、因、爲、方、自"(它們本由動詞發展而來,仍然保持了帶賓語的特點)等。

其中表示希望義的動詞"欲、願、望、幸、冀"等屬於純謂賓動詞,即祇能帶謂詞賓語,不能帶體詞賓語。所以"名·之·動/形"結構用在它們後面作賓語,無一例外地是主謂詞組。例如:

(5)其攻秦也,欲王之令楚王割東國以與齊。(《史記·孟嘗君

① 朱德熙《語法講義》,第 58~59 頁。商務印書館,1981 年。

列傳》)

(6)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孟子・梁惠王上》)

(7)屈平……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8)是故願大王之孰計之。(《史記・張儀列傳》)

至於既能帶謂詞性賓語,又可帶體詞性賓語的謂賓動詞所帶的賓語"名・之・動/形"結構的語法性質究竟是定中關係的名詞性詞組,還是主謂關係的謂詞性詞組,我們不妨比較下面幾組例子:

A 組:(9)項梁聞陳王定死。(《史記・項羽本紀》)

(10)靈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於車下。(《左傳・昭公十三年》)

B 組:(11)及智伯伐趙襄子,趙襄子……謀滅智伯。(《史記・刺客列傳》)

(12)及漢王之還攻項籍,陵乃以兵屬漢。(《史記・陳丞相世家》)

C 組:(13)言沛公不敢背項王也。(《史記・項羽本紀》)

(14)具言臣之不敢倍(背)德也。(同上)

以上三組各用二例相互比較。前例的賓語是中間無"之"字的主謂結構,後例賓語是"名・之・動"結構,兩個賓語意思基本相同,詞語同類,結構關係一樣,說明"之"字後面的動詞沒有名詞化,所以這種結構也是主謂詞組。在謂賓動詞後面作賓語的"名・之・動/形"結構其所以沒有成爲定中關係的名詞詞組,是因爲"之"字不具有改變結構性質的語法作用,而謂賓動詞的正常語法功能就是接納謂詞性賓語的,它也不具備使謂詞性賓語轉化爲名詞性賓語的語法功能。

在述賓結構中,真正能使"名・之・動/形"結構名詞化的是體賓動詞,因爲體賓動詞要求帶名詞性賓語,不能帶謂詞性賓語。如

果硬要用"名·之·動/形"結構配作體賓動詞的賓語,那就要受體賓動詞帶來的語義關係的制約,使賓語"名·之·動/形"結構由主謂結構轉變爲定中結構,即名詞性詞組。考察《左傳》、《呂氏春秋》、《史記》,用"之"字結構作賓語的體賓動詞有:司(掌管)、佐(幫助解決)、給(供給)、承(奉承)、記(記載)、解(把打結的繩索解開)、操(持)、握、任(承擔)、奔(爲某事而急忙前往)、反(回到原路)、陵(登上高處)、假(憑藉)、傅(付、交付)、藏、匿等。例如:

(15)項梁聞田榮之急,引兵……(《史記·田儋列傳》)

(16)富商大賈……不佐國家之急。(《史記·平準書》)

(17)於是有縛廣武君而致戲下者,信乃解其縛。(《史記·淮陽侯列傳》)

(18)藏帝籍之收於神倉。(《呂氏春秋·季秋》)

例(15)"田榮之急"作謂賓動詞"聞"(聽說)的賓語,是主謂詞組,意思是田榮處境危急。後三例都是體賓動詞的賓語,都變爲定中關係的名詞性詞組。"國家之急"意即國家的財政危機,"其縛"指廣武君被捆綁的繩索,"帝籍之收"意即天子籍田所收的穀物。這些處於定語中心語地位、受名詞定語限制的動詞或形容詞"急""縛""收"都已經名詞化而表示名詞意義了。

(三)"名·之·動/形"結構作賓語時的語法意義

從語法意義看,名詞性賓語一般表示行爲的受事或某種特殊性的施事,有時表示存有、處所、工具,有時還可以表示目的、結果等。例如:"十年春,齊師伐我。"(《左傳·莊公十年》)"項伯殺人,臣活之。"(史記·項羽本紀)"山有木,工則度之。"(《左傳·隱公十一年》)"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孟子·滕文公上》)"割雞焉用牛刀。"(論語·陽貨)"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譬如爲山,未成一簣。"(《論語·子罕》)用做賓語的動詞、形容詞以及各種謂詞詞組,如"名·之·動/形"結構則

不能表示受事、施事、存現、處所、工具等語法意義，而是一般表示行爲(情況)、性狀、比擬(比喻、比較、等同)、條件、結果、目的、原因等，同名詞性賓語的區別比較明顯，這正表現了謂詞性賓語包括"之"字結構賓語的語法性質。例如：

(19)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詩經・女曰雞鳴》)

(20)見人之急也，若自在危厄之中。(《呂氏春秋・報更》)

(21)若火之燎於原，不可向邇。(《尚書・盤庚上》)

(22)黃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共楚職。(《左傳・僖公十二年》)

(23)火上焚棟，燕雀乃不知禍之將及己也。(《呂氏春秋・論大》)

(24)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25)長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艱。(《楚辭・離騷》)

四、擔任判斷句謂語的"名・之・動/形"結構

判斷句有寬嚴之分。從邏輯關係來說，嚴格意義的判斷句有兩小類：一類用來判定主語和謂語所指同爲一物，一類斷定主語所指屬於謂語所表示的種類，前者爲等同關係，後者爲類屬關係。從句法特點看，上古嚴式判斷句是以名詞或名詞性詞組爲謂語，主謂之間沒有係詞"是"來聯繫。其句法形式爲："名詞性主語＋[者]＋名詞性謂語＋[也]"。"名・之・動/形"結構要進入這一句法格式充當謂語，就要接受判斷句謂語必須由名詞性成分充當的語法規律的制約，而由主謂詞組轉變爲定中詞組。例如：

(1)易水、長城非王之有也。(《史記・張儀列傳》)

(2)夫耳目鼻口，生之役也。(《呂氏春秋・貴生》)

(3)爲之歌《秦》，曰："……其周之舊乎！"(《左傳・襄公二十

九年》)

(4)師叔,楚之崇也。(《左傳·宣公十二年》)

前二例是"名·之·動"結構,後二例是"名·之·形"結構,均充當判斷句謂語,由主謂結構轉爲定中結構。"王之有"意即君王所據有的地方;"有",動詞用做名詞,相當於"所有"。"生之役"意即生命所役使的器官;"役",動詞用做名詞,相當於"所役"。"周之舊"意即周朝的舊樂;"舊",形容詞用做名詞,相當於"舊者"。"楚之崇"意即楚國中地位崇高的人;"崇",形容詞用做名詞,相當於崇者。由於其中動詞、形容詞的名詞化,使得"名·之·動/形"結構變爲定中關係的詞組。

五、充當狀語中心語的"名·之·動/形"結構

"名·之·動/形"結構用做狀語的中心語有兩類:一類是以時間名詞爲狀語,組成"時間名詞+'名·之·動/形'"的狀中結構格式。這個狀中結構一定作爲前一個分句而與後一個分句組成表示時間、順承、解說等關係的複句。例如:

(1)昔高祖定天下,功臣非同姓疆土而王者八國。(《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

(2)昔先王之定國家,必先龜策日月。(《史記·日者列傳》)

(3)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左傳·昭公二十年》)

(4)今吾生之爲我有,而利我亦大矣。(《呂氏春秋·重己》)

(5)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論語·里仁》)

"名·之·動/形"結構受時間狀語脩飾而充當中心語,必定是謂詞性詞組,而不可能是名詞性詞組。這種詞組可以是狀中結構,如例(3)的"宋之盟"意即在宋國舉行盟會,"宋"是處所狀語。而更多的是主謂詞組,如例(2)"先王之定國家"等。拿例(1)、例(2)相

比較,同一個時間名詞分別在主謂結構和"名・之・動/形"結構前面作狀語,可以證明後者也是主謂結構。

另一類是疑問代詞"何"或凝固性的疑問代詞詞組"如之何"作狀語,"名・之・動/形"結構在其後充當中心語,組成狀中格式"何(或如之何)+'名・之・動/形'"。這種狀中格式都是獨立成句,表示疑問或反問,作中心語的"之"字結構無疑是主謂詞組。例如:

(6)何許子之不憚煩?(《孟子・滕文公上》)

(7)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孟子・盡心下》)

(8)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史記・項羽本紀》)

(9)上卿進曰:"如之何憂之長也!"(《荀子・大畧》)

這兩類狀中結構式在上古文獻中用例都不多,但都足以證明,"之"字結構作狀語的中心語祇能是主謂結構,而不是定中關係的名詞性結構。

六、用做單句或複句中分句的"名・之・動/形"結構

(一)"名・之・動/形"結構用做單句

由主謂結構或非主謂結構組成,能夠獨立存在,表達一個完整意思的語言單位,叫單句。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名・之・動/形"結構可以作爲單句存在。例如:

(1)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論語・陽貨》)

(2)此之不可不知也。(《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3)唯君王之留意焉。(《史記・樂毅列傳》)

(4)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史記・律書》)

例(1)"予之不仁也"是個感歎句。感歎句的謂語一般由形容性詞語擔任。例(2)是表示推斷的說明句。例(3)是表示祈使的句子。例(4)是表示定義式的解釋句。這些句子都是由中間插入"之"字的主謂結構"名・之・動/形"組成。在上古文獻中,這類單句用例

很少。

(二)"名·之·動/形"結構用做複句中的分句

一個句子形式如果不能獨立存在,而是作爲一個語言單位與另一個或幾個同樣不能獨立存在的語言單位構成某種密切的事理聯繫,表達一個層次較複雜的完整意思,這就是複句。組成複句的語言單位叫分句。如果"名·之·動/形"結構不在句法結構中充當主語、賓語、判斷謂語以及狀語中心語等成分,而是以分句資格進入複句,那麽這些"名·之·動/形"結構在語法性質上實爲主謂結構。例如:

子曰:"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論語·述而》)

其中主語"是"複指前面四個並列分句,而"德之不脩"、"學之不講"是兩個並列的"名·之·動"結構,它們又與後面兩個無主句(因泛指而不用主語)"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組成並列關係,由此可知,這兩個"名·之·動"結構也是個(表受事的)主謂結構。

複句分聯合和偏正兩大類。第一大類爲聯合關係,我們分爲並列、順承、對比、選擇、遞進、解說等六小類。"名·之·動/形"結構都能以分句形式進入這些複句。下面依類舉例:

(5)鶉之奔奔,鵲之彊彊。(《詩經·鶉之奔奔》)

(6)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句吳。(《史記·吳太伯世家》)

(7)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孟子·萬章上》)

(8)先王之老歟,(先王之)昏歟?(《呂氏春秋·貴直》)

(9)東晉之不知,西則否矣。(《左傳·僖公九年》)

(10)孔子之勁,舉國門之關。(《呂氏春秋·慎大覽》)

例(5)是兩個"名·之·形"結構相並列,組成聯合複句關係,自然每個"之"字結構不是以詞組而是以分句形式出現,所以都是主謂結構。其餘各例都是"名·之·動"或"名·之·形"作爲第一

個分句形式進入複句的組合。

複句的第二大類爲偏正關係。我們把偏正複句分爲因果、目的、條件、推斷、假設、轉折、讓步、時間等八小類。依類舉例如下：

(11)秦之積衰，天下土崩瓦解。(《史記・秦始皇本紀》)

(12)其(薛公之)攻秦也，欲王之令楚王割東國以與齊。(《史記・孟嘗君列傳》)

(13)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左傳・僖公十四年》)

(14)猶有慚德，聖人之難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15)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論語・顔淵》)

(16)矢之速也，而不過二里。(《呂氏春秋・博志》)

(17)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左傳・宣公十五年》)

(18)桑之未落，其葉沃若。(《詩經・氓》)

以上所舉偏正複句用例，佔絕對優勢的是"之"字結構作偏句居前(第一分句)，祇有個別用例是用做正句居後。還需說明的是，表現時間關係的偏句(如例(18))，許多人都看做時間狀語，把正句看做狀語的中心語，組成狀中結構。我們不取，是考慮到：1. 狀中結構比較緊湊，而這兩個語言單位關係相當鬆弛，很難確定爲狀中結構，倒不如把它們看做體現時間關係的偏正複句更合適。2. 如把這種"名・之・動"結構看做表時間的狀語，勢必把它看做定中關係的名詞詞組，但條件是其中的動詞確已名詞化，這明明是缺乏根據的。3. 在語意上這個"名・之・動"結構雖然可以譯爲"……的時候"，但是又可以直接按句子形式來理解它的意思，而且表示"時候"的語義不好落實在其中的動詞上。所以我們把這種用在正句前的"名・之・動"結構看做偏句，表示某一行爲、事件的出現與後面正句所言行爲、情況的出現具有時間相同或先後緊相承接的關係。

由以上可以看出：1."名・之・動/形"結構用做分句，其結構性質是主謂關係，不是定中關係。2. 這些複句的表達形式有三

種:A.“名・之・動/形”(偏)+主謂分句(正) B.“名・之・動/形”結構(偏)+“名・之・動/形”結構(正) C. 主謂分句(偏)+“名・之・動/形”結構(正)。其中 A 式佔絕對優勢。3. 從用量看:A.“之”字結構中,“名・之・動”結構用例遠比“名・之・形”結構多。B. 在複句小類中,順承式、並列式和因果式、目的式、假設式、轉折式、時間式等用例最多。

七、“名・之・動/形”結構中“之”字的作用和詞性

(一)“之”字的作用

1.“之”字的連結作用

通過上文分析論證可以確定,“名・之・動/形”結構在通常情況下是主謂結構,並非有了“之”字就改變結構性質。至於有時主謂結構轉爲定中結構,其形成的具體條件與“之”字無關。“之”字在“名・之・動/形”結構中的作用不是表示脩飾關係,也非名詞化標誌,而是起連結作用,即連接名詞和動詞、形容詞,使它們結合成一種不能獨立成句的主謂結構,作爲一個整體性的語法單位按照謂詞性成分來使用。這可以從主謂結構中間有“之”和無“之”字的比較分析看得出來。例如:

(1)尚之爲人,廉。(《史記・楚世家》)
┗━━━┛ ┗┛主謂
┗ ┗━┛主謂

(2)尚爲人仁。 尚爲人仁。(《史記・伍子胥列傳》)
┗━┛┗┛主謂 ┗┗━━┛主謂
┗┗━┛主謂 ┗━┛┗┛主謂

(3)天之棄商久矣。(《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主謂
┗ ┗━┛主謂

(4)天禍鄭久矣。 天禍鄭久矣。(《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主謂 ┗┗━━┛主謂
┗┗━┛主謂 ┗━┛┗┛主謂

例(1)、例(3)是中間插入"之"字的主謂結構,在結構層次上沒有歧解;例(2)、例(4)是中間無"之"字的主謂結構,在結構層次上卻有歧解。由此可見,在主謂結構的組合中,"之"字具有連結作用,能產生凝固結構關係、穩定結構性質的效果。

2."之"字的補足音節、協調句子節奏的作用

據我們觀察,上古漢語中的詞是單音節佔較大優勢,但是上古句式中的節奏單位是以偶數音節爲主。在名詞與動詞或形容詞所組成的主謂結構中,祇要主語或謂語是單音節的,那麽中間插入"之"字可以說是必需的。"之"字可以與單音詞組成雙音節,以協調句子節奏。有時主語或謂語儘管是偶數音節的,但是爲了造成整齊的句式,也需要插入"之"字來補足和調整。例如:

(5)氓之蚩蚩,抱布貿絲。(《詩經・氓》)

(6)齊豹之,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左傳・昭公二十年》)

(7)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離騷》)

(8)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詩經・女曰雞鳴》)

(二)"之"字的詞性

確定某詞的語法性質的依據是它的語法功能或語法作用。說"之"字是介詞的,是認爲它在實字(定語和中心語、主語和謂語)中間起介紹或聯繫作用;說"之"字是助詞的,通常是認爲它在定中、主謂關係中起一定的結構作用,如取消句子獨立性,使結構名詞化,等等。諸家所論,各有所重,自有依據。我們既認爲"之"字在主謂結構中起連結和協調音節的作用,同時還認爲"之"字沒有指稱性和附着性,也不能移到句尾,與古代的"者"、"所"字以及近現代的"的"字,性質明顯不同,所以取連詞一說[①],把這種"之"字看做連詞。

---

① 王力《現代漢語講座・詞類》,第117～118頁。知識出版社,1983年。

八、結 論

1. 在少數情況下,“名・之・動/形”結構可以用做意思完整、獨立存在的單句,其語法性質實爲單句形式的主謂結構。這些由“之”字結構充任的單句大約祇限於某些感歎句、祈使句、事理推斷句和定義解釋句,而不能用做敍事句。

2. 在通常情況下,這種結構可以用做半獨立的分句,而與另一個或幾個分句組合成意思完整、能表示各種事理關係的複句。這種“之”字結構一般用做複句中的第一分句,其語法性質可以稱做分句形式的主謂結構。

3. 在通常情況下,這種結構還能擔任主語、賓語,表面上與名詞性詞語的功能有某種相似之處。但是它充當主語時,不能配置具體動作行爲義的動詞謂語,而主要配置比擬、說明義的動詞和性狀義的形容詞;不能表示施事、受事、工具的語法意義,而主要表示話題;作賓語時,不能配置體賓動詞作述語,不能表示受事、施事與工具,而主要表示情況、性狀、原因、結果等語法意義;更重要的是,在主、賓語位置上,這種結構內部的核心成分即動詞、形容詞依然保留了原有的謂詞各種結合能力。而且這種結構內部的名詞是後面動詞的施事或受事,是後面形容詞所表示的性質狀態的主體,而不是像定中結構那樣表示領屬關係。這種“之”字結構可以叫做充當句法成分的主謂結構,即相當於謂詞性質、不能用做句子形式的主謂詞組(有時是狀中詞組,名詞表示時地狀語)。

4. 這種結構在少數情況下可以受某些時間名詞或疑問代詞(“何”)的脩飾,組成狀中結構。這種狀中結構大多用做分句或單句。這種“之”字結構實爲主謂詞組。

5. 這種結構祇有在用做體賓動詞的主語或賓語以及嚴式判斷句的謂語等嚴格條件下,纔能改變結構性質,成爲定中關係的名詞

詞組,其中的動詞或形容詞就用做名詞。

總的說來,"名・之・動/形"結構在通常情況下是用做句子成分或分句的主謂結構,在少數情況下是狀中結構,在一定條件下轉爲定中結構。連詞"之"在其中起連結和補足音節等作用。

論中古漢語“V_1＋NP＋V_2”結構的性質

梁銀峰*

一、引論

在現代漢語裏，如果一個小句由兩個動詞短語組成，表達相互關聯的兩個事件，這種結構一般叫做連動結構(serial verb construction)。可以表示為：

$NP_1＋V(＋NP_2)＋V(＋NP_3)$

主語 謂詞 1 謂詞 2

一般來說，句首的名詞性成分是兩個謂語動詞共有的主語。如果第一個動詞的賓語和第二個動詞的主語是共指的，則這種特殊的連動結構可以稱做致使性連動結構(causativ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可以表示為：

$NP_1＋V_1＋\quad NP_2\quad ＋V_2$

“V_1”的賓語

“V_2”的主語

考慮到第二個名詞性成分的雙重語法角色，有些語法著作把這種結構稱做兼語式。

在現代漢語裏，除了“使”“叫”“命令”“通知”等使令動詞外，一般動作動詞是不能充當“V_1”的(個別方言除外，下文還要談)，但

* 復旦大學中文系 講師 上海 200433

在上古漢語,尤其是中古漢語裏,這種現象卻很常見。例如:

(1) 鬼語云:"勿為罵我! 當打汝口破。"(《幽明録》)

(2) 諸比丘行出人時,腳蹈地壞。(《十誦律》,23/278c. 數字分別指《大正藏》卷數、頁碼和欄數,下文引例同)

(3) 譬如野幹,在於樹上,風吹枝折,墮其脊上。(《百喻經·野幹為折樹枝所打喻》)

(4) 太子之手,執於劍已,一下斫七多羅樹斷。(《佛本行集經》,3/711b)

(5) 列士抱石而行,遂即打其齒落。(《敦煌變文·伍子胥變文》)

由於組成這種結構的兩個動詞所表示的行為一前一後,後一個行為又是前一個行為的結果,在語義的表達上與使成式相同,NP 又位於兩個動詞之間,王力先生認為是"隔開型"的使成式,並解釋說,這可能因為在使成式發展的前一階段動詞和補語的關係還不是很密切,宋代以後動詞和補語的關係已經結合得很密切了,所以這種"隔開型"的使成式祇有個別例子(王力,1958)。王先生的說法影響很大,自此以後直至現在,很多學者在談到動補結構時都受到此說的影響。具體而言,大致有兩種意見。

一種意見認為"V_1+NP+V_2"結構是促使動補結構產生的因素之一,或者認為這種結構是動補結構的來源之一。其根據是,這種結構中的"V_2"都是不及物狀態動詞(intransitive stative verb)或形容詞,魏晉南北朝時期"V_1+V_2+NP"式連動結構("V_2"具有使動用法)受到這種"V_1+NP+V_2"結構的感染而變作動補結構(參梅祖麟,1991;吳福祥,1999;蔣紹愚,1999);或者認為在"V_1+NP+V_2"結構大量使用的環境中,"V_1"和"V_2"發生縮約化或融合,其結果導致該時期大量使成複合動詞的出現或動補結構的逐漸產生(參志村良治,1995;石毓智、李訥,2001:395)。兩種結構的關係可以表示為:

“V_1+NP+V_2”→“V_1+V_2+NP”

另一種意見認為動補結構的出現為“V_1+NP+V_2”結構的產生提供了先決條件和前提，沒有動補式的結構，不可能有隔開式的出現。其根據是，兩種結構都產生於魏晉南北朝時期，幾乎所有隔開式的出現都有與之為伴的動補式，兩種結構其實是“異形同構”，“所不同的祇是第二個動詞提昇與否的差別”（馮勝利，2002）；或者認為在動補結構“V_1+V_2+NP”中，“NP”（賓語）越過“V_2”（補語）而直接位於“V_1”之後就形成了“V_1+NP+V_2”結構（趙長才，2004）。兩種結構的關係可以表示為：

“V_1+V_2+NP”→“V_1+NP+V_2”

上述兩種意見雖然稍有分歧，但在對“V_1+NP+V_2”結構的性質的判定上是一致的，即都認為該結構是“VOC”式，“V_2”作“V_1(+NP)”的補語。我們認為，至少在中古漢語時期，這種結構中的“V_2”基本上還是一個獨立的動詞，還不能看做“V_1(+NP)”的補語；在來源上，它和使成式動補結構也沒有直接的關係，探討它的形成過程時不應將它和動補結構聯繫起來。關於第一點，我們認為這決不僅僅是爭論一個名稱的問題，因為這種看法對中古時期的很多相關事實無法解釋，同時也不符合語言類型學的特徵；第二點則更為重要，因為這涉及到如何解釋漢語史乃至歷時句法學中新的句法形式（new syntactic forms）的來源問題，即一個新的句法形式是否都來源於舊的句法形式（或共時的句法形式）。跨語言的事實告訴我們，雖然當代形式句法理論已經得到了長足的發展，但這些理論有時並不適合歷時句法學的研究，如本文所談的“V_1+NP+V_2”結構的來源，就不能簡單地認為是通過動補結構中“NP”（賓語）的移位形成的，兩種結構決不僅僅是“V_2”提昇與否的差別，“移位”說或“提昇”說會對漢語歷史句法研究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下面針對這兩點進行具體闡述。

二、"V_1+NP+V_2"結構中"V_2"的句法獨立性

認定這種結構中的"V_2"是補語的學者主要基於兩點:一是"V_2"不能獨立,且不能被副詞脩飾(參馮勝利,2002)。舉出的例子是:

(6)a. 飲酒醉(亦可讀作"飲酒,醉")(《史記·匈奴列傳》)

b. 飲酒大醉 (《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7)a. 奏事畢(亦可讀作"奏事,畢")(《史記·張丞相傳》)

b. 讀其書未畢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8)a. 打頭破(不能讀作"打頭,破")(《出曜經》)

b. * 打頭大破

上述例子中"醉"與"畢"可以獨立成句,且可以受副詞脩飾,而"破"不能,這說明"飲酒醉"、"奏事畢"可以分別看做是由兩個分句組合而成的,而"打頭破"祇能看做"VOC"格式。

二是受韻律的作用,"V_2"(補語)必須採取較輕的形式(不負載重音),因為祇有這樣"V_1"纔可以把重音指派給前面的賓語,這可以從很多"V_2"是由單音節詞充當得到證明(如上述例 1—5)。

實際上,以上例證沒有完全反映漢語的歷史事實。就我們所掌握的材料來看,在一定的語境中,"V_1+NP+V_2"結構常常表現出可分離性的傾向,這種傾向主要是指,這三個句法成分中其中的一個或兩個可以脫離這個結構而單獨成句。可分離性有兩種方式:其一是"V_1+NP+V_2"結構中的"V_2"可以脫離出去單獨成句,可表示為:"V_1+NP+V_2"→"V_1+NP,V_2"。例如:

(9) 若作一豆豉,炊一石豆熟,取生茅臥之。(《齊民要術·作豉法》)引自魏培泉(2000)

(10) 孫興公作《天臺賦》成,以示範榮期。(《世說新語·文學》)

例(9)“炊一石豆熟”的意思是“炊一石豆,(一石豆)熟”,因此,此句也可讀作“炊一石豆,熟”。同樣,例(10)“作《天臺賦》成”,也可讀作“作《天臺賦》,成”。又如:

(11) 左太沖作《三都賦》初成,時人互有譏訾,思意不愜。(《世說新語·文學》)

(12) 桓宣武命袁彥伯作《北征賦》,既成,公與時賢共看,咸嗟歎之。(《世說新語·文學》)

例(11)與(12)文意近似,語義關係也應相同,例(12)徐震堮先生《世說新語校箋》(中華書局,1984 年)將“既成”斷開,單獨成句,則例(11)也可讀作“作《三都賦》,初成”。

其二是“V_1+NP+V_2”結構中的“NP+V_2”可以脫離出去單獨成句(這時“V_2”的後面往往跟其他成分),可以表示為:“V_1+NP+V_2”→“V_1,NP+V_2”。“NP+V_2”獨立成句的原因是這兩個成分存在主謂關係。如:

(13) 婦排其夫,墮着河中。(《雜寶藏經》,4/458c)排,推。

(14) 以梨打我,頭破乃爾!(《百喻經·以梨打破頭喻》)

例(13)兩個分句連讀即為“V_1+NP+V_2”。例(14)有點特殊,“頭”是“我”的身體的一部分,此句意思是:用梨打我,以致頭被打傷成這個樣子! 因為佛經多四字一句,此句分開讀比較切合原意,吳福祥(1999)、蔣紹愚(1999)二位先生引此例時句中未斷開,看成了一個句子,讀作“以梨打我頭破乃爾”,就不太符合文意,愚人當時氣憤的語氣就體現不出來了。

這兩種分離的方式沒有絕對界限,有時兩種理解都可以。如:

(15) 王從其語,數日中,果震柏粉碎。(《世說新語·術解》)

“果震柏粉碎”可讀作“果震柏,粉碎”,也可讀作“果震,柏粉碎”。今按,《古小說鉤沈·幽明録》(齊魯書社,1997 年)正斷作:“王從之,數日果震,柏木粉碎”。

“V_1+NP+V_2”結構可分離性的特點說明“V_2”和“NP+V_2”

帶有強烈的獨立成句的功能,將"V_2"看做前面成分的補充成分是很不合適的。

"V_1+NP+V_2"結構的另一特點是可擴展性。所謂可擴展性是指"V_2"的前面可以有副詞脩飾,後面可以帶使動賓語等非受事賓語,上文所舉例(1)—(5),都是該結構的簡單式,而更多的是複雜式。這說明"V_2"是一個獨立的動詞,而不是僅僅作補充成分。這個特點在中古時期表現得很充分。試比較以下兩組例子:

(16)a 今當打汝前兩齒折。(《賢愚經》,4/429a)

b 獄典當州門限垂腳坐,門扇無故自發,打雙腳脛俱折。(《朝野僉載》補輯)

(17)a 若作一豆豉,炊一石豆熟,取生茅臥之。(《齊民要術·作豉法》)

b 卿恒懷怨望,乃云炊飯已熟,合甑與人邪?(《南齊書·蕭諶傳》)引自魏培泉(2000)

每例 b 句中"V_2"的前面有"俱"和"已",說這類結構的"V_2"之前不能出現副詞顯然不符合事實。其他的例子如:

(18) 作塹柵未成,賊梁興夜將步騎五千餘人攻晃。(《三國志·魏書·徐晃傳》)

(19) 重便斬蛇寸斷,擲於後溝。(《幽明録》)

(20) 遂入堂中,打白石像右手總落。(唐郎余令《姜滕生》)總,全。

(21) 其時李陵忽遇北風大吼,吹草南倒。(《敦煌變文·李陵變文》)

以下例子中"V_2"帶使動賓語,說明"V_1"所產生的結果:

(22) 燒鉛錫成胡粉,猶類也。(《博物志》卷 4)

(23) 鬼忽隱形,打口流血。(《幽明録》)

至於說"V_1+NP+V_2"結構中的"V_2"祇能是單音節,很少看到雙音節,也不符合事實。實際上在中古文獻中雙音節的"V_2"不

乏見到(這可以看成是單音節"V_2"的擴展形式),例如:

(24) 餳,洋也。煮米消爛洋洋然也。(《釋名·釋飲食》)

(25) 炊飯熟爛,曝令幹,細篩。(《齊民要術·飧飯》)例(24—25)引自魏培泉(2000)

(26) 令所司造輅,初成,有大風吹其蓋傾折,識者以為不祥。(《朝野僉載》卷 6)

(27) 何為奪他宅舍,仍更打他損傷?(《敦煌變文·燕子賦一》)

"消爛""熟爛""傾折""損傷"等均是雙音節形式,說這些雙音節詞讀輕音恐怕很難令人接受。

從表面上看,"V_1+NP+V_2"和"V_1+V_2+NP"僅僅是賓語位置的不同,實際上在中古漢語時期它們還是兩種不同的結構。在"V_1+NP+V_2"中,"V_1"、"NP"和"V_2"三個成分的關係是比較鬆散的,其一是在很多情況下"V_2"之前可以停頓或插入其他成分,其二是具有主謂關係的"$NP+V_2$"也可以單獨成句。也就是說,不管是哪種情況,"V_1"和"V_2"都是彼此獨立的,沒有補充和被補充關係。但在使成式動補結構"V_1+V_2+NP"中,"V_1+V_2"是作為一個句法單位使用的,所以不能把這兩種結構當做是內部結構關係相同而僅僅是在線性序列上發生了變化,雖然兩種結構在魏晉南北朝時期是重合的,但"V_1+NP+V_2"比使成式動補結構產生得早,"V_1+NP+V_2"早在先秦就已產生了,而那時使成式動補結構還未產生。因此,使成式動補結構雖然會對"V_1+NP+V_2"結構的形成有所影響,但還有它自身的原因。

以上我們證明了在中古漢語裏"V_1+NP+V_2"是一種致使連動結構,"V_2"同"V_1"一樣,是個獨立動詞,下面我們想用現代方言的材料加以佐證。

本節開頭我們列舉了:A)"飲酒醉",B)"奏事畢",C)"打頭破"三類句子,這三類句子的共同特點是賓語都放在了兩個動詞之

間,結構形式都是"V_1+NP+V_2"。從上古、中古漢語的語言事實來看,這些格式都可以擴展,即"V_2"之前可以出現很多脩飾性成分,"V_2"的獨立性很強,在語法地位上沒有依附於前面的成分而虛化為補語。這些結構都是非動補格式:A 類句子是連動式,兩個動詞所表示的動作是同一施事者發出的,後一個動作是前一個動作導致的自然結果,具有內向性特徵;B 類句子是主謂式,表示動賓組合所敍述的一件事的完結;C 類句子也是連動式,祇不過由於"NP"同時又是"V_2"的施事者,使兩個動詞具有致使關係。這三類格式在現代的某些方言中還有殘留。例如:

A

連城方言(項夢冰,1997)

食酒醉 | 食菜飽

B

廣西方言(黄伯榮主編,1996)

他(佢)洗臉完了。

C

溫州方言(潘悟雲,1997)

小李不留心打一個碗破爻。

上海方言(黄伯榮主編,1996)

燒伊酥 | 敲伊碎 | 戳伊破 | 曬伊幹

汕頭方言(施其生,1997)

者個是蜈蜞,愛拍伊死無□[hi^{213-55}]易。(這是螞蝗,要打死它沒那麼容易)

上述方言繼承了上古、中古漢語的語序,但都受到很多條件的制約,不具有能產性,祇能算作殘留形式。如連城方言"食酒醉"、"食菜飽"祇是兩條熟語性的說法,除此之外,再沒有其他類似的語序了;廣西方言和連城方言類似;溫州方言、上海方言和汕頭方言的"V_1+NP+V_2",其中的"NP"也僅限於定量名詞或人稱代詞。

研究現代方言的學者把 A、B、C 三類中的“V_2”都當成補語，既然如此，就不能認為上古、中古漢語中的 A、B 兩類中的“V_2”尚是獨立動詞，C 類中的“V_2”已經虛化為補語，尤其是 A 類和 C 類，結構性質相同，為何其中的“V_2”一為獨立動詞，一為補語呢？似乎講不出什麼道理來。

三、“V_1＋NP＋V_2”結構中“V_2”為獨立動詞的類型學根據

據 Foley & Olson(1985)對西非、東南亞、東亞以及巴布亞新磯內亞諸語言的考察，兩個核心動詞和它們的相關論元可以組成一種核心層次連動結構(core layer serial construction)①，這種連動結構相當於本文所談的“V_1＋NP＋V_2”結構。在這種結構框架中，“V_1”是一個開放的詞類，很多語義類型的動詞均可進入；“V_2”的數量和語義類型相對封閉，能夠充當“V_2”的以不及物行為動詞居多，且構成如下等級序列：

運動動詞＞姿勢動詞＞狀態動詞＞及物動詞

也就是說，能夠充當“V_2”的以運動動詞最常見，其次是姿勢動詞和狀態動詞，及物動詞最少見。在由運動動詞充當“V_2”所構成的連動結構中，又以趨向動詞“來”和“去”最為常見。如 Top Pisin 語中的例子：

(28) em i^5 karim diwai i^5 go

他 攜帶 木頭 去

他帶走了那些木頭

① 這種連動結構與另外一種核心層連動結構(nuclear layer serial construction)相對，後者雖也由兩個核心動詞組成，但這兩個核心動詞實際上已是一個複雜核心動詞，其間的關係緊密(與漢語中的複合動詞類似)，它們擁有共同的論元；而前者中兩個核心動詞的關係相對要鬆散一些，它們各自具有自己的論元。

em i karim diwai i kam

他　攜帶　木頭　來

他帶來了那些木頭

下面是 Nupe 語中由不及物狀態動詞充當“V_2”的例子：

(29)yígídí　lá　egó　wo

太陽　使　草　幹

太陽(曬)幹了那些草

Foley 和 Olson 認為，上述例句中的 go(去)、kam(來)和 wo(幹)仍是核心動詞，它們分別和前面的另一核心動詞組成“核心層連動結構”。

出現這種核心層連動結構的語言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徵，比如有聲調，單音節詞佔多數，是孤立形態型等等，這些特徵的出現是語音磨損的結果。由於語音的磨損，聲調成為有效的彌補手段；與此同時，由於語音的損耗，導致粘着性語素(如各種詞綴)和名詞格標記的逐漸脱落，其結果是詞序開始固定下來。在“V_1＋NP＋V_2”中，施事者和受事者被“V_1”和“V_2”隔開，可以有效地區別體詞性成分的語義角色，避免造成歧義。上述類型學特徵與中古漢語的語言面貌大致吻合。我們知道，上古漢語裏也有一套由各種詞綴和清濁交替等組成的形態變化手段，到了中古漢語，這些形態變化逐漸衰落，漢語最終轉變為純粹的分析型語言。

在上古、中古漢語的“V_1＋NP＋V_2”結構中，由趨向動詞“來”“去”和狀態動詞充當“V_2”的例子均很常見。關於由狀態動詞充當的例子，上文我們已經舉出了很多，這裏不再贅舉，由“來”、“去”充當的例子如：

(30) 於一念頃，取此果來，極為香美，汝可啖之。(《過去現在因果經》，3/647b)

(31) 其家便持戟與鬼，鬼持戟去。(《古小說鉤沈・齊諧記》)

在前兩例中，“來”和“去”仍是核心動詞，在語義上可理解為兼

表施事和受事共同的趨向運動,因為在"V+NP"和"來"、"去"之間可以插入連詞"而"。這類例子很多,如:

(32) 明日日中此化道人送食而來。(西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4/580c)

(33) 我便受鬱單曰法,即於籮釜中取羹飯而去。難提波羅陶師於後還家,見籮中飯少,釜中羹減,白父母曰:"誰取羹飯?"父母答曰:"賢子,今日迦葉如來、無所着、等正覺至此乞食,彼於籮釜中取羹飯去"。(《中本起經》,1/502a)

既然"V+NP"和"來""去"之間可以插入連詞"而",可見"來""去"還表示句首主語的發出的動作,並沒有真正虛化為趨向補語。如在後一例中,表達完全相同的內容,前作"取羹飯而去",後作"取羹飯去","去"顯然不是用做趨向補語。

如果惟獨把中古漢語的"V_1+NP+V_2"結構看做"VOC"格式,這自然意味着它是一個單核心結構,這既與中古漢語的語言事實不符,也與跨語言的共性不符。退一步講,即使認為中古時期的"V_1+NP+V_2"結構已被重新分析為"隔開型"的動補結構(蔣紹愚先生(1999)持此看法),那麼,根據上文 Foley 和 Olson 所提供的"V_2"的等級序列,首先發生語法化的也應該是核心趨向動詞"來"和"去"(因為"來"和"去"位於等級序列的最左端),可是語言事實卻清楚地表明中古時期的"V_1+NP+來/去"格式還是連動結構。既然"V_1+NP+來/去"還是連動結構,那麼由狀態動詞("V_2")構成的"V_1+NP+V_2"結構就更是連動結構了。

其實,很多學者之所以把中古時期的"V_1+NP+V_2"結構看做"VOC"格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同時期存在的"VCO"式動補結構的影響。實際上,具體到某個"V_2"而言,"V_1+NP+V_2"結構比"V_1+V_2+NP"結構產生得還早。以"V+NP+來/去"和"V+來/去+NP"為例,從結構形式上看,"V+NP+來/去"早在先秦就已產生,而典型的"V+來/去+NP"格式唐代以後纔出現,兩者相

差 1000 多年。很顯然,"V+NP+來"格式不是從"V+來+NP"格式派生而來的。以"來"為例:

(34) 其父謂其子曰:"取石來鍛之!"(《莊子·雜篇·列禦寇》)

(35) 市施主楊差人送來絹一疋,褐布一端,錢一千文,充路上用。(《大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4)

跨語言的事實還表明,在西非、東南亞等這些與漢語相同的孤立型語言中,很多語言祇存在"V_1+NP+V_2"結構或者以"V_1+NP+V_2"結構為主,"V_1+V_2+NP"結構不存在或者很少見。如 Thai 語的例子(引自 Rasami,1976):

(36)Saǎkhaǎ te tó hàk

Saka 踢 桌子 破

Saka 踢破了桌子①

我國境內的壯侗語族也是典型的孤立型語言,形態變化不豐富,語序和虛詞是表達語法意義的主要手段。據調查,傣語、侗語、黎語、壯語、仫佬語、水語、毛難語等均大量存在"V_1+NP+V_2"結構,這種格式是這些語言固有的語序。下面是傣語、侗語和黎語的例子(引自王均等,1984):

(37)lum^2 $loŋ^1$ pat^8 xa^6 mai^4 xa：t^9 $lɜu^4$(傣語)

風 大 吹 樹枝 斷 了

大風吹斷了樹枝

(38)ja：u^2 $sət^7$ ja：n^2 wo^1 la^4(侗語)

我 掃 屋 乾淨 了

我把屋子打掃乾淨了

---

① 據 Rasami 的論述,在 Thai 語中,當一般動作動詞充當"V_1"時,整個結構表示的是施事者由於某個動作無意造成的結果,像此例表示的並不是 Saka 有意要踢破桌子的,這與漢語稍有不同。

(39)ro：ŋ^{2} tha^{2} fui^{1}(黎語)

煮 飯 熟

煮熟了飯

我國海南三亞回語原來是多音節、無聲調、粘着型的馬來一玻利尼西亞系統的占語，在漢語長期的強大影響下，整個語言的結構類型變成了單音節、有聲調的詞根語。在這種語言中，也活躍着"V_1＋NP＋V_2"結構。例如(引自倪大白，1990：250)：

(40)nau^{33} po^{55} wa^{11} se^{55} lau^{11} u^{11} ta：i$^{?42}$

他 打 二 隻 老虎 死

他打死兩隻老虎

由於這些語言都是孤立型語言，上述結構形式完全有可能是各語言自身發展起來的①。後來，在漢語的影響下，這種語序也可以有條件地變成"V_1＋V_2＋NP"格式。

我們也可以拿藏緬語族語言的使動語法範疇作為反證。藏緬語族的多數語言形態變化豐富，比如表示使動範疇可以通過添加各種粘附性前綴(個別語言使用後綴)，或者通過聲、韻、調的屈折變化等語音手段。藏緬語族語言雖然同時也用分析形式來表示使動範疇(在動詞後面或前面添加虛詞或虛化動詞)，但不像壯侗語族等孤立型語言那樣主要靠語序來表示(參孫宏開，1998)。也就是說，綜合型語言一般不會產生"V_1＋NP＋V_2"結構。

以上跨語言的研究表明，使用"V_1＋NP＋V_2"結構是孤立型語言的一條語言共性，並非漢語所獨有，這種結構不依賴於"V_1＋V_2＋NP"的存在而存在。

① 由於歷史上壯侗語族語言與漢語接觸關係密切，似乎也不能排除這種語序受到中古漢語"V_1＋NP＋V_2"結構的影響。關於這個問題，還需要做深入研究。

主要參考文獻

馮勝利 2002 《漢語動補結構來源的句法分析》,《語言學論叢》第 26 輯,商務印書館。

黃伯榮主編 1996 《漢語方言語法類編》,青島出版社。

蔣紹愚 1999 《漢語動結式產生的時代》,《國學研究》第 6 卷,又載《漢語辭彙語法史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 年 1 月。

梅祖麟 1991 《從漢代的"動、殺"、"動、死"來看動補結構的發展——兼論中古時期起詞的施受關係的中立化》,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第 16 輯。

倪大白 1990 《侗臺語概論》,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潘悟雲 1997 《溫州方言的動詞謂語句》,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暨南大學出版社。

施其生 1997 《汕頭方言的動詞謂語句》,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暨南大學出版社。

石毓智、李訥 2001 《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北京大學出版社。

孫宏開 1998 《論藏緬語動詞的使動語法範疇》,《民族語文》第 6 期。

王 均等 1984 《壯侗語族語言簡志》,民族出版社。

王 力 1958 《漢語史稿》,中華書局。

魏培泉 2000 《說中古漢語的使成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1 本第 4 分。

吳福祥 1999 《試論現代漢語動補結構的來源》,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項夢冰 1997 《連城方言的動詞謂語句》,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暨南大學出版社。

張 赬 2002 《漢語介詞片語詞序的歷史演變》,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趙長才 2004 《"打頭破"類隔開式動補結構的產生與發展》,《漢語史學報》第 4 輯,上海教育出版社。

志村良治 1995《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中華書局。

Charles N. Li & Sandra A. Thompson 1976 Development of the causative in Mandarin Chinese: interaction of diachronic processes in syntax.

Syntax and semantics: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Volume 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Rasami Vichit-Vadakan 1976 The concept of inadvertence in Thai periphrastic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Syntax and semantics: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Volume 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illiam A. Foley & Mike Olson 1985 Clausehood and verb serialization. Grammar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lause: some approaches to theory from the field, ed. by Johanna Nichols and Anthony C. Woodb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新書》反問句及其語用價值

袁本良 何 瑛*

一、《新書》反問句的構成方式

賈誼《新書》是漢初一部以政論文爲主的散文集。根據我們的統計，此書共有疑問句 270 例，其中反問句共 140 例，佔疑問句總數的 51.7%，達半數以上。從句法標誌的角度說，《新書》反問句的構成方式有三大類：

(一)由疑問代詞構成的反問句

《新書》中疑問代詞主要有“何”“胡”“安”“惡”“焉”等，它們(及其組合形式)有獨用構成反問句的，也有和疑問語氣詞合用構成反問句的。例如：

(1)陛下胡忍以帝皇之號持居此賓？(153，勢卑)①

(2)然則，諸侯何損而天子何加焉？(47，等齊)

(二)由疑問語氣詞構成的反問句

《新書》中的疑問語氣詞主要有“乎”“哉”“也”“耶(邪)”等。有

---

* 袁本良 貴州大學人文學院中文系 教授 貴陽 550025
何 瑛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博士生 北京 100102

① 本文例句根據《新書校注》(閻振益、鍾夏 2000)標注頁碼。括弧內數位是頁碼，其後爲篇名。

由疑問語氣詞獨用直接構成的反問句，也有用固定格式“不亦……乎”與“而況/況……乎”表反問的。例如：

(3)周諺曰“囊漏貯中”，而獨弗聞與？(247，春秋)

(4)此好矜不讓之罪也，不亦羞乎？(249，春秋)

(5)文王之澤，下被禽獸，洽於魚鼈，咸若攸樂，而況士民乎？(288，君道)

(三)由疑問副詞構成的反問句

《新書》中表反詰的疑問副詞主要是“豈”及其組合。它們或獨用構成反問句，或與疑問語氣詞合用表反詰。例如：

(6)今淮陽之比大諸侯，僅過黑子之比於面耳，豈足以爲楚禦哉？(57，益壤)

在這三類反問句中，使用頻率最高的是由疑問代詞(包括疑問代詞組合)獨用直接構成的反問句，共 64 例；其次是由疑問代詞和疑問語氣詞配合使用的反問句，共 29 例。可見，用疑問代詞作反詰提問是《新書》反問句的主要構成方式。

根據以上分析可以得知，從句法形式上看，《新書》反問句與一般疑問句是相同的。但正如朱德熙先生(1980，44)指出：“詞形相同、詞序相同、層次相同三者祇是語言片段同一的必要條件，還不是充分條件。”反問句和一般疑問句儘管在形式上具有同一性，但是在意義和功能上卻具有相當大的歧異性。

反問句是一種特殊的假性問句，對它在功能性質方面的特點，我們可以從它與真性問句(一般疑問句)的對比中得到較爲深入的認識。

二、從句法變換看反問句表達形式的靈活性

相同的疑問形式可以表達不同的疑問語氣，相同的疑問語氣

也可以用不同的疑問形式傳達。從表達功能上看,《新書》的反問句有特指反問、是非反問、選擇反問、比較反問等多種類型。它們與一般疑問句中的特指問句、是非問句、選擇問句、比較問句有什麽不同呢? 試看以下兩組句子:

(1)A1 人之謂知道者爲先生,何也?(261,先醒)

B1 諸侯以寡人爲驕乎?(361,脩政語上)

A2 人之謂知道者爲先生乎?

B2 諸侯以寡人爲驕,何也?

在這組句子中, A1 是特指問句,B1 是是非問句;比照 B1,可以造出 A2;比照 A1,可以造出 B2。可以看出,A1 與 A2, B1 與 B2 在語義結構上明顯地不等價:A1 問的是"人之謂知道者爲先生"的原因,A2 問的是"人之謂知道者爲先生"是否正確;B1 問的是"諸侯以寡人爲驕"的真實性,B2 問的是"諸侯以寡人爲驕"的原因。

(2)C1 自武王已下過五百歲矣,聖王不起,何怪矣?(30,數寧)

D1 必須困至乃慮,窮至乃圖,不亦晚乎?(124,憂民)

C2 自武王已下過五百歲矣,聖王不起,不亦怪乎?

D2 必須困至乃慮,窮至乃圖,何晚矣?

這組句子中的 C1 是特指反問,D1 是是非反問;C2 和 D2 是分別比照 D1 和 C1 造出的。可以看出,C1 與 C2、D1 與 D2 表達的意思是基本相同的:C1 的"何怪矣"和 C2 的"不亦怪乎"都是說"怪";D1 的"不亦晚乎"和 D2 的"何晚矣"都是說"晚了"。

從以上分析得知,A1 與 A2,B1 與 B2 並非同義結構,二者之間不存在變換關係:

人之謂知道者爲先生,何也? ≠ 人之謂知道者爲先生乎?

而 C1 與 C2、D1 與 D2 是同義結構,互相可以變換:

聖王不起,何怪矣? = 聖王不起,不亦怪乎?

第(1)組與第(2)組之所以有這種不同,原因在於第(1)組是真

性問句，而第(2)組是假性問句。劉松漢考察現代漢語的反問句，認爲它和真性問句祇是“狹義同構句”，並不是“嚴格意義的同構形式”，並指出真性問句中特指問和是非問之間不存在變換關係，而反問句則不然(1989)。我們對《新書》反問句的考察得出的是同一結論。

反問句與真性問句存在這種差別，原因主要是：

在真性問句中，特指問用疑問代詞提問時，針對的是人、事以及處所、方式、原因等，内容具體；是非問主要靠疑問語氣詞負載疑問信息，發問者是爲了尋求所問的真假和虚實。也就是説，雖然特指問和是非問都是爲了求取信息，但是詢問的内容、目的存在差異，所以不存在變換關係。

反問句中，特指問雖仍用疑問代詞提問，但此時的疑問代詞業已虚化，它們已不指代具體的人、事、方所、原因等等，而主要體現一種“邏輯性”(呂叔湘 1944，292)。這樣，從傳疑功能上來説，它們與是非問的疑問載體疑問副詞、疑問語氣詞已大畧相同。所以雖然特指問與是非問二者提問方式有異，但卻起到同樣的效果，達到同樣的“給予信息”的目的，因此二者可以互相變換。

就表達同一内容而言，真性問句的特指問與是非問不可變換，説明真性問句形式單一；反問句的特指問與是非問可以變換，説話者可以根據説話目的、情境的需要進行選擇，説明反問句形式多樣。反問句發問方式的這種多樣靈活性，想來正是《新書》疑問句中反問句多的一個重要原因。

三、從語境分析看反問句形式與意義的不一致性

反問句採用了問句的形式，卻傳達着確定的内涵。所謂“確定”，包括“肯定”和“否定”兩方面。呂叔湘先生(1944，290)指出：“反詰實在是一種否定的方式：反詰句裏沒有否定詞，這句話的用

意就在否定;反詰句裏有否定詞,這句話的用意就在肯定。"呂先生的話"揭示了反問句式的表層結構形式與深層語義內容的不一致性"(邵敬敏 1996,163)。這種形式與意義上的不一致性,是反問句與真性問的又一重要區別。例如:

(1)其母曰:"今蛇安在?"(250,春秋)

(2)安有爲天下阽危若此而上不驚者?(163,無蓄)

(1)是真性問,"安"問處所,發問者對"蛇在哪裏"是未知的;(2)是反問句,表問處所的"安"在此顯現的是邏輯義,反問者的意思非常確定:統治天下而危險到這種地步,皇上沒有不吃驚的。這裏不含有未知信息,但是也採用了問句形式。

反問句這種形式與意義上的矛盾是怎樣造成的呢?劉松漢(1989)和邵敬敏(1996,169)均認爲與它所處的語言環境相關。語言環境的實質就是發問時的信息含量參照。正是在擁有高信息含量的背景參照的情況下,反問句纔能够傳達確定的內涵。《新書》中造成反問的"語境"主要有句內語境和句外語境兩種情況。

(一)句內語境

可分爲本句語境和複句語境兩類。

(3)陛下胡忍以帝皇之號持居此賓?(153,勢卑)

此例"帝皇之號"與"持居此賓"地位的反差,使句子凸現了反詰語氣。這是本句語境。

(4)云使管子愚無識人也,則可;使管子而少知治體,則是豈不可爲寒心?(91,俗激)

(5)三主之惑,終身不悟,亡不亦宜乎?(16,過秦下)

(6)恐逆意觸死罪,雖然,誠不安,誠不治,故不敢顧身,敢不昧死以聞?(29,數寧)

(7)湯之德及於禽獸矣,而況我乎?(279,論誠)

(8)周諺曰"囊漏貯中",而獨弗聞與?(247,春秋)

(9)雖蠻貊戎狄,孰非天子之所作也?(139,匈奴)

例(4)到例(9)分別是假設、按斷、因果、進逼、轉折和讓步複句。在這些複句中,疑問句作爲其中的一個分句出現,而其他分句往往爲這個疑問分句提供了一定的語境,從而使整個句子傳達出反詰語氣。如例(4)前一分句以陳述句"則可"說明結果,後一分句以疑問句"則是豈不可爲寒心"說明結果,由於有前一分句的比照,則可斷定發問者心中對這一結果並無疑問。

《新書》中的複句式反問句共 85 例,佔反問句總數的 61.2%。在此類複句中,反問句出現在後分句位置的居多,即一般都充當"推導結果"的部分。雖然這種"推導結果"部分採用了問句的形式,但由於邏輯語義的推理制約,也就顯現出它是徒具疑問外殼的反詰句,其內容和形式並不一致。

(二)句外語境

句外語境也可以稱爲"廣語境"①。它指的是疑問句(單句和複句)之外的信息,包括兩個方面:語言信息和非語言信息。前者就是通常說的語篇語境或上下文語境;後者則包括發問人的相關因素(如身份、地位、思想觀念),發問行爲的相關因素(如時間、地點),發問內容的相關因素(如歷史文化背景、社會風俗和價值觀)等等。這些句外信息,可以幫助交際者正確運用和理解反問句,使反問句的功能價值得以實現。以下舉幾個例子:

(10)然則,天子之與諸侯,臣之與下,宜撰然齊等若是乎?(46,等齊)

古代封建社會等級森嚴,天子與諸侯當然不可以等齊,而當時的情況並非如此。《等齊》篇就是要建議皇帝明確等級觀念以便治

① 廣語境包括由語言因素構成的上下文語境和由非語言因素構成的情景語境和民族文化傳統語境(索振羽 2000,22~23)。

理。有了這樣的語篇信息,問句的內容自然就表現得準確明晰。

(11)翟王使使至楚,楚王欲誇之,故饗客於章華之臺上。上者三休,而乃至其上。楚王曰:"翟國亦有此臺乎?"使者曰:"否。翟,窶國也,惡見此臺也? 翟王之自爲室也,堂高三尺,壤陛三累,茆茨弗剪,採椽弗刮,且翟王猶以作之者大苦,居之者大佚,翟國惡見此臺也?"楚王愧。(284—285,退讓)

如果沒有背景信息,楚王所問"翟國亦有此臺乎?"就可能是真性問。然而這句問話是出於如下的情景:楚國章華之臺很高,楚王在此招待翟國使者,就是想誇耀自己的強大;一般國家沒有這麽高的臺,翟國比楚國弱小得多,更不可能有如此高的臺。有了這些"語境",楚王的話自然是明知故問。其神氣除了炫耀自己,還有鄙視對方。翟國使者在答話中陳述了翟王如何節儉自律、愛惜民力,說明翟國是不會見到楚國這樣的奢侈之物的。他也用了兩個反問句,如果說第一個反問回答有謙卑和含蓄的神情,那麽第二個反問句則包含了嘲諷和鄙視的語氣。

總而言之,豐富多樣的語境成爲我們判定反問句的充分有效的手段。正是這些語言的和非語言的背景信息,使反問句能够在一般問句的形式之下顯現其假性問的內容,觀點明確,傳意確定而內容深廣,適應了交際者的表達需要。

四、從問答功能看反問句應用途徑的廣泛性

從話語行爲中的問答場合來看,反問句的使用也比真性問句廣泛。在這一方面,反問句與真性問句的差異主要體現在以下兩點:

(一)能否充當答語的差異

真性問本身含有未知信息,所以一般不參與答語系統,更多地

是用來發問。例如：

(1)曰："請問術之接物何如?" 對曰："人主仁而境内和矣……"(302,道術)

在一般情況下,反問句因爲擁有確定信息,所以少用於發問而多作答語。這種答語與平鋪直敍的陳述性答語比起來語氣更強烈,表達效果更到位。如前舉例(11)翟國使者用兩個反詰句作答,含義頗爲深刻。

(二)是否要求答語的差異

通常認爲,真性問是求取信息,自然一般需要有答語;而反問句是給予信息,不需要回答。但據我們對《新書》的考察,發現其反問句也有答語。《新書》反問句的答語存在"此問彼答"和"自問自答"兩種情況。以下各舉一例：

(2)人謂豫讓曰："子不死中行而反事其讎,何無可恥之甚也?今必碎身靡軀以爲智伯,何其與前異也?"豫讓曰："我事中行之君,與帷而衣之,與關而枕之。夫衆人畜我,我故衆人事之。及智伯分吾以服衣,餡吾以鼎實,舉被而爲禮。是以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280,諭誠)

(3)自繆公以來,至於秦王二十餘君,常爲諸侯雄,此豈世賢哉? 其勢居然也。(16,過秦下)

前例,人們以反問句批評豫讓對待前後兩位主人的不同態度,在斥責的同時也流露出了不能理解,豫讓的話正是爲解惑而作答。後例,反問部分已經闡明了非因世代賢明的觀點,接下來的自己作答,正面説明秦君常爲諸侯雄的原因。

反問句可以或者要求有答句,是因爲儘管這種句子不是求取而是給予信息,但它既然採取了問的形式,就使答句的出現成爲可能甚至必要。在此問彼答中,反問者發問的意圖、目的(即主觀態

度)對聽者是否作答是有影響的。而在自問自答中,答語多是爲了進一步說明或作補證,通過一問一答兩個步驟,從正反兩面將一個問題說得更清楚。這種自問自答中的答語有時以反問句充當。如:

(4)夫百姓煦牛而耕,曝背而耘,苦勤而不敢墮者,豈爲鳥獸也哉?粟米,人之上食也,奈何其以養鳥也?(247,春秋)

此例說百姓勤勞耕種並不是爲了飼養鳥獸;粟米是"人之上食",更不能用來養鳥。例中兩個反問句連用,一作提問,一作回答。借問作答,層層逼進,說話人的觀點得到了充分的展現。

五、從"增值"分析看反問句的語用意義和價值

前文的分析中我們已經認識到了反問句形式與意義上的不一致性。我們還應該看到,正是這種形式與意義上的不一致性,使得反問句在具體使用過程中"增值",即獲得語用層面的特定意義和價值。

胡裕樹、范曉(1985)指出:"研究語用,也就是研究人怎樣運用詞語組成句子相互間進行交際。"語用意義是語法意義的一個方面,它指的是語法結構體現在語用層面的種種信息或價值。據我們的理解,這些信息或價值應該包含兩個方面:一是指語法結構在語用層面固有的功能意義,即"本值";一是指語法結構在表達過程中受某些動態因素的作用而形成的新的表達意義,即"增值"。從這個角度說,語用意義有廣、狹兩種含義。廣義的語用意義既包括"本值",也包括"增值";而狹義的語用意義則僅指"增值"部分,即語法結構在使用過程中受到語境參照作用而產生的新的功能意義。通過以上第2至4節的分析,我們對《新書》反問句語用義中的"本值"部分已經有了一些瞭解,本節的內容主要是就其"增值"

方面進行一些討論。

(一)語用意義

1. 駁斥義

表駁斥義的反問句語氣較爲激烈,反問者對某事或某人有強烈不滿,因而進行反駁或斥責。這種句子有他責和自責兩類。他責句用於對別人的觀點和做法加以反對,有時還包含一種"所以不能做某事"的祈使意味。如:

(1)聚罪人奇狡少年,通棧奇之徒,啓章之等而謀爲東帝,天下孰弗知?(156,淮難)

文中因爲擔心皇上會分封淮南王的幾個兒子爲諸侯王,所以歷數封王造成的禍害,此例即其中一句。反問者的言外之意是:天下沒有誰不知道其中的禍害,陛下您怎麽能明知不可而爲之呢。

有時斥責的語氣頗爲強烈,句子也就成了感歎句。如:

(2)殃禍之反,未知所移,長此安窮?(71,制不定)

自責句用於批評自己,常常帶有慚愧的口氣。例如:

(3)季孫聞之,慚曰:"使穴可入,吾豈忍見宓子哉?"(75,審微)

2. 提醒義

《新書》的内容多爲上疏條陳政事,表達了作者憂國憂民的思想。作爲朝政的積極參與者,作者通過大量的反問句向統治者提示應該注意的問題。有時是出於警醒的目的,希望統治者以某種情況爲戒。例如:

(4)故失時不雨,民且狼顧矣;歲惡不入,請賣爵鬻子,既或聞耳矣,安有爲天下阽危若此而上不驚者?(163,無蓄)

有時是就某一方面的舉措提出建議。例如:

(5)臨事而重困,則難爲工矣,陛下何不蚤圖?(134—135,匈奴)

3. 譏諷義

反問句有天然的"否定"功能，這種明知故問在一定語境下會傳達出一種譏諷的意味來。例如：

(6)衛君垂淚而拜其臣民曰："寡迫矣，士民其勉之！"士民曰："君亦使君之貴優，將君之愛鶴，以爲君戰矣。我儕棄人也，安能守戰？"(247，春秋)

衛懿公玩物喪志，喜鶴而不顧其民，貴優而輕大臣。所以在翟國人侵時，士民以"我儕棄人也，安能守戰"的反問句來回答他的要求，語含譏刺。

4. 困惑義

對已發生的事情、行爲有所困惑。例如：

(7)昔楚昭王與吳人戰，楚軍敗，昭王走，屨決背而行失之，行三十步，復旋取屨。及至於隋，左右問曰："王何曾惜一跡屨乎？"昭王曰："楚國雖貧，豈愛一跡屨哉？思與偕反也。"(280，諭誠)

以昭王的身份是不該惜一跡屨的，所以"復旋取屨"令人不可思議。"王何曾惜一跡屨乎？"反問中內含疑惑。昭王回答"思與偕返也"，證明他的舉動並不是愛一跡屨，而是另有原因。

《新書》反問句語用意義四個方面中，前兩種居多，後兩種比重較小，這也是由《新書》的政論性文體所決定的。

(二)語用價值

反問句是用來給予信息的，但既然是以問句的形式來表達確定的內容，它自然有陳述句所不能比擬的特殊價值。《新書》反問句在話語表達中的語用價值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

1. 闡釋道理

用平鋪直敍的方式雖然也能說清楚道理，但從表達上則欠缺些許氣勢。反問句的使用使闡釋更具有說服力。例如：

(1)昔周文王使太公望傅太子發,太子嗜鮑魚,而太公弗與,太公曰:"禮,鮑魚不登於俎,豈有非禮而可以養太子哉?"(214,禮)

2. 陳述見解

《新書》的反問句在很多時候是爲了陳述己見以爲勸諫。有時語氣比較急促迫切,例如:

(2)且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方且萬里不輕能具天下之力,勢安得不寒?(103,瑰瑋)

有時語氣較爲緩和,例如:

(3)陛下何不一爲之,及其可素陳於前?(31,數寧)

3. 發泄情緒

反問句可以通過"問"的形式來發泄反問者不滿、憤怒或焦慮、憂慮的情緒。例如:

(4)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貶敗,莫之振救;何計者也,事情安所取?(163,無蓄)

正如邵敬敏在論及反問句語用價值時(1996,164)所言,"這種不滿情緒的發泄是一般句式很難顯示的。"由於有這種特別的價值,所以《新書》中這類問句佔有相當大的比重。

六、結 語

本文以反問句與真性問句的對比爲切入點,通過句法變換、語境分析、問答功能等方面的考察,對《新書》中的反問句作了從形式到内容、從話語性質到使用特點的研究,由此看出《新書》反問句有着表達形式上的靈活性、疑問形式與疑問意義的不一致性以及應用途徑的廣泛性這樣幾方面的特點,在此基礎上,我們還進一步考察了《新書》反問句在話語表達中的語用"增值",對反問句在使用過程中受到語境參照作用而産生的特殊功能意義獲得了一些認識。

從本文的研究可以看出，反問句是一種具有特殊語用功能的句子。從形式上說，它與一般疑問句具有同一性，但它卻是無疑而問、明知故問的假性問；從內容上說，它與陳述句一樣傳達的是確定的信息，但是它卻負載着不同於陳述句的特殊語用意義。反問句的這一特點，使它具有了一般疑問句和陳述句所不能比擬的語用價值。由於反問句所要表達的並不是表層語義上的肯定與否定，所以對它的研究不能停留在表層語義的分析上，而應該進一步去揭示它的深層含義，即說話人的"言外之意"；由於反問句的語用層面意義並不局限在固有功能意義上，所以我們還有必要進一步去探討它在某些動態因素作用下形成的語用價值，從而探求出這種句子在話語情境中的"主觀表達意向"（范曉，胡裕樹 1992）。

古漢語句子的語用意義和語用價值具有豐富的內涵，值得我們作深入的考察。目前這一方面的工作還做得不够。本文是這方面研究的一次嘗試，希望得到方家的指教。

主要參考文獻

常鍾玉　1992　《試析反問句語用含義》，《漢語學習》第 5 期。

陳妹金　1992　《漢語假性疑問句研究》，《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

范　曉、胡裕樹　1992　《關於語法研三個平面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第 4 期。

胡裕樹、范曉　1985　《試論語法研究三個平面》，《新疆師範大學學報》第 2 期。

劉松漢　1989　《反問句新探》，《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第 1 期。

呂叔湘　1944　《中國文法要畧》，商務印書館 1982 新 1 版。

邵敬敏　1996　《現代漢語疑問句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索振羽　2000　《語用學教程》，北京大學出版社。

溫鎖林　2000　《語用平面脩辭學的區別》，《語文研究》第 3 期。

閻振益、鍾夏　2000　《新書校注》，中華書局。

楊伯峻、何樂士　1992　《古代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

于根元 1984 《反問句的性質和作用》,《中國語文》第 6 期。

朱德熙 1980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

簡析王念孫《讀書雜志・逸周書雜志》的詞法觀念

張先坦*

王念孫《讀書雜誌・逸周書雜誌》①的詞法觀念具體表現為詞性觀念、構詞觀念、詞序觀念和詞的句法功能觀念這四個方面。下面就此四方面分別作簡要敘述和分析。

一、詞性觀念

王念孫《讀書雜志・逸周書雜志》(下簡稱王)的詞性觀念主要表現於:對某詞性以專門用語進行揭示;對某詞性以釋義方式進行表示;對某詞性以相關案語進行提示。

(一)對某詞性以專門用語進行揭示(1 例)

"語助"揭示虛詞"於"字。如:

例 1:畢桓于黎民般(P26)[王念孫《讀書雜志》條目,26 頁,下同]。

念孫案:孔訓"般"為"樂"而加"政"字以增成其義,殊有未安。予謂"桓"疑"相"之誤,"般"疑"服"之誤。"畢相于黎民服"者,"畢",皆也;"相",治也;"服",事也;"於",語助耳,"相于黎民"即

---

* 貴州師範大學文學院 副教授 貴陽 550001

① 本文所用王念孫《讀書雜志》係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相黎民也"①。

析:王用"語助"釋"于"字,並以例析方式揭示:"'相于黎民'即'相黎民也'",就是說"于"字在此無實義,相當我們今天所說的虛詞。

(二)對某詞性以釋義方式進行表示(5 例)

1. 直訓(用一個同義詞進行訓釋)(4 例)

用此訓釋方式表示的詞性有:動詞:(1)一般動詞:相、服、轉、因;(2)能願動詞:克。副詞:畢。如:

例 1[()內數字表示此例前面已經出現過,下同]"畢,皆也;相,治也;服,事也"表示:畢,副詞;相,動詞;服,動詞。

例 2:無□其信(P16)

"無□其信,雖危不動。"念孫案:闕文是"轉"字。轉者,移也。上守信而不移,則下親其上,雖危而不可動矣。故曰:"無轉其信,雖危不動。"孔注曰:"轉,移。"是釋正文"轉"字也。下文曰"上危而轉,下乃不親"正與此文相應。

析:"轉者,移也"表示"闕文"是個動詞。

例 3:國西土(P13)

"制郊甸方六百里國西土為方千里。"盧云:"《水經注》'國'作'因'"。念孫案:《水經注》是也。上注云:"因,連接也。"謂連宗周為方千里也。

析:引語"因,連接也"表示:"因"為動詞。

例 4:免沒我世(P27)

"昔在先王,我亦丕維,以我辟險于難,不失于正,我亦以免沒我世。"念孫案:"免沒我世",義不可通。"免"當為"克"字之誤也。沒,終也,言能終我世也。孔注云:"能以善沒世。""能"字正釋"克"字。

---

① 引例及王念孫案語中的標點符號為作者所加,餘同。

析:"沒,終也"和"'能'字正釋'克'字"表示:沒:動詞,克:能願動詞。

2. 義界(下定義)(1 例)

用此訓釋方式表示的詞性有集體單位名詞:伍、什。如:

例 5:位長(P10)

"位長以遵之。"念孫案:"位長"本作"伍長"。下文"什長以行之","什長"與"伍長",文正相對。《大聚篇》曰:"五戶為伍,以首為長;十夫為什,以年為長。"此之謂也。今本"伍長"作"位長",則文義不明。

析:引語"五戶為伍","十夫為什"表明:"伍"、"什"均為集體單位名詞。

(三)對某詞性用相關案語進行提示(9 例)

用相關案語提示的詞性有:名詞:(1)抽象名詞:政、武;(2)具體名詞:戎。動詞:(1)一般動詞:征、王、取;(2)能願動詞:敢。形容詞:一。代詞:是。數詞:一。連詞:之、乃、故、以。如:

例 6:政(P1)

"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念孫案:"政"與"征"同。"力征"謂以力相征伐。而孔注云"政者,征伐之政"則誤讀為"政事"之"政"矣。

析:王對"征伐"之"政"和"政事"之"政"的區別提示:"征"為動詞,"政"為名詞

例 7:收武釋賄(P3)

"允文篇:'收武釋賄,無遷厥里。'"念孫案:"收武"二字,文義不明。"武"當為"戎"字之誤也。"收戎釋賄"者,謂勝敵之後收其兵器,毋取財賄也。

析:案語體現了王對具體名詞和抽象名詞的特點的認識。"武"字義比較抽象,"戎"指"兵器"義較為具體。從文意看,"收"後

應該是表具體事物的名詞，若用“武”，其義則與動詞“收”不相搭配，故王曰“文義不明”。從“賄”指“財物”之義亦可看出，“武”字位當是表具體事物之詞語，用王的通用語就是“對文”。這就提示：“武”屬抽象名詞，“戎”屬具體名詞。

例 8：王始(P8)

“令行禁止，王始也。”盧曰：“‘王始’疑是‘王治’。”念孫案：“王始也”本作“王之始也。”“王”讀“王天下”之“王”。令行禁止，則可以王天下，故曰：“令行禁止，王之始也”。上文曰“能制其有者，則能制人之有”即是此意。今本脫“之”字，則文義不明。

析：案語“‘王’讀‘王天下’之‘王’”提示：“王”為表“統治”義動詞。案語對“之”字脫去的分析提示：“之”可位主、謂之間為連詞從而使主謂結構變為偏正結構，體現在古漢語“(動詞)一名詞＋之＋動詞”這一格式中，有一“之”字，其偏正結構則確定矣！“今本脫‘之’字，則文義不明”正是指它們之間的偏正關係不明。

例 9：無取侵暴(P2)

“既勝人，(自此以下，皆四字為句，此句內疑脫一字)舉旗以號令，命吏禁畧，無取侵暴。”念孫案：“取”字文義不明，“取”當為“敢”字之誤也。“無敢侵暴”即所謂禁掠也，若“柴誓之言無敢寇攘矣。”

析：案語體現出一般動詞與能願動詞的區別以及它們的句法功能的不同。“取”是一般動詞，一般帶名詞性語詞賓語，而“取”後是動詞性語詞“侵暴”，這就有違於動詞之句法功能，故王在此曰“取”字文義不明。“敢”是能願動詞，其句法功能是脩飾動詞性語詞，在此正合句法，其義也有了明確的着落。也正是基於如此分析，王纔準確地判斷出“取”為“敢”字之誤(形似而誤)。這就提示：“取”屬普通動詞，“敢”屬能願動詞。

例 10：一人(P2)

“古考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廢法。奉則一人也，而績功不同。”念孫案：“一”下不當有“人”字，蓋衍文也……明王奉法以

成其治，幽王奉幽以成其亂。皆有所奉，而其成也不同。故曰“奉則一也而績功不同”。

析：案語提示：“一”兼有數詞、形容詞等不同詞性。“一人”之“一”為數詞；“奉則一也”之“一”為形容詞，“相同或一樣”之義。“績功不同”正反襯該“一”為“同”義。

例 11：於乎(P35)

“周道於乎大備。”趙補“是”字於“於”字下。念孫案：此本作“周道於焉大備。”“於焉”即“於是”也。今本“焉”誤作“乎”非脫去“是”字。

析：王解“焉”為“是”，表現出王對詞的虛實有較明顯的意識(因為“焉”通常作語詞)，這也提示：“是”是代詞。

例 12：畜五味以備百草 (P11)

“具百藥以備疾災，畜五味以備百草”。念孫案：下句當作“畜百草以備五味”(“百草”與“百藥”對文)。今本“百草”與“五味”互易，則義不可通。

析：“義不可通”提示：王對連詞“以”表目的關係這一語法意義有所意識。“畜百草”是手段，“備五味”是目的。將之互易，這目的關係就被破壞了，故曰“義不可通”。

例 13：維時及(P14)

“至於厥後嗣，弗見先王之明刑，維時及胥學于非夷。”趙云：“‘及’，疑是反字。”引之曰：“‘及’當為‘乃’。言‘後嗣不見先王之明法，於是乃相學於非常也’。‘乃’字不須訓釋，若‘及’字，則費解矣。”

析：趙從字形近疑“及”為“反”字誤，是個實字；引之從字形近判“及”為“乃”字誤，是個虛字。一實一虛，句法功能差別明顯。故引之云：“‘乃’字不須訓釋，若‘及’字，則費解矣”。這就提示：“乃”是為表順接作用的連詞。

例 14：生事 (P33)

"故忌而不得是生事,故欲而不得是生詐。"孔注曰:"生事,謂變也。"念孫案:此文本作"故忌而不得是生故。"(句)"欲而不得是生詐。"注本作"生故,謂生變也。"……後人誤以"故欲而不得"連讀,遂於上句加"事"字並改注文之"生故"為"生事"矣。不知"生故"與"生詐"對文而下句內本無"故"字也。此篇之文皆以一"故"字統領下文,未有連用兩"故"字者。且"故"與"詐"為韻。若增入"事"字,而以"故"字屬下讀,則既失其句而又失其韻矣。

析:王通過多方位分析論證後得出的正確句子是:"故忌而不得是生故,欲而不得是生詐"。其案語"'故'統領'忌而……欲而……'"提示:"故"是位於句首連接具有因果關係之句子的關聯詞。

二、構詞觀念

王的構詞觀念主要表現於:用專門用語揭示;用相關案語提示。

(一)用專門用語揭示的構詞觀念(3 例)

1. 單純詞構詞法則的揭示(1 例)

用"疊韻字"揭示疊韻構成單純詞的構詞法則。如:

例 15:東躅 (P31)

"師曠東躅其足,曰:'善哉善哉!'"念孫案:"東躅"二字,義不可通。"東"當為"束",字之誤也。束躅,疊韻字,謂數以足踏地而稱善也。

析:"束躅,疊韻字……"表明"束躅"是為聯綿詞,音節連綴成義,揭示了疊韻構成單純詞的構詞法則。

2. 合成詞構詞法則的揭示(2 例)

(1) 用"古人之文不嫌於複"揭示同義複合構成合成詞的構詞法則(1 例)。如:

例 16:土地之宜(P11)

《大聚篇》:"相土地之宜,水土之便。"趙曰:"土地之宜,'土'字疑衍,以下句言水土之便故也。"念孫案:趙說非也。古人之文不嫌於複,"土地之宜"與"水土之便"對文。刪去一字,則句法參差矣。

析:"古人之文不嫌於複"揭示了古漢語的某些構詞規律。此"文不嫌於複"相當今天語法書中所說的"同義複合構詞"。[案:今天古漢語書上的"同義連文"多是從脩辭角度上來說的。但古漢語中此類多作一詞使用,屬於同義複合而成的詞。如"土地"就是同義語素構成的複合詞。]

(2)用"字義相因"揭示因果引申構成合成詞的構詞法則(1例)。如:

例 17:則哲士淩君政禁而生亂 (P27)

"信不行,義不立,則哲士淩君政禁而生亂。"孔讀"政"字上屬為句。注曰:"言君不行信義,信義由智生,故哲士淩君之政也。""禁"字下屬為句,注曰:"禁義信,則亂生。"引之曰:"孔讀非也。'則哲士淩君政禁而生亂'作一句讀。《曲禮》:'人竟而問禁。'鄭注曰:'禁謂政教'。《王制》:'齊其政。'注曰:'政謂刑禁'是'政'與'禁'義相因,故以'政禁'連文。下文'邪人專國政禁而生亂'讀與此同,孔亦誤以'政'字上屬,'禁'字下屬"。

析:王通過校正孔讀,表明"政禁"是為一個詞,依據是"義相因"(彼此引申,此為因果引申)。"連文"即連字成詞。這就揭示:互有因果關係義的二字可組合構成一個新詞,正如王引之所云:"'政'與'禁"義相因,故以'政禁'連文"。

(二)用相關案語提示的構詞觀(1 例)

案語提示的構詞法則祇有 1 例:為某類事物命名需遵守"小名+大名(通名)"的構詞法則。如:

例 18:蠻楊(P25)

"蠻楊之翟。"念孫案:"蠻楊"本作"楊蠻",故孔注曰:"楊州之

蠻貢翟鳥”。今本“楊蠻”二字倒轉,則義不可通,且與注不合。上文之“良夷山戎”,若倒言之曰“夷良戎山”其可乎?

析:案語提示了為事物命名的一種構詞規則:小名+大名(通名)。王認識到“蠻”和“戎”、“夷”一類詞一樣都屬通稱,因此構詞法則應該相同,即如“良夷”“山戎”之“夷”“戎”皆置其後,“蠻”亦當置其後。王打的那個比方“上文之‘良夷山戎’,若倒言之曰‘夷良戎山’其可乎”證明王對為這類事物命名的構詞規則的觀念已是相當明確了。

三、詞序觀念

王的詞序觀念主要表現於:專門用語的揭示;相關案語的提示。

(一)專門用語的揭示(3 例)

1. 倒文(顛倒詞的順序)以增加句子韻律上的脩辭效果(1 例)。如:

例 19:剛柔(P32)

“故惡姑幽,惡姑明,惡姑陰陽,惡姑短長,惡姑剛柔。”念孫案:“剛柔”,當為“柔剛”。此倒文以協韻也。

2. 倒言改變詞語或短語的語法意義或詞彙意義(2 例)。如:

例 20:下臣(P17)

“羣鳥不養羞,下臣驕慢。”念孫案:“下臣”本作“臣下”,謂羣臣也。若倒言之則文義不明。

析:“若倒言之則文義不明”體現出語序和結構關係及語義直接相關,詞序變動會導致結構關係及意義的改變,如“臣下”是泛指臣一類人(王案:臣下,謂羣臣也),而“下臣”則是臣子對君王的自謙之稱,指個體。同樣二詞由於詞序不同而分別標示不同的語法意義:一指個體,一指羣體。

"例 18""倒轉""倒言"揭示了詞序顛倒的問題,並表明顛倒後的"蠻楊"作為一專名其意義是不能讓人理解的。

(二)相關案語的提示(1 例)

關聯詞的位置體現句間的邏輯語義關係,如:

例 21:在□言 (P32)

"石有玉而傷其山,萬民之患在□言。"念孫案:此闕文本在"在"字上,今在"在"字下,誤也。考其原文本作"石有玉而傷其山,萬民之患故在言"。言山之所以受傷者以其有玉人;之所以致患者,故在言也。"上文云"文之美而以身剝自謂智者故不足"文義正與此同。

析:此"文義"即邏輯語義。"文義正與此同"即指該二句的邏輯語義都為因果關係,"故"是表因果關係之關聯詞。王根據文義調整關聯詞"故"的位置,表明關聯詞"故"應置於結果分句的句首,否則這種因果關係就不能明確地體現出來。

四、詞的句法功能觀念

王的詞的句法功能觀念均由相關案語提示,有的是直接提示(可在案語中找到直接對應的證據),有的是間接提示(案語中沒有直接對應的證據,但其所體現的語法功能是不言而喻的)。被提示的詞的句法功能主要有:

(一)直接提示的詞的句法功能(2 例)

1. 用相關案語直接提示名詞可以直接脩飾動詞(1 例)。如:

"例 6"之"'力征'謂以力相征伐"直接提示:名詞"力"是動詞"征"的脩飾成分,相當現在語法書中的名詞作狀語,用"以力"釋"力"即為證。

2. 用相關案語直接提示副詞不可以直接脩飾名詞(1 例)。如:

例 22:不賓祭 (P5)

《大匡篇》:"祈而不賓祭,服湫不制。"孔注曰:"'不賓',殺禮。"引之曰:"'不賓祭'當作'不祭'。《糴匡篇》云:'大荒有禱無祭',正所謂祈而不祭也。《襄二十四穀梁傳》亦云:'大侵之禮鬼神禱而不祀。''祈而不祭'為句,'服湫不制'為句。今本作'不賓祭'者,'賓'字涉下文'非公卿不賓'而衍。'祈'與'不賓'義不相屬。且下文云:'賓不過具',則不得言'不賓'明矣。孔注亦當作'不祭,殺禮',《周官荒政》有眚禮,即孔所云'殺禮'也。今本'不祭'作'不賓'者,亦後人據已誤之正文改之。"

析:案語"'賓不過具',則不得言'不賓'明矣"直接提示:名詞"賓"不能直接受副詞"不"脩飾。

(二)間接提示的詞的句法功能(5 例)

1. 用相關案語間接提示名詞可以直接脩飾名詞(1 例)。如:

"例 6"王批孔注誤讀"政"為"政事"之"政"間接提示:名詞"政"是名詞"事"的脩飾成分,相當現在語法書中的名詞作定語。

2. 用相關案語間接提示能願動詞可以直接脩飾動詞(2 例)。如:

"例 4"、"例 9"案語間接提示:能願動詞(克、敢)可在動詞前直接脩飾動詞,相當現在語法書所說的能願動詞作狀語,而一般意義動詞則不具備這種脩飾動詞作狀語的功能,否則就是"義不可通"或"某動字文義不明"。

3. 用相關案語間接提示及物動詞可直接帶體詞賓語不靠介詞(如"於")引進(2 例)。如:

"例 1"王釋"于"字時分析說"'相于黎民'即'相黎氏也'"表明,"于"字在此的作用相當於我們今天所說的介詞"于"的某種功

能:介引並強調動作行為(相)的對象(黎民);同時也表明,及物動詞"相"可不靠介詞"于"而直接帶賓語"黎氏"。

例 23:開告于予嘉德之說(P14)

"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說。"引之曰:"此本作'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說',故孔注曰:'開告我於善德之說也。'般庚曰:'予告女于難。'彼以'告女于'連文也。猶此以'告予于'連文也。下文'資告予元'亦以"告予"連文。今本'予'字在'于'字下,則義不可通。"

析:王通過"告女于""告予"等類似結構比較證明:"告"應直接與"予"組合(連文)。說明王已意識到動詞有及物和不及物之分並且間接提示:非及物動詞帶賓語要通過介詞引進,及物動詞則不需要,如果及物動詞帶介詞(于)再帶賓語就是義不可通。

以上對王念孫《讀書雜志・逸周書雜志》的詞法觀念作了簡要敍述和分析。歸納分析中我們使用了"用語揭示"、"釋義表示"、"案語提示"(又有直接提示和間接提示之分別)等不同標語,目的在於揭示王的詞性觀念的深淺程度。通過分析歸納,我們知道王的詞法觀念已涉及詞性、詞序、構詞及詞充當句法功能等方面的認識,這能證明王的詞法觀念已是比較全面的。但另一客觀事實又告訴我們,王的詞法觀念還有着程度深淺的不同,有時語法意識很強,有時還在半意識狀態,這又證明,王的語法念僅僅是語法觀念,還未發展到完全自覺的語法學程度。

禪宗語録詞義劄記

盧烈紅*

禪宗語録是漢語辭彙史研究的寶貴資料。袁賓的《禪宗詞典》是收釋禪宗語録語詞的專門之作，普通詞典對禪宗語録中的語詞也有所收録。不過，由於禪宗語録數量龐大，對禪宗語録辭彙的研究又起步不久，諸詞典未免有漏失。今拈出四則，畧陳管見，不妥之處，尚祈方家教正。

一、商量

“商量”一詞，《禪宗詞典》未收，《漢語大詞典》列有下列 5 個義項：①商決；計議；討論。②意見；辦法。③估計，估量。④準備。⑤買賣時還價。在禪宗語録裏，我們發現，此詞還有“理解，領會”之義。例如：

(1) 雲居錫云：“且道侍者會不會？若道會，國師又道汝辜負吾；若道不會，玄沙又道卻是侍者會。且作么生商量？”(《景德傳燈録》[①]卷 5《慧忠禪師》，84 頁)

(2) 問風穴：“南方一棒，作么商量？”穴云：“作奇特商量。”穴卻問：“和尚此間一棒作么商量？”(《古尊宿語要》[②]卷 2《南院和

* 武漢大學文學院　教授　武漢　430072

① 北宋・道原編，日本禪文化研究所 1990 年影印北宋福州東禪寺本。

② 南宋・賾藏主編，日本中文出版社，1973 年版。

尚》,7 頁)

(3) 師示衆云:"智門記得在母胎中有一則語,今日舉似大衆,諸人又不得作道理商量。還有人商量得么? 若商量不得,三十年後不得錯舉。"(《古尊宿語要》卷 4《智門和尚》,11 頁)

(4)山僧打你一棒,且作么生商量? 你若緇素得出,不妨拄杖頭上眼,開照四天下;若也未然,從教立在古屏畔,待使丹青人畫圖。(《五燈會元》①卷 12《琅邪慧覺禪師》,707 頁)

(5)師曰:"古人道:'白鷺下田千點雪,黄鶯上樹一枝花。'維那作么生商量?"(《五燈會元》卷 15《奉先深禪師》,943 頁)

例(1)"商量"不是"討論""估量"的意思,"作么生商量"是說對"侍者會不會"的問題"怎么理解"。例(2)中出現了三個"商量",意指對"南方一棒"或"此間一棒"的"理解"。例(3)的三個"商量"都是指對"母胎中""一則語"的"理解",其中"還有人商量得么"一句,句中"商量"不能釋爲"討論"祇能釋爲"理解"至爲明顯。例(4)中,"緇素"原指黑白二色,此用爲動詞,意爲"區别",聯繫此詞看前面的"商量",可知"商量"釋爲"理解"爲宜。例(5)中,"維那"是單數,"商量"不可能是"討論"之意,其義爲"理解"甚明。

"商量"的"理解,領會"一義《漢語大詞典》《辭海》《辭源》臺灣《中文大辭典》、高文達《近代漢語詞典》、江藍生《唐五代語言詞典》、李崇興《元語言詞典》皆未收,有關詞典宜補入。

二、落處

"落處"一詞《漢語大詞典》《辭海》《辭源》《中文大辭典》、高文達《近代漢語詞典》、許少峰《近代漢語詞典》、江藍生《唐五代語言詞典》、袁賓《宋語言詞典》、李崇興《元語言詞典》、袁賓《禪宗詞

① 南宋·普濟編,中華書局,1984 年版。

典》、丁福保《佛學大辭典》、吳汝鈞《佛教大辭典》皆未收。在禪宗語録中,"落處"有詞組用法,意爲"落下或放置的地方"。例如:"我有一隻箭,曾經九磨煉。射時徧十方,落處無人見。"(《古尊宿語録》[①]卷 7《風穴禪師》,114 頁)此例指的是箭落下的地方。又如:"且道這一着落在什么處? 若知落處,便爲敵手。"(《古尊宿語録》卷 21《海會(法)演和尚》,403 頁)此例指的是碁子放置的地方。從"落下或放置的地方"這一具體義出發,"落處"發展出一些較抽象的意義,從而凝結爲一個詞。

作爲詞,"落處"可指"禱福所爲(wèi)的對象"。例如:

(1) 遂昇座拈香云:"此一瓣香祝延今上皇帝聖壽無窮。"又拈香云:"此一瓣香奉爲知府龍圖駕部諸官,伏願常居禄位。"復拈香云:"大衆還知落處么? 若也不知,卻爲注破。奉酬石霜山慈明禪師法乳之恩,山僧不免熏天炙地去也。"便燒。(《古尊宿語録》卷十九《楊岐(方)會和尚》,352 頁)

(2) 次拈香云:"此一瓣香還知落處么? 欲隱彌露,在晦愈明。本欲拋擲岩阿,混於沙石,苦爲諸人敦逼,不免細説來由。奉爲我先蘄州黄梅東山演禪師。一爐熱卻,用陪法乳之恩,聊表化儀……"(《古尊宿語録》卷 27《佛眼和尚》,500 頁)

(3) 又拈香云:"大衆,此一瓣香還知落處么? 更不覆藏,直爲先黄龍南禪師熱向爐中去也。"(《古尊宿語録》卷 42《真淨禪師》,783 頁)

此 3 例中,"落處"所在的問句都問的是拈香禱福爲誰的問題,例(1)的答案是爲"慈明禪師",例(2)的答案是爲"演禪師",例(3)的答案是爲"南禪師"。"落處"指"禱福所爲(wèi)的對象"甚明。

"落處"一詞還可指"蕴含或表達的道理"。例如:

(4)洞山一句子,落處少人知。(《古尊宿語要》卷 4《洞山和

① 南宋·賾藏主編,中華書局,1994 年版。

尚》,29 頁)

(5)上堂:"山僧是楊岐四世孫,這老漢有個三腳驢子弄蹄行公案。雖人人舉得,祇是不知落處。山僧不惜眉毛,爲諸人下個注腳。"乃曰:"八角磨盤空裏走。"(《五燈會元》卷 19《天甯梵思禪師》,1295 頁)

(6)師云:"陛下乘夙願力下生,以夙熏種智純熟,聞舉便知落處。既知落處,自然身心喜悅。此乃初心入道境界……"(《古尊宿語録》卷 48《佛照禪師》,979 頁)

(7)師上堂,良久,云:"大衆諦聽,與你真正舉揚。還委落處麽? 若委落處,出來,大家證明;若無,一時謾糊去也。"(《祖堂集》[①]卷 13《招慶和尚》,244 頁)

例(4)是說洞山和尚有一句話,其"蘊含的道理"少有人知道。例(5)"公案"指的是"禪家規範的或典型的機緣語句、禪機施設","舉"是"舉說"之義。此例說楊岐和尚"三腳驢子弄蹄行"的公案人人能夠舉說,但無人真正知道它"蘊含的道理",所以要"不惜眉毛(不顧惜因使用言辭說教而遭受眉毛墜落的懲罰)",爲諸人就這個公案"下個注腳"。例(6)讚頌皇帝"聞舉便知落處",即一聽别人舉說禪話,便知道其"蘊含的道理"。例(7)中"舉揚"是"舉說、闡揚","委"是"知道",此例的"落處"也是指"舉揚"的禪話所"蘊含的道理"。由這 4 例可見,"落處"確有"蘊含或表達的道理"之義。

總之,"落處"在禪宗語録中有詞組的用法,也有詞的用法。作爲詞,它有"禱福所爲(wèi)的對象"、"蘊含或表達的道理"等義,字辭典應立此詞條。

---

① 南唐·静、筠二禪師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影印高麗覆刻本。

三、掣猱

“掣猱”一詞《漢語大詞典》《辭海》《辭源》《中文大辭典》、高文達《近代漢語詞典》、許少峰《近代漢語詞典》、江藍生《唐五代語言詞典》、袁賓《宋語言詞典》、李崇興《元語言詞典》、袁賓《禪宗詞典》皆未收。此詞應是“亂來、瞎搞”之義。請看用例：

(1) 師拈棒，僧云：“老和尚莫掣猱，奪棒打老和尚去在。”師云：“今日被這瞎漢鈍置殺我。”(《古尊宿語要》卷 2《南院和尚》，3 頁)

(2) 師拈棒，僧云：“老和尚莫盲枷瞎棒。奪卻棒來打老和尚去，莫言不道。”師云：“今日無端黃面浙子鈍置一場。”僧云：“老和尚莫掣猱好。”(《古尊宿語録》卷 7《南院禪師》，110 頁)

這兩例都是僧徒奉勸老和尚不要拿棒瞎打徒弟，“莫掣猱”應是“不要亂來、不要瞎搞”。

“掣猱”表“亂來、瞎搞”的理據尚不清楚，但應與單音詞“猱”的意義有關。在禪宗語録中，單音詞“猱”有“折騰，作弄”之義(據《禪宗詞典》)，例如：

藥山看經次，師曰：“和尚休猱人好！”(《五燈會元》卷 5《百岩明哲禪師》，277 頁)

“猱”之“折騰，作弄”義可爲“掣猱”之“亂來”義作一旁證。

四、一格

“一格”一語《漢語大詞典》《辭海》《辭源》、高文達《近代漢語詞典》、許少峰《近代漢語詞典》、袁賓《宋語言詞典》、李崇興《元語言詞典》皆未收。《中文大辭典》列有四個義項：(一)品等。(二)以自己之主義而立之格式。(三)書架等器物之一格間。(四)一次被

阻。沒有收我們這裏討論的義項。江藍生《唐五代語言詞典》釋爲“一條道路、門徑。”我們認爲,此釋不確。請看下列例句:

(1)思鄰問云:“除此一格,別更有人處不?”(《祖堂集》卷 18《仰山和尚》,351 頁)

(2) 須此一格始得,餘則不可論也。(《祖堂集》卷 12《禾山和尚》,234 頁)

(3) 更有一格人,腳不跨石門,怪他得么? (《古尊宿語要》卷 4《鼓山和尚》,1 頁)

《唐五代語言詞典》“一格”條下所引書證即爲例(1),據此例將“一格”釋爲“一條道路、門徑”欠妥。句中“一格”雖然可以如此理解,但“道路、門徑”云云實際上是語境提供的,“一格”本身並不含有“道路、門徑”的意思。“一格”實即“一種”。例(3)最能說明問題。句中“一格”後接“人”,“一格人”就是“一種人”。由此可見,“一格”中的“格”祇是量詞,“種”的意思。《漢語大詞典》“格”下列有量詞用法,可惜祇列出“塊”、“項,件”兩項,沒有列出“種”。“一格”表示“一種”,所指代或脩飾的對象隨具體的語境而異。如例(1)指的是“一種道路、門徑”,而例(3)則說的是“一種人”。

從古代注音材料看"等"和聲調在聯綿詞構詞中的制約作用

孫玉文*

一、前言

我在《先秦聯綿詞的語音研究》中分析了先秦聯綿詞"等"的情況，結論是：先秦聯綿詞中，"等"對兩個音節都有一定的制約作用。由於這一規律祇是一種構詞趨勢，有較多例外，似乎還有繼續補充證據的必要。在《先秦聯綿詞的聲調研究》中，我主要通過分析統計先秦聯綿詞各音節的聲調情況，得出結論：先秦聯綿詞，尤其是具有疊韻關係的聯綿詞，兩個音節往往同聲調。

本文的目的，一是就古人的注音材料繼續補充論證這兩個結論，二是借此闡明《經典釋文》的一個注音體例，三是在前一個目的的基礎上，討論上古音研究的某些問題。

二、從古代注音材料看"等"對聯綿詞兩音節的制約作用

本節試圖通過古代注音材料證明：上古聯綿詞中，"等"對兩音節有一定的制約作用。共舉 14 例，有 4 例是雙聲聯綿詞，另 10 例是疊韻聯綿詞。

---

* 北京大學中文系 教授 北京 100871；湖北大學漢語研究所 教授 武漢 430062

匍匐(扶服、扶伏、蒲伏) "匍(扶、蒲)"和"匐(服、伏)"在這個聯綿詞中各有兩個讀法。當"匍(扶、蒲)"讀[* biwa]時,"匐(服、伏)"讀[* biwək],都是三等;當"匍(扶、蒲)"讀[* bua]時,"匐(服、伏)"讀[* buək],都是一等。《現代漢語詞典》"匍"字下給"匍匐(匍伏)"注音 púfú,前者來自一等,後者來自三等,是後起讀音現象。

《經典釋文》給"匍匐"注音 7 次。《詩・邶風・谷風》音義:"匍,音蒲,又音符。匐,蒲北反,一音服。鄭云:匍匐,盡力。"《大雅・生民》音義:"匍音蒲,又音符,本亦作扶。匐,蒲北反,又音服,本亦作服。"《禮記・孔子閒居》音義:"匍,音扶,又音蒲。匐,音服,又蒲北反。"《問喪》音義:"匍,音蒲,又音扶。匐,蒲北反,又音服。"《穀梁傳序》音義:"匍,音蒲,又音扶。匐,蒲北反,又音服。"《莊子・秋水》音義:"匍,音蒲,又音符。匐,蒲北反,又音服。"《徐無鬼》音義:"匍,音扶,又音蒲。匐,音服,又蒲北反。"案,蒲,並母模韻;北,德韻。符,並母虞韻;扶,音同"符";服,屋韻。

《經典釋文》給"扶服"注音 1 次。《禮記・檀弓下》音義:"扶服,並如字。又上音蒲,下音蒲北反。本又作匍匐,音同。"給"扶伏"注音 1 次。《左傳・昭公二十一年》音義:"扶伏,並如字。上又音蒲,下又蒲北反。本或作匍匐,同。"給"蒲伏"注音 1 次。《左傳・昭公十三年》音義:"以蒲,本又作匍,同,步都反;又音扶,本亦作扶。伏,本又作匐,同蒲北反,又音服。"

《經典釋文》給"匍匐(扶服、扶伏、蒲伏)"的注音及排序很有特點:這些字都注有兩個音,當"匍(扶、蒲)"先注一等模韻時,"匐(服、伏)"則先注一等德韻;當"匍(扶、蒲)"先注三等虞韻時,"匐(服、伏)"則先注三等屋韻。這就牽涉到《經典釋文》注音的一個體例:聯綿詞"匍匐(扶服、扶伏、蒲伏)"中,第一個音節讀一等時,第二個音節必讀一等;第一個音節讀三等時,第二個音節必讀三等。不能第一個音節讀一等,第二個音節讀三等,或者相反。

我們還可以換個角度來證明"等"對"匍匐(扶服、扶伏、蒲伏)"兩音節有制約作用。"蒲"中古常見讀音爲一等模韻;《經典釋文》給"蒲"注音 5 次,有如字、扶各反、音薄,祇有在"蒲伏"中纔可以讀成三等,此時後一音節"伏"也讀三等。"扶、服、伏"的常見讀音都是三等。《經典釋文》"扶"注音 7 次,有如字、方于反、房孚反、音符等注語,祇有在"扶服、扶伏"中纔可以讀成一等,此時後一音節"服"或"伏"讀一等;"服"注音 3 次,有如字、音負、符福反等注語,祇有在"扶服"中纔可以讀一等,此時前一音節"扶"讀一等;"伏"注音 7 次,有如字、扶又反等注語,祇有在"扶伏、蒲伏"中纔可以讀成一等,此時前一音節"扶、蒲"讀一等。

《玉篇》勹部:"匍,步乎切,匍匐,伏也,手行盡力也,顛蹶也。匐,步北切,伏也,路也。"祇取"匍匐"二字的一等讀法。《史記·蘇秦列傳》:"嫂委蛇蒲服。"司馬貞《索隱》:"蒲服即匍匐,並音蒲僕。"蒲、僕均爲一等字。

差池 這個聯綿詞有異讀。當"差"讀[* tʃ'ĭa]或[* tʃ'ea]時,"池"讀[* dĭa];當"差"讀[* ts'a]時,"池"讀[* da]。《經典釋文》給"差池"注音 2 次。《詩·邶風·燕燕》音義:"差,楚佳反,又楚宜反。池,如字。"《左傳·襄公二十二年》音義:"差,初宜反,又初佳反;一音七何反。注同。池,徐本作沱,直知反,一音徒何反。注同。"可見當"池"讀如字、直知反時,"差"可以讀楚宜、初宜和楚佳、初佳二音,其中楚宜、初宜跟"池"的如字、直知反同屬三等。楚佳、初佳是二等,跟"池"的等不合。但此讀爲"差"字的常見讀法,很有可能,"池"讀三等時,"差"本來也讀三等;後來受"差"常見讀音影響,"差池"中的"差"也可讀成二等。當"差"讀七何反時,"池"則必讀徒何反,此時"差池"都是一等。

於邑 這個聯綿詞中,"於"和"邑"各有兩個讀音。當"於"讀[* ĭa]時,"邑"讀[* ĭəp],都是三等;當"於"讀[* a]時,"邑"讀[* əp],都是一等。《楚辭·九章·悲回風》:"傷太息之愍憐兮,氣

於邑而不可止。"洪興祖《補注》:"顔師古云:於邑,短氣,上音烏,下烏合切。一讀皆如本字。"

於乎 這個聯綿詞中,"於"和"乎"都讀一等。"於"的常見讀音是央居切(< * ia),三等,但"於乎"的"於"祇能讀一等。《經典釋文》有用例,《詩・大雅・蕩》音義:"於乎,上音烏,下音呼。凡此二字相連,音皆放此。"《禮記・禮運》音義:"於,音烏。乎,好奴反。"《坊記》音義:"於乎,音烏。下火吳反。注同。"

扶蘇 這個聯綿詞中,"蘇"有異讀,當"扶"讀[* biwa]時,"蘇"既可讀[* sa],也可讀[* ʃia]。《經典釋文》給"蘇"注音 1 次。《詩・鄭風・山有扶蘇》音義:"山有扶蘇,如字,徐又音踈。扶蘇,扶胥木也。"所謂"如字",即《廣韻》素姑切;徐邈讀又爲踈,三等,跟"扶"同等。"蘇"讀三等,祇見於"扶蘇"一詞,其常見讀音爲素姑切,一等。

馮閎 這個聯綿詞中,"馮"有異讀。當"閎"讀[* ɣoəŋ]時,"馮"可讀[* biəŋ][* p'oəŋ][* boəŋ]。其中後兩讀跟"閎"均爲二等字。《莊子・知北遊》音義:"馮,皮水(案,當爲冰之訛字)反,又普耕反,又步耕反。閎,音宏。李云:馮宏皆大也。郭云:虛廓之謂也。"案,"馮"讀皮冰反是其常見讀音。《經典釋文》給"馮"注音 50 次,注音有音憑、皮冰反、符冰反、扶冰反、皮陵反、敷冰反、音憤,都是三等,祇有聯綿詞"馮閎"的"馮"可以讀普耕反、步耕反,跟"閎"同爲二等字。

孟浪 "孟"的常見讀音本爲二等,但在聯綿詞"孟浪"中"孟"可以讀一等。"浪"是一等,當"浪"讀[* laŋ]時,"孟"可以讀[* maŋ]。《莊子・齊物論》音義:"孟,如字,徐武黨反,或武葬反。浪,如字,徐力蕩反。向云:孟浪,音漫灡,無所趨舍之謂。李云:猶較畧也。崔云:不精要之貌。"按,徐邈讀"孟"爲武黨反,"浪"爲力蕩反;又有人讀"孟"爲武葬反。"孟"的這些讀法,都跟"浪"的"等"相同,也祇出現在"孟浪"這一聯綿詞中。

摘辟 這個聯綿詞中,"摘"和"辟"均有異讀。當"摘"讀[* t'iet]時,"辟"則讀[* p'iet];當"摘"讀[* t'ĕt]時,"辟"則讀[* pĕt]。《經典釋文》給"摘辟"注音 1 次。《莊子・馬蹄》:"蹩躠爲仁,踶跂爲義,而天下始疑矣;澶漫爲樂,摘僻爲禮,而天下始分矣。"音義:"摘,敕歷反,又陟革反。辟,匹璧反,向音檗,徐敷歷反,李父歷反。本或作僻,音同。李云:糾謫邪辟而爲禮也。一音婦赤反,法也。崔云:摘辟,多節。"按,這裏"蹩躠""踶跂""澶漫"均爲疊韻聯綿詞,"摘辟"亦疊韻,應爲聯綿詞。從注音亦可看出,如果"摘辟"是複合詞,"摘"不當注敕歷反,"辟"不當音檗。"摘"讀陟革反時,"辟"可讀音檗,均爲二等;"摘"讀敕歷反時,"辟"可讀匹璧反,均爲四等。由前人注"摘辟"均爲二等或均爲四等,可知前人有解爲聯綿詞的。成玄英疏:"蹩躠,用力之貌;踶跂,矜持之容;澶漫是縱逸之心,摘辟是曲拳之行。"看來,成玄英也把"摘辟"處理爲聯綿詞,跟《經典釋文》所引崔譔的"摘辟,多節"一致。

椄楫 這個聯綿詞中,"椄"和"楫"都有異讀。當"椄"讀[* tsiap]或[* dziap]時,"楫"讀[* ziəp],均爲三等;當"椄"讀[* siap]時,"楫"讀[* diəp],均爲四等。《經典釋文》給"椄楫"注音 1 次。《莊子・在宥》音義:"椄,李如字,向徐音燮,郭慈接反。楫,郭李音習,向徐徒燮反。司馬云:椄楫,械。楔音息節反。崔本作牒,云:讀爲牒。或作諜字。椄楫,桎梏,梁也。《淮南》曰:大者爲柱梁,小者爲椄楫也。" 椄,李軌如字,郭象慈接反,楫,郭象、李軌均音習,兩個音節均爲三等;向秀、徐邈"椄"音燮,"楫"音徒燮反,均爲四等。

巉巀 這個聯綿詞中,"巉巀"均有異讀。當"巉"讀[* dziăt]時,"巀"讀[* ŋiăt];當"巉"讀[* dzat]時,"巀"讀[* ŋat]。前者均爲四等,後者均爲一等。《漢書・司馬相如傳》:"九嵕巉巀,南山峨峨。"師古注:"九嵕山在今醴泉縣界。巉巀山即今所謂嵯峨山也,在三原縣西也。南山,終南山也。峨峨,高貌。嵕音子公反,又

音總。巉音截。巀音齧。巉巀又音在割、五割反。"《史記》張守節《正義》、《文選》李善注均祇取四等讀法。《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張守節《正義》:"巉,才切反。巀,五結反。"《文選》卷八司馬相如《上林賦》"巉巀"李善注:"巉音截,巀音齧。"

嵯嵲 這個聯綿詞中,"嵯"和"嵲"均有異讀。當"嵯"讀[* dzap]時,"嵲"讀[* ŋap],均爲一等;當" 嵯"讀[* dźiap]時,"嵲"讀[* ŋiap],均爲三等。《漢書·司馬相如傳》:"嵯峨嵯嵲。"郭璞注:"言自然若彫刻也。嵯音昨盍反。嵲音五盍反。"案,皆爲一等字。師古注:"直言刻削耳,非云峭峻。郭說是也。嵯音捷。嵲音業。"案,皆爲三等字。《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嵯峨嵯嵲。"裴駰《集解》:"徐廣曰:'峨,一作池。嵯音雜。嵲音五合反。'"案,皆爲一等字。司馬貞《索隱》:" 嵯嵲,《埤蒼》云'高皃也'。上士劫反,下魚揖反。又《字林》音嵯,才帀反,嵲,五帀反。"案,司馬貞注取三等,《字林》取一等。《文選》卷八司馬相如《上林賦》:"嵯峨嵯嵲。"李善注:"嵯音捷,嵲音業。"祇取三等讀法。

崴嵬 這個聯綿詞兩音節均有異讀。當"崴"讀[* uəi]時,"嵬"讀[* ŋuəi],均爲一等;當"崴"讀[* oəi]時,"嵬"讀[* ɣoəi],均爲二等。《楚辭·九章·抽思》:"軫石崴嵬,蹇吾願兮。"洪興祖《補注》:"《集韻》崴,音隈。嵬,吾回切。又崴,烏皆切。嵬,音懷。"按:隈、回均爲灰合一,皆、懷皆爲皆二。

旖旎 這個聯綿詞的兩音節均有異讀。當"旖"讀[* ĭa]時,"旎"讀[* niap],均爲三等;當"旖"讀[* a]時,"旎"讀[* na]。《楚辭·九辯》:"紛旖旎乎都房。"舊注:"《文選》作猗柅,上音倚,下女綺切。五臣云:都,大也。房,花房也。喻君初好善佈德,有如此也。旖,一作旖,於可切。旎,乃可切。"《文選》卷 19 宋玉《高唐賦》:"猗狔豐沛。"李善注:"猗,於宜切。狔,於危切。"均取三等平聲。《漢書·司馬相如傳》:"猗柅從風。"郭璞注:"猗柅猶阿那也……猗音於氏反。柅音諾氏反。"均取三等上聲。

勃屑 這個聯綿詞中,"勃"和"屑"都讀一等。"屑"的常見讀音是先結切,四等(〈 * siĕt),但"勃屑"的"屑"衹能讀一等。《楚辭·七諫·怨世》:" 毋勃屑而日侍。"洪興祖《補注》:"屑,蘇骨切。勃屑,行貌。"

以上 14 例中,古人的音注材料都證明:上古聯綿詞中,"等"對每一個詞的兩個音節有一定的制約作用。

三、從古代注音材料看聲調對聯綿詞兩音節的制約作用

在《先秦聯綿詞的聲調研究》一文中,我舉出"阿那、蠹蝝、方良(蝹蜽)、離蚑、芋熒、差池、燕婉、荎着、罣罹、瓠落、倉兄(愴怳)、諸慮、滄浪、恣睢、曼胡"等聯綿詞的古代注音材料,試圖從這一角度論證:先秦聯綿詞,尤其是具有疊韻關係的聯綿詞,兩個音節往往同聲調。實際上,這方面的材料俯拾即是,下面再舉出 8 例爲證。

邂覯(逅) 這個聯綿詞中,"邂"和"覯"各有兩個讀音。當"邂"讀去聲時,"覯"也讀去聲;當"邂"讀平聲時,"覯"也讀平聲。《詩·唐風·綢繆》音義:"邂,本亦作解,戶懈反,一音戶佳反。覯,本又作逅,同,胡豆反,一音戶冓反。邂覯,解悅也。《韓詩》云:邂覯,不固之貌。"這裏,陸德明都把兩個音節的去聲讀法擺在前面,平聲讀法擺在後面,且前面冠以"一音"二字,可見他傾向於取去聲讀法作爲當時規範讀法。又作"邂逅",《經典釋文》注音 4 次,另 3 次均衹注去聲。《詩·鄭風·野有蔓草》音義:"邂,戶解反。遘,本亦作逅,胡豆反。邂逅,不期而會。"《左傳·襄公二十七年》音義:"邂,戶賣反。逅,戶豆反。"《昭公十六年》音義:"邂,戶賣反。逅,戶豆反。"

芘芣 這個聯綿詞中,"芘"和"芣"各有兩個讀音。當"芘"讀[* ˌbĭei]時,"芣"讀[* ˌbĭwə],均爲平聲;當"芘"讀[* ᶜp'ĭei]時,"芣"讀[* ᶜpĭwə],均爲上聲。《詩·陳風·東門之枌》音義:"芘,

音毗，又芳耳反。芣，音浮，又芳九反。"兩個字的注音，都是把平聲一讀擺在前面，上聲一讀擺在後面。依其體例，平聲與平聲相應，上聲跟上聲相應；平聲讀法兩音節爲並母，上聲讀法兩音節爲滂母。

疴僂　這個聯綿詞中，"疴"和"僂"都有異讀。當"疴"讀[＊ʿǐwo]時，"僂"讀[＊ʿlǐwo]，均爲上聲；當"疴"讀[＊kǐwoˀ]時，"僂"讀[＊lǐwoˀ]，均爲去聲。《莊子・達生》音義："疴，郭於禹反，李徐居具反，又其禹反。僂，郭音縷，李徐良付反。"案，依郭象，"疴僂"均爲上聲；依李軌、徐邈，"疴僂"均爲去聲。

輗斷　這個聯綿詞中，"輗"和"斷"均有上去兩個聲調的讀法。當"輗"讀上聲時，"斷"讀上聲；當"輗"讀去聲時，"斷"亦讀去聲。《莊子・天下》音義："輗，五管反，又胡亂反，又五亂反，徐胡管反，圓也。斷，丁管反，又丁亂反，方也。王云：椎拍輗斷，皆刑截者所用。"

孟浪　這個聯綿詞中，"孟"和"浪"均有上去兩個聲調的讀法。當"孟"讀去聲時，"浪"亦讀去聲；當"孟"讀上聲時，"浪"亦讀上聲。《莊子・齊物論》音義："孟，如字，徐武黨反，或武葬反。浪，如字，徐力蕩反。向云：孟浪，音漫瀾，無所趨舍之謂。李云：猶較畧也。崔云：不精要之貌。"孟、浪，陸德明均以"如字"爲首音，是讀去聲。徐邈孟、浪均讀上聲。孟、浪的上聲讀法都祇見於"孟浪"這一聯綿詞中。

潢漾　這個聯綿詞中，"潢"和"漾"均讀上聲。《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然後灝溔潢漾。"張守節《正義》："晃養二音。郭云'皆水無際涯也'。"《漢書・司馬相如傳》："然後灝溔潢漾。"師古注："潢音胡廣反。漾音弋丈反。"《文選》卷 8 司馬相如《上林賦》："然後灝溔潢漾。"李善注："潢，胡廣切。漾，弋丈切。"案，"潢"中古常見讀音是平聲，"漾"中古常見讀音是去聲，但聯綿詞"潢漾"中二字均祇讀上聲。

坎坷 這個聯綿詞中,"坎"和"柯"均有上去二讀。當"坎"讀上聲時,"坷"亦讀上聲;當"坎"讀去聲時,"坷"亦讀去聲。《楚辭·七諫·怨世》:"然埳軻而留滯。"洪興祖《補注》:"埳,苦闇切。軻,苦個切。又音坎可。"埳軻即坎坷。《漢書·揚雄傳》:"濊南巢之坎坷兮。"顔師古注:"坎音口紺反。坷音口賀反。"

次且 "次"的常見讀音是七四切,"且"的常見讀音是七也切。但在聯綿詞"次且"中,這兩個字都祇能讀平聲。《易·夬》音義:"次,本亦作趑,或作趦。《說文》及鄭作趑,同,七私反。注、下同。馬云:卻行不前也。《說文》:倉卒也。下卦放此。且,本亦作趄,或作跙,同,七餘反。注及下同。馬云:語助也。王肅云:趑趄,行止之礙也。下卦放此。"

以上例證中,古人的音注材料都證明:上古聯綿詞中,聲調對每一個詞的兩個音節都有一定的制約作用。

四、從聯綿詞"等"和聲調的制約作用看上古音研究的一些問題

(一)關於同一諧聲系列中"等"的問題。同一諧聲系列的字,等相同的可以互諧,等不同的也可以互諧。有人據此推導:等對諧聲不起什麽作用。這種說法有一定的事實根據。但是在統計"等"在同一諧聲系列中的表現情況時,應該注意一些複雜的現象,聯綿詞即其中之一。例如從"夫"得聲的字幾乎全是三等字,但是"扶"可以讀成蒲,這時"扶"出現在聯綿詞"扶服(扶伏)"中,是一等字。我們不能拿"扶服(扶伏)"中"扶"讀一等作爲"夫"諧聲系列一三等互諧的力證。再如從"丫"得聲的字幾乎全是三等字,但是"馮"可以讀成普耕反或步耕反,這時"馮"出現在聯綿詞"馮閎"中,是二等字。我們不能拿"馮閎"中"馮"讀二等作爲"丫"諧聲系列二三等互諧的力證。再如從"皿"得聲的字幾乎全是二三等字,但是"孟"可以讀成武黨反或武莽反,這時"孟"出現在聯綿詞"孟浪"中,是一等

字。我們不能拿"孟浪"中"孟"讀一等作爲"皿"諧聲系列一二三等互諧的力證。再如"威"得聲的字幾乎全是三等字,但是"崴"可以讀成烏皆切,二等,又可以音隈,一等,這時"崴"出現在聯綿詞"崴嵬"中,該詞兩音節可以都讀一等,或都讀二等。我們不能拿"崴嵬"中"崴"讀一等或二等作爲"威"諧聲系列一二三等互諧的力證。聯綿詞中的漢字,常有逸出諧聲通例的現象。在分析"等"在諧聲系列中的表現時,要注意聯綿詞的複雜情況。

(二)諧聲字中有一些喻四字常和邪母相諧。李方桂《上古音研究》把喻四擬爲 r-,邪母擬爲 rj-。李先生三等一般都有-j-介音,唯獨喻四沒有,他是要把喻四跟邪母區分開來。喻四本是三等,把它擬爲不帶-j-介音的聲母,跟中古的-j-來自上古的-j-的通例不合。從上古材料看,有些疊韻聯綿詞不僅同韻,而且還同韻母,例如"優遊、浮遊、蜉蝣、猶由"都是尤韻字,"逍遙、招遙"都是宵韻字,"勺藥"都是藥韻字,"須臾"都是虞韻字,"從容"都是鍾韻字,"胥餘、諸餘、蓄與"都是魚韻字,"翔佯、強陽、尚羊、相羊、望羊、淜滒"都是陽養韻字。依歷史比較法,這些字不但中古同韻母,上古也當同韻母。它們前一個音節爲其他聲母,後一個音節屬喻四。依李先生構擬,前一個音節都有介音-j-,後一個音節沒有-j-介音,上古韻母不同。祇有給喻四的字聲母之後擬一個-j-介音,纔能把這些聯綿詞的上古音擬成同韻母,也就能解釋清楚這些疊韻聯綿詞的疊韻規律。李先生的構擬,邪母是 rj-;如果喻四是 rj-,就講不出分化的條件。要講清分化的條件,又要解釋清楚上面這些疊韻聯綿詞的疊韻規律,看來喻四和邪母的分別應該從聲母上想辦法,不應該從韻母上想辦法。

(三)由於聯綿詞語音有逸出一般語音規律的情況出現,所以有些出現於聯綿詞中的字的上古歸部值得研究。例如"旖旎"中古是疊韻聯綿詞,上古它是不是疊韻聯綿詞? 如果承認它上古是疊韻聯綿詞,那就可以把兩個音節都歸到上古歌部。從尼得聲的字

歸脂部，考慮到“旖旎”是疊韻聯綿詞，可以不拘守同聲必同部的原則，把“旎”歸入歌部。再如“戲”本屬歌部，但是“於乎”又作“於戲”。“於戲”中的“戲”歸歌部還是魚部？《禮記·大學》音義：“於，音烏。下‘於緝熙’同。戲，好胡反。徐范音義。”可見中古“戲”可讀好胡反，上古“於戲”的“戲”可歸魚部，但要注明這個“戲”祇出現於“於戲”一詞中。“戲”本屬歌部，由於音近，用來記録疊韻聯綿詞“於乎”。附帶説一下，“於乎”的“乎”是曉母，不讀匣母。

（四）中古“等”和聲調的分別在上古也存在着分別。就“等”來説，“崴嵬”兩音節分別讀一等和一等，或二等和二等；“匍匐（扶服、扶伏、蒲伏）、於邑、旖旎”等聯綿詞兩音節分別讀一等和一等，或三等和三等；“巉巗”兩音節分別讀一等和一等，或四等和四等；“摘辟”兩音節分別讀二等和二等，或四等和四等；“椄榗”兩音節分別讀三等和三等，或四等和四等，這些分別都可根據歷史比較法推到上古，中古一二三四等的分別上古已存在。就聲調來説，“芘芣”兩音節分別讀平聲和平聲，或上聲和上聲；“邂覯”兩音節分別讀平聲和平聲，或去聲和去聲；“痀僂、輇斷、孟浪、坎坷”等聯綿詞兩音節分別讀上聲和上聲，或去聲和去聲，這些分別都可根據歷史比較法推到上古，中古平上去的分別上古已存在。

主要參考文獻

郭錫良 1986 《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方桂 1980 《上古音研究》，商務印書館。

孫玉文 2002 《先秦聯綿詞的聲調研究》，載《語言學論叢》26輯，商務印書館。

2003 《先秦聯綿詞的語音研究》，載《古代語言現象探索》，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韓國韻書《四聲通解》入聲研究

張曉曼*

《通解》①是朝鮮時代學習漢語影響極爲深遠的一部韻書，它是朝鮮時代著名語言學家崔世珍(1473～1542)於 1514～1517 年完成的關於漢語音韻學的著作。書中對 16 世紀漢語聲韻調等情況做了詳盡記録，尤其是關於漢語入聲的論述，爲我們提供了近代漢語入聲的演變狀況。

一、對《通解》的介紹

(一)歷史時代

早在 3000 年前的箕子時代中韓兩國就開始交往了，自此中國對韓國産生了極爲深遠的影響，包括在語言文字方面。古代韓國沒有自己的文字，直到朝鮮王朝，世宗莊憲大王(1419～1450 年在位)和他的學者們參照漢語音韻和漢字形體於 1443 年創造出了韓國特有的表音文字——《正音》。朝鮮時期，中韓交往頻繁。在創制《正音》時，就爲學習和翻譯漢語做了充分的準備，用《訓民正音》可以直接記録漢語的聲韻調等情況。

---

* 山東大學威海分校 副教授 威海 264209

① 本文所涉及書目大部分用簡稱，詳見文末所附“表一”。

爲了學習漢語,《正音》創制之後,世宗大王又命學者翻譯明代官脩韻書《洪武》,作出《洪譯》。又由於《洪譯》"浩穰難閱",申叔舟等在它的基礎上作出簡本《通考》。但由於《通考》存在着"有音無釋、承訛傳僞、不合時音"等問題,所以崔世珍在《通考》的基礎上"證據古韻,鈔著音解"於 1514～1517 年完成了《通解》。本文將對該書入聲韻進行研究。

(二)内容

《通解》對 16 世紀初期漢語的聲韻調作了詳盡的記録。内容包括:(1)《通解·序》。(2)韻母定局,分爲 23 大類,80 韻母。(3)廣韻 36 字母之圖。(4)韻會 35 字母之圖。(5)洪武韻 31 字母之圖。(6)凡例 26 條。(7)《通解》正文,分爲上下兩部,以 23 大類爲序,每一韻裏再以洪武韻 31 字母爲序,每一聲母下又以平上去入爲序編排。(8)《通考·凡例》10 條。(9)《翻譯老乞大樸通事·凡例》9 條。(10)《動靜字音》。

《通解》與《洪武》有着傳承關係,它的聲母定局、韻母定局都是依照《洪武》而作,並參照了《洪武》體例,書中收録了《洪武》所代表的"正音"音系。又收録了《通考》所記録的 1454 年前後中國北京的漢語實際語音,這是"俗音",還記録了 1514～1517 年前後北京的實際語音,這是"今俗音",這些都是用《訓民正音》譯寫標注的。

(三)音系

申叔舟、崔世珍等人非常注重漢語的實際讀音,申氏認爲《通考》的俗音入聲韻尾 p、t、k 已經合併,所以他處理爲喉塞尾 ʔ,與今天的南京話、吴語等相同,這説明在 1454 年前後北京語音中仍然保留着入聲。崔世珍認爲 16 世紀初期北京話入聲韻尾雖已脱落,但入聲調類還保留着。綜觀這一語言事實,可見這時的北京話中帶有明顯的南方語音特徵。

明朝 1368 年建都南京，1421 年遷都北京，距崔世珍 1517 年的《通解》已近一個世紀。可以這樣設想，操有南京官話的王公貴族隨着首都的北遷也來到北京，他們的語言與北京話糅和，加之語言自身的演變，就是《通解》所記録的這種語音。因此我們可以說，以金陵音爲代表的江淮官話北移與以北京音爲代表的北方語音結合，之後由於受當地方言的影響産生的以北京語音爲主、攙雜以南京音的這一語言爲《通解》的基礎方言，即《通解》所反映的是由南音向北音過渡以後的這種語音系統，它還沒有完全演變爲今天的北京話。

《通解》聲母系統及擬音(正音)：

見 k 溪 kʻ 羣 g 疑 ø(ø 爲零聲母)　端 t 透 tʻ 定 d 泥 n

幫 p 滂 pʻ 並 b 明 m　　非 f 奉 v 微 ø(一部分是 m)

精 ts 清 tsʻ 從 dz 心 s 邪 z　　照 tʂ 穿 tʂʻ 床 dʐ 審 ʂ 禪 ʐ

影 ø 曉 x 匣 ɣ 喻 ø　　來 l 日 ɾ(ɾ 爲舌尖後濁閃音)

《通解》韻母系統及擬音(正音)：

陰聲韻：

1. 果攝：歌哿個 ə uə　2. 假攝：麻馬祃 a ia ua 遮者蔗 iə yə　3. 遇攝：魚語遇 y 模姥暮 u　4. 蟹攝：齊薺霽 iəi 皆解泰 ai iai uai 灰賄隊 ui　5. 止攝：支紙置 ɨ i　6. 效攝、流攝：蕭篠嘯 iəu 爻巧效 au iau 尤有宥 iu iu

陽聲韻：

1. 咸、山攝：覃感勘 am iam 鹽琰豔 iəm 寒旱翰 ən uən 刪産諫 an ian uan 先銑霰 iən yən　2. 深、臻攝：真軫震 in 文吻問 ɨn un yn 侵寢沁 im im　3. 宕、江攝：陽養漾 aŋ iaŋ uaŋ　4. 曾、梗、通攝：庚梗敬 iŋ ɨiŋ uiŋ yŋ　董送 uŋ iuŋ

入聲韻(入聲韻尾消失，入聲調類還存在)：

1. 咸、山攝：合 a ia 葉 iə 曷 ə uə 轄 a ia ua 屑 iə yə　2. 深、臻、曾、梗、通攝：緝 ɨ i 質 i 勿 ɨ u y 陌 i ɨi ui y 屋 u iu　3. 宕、江攝：藥

ao iao uao

《通解》聲調系統:平上去入四聲

二、《通解》入聲韻尾已經脱落

錢曾怡認爲"入聲消失是漢語聲調簡化的重要方面。入聲除調類以外,還有一個塞音韻尾的問題,所以討論古入聲的消失應包括塞音韻尾的失落和入聲調類的轉化兩個方面"①。聯繫起來看,從《洪武》到《通解》入聲韻尾的變化大體經過了合併乃至最後消失的過程。從《洪武》《洪譯》到《通考》《通解》直接體現了韻書的傳承關係,下面將討論它們的入聲情況。

(一)《洪武》入聲韻

《洪武》對韓國的影響非常大,韓國對它的活用也遠勝於中國,而且爲《洪譯》《通考》《通解》等韻書的源頭。《洪武》是明初翰林學士樂韶鳳、宋濂等 11 人奉詔所脩的一部官韻,成於洪武九年,即 1375 年。它不是典型的北音韻書,一般認爲是南音體系,有的說是讀書音。趙蔭棠認爲它是《中原》與明清《中原》派諸韻書的過渡橋②。

《洪武》分 76 韻,平上去合共 22 部,入聲 10 部"屋、質、曷、轄、屑、藥、陌、緝、合、葉"。陽入相配,入聲 10 部與陽聲 10 部整齊對應,入聲韻尾 p、t、k 完整保留。由於《洪武》與南方方言較爲接近,被南曲作家拿去作了曲韻,因而出現了曲壇上的"北用《中原》,南宗《洪武》"的說法。

---

① 錢曾怡《漢語方言研究的方法與實踐》,商務印書館,2002 年。

② 趙蔭棠《中原音韻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56 年。

(二)《洪譯》和《通考》入聲韻

1443 年《正音》創制之後,朝鮮學者於 1447 年開始了《洪武》的翻譯工作,他們分析漢語反切上下字,作出《洪譯》,歷時 8 年,於 1455 年完成並刊行。但由於《洪武》並不代表當時的北方語音,而且《洪譯》"浩穰難閱而覽者病焉",所以世宗大王又命申叔舟在它的基礎上作出其簡本《通考》,於 1454 年在《洪譯》發行之前首先刊發,該書今已亡佚。《洪譯・凡例》第八條和《通考・凡例》第八條關於入聲韻的論述是一致的,轉述如下:

入聲諸韻終聲,今南音傷於太白,北音流於緩弛。蒙古韻亦因北音,故不用終聲。黃公紹韻會入聲,如以質韻卒等字屬屋韻勿字母,以合韻閤等字屬葛韻葛字母之類。牙舌脣之音,混而不別,是亦不用終聲也。平上去入四聲,雖有清濁緩急之異,而其有終聲,則固未嘗不同,況入聲之所以爲入聲者,以其牙舌脣之全清爲終聲而促急也,其尤不可不用終聲也,明矣。本韻之作,並同析異,而入聲諸韻,牙舌脣終聲皆別而不雜。今以ㄱ、ㄷ、ㅂ爲終聲,然直呼以ㄱ、ㄷ、ㅂ,則又似所謂南音,但微用而急終之,不至太白可也。且今俗音雖不用終聲,而不至如平上去之緩弛。故俗音終聲,於諸韻用喉音全清ㆆ,藥韻用脣音全清ㅱ以別之。

文中的ㄱ、ㄷ、ㅂ[①]是 k、t、p,可見,在《洪譯》《通考》中還保留入聲韻,正音仍以-k、-t、-p 收尾,而且"牙舌脣終聲皆別而不雜"即牙音、舌音、脣音入聲韻尾没有混同。這大概是《洪武》正音的遺留。但是直呼ㄱ、ㄷ、ㅂ又與南音相似,如果微用而急終之,就不至於太白。申叔舟等對入聲韻的態度是"入聲之所以爲入聲者,以其牙舌脣之全清爲終聲而促急也,其尤不可不用終聲也"。他認爲入聲是以牙舌脣的全清音爲韻尾的,這時的入聲韻還有促急的特點,如果

① 韓文與國際音標之對照請參文末所附"表二"。

没有韻尾就不成其爲入聲，而且"俗音"還不像平上去那樣緩弛，所以申叔舟對入聲韻的處理是入聲諸韻用喉塞尾ㆆ來表示。《蒙古韻畧》和《韻會》的入聲韻尾ㄱ、ㄷ、ㅂ已經相混，並且由於它是北音，記音比較簡單，關於入聲的輔音韻尾沒有記録。

(三)《通解》入聲韻

《通解》仍有入聲韻，包括"屋、質、勿、曷、轄、屑、藥、陌、緝、合、葉"等 11 韻。崔世珍對《通解》入聲的看法與申叔舟不同，見於《通解・凡例》第七條：

> 今俗呼入聲諸字，或如全濁平聲，或如全清上聲，或如去聲，其音不定。

《通解・凡例》第十三條：

> 入聲ㄱㄷㅂ三音，漢俗及韻會蒙韻皆不用之，唯南音之呼多有用者，蓋韻學起於江左，而入聲亦用終聲。故從其所呼，類聚爲門，此入聲之所以分從各類也。古韻亦皆沿襲舊法，各收同韻而已。
>
> 然今俗所呼"谷"與"骨"、"質"與"職"同音，而無ㄹㄱ之辨也。故今撰《通解》亦不加終聲，《通考》於諸韻入聲則皆加影母爲字，唯藥韻則其呼似乎效韻之音，故《蒙韻》加ㅛ爲字，《通考》加ㅛ爲字，今亦從通考加ㅛ爲字。

漢語入聲韻尾 t 在韓國語中一律變爲 l。文中說入聲諸字今俗音，有的像全濁平聲，有的像全清上聲，有的像去聲，其音值不定。而且今俗音"谷"與"骨""質"與"職"已經同音，已無-l、-k 的區別。申叔舟認爲《通考》原來的入聲韻尾 l、k、p 已經合併爲喉塞音韻尾 ʔ；崔氏對《通解》入聲韻的處理是不加入聲韻尾，入聲韻已由原來的促聲韻變爲舒聲韻。這說明入聲韻尾-p、-l、-k 已經相混，而且入聲韻尾已經脱落；其調類在向平上去三聲轉化，但還不像現代北京話這樣有規律的轉化，還是無序的狀態。

在《通解·韻母定局》中有入聲韻類，但崔氏又認爲入聲字韻尾已經消失，入聲字有的已經變爲全濁平聲、全清上聲和去聲。這是爲什麽呢？根據筆者對《通解》入聲字的考察，認爲入聲字韻尾已經脱落這是事實，但是祇有一部分入聲字調類轉化爲平上去三聲，而且有入聲和平上去三聲共存的兩讀現象。另外還有一部分入聲字調類沒有發生變化，沒有兩讀，祇有入聲一種調類，這說明當時的入聲字還是相對獨立的。在現代漢語方言中，古入聲的存在狀態大約有四種：(1)相對完整保留 p、t、k 韻尾，如客家方言、閩方言、粵方言；(2)有 ʔ 韻尾，如吳語、晉語和江淮官話；(3)無塞音韻尾 p、t、k、ʔ，但仍有入聲調類，如長沙話；(4)塞音尾消失，入聲調類歸入平上去，如北京話。在這些入聲調類中，《通解》入聲猶如今天的長沙話，入聲韻尾雖然消失了，但入聲調類仍然自成一類。這說明其正處在由促聲向舒聲的轉化階段，而且在這一轉化中，已經完成了入聲韻尾的合併、消失的過程，但由入聲調向其他聲調的轉化還沒有完成，還處於中間階段。可見，入聲的轉化過程首先是韻尾的合併、消失，然後纔是入聲調類向其他三聲的轉化。《通解》大部分入聲字祇有入聲一種調類，祇有少部分字有兩讀現象。

《通解》入聲與其他調類兩存的現象說明，入聲與其他聲調是同時共存、相互競爭的，最終結果是一個擠掉另一個，完成取而代之的演變過程。事實也是如此，在現代北京話中，平上去三聲擠掉了入聲字，使入聲經歷了塞音韻尾失落、入聲調類轉化爲其他三聲的過程，入聲字消失了。探求入聲與其他調類共存的原因，一方面是語言自身的發展，它處於一個由促聲向舒聲轉化的中間階段；另一方面主要是受外方言、權威方言影響的結果，是一個語言系統的結構要素滲透到另一個系統中去的表現，因而這種兩讀現象是語言融合或統一的結果。

(四)"藥"韻音值

關於"藥"韻音值,《洪譯》和《通考》認爲"藥韻用唇輕全清ㅸ以別之",即申叔舟認爲"藥"牙音韻尾 k 已經弱化爲輕唇音 f,以 f 韻尾把藥韻與其他入聲韻尾區別開來,也與平上去三聲有別。

崔世珍在《通解・凡例》第十三條說:"唯藥韻則其呼似乎效韻之音,故蒙韻加ㅸ爲字,通考加ㅸ爲字,今亦從通考加ㅸ爲字。""藥"韻發音與"效"韻相近,《蒙古韻畧》把"藥"韻入聲韻尾處理爲 ŋ,《通考》處理爲 f,《通解》與《通考》同,也爲 f。崔氏對"藥"韻音值的進一步認識見於他 1515 年所作的《翻譯老乞大樸通事》,他在凡例第七條裏說:"ㅸ本非ㅜㅗ,ㅸ本非ㅗㅛ之聲,而蕭爻韻之ㅸ,呼如ㅜ,尤韻之ㅸ,呼如ㅜ,藥韻之ㅸ,呼如ㅗㅛ,故以ㅸㅸ爲終聲者,今亦各依本韻之呼,爲ㅗㅛㅜ而書之,以便初學之習焉。""藥"韻入聲韻尾 k 已經弱化,崔世珍認爲弱化了的入聲韻尾 f、ŋ 已經消失,他直接以元音 o、io、u 爲韻尾,這與"蕭、爻、尤"韻尾似乎一致。其實無論是入聲韻尾 ŋ 還是 f,都是"藥"韵由閉尾韵向開尾韵演變的一個短暫階段,最終的韻尾是 o、io、u,所以崔世珍在《通解》中將"藥"韻入聲韻尾寫爲ㅗㅛㅜ。這也說明此時的"藥"韻已經成熟地由入聲韻發展爲陰聲韻,入聲韻在由促聲向舒聲轉化的道路上,"藥"韻走在了其他入聲韻的前列,是最先開始轉化的。

"藥"韻入聲韻尾由 k 逐漸弱化,演變爲 ŋ 和 f,再演變爲 o、io、u。即-k→-ŋ 和-f→-o、-io 和-u。任何事物都不是鐵板一塊,任何事物的變化都不是一次完成的,因此我們有理由說,入聲韻尾的脱落、入聲調類的變化首先是由"藥"韻開始的。

三、結論

入聲的演化包括韻尾的演變和調類的轉化,入聲調的轉化應

發生在入聲韻尾消變之後。從韻尾來看，古入聲消變經過了一個喉塞化階段，即塞而不裂的-p、-t、-k 先混成喉塞音-ʔ，然後再隨主元音的漸漸延長而失去，也就是說：-p、-t、-k→-ʔ→0。如北宋邵雍《皇極經世書聲音唱和圖》-t、-k 已混爲-ʔ，而帶-p 尾的未見相混。這是表現傳統入聲韻尾變化的最早一次。到元代，《蒙古字韻》徑以陰聲承入聲，可能是八思巴譯音將入聲字與相應的平上去視做同音。邵榮芬《漢語語音史講話》以爲：這表明當時的入聲雖然仍然是個獨立的聲調，但入聲字ʔ尾確實已經消失，變成了真正沒有輔音韻尾的字。陸志韋《國語入聲演變小注》認爲可能要到明代徐孝《等韻圖經》纔有證據表明古入聲字已無任何韻尾①。

明代官脩韻書《洪武》成書於 1375 年，有入聲韻尾 p、t、k，被認爲是南音系統，不合北音。但無論如何，它是官韻，代表着這一時期的語音特點。竺家寧②根據宋代詩詞、韻書等資料發現宋代入聲正處於喉塞音韻尾階段，並且這一階段不是短暫的。至於元代的《中原》大多數音韻學者主張入聲韻已經消失，但是陸志韋、楊耐思則認爲入聲還存在。申叔舟《通考》成書於 1454 年，他把書中的入聲韻尾處理爲喉塞尾ʔ，這說明在明代的北方語音中仍然保留喉塞尾。崔世珍《通解》成書於 1517 年，這時的喉塞尾消失了，但入聲調類還是獨立存在的。《翻譯老乞大樸通事》是崔世珍 1515 年的作品，此書以及前幾部韻書都有關於“藥”韻的敍述，這說明藥韻入聲的變化由來已久，入聲韻尾的脫落、入聲的變化首先是由“藥”韻開始的。

從《洪武》的入聲韻尾 p、t、k，到《洪譯》、《通考》的喉塞尾ʔ，再到《通解》的入聲韻尾消失、入聲調自成一類，我們發現在這幾部韻書裏記録了入聲韻所經歷的重大變化。我們也看到，在《通解》所

---

① 袁賓等《二十世紀的近代漢語研究》，書海出版社，1996 年。

② 竺家寧《宋代入聲的喉塞音韻尾》，臺灣《淡江學報》文商理工 30 期，1992 年。

產生的 16 世紀初入聲韻尾已經消失，那麽完成入聲調的轉變可能要更晚一些。它的消變方式首先是入聲韻尾 p、t、k 合併而爲喉塞尾 ʔ，接着喉塞尾弱化爲 m、f，最後被元音韻尾所取代，最後入聲調類轉化爲其他聲調，入聲就消失了。

附　錄

表一本文韻書簡稱表：

《訓民正音》——《正音》　　《四聲通解》——《通解》

《四聲通考》——《通考》　　《洪武正韻》——《洪武》

《洪武正韻譯訓》——《洪譯》　　《中原音韻》——《中原》

表二韓文與國際音標對照表：

韓　文	ㄱ	ㄷ	ㅂ	ㆆ	ㅱ	ㅸ	ㅗ	ㅛ	ㅜ	ㄹ
國際音標	k	t	p	ʔ	m	f	o	io	u	l

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數量詞

李豐娟*

一、概説

1996 年 10 月，在湖南省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東側走馬樓街編號爲 22 號的三國吳井中，發掘出大批簡牘。據初步估計，簡牘總數約在 10 萬枚左右。從現已釋讀的部分看，簡牘所見年號多爲三國孫吳年號，是長沙郡與臨湘侯國(縣)的地方文書檔案，大致可分爲：嘉禾吏民田家莂、司法文書、黄簿民籍、名刺、籤牌、繳納各種賦稅與出入倉庫（關邸閣)的簿籍等種類。整理者將嘉禾吏民田家莂整理爲一函，由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9 月出版，命曰《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以下簡稱《田家莂》)，共收録了 2141 枚(含殘簡)。《田家莂》簡形制特别，長 50 釐米左右。所記的年份分别爲嘉禾四年(公元 235 年)與五年(公元 236 年)，時間各延續到次年的年初。内容爲田家所佃土地的數量、時限，按規定的數額、時間向官府繳納和除免的租米、租布、税錢以及官吏收繳、校核的情況。每簡上端都有合同破莂的符號，或是半個“同”字或是由“同”字演變的符號。由於券書内容的原因，其中有大量的數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　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量詞，這是漢語數量詞史的寶貴材料，很值得研究。本文擬對《田家荊》中的數量詞進行初步的整理探討。

二、數詞

數詞是表示人或事物數的概念詞，是基本詞彙的一部分，包括基數、序數、分數、約數、倍數等。通過整理，發現《田家荊》中衹有基數和序數表示法，並沒有其他的表示數的方法。下面分別介紹簡文中的數詞及其用法：

(一)基數及其用法

《田家荊》中基數詞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廿、卅、冊、百、千、萬，最小的數是一，最大是萬，沒有億、兆等更大的數出現。

1. 在表示二十、三十、四十的數時均用廿、卅、冊表示。例如：

①4.9："田卅二町，凡一頃六十四畝。"①

②4.29："畝收錢卅七，凡爲錢七百冊。"

③4.413："佃田七町，凡廿三畝。"

2.《田家荊》中單位"一"的用法不統一，用"一"，或不用，或在同一簡中這兩種用法均有。例如：

①4.645："凡爲錢一萬二千錢。""萬"前有"一"。

②5.190："凡爲錢百六十。""百"前無"一"。

③5.10："其四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定收五畝百廿步。"前用"一百"後用"百"。

3. 數詞中有零位現象，比如千位和十位之間直接連用。在甲骨文中必須在它們之間加上"又(有)"，但隨着語言的發展，零位上

① 本文簡號"."前表示年份，即"4"、"5"分別表示嘉禾四年、嘉禾五年。

也逐漸不用"又(有)",金文中已有這種用例。《田家莂》中也沒用銜接詞。例如:

①5.19:"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一千八十錢。"

②4.91:"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凡爲錢一千卅六錢。"以上兩例千位和十位之間均沒有銜接詞。

③4.228:"凡爲錢八百六錢,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百位和個位之間沒有銜接詞。

4. 簡文中沒有出現"兩"字,而是用"二"字表示"兩"的意義,全部出現在"皆二年常限"中。例如:

①4.184:"佃田二町,凡廿一畝,皆二年常限。"

②4.277:"佃田二町,凡五十畝,皆二年常限。"

③4.279:"佃田七町,凡卅三畝,皆二年常限。"

(二)序數及其用法

《田家莂》中雖然表序數意義的內容很多,但無一處用"第"字,可歸結爲以下兩點:

1. 在年月日前加數詞表示時間順序,成爲"×年×月×日"。這種情況幾乎每一簡中都存在。例如:

①4.28:"凡爲布六尺六寸,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番有。"

②5.29:"其米七斛二斗,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

③5.32:"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吏張惕校。"

2. 用"正月"來表示"第一個月"。例如:

①4.275:"凡爲布三尺二寸,五年正月七日付庫吏番有。"

②5.497:"其米九斛六斗,六年正月十日付倉吏張曼、周棟。"

③5.499:"其米三斛六斗,六年正月十四日付倉吏張曼、周棟。"

(三)其他

1. 數詞前用"凡"或"合"表示概括的總數,這種情況幾乎在每一簡中都存在。例如:

①4.148:"田十一町,凡廿六畝,皆二年常限。"

②4.153:"田十三町,凡八十五畝,皆二年常限。"以上兩例"凡"後的總畝數均表示對其前田畝數量的總概括。

③4.32:"佃田五處,合五十五畝。""合"表示五處佃田共五十五畝。

2. 簡文中在數詞前用"加"來表示加法運算。這種情況僅出現三例,分別是:

①4.32:"定收卅九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合十八斛六斗七升三合。"整理者注:"按每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三十九畝應收米十七斛七斗八升四合。斛加米五升,十七斛加米八斗五升,合計爲十八斛六斗三升四合。""斛加五升"即每斛加米五升。

②4.213:"定收七十八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合卅五斛三斗【四升六】合。"

③4.463:"定收卌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合十九斛一斗五升。"

三、量詞

量詞是表示事物或人的動作、行爲單位的詞,根據其修飾對象可分爲兩大類,即名量詞和動量詞。簡文中祇存在名量詞,未發現動量詞。

名量詞是表示人、事、物的數量單位。《田家荊》中的名量詞共17個,在這些名量詞中又可分爲以下幾類:1. 自然單位量詞 2. 度量衡單位量詞 3. 時間單位量詞 4. 貨幣單位量詞。現分別介紹

如下：

(一)自然單位量詞

自然單位量詞表示事物的自然單位，可分爲個體單位量詞和集體單位量詞兩類。簡文中祇發現個體單位量詞，共 2 個：處、町。

1. **處** 表示處所的量詞。《說文・几部》："処，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處，処或从虍聲。"《廣韻・御韻》："處，處所也。"故可以引申出量詞意義表處所。例如：

①4.32："佃田五處，合五十五畝。"

②4.108："佃田一處，合六畝。"

③4.212："佃田二處，合八畝。"

①4.213："佃田廿處，合一頃一十五畝。"

簡文中該詞多次出現，他如：4.187，4.357，4.370，4.388，4.391，4.424，4.601 等，可知"處"作爲處所單位量詞最遲已在三國時期出現。

2. **町** 《說文・田部》："田踐處曰町。"《廣韻・迥韻》："町，田畝。"故可引申於量田地的量詞，相當於量詞"處"或"塊"。例如：

①4.38："佃畝二町，凡廿五畝。"

②4.44："佃畝二町，凡卅八畝。"

③4.46："佃畝三町，凡卌五畝。"

④4.71："佃畝三町，凡廿五畝。"

簡文中此量詞甚多，他如："佃畝二町"(4.48，4.52，4.63，4.64，4.60)；"佃畝三町"(4.49，4.51，4.56，4.76，4.92)；"佃畝四町"(4.65，4.69，4.70，4.104，4.107)；"佃畝六町"(4.36，4.39，4.41，4.53，4.54)等等。從例中可看出町數相同但其畝數卻並不等，甚至相差甚遠。故可知"町"在簡文中不是面積單位量詞，而是相當於自然單位量詞"處"或"塊"。

(二)度量衡單位量詞

度量衡單位量詞是表示長度和面積、容量、重量的單位量詞。《田家荊》中的度量衡單位量詞共 11 個,可分爲長度單位量詞,面積單位量詞,容量單位量詞。

1. 長度單位量詞

共 5 個:匹、丈、尺、寸、分。

(1)匹　布匹的長度單位。《說文・匚部》:"匹,四丈也。"即四丈爲一匹。例如:

①4.70:"凡爲布一匹一丈二尺五寸四分。"

②4.88:"凡爲布一匹二丈一尺一寸二分。"

③4.269:"凡爲布一匹三丈二尺一寸四分。"

此詞出現較多,他如:4.340,4.343,4.348,4.350,4.351,4.352,4.353,4.378,4.380,4.381,4.389,4.390,4.391,4.392,4.394 等。

(2)丈　長度單位。《說文・十部》:"丈,十尺也。"即十尺爲一丈。此詞出現也較多,例見上"匹"條。

(3)尺　長度單位。《說文・尺部 》:"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各代制度不一,漢末三國的度制是一尺等於十寸。此詞出現也較多,例見上"匹"條。

(4)寸　長度單位。《說文・寸部 》:"寸,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古代計量長度單位的標準不同,寸的具體數值也有差異,漢末三國的度制是一寸等於十分。此詞出現也較多,例見上"匹"條。

(5)分　既可爲長度單位量詞又可爲重量單位量詞。在《田家荊》中"分"爲長度單位量詞,是寸的十分之一,此詞出現也較多,例見上"匹"條。

2. **容量單位量詞**

共 4 個:斛、斗、合、勺。

(1)**斛** 容量單位。《說文・斗部》:"斛,十斗也。"三國兩晉的量制是一斛等於十斗。例如:

①4.9:"爲米三斛一斗九升二合。"

②4.204:"準入米一斛四斗二升五合。"

③4.213:"凡爲米卅八斛九斗四升六合。"

(2)**斗** 容量單位。《說文・斗部》:"斗,十升也。"一斗等於十升。例見上"斛"條。

(3)**升** 《說文・斗部》:"升,十龠也。"《漢書・律曆志上》:"十合爲升。"例見上"斛"條。

(4)**合** 容量單位。一升等於十合。例見上"斛"條。

(5)**勺** 《孫子算經》卷上:"十勺爲一合。"在簡文中"勺"用來表示佃戶所要繳納的米的數量,可能容量較少,所以僅出現一次。

①4.488:"凡爲錢三百九十六錢,準入米三斗二升七合五勺。"

3. **面積單位量詞**

有 2 個:頃、畝。

(1)**頃** 面積單位。《玉篇・頁部》:"頃,田百畝也。"例如:

①4.262:"田卅町,凡一頃卅畝。"

②4.263:"田廿五町,凡一頃一十畝。"

③4.270:"田卅町,凡一頃八畝。"

(2)**畝** 面積單位。周代一百步爲一畝,商鞅變法規定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漢武帝時規定二百四十步爲一畝。"畝"和"頃"在簡文中也常常連用。例見上"頃"條。

(三)時間單位量詞

簡文因爲是"莂",所以幾乎每簡中都記録有準確的時間。其時間單位量詞共有 3 個:年、月、日。

(1)**年** 時間單位量詞。"年"分平年和閏年,古曆平年爲三百五十四天,閏年爲三百八十三天。該量詞幾乎每一簡中都存在。例如:

①4.263:"其米二斛四斗,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李金。"

②4.264:"準入米二斗三升二合,四年十一月五日付倉吏鄭黑。"

③4.266:"凡爲錢三千二百十五錢,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庫吏潘有。"

(2)**月** 記時單位量詞。一年分十二個月。陰曆,從朔至晦爲一月。月大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三年加一閏月。例見上"年"條。

(3)**日** 記時單位量詞。一晝夜爲一日。例見上"年"條。

(四)貨幣單位量詞

衹有1個"錢"。錢,既指貨幣,又用做貨幣單位量詞。在《田家荊》中,量詞"錢"用例甚多。例如:

①4.6:"凡爲錢一百廿九錢。"

②4.7:"凡爲錢九百六十二錢。"

③4.41:"凡爲錢一千六百廿三錢。"

④4.94:"凡爲錢九百卅六錢。"

(五)存疑量詞

簡文中除了以上的單位量詞外,還有筆者未能確定的3個疑似量詞,它們是"步""鄉""州"。現列於下以存疑待考。

(1)**步** 疑面積單位量詞。《說文·步部》:"步,行也。"周代規定六尺爲一步,橫一步,直一百步爲一畝。商鞅變法,規定五尺爲一步,直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但僅實行於秦,直到漢武帝以前,兩種制度並存。漢武帝統一規定,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根據推測

"步"在簡文中疑為面積單位量詞，爲"畝"下某一級的面積單位量詞。例如：

①5.1："佃田五町，凡廿八畝七步，皆二年常限……定十三畝七十步，爲米十五斛九斗。""廿八畝七步"的意思蓋爲：二十八畝餘(橫一步，直)七步。

②5.3："佃田一町，凡五畝一百廿步，皆二年常限。其三畝一百廿步旱敗不收布。"

③5.4："佃田六町，凡廿一畝一百廿步，皆二年常限。其十畝一百廿步旱敗不收布。"

④5.16："佃田八町，凡廿一畝百卌步，皆二年常限。其十畝百六十步旱敗不收布。"

此詞用例甚多，他如："其十三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5.19)，"其六畝一百廿步旱敗不收布。"(5.22)，"其卅五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5.23)，"其十六畝百廿步旱敗不收布。"(5.46)，"其廿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5.50)等。由此看來，這裏的"步"是面積單位量詞的可能性很大，但我們現在還不清楚吳簡中的"步"與"畝"的進制。

(2)鄉　"鄉"有表示基層行政單位這一意義的量詞用法。因爲此詞嘉禾五年和無年份標識莂中均沒出現，衹見於嘉禾四年莂，且衹出現3次，故無法判斷是否是基層行政單位量詞。例如：

①4.2："【環】樂二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莂如牒。"根據空格補出的"環"字，推測"二鄉"意指環鄉和樂鄉，那麽此處的"鄉"則是基層行政單位量詞。

②4.1："南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頃畝旱熟收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莂。"這裏的"南鄉"可能是一地名，那麽"鄉"便不是基層行政單位量詞。

③4.3："【東】鄉謹列四年吏民田家別莂。"根據上例"南鄉謹列"結構來推測，這裏的"鄉"和上例的用法可能相同。

(3)州 “州”有表地方行政區劃單位的以下兩種意義:一是古代民戶編制,五黨爲州,計二千五百家。二是我國古代一級地方行政區劃。但簡文中的“州”無法判斷是否爲地方行政區劃單位量詞。如:

①5.36:“其米六斛,五年十一月二日付三州掾孫儀。”

②5.40:“準人米八斗六升,五年□月十八日付三州掾孫儀。”

③5.1:“三州丘男子唐端,佃田五町,凡廿八畝七步,皆二年常限。”

以上的“三州”如果是“三個州”的意思,則“州”就是地方行政區劃單位量詞,不過,③例的“三州丘”地名的可能性較大。

四、數量表示法

數量表示法可分爲事物數量表示法和動作數量表示法兩大類,是依據數詞、量詞與前後詞語的關係來劃分的。《田家荊》祇有事物數量表示法。大致可以歸納爲以下幾類:

(一)名詞+數詞

①4.31:“其熟田畝收錢七十。”

②4.234:“凡爲錢一千二百五十。”

③4.278:“其旱田畝收錢卅七。”

(二)數詞+量詞

①4.233:“四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鄭黑。”

②4.244:“其五十畝旱。”

③5.135:“定收一十六畝。”

有時還構成“範圍副詞+數詞+量詞”,表示對上文數量的總結。

①4.91:“佃田二町,凡廿八畝。”即佃田二町共二十八畝。

②4.93:“佃田二町,凡廿五畝,皆二年常限。”即佃田二町共二十五畝,都是兩年常限。

③4.102:“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七百六十五錢。”即旱田每畝收錢卅七,熟田每畝收錢七十,共收錢七百六十五。

(三)名詞+數詞+量詞

①4.7:“爲米四斛八斗。

②4.28:“田三町,凡十畝。”

③4.32:“佃田五處。”

(四)量詞前隱含副詞“每”

①4.6:“【下】伍丘男子五常,田一町,凡三畝,皆二年常限。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畝”前均隱含副詞“每”,即每畝收布六寸六分。

②4.7:“下伍丘男子五將,田七町,凡卅畝,皆二年常限。其廿六畝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

③4.9:“下伍丘郡吏周柏,田卅二町,凡一頃六十四畝,其九十六畝,皆二年常限。其八十三畝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

以上四種數量表示法,在簡文中使用均頻繁,這可能與《田家莂》的內容有關。

五、餘論

通過對《田家莂》中數量詞的整理,大致可以總結出以下幾點:

(一)數量詞使用的隨意性

1. 簡文數詞的使用,時見隨意性,同一簡中常出現數詞的用法不統一,同一數目的表示不一,"十""百""千""萬"等基數前"一"時用時不用最爲典型。例如:

①5.4:"凡廿一畝一百廿步。""百"前用"一"。

②5.10:"其四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定收五畝百廿步。"一用"一百"而一用"百"。

③5.190:"凡爲錢百六十。""百"前不用"一"。

2. 簡文中量詞使用的隨意性,主要表現在量詞"錢"的使用。量詞"錢"時用時不用。例如:

①4.6:"凡爲錢一百廿九錢。"簡文中用量詞"錢"。

②4.33:"其旱田畝收錢卅七。"簡文中不用量詞"錢"。

③4.102:"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七百六十五錢。"前兩者不用量詞"錢",而後者用量詞"錢"。

(二)關於一些量詞的意義問題

1. 關於量詞"町",傳統觀點認為它祇用於面積單位量詞,而筆者通過對《田家荊》的整理發現,"町"也可作自然單位量詞。這是我們原來未曾知曉的,是需要引起我們重視的。

2. 表處所的單位量詞"處",筆者在傳世先秦兩漢文獻中還沒有發現,但在《田家荊》中已發現"處"作單位量詞用,因此可以說"處"作爲表處所的單位量詞已在三國時期使用,這是值得大家關注的。

3. 我們還發現簡文中數詞運用沒有分數、約數,這說明在古代人們就已經認識到"合同"的數目運用要便於合同的實施,這顯

然是契約類文書數量表示法的一大特點。

總之，通過對《田家莂》中數量詞的整理研究，發現了以上一些令我們欣喜的信息，所以我們應當重視簡牘帛書中的數量詞研究，因爲這對漢語史上數詞史、量詞史的研究具有重大的意義。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中的數量詞

何麗敏*

一、概説

1996 年 7～11 月，在湖南省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東側走馬樓基建工地内的 22 號古井中，出土了數量鉅大的三國東吳簡牘，大致可分爲木簡、木牘、竹簡三類，其中竹簡數量最多，估計超過了十萬枚。這批簡牘的内容十分豐富，展示給我們了不少原來從未知曉的有關三國吳的歷史資料，從已經釋讀的部分來看，主要是長沙郡與臨湘侯國（縣）的地方文書檔案，包括嘉禾吏民田家莂、司法文書、黄簿民籍、名刺、納税、各種賦税與出入倉庫的簿籍等。於 1999 年整理完畢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簡稱《竹簡(壹)》)的文書内容是有關吳時的黄簿民籍以及收支錢糧賦税等的情況，瞭解它們對於研究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大有裨益。由於所記録内容的特殊性，其中出現了大量的數量詞，本文擬從數詞、量詞、數量表示法三個方面進行探討，希望能為漢語數量詞史的研究提供一些參考。

---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 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二、數 詞

數詞是基本詞彙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表示人和事物的數量及順序的詞。《竹簡〔壹〕》中的數詞雖然出現的特別頻繁，但形式較為單一，沒有出現約數、分數、倍數、餘數、虛數等，而且所出現的數詞全部都是實指，沒有虛指的情況，現在我們僅從基數、序數兩個方面介紹如下：

(一)基數

1.“十”以下(包括“十”)的基數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其中出現大寫的祇有一個“伍”。表“二”時還用了“兩”。

(1)□男弟生年一歲。(9268)

(2)識兄平年卅，踵兩足。(9276)

(3)一千一百廿七斛三斗二升。(2034)

(4)人廣成鄉布四匹三丈九尺。(1276)

(5)☑十六人，歲伍區，將【主】。(8054)

(6)□戶下奴右長六尺，戶下奴進長五尺。(7637)

(7)☑□調麂皮七枚。(7953)

(8)☑□年八歲。(4326)

(9)☑嘉禾二年租米九斛□☑。(9834)

(10)嘉禾二年十月廿日。(6788)

2.“十”以上的數位中，“二十”用“廿”、“三十”用“卅”、“四十”用“卌”，這些都是合文，由於它們寫法經濟且表義明確，所以後世得以廣泛應用。其他的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來表示系數，用“十、百、千、萬、億”來表示位數，出現的最大數目是“五十□億”，以“億”爲計數單位的用例在《竹簡〔壹〕》中僅有一例。

(1)都鄉謹列五十□億錢……(176)

1)“十、百、千、萬、億、兆、經、垓”等數詞早已有之,祇不過萬以上的億、兆、經、垓等不常用。從最早的文字記録(甲骨文、金文)來看,這些數詞通常是十進位。“甲骨文數目最大爲‘三萬’”①,“周代出現了‘億’以上的數詞”②,《詩・魏風・伐檀》:“胡取禾三百億兮。”

2)郭沫若認爲:“殷周人計數法之大凡,十之倍數合書,千百亦如是;雖間有一例析書者,乃是例外,蓋古人亦不能保無筆誤也。不足十之數析書,且或加‘又’以系之,此則決無例外。”③“晚周作品中這種計數方法逐漸少用,到了兩漢,就基本上不用了。”④三國吳時則更加不用了,《竹簡〔壹〕》中的衆多用例正如上所述,數位詞之間已不加“有”或“又”,舉例畧。

3)在《竹簡〔壹〕》中,單位是“一”時往往隱去不說,在數位前者如用“十”(或“百”、“千”、“萬”)代表“一十”(或“一百”、“一千”、“一萬”),但也有不省“一”的情況,而且以不省“一”者居多。此外,當百位與“十”相連時記爲:“×百一十”;當百位與十以上二十以下的數位相連時記爲:“×百十×”或“×百一十×”。現將上述幾種情況舉例對比如下:

(1)周妻大女汝年十五。(2873)

未畢一十二斛三斗七升。(1667)

(2)百五十一斛八斗七。(1083)

其一百一十八斛三斗吏帥客黄龍二年限米。(2340)

(3)千五百【吏】。(2510)

【錢】一千六百卅。(759)

---

① 《殷契粹編》1171 片考釋。

② 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 35 頁,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

③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下)中華書局,1990 年版。

④ 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 93 頁,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

(4)萬三千玉書言爲桓王。(5554)

錢一萬七百卅。(2524)

(5)其一百一十斛。(2005)

其四百十七畝百卅四步收米五百一十一斛九斗二升九□。(1671)

4)"現代中國語另一種說法也是頗特別的,就是以'三百四'代表'三百四十',以'一千四'代表'一千四百'之類"①。現代漢語中的這種用法與《竹簡〔壹〕》中所用的如"八百四斛"的表達方式,形式相同但内容迥異,這種用法在今天看來應歸為數詞中出現的零位現象,此種現象在甲骨文中通常在它們中間加上"又(有)",但隨着語言的發展,零位逐漸不用"又(有)"來連接,但明確地在零位上加"零"字卻出現的很晚,宋代始用"單"字,直至元代纔用"零"字,如:三十六丈零七尺。

(1)八百四斛。(1774)

(2)三百二斛三斗。(2273)

(3)百六斛。(1535)

(4)錢二千七十。(1705)

(5)□米一萬三千卅六斛。(1737)

(二)序數

1. 用與基數詞同形的形式加"年""月""日"來表示序數"某年某月某日"。漢語中,表示年月日的序數通常不加"第"字;從西周開始,稱第一年爲"元年";用"正月"表月份的序數相當於"第一個月";用"朔"指農曆每月的第一天。《竹簡〔壹〕》正屬於這種情況。

(1)嘉禾二年九月十八日。(1589)

---

①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第89頁,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

(2)嘉禾元年四月訖七月。(2014)

(3)嘉禾六年正月十二日。(330 正)

(4)嘉禾四年二月庚戌朔一日。(5701)

2. 在漢以前,紀日用干支,不用數位。從漢代開始用數位紀日,但後世亦不乏用干支紀日。《竹簡〔壹〕》中使用了數位與干支連用的紀日方法,上例(4)"庚戌朔一日"即屬於這種情況,以下再舉一例。

(1)黃龍三年七月十八日戊子。(2030)

3. 用"上、中、下"和"大、小"表次序。

(1)其二戶上品。(5324)

其六戶中品。(5426)

其一戶給度卒下品。(5327)

(2)妻大女黃年廿四,腫兩足;子小女浩年二歲。(1)

三、量詞

量詞是粘着在數詞之後的詞類,量詞的存在是漢語語法民族性特點的重要體現,是區別於其他語種的重要特徵之一,在漢語語法教學和語言實踐中都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凡量詞,可按照表示事物的數量和表示動作行爲的數量分爲名量詞和動量詞兩大類。在《竹簡〔壹〕》中並沒有發現確定無疑的動量詞,因而本文僅從名量詞的角度進行研究,試圖探討其量詞的特點。以下分個體量詞、集體量詞、度量衡量詞、時間量詞四方面進行闡述。

(一)個體量詞

個體量詞是表示單個個體的量詞。

1. 枚　枚,《說文》:"榦也,可爲杖,从木,从攴。""枚"作爲個體量詞産生較早,在東周銀器上的金文中就有,但産生時使用範圍

非常狹窄,漢代時"簡文中所用廣泛,與典籍中的情形一致"①,至魏晉南北朝時期"枚"的使用範圍進一步擴大,幾乎可以用於各類個體物,大至建築物(包括建築器材)如塔、石柱、瓦等;小到貨幣、筆、墨、紙等;一般生活用器、衣、被及各種器皿,各類果品等 ,甚至可以用於"人",祇不過僅限於用各種材料製作的假人。而到了現代,由於"個"和其他專門量詞的出現,它的使用範圍又不斷地縮小,可見"枚"的使用範圍經過了由小到大再到小的演變過程。《竹簡〔壹〕》中量詞"枚"的使用情況與上述基本相符。

(1)☐【具】大檣一枚,長七丈,大柁一枚;其上剛一枚,長六丈,釘石一枚;下剛一枚,長六丈,大絙一枚。(1384)　檣,即桅杆。《玉篇・木部》:"檣,船檣,帆柱也。"柁,即"舵",船舵也,《後漢書・趙壹傳》"奚異涉海之失柁"注:"柁可以正船也"。上剛,即"上綱";下剛,即"下綱",分別指系在箭靶上方的繩子和系在箭靶下方的繩子。《周禮・考工記・梓人》:"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鄭玄注:"綱所以系侯於植者也。"絙,同"絚",《集韻・薛韻》:"絚,或從。"繩索也。

(2)人廣成鄉調羊皮一枚☐。(8141)

(3)☐□調麂皮七枚。(7953)

(4)西鄉人皮六枚。(8695)

2. 領　領,《說文》:"領,項也。从頁,令聲。""領"在先秦已出現,用做"脖子",後用做"衣領",《釋名・釋衣服》:"領,頸也,以壅項也。亦言總領衣體爲端首也。"又發展引申出量詞義,而且不僅限於計量衣服,也可通過"類化"手法,泛用做計量"袴""被""席"等物的量詞,在《竹簡〔壹〕》中,作爲量詞的"領"出現極少,僅有一例。

(1)☐一尺四寸,直二斤,一□。□六副□二斤一兩,一領。☐

① 王力《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1984 年版。

(7272)

3. 算 《爾雅·釋詁》:"算,數也。"唐陸德明釋文:"算,又作筭。""筭"與"算"同。"筭"在漢代常用做賦稅制度方面的量詞,一筭相當於一百二十錢,是罰款和獎金的計算單位,另有一些學者認爲"筭"僅是一種評價單位,與獎罰並無必然的聯繫,但無論怎麼講,"筭"為量詞無疑。該量詞在《竹簡〔壹〕》中出現的頻率特別高。

(1)【將】妻大女湘年卅四,筭一。(3509)

(2)凡口四,事三;筭二,事;中訾,五十。(2940)

(3)斗妻大女□年卅二,筭一 。(2969)

(4)祖小妻大女客年廿七,筭一。(2942)

(5)宗妻大女妾年卅二,筭一。八十一複。(2971)

4. 口 "口"最初用做量詞是計量人的,後來"口"的量詞詞義進一步引申、虛化,可以用來計量有口的和沒有口的器物,但在《竹簡〔壹〕》中祇用來計量人。

(1)凡口十,訾【二】。(952)

(2)合十三口。(4126)

(3)凡口三,事二;筭二,事一。(10058)

5. 梗 竹簡中"叟"均寫作"更",因而"梗"即為"梗"。《字彙·木部》:"梗,同艘。""艘"從漢代王粲《從軍詩》"連踰萬艘"開始計量船 。《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船一艘。"

(1)船十一梗,所用前已列言。(2512)

6. 訾 《正字通·言部》:"訾,量也,算也。"計量物品的價格和數量。

(1)凡口六,事四;筭三,事二;訾五。(3389)

(2)凡口四,事三;筭二,事一;訾五。(3976)

(3)右帛家口食七人,中訾,五十。(9021)

7. 人 "人"是漢語中最古老的量詞之一,甲骨文中已見。但

比較於後世計量“人”的“個”,“位”等,它還保留有較強的名詞意義,不過也顯示出虛化的傾向,但由於後來“個”,“位”的迅速發展,使得“人”最終沒成爲一個標準的量詞,但簡文中的“人”是一個標準的量詞

(1)【十一】人,【各】單身。(1404)

(2)☑□□……師佐七人母妻子卅一人合卅八人。(8663)

(3)右温家口食十二人,嚢五十。(9024)

8. **夫** “夫”是對成年男子的通稱,相當於量詞“人”。

(1)大男□□,二夫,取禾一斛。(942)

(2)郡□師□□二夫取禾一斛。(943)

(3)☑男穀□一夫取禾□□。(1009)

9. **歲** 表年齡的單位,可用來計量人,也可用來計量牲畜,《竹簡〔壹〕》中的“歲”祇用來計量人。

(1)慮(?)女弟金年二歲。(5)

(2)道弟小女思年八歲。(3290)

(3)子小女兒年七歲。(3028)

(二)集體量詞

集體量詞是表示多數個體的量詞。

10. **家** 《説文・宀部》:“家,居也。”常用來計算家庭,店鋪或企業的單位。

(1)一家合八人。(8637)

(2)一家合十五人。(8627)

(3)一家合五人。(1368)

11. **戶** 表示家庭的計算單位,各“戶”所指人數不等。

(1)八戶罰估不注役。(959)

(2)☑其八十四戶,下品之下。(5319)

(3)右七户,户月收儥錢五百合三千五百。(4491)

(三)度量衡量詞

〈1〉長度單位量詞

12. 匹 《說文・匚部》:"匹,四丈也。用於計量布匹的量。漢末三國時期一丈等於十尺,一尺等於十寸,一寸等於十分。《竹簡〔壹〕》中出現的長度單位量詞如"丈、尺、寸"等的進制即是如此。

(1)☐匹一丈三尺【五寸】。(1011)

(2)合七十九匹二丈八【尺】。(5710)

(3)右西鄉人布廿二匹三丈三尺。(8257)

(4)右南鄉人嘉禾二年布廿五匹三丈七尺。(6256)

(5)人模鄉二年布一匹三丈九尺。(8262)

(6)布五匹三丈。(7031)

13. 丈 《漢書・律曆志》:"十尺爲丈。"例證詳見"匹"條。

14. 尺 《漢書・律曆志》:"十寸爲尺。"例證詳見"匹"條。

15. 寸 《漢書・律曆志》:"十分爲寸。"例證詳見"匹"條。

16. 段 "段"是布帛或條形物的一截。《正字通・殳部》:"帛二曰綑,分而未麗曰匹,既麗曰段。"

(1)右【絹】廿一【段布】(5865)

這一簡文可以作兩種理解:一爲"絹廿"和"一段布",二爲"絹廿一段",但無論怎樣理解"段"為量詞無疑。

(2)容量單位量詞

三國兩晉時期一斛等於十斗,一斗等於十升,一升等於十合。《竹簡〔壹〕》中出現的容量單位量詞如"斛、斗、升、合"等的進制正與之相符合。

17. 斛 量器,也用做量詞。《漢書・律曆志》:"十斗爲斛。"

(1)人畢兩千四百五十八斛□斗九升六合。(1650)

(2)人廣成鄉嘉禾二年稅米三斛五斗五升。(8457)

(3)□人九百十三斛一斗八升。(1533)

(4)畢一十二斛三斗七升。(1667)

(5)□卅五斛一斗。(7253)

(6)米一百五十斛。(1669)

18. 斗　量器,也用做量詞。《漢書・律曆志上》:"十升爲斗……斗者,聚升之量也。"例證詳見"斛"條。

19. 升　《漢書・律曆志上》:"十合爲升。"例證詳見"斛"條。

20. 合　《孫子算經》卷上:"十勺為一合。"例證詳見"斛"條。

21. 撮　"撮"大徐本《說文・手部》:"撮,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漢書・律曆志上》:"量多少者不失圭。""撮"下顔師古注引應邵說 :"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 不論是"兩指"還是"三指",到了漢代"撮"已經固定爲一種容量單位了,簡文中僅如下一例。

(1)三合五勺二撮□□□。(1164)

22. 勺　《說文・勺部》:"勺,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勺作爲容量單位,十勺爲一合。《孫子算經》卷上:"量之所起,起於粟。六粟爲一圭,十圭爲一撮,十撮爲一鈔,十鈔爲一勺,十勺爲一合。"例見上"撮"條。

〈3〉重量單位量詞

23. 斤　"斤"是大於"兩"的重量單位 ,三國時一斤等於十六兩,簡文中僅如下一例。

(1)☒□重二斤。□重二斤。(4169)

〈4〉面積單位量詞

24. 頃　《玉篇・頁部》:"頃,田百畝也。"土地面積單位,百畝爲頃。

(1)☒牒□士妻子田四頃☒。(1458)

(2)其三百七十二頃卅九畝九十四步。(1671)

25. 畝　土地面積單位。《說文》段注:"古百步爲畮,漢時二十四步爲畮。案,漢因秦制也。"

(1)其四百十七畝。(1671)

(2)六十四畝。(1605)

(3)其七畝卅八步郡□☑。(6239)

〈5〉貨幣單位量詞

26. 錢

(1)……二年財用錢三□二千……(2815)

(2)……錢一千八百。(5308)

(3)☑錢一百十☑。(4424)

(四)時間單位量詞

27. 年 古曆平年爲三百五十四天,閏年爲三百八十三天。

(1)黃【龍】二年。(6564)

(2)嘉禾二年十月十五日。(3292)

(3)嘉禾二年十二月十八日。(6554)

(4)元年十一月十一日……(8092)

28. 月 計時的單位,一年一般分爲十二個月。例見"年"條。

29. 日 一晝夜爲一日。例見"年"條。

(五)疑似待考詞

除上述的量詞以外,在《竹簡〔壹〕》中,由於簡文殘缺等原因,還有一些詞的量詞意義不太明確,或是還不能確定一定就是量詞,現將用例舉於下,以待進一步研究。

1. 婁 簡文中僅兩例,從簡文"婁"與數詞和名詞的搭配情況來看,"婁"可能讀為"簍","簍"是用竹篾或柳條編成的盛物器具,故可引申發展為量詞。

(1)□□尾□五婁樵所主阿洞南(?)(8122)

(2)伍婁尾月伍婁樵(?)所主殷 (8586)

上引"五婁""伍婁"有可能即"五簍"。

2. 步　我們認爲“步”用做長度單位量詞還是面積單位量詞要視情況而定。古時一舉足叫跬(半步),兩足各跨一步叫步,故“步”可用為長度單位量詞。商鞅變法時規定:橫一步,直二百四十步為一畝,漢代以後皆從此制。

(1)南鄉領複民田六十四畝,【畝】一百廿【步收】□。(1605)

“畝一百廿步”可能是“橫一步直一百廿步”之畧,如是,則意義為:一畝加上橫一步直一百廿步。若這一理解不錯的話,這裏的“步”為面積單位量詞。

3. 事　從“事”在下列簡文中的結構來看,“事”有可能相當於量詞“件”。

(1)凡口十一,事十;筭三,事二。(4636)

(2)凡口五,事四;筭三,事二。(2943)

(3)凡口八,事五;筭二,事;訾一百。(9584)

4. 兩　“兩”是大於“銖”的重量單位。三國時二十四銖爲一兩。

(1)□六副,□二斤一兩。(7272)

此例由於殘脱太多,所以“兩”的量詞意義不是十分明確,且在《竹簡〔壹〕》中僅此一例,故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5. 區　“區”是古代容器,故可用爲容量單位量詞。《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杜預注:“四豆爲區。區,斗六升。”但“區”出現在簡文中僅有一次,且有殘斷導致的語義不明,因而不能確定它一定是量詞。

(1)十六人,歲伍區,將主。(8054)

6. 更　“更”是秦漢時代輪流更替的徭役和兵役。《漢書・昭帝紀》:“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如淳注:“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為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如據此,“更”似乎更趨向於動詞的詞性,但依據下例中“筭一”與“更一”的並列結構,“更”又有作為量詞的可能。

(1)斗弟公乘牀年廿八,算一,更一。(3939)

7. 副 "副"用做量詞是雙、對的意思,下例中的"副"雖然出現在數詞之後,但由於用例極少,且缺文太多,因而不能確定其量詞意義。

(1)☑□六副,□二斤一兩。(7272)

四、數量表示法

數量表示法可分爲事物數量表示法和動作數量表示法。《竹簡〔壹〕》中的數量詞十分豐富,量詞的運用非常普徧,數詞和量詞在表示事物數量上均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要瞭解它的數量表示法,就不能離開對數詞和量詞的綜合考察。得益於秦漢的發展,數量表示法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數詞和量詞單獨運用的情況減少,佔主導地位的是數詞和量詞的相互配合使用。由於材料内容的限制,《竹簡〔壹〕》中沒有動作數量表示法,下面僅從事物數量表示法進行大概地介紹。

(一)數詞直接與名詞組合,不用量詞

1.〔數 + 名〕

(1)妻大女黄年廿四,腫兩足。(1)

(2)聾兩耳。(2786)

(3)端父得年六十,盲兩目。(9136)

2.〔名 + 數〕

(1)妻大女思年廿七。(19)

(2)□□七牛,角二,具枚□。(4154)

(3)客謝陶□其牛,角二,具☑(4195)

(二)數詞與量詞的配合使用

1.[名詞＋數詞＋量詞]

(1)兒子男白年七歲。(4844)

(2)人廣成鄉嘉禾二年縣吏錢巾子弟限米三斛。(4839)

(3)布三匹三丈九尺。(6409)

2.[量詞＋數詞]

(1)錢五百萬□。(2523)

(2)妻大女閏年卅,筭一。(3073)

(3)十一,事九;筭二,事二;凡一。(3278)

3.[凡＋量詞＋數詞],表示概括

(1)女凡年十三。(4057)

(2)凡口三,事二;筭二,事一;中凡。(2901)

(3)凡口九,事八;筭三,事二,中凡,一百。(10395)

4.[合＋數詞＋量詞]或[合＋數詞],表示總括

(1)凡醴陵領師佐廿六人母弟妻子六十二人合八十八人。(7470)

(2)一家合十一人。(8438)

(3)□□合一萬嘉禾□年□。(798)

5.[其＋數詞＋量詞],表示逐指

(1)其二百八斛三斗郡縣佃吏。(1155)

(2)其十一斛。(7046)

(3)其六十四斛五斗四升□。(1292)

6.[各＋數詞＋量詞],表示逐指

(1)歆二人各一人奉起黃【龍】□。(1920)

(2)未畢三萬……鞭杖鄉吏五訓各卅五。(1373)

張家山漢墓竹簡《算數書》數學用語概說

胡憶濤*

1983 年底至 1984 年初，湖北江陵張家山出土了一批漢墓竹簡，共 1236 枚，位於張家山第 247 號西漢墓。從墓中出土的曆譜可以知道墓主大概在呂后二年左右去世。其中《算數書》共有竹簡 190 枚，全書編成一卷。《算數書》是我們迄今知道的年代最早的中國數學專著，主要是以習題集的形式編纂的。而現存本《九章算術》是西漢晚期編定的，在年代上比《算數書》要晚得多。從內容上看，《九章算術》中的一些算題與《算數書》大同小異，二書的體例也很相似。基於以上原因，一般學者都認爲二者之間是有淵源的。因此，《算數書》作爲一部比《九章算術》還要早的數學專著，作爲比傳世文獻更具真實性的出土文獻，無疑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

數學用語是用來表達數學概念的專門術語，在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中涉及了許多當時已通行的數學用語以及一些數學公式和運算過程的表示方法。但是《算數書》中的數學用語遠遠沒有現在的數學術語這樣規範、嚴密、系統，除了極少量的詞語如乘、積等與現在意義相同以外，大部分都與當前的術語無論是從命名還是從使用等方面來看都有很大的不同。由於《算數書》主要論述的是初等數學中的一些問題，而中國古代數學不區分幾何、代數等分支，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　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所以想要對《算數書》中的數學用語進行嚴格分類是比較困難的。爲了使文章脈絡清晰，本文選擇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有特點的術語，如分數運算、幾何運算等術語作了大致的注釋、說明和分析。（例句或詞語後的數字爲簡號）

一、《算數書》中的分數運算術語

《算數書》中對分數的表示許多是與具體的事物聯繫在一起的，這從側面說明當時分數的表示還沒有完全成熟。其分數運算術語大都有“分”字，如“三分寸”、“卅分尺一”、“三分”、“十五分一”、“九分二”等等。例如：

三分寸乘尺，卅分尺一也。(2)

三分寸，意爲一寸的三分之一。卅分尺一，意爲一平方尺的三十分之一。這裏還涉及了一個換算問題，一寸等於十分之一尺。三分寸換算成尺再與一尺相乘，單位相同，結果爲三十分之一。在這個例子中，以尺和寸爲計算單位，所以分數的表示也離不開尺寸。有時爲方便或者沒有具體事物，也會用“幾分幾”的表示法。例如：

（五分）乘三分，十五分一也。(6)

三分，意爲三分之一；十五分一，意爲十五分之一。用法要簡畧一些。

乘分之術（術）曰：母乘母爲法，子相乘爲實。(6)

乘分，意爲分數的乘法。母，指分母。子，指分子。法，指除數，也就是運算後所得結果的分母。實，指被除數，也就是運算後所得結果的分子。

《算數書》中用一些特定的詞來表示常見的分數，可以看出口語的痕跡。這些特定的詞有“半”、“少半”、“大（泰）半”、“倍”和一些詞組等。例如：

少半乘大半,九分二也。(8)

少半,意爲三分之一。大半,有時也寫作"泰半",意爲三分之二。半,則不僅可以表示二分之一,還可以和其他數字一樣,用做及物動詞。例如:

當五分者,五其母;當十、百分者,輒十、百其母,如所欲分。(14、15)

可半、半之。(17)

五其母,意爲將分母變爲原來的五倍。十、百等數字也都可以這樣用。半,在這裏是指被二整除。倍,也有這樣的用法。如:

諸分之當半者,倍其母。(14)

五人分三有(又)半、少半。(26)

三有(又)半、少半,意爲三又六分之五。這個例句也說明了分數在當時還沒有規整、簡潔的表示方法。

《算數書》中還明確提出"約分"的概念和求最大公約數的方法。例如:

約分術曰:以子除母,母亦除子,子母數交等者,即約之矣。(17)

約分,意義與現在的數學術語大體相同。除,意爲減去,不是除法的除。交等,意爲都相等。這句話指出了約分的具體辦法:用分母減去分子,再用差減去分子(如果分子大,就用分子減去差),再用兩次所得相減,然後每次用最新兩得到的差相減,直到兩邊數字相等,這個數字就是最大公約數。這種方法又稱更相減損法。舉例如下:求九十一分之三十九的最大公約數,91 減去 39,得 52;52 減去分子 39,得 13;再用 52 減去 13,得 39;39 減去 13,得 26;再用 26 減去 13,得 13。這樣,所減得的最小數都是 13,13 就是這個分數分子分母的最大公約數。

除約分外,《算數書》中還提到了分數相加和通分的方法。例如:

合分術曰:母相類,子相從。(21)

合分,意爲分數相加。相類,意爲相同。相從,意爲相加。兩個分數的分母相同,那麽分子相加即可。

其不相類者,母相乘爲法,子互乘母並以爲實,如法成一。(22)

意爲兩個分母不同的分數相加,分母相乘作爲分母,分子互相乘以分母,即交叉相乘,相加成爲新的分子即可。

除約分外,《算數書》中還有一些表示表示分數算法的術語,如矰(增)減分、徑分等。矰(增)減分是指分數值的擴大和縮小,徑分是指分數的等分,即分數的除法。

二、《算數書》中的幾何運算術語

《算數書》中的幾何術語主要是用來描述平面和立體幾何圖形的形狀和邊、周長的。限於篇幅,一些易於理解的術語就不再說明。《算數書》中對有些幾何術語的描述並不清楚,需要從書中的運算結果來推算其形狀。

1. 羨除(141)

羨除,墓道。這裏是指的一種幾何形體,上部爲四邊棱柱體,過渡到下部爲楔形體。《算數書》中描述爲"其定(頂)方丈,高丈二尺,其除廣丈、袤三丈九尺,其一旁毋高……"按照書中的描述,可以理解爲是羨除平放着,一端截面爲四邊形,而另一端則沒有截面,祇是一條線,所以說"其一旁毋高"。

2. 鄆都(143)

鄆都也是指的一種楔形體,祇是形狀比較規則一些。《算數書》中描述爲:"鄆都下厚四尺,上厚二尺,高五尺,袤二丈……"鄆都的形狀有些像老式房屋的屋頂。

3. 芻童(144)

《算數書》中介紹芻童的形狀時描述爲:"下廣丈五尺、袤三丈,上廣二丈、袤四丈,高丈五尺……"可見芻童既有下廣、袤,又有上廣和袤,還有高。說明芻童上下分別都是矩形,祇是上下底面積不等,是一個長方臺體。

4. 旋粟(146)

旋粟是指正圓錐體,《算數書》中描述爲:"旋粟高五尺,下周三丈……"計算其體積時,圓周率按照三計算。

5. 囷蓋(148)

囷是指圓形的穀倉,因此囷蓋應該是穀倉的圓錐形頂蓋形狀。從書中可以看出,囷蓋體積的算法與旋粟完全相同。《算數書》中旋粟體積的算法是:"下周自乘,以高乘之,卅六成一。"囷蓋體積的算法是:"直(置)如其周令相乘也,有(又)以高乘之,卅六成一。"

6. 圜(圜)亭(154)

圜(圜)亭是一種圓臺體,與芻童類似,祇是其上下底及中截面都是圓形。《算數書》中介紹圜(圜)亭的形狀時描述爲:"圜亭上周三丈,大〈下〉周四丈,高二丈……"可見圜(圜)亭上下底都是圓形,但圓面積不同,是一個圓臺體。

6. 以圜(圜)材(裁)方(153) 以方材(裁)圜(圜)(154)

這一對術語是短語,都是算題的名稱。圜,指圓形。方,指正方形。前者的意思是指已知一個圓形的周長,求其內接正方形的邊長。後者意爲已知一個正方形的邊長,求其內切圓的周長。

7. 啓廣(159) 啓從(160)

啓,《說文·口部》:"啓,開也。从戶,从口。"這一對術語也都是算題的名稱,指矩形田地,已知其面積和一邊的長度,求另一邊長。廣,指矩形的寬邊。從,即縱橫的縱,指矩形的長邊。已知矩形面積和一邊的邊長而求另一邊的邊長,算法其實祇有一個,但在《算數書》中卻按廣、從分爲兩道題,可以看出書中類似的算法還不

成體系。

由於《算數書》這類出土文獻有很強烈的時代特徵，而且能夠忠實再現當時語言的實際面貌，因此這些數學用語爲我們研究中國古代數學的發展史提供了寶貴的第一手資料。同時，它們也是研究漢語辭彙發展流變的重要材料。我們希望通過對這類術語的考察和研究，更好地理解《算數書》中算題的確切含義，從而推測出成書年代數學發展的狀況。

《武威漢簡》俗寫異體例釋

陳榮傑*

漢字從最初的圖畫發展到今天規範的簡約的楷書，其間，經歷了一個漫長的歷史。而在漢字發展的漫漫旅途中，隸書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它是古今文字的分水嶺。隸書又分秦隸和漢隸，秦隸是從具備象形特點的古文字演變為今文字的轉折點。漢隸是在秦隸的基礎上演變來的，是完全成熟的隸書。隸書使漢字形體發生了質的飛躍，使漢字擺脱了象形性特徵走上了符號化的道路，筆畫從小巧玲瓏篆的圓轉變爲方折，有利於書寫，奠定了後世楷書發展的基礎。因此，研究隸書是研究漢字形體發展演變歷史的重要内容。研究隸書形體的形成和發展，僅依靠傳世文獻是不足取的。傳世文獻在流傳過程中，經過後人的傳鈔，勢必失真，難以準確地反映當時的文字形體。與傳世文獻相比，簡牘、帛書等地下出土材料和碑刻、銘文，為我們研究隸書提供了非常可靠、非常有價值的資料。

《武威漢簡》(以下簡稱為《武》)是 1959 年 7 月在甘肅省武威縣磨咀子漢墓中出土的一批竹、木簡。其中包括九篇《儀禮》和王杖、日忌、雜占。整理者根據九篇《儀禮》形制的不同，分別將之稱為《武威甲本》(以下簡稱為《甲》)、《武威乙本》(以下簡稱為《乙》)、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　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武威丙本》(以下簡稱為《丙》)。《甲》為木簡,字大簡寬,共存七篇;《乙》也為木簡,字小簡窄,僅《服傳》一篇;《丙》為竹簡,僅《喪服》一篇。甲本、丙本都是經書,其長度均接近漢代經書的標準長度——二尺四寸(55.92 釐米),乙本是單冊的經傳,長度稍短一些。

"《武威漢簡》是研究漢世通用今隸的絕好材料。"①"簡本《禮》是經牒,雖為繕寫者所鈔録,字體比較端正,但也有不少簡率之筆,通俗流行之體,並非都是正字或合乎許慎所謂'字例之條'的。"②《武》簡《儀禮》作為漢代經書,較之漢代一般的通俗文書,其鈔寫應有較為嚴格的要求。然而,簡本《儀禮》中仍有很多的俗寫異體。研究這些俗寫異體,對於管窺漢代隸書的基本情況和把握隸書的演變進程都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因此,我們從簡本《儀禮》中選擇一些典型的、有代表性的例字,對其進行分析研究。

1. 人、入

(1)《甲·特牲》30:"拜受爵,主人西面合拜。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主人受爵,詐,卒,降;賓爵於罷,人復位。"

(2)《甲·燕禮》4:"公降,立於作階之東南,鄉,置卿卿,西面,北上;置大夫,皆少進。射人請賓。"

(3)《甲·有司》77 背:"作階上,西面。祝出,立於西階上,東面。祝告於主人,曰:'利成。'祝入。"

案:簡文中"人"與"入"的字形往往是相混的,互為彼此的俗寫異體。造成二者字形相混的原因主要在於"人"和"入"的字形極其相近。《説文·人部》:"人,天地之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説文·入部》:"入,内也,象从上俱下也。"《説文》所收"人"和

① 《武威漢簡》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文物出版社,1964年,第 82 頁。

② 同上第 73 頁。

"人"的篆文字形還有較為明顯的區別,但"人"和"人"在各自字形演變的過程中字形逐漸相近,甚至相混。《武》簡中"人"和"人"的字形就極其相混。如:例(1)的"人復位"就應為"人復位";例(2)的"射人請賓"應為"射人請賓"。例(3)的"祝人"的"人"又是使用正確的字形。

2. 在、左

(1)《甲·少牢》20背:"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臘、膚俎,徐升自西階,相,從人。設俎,羊左豆東,豕惡其北,魚羊東,臘左豕東,直膚,當俎北端。"

(2)《甲·有司》75背:…… 司士羞庶羞於、祝、主人、主婦,內羞左右,庶羞在左。"

案:簡文中"在"與"左"的字形常相混。《說文·土部》:"在,存也。从土,才聲。"《說文·左部》:"受相左助也。从,工。凡左之屬皆从左。"《說文》所收"在"和"左"的字形本不相似,"在"和"左"在後來字形演變的過程中逐漸相混。

3. 吉、告

(1)《甲·特牲》3:"……長占,卒,告於主人:'占曰"告。"'若不告,則筮遠日,如初義。宗人告事畢。"

(2)《甲·少牢》3背:"……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為尸,占曰"告"。宿!'祝許若,致命。"

案:"吉"在簡文中的字形常和"告"的字形相混。《說文·口部》:"吉,善也。从士、口。"《說文·告部》:"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吉"和"告"在《說文》中的篆文字形就極相近。在簡文中"吉"的字形常常混同為"告"的字形。

4. 體、體

(1)《甲·服傳》14:"傳曰: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2)《乙·服傳》10:"……世父,叔父。何以基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為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

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辨合也，昆弟、四體也。”

案：“體”、“體”均為“體”的俗字。體、體《說文》無收。《玉篇·身部》：“‘體’，俗‘體’字。”《干禄字書·上聲》：“‘體’，‘體’的俗字。”簡文中“體”的字形結構已定型，祇是偏旁還沒有規範化。从“月(肉)”、从“身”和从“骨”，都是與人的肉體有關的義符，義近可通。

5. 然、𤆵、𤆵

(1)《甲·服傳》15—16：“……然則為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

(2)又 24：“……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不為異居。”

(3)又 26：“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服斬。”

从：“然”、“𤆵”、“𤆵”均為“然”的俗字。《說文·火部》：“然，燒也。从火，肰聲。”“然”的字形結構在簡文中已經定型，祇是局部偏旁還沒有定型，而“然”的偏旁的不定型性又是朝着簡化的方向發展的，其簡化軌跡可擬為：然→𤆵→𤆵。不難看出這種演變和書手書寫要求簡便、快捷的心理有關。

6. 拜

(1)《甲·士相見之禮》3～4：“主人對曰：‘某固弊，不得命，敢不從！’出迎再拜，賓合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摯，入門左。主人拜受，賓拜送摯，出。”

(2)《甲·少牢》5～6 背：“……尸拜，許；主人有再拜稽首。主人退；尸送；揖，不拜。若不吉，【則遂改】筮尸。”

案：“拜”為“拜”的俗寫異體。《說文·手部》：“首至地也。从手、𠂤。𠂤音忽。”簡文中的“拜”常寫為“拜”。

7. 辟

(1)《甲・士相見之禮》14:"……退,坐取屨,隱辟而後屨……"

(2)《乙・服傳》10:"……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

案:"辟"為"辟"的俗寫異體。《說文・辟部》:"辟,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辟"在《夏承碑》、《曹全碑》中也寫為"辟"。簡文中从"辛"的字常常像"辟"一樣从"辛"。例如:"宰"寫作"宰"(《甲・少牢》3 背),"辨"寫作"辨"(《甲・特牲》40)。可見這既是漢字發展過程中的一種繁化現象,就《武》簡而言,又是書手在鈔寫過程中受"辟"从"辛"的影響而產生的一種類化現象。

8. 曾

(1)《甲・服傳》33:"……曾祖父母。何以服資衰三月也? 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2)又 35:"何大夫之胃也? 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何以也?"

案:"曾"為"曾"的俗寫異體。《說文・八部》:"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曰,㒳聲。"簡文中的"曾"寫為"曾",無疑是書手為求便捷而省筆連寫的結果。而且簡文中偏旁帶"㒳"的常省寫為"田",如:"黑"寫作"黑"(《甲・有司》9 背),"熏"寫作"熏"(《甲・特牲》48)等等。

9. 麥、麰、麥、麰、麰

(1)《甲・有司》18 背:"……次賓麥羊燔,宿執俎,宿一燔於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

(2)又 27 背:"次賓麰燔;主人受,如尸禮。"

(3)又 22 背:"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賓麥羊燔,如尸禮。"

(4)又 31 背:"……司士麰豕升。坐墫爵,興受,如羊肉汁之禮;坐取爵,興。次賓麥豕燔。"

(5)又 65 背:“……尸兼祭於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牢燔,用柤,監在右。”

案:“麦”、“麥”、“麥”、“麥”、“羞”均為“羞”的俗寫異體。《說文·丑部》:“羞,進獻也。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而甲骨文、金文作从又持羊,以會進獻之意。《玉篇·麥部》:“‘麦’,‘麥’的俗字。”“麦”是一個後期字,《說文》無收。字形“麦”的左上部與“羞”極其接近,而甲骨文、金文的“羞”作从又持羊,“麦”的右下部也从“又”,這樣“羞”和“麦”的右下部都是从“又”了,因此,“羞”和“麦”的字形極易相混。這一論證也可在《睡虎地秦簡》中得到證明,《睡虎地秦簡》中“羞”和“麦”的形體極相近,二者的差別僅在於“羞”比“麦”多了一撇,請參見《睡虎地秦簡》8·11 和 12·38。

10. 卒、平

(1)《甲·有司》8 背:“鄭爵,荅拜,降洎。尸、或降,主人辟,尸對。平洎。”

(2)又 40 背:“……尸、或降。主人墠觴於罷,辟。尸對。平洗,揖。”

(3)又 33 背:“ ……次賓羞豕燔;或受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荅拜。受爵,酌以致主人。”

案:“卒”、“平”均為“卒”的俗寫異體。《說文·衣部》:“卒,隸人給事者衣為卒。卒,衣有題識者。”簡文中的“卒”,有寫為“卒”的,字跡相當工整、規範,如:例(3);有寫為“卒”的,如:例(1);有寫為“平”的,如:例(2)。細究產生這種情況的原因主要應在於書手的書寫,如果書手書寫過快,“卒”就會省筆為“卒”、“平”。這也是受書手書寫過程中求簡心理的影響。其簡化軌跡可擬為:卒→卒→平。

11. 舉

(1)《甲·特牲》36:“嗣舉鄭,浣,人,北面再拜稽首。”

(2)又 43～44:“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刑,食舉。卒

食。”

案:“舉”為“舉”的俗寫異體。簡文中的“舉”有寫為“舉”的,如:例(2);有寫為“舉”的,如:例(1)。“舉”與“舉”混用的主要原因應在於受“與”與“興”的影響。簡文中“與”與“興”相混用的情況比比皆是。這是一種文字使用上的類化現象,也是書手求簡的心理的影響,很顯然,“舉”寫起來要比“舉”簡便的多。

12. 𦥑、𣪊、𦥒、𦥓、𦥔、𦥕、𦥖、𦥗、𦥘、𦥙、𦥚、𦥛、𦥜

(1)《甲·特牲》6:“厥明日夕,陳𦥑於少外,北面,北上。有密。”

(2)又 9:“……宗人舉獸尾,告備;舉𣪊密,告絜。”

(3)又 10:“爨念,實𦥒,陳於門外,如初。”

(4)又 13~14:“主人降,及賓浣,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𦥓。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臘𦥔。除密。宗人執楔先入,當作階南面。𦥔西面措,右人陶扃,委於𦥔北。贊者措俎,加枇。乃比。佐食升甀,密之,埶於作階西。卒載,加枇於𦥓。主人升,入復位。”

(5)又 48~49:“甀心舌皆去本末,午,創之;實於牲𦥗,載心立、舌撱俎。”

(6)《甲·少牢》8~9 背:“爨鄭,雍人陳𦥘,三𦥘在羊灌之西,二𦥘,在豕灌之西。”

(7)又 10~11 背:“……司士有升魚、臘,魚十有五而𦥙,臘一肫而𦥙,臘用麋。”

(8)又 13 背:“……主人出迎𦥙,除密。士浣,舉𦥙;主人先入。”

(9)《甲·有司》1 背:“……卒深,乃升羊、豕、魚三𦥔無臘與膚;乃設扃密,陳𦥔於門外,如初。”

(10)又 3 背:“……司馬舉羊𦥔,司士舉豕𦥔、魚𦥔,以人。”

案:“𦥑”、“𣪊”、“𦥒”、“𦥓”、“𦥔”、“𦥕”、“𦥖”、“𦥗”、“𦥘”、“𦥙”、“𦥚”、“𦥛”、“𦥜”均為“鼎”的俗寫異體。《說文·鼎部》:“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馬衡《中國金石學概要·上》:“鼎本象

形字，象三足兩耳碩腹之形。其後漸趨整齊，最後乃成小篆之鼎。”“鼎”作為象形字，且書寫極其複雜，在由小篆向隸書轉變的過程中“鼎”就有可能隸變為不同的形體。簡文中的“鼎”字共有 14 種俗寫異體。在隸變的過程中“由於人們對字形的不同理解或者所本字形的歧異，漢字的異體也隨之滋生”①。“鼎”在由小篆的圓轉轉變為隸書的平直方折的過程中，就滋生出了多種不同的俗寫異體。仔細分析簡文中“鼎”的各個俗寫異體，我們可以把“鼎”的字形的發展軌跡大致擬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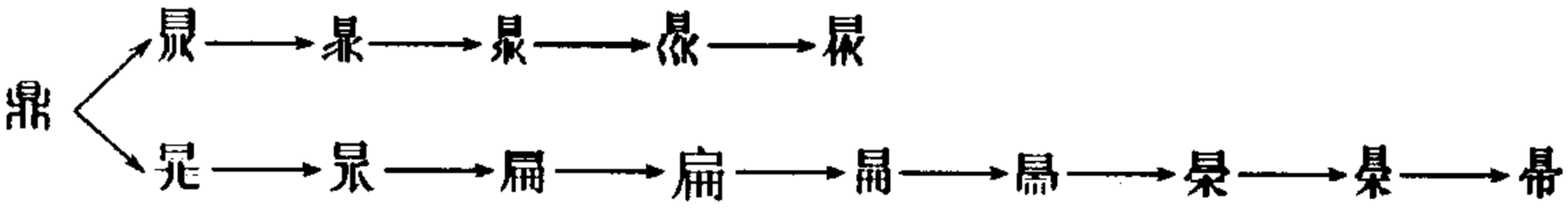

13. 黍、黍、黍、黍、黍、黍、黍

(1)《甲・特牲》15：“……主婦執而敦黍稷於柤南，北上；反兩刑刑芼執於豆南，南陳……”

(2)又 17：“……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

(3)《甲・少牢》25～26 背：“……上佐食取黍稷於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刉肺於柤，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於豆祭。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佐食墨上敦黍於延上，右之。”

(4)又 43～44 背：“……司士進一敦黍於上佐食，有進一敦黍於下佐食，皆右之於席上。”

(5)又 33～34 背：“……主人坐鄭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墠之，實於左袂，卦於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以興；坐鄭爵，拜。”

案：“黍”、“黍”、“黍”、“黍”、“黍”、“黍”、“黍”均為“黍”的俗寫異體。《說文・黍部》：“黍，禾屬而黏者也。一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黍”在由小篆的圓轉轉變為隸書的平直方折的過

①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嶽麓書社，1998 年，第 20～21 頁。

程中,也產生了多種俗寫異體,但各種俗寫異體的上部从"禾"沒有變,而下部的"米"、"木"、"禾"、"來"、"朱",也均是形近義通的偏旁。

裘錫圭先生曾說:"西漢武帝時代可以看做隸書由不成熟發展到成熟的時期。"①那麼,西漢後期的隸書已經是成熟的隸書。從"我們曾從簡本《服傳》的構成年代推斷它當在西漢中期而鈔寫於西漢晚期。"②可知:《武》簡的鈔寫年代當在西漢晚期。因此,我們可以說《武》簡已經是完全成熟的隸書。作為完全成熟的隸書,其字體已經定型,具備了隸書的"挑法"和波勢,但《武》簡隸書的字形仍沒有完全定型,同一個字仍然存在很多俗寫異體,上面我們所精舉、所闡述的例子就是這種情況的很好說明。統觀我們所選釋的例字,大致可分為如下幾種情況:一是字形相混用,如:例 1、例 2、例 3,產生這種情況的原因主要應在於字形的相近、相似。簡文中類似的例子還很多,如:交與立,(《甲・有司》76 背)、(《甲・燕禮》17);私與和,(《乙・服傳》10)、(《乙・服傳》33)。二是字形的間架結構已經定型,祇是偏旁還沒有規範化,如:例 4 和例 5。三是字形已經定型,祇是筆劃的增省不同,如:例 6、例 7、例 8。簡文中的這種增省現象又呈現出很強的類化性,像我們前面舉的從"辛"的字常常像"辟"一樣從"辛",例如:"宰"寫作"𡧓"(《甲・少牢》3 背),"辨"寫作"辦"(《甲・特牲》40)。簡文中偏旁帶""的又常常省寫為"田",如:"黑"寫作"黒"(《甲・有司》9 背),"熏"寫作"熏"(《甲・特牲》48)。四是簡文中既出現了正體,又出現了俗寫異體,如:例 9、例 10、例 11,簡文中"卒"、"舉"、"羞"的正體字跡相當清晰、工整、規範,但也出現了各自的俗寫異體。五是由於受隸變的影響而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4 年,第 77 頁。

② 《武威漢簡》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文物出版社,1964 年,第 83 頁。

產生多種俗寫異體的，如：例 12、例 13。

由以上我們對《武》簡中的俗寫異體的分析研究可知：《武》簡作為成熟的隸書，其字體已經定型，具備了隸書的“挑法”和波勢，但其字形仍有很大程度的不規範性。推究產生這些俗寫異體的原因，我們想這不僅和書手當時鈔寫時所依據的底本有關，還和書手的書寫習慣與知識水平有關，另外，還有隸變的影響，如我們前面分析的“鼎”和“黍”就是受隸變的影響而產生多種俗寫異體。《武》簡作為經書，其鈔寫自然要比一般的民間文書嚴格，然而作為經書的簡本《儀禮》其字形仍存在很大程度的不規範性。由此，我們可以推想到當時的一般民間文書其字形的規範化程度將更低。

《石藥爾雅》與簡帛藥名

武曉麗*

一

世界上任何民族都有其特定的文化流傳後世。歷經五千年傳統的中醫藥學是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浩如煙海的古醫籍中，保存了中國醫藥學精湛的醫學理論和豐富的臨牀經驗，其價值難以估計。近幾十年來又不斷發掘出大量的關於中醫藥學的簡帛材料，為我們研究中醫史、中藥史以及名物學的發展演變提供了寶貴的資料，由於出土文獻真實性強，因此無論從醫藥學史角度，還是從語言文字學史角度講，都有鉅大的研究價值。

《石藥爾雅》(下文簡稱《石》)是唐代梅彪所寫的一部關於藥石的書。梅彪在文中自序曰："余西蜀江源人也。少好古道藝，性攻丹術，自弱至於知命，窮究經方，曾覽數百家論功者，如同指掌，用藥皆是隱名……令疑迷者尋之稍易，習業者誦之不難。"寫明了作此書的原因和目的。

隋唐時期藥物學發展迅速，繼魏晉南北朝的《吳普本草》《本草經集注》和《名醫別録》之後，唐政府又對本草作了一次全面的整理、脩訂和補充，於公元 659 年完成了國家藥典《唐本草》，由政府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　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頒行全國。而《石》完成於唐元和丙戌年，即公元 806 年，在藥物通用名得以普及一百多年的情況下，《石》收集了大量的藥物隱名(即非通用的異名)，對於藥名學的研究有重大的意義。

二

本文擬綜合運用文字、音韻、訓詁知識及傳統本草學和中醫藥學理論知識，對《石・卷上》(據別下齋叢書排印的《叢書集成初編》本)與簡帛藥名進行比較，以管窺其異同。以下分"名同實同"和"名異實同"兩大類來闡述。

下文所用簡帛醫籍材料：《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本文述及其中《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雜療方》《胎產書》四種。《武威漢代醫簡》(簡稱《武威醫簡》)，文物出版社 1975 年版。《居延漢簡甲乙編》(醫籍部分簡稱《居延漢簡》)，中華書局 1980 年版。《敦煌漢簡》(醫籍部分)，中華書局 1991 年版。《阜陽漢簡・萬物》(簡稱《萬物》)，《文物》1998 年 4 期。

(一)名同實同

即《石・卷上》與簡帛藥名二者名稱相同、所指也相同。這些藥名大都通行於今，且成為後世的通用名，因此名稱與所指古今都沒有發生大的變化。此類藥名以下祇列舉出處，不詳加論述。計有以下 10 個名稱：

1. 水銀

此名在《石》和簡帛中均指一種液態金屬加工品，其原礦物為"辰砂"(Cinnabar)或"汞"(Mercury)。該藥性味辛、寒、有毒，有殺蟲、攻毒之功效。此名在簡帛中多見，如：《五十二病方》318、345、361、373－374、408(2 見)；《敦煌漢簡》563A。

2. 雄黄

此名在《石》和簡帛中均指一種礦物加工品,其基原爲硫化物類礦物雄黄(Realgar)礦石。該藥性味苦、平、有毒,有燥濕、祛風、殺蟲、解毒之功效。此名在簡帛中見於:《五十二病方》338、408(2見)、409;《武威醫簡》86甲。

3. 曾青

此名在《石》和簡帛中均指一種礦物加工品,其基原為碳酸鹽類礦物藍銅礦(Azurite)的礦石成層狀者。該藥性味酸、小寒、無毒,有明目、鎮驚、殺蟲之功效。在簡帛中見於《武威醫簡》13、16、50。

4. 理石

此名在《石》和簡帛中均指一種礦物加工品,原礦物為纖維石膏(Fibrous gypsum)。該藥性味辛、寒、無毒,有清熱、除煩、止渴之功效。在簡帛僅見於《萬物》W035。

5. 石鐘乳

在《石》和簡帛中均稱為"石鐘乳",又名"鐘乳石"(Stalactite),其主要成分為碳酸鈣。該藥性味甘、溫、無毒,有溫肺氣、狀元陽、下乳汁之功效。在簡帛中僅見於《武威醫簡》29。

6. 雲母

此名在《石》和簡帛中均指一種礦物加工品,其原礦物為"白雲母"(Mustcovite)(《千金方》)。該藥性味甘、溫,入肺、脾、膀胱經,有納氣墜痰、止血斂瘡之功用。在簡帛中僅見於《養生方》152。

7. 長石

在《石》和簡帛中均指一種礦石加工品,其基原為硫酸鹽類礦物硬石膏(Anhydrite)的礦石,主要成分為天然產不含結晶水的石膏。該藥性味辛、寒、無毒,有治身熱、四肢寒厥、利小便、通血脈、明目等功效。在簡帛中僅見於《武威醫簡》13。

8. 桑汁

此名在《石》和簡帛中均指桑科植物桑樹皮中的白色液汁。"味苦"(《本草匯言》),有治小兒口瘡、外傷出血之功效。僅見於《五十二病方》363。

9. 牡丹

此名在《石》和簡帛中均指一種毛茛科植物,屬多年生落葉小灌木。該藥性味辛、寒、無毒,有調經活血之功用。僅見於《武威醫簡》11。

10. 黃土

此名在《石》和簡帛中均指"黃土"(Loess)的加工品,該藥性味"甘、平、無毒。"(《本草拾遺》)。有和中解毒之功效。在簡帛中僅見於《萬物》W018。

(二)名異實同

即這些名稱在《石》和簡帛中各不相同,但它們的所指是相同的,均爲同一藥物。以下每條先列出《石》中名稱,然後再述及在簡帛中的名稱。

1. 鉛精

簡帛中有一名叫"鉛",見於《五十二病方》殘 1:"☐之,以鉛裹☐。"所指與《石》相同,均為一種灰白色的金屬加工品,主要由方鉛礦(Galenite)的礦石中煉出。該藥性味甘、無毒,有鎮逆、墜痰、殺蟲、解毒之功效。實際上"鉛"即"鉛精"的簡稱,也見於傳世文獻(《日華子本草》)。

2. 丹砂

簡帛中有"丹"和"丹沙"二名,如:

《五十二病方》318－319:"般(瘢)者,以水銀二、男子惡四、丹一,并和……百日已。"

《五十二病方》130:"(白處方:)一:白癗:白癗者,白毋奏(腠),

取丹沙與鱣魚血,若以鷄血,皆可。”

“丹”又見於《養生方》60 下方;“丹沙”又見於《武威醫簡》86。

《石》之“丹砂”與簡帛之“丹”、“丹沙”三名所指均為一種礦物加工品,其原礦物為辰砂(Cinnabar)。該藥性味甘、微寒,有安神、定驚、明目、解毒之功用。與上引諸方相合。

《玉篇·石部》:“砂,俗沙字。”《集韻·麻韻》:“沙,亦從石。”故“沙”與“砂”為異體字的關系,“丹砂”即“丹沙”。《說文解字·丹部》:“丹,巴越之赤石也。象採丹井,一象丹形。”由此,“丹”即“丹砂”的簡稱。簡帛中的“丹”和“丹沙”即《石》中“丹砂”。

3. 空青

簡帛中有“青”一名。見於《五十二病方》96:“(治蚘方:)青傅之。”所指與《石》相同,均為一種礦物加工品,其基原為碳酸鹽類礦物藍銅礦(Azurite)的礦石。該藥性味甘、寒、無毒,入肝經,有明目、去翳、利竅之功效。

《本草綱目·石部·空青》:“空言質,青言色,楊梅言似也。”因此又可以稱為“楊梅青”。簡帛中稱為“青”是其簡稱。其所治與所主也相合。

4. 磁石

簡帛中有“慈石”、“玆石”兩名。見於《武威醫簡》86 甲—86 乙:“(治惡病大風方:)“雄黃、丹沙(砂)、礬石、□玆石、玄石……卅日知,六十日愈(愈)。”

又,91 甲“牛膝半斤,直(值)五十……慈石一斤半,百卅……□□□取藥凡直(值)【九】百廿七。”

簡帛中“慈石”、“玆石”與《石》之“磁石”所指為一物。“磁”,“玆”聲,故兩者音同相通,“玆石”即“磁石”。“慈”亦“玆”聲,“慈”通“磁”。清吳玉搢《別雅》:“慈石,磁石也。此雲慈石,亦以同音故借也。”故三名所指為同一物。其基原爲氧化物類礦物磁鐵礦(Magnetite)的礦石。該藥性味辛、寒、無毒,入肝、腎、肺三經,有

潛陽納氣、鎮靜安神之功用，同時養腎臟、強骨氣、益精、除煩、通關節、消癰腫。上引方之所治與“磁石”所主亦相符。

5. 石膽

又名“黑石”、“銅勒”(《吳普本草》)。簡帛中有“恆石”，見於《五十二病方》56：“(治狂犬齧人：)取恆石兩，以相靡(磨)殿(也)，取其靡(磨)如麋(糜)者，以傅犬所腧者，已矣。”與《石》所指相同。其基原爲硫酸鹽類礦物膽礬(Chalcanthite)的晶體，或爲人工制成的含水硫酸銅。入膽、肝二經。《本草綱目·石部·石膽》：“氣味，酸、辛、寒、有毒。主治，明目目痛，金瘡諸瘺痤……，諸邪毒氣……”

恆，匣母、蒸部。黑，曉母、職部。兩字聲同為喉音，韻陽入對轉，故“恆石”即“黑石”，亦即“石膽”。此方所治與“石膽”之功效也相符。

6. 消石

簡帛中既有“消石”還有“硝石”。見於《武威醫簡》46—47：“治伏梁裹膿在腸胃之外方：大黃、黃芩、芍藥各一兩，消石二兩……凡七物，皆父(咬)且(咀)，漬以淳酒五升，卒(晬)時，煮之三。”

《五十二病方》22：“硝石直(置)溫湯中，以灑癰。”

“消石”還見於《武威醫簡》50、77、86甲。

《石》之“消石”與簡帛之“消石”“硝石”所指為一物，其基原為礦物硝石(Niter)經加工煉製而成的結晶。《中藥大辭典》(消石)：“性味，苦咸、溫、有毒。”有破堅散積，利尿瀉下，解毒消腫之功用。

“硝”與“消”，均“肖”聲，故相通，所以“硝石”即“消石”。上引諸方與“消石”之功用也相符。

7. 滑石

又名“共石”“脫石”“番石”“液石”(《別録》)等。簡帛中有既有“滑石”還有“石番”。見於《萬物》W003：“石番之令弱(溺)不遺也。”

"石番"還見於《萬物》W021;"滑石"見於《武威醫簡》10。

《石》之"滑石"與簡帛之"滑石""石番"所指為一物。其基原為硅酸鹽類礦物滑石(Tale)的塊狀體。該藥性味甘、寒、無毒,歸膀胱、胃經。《神農本草經·上品·滑石》:"治身熱,洩辟,女子乳難,癃閉,利小便,蕩胃中積聚,寒熱,益精氣。久服輕身,耐飢,長年。"簡帛中"石番"為"番石"之倒,即"滑石"。上引方其所治與"滑石"所主也相符。

8. 白石脂

又名"白符"《吳普本草》。簡帛中有"白付"、"白柎"、"白苻"。見於《五十二病方》415—416:"(治乾瘡方:)取闌(蘭)根、白付,小刂一升,舂之……以傅疥而灸之。"瘡,疥也。

"白柎"見於《五十二病方》449—450;"白符"見於《養生方》124—130。

簡帛中"白付""白柎""白苻"與《石》所指相同。其基原為硅酸鹽類礦物,主要成分為水化硅酸鋁。《証類本草·玉石部·白石脂》引《名醫別録》:"白石脂,味甘酸,平,無毒。主養肺氣,厚腸,補骨髓,療五臟驚悸不足,心下煩……排癰疽瘡瘡。"

"付""柎""苻""符"均為"付"聲,故音同相通,所指亦相同。

9. 礬石

又名"礬"(《山海經》)。簡帛既有"礬石"也有其異名"礬",如:

《五十二病方》421:"(久疕)以黎(藜)盧(蘆)二,礬一,豕膏和,而膝(索)以熨疕。"

"礬"還見於《五十二病方》40、347、350、413;"礬石"見於《武威醫簡》86 甲。但《五十二病方》60 之"礬"指"礬石"①。

《石》與簡帛中所指均為一種礦石加工品,其基原為硫化物類礦物毒砂(Arsenopyrite)的礦石。該藥性味辛、大熱、有毒。《神

① 參見張顯成《簡帛藥名研究》89～91 頁,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版。

農本草經・下品・礬石》:“治寒熱、鼠瘻、蝕瘡、死肌、風痺、腹中堅癖、邪氣、除熱。”

10. 牡蠣

簡帛中有“牡厲”“牡癘”“戊厲”三個名稱。如:

《養生方》112:“(除中益氣方:)取芍〈菌〉桂二,細辛四,萩一,戊厲一,秦椒(椒)二,【三】指最(撮)以為後飯,令人強。”

《萬物》W008:“燔牡癘止氣臾也。”氣臾,當指氣鬱結不暢而痛。

“牡厲”還見於《五十二病方》162、164;《萬物》W036。

簡帛中三個名稱均即《石》之“牡蠣”[①]。基原爲牡蠣科動物近江牡蠣(Ostrea rivularis)、長牡蠣(Ostrea gigas)或大連灣牡蠣(Ostrea talienwhanensis)等的貝殼。該藥性味鹹澀、涼,入肝、腎二經,因此有斂陰、潛陽、止汗、澀精、化痰等功效。以上四方除《萬物》W036 外,所治與“牡蠣”所主均相符。

11. 戎鹽

簡帛中不僅有“戎鹽”還有“我鹽”。如:

《武威醫簡》16:“(治目恿方:)以春三月上旬治藥,曾青四兩,我鹽三兩,皆冶,合,以乳汁和,盛以銅器,以傅目。良。”

《五十二病方》169:“(瘚病:)贛(贛)戎鹽若美鹽,隋(脽),有(又)以涂(塗)隋(脽)□下及其上,而暴(曝)若☒。

《石》與簡帛“我鹽”所指均為一重礦物加工品,其基原為鹵化物類礦石鹽(Halite)的結晶。該藥性味咸、寒、無毒,入心、腎、膀胱經,有明目、涼血、治心腹痛、溺血吐血、齒舌血出等功效。上引方所治與“戎鹽”所主明目、涼血的功能亦相符。“我”字是把“戎”之構件“戈”誤寫為“戋”。因為從“戋”的字很多,且大多常用。因此“我鹽”為“戎鹽”的筆誤。上引方所治與所主也相符。

---

① 參見《簡帛藥名研究》301～303 頁。

12. 代赭

在簡帛中有“貸赭”。僅見於《武威醫簡》55 — 56:“(治□□【氣】□□□潰醫不能治禁方:)其不(愈)者,半夏、白斂、勺藥、細辛、烏喙、赤石脂、貸赭……凡九物,皆并冶,合,其分各等,合和。”

“代赭”與“貸赭”所指為一物,其基原為氧化類礦物赤鐵礦(Hematite)的礦石。該藥性味苦、寒、無毒,入肝、胃經,有平肝鎮逆、涼血止血之功效。

“貸”從“代”得聲,故“貸”通“代”,所以“貸赭”即“代赭”。上引方所治與“代赭”所主亦相符。

13. 鹵鹹

簡帛中有“囫土”、“圇土”兩個名稱。如:《萬物》W041:“囫土已睡也。”

《五十二病方》315:“(治爛者方:)烝(蒸)圇土,裹以熨之。”爛,即燒傷。

簡帛中的“囫土”、“圇土”均即《石》之“鹵鹹”①。其基原為鹽鹵凝結而成的氯化鎂等物質的結晶。《本草綱目·石部·鹵鹹》:“氣味,苦、寒、無毒。主治,大熱消渴狂煩、除邪、及下蠱毒、柔肌膚。”上引兩方所治與“鹵鹹”所主也相符。

14. 烏頭

又名“烏喙”(《神農本草經》)。在簡帛中不僅有“烏喙”還有“烏豕”且用例很多,如:

《五十二病方》16:“金傷者,以方(肪)膏、烏豕□□皆相□煎,鉏(施)之。”

《養生方》175:“(走方:)烏豕五,龍慨(葵)三,石韋、方(防)風、伏兔各□,陰乾……”

---

① 參見《簡帛藥名研究》84 頁。

"烏豙"還見於《五十二病方》17、67、259、280、347、350、353、354、366、413;《養生方》26、71、121、124(2見)、148、149、155、164、172、178、183。

"烏喙"見於《武威醫簡》3—4、6、42、56、79;《居延漢簡》89·20;《敦煌漢簡》2012;《萬物》W006、W032、W060、W096。兩者用字不同,所指為一物[①]。其基原為毛茛科植物"烏頭"(Aconitum carmichaeli)、北烏頭(Aconitum kusnezoffii)或其他多種同屬植物的塊根,原植物屬多年生草本。此藥性味辛、熱、有毒,入肝、脾、肺三經,有治中風、惡風灑灑、出汗、咳逆上氣、癰疽、疔瘡等功效。上引諸方其所治與所主亦相合。

15. 附子

在簡帛中有"付子",且用例很多,如:

《武威醫簡》6—7:"(治傷寒遂<逐>風方:)付子三分,蜀椒三分……皆冶,合,方寸匕酒飲,日三飲。"此方應為治療風寒邪氣方。

"付子"還見於《武威醫簡》8、17、42、57、71、81、87甲、88甲、88乙、89甲。

《石》之"附子"與簡帛"付子"所指相同。其基原為多年生草本毛茛科植物烏頭(Aconitum carmichaeli)的旁生塊根(子根)。其藥性味辛、溫、有大毒,歸心、肝、腎三經。所主較廣,有治風寒、咳逆、邪氣、溫中、金瘡,破症堅、積聚、血瘕、寒濕等功用。

"附"從"付"得聲,故"附"與"付"音同相通,"付子"即"附子"。上引方其所治同"附子"所主也均相符。

16. 鬱金

又名"鬱金"(《藥性論》)。在簡帛中有"鬱",僅見於:《五十二病方》332:"(治胕久傷:)胕久傷者癰,癰潰,汁如靡(糜)。治之,煮水二【斗】,鬱一參,芷一參,□【一參】,凡三物。"

① 參見《簡帛藥名研究》135頁。

"鬱金"、"鬱"所指為一物，均為姜科植物姜黃(Curcuma longa)、鬱金(Crucuma aromatica)或莪蒁(Curcuma zedoaria)的塊根，為多年生宿根草木。該藥性味辛、苦、寒、無毒，入心、肺、肝三經，主治血積下氣、生肌止血、破惡血、血淋尿血、金瘡等。

《說文·鬯部》:"鬱，芳艸也。"《玉篇·鬯部》:"鬱，芳草也，鬱金香草。"由此"鬱金"也可簡稱為"鬱"，兩者所指為一物。上引方所治與"鬱金"所主也相合。

17. 蚯蚓屎

在簡帛中有"丘引之矢"和"丘引矢"兩名。如：

《雜療方》79:"取丘引之矢，烝(蒸)，以熨之。"

《五十二病方》61—62:"犬笞(噬)人傷者:取丘引矢二升，以井上罌鬠(斷)處土與等，并熬之，而以美【醯】□□□□之，稍垸(丸)，以熨其傷，犬毛盡，傅傷而已。"

《石》與簡帛中三名稱所指為一物。其基原為鉅蚓科動物參環毛蚓(Pheretima aspergillum)或正蚓科動物背閹異唇蚓(Allolobophora caliginosa trapezoides)等的糞便。該藥性味甘、酸、寒、無毒。《本草綱目·土部·蚯蚓泥》說有治赤白久熱痢，小兒陰囊忽虛熱腫痛及去熱毒，蛇犬傷的功用。《本草綱目·蟲部·蚯蚓》[釋名]:"(時珍曰:)蚓之行也，引而後申，其螻如丘，故名蚯蚓。"故"蚯蚓"分別從"丘"、"引"得聲，因此"丘引"與"蚯蚓"音同相通。矢，通"屎"，也見於《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頃之，三遺矢矣。"所以，丘引之矢，即"蚯蚓之屎"；丘引矢，即"蚯蚓屎"，兩名所指相同。上引方所治與"蚯蚓屎"治蛇犬傷功效完全相符。

18. 白茅

在簡帛中有"茅"，僅見於《養生方》216:"(禹與人論養生之道，人)曰:君何不鬻(糞)茅、艾，取其湛(瀋)……"

"茅"與"白茅"所指為同一物。其基原爲禾本科植物白茅(Imperaya cylindrica)，屬多年生草本。茅的根即"茅根"又名"白

茅根”(《本草經集注》)、葉即“茅草葉”、出生苗即“茅針”、花均可入藥。本方的茅應爲“茅根”,因爲本方主補養,而除“茅根”以外,其他均無補養之功效。該藥性味甘、寒、無毒,有治勞傷、虛羸、補中益氣之功效。“茅”為“白茅”的簡稱。

19. 桑木

在簡帛中有“桑枝”,見於《雜療方》8:“(内加:)取春鳥卵,卵人桑枝中,烝(蒸)之,□黍中食之。卵壹,決(哕),【勿】多食,多【食】□。”

《石》與簡帛所指為同一物。其基原爲桑科植物桑(Morus alba)的嫩枝。《說文解字・木部》:“枝,木別生條也。从木,支聲。”故亦稱爲“桑枝”“桑條”(《本草圖經》)。該藥性味苦、平。《本草綱目・木部・桑枝》:“主治,徧體風癢乾燥、水氣腳氣風氣、四肢拘攣、上氣眼運、肺氣咳嗽、消食利小便。久服輕身,聰明耳目,令人光澤。療口干及癰疽後渴……”

20. 白項蚯蚓汁

簡帛中有“白罌丘引”一名,僅見於《養生方》62:“(去毛方:)煎白罌丘引,殼智(蜘)蛛罔(網)及苦瓠,而醉(淬)蛓(鐵),即以汁傅之。”

上方引的“白罌丘引”即“白頸蚯蚓”(《神農本草經輯注》)。其基原為鉅蚓科動物參環毛蚓(Pheretima aspergillum)或正蚓科動物背閹異唇蚓(Allolobophora caliginosa trapezoides)等的全體。《證類本草・蟲部・白頸蚯蚓》引《本草經集注》曰:“白頸,是其老者爾。”即“白項蚯蚓”是“蚯蚓”之老者。該藥性味咸、寒、無毒,有治蛇瘕、去三蟲、伏尸、鬼疰、蠱毒、殺長蟲之功效。

“罌”,影母、耕部。“頸”,見母、耕部。二字韻相同,聲同爲喉音,故“罌”通“頸”,而“項”與“頸”義同。“丘引”即“蚯蚓”(可見上文“丘引之矢、丘引矢”條)。因此“白頸蚯蚓”即“白項蚯蚓”。“白項蚯蚓汁”,即用“白項蚯蚓”熬汁。因此簡帛中“白罌丘引”即《石》

之"白項蚯蚓汁"。上方所治與其所主亦相合。

21. 白狗膽

簡帛中稱為"犬膽"。見於:

《五十二病方》326:"治胕腫,取陳黍、叔(菽),治,以犬膽和,以傅。"

又,419"(身疝:)疝毋名而養(癢),用陵(菱)叔<枝(芰)>熬,冶之,以犬膽和,以傅之。傅之久者,輒停三日。三,疝已。嘗試。【令】。"

"狗膽,尤以青犬、白犬爲良。"《本草綱目·獸部·狗》。由此"白狗膽"同"犬膽"屬同味藥。原動物為犬科動物狗(Canis familiaris)。該藥性味苦、平、有小毒,有清肝明目、止血消腫之功用。上引方所治與其功用亦相符。

22. 狗糞汁

簡帛中有"犬矢",見於《五十二病方》112—113:"(治癲疾:)先侍(倚)白鷄、犬矢。發,即以刀剝其頭,從顛到項,即以犬矢【濕】之,而中剝鷄□,冒其所以犬矢濕者,三日而已。已,即孰(熟)所冒鷄而食之,【致】已。"

上方"犬矢"即"犬屎","矢"與"屎"音同相通,即狗糞汁。該藥性味熱、有小毒,有治疔瘡、解毒之功效。上引方所治與其功用亦相合。

23. 牛膽

簡帛中不僅有"牛膽"還有"陰乾黃牛膽",見於《萬物》W035:"牛膽晢目可以登高也。"

《五十二病方》226:"(治【腸】癉方:)癉(癉),以奎(奚)蠡蓋其堅(腎),即取桃支(枝)東鄉(嚮)者,□□□,以為弧……晦,壹射以三矢,□□飲樂(藥)。其藥曰陰乾黃牛膽。"

"牛膽"、"陰乾黃牛膽"其基原為牛科動物黃牛或水牛的膽,牛膽取得後可以掛起陰乾(即陰乾黃牛膽)或從膽管處剪開,將膽汁

傾入容器，密封貯藏。因此“牛膽”與“陰乾黃牛膽”同屬“牛膽”。該藥性味苦、大寒、無毒，有清肝明目、利膽通腸、解毒消腫之功效。上引兩方所治均與“牛膽”功用相符。

21. 水牛脂

簡帛中有“牛脂”和“牛煎脂”兩名。見於：

《五十二病方》372－373：“（癰：）白蔹、白衡（英）……凡五物等。已冶五物□□□取牛脂□□細布□□，并以金銚煻桑炭，覺（纔）沸（沸）……即取水銀靡（磨）掌中，以和藥，傅。”

又，378－379“頤癰者，冶半夏一，牛煎脂二，醯六，並以鼎□□□如□粖（糜），以傅。勿盡傅，閒一寸。乾，復傅之，而以湯灑去藥。已矣。”牛煎脂：煎熔的牛油。

二名所指為同一物，基原為牛科動物黃牛（Bostaurus domesticus）或水牛（Bubalus bubalis）的脂肪。因此，“水牛脂”當屬“牛脂”。《本草綱目·獸部·牛》（集解：）：“牛有數種，本經不言黃牛、烏牛、水牛，但言牛爾。南人以水牛爲牛，北人以黃牛、烏牛爲牛。”該藥性味甘、溫、微毒，治諸瘡、疥癬、白禿等。上兩引方所治也與其功效相符。

25. 豬脂

在簡帛中有“彘膏”“豬膟膏”“彘職膏”“膟豬膏”“豕膏”“豬煎膏”“豶膏”（“豶”，閹割了的豬，即去勢豬）、“貣豬肪”“牡彘膏”“杜豬膏”“豬肪”“豬膏”12名。如：

《五十二病方》14：“令金傷毋般（瘢），取彘膏、□衍並冶，傅之。”

又，418“乾騷（瘙）：煮弱（溺）二斗，令二升；豕膏一升，冶黎（藜）廬（蘆）二升，同傅之。”

“彘膏”還見於《五十二病方》19－20、37－40、44、284、338、345、352、451－453，《萬物》W021；“豕膏”還見於《五十二病方》421；“豬膟膏”見於《五十二病方》454－455、“彘職膏”見於《五十二

病方》355;“織豬膏”見於《五十二病方》359;“豬煎膏”見於《五十二病方》48—49;“豶膏”見於《五十二病方》327、356—357;“豬肪”見於《武威醫簡》58;“牡豘膏”見於《五十二病方》360;“杜豬膏”見於《五十二病方》398;“豬肪”見於《武威醫簡》17;“豬膏”見於《五十二病方》328、415,《養生方》118。

簡帛中 12 名均即“豬脂”,與《石》所指為同一物①。其基原為豬科動物豬(Sus scrofa domestica)的脂肪油。該藥性味甘、微寒、無毒,有補虛、潤燥、解毒之功效。上引諸方除《萬物》所主不明外,其余其他個方所治均與“豬脂”所主相合。

26. 羊脂

簡帛中有“羖脂”,見於《五十二病方》354:“(治痂:)冶鳥豙(喙),炙羖脂弁,熱傅之。”羖,黑色的公羊;羖脂,即黑色的公羊脂。

“羖脂”即“羊脂”,其基原為牛科動物山羊(Capra hircus)或綿羊(Ovis aries)的脂肪油,尤以青羊為良。(青,黑色)。因此,“羖脂”、“羊脂”所指相同。該藥性味甘、熱、無毒,有補虛、潤燥、祛風、解毒之功效。上引方所治與“羊脂”功效也相符。

27. 馬糞

簡帛中有“馬矢”一名,見於《五十二病方》193—194:“穜(腫)囊者,黑實囊,不去。治之,取馬矢犗(粗)者三斗,孰(熟)析,沃以水,水清,止……四、五用,穜(腫)去。【毋】禁,毋時。令。”

“矢”和“屎”音同相通。因此“馬矢”即“馬屎”。“屎”與“糞”意義相同,故“馬矢”即“馬糞”,兩者為同一物。該藥性味微溫、無毒,有止渴、止血、治杖瘡及打損傷瘡中風作痛等多重功效。上引方所治與其所主亦相合。

28. 蜂子

在出土簡帛中有“蠭駘”“逢卵”“豐卵”“逢房中子”4 名,如:

---

① 參見《簡帛藥名研究》334 頁。

《五十二病方》362:“(治痂方:)財冶犁(藜)盧(蘆),以蠭駙弁和之,即孰□□□□加(痂)□而已。”

《胎産書》23:“取逢房中子、狗陰,乾而冶之,以飲懷子,懷子産男。”此方帶有迷信色彩,與藥物的主治功用無關。

“逢卵”見於《五十二病方》212;“豐卵”見於《五十二病方》236。

簡帛四名同《石》之“蜂子”所指為一物①,其基原為蜜蜂科昆蟲中華蜜蜂(Apis cerana)等的幼蟲。該藥性味甘、平、微寒、無毒,有祛風、解毒、殺蟲、治頭風、麻風、丹毒、風疹、蟲積腹痛、婦女帶下之功用。上引《五十二病方》362 所治與所主亦相合。

29. 蛇脱皮

簡帛中有“蟲蛻”、“蛇兌”兩名,如:

《五十二病方》223—224:“治癥(癲)初發,傴攣而大者【方:取】全蟲蛻一,□□□,皆燔□□□□□□□□酒飲財足以醉。男女皆可。令。”全蟲蛻:整個蛇蛻,完整的蛇皮。

《五十二病方》殘 1:“☑出舌,取蛇兌□鄉(嚮)者,與□☑。”

“蟲蛻”“蛇兌”均即“蛇脱皮”②。其基原為游蛇科動物黑眉錦蛇(Elaphe taeniurus)、錦蛇(Elaphe carinata)、烏梢蛇(Zaocys dhumnades)、赤鏈蛇(Dinodon rufozonatum)等多種蛇蛻下的皮膜。《本草綱目·鱗部·蛇蛻》:“氣味,咸、甘,平,無毒。火熬之良。”入肝、脾二經。有祛風、定經、退翳、消腫、殺蟲等功用。上引方所治與所主亦相符。

30. 章陸根

簡帛有“商牢”、“商婁”兩個名稱,如:

《五十二病方》274:“睢(疽)始起,取商牢漬醯中,以熨其種(腫)處。”

---

① 參見《簡帛藥名研究》294 頁。

② 參見《簡帛藥名研究》296 頁。

《萬物》:W011"商耇、羊頭之已鼓張(脹)也。"

又,W090"商耇□□。"此方所主不明。

三名所指為同一物①,其基原為商陸科植物商陸(Phytolaeca acinosa)的根,屬多年生草本植物。該藥性味辛、平、有毒,歸脾、膀胱經,有通二便、瀉水、散結、治水腫、脹滿、腳氣、喉痹、癰腫、惡瘡之功用。《証類本草·草部·商陸》引《甘華子本草》:"白章陸,味苦,冷,得大蒜良……"由此,"章陸"即"商陸"(《本草別名詞典》)。上引兩方所治與"章陸根"所主也相合。

31. 松脂

又名"白松香"(《滇南本草》)。簡帛中不僅有"松脂",還用"白松脂"。見於《養生方》18－19:"(治痂方:)以五月望取菜、萌,陰干,冶之,有(又)冶白松脂……日一飲之。"

"白松脂"還見於《雜禁方》3;"松脂"見於《養生方》152。

"松脂"、"白松脂"所指為同一物,其基原為松科植物馬尾松(Pinus tabulaeformis)或同其同屬植物樹干中取得的油樹脂,經蒸餾除去揮發油後的遺留物。為淡黄色或白色,白色為良。因此也稱為"白松脂",所以"松脂"、"白松脂"所指為同一藥物。該藥性味苦、甘、溫、無毒,歸肝、脾二經。《本草綱目·木部·松脂》:"主治,癰疽惡瘡、頭瘍白禿、疥瘙風氣、安五臟、除熱、久服輕身不老延年。"上引諸方所治均與"松脂"功用也相符。

32. 酢

又名"醯"(《別録》),"苦酒"(《傷寒論》),"淳酢"(《本草經集注》)等。在簡帛中有"苦酒"、"美醯"(優等醋)、"淳醯"(優等醋)"、"醯"、"醓"、"溫"、"盬",見於:

《五十二病方》330－331:"(胕傷:)取久溺中泥,善擇去其蔡、沙石,置泥器中,旦以苦酒□□。以泥【傅】傷,傅□□之,傷已。"

① 參見《簡帛藥名研究》156頁。

"美醯"見於《五十二病方》61、127、161、263、280,《養生方》126、127,《雜療方》4、12、13、14、35;"淳醯"見於《武威醫簡》89甲;"醯"見於《五十二病方》189、202、216、247、338、346、378,《萬物》W009、W010、W011,《雜療方》48、53;"醓"見於《武威醫簡》71;"溘"見於《武威醫簡》58;"盞"見於《五十二病方》316。

簡帛中七名同《石》之"酢"所指為一物。其基原為以米、麥、高粱或酒、酒糟等釀成的含有乙酸的液體。該藥性味酸、苦、溫、無毒,入肝、胃經,有消癰腫、散水氣、殺邪毒、治產後血運、黃疸、黃汗、吐血、大便下血等功效。上引方所治與所主亦相符。"醓"、"溘"、"盞"即"酢"①。

33. 地榆

在簡帛中有"地榆根",見於《敦煌漢簡》564:"府元二斤,地榆根□☑。"此方所主不明。

"地榆根"即"地榆",其基原為薔薇科地榆(Sanguisorba officinalis)的根及根莖,屬多年生草本。《神農本草經·中品·地榆》:"味苦,微寒,無毒。歸肝、大腸經。治婦人乳痙痛、七傷、帶下十二病,止痛,除惡肉,止汗氣,消酒,明目,治金瘡。"因此兩者為同一物,"地榆根"即"地榆"。

34. 地黃

簡帛中有"人參",如:

《武威醫簡》82甲:"治久瀉腸辟(澼)欬血……醫不能治皆射(謝)去方:黃連四分,黃芩、石脂、龍骨、人參、薑(薑)、桂各一分,凡七物,皆並治,合,丸以密(蜜)……"

也見於《武威醫簡》77、86甲;《敦煌漢簡》563B、2012。

《石》之"地黃"與簡帛中"人參"所指為同一物。其基原為五加科植物人參(Panax ginseng)的根。《本草綱目·草部·地黃》引

① 參見《簡帛藥名研究》202頁。

《本草經集注》:"[大明曰]生者以水浸驗之。浮者名天黃,半浮半沉者名人黃,沉者名地黃。"《石·卷上》:"地黃一名土精。"這說明《石》所指的"地黃"並非以沈在水中來區別的,此處所指的應為"人參"。"人參"又名"土精"(《吳普本草》),"地精"(《廣雅》)。該藥性味甘、微寒、無毒,入脾、肺經。《神農本草經·上品·人參》:"主補五臟,安精神,定魂魄,止驚悸,除邪氣,明目,開心益智。久服輕身,延年。"

35. 天門冬

簡帛中稱為"門冬",如:

《武威醫簡》80 甲:"(治久咳上氣湯方:)茈(紫)【菀】七束,門冬一升,款冬一升,橐吾一升,石膏半升,【白】□【一束】……凡十物,皆父(呅)且(咀),半夏毋父(呅)且(咀)。"也見於《養生方》74。

"門冬""天門冬"所指為一物。"門冬"是其簡稱。基原為百合科植物天門冬(Asparagus cochinchinensis)的塊根,屬攀援狀多年生草本植物。該藥性味苦、平、無毒,入肺、腎二經。治諸暴風濕偏痹、強骨髓、殺三蟲、去伏尸,久服輕身、益氣、延年。上引方所治與"天門冬"所主亦相合。

36. 澤瀉

簡帛中有"澤鳥",見於《養生方》103—104:"(除中益氣方:)□節者,其樂(藥)以鳥【卵】、□□、澤鳥、薩(朮)、酸棗……等,冶,即以松脂和,以為完(丸),後飯,少多自□。"也見於《武威醫簡》6～7。

"澤瀉""澤鳥"所指為一物。其基原為澤瀉科植物澤瀉(Alisma plantago—aquatica)的塊莖,屬多年生的沼澤植物。該藥性味甘、寒、無毒,入腎、膀胱二經。《神農本草經·上品·澤瀉》:"治風寒濕痹,乳難,消水,養五臟,益氣力,肥健。久服耳目聰明,不饑,延年,輕身,面生光,能行水上。"

瀉,心母、魚部;鳥,心母、鐸部。兩字聲同韻陰入對轉而相通,故兩者為同一物。第一方用其"除中益氣",第二方用其"治傷寒逐

風”。均與“澤瀉”功用相符。

37. 未嫁女子月水

在簡帛中有“女子未嘗丈夫者布”、“女子未嘗男子者布”、“女子初有布”、“女子月事布”、“女子布”五名，如：

《五十二病方》145－147：“【人】病馬不間(癎)者：☐以浴病者。病者女【子】□男子☐即以女子初有布燔☐。”

“女子未嘗丈夫者布”見於《五十二病方》441；“女子未嘗男子者布”見於《養生方》192－193；“女子月事布”見於《五十二病方》232；“女子布”見於《五十二病方》201、253、314、436。

以上五名，均即“經衣”(月經所染的衣布)(《本草拾遺》)。又稱“月經衣”(《本草綱目》)，因此其功用與“婦人月水”(《嘉祐本草》)同。其中“女子初有布”、“女子未嘗丈夫者布”、“女子未嘗男子者布”即“未嫁女子月水”。《本草綱目·人部·月經衣》：“主治，金瘡血涌出，炙熱熨之。又主虎狼傷及箭鏃入腹。”由於“經衣”被認為是不潔之物，因此古常以之驅邪或用於巫術，如：《五十二病方》436、441；《養生方》192－193，其他均與其所主相合。

38. 小兒尿

在簡帛中有“弱”(人尿)、“遺弱”(新鮮人尿)、“小童弱”、“少嬰兒弱”、“南潼弱”(男童溺)5個名稱。如：

《五十二病方》71：“毒烏豙(喙)者：炙□□，飲小童弱若產薺(薺)赤(尺)，而以水飲☐。”毒烏喙，中箭毒。產薺，鮮活的薺菜。

“小童弱”還見於《五十二病方》351；“少嬰兒弱”見於《五十二病方》337；“南潼弱”見於《五十二病方》353；“弱”見於《五十二病方》90、248－250、264、418；“遺弱”見於《胎產書》22。

以上5種均屬“人尿”①，其中“小童弱”、“少嬰兒弱”、“南潼弱”三種為“小兒尿”。《本草綱目·人部·人尿》：“氣味，咸、寒、無

① 參見《簡帛藥名研究》346頁。

毒。”入肺、肝、腎三經，有滋陰降火、止血消瘀之作用，以童男者為良。上方所治均與“人尿”之所主相符。

39. 肉蓯蓉

出土簡帛稱為“肉從蓉”，見於《武威醫簡》85甲－85乙：“（治東海白水侯所奏方：）治男子有七疾及七傷。何謂七傷？一曰陰寒；二曰陰痿（痿）；三曰陰衰……此病名曰【內傷】。□桔梗十分，牛膝……柏實各四分，肉從蓉、天雄……【凡十】五物，皆並治，【合】□。”

“肉從蓉”、“肉蓯蓉”所指為一物，“從”、“蓯”音同而相通。其基原為列當科植物肉蓯蓉(Cistanche salsa)或蓯蓉(Cistanche deserticola)、迷肉蓯蓉(Cistanche ambigua)等的肉質莖，是多年生寄生草本植物。該藥性其味甘、微溫、無毒，入腎、大腸二經。《神農本草經·上品·肉蓯蓉》：“治五勞七傷、補中，除莖中寒熱痛，養五臟，強陰，益精氣，多子。婦人癥瘕。久服輕身。”上引以之治男子“內傷”與其所主也完全相符。

40. 杏人

簡帛中有“杏𠔃中人”如：《五十二病方》21：“久傷者，薺（癤）杏𠔃中人，以職（脂）膏弁，封痛，蟲即出。”

《石》與簡帛所指為同一物，其基原為薔薇科植物杏(Prunus armeniaca)或山杏(Prunus armeniaca)等味苦的干燥種子。原植物屬落葉喬木。該藥性味苦、溫、有小毒，入肺、大腸二經。有祛痰止咳、平喘、潤腸之功效。《本草綱目·果部·杏》：“(杏核仁)殺蟲，治諸瘡疥，消腫。”上引方也與“杏仁”所主相符。因此“杏𠔃中人”即“杏人”①。

41. 蝙蝠

簡帛中有“扁輻”，見於《五十二病方》435：“(□蠱者：)燔扁輻

① 參見《簡帛藥名研究》230頁。

以荆薪，即以食邪者。”

《石》與簡帛所指為一物。其基原為蝙蝠科動物蝙蝠(Vespertilio superans)的全體。《神農本草經·中品·伏翼》:“味咸，平，無毒。治目瞑，明目，夜視有精光。久服令人喜樂、媚好、無憂。”“蝙蝠”、“扁輻”屬音同相通，因此兩名所指為一物。

三

上文我們對《石藥爾雅·卷上》和近幾十年出土簡帛材料中的藥名進行對比，共發現51種所指為同一物的藥名，涉及蟲、石、穀、木、草、人等部。其中10種它們的名稱和所指古今都沒有發生變化，其余41種，雖然和唐代即《石藥爾雅》時代所指相同，但其名稱畧有差別，形成這種差別的原因多種多樣，大致有以下幾類：

1. 有的由於音同相通而用同音字代替，在簡帛中此種異名尤為多，如“磁石”在簡帛中稱為“慈石”、“玆石”；“蚯蚓屎”簡帛中稱為“丘引之矢”、“丘引矢”；“消石”簡帛中稱為“稍石”等。

2. 有的用異體字，如“丹砂”與簡帛之“丹沙”。

3. 有的是用傳世典籍已見的異名，如：“礜石”又名“礜”(《山海經》)，簡帛中用“礜”。

4. 有的是一些字的訛變，如：“章陸根”寫成了“商牢”、“商垒”；“戎鹽”寫成了“戎鹽”。

5. 有的是用了俗字，如：“豬脂”在簡帛中寫成“貣豬肪”，其中“貣”就是俗字；“鹵鹹”在簡帛中寫成“圀土”、“囻土”，其中“圀”、“囻”均為俗字等。

6. 有的是一些通用名稱的簡寫，如：“鉛精”在簡帛中簡稱“鉛”(《日華子本草》)；“空青”在簡帛中簡稱為“青”；“天門冬”在簡帛中簡稱為“門冬”等。

7. 有的是一些名稱的倒寫，如：“滑石”又名“番石”(《別録》)，

但簡帛中稱為“石番”。

8. 有的是因為一些字的意義相同，而用這些意義相同的其他的字來代替，如：“狗膽，尤以青犬、白犬爲良。”《本草綱目·獸部·狗》，在簡帛中稱“狗膽”為“犬膽”等。

上述 8 類大致是藥物異名如此繁多的語言文字方面的成因，它也有其深厚的社會基礎。首先，現有簡帛材料大多來自民間，一方面民間文字規範程度不夠，另一方面書寫者的文化知識水平有限，因此經常會把一些字寫成與其相近的常用字；或常常省畧了字的某一部分，而造成了大量的俗體字；對於同音的字，選用筆畫更為簡單的，來代替這個同音字。其次，我們中華民族種族眾多，使用的日常土語和方言也各不相同，致使傳統中藥的別名雜亂無章。

《石藥爾雅》(卷上)160 多味藥名，出土簡帛藥名 420 多，卻祇發現 51 味所指相同的，這也說明中醫本草學的發展變化是鉅大的，這種鉅變是因為，在任何一種語言中，相對於語音、語法來比，詞彙的發展最為顯著，隨着詞彙的變化，眾多的藥名也必然隨之變化，使後代學習起來尤為困難。其次，中醫藥學發展迅速，一些藥在臨牀上的作用並不明顯，甚至有很多屬於封建迷信，這樣的藥逐漸被歷史淘汰。世界醫學史沒有給中醫本草學以正確的認識和評價，可能也在於以上原因。

在簡帛醫藥文獻大量問世的今天，我們應該結合新材料，力爭用現代科學的醫學理論和方法，對紛繁複雜的藥物名稱進行深入的清理研究，使中醫藥物學史在世界醫學史上佔據它應有的地位。

主要參考文獻

張顯成　1997　《簡帛藥名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陶弘景　1994　《神農本草經集注》(尚志鈞輯校)，人民衛生出版社。

馬繼興　1995　《神農本草經輯注》，人民衛生出版社。

江蘇新醫學院　1993　《中藥大辭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許　慎　1999　《說文解字》(徐鉉校定),中華書局影印。
李時珍　1996　《本草綱目》(劉衡如校點),人民衛生出版社。
寇宗奭　1957　《本草衍義》,商務印書館。
唐慎微　1993　《証類本草》(尚志鈞校點),華夏出版社。
林順德　1988　《本草別名詞典》,臺灣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蘇　敬　1981　《新脩本草》(尚志鈞輯校),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

敦煌懸泉遺址所見詔書慣用語例釋

劉芳池*

1990 至 1992 年，甘肅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了大批的漢簡，還有帛書、紙文書及墻壁題記。整理小組編號爲 F26 的墻壁題記《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以下囙稱《懸泉詔書》)，是墻壁題記中保存最完整者。詔書的頒行時間應爲西漢末年王莽篡權前夜。詔書首先表明此詔書是以"大皇大后"的名義頒發的("大"通"太"。爲行文便，下文中的"大皇大后"一律作"太皇太后")，其次是和中普下發部郡太守的例言，主題部分乃四季月令五十條，其内容均是四季禁忌和須注意的事項，結尾部分爲安漢公王莽的奏請和逐級下達文書的格語，最後是敦煌太守的發文告語。

《懸泉詔書》的發現，不僅爲研究兩漢時(特别是兩漢之際)的環境保護法律提供了第一手的詳贍資料，同時，較之傳世的兩漢詔書，在詔書體式、用語等方面，也給我們展現出了一幅全新的面貌，爲文書檔案學的研究提供了傳世本所無的重要原始材料。

詔書用語，作爲一種特殊的公文慣用語，是表達詔令概念的專門用語，或詞或短語，也有短句。本文擬就《懸泉詔書》中一些特殊的詔令慣用語謹擷數則釋之，以求拋磚之功。部分用語非詔書所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 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專，但《懸泉詔書》中卻多所使用，文中一併考察，不一一指出。①

一、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

元始五年五月甲子朔丁丑，和中普使下部郡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6～7行）

五月☐大司徒宮、大司☐大師，承書從事，下當用☐到言。五月辛巳，義和丞通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② 書到言。兼掾惲☐☐八月戊辰，敦煌長史護行太守事護下☐部都尉、勸☐☐隆文☐學史崇☐☐☐崇☐縣，承書從事，下當用事者☐☐☐[顯見處，]如詔書、使者書，書[到]言。（93～99行）

"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詔條》釋文標點作："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謹案："承書從事"處可點斷，即可讀爲"承書從事，下當用者"，這樣更便於理解，文意更顯。

"承"，《說文·手部》："承，受也。"《禮記·禮運》："是謂承天之祜。"孔疏："言行上事得所，則承受天之祐福也。""承書"，即捧奉接受詔書。"從事"，本指辦事或致力於某事。如《詩·小雅·十月之交》："黽勉從事，不敢告勞。"此處爲官名。據應劭《漢官儀》，漢元帝時定國定制，此後，三公及州郡長官皆自辟僚屬，多以從事爲稱，始有諸部從事，秩百石。《漢書·丙吉傳》："坐法失官，歸爲州從事。"又《朱博傳》，朱博遷冀州刺史，使從事告吏民曰："其民爲吏所冤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懸泉詔書》中指涼州部敦

---

① 本文所引墻壁題記《懸泉詔書》釋文參考了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下文簡稱《詔條》），中華書局，2001年版。

② 謹案："[ ]"內，乃《詔條》中的文字。爲與本文中表省署的"……"相區別，所引材料中的"……"全改作"☐"。"【 】"內部分，亦乃《詔條》中調整了行次的文字。

煌郡一個名爲“史況”的從事。

此套語之模式若“某官下，某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然，意“承受其書，遵從其事，下發給有關官吏，如詔書一樣”。而詔書逐級下達，下級收到後，即須報告，故云“书到言”。

這是漢代詔令類重要公文的常用套語。在其他簡帛及碑刻材料中，“下當用者”有時也作“下當用事者”或“下當者”。例如：

漢《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吏碑》云：“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司徒雄司空戒下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選其年冊以上，經通一藝，雜試通利，能奉弘先聖之禮，爲宗所歸者，如詔書，書到言。”

《居延新簡》E. P. F. 22. 65A：“□循下部大尉官縣，承書從事，下當者，如詔書，書到言。兼掾義、史馮、書吏□。”

《居延漢簡甲乙編》10. 33：“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禦史大夫吉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懸泉詔書》經博士、官員商議，由太皇太后制可後，掌詔之官宣佈并下達至下層各級政府組織，交付執行。漢律規定“不承用詔書”是一項罪名。《晉書·刑法志》：“《廄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腰斬。”

如上所引，“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這一用語，在《懸泉詔書》中共出現 4 次，特別是在短短的結尾處就使用了 3 次，可見，這類說法在漢代不僅是重要公文的慣用套語，同時其本身也是一項重要的公文行文制度，各級官僚必須嚴格遵守。

二、……對曰：盡力奉行

·右季春月令四條·義和臣秀、義中(仲)臣充等對曰：盡力奉行(33～34 行)；

·右季夏月令一條·羲和臣秀、羲叔臣□等對曰:盡力奉行(51～52 行);

·右季秋月令二條·羲和臣秀、[和]中臣普等對曰:盡力奉行(65～66 行);

·右季冬月令二條·羲和臣秀、和叔[臣]晏等對曰:盡力奉行(81～82 行)。

此用語在《懸泉詔書》中共出現上引 4 次。上述 4 條分別放在季春、季夏、季秋、季冬月令之後,提行書寫,表明是有意突出此語。"羲中"、"[和]中"中的"中"通"仲"。

"羲和臣秀"中的"秀",乃劉歆,非漢光武帝劉秀,其下設有"四子",分管四季①。他們的主要任務是掌管天文曆象,爲民事負責,

① 《懸泉詔書》前面就說:"故建羲和,立四子,□"此畧本《尚書·堯典》"乃命羲和"、"分命羲仲"、"申命羲叔"、"分命和仲"、"申命和叔"。羲和本是一人,《山海經·大荒南經》:"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日浴於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可證之。在《尚書》中先分爲羲、和二氏,分掌天地,再分爲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分掌四時之教化也"(《〈漢書〉注》),故《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云:"《書》載唐、虞之際,命羲和四子,順天文,授民時。""羲和"是爲官名,《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云:"更名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漢書·平帝紀》載"羲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使行風俗,宣明德化,萬國齊同,皆封爲列侯",他如《漢書·劉歆傳》都說明"羲和"爲一官名,且是一人。

"羲和臣秀"中的"秀",指劉歆,字子駿,劉向之子。《漢書·楚元王傳》載:"初,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雲。及王莽篡位,歆爲國師,後事皆在莽傳。"建平元年爲哀帝建號改元之年,哀帝名欣,而"歆"、"欣"兩字音同,故可能是避哀帝之諱而改名。《後漢書·竇融列傳》云:"今皇帝姓號見於圖書……言之久矣,故劉子駿改易名字……"可見,劉秀就是劉歆,並非後來的漢光武帝劉秀。因而,羲和一官,僅劉歆一人,不得分爲二人。

劉歆下面另設有四人,即"四子":羲仲(掌春)、羲叔(執夏)、和仲(主秋)、和叔(司冬)。依胡平生之說(見《詔條》),羲仲疑爲孫永,羲叔似應爲孫遷,和仲名普,和叔疑是平晏,各自"以乘四時,節授民事"(《漢書·魏相傳》),"令不失其序"(《漢書·成帝紀》)。"羲和"及"四子"的主要任務是掌管天文曆象,爲民事負責。《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欽若昊天,敬授民時,力來農事,以豐年穀",可證。

即《懸泉詔書》所謂"欽順陰陽,敬授民時,□勸耕種,以豐年□"。

"對曰",即回答說,回應道。對於上層最高指示,下面各級首先要做的就是積極響應號召。

"盡力奉行",即努力地遵照執行,是詔令類官方文書的慣用語。《漢書·匈奴傳》:"班四條於單于,雜函封,付單于,令奉行。"《後漢書·禮儀制第四·禮儀上》:"其令奉行,其政朔前後各二日。"天水甘谷漢簡宗正臣楓上書,有"言郡被書不奉行","郡國太守都尉寫移書到,檢案,奉行右言,被書後五日,如宗正府,書律令"等。

從上一論也可知,作爲當時國家最高指示的詔書,必須得逐級下達,並且不僅是羲和與"四子"的事,各級都必須"盡力奉行"。對於各下級官吏來說,"盡力奉行"不僅是要求他們本身以身作則、率先垂範,同時,也指在詔令宣傳方面必須竭盡所能、落到實處,爭取盡人皆知。所以在詔書結尾處還說"敦煌長史護行太守事☐護下部都尉、勸□□☐",當時敦煌太守缺職,由掌兵馬之長史護代行太守事,並且要將之書於"顯見處",以便往來吏民"盡諷誦知之"(《敦煌漢簡》1557)。

固然,它也不僅僅是官方文件中的慣用語,在實際執法過程中,它又具有無可比擬的"言行一致"性。要知道,詔書畢竟是因爲"皇太后聖德高明"(86 行),"皆陛下聖德所自躬親"(《漢書·王莽傳》),並且經過勞苦功高、官銜良多的"安漢公、[宰衡]、大傅、大司馬"王莽設"羲和等四人,使治明堂",一番辛勞後,又親自"昧死請"來的,何況從詔書內容上看,也是爲了"欽順陰陽,敬授民時"、"重百姓之命也",因此,下級各色人等敢不"盡力奉行"?!

可見,"盡力奉行"是此道詔書中非常典型的公文用語,現實生活中,它也有着不可抗拒的普徧約束力。

三、昧死言　昧死請

安漢公、[宰衡]、大傅、大司馬[莽]昧死言，臣聞帝□[之(?)治天下也。](83行)

……牒□。臣昧死請。(89～90行)

由上可知，"昧死言"也作"昧死請"。昧死，意冒死，猶言冒昧而犯死罪。古時臣下上書帝王的慣用習語，先秦已有之。《韓非子·初見秦》："臣昧死願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縱。"表示臣子對帝王的敬畏之意，今之所謂謙辭。其前施事主語往往是"臣"一類，也可承上省；其後往往可跟"言"、"請"、"以聞"、"再拜"、"陳乞"等，可帶賓語，也可不帶。

"言"和"請"意思大同小異，"言"側重於陳述事情，"請"則更傾向於表達委婉的要求。有時，既陳述也順便提出請求，則可用"陳乞"等。在等級森嚴的古代社會，帝王太后地位尊崇，臣下是不能隨便與之說話的。即使要上書言事，在他們看來，那也是冒着死罪，何況所言之事有時還可能真的觸怒龍顏，故而不忘用"昧死言"和"昧死請"等表達一番敬畏之意，於臣下來說，也是必要。《懸泉詔書》所見之外，他如：

《史記集解·趙世家第十三》："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昧死以聞。太后曰……"

《漢書·宣帝紀》："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

《後漢書·鄧禹傳》："不敢橫受爵土，以增罪累，惶窘征營，昧死陳乞太后。"

《晉書·載記第二》："愚臣所以敢昧死犯顏色，冒不測之禍者。"

由上，"昧死言"、"昧死言"等這類用語在古代包括詔書在內的重要公文中使用非常普徧。

《漢書·高帝紀》注引張晏曰:"其秦以爲人臣上書當言'昧犯死罪而言',漢遂遵之。"蔡邕《獨斷》也說:"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王莽盜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頓首',非朝臣曰'稽首再拜'。"秦漢之際,流變如此。

四、制曰(可)

太皇太后[制曰]:可(91 行)。

"制曰"乃《詔條》中補出文字。根據"原始照片三"、"原始照片四"上的殘留筆劃及詔文上下推斷,應爲"制曰",故"脩補本照片"補釋爲"制曰",甚是。

制曰(可),亦古代公文一習用語。先看二例:

《春秋屬辭·十二興作類》:"凡城邑備,制曰城,不備,制曰築。"

《史記·孝文本紀》:"請著之竹帛,宣佈天下,制曰可。"

制,帝王的命令,也指法令。《廣雅·釋言》:"制,誓也。"《禮記·曲禮下》:"士死制。"鄭玄注:"制,爲君教令所使爲之。"蔡邕《獨斷》:"制者,王者之言必爲法制也。"又云:"詔書者,詔誥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官如故事,是爲詔書。羣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奏之。下有制曰,天子答之曰可。若下某官云云,亦曰詔書。羣臣有所奏請,無尚書令奏制之字,則答曰已奏,如書本官下說當至,亦曰詔。"是故"制曰"即帝王如何說或上級命令如何講之意。《班馬異同》:"臣等昧死請,請佈告天下,制曰:計食長給肉日五斤……"

古代社會,帝王的話就是法令制度。"王者之言"實在很多,往往涉及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制"又進一步泛指一切的規章制度,不一定非得出自帝王之口了。《國語·越語下》:"必有以知天地之恒制,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韋昭注:"制,度也。"《玉篇·

刀部》之說"制，法度也"應是對前人見解的一個總結。因此，"制曰"，即引帝王之言或法律法規上的現成條款來助己申發。若說話人(多指臣下)的請求或是意見、建議即奏疏一類獲得了"王"的認可、批準，或是說話人的想法、行爲符合社會廣泛認可的法令制度，無失其度，則云"制曰可"。如《歷代鍾鼎彝器款識法帖·秦器款識》就說："臣昧死請，制曰可，始言金石。"

王莽爲篡權計，擬定的詔書若要頒行，那就必須獲得當時臨朝的成帝之母也即莽之姑母王政君的認可，否則，他知道那是枉然。這正如今之某份文件，上面若無一個紅色大印，就不具備任何效力一樣。故而王莽在詔書中首先搬出大權在握的"太皇太后"，以其名義頒發，同時還不忘在詔條結尾處特別強調"太皇太后制曰可"，獲得了這麼一個"鮮紅"的認可，就等於詔條的推行獲得了鋼鐵般的有力保障，這麼一個本爲"重百姓之命"的最高指示，上層階級都如此重視，頒行下來後，還有誰敢敷衍塞責熟視無睹。固然，這下他是可以高枕無憂囉！事實上，日後他野心的實現無不有賴於此。這也有力地說明獲得一個"制曰可"在當年對王莽來說是多麼的重要。

由於"制"一類的法令制度往往源自於帝王之口，於是又有"王制"一說。其實無非是包羅宏富的"制"中的一個子集，是制的細化。王制，王朝的制度。《荀子·正論》："天下之大降，是非之封界，分職名象之所起，王制是也。"楊倞注："王制，謂王者舊制。"由"王制"又進而生出"王制曰"一說，其意義雖然限於"王"之"制"，實際使用中，由於王朝代序，也因歷代制度的更改，故而"王制曰"往往是說先朝制度如何云等等。例如：

《禹貢說斷》卷二："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

《洪範正論》卷三："司徒之職亦，不止敷五教，王制曰：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

《周禮纂訓·夏官司馬第四》："王制曰：天子殺，則下大綏；諸

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

無論是“制曰”還是“王制曰”，不管是在官方公文抑或私人論說裏，它都表示說話人或某一作者引用上層指示或先代遺訓來證明自己的觀點或增強其說服力。

五、聖德高明

[大]皇大后聖德高明，□☒□遭古□□☒(86 行)

“聖德高明”這一類說法，亦古之公文中的慣用語。聖德，亦作“聖惠”，猶言至高無上的道德。一般用於古之稱聖人者，如三皇五帝、周公孔子之流。《史記・五帝本紀》就說：“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高陽有聖德焉。”“聖德”也用以稱帝王或太后之德，如唐杜甫《哀王孫》詩：“竊聞天子已傳位，聖德北服南單于。”

與“聖德高明”類似的，他如“聖德聰明”、“聖德英明”、“聖德純茂”、“聖德優容”等，意思大同小異，大凡取其“睿智通達、厚德載物”一類意思，但幾乎是帝王太后的“專利”。這類說法最早見於《漢書》，往往多用於臣子對帝王太后的奏疏一類中，旨在歌功頌德或爲求一己私利，多有吹捧之嫌，如《漢書・王莽傳》：“伏念聖德純茂，承天當古。制禮以治民，作樂以移風。四海奔走，百蠻並轂。”用於帝王太后往往是明褒實貶。《五禮通考・吉禮六》就說：“奏議曰：‘陛下聖德聰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試問，天下有哪個“陛下”敢說他能通“天之大典”呢？逢迎討好之嫌卻是昭昭然，這與稱聖人發自肺腑的溢美之詞“聖德”則不可相提並論。再看，《古經解鉤沈・尚書上》：“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成功。”

結合《懸泉詔書》86 行，再來看看《漢書・王莽傳》上所載：

> 元壽三年諸生上書太后曰“明詔聖德巍巍如彼”；元壽五年王莽上書曰“伏念聖德純茂……皆陛下聖德所自躬親”；元始五年羣臣奉言“太后聖德昭然”……

是故王莽爲篡位"求所以媚太后無不爲"(《王莽傳》)就見怪不驚了。

由上進一步可見,"聖德高明"同"昧死言"、"昧死請"在詔令奏疏一類公文中,乃針對君王的專門用語。其作用和目的實則爲一,上已分別述及,此不一一。

綜上,《懸泉詔書》的發現,對於我們瞭解古代特別是兩漢之交的詔令一類公文中的慣用語提供了一個較真實的藍本。我們因此而知道,這些慣用語"套"在枯燥無味的法律條文、詔誥奏令等行政公文中,一方面,可以有效避免行文的單調,增加其可讀性乃至趣味性;另一方面,在不失其權威性的同時,還能讓人感覺易於識記并被認可。部分慣用語如"昧死言"、"昧死請",尤其是"盡力奉行"一類在詔文中反復出現,均勻穿插,除了能給行文添以"波瀾"外,其重者,莫過於在執法實踐中,讓接詔各級包括百姓能從中看出上級是在何等地身體力行之,從而,上行下效,由人及己,個人的守法自覺性和執法積極性就會大大提高。

資之傳世文獻,本文僅對《懸泉詔書》中的詔書慣用語作了浮淺的例釋。筆者不揣固陋,特求教正於世之成學君子,庶使免於遊言之失,算是引玉。

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文字管窺漢代湘地飲食文化

賀 強*

1972年,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被發掘,其中出土竹簡312枚,是記載隨葬物品的清單,即遣策。在這批遣策中有一部分內容與食物有關。本文僅對其中的有關文字進行整理,擬從食物種類和烹飪方法兩方面來瞭解漢代湘地區人飲食文化的一些內容。

一、食物種類

從遣策所記內容我們可以看到漢代當時食物的種類非常繁多,飲食結構比較豐富。下面我們分副食和主食兩部分來梳理。

(一)副食

副食,指下飯的魚肉蔬菜等。在漢代湘地區人們的副食以肉食類較爲突出。從食物來源看有"家畜家禽類"、"野味類"、"水產類"等,現分述如下:

1. 家畜家禽類

(1)牛。如:"牛首酹羹一鼎。"(1)

(2)羊。如:"羊庶(膾)一罌。"(57)

---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 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3)狗。如:“狗巾羹一鼎。”(19)“犬載一器。”(64)

引起我們注意的是簡文中狗、犬並見,應當有別。《爾雅·釋畜》:“(犬)未成豪,狗。”意思是狗指未長長毛的小狗崽。《禮記·曲禮上》:“效犬者左牽之。”孔穎達疏:“大者為犬,小者為狗。”意思是犬指大狗。簡文“狗”“犬”有別,與《爾雅》《禮記》相合。遣策中“狗”“犬”並見,可知當時人們吃狗的肉還是要區分狗之大與小的。

(4)豬。如:“豕逢羹一鼎。”(25)“濯豚一笥。”(53)

豕,《詩·小雅·漸漸之石》:“有豕白蹢,烝涉波矣。”毛傳:“豕,豬也。”豚,《說文·豚部》:“豚,小豕也。”豚即小豬。

(5)兔。如:“燋(熬)兔一笥。”(70)

(6)雞。如:“雞酧羹一鼎。”(9)

2. 野味類

(1)鹿。如:“鹿肰(脩)一鼎。”(3)

(2)野鴨。如:“勗(鶩)酧羹一鼎。”(7)

勗,與鶩通。《廣韻·虞韻》:“鶩,野鴨。”所以勗就是野鴨。

(3)野雞。如:“雉酧羹一鼎。”(8)

(4)雁。如:“鴈(雁)巾羹一鼎。”(20)

鴈,即雁字。漢代文字從“疒”從“廣”之字多混淆不分。《禮方碑》中“雁門”即寫做“鴈門”。

(5)天鵝。如:“燋(熬)鵠(鵠)一笥。”(71)

鵠,即鵠字。《說文·鳥部》:“鵠,鴻鵠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形似鶴,色蒼黃,亦有白者,其翔極高,一名天鵝。”

(6)鶴。如:“燋(熬)鶴(鶴)一笥。”(72)

鶴,即鶴字,讀如鶴。《史記·秦始皇本紀》索隱:“鶴,古鶴字。”

(7)鷓鴣。如:“燋(熬)炙姑一笥。”(76)

炙姑,即鷓鴣。炙、鷓都屬章母、鐸部字,古音同。《說文》沒有

"鷓鴣"兩字,"鷓鴣"是後起字。此鳥得名於其叫聲。

(8)鵪鶉。如:"燅(熬)陰(陰)鶉(鶉)一笥。"(77)

陰鶉,即陰鶉。陰、鵪,均影母、侵部而同音,所以陰鶉即鵪鶉。

(9)麻雀。如:"燅(熬)爵(雀)一笥。"(79)

爵,即雀字。《說文·隹部》:"雀,讀與爵同。"段玉裁注:"今俗云麻雀者是也……禮器象之曰爵。"

3. 水產類

(1)鯽魚。如:"鱨白羹一鼎。"(16)

鱨,即鯽魚。《楚辭·大招》:"煎鱨膗雀。"王逸注:"鱨,鮒也。"《唐本草》中有"鯽魚,一名鮒魚"之說。

(2)鰿魚。如:"鮮鰿禺鮑白羹一鼎。"(17)

鰿,即鰿魚。朱德熙、裘錫圭認爲"鰿"乃"鰿"之或體。

(3)鯉魚。如:"鯉䱇䰠一貼。"(48)

(4)白魚。如:"白魚五貼。"(49)

白魚即雜小魚"鯫"。《說文·魚部》:"鯫,白魚也。"《史記·貨殖列傳》:"鯫千石,鮑千鈞。"張守節正義說:鯫乃雜小魚也。

(5)魴魚。如:"魴一垖。"(99)

魴,《說文·魚部》:"赤尾魚。"所以魴魚即赤尾魚。

(6)鱷魚。如:"鱷一垖。"(100)

鱷,《說文·魚部》:"鱷,魚名。"

(7)泥鰍。如:"烝秋一笥。"(125)

秋,朱德熙、裘錫圭認爲可能讀為"鰌"。鰌即泥鰍。

(二)主食

主食,即主要食物,一般指用糧食製成的。簡文中有主食成品"粗粉""僕粹""卵粉"等,還有糧食"黃粢""白粢""白稌""白鮮米"等,簡文對糧食的總結語爲"米卅石"。現分述如下:

1. 一般糧食

簡 147 就總結有“米卅石”。如:“黄粱二石布囊二。”(142)“白粱二石布囊二。”(143)“稻白秣(秫)二石布囊二。”(144)“稻白鮮米二石布囊二。”(145)

白秣,即白秫。《說文・禾部》:“秫,稷之粘者”,《古今注》下:“稻之粘者為秫。”本簡白秫就指的是粘稻,現在通稱粘稻為糯米。白秣就是糯米。白鮮米,“鮮”當為“秈”,同音通假,《玉篇・禾部》:“秈,杭稻也。”《說文・禾部》:“杭,稻屬。”《漢書・東方朔傳》:“馳騖禾稼稻杭之地。”顔師古注杭是稻中不粘者也。白鮮米就是不粘稻。

2. 糧食制品

包括“粔籹”“僕粎”“卵餈”等。現分述如下:

(1)粔籹。如:“巨女一笥。”(120)

巨女,即粔籹。《楚辭・招魂》中有“粔籹蜜餌”,王逸注中解釋粔籹是以蜜和米面熬煎而做。《齊民要術・餅部》中也記載粔籹用蜜和糯米粉製作。可見,粔籹應該是一種用蜜和米粉做的餅制品。

(2)僕粎。如:“僕粎一笥。”(122)

僕,乃僕之訛體。僕粎,應該是一種餅食的名稱。古籍中或寫作餡飥或豬飥,唐宋時叫做餺飥。餡、僕,均並母屋部而同音。飥,從“主”得聲。粎,從“足”得聲。“主”是章母、侯部字,“足”是精母、屋部字,故“飥”“粎”二字音近。“豬飥”大概就是“僕粎”的音轉,“餺飥”與“僕粎”“豬飥”也當是一語之轉。餺飥,《玉篇・食部》:“餺,餺飥,米食也。”《集韻・鐸韻》:“餺,餺飥,餅也。”由此可推知,僕粎當為一種米粉制成的餅制食品。

(3)卵餈。如:“卵餈一器。”(123)

餈,據朱德熙、裘錫圭考釋,“餈”應該是“餈”,《說文・食部》:“餈,稻餅也。”或體作“粢”“餚”。“餈”應該是“餚”的異體。卵餈就是加雞蛋的米餅。

(4)其他餅制品

黃粢食、白粢食、稻食、麥食。如:“黃粢食四器盛。”(128)“白粢食四器盛。”(129)“稻食六器其二檢(匳)四盛。”(130)“麥食二器盛。”(131)

粢,《說文·禾部》“齋,稷也。”粢是齋的或體。盛,《說文》:“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穀梁傳·桓公十四年》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墓中出土了盛糧食製品的器物,裏面有餅狀或羹狀食物。

二、烹飪方法

從遣策的文字記載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食物加工方法比較多樣,大致歸類有以下幾種:

(一)製羹法

製羹,即烹煮肉湯。當時人們做的羹湯種類比較多,本墓遣策中記載的有酌羹、白羹、巾羹、逢羹、苦羹。

1. 酌羹

酌羹,即酎羹。“酌”字不見字書,夸、於古音相通,互為通假,所以酌羹即酎羹。《爾雅·釋詁》:“訏、宇……大也。”郝懿行義疏:“凡從於之字多訓大,於亦訓大。”所以酎羹即大羹。《禮記·樂記》:“大羹不和。”鄭玄注“大羹肉湆,不調以鹽菜。”《玉篇·水部》:“湆,煮肉汁。”可見,大羹是祇有肉汁的純肉羹。那麽酌羹就是純肉羹。

遣策中記載的“酌羹”有九鼎:“牛首酌羹一鼎。”(1)“羊酌羹一鼎。”(2)“豕酌羹一鼎。”(4)“豚酌羹一鼎。”(5)“狗酌羹一鼎。”(6)“肋(魚)酌羹一鼎。”(7)“雉酌羹一鼎。”(8)“雞酌羹一鼎。”(9)

2. 白羹

白，先秦兩漢時一般稱稻米為白。《周禮・籩人》“白、黑、形鹽”，鄭玄注：“稻曰白，黍曰黑，築鹽以爲虎形謂之形鹽。”《禮記・內則》：“脯羹、雞羹折稌，犬羹、兔羹和糝不蓼”鄭注：“稌，稻也。凡羹齊五味之和，米屑之糝，蓼則不矣。”稻是可以和羹的。那麽白羹就是摻和着稻米的肉羹。但從簡 12 至 17 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出白羹除了摻和稻米外，還可以加一些其他的菜。

遣策中記載的“白羹”有七鼎：“牛白羹一鼎。”(11)“鹿肉鮑魚筍白羹一鼎。”(12)“鹿肉芋白羹一鼎。”(13)“小叔(菽)鹿肋(脅)白羹一鼎。”(14)“雞白羹一鼎瓠菜。”(15)“鰿白羹一鼎。”(16)“鮮鱖(鰿)禺(藕)鮑白羹一鼎。”(17)

3. 巾羹

巾羹就是芹羹。巾，見母、文部，斤，羣母、文部。芹從斤聲，與巾音近相通。所以“巾羹”就是“芹羹”，也就是“芹菜羹”。

遣策記載“巾羹”爲三鼎：“狗巾羹一鼎。”(19)“鴈(雁)巾羹一鼎。”(20)“鰿禺(藕)肉巾羹一鼎。”(21)

4. 逢羹

逢，讀為“葑”。《詩・邶風・谷風》：“采葑采菲，無以下體。”鄭玄注：“此二菜者，蔓菁與菖之類也。”葑就是蔓菁，一種草本植物，直根肥大，質較蘿卜致密，有甜味。根和葉作蔬菜。逢羹就是用蔓菁做的肉羹。

遣策記載的“逢羹”有三鼎：“牛逢羹一鼎。”(23)“牛封(逢)羹一鼎。”(24)“豕逢羹一鼎。”(25)

5. 苦羹

《儀禮・公食大夫禮》：“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注：“苦，苦荼也。”《說文・艸部》：“荼，苦荼也。”苦和荼應為一物。《爾雅・釋草》：“荼，苦菜。”所以苦羹就是就是加苦菜的肉羹。

遣策中“苦羹”有兩鼎：“牛苦羹一鼎。”(27)“狗苦羹一

鼎。”(28)

(二)濯法

濯,即鬻字。《說文·鬻部》:“鬻,內肉及菜湯中,薄出之。”濯就是把肉放到菜湯中煮熟。遣策記載的“濯”如下:“牛濯胃一罍。”(51)“牛濯脾肸心肺各一。”(52)“濯豚一笥。”(53)“濯雞一笥。”(54)

(三)煎法

煎,《說文·火部》:“煎,熬也。”桂馥義証引《方言》:“煎,火乾也。凡有汁而乾謂之煎。”所以煎是有汁而熬乾。遣策中僅有一例:“煎秋(鰍)一笥。”(126)

(四)製脯法

製脯,製乾肉。《說文·肉部》:“脯,乾肉也。”所製的乾肉也稱脯。遣策中有3種,即:“牛脯一笥。”(34)“鹿脯一笥。”(35)“弦脯一笥。”(36)弦,即肱,《說文·肉部》:“肱,牛百葉也。”

(五)製腊法

製腊,也是製乾肉。遣策所記者如:“羊昔(腊)一笥。”(82)“昔(腊)兔一笥。”(83)昔,《說文·日部》:“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腊,籀文从肉。”故“昔”即“腊”。鄭玄注《周禮》:“腊,小物全乾。”所以腊就是用太陽把小塊肉曬乾,與“脯”小有區別。

(六)熬法

熬,《說文·火部》:“熬,乾煎也。”《方言》卷七:“熬,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熬。”熬就是用火煎炒致乾。遣策中熬制的東西比較多,共有11種,如:“熬豚一

笥。"(69)"熬兔一笥。"(70)"熬鵠一笥。"(71)"熬鶵(鷸)一笥。"(72)"熬勫(鳧)一笥 。"(73)"熬鴈(雁)一笥。"(74)"熬雉一笥。"(75)"熬炙姑一笥。"(76)"熬陰(陰)鶉(鶉)一笥。"(77)"熬雞一笥。"(78)"熬爵(雀)一笥。"(79)

(七)炙法

炙,《說文·炙部》:"炙,炮肉也。从肉在火上。"炙就是把肉放在火上燒烤。遣策中共有 8 種,如:"牛炙一笥。"(38)"牛肋(脅)炙一笥。"(39)"牛乘炙一器。"(40)"犬其肋炙(脅)一器。"(41)"犬肝炙一器。"(42)"豕炙一笥。"(43)"鹿炙一笥。"(44)"炙雞一笥。"(45)

(八)蒸法

蒸,利用水蒸氣的熱力使食物熟。遣策中祇有"烝(蒸)秋(鰍)一笥"。(125)

三、小 結

從原始時代的飲食產生到秦漢之際的極大發展,中華民族的飲食結構日益豐富多彩,不同的地區也形成了自己的一些飲食風格。通過以上對馬王堆一號漢墓的部分遣策內容進行梳理,我們不難看出漢代湘地區的一些飲食風格:

1. 動物性食物中野味居多。家畜類 6 種,而野味就記載了 9 種。

2."飯稻羹魚"。湘地區地處長江中游南部,氣候溫和,雨量充沛,土質肥沃,物產豐富,素稱"魚米之鄉"。遣策中就記載的魚類已有 6 種,而且遣策所記不乏有魚為原料的食物。主食以稻米爲主,從第一部分的論述我們看到當時也有麥食,但稻米還是佔居主

流地位，墓中陪葬稻米就有卅石，而且粔籹、卵、僕等主食皆以米為原料而制。

3. 烹飪手法以煮和乾為主。雖然到了漢代烹飪手法多樣，但整理後可以看出在湘地區主要的烹飪還是煮和乾。從前文烹飪手法部分我們可看出煮食中有羹、濯、煎，僅羹類食物就 24 種。乾類就是脯、臘、熬。現在湘地區人們還保留着製作臘制食品的風俗，而且還有很多魚類的干制品。

主要參考文獻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 1973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

唐 蘭 1980 《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物》第 10 期。

朱德熙 裘錫圭 1980 《馬王堆一號墓遣策考釋補正》，《文物》第 10 期。

後 記

“推動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的開展，力促‘簡帛學’的發展！”這是本刊在《發刊詞》中已表明過的宗旨。2004 年 9 月，“第七屆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暨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在武漢大學召開，與會代表提交了不少有關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的論文，本着本刊的辦刊宗旨，我們便編輯了這本會議論文集。會議代表還提交了一些非簡帛的論文，由於是該次會議的論文集，故自然要收一些不屬於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的論文，特說明。

按照本刊的慣例，本輯末還選編了研究生研讀簡帛的幾篇習作，其目的仍然是“希望能有更多的年輕學者參與到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的行列中來，促使這塊領域研究隊伍的不斷壯大和成熟”。這些習作，自然不屬會議論文。

由於諸多原因，《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二輯這纔與讀者見面，敬請學界見諒。今後我們將繼續努力，盡量縮短每一輯的出版周期。

主 編

2005 年 10 月 19 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简帛语言文字研究
作者=
页数=557
SS号=0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